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2 期



4087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財政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 ～ 70 ）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一、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71 ～ 126 ）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127 ～ 20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09 ～ 300 ）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01 ～ 3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1 ～ 37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吳秉叡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薛 凌
曾巨威 李應元 羅明才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蔡正元

列席委員 陳亭妃 林佳龍 鄭天財 Sra · Kacaw 楊麗環 吳育仁 李桐豪 廖國棟
蔣乃辛 羅淑蕾 管碧玲 黃昭順 陳明文 黃文玲 賴士葆 楊應雄
江啟臣 陳怡潔 楊瓊瓊 蕭美琴 李昆澤 邱文彥 陳歐珀 黃偉哲
陳淑慧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昇 蘇清泉 呂學樟 呂玉玲 徐欣瑩
盧嘉辰 潘維剛 許忠信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法 制 處 處 長 彭英偉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衛 生 福 利 部
保 護 服 務 司 簡 任 視 察 郭彩榕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 組 長 簡杏蓉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2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

委員盧秀燕說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就政府提案及委員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薛凌、盧秀燕、費鴻泰、孫大千、吳秉叡、羅明才、李桐豪、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應元、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

依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一項首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許忠信等 19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5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會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後決定：「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6 人提出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目的乃為讓預算編列能更名符其實、更嚴謹。

我們所有的預算都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一分一毫均該珍惜並嚴謹地使用。但我們也可以體會到有時候因政務所需而必須彈性運用，現行法令中也不排除此點，換言之，預算雖依法編列審查，但得互相調用。現行法規定，該部會或該項目預算不夠時，可從別的預算中流入 30%。問題是，這個預算項目居然可以流出 20%？本席認為這樣的數字實在太高了！我們知道，預算編列有很多法令限制，而最重要的是，要有真正政務上或計畫上的需求。是以，如果真依照計畫需求來編列，怎麼會有高達 30% 的流入或 20% 的流出呢？20% 就是占五分之一，而 30% 的流入就是高達預算的三分之一，近 33%，我們認為這樣的數字實在太高了。

其次，現在就是預算審查的時間，每年審查預算時，大家為了預算都不免鎔銖必較，因為我們必須嚴謹地、核實地瞭解每個計畫及用途，以及是不是有所浪費等等。可是當立法院很嚴謹、很認真地審查預算時，事後大家卻可以不依照審查結果來運用，甚至可以從其他單位流入 30% 或流出 20%，那麼我們在這裡為了一分一毫而爭執、討論，又有什麼意義呢？最有名的兩個例子就是扁政府時代，當時為了處理台船的資遣人事費，竟然把台電每年必須依法提撥，用以備災、救災使用的核後端基金，移做台船人事資遣費，實在太荒謬了！再如當初高鐵資金不足時，居然可以從航發基金、中華工程等各單位調錢。

我們可以理解當政府的政務需求或有改變，也可以略做彈性使用，但也不能太離譜。為此，本席等提出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流出金額由現行的 20%降為 10%。既然可以流出 20%，就代表這預算編得很浮濫，也編得沒有必要，所以建議流出部分降為 10%。

另外，如果流出額度在 5%以內，各機關可以自行調用；但如果流出的額度在 5%至 10%之間，就必須把流用的情形，以及為什麼必須把這個機關的這筆預算調到另一個機關來運用的狀況送立法院備查，讓我們瞭解。

本席的修法並不針對任何個案，而希望讓國家的預算更嚴謹、更有制度。因為不管誰執政、誰當立法委員，都有退休的一天，但國家的預算制度卻應該要更嚴謹，不該浮濫或編列不實。本席希望透過第六十三條的修正，讓我們國家的預算流出、流入都更嚴謹，同時也督促政府機關在編列預算時，必須慎重思考是否真有必要用這筆錢，否則怎會流入、流出如此之大呢？

最後，希望大家能夠嚴謹地制訂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法令修訂，讓我們國家的預算制度更嚴謹，人民的納稅錢更能獲得保障，而國家的整體運作更有制度，這才是國家經濟發展之福。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團這次提出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涉及的條文還滿多的，而我們修法的基本精神是什麼？這個基本精神其實在美國尚未發生預算僵局以前，我們就已經預見這樣一個問題的發生。這個問題是什麼？在美國，如果預算發生僵局，那麼非必要的政府服務會全部關門，如此將會產生非常強大的社會壓力，促成美國國會檢討預算並取得妥協，這是美國政府關門後必然會造成妥協的結果，因為會有來自社會的第三方壓力出現。

但因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讓台灣沒有這個壓力，而沒有這種壓力的結果是什麼？立法委員們殆於職守，無法依照設計將預算於一定期限內審查完成。舉例來說，今年年初我們完成了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可是國營事業預算到現在都沒有任何進展，王金平院長談到這件事時還覺得耿耿於懷。我們的委員會沒有善盡職責，無法讓政府附屬單位或營業基金等預算有效落實，導致國家發展受到阻礙。

換句話說，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不只讓立法委員怠惰，也讓行政部門怠惰，反正預算不通過政府也不會關門，而且最後也必然可以執行，所以大家都在混！大家都在和稀泥！這第五十四條講得好聽點，是增加政府運作的方便性，也就是主計總處講的效能；講得不好聽點，是大家在混水摸魚。

對此，親民黨團試圖找出一個合理解決的方案，凡國家重大事件、重大建設、重大的政策乃至跨年度政策，立法院均應落實其職責給予審查；而審查後預算就可以執行了，也不會受到立法院的議事杯葛，或造成立委怠惰。另外一方面，非必要性的，或立法院已經保留的，就不能隨便執行，否則確實會造成政府一部分運作受到影響。

再說，這樣也會產生社會壓力，也就是對立法委員所應該落實的責任給予鞭策。這個基本構想，是希望政府的運作能夠穩定，尤其經過立法院的監督後能夠確實落實。可是在另外一方面，也同時給我們立法委員監督、鞭策的力量，一股來自社會的監督與鞭策力量，這是一個自我

的期許。因此，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特別強調幾個重點，例如第八條，在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要用的經費，我們可以做授權，另一方面，如果是屬於重大公共建設，我們就要採審查而非備查的方式，這樣的話，政府的政策就可以比較有效去推動。可是在另一方面，如果立法委員有一些要求刪除的部分，在動用時就必須非常小心，要求刪除部分是要收回的，因此，我們做了這樣的修正。當然這是我們的構想，我們希望主計單位不是站在自己方便性的角度，我們也希望立法委員不要站在拖泥帶水的角度來看預算法的審查程序，讓預算本身能夠變成行政有效率、立法院能夠負責，讓大家能夠有效解決問題，否則就會像現在一樣，第五十四條這把尚方寶劍一放出來，我們審的預算其實都是假的，社會對於立法院、政府都會很瞧不起，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從這個角度來看，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法的問題，方才有委員表示監督預算是我們的職責，本席這一次提出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的修正草案，現在簡單說明如下：第一，非依法不得編列及支用預算。第二，特別預算非經營性的公務預算，應限縮使用範圍。第三，國民幸福應為政府的施政目標。

首先，我們看一下預算法第九十二條的部分，未依組織法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這都講得非常清楚，102 年審查預算時曾經討論過機關編列預算給付項目沒有法源依據的問題，所以本席這一次特別提出來做修正，沒有法源依據而給付的項目確實有很大的爭議空間，原則上，它會造成民間與公務機關的對立，所以我們應該好好做修正，因為我們不需要這些對立，甚至有時候出現杯葛、空轉，這些都是在浪費政治資源，也不是國人願意看到的現象，所以本席希望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讓這些機關、行政首長及主計長好好看待這個問題。

另外，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的部分，主要是要求主計總處所擬定之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制辦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本席曾經在委員會講過，這些預算項目、籌編原則、編製手冊有粉紅色、藍色，但內容真的有很多不堪之處，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此外，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主要是針對特別預算的規定，我國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那就是特別預算常態化，而且特別預算還特別浪費，造成許多負面的觀感，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正視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的問題。

最後，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主要是與國民幸福指數有關，因為過去國家發展偏重於經濟成長，強調 GDP 這項經濟指標，這是長年以來政府施政的參考指標，問題是這樣的經濟成長卻與臺灣人民的生活出現很大的脫勾，為什麼會這樣呢？本席呼籲相關的政府官員一定要非常瞭解，施政目標與人民脫勾是不好的，你們應該瞭解人民的痛苦指數，這樣才能夠為人民帶來幸福，讓人民能夠生存。馬政府執政以來的經濟成長是編列 11.2%，也就是說，每一位國人平均 GDP 高達 60 萬，但真的有嗎？所以這只是一個數據，社會上真實的現象並非如此，現在社會上所有的物價統統都齊頭式的漲價，我覺得政府官員應該瞭解這項警訊，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因為一個愛民的政府應該要為人民帶來幸福，而不是剝奪、剝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第八十三條所規定的編列特別預算之事由，在第四款將「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也納入規定，造成特別預算之浮濫，因為行政機關常假借特別預算之名去編列預算，這對財政紀律也會造成很大的打擊，所以本席提案將第八十三條的第四款刪除，因為前三款：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已經足以涵蓋在緊急情況時編列特別預算之需要了，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委員會公決，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針對這六案提出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審查薛凌委員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秀燕委員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薛凌委員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薛凌委員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林佳龍委員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薛凌委員等 17 人所提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增列機關（構）未有法源依據支給給與和獎金，不得編列預算乙案：

（一）獎金發放均經行政院核定，並編列預算送大院審議：現行各機關員工獎金之支給，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各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等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亦均編列年度預算案，經過大院之審查及監督。

（二）已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對於大院有關獎金制度法制化之要求，業研擬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規範，該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決議擇期逐條審查，俟完成立法後，法制將更為完備。

二、有關盧秀燕委員等 36 人所提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增列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數額 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1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 5% 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 5% 至 10% 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乙案：

（一）政府預算仍須賦予適度執行彈性：由於政府施政範圍廣泛，且外在客觀環境變化多，使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預估與實際執行間難免產生落差，因此有必要適度賦予一定程度之預算執行彈性，以因應情事之變化，使原訂計畫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

（二）現行經費流用規範已本寬嚴適度原則設定：依大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人事費用除依預算法規定不得流入外，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納入規範。至其餘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比例，係經行政院逐年檢討衡酌計畫執行彈性需要予以訂定，未來將持續檢討，要求各機關依大院通過之法定預算，以最經濟有效方式執行。

三、有關薛凌委員等 23 人所提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增列需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乙案：

(一)民國 87 年修法情形：大院委員亦有提出將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提送立法院審查，嗣經委員會討論，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已有規定機制，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現行已依規定送請大院查照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理：預算編製辦法屬行政命令，行政院已依程序送請大院查照，大院可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進行審查。

2. 依大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辦理：本總處已依決議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含預算籌編原則）送請大院查照。

(三)預算案編列具時效性

1. 各機關係依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擬編概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據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辦法等擬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查。

2. 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總預算案：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如須送大院審查通過後方能據以編列概算，將影響總預算案編定時程。

四、有關薛凌委員等 24 人所提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增列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作為行政院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乙案：

經查幸福指數編算架構目前尚未成熟，仍屬發展中的學門，國際間雖以 OECD 之「美好生活指數」發展較為成熟，惟 OECD 亦坦承編算方法及內涵仍有改進空間，美、日、英、法等先進國家雖有階段性成果產生，但也僅以試驗階段加以定位。

五、有關親民黨黨團所提預算法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增列除應立法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預算者外，始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者，得先行辦理乙案：

(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明定大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不得動支，因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時程冗長，將影響特種基金運作：附屬單位預算依例多於當年度 6 至 7 月間始完成審議，101 年度預算甚於當年度 12 月 14 日始完成審議，另 102 年度預算迄未審議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未審議完成前，僅得依該補救措施執行，倘再限制大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不得動支，考量目前預算審議時程，將影響特種基金之運作及政策之推動。

(二)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須經行政院送大院同意，始得先行辦理，將使基金運作產生窒礙：

1. 附屬單位預算無預備金制度，且不適用預算法有關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之規定，除預算法第八十八條外，再無其他因應年度執行中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之彈性措施。

2. 依現行規定，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案件一定數額以上，應送大院備查；另補辦預算案件仍須於辦理後 2 個年度內列入預算，送大院審議，大院仍可充分審議及監督。

3. 先行辦理事項為緊急重大且須及時因應之狀況，倘修正為須經大院同意始得先行動支，囿於審議時程冗長，將影響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效能。

六、有關林佳龍委員等 26 人所提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刪除不定期或數年

一次重大政事得提出特別預算乙案：

(一)特別預算係為因應緊急重大政事：預算係依計畫編列，其可預為規劃部分，自當循預算籌編程序納入年度總預算案編列。但政府預算自籌編、審議乃至於執行之期間超過 1 年，難以事先預料具突發性且必須緊急處理的重大事故，如在預算之安排上無特別預算之彈性機制，勢將無法立即作出妥善之應變及處置。

(二)第 4 款規定確曾引用：現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關得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包括(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其中第 4 款之政事不具規則性，且無法預知或數年發生一次，例如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7 至 89 年度共編列 241 億元、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91 至 94 年度共編列 316 億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2、3 期特別預算 95 至 102 年度共編列 1,159 億元、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 95 年 100 年度共編列 250 億元，皆依該款規定編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石主計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院不分財政或其他委員會的委員都紛紛對主計總處所管轄的預算編製及相關業務的執行，提出修法動議，請主計長就你的專業良知告訴本席，我們整個預算體制及運作，有哪些地方出了軌，違反預算學的原理、常態，是一個財政健全的政府所不該見到的？主計長是專家，要說重點，否則我就要請你下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立法院這麼多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的預算籌編也有相關的法制規定，包括預算法。實際上在籌編的時候，也有籌編原則、編審辦法……

許委員添財：請把問題說出來，還是說統統沒有問題，是太平盛世？長此下去不會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跟委員說，我們每年也都在檢討，一定要符合法制的情況下編列預算。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大家發現法制本身有缺失、不足，或是落伍之處，所以才要修法。你要相對做回應啊！有沒有？沒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感謝委員關心，事實上，我們每年也都在檢討相關的法制，有更好意見的話……

許委員添財：請主席嚴格一點，如果她說的是沒有用的話，就要她停止。國家都快不行了，大家還在混！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我們真的每年都在檢討籌編原則、編製辦法。

許委員添財：好啦！為什麼我們的財政會希臘化？本席告訴你，就是預算秩序脫了軌。因為一、浮編、虛編收入；二、紛搶預算大餅，搶到之後，不循規蹈矩，又挪用預算，挪用預算之後，執行不了或是財務調度不來，又隨便拖延、保留，這麼一來又可以欺騙國人，規避公共債務法上限規範。所以大家都在虛應，都在矇騙。不論中央政府與立法院、地方政府與議會都是哥倆好

，反正你給我好處，給我方便，不該花的錢，為了綁樁、圖利，我硬是可以拿到預算，虛編的預算就讓它通過，浮編的部分也不計較，結果到了年底，保留一大堆。整個情況是不是這樣子？這些都是潛藏性的負債，到了年底的時候，該付款的不付款，主計總處有沒有配合審計部去調查，各地方政府已經動工但沒有按期給付的工程款究竟有哪些？該如期完成的，因為沒有錢可以給付，竟然以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歸咎業者的因素而延期，這中間還包括問題重重的變更計畫。

所以整個預算編製、執行及最終的追蹤考核，主計總處與審計部都是共犯結構，今天財政才會惡化到這種地步，財政惡化之後，變成惡性循環。請問預算編審可以用辦法嗎？預算編審應該專案立條例，怎可任由行政權要怎麼編，就怎麼編？預算編製時，所採用的價格標準是你們自己訂定的，國會有沒有通過？國會的預算中心有沒有到市場上去調查你們編的預算標準、單價標準合乎不合乎現行的市場狀況？統統是閉門造車，亂成一團！有辦法的，就把預算搶走。今天立法委員都看不下去了，所以才會一項一項的提出來。本席認為，編製和撥款都要像美國一樣立法規範，不能當作主計總處行政權的一部分，讓它為所欲為，要撥給誰就撥給誰，甚至到年底，有辦法的縣市還可以借到下年度的預算，它就不會有薪水發不出來的危機，形成一種政治操作；沒辦法的首長，不是工程款不能給付，就是人事費發不出來。

本席在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上任時剛好是年關，社會局長就來問我，救濟金要不要發放？救濟金是法定支出，怎麼還問要不要發？他說，我們已經欠人家半年沒發。最後就是找弱勢開刀！柿子挑軟的吃！台灣都亂成這個樣子，消費能力怎麼提高？人民怎麼會幸福？財政怎麼會健全？你還說今天都沒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預算籌編確實是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在編列。預算送來之後，是經過立法院的審議，執行也經過審計部的監督……

許委員添財：小媳婦難為無米之炊！這些我們都可以體諒……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剛剛提到的保留，我們也在逐年降低……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不是在要求你承認你的因應之道，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的意思是，我們如果要健全的話，今天就要歸零，很坦誠的從制度面、體制性的去做客觀、專業的綜合檢討，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也很樂意聽聽委員的意見，然後做一些檢討。

許委員添財：美國有國會撥款權，台灣的立法院有嗎？你們在撥款的時候，可曾三個月、一個月來報告一次？錢拿走之後，就可以隨使用，可以挪用！科目怎麼可以挪用，要辦追加減預算啊！你們便宜行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法流用。

許委員添財：挪用變成流用！

石主計長素梅：但是這些預算執行之後，也是要送到審計部去審核。

許委員添財：本席從 1993 年當立委，2001 年底去當市長，我看太多了！我是最有良知、良心的！所以我會自我要求、自我改革。大家都一樣難過，可是台南市的財政從我接任時，負債比由

92.3 降至公債規定的 67，現在都是在 75 邊緣，因為不舉債就不能建設，不建設經濟就不能成長，稅收不能增加。本席現在跟你談問題，你就是閃躲，要知道逃避並不能解決問題。為什麼要矇著眼睛欺騙自己？該改革啦！財政希臘化和預算絕對有關係，而預算絕對跟經濟成長有關係。我上一次就跟你講了，你們預算編列不實際，沒有未來性，所以影響經濟成長，造成經濟成長預測系統錯誤，常常下修，你們自己編列預算都有問題，我都幫你們找出關係系數了，你不能不承認。你說一句話就好：「許委員，你講的真的符合普遍的狀況，我們一同來努力、改革。」這句話 copy 一下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事實上你剛才提到公共債務法，行政院……

許委員添財：不要那麼輕描淡寫，說「謝謝委員關心」，而要說「許委員，你所講的確實一針見血，就是我們現在預算、財政最根本的核心問題，我們一起來改革。」這句話不會 copy 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還是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起努力，希望將整個制度做得更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好，一起努力，將整個制度改善過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中經院之前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下修至 2.01%，已連續兩季下修，你認為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可否做到保 2，或還是岌岌可危？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濟成長的預測在 11 月 29 日才會依照國內外經濟情勢來調整。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依你的看法 GDP 有沒有辦法保住 2？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還要觀察，當然委員很清楚，依據財政部之前發布的海關統計，我們第三季的出口只有 762 億美元，確實比 8 月的預測值少了 18 億美元，大概是新台幣 550 億元，這個會有影響，但是我們最近……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短期內主計總處會不會下修經濟成長率？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是要綜合評估，因為剛才講，出口情形比較不好，但是股票成交值有比較好，整體面上，對於諸如民間消費情況是不是能達到預期等，我們都還要進行評估，所以……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為什麼我提這些？因為你們去年總共調降 9 次，就是人家所謂的「九降風」，幾乎每一年經濟成長率都是年初時說最少保 3，甚至於有官員很樂觀地說，還可以保 4，但是年初開高，逐季下降，主計總處幾乎年初跟年尾所評估的落差都很大，所以很多財經專家認為，我們對整體經濟成長老是在做夢。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的預測確實是有相當多的假設，而假設條件變動，一定會修正，趨勢……

林委員德福：假設設得很好，但到最後的時候，去年是「九降風」，而今年也是一樣，一直下修，你不覺得嗎？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雖然下修，但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同樣的趨勢，那是因為整個國內外經濟情勢的關係。跟委員報告，像 100 年時，差距就很小，整個從之前的預測值百分之……

林委員德福：我有統計，這幾年真的是如此，年初都預測很好，到年底卻一直下修，這會造成決策

的錯誤，所以我認為主計總處就這方面真的值得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必須依照相關的實況作修正，當然可能有上修，也有下修，整個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是這樣的，不過，更重要地是，相關部會也都在努力，希望能改善經濟的成長。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統計 9 月的海關出口年增率衰退 7%，使得第三季出口衰退 0.8%，遠低於主計總處 8 月預測的成長 1.62%。第三季多半是電子業出口旺季，結果卻令人意外，請問對於第四季的預測主計總處怎麼看？是變好還是變壞？

石主計長素梅：第三季確實影響比我們預期的差，而對於後面的情況，我們還要綜合研判再作修正。

林委員德福：你們年初預測都很棒，但到年底就一直下修，這對民間投資衝擊很大。對於第四季的成長率經濟部杜次長紫軍說，根據外銷的訂單和業者的反映，第四季會有回升的趨勢，不會那麼悲觀，本席以為這些是預測而已，以歷年的統計，9 月是比較旺的，但是今年反而是衰退的，請問第四季回升是否代表明年經濟會比較好？會不會比今年好？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目前國內外相關機構的分析，明年會比今年好。

林委員德福：上週五在立法院院會質詢時，有立委質疑 GDP 保 2 有困難，且與電價的調整有關，但江院長說，影響 GDP 升降因素很多，當然電價調整只是其中之一，無法做出這麼簡單的因果解讀。主計長，電價調整到底是不是造成連鎖效應的關鍵？

石主計長素梅：院長在院會答詢時有說明，今年電價調整對今年 GDP 影響大概 0.02%，對 103（明年）GDP 影響大概會降低 0.05%，當然 GDP 影響因素相當多，而電價調整的影響是其中一項。

林委員德福：就是一小部分。請你說明，哪些狀況是造成未來 GDP 波動的主因？

石主計長素梅：不管是我們的進出口、民間消費、投資等，統統都是有影響的，所以對每一項相關部會都在做努力，希望整個 GDP 能夠好轉。

林委員德福：10 月初 IMF 指出，全球經濟成長依舊疲軟，存在下降的風險，中國大陸與越來越多的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成長減緩幅度似乎超出預期，請問中國大陸是不是影響台灣經濟成長下滑的主要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中國大陸經濟對我們確實有相當的影響，我們也在密切觀察相關的影響有多大。對於明年經濟的預測，大家都預測會比今年好，但好的程度沒有以往那麼多，我們原先的預測也是明年的經濟成長是 3.37%，當然我們 11 月底還會依據國內外最新的經濟情勢來調整。

林委員德福：所以台灣未來的 GDP 是否也要看對岸的政策方向才有辦法作出正確的預估？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要參考。

林委員德福：馬總統上個禮拜說，台鐵已經開始進行捷運化，不一定要再建捷運，後來又澄清說計畫不會改變。但計畫都需要錢，而這幾年政府的預算又不夠用，都要靠舉債來渡難關，如果計畫趕不上變化，你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要說實話？

石主計長素梅：這的確要據實反映，其實委員非常了解我們的財政狀況，目前舉債已逼近上限，所以財政部和我們都在研議要如何做改善。

林委員德福：江院長指示研議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的政策，對此，經濟部考慮將加薪納入企業研發補助等租稅減免評選條件中；但財政部長表示，減稅與加薪之間並無關連。請問你認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若企業主不減稅，他們還會願意加薪嗎？

石主計長素梅：企業當然會有相關的成本考量，但如果企業的經營狀況改善，我們當然很希望他們能為員工加薪，相關部會都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德福：16 年來，臺灣整體薪資結構幾乎都沒有調整，你上次說企業多負擔勞保費用等是變相加薪，外界對此反應極差，你有同感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我不是說這是變相加薪……

林委員德福：等於是增加企業的負擔和費用。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當時經建會有發布新聞稿來說明，院長也有對外表示，雖然這能提升員工的工作條件和退休所得，但相對地，也會增加雇主的非薪資報酬支出，確實會影響到雇主加薪的意願，實況是這樣子。目前政府相關部門都在努力，希望能夠有所改善，提高所得。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目前臺灣的競爭環境很惡劣，迫使很多臺勞、臺幹出去外面就業，因為那才是唯一能夠賺到更多薪水的路。如果你能創造好的投資環境，讓企業賺錢，相對的，他們就願意替員工加薪；要是環境高度競爭又賺不到錢，即使政府呼籲要加薪，企業也沒有辦法支撐，會垮掉。所以本席一直認為我們的政策方向需要改變，我們現在是社會福利做太多，公共建設投資太少，有一點本末倒置，因為公共建設才能帶動經濟成長，但我們的做法卻剛好相反，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真的必須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的是對的，所以在 103 年度總預算中，公共建設的部分就成長了 10%，我們和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

林委員德福：對，兩千多億元太少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財政部長張盛和至本會報告時提到因為 102 年經濟不好，稅收短差，預估今年底稅收會短差 600 億元至 800 億元。對此，張部長表示，如果再徵不到稅，他必須去平衡預算，最壞的手段就是加稅，加稅的項目可能還要再討論，但最壞的情況就是如此。

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一則新聞，張部長在無意中也提到，今年我們有一條意外收入，大家都沒有算進去，就是 4G 特許執照的標售。原本政府預估收入大約是 2、300 億元，沒想到現在已經飆破 1,000 億元。這 1,000 億元比今年可能短差的 600 億元至 800 億元還要多；換句話說，如果真的可以標到 1,000 億元以上，用這筆錢條來彌補今年的預算短差，我們可能就不會有錢荒。所以本席在此要呼籲並拜託主計總處和財政部，如果這 1,000 億元真的可以入袋，請你們互相協調，承諾人民不要加稅，可以嗎？至少要讓大家安心啊！現在經濟不佳、民不聊生，政府卻每天都在喊我們可能會加稅，這會加重人民心裡的負擔。次長之前你們以預算不足作為加稅的名目，如果這筆錢真的如數進來，你們能否承諾不要加稅？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在對外宣示的時候，主要是談中長期的財政健全改革方案，他是著眼於整個制度面的規劃，其實加稅是最後一個選項，我們是從整體面來研擬中長期的健全方案。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要審 103 年的預算，倘若這 1,000 億元能夠進來，你至少可以承諾在 103 年不要加稅，讓人民能夠安心。你用未來可能會加稅來恐嚇人民，大家心裡都很不好過，雖然你不一定能成功加稅，可是本席覺得應該要把話講在前面，就像你們把加稅講在前面一樣，本席覺得政府應該做這樣的宣示，讓人民可以安心拚經濟、過好日子。你們能朝這個目標前進嗎？

吳次長當傑：我們希望財政能夠協助經濟發展，不要因為課稅而影響到經濟成長，我們絕對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你們可以朝剛才本席的建議前進嗎？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我們要做整體的考量。

盧委員秀燕：請帶回去慎重考量。

主計長，關於 103 年度的預算，如果你編列實在，且如政府的預測，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2%、保 3%，歲入應不至於嚴重失調，除非預算編列高度失真或發生不可預測的狀況，否則在正常情況下，至少到 103 年都可以不用加稅，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稅制部分，剛才吳次長已經說明了，103 年度的預算，我們已經編好送至立法院審議了，對於政府中長期的財政規劃，我們當然會努力……

盧委員秀燕：目前沒有加稅的計畫，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目前財政部沒有加稅的計畫。

盧委員秀燕：在 103 年以前可以做得到的嗎？

吳次長當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是從中長期財政健全的角度來思考。

盧委員秀燕：所以本席才會講 103 年的事。

吳次長當傑：103 年的預算已經送到大院進行審議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沒有加稅的計畫？

吳次長當傑：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規劃。

盧委員秀燕：希望你們一定要朝這個目標前進，一定要做到！如果這 1,000 億元能夠入袋，讓短差的問題獲得解決，那在短期內就不應該加稅。你們一定嚴肅地看待本席的建議，最好能由馬總統出面宣示，不要只是談捷運汐止線要不要蓋的問題，應該宣示一些具有利多、能讓人民安心的政策，好不好？這一點很重要。

第二點，這段時間，大家都很關心食品及食材的安全問題，包括沙拉油、不鏽鋼便當盒等。主計單位每天都在糾正各部會的預算執行是否適當，但你們非但沒有以身作則，還以身作賊。主計總處在今年 7 月、8 月訂購了一大批不鏽鋼便當盒作為禮物，送給接受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

查的農戶，結果才用了 3 個月，你們就派人全面回收，因為便當盒含錳量過高，不合格。請問主計長，我們一共訂了多少個便當盒？花了多少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一發現便當盒有問題，我們就已經處理了，當時還沒有付款。

盧委員秀燕：當初訂了幾個？

石主計長素梅：九千九百五十多個。

盧委員秀燕：將近 1 萬個？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一個多少錢？總共花了多少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一個九十幾元。

盧委員秀燕：總共是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九十幾萬元。

盧委員秀燕：將近 100 萬元？

石主計長素梅：對。

盧委員秀燕：後來你們又派人全部回收，請問這筆錢誰要賠？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沒有付錢給原來的個廠商。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驗收嗎？

石主計長素梅：後來發現有問題，所以……

盧委員秀燕：東西發出去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東西還沒發出去，放在地方政府那邊。

盧委員秀燕：怎麼會沒有發出去呢？嘉義縣已經發出去了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更正一下，有一部分……

盧委員秀燕：當地的農民開心地使用了 3 個月，最近卻收到主計總處的函，指該贈品並非符合國家標準不鏽鋼具，將派人回收。葉姓農家痛批政府不負責任，害他們使用了 3 個月。你明明就發出去了，為什麼不講實話呢？明明已經發出去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更正一下，剛才同仁告訴我有發出去，因為廠商送的是有問題的便當盒……

盧委員秀燕：主計總處負責各部會的預算，備詢時要講實話，不然你要怎麼督導各部會？請主席糾正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改進。

盧委員秀燕：既然便當盒有發出去，那要怎麼驗收？已經發出去了，那怎麼驗收呢？你要先驗收才能發出去啊！請問你們有沒有驗收？當時是怎麼驗收的？

石主計長素梅：後來經過了解，確實有驗收，但廠商用了不實的……

盧委員秀燕：有通過驗收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廠商用了不實的報告。

盧委員秀燕：表示你們驗收是驗假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發現廠商送了不實的驗收報告，後來我們覺得有問題，所以又另外送驗。

盧委員秀燕：上樑不正下樑歪，人家送交不實的驗收報告，政府還是照收。難怪民間生產沙拉油、奶粉或其他東西時會有樣學樣，標示與內容物不符的情況一大堆。可能是政府自己沒有驗收能力，也可能是放水、包庇，不曉得是哪一種，政府自己沒有以身作則，驗收不實，那你要怎麼去糾正民間呢？

第二點更嚴重，主計總處負責所有預算的編列和查核，結果你自己都出狀況，那你要怎麼要求各單位去驗收呢？請問這件事情懲處了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正在詳加檢討，我們同仁一發現有問題，就立刻處理，錢沒有付，目前我們正在重新……

盧委員秀燕：一毛錢都沒付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付。

盧委員秀燕：前金有付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錢沒有付。

盧委員秀燕：前金有付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同仁說錢沒有付。

盧委員秀燕：一毛錢都沒付？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那驗收的同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沒收保證金了。

盧委員秀燕：請問派人回收需要花錢嗎？派人回收不用車馬費嗎？請問主計總處，這筆錢該怎麼編列？你們和各縣市政府的主計處是一條鞭，你請地方政府的人員去回收，要不要給人家車馬費？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有支給。

盧委員秀燕：那是誰該負責？是你自己賠呢？還是主計總處編列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來賠呢？那是 7 月份的事，現在是 10 月份，已經過了 3 個月了，但至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人接受懲處，沒有人必須負責賠償這筆損失，都用我們全民的錢來買單。最重要的是，當你自己無法以身作則時，你要怎麼糾正或要求各部會改進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很慎重在處理，錢還沒有付出去。

盧委員秀燕：剛才講的這一筆金額比較少，還有一條更大的。台電有一個貪官負責驗收 10 億元的劣質變壓器，這名貪官接受人家的招待，喝了 29 次花酒，1 次叫 10 個小姐；廠商只花了 24 萬元招待 29 次花酒，讓他 1 次叫 10 個小姐，10 億元劣質變壓器的驗收就輕鬆過關，結果這 10 億元的劣質變壓器統統不能使用，請問主計總處，這 10 億元誰要賠？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我要了解一下。

盧委員秀燕：怎麼還要了解？10 月 13 日報紙登得這麼大，主計總處給各部會預算是這樣子給的嗎？10 億元耶！剛才本席講的那一筆是 100 萬元，雖然金額不高，但由此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特偵組是糊塗特偵組，主計總處則是亂花錢、不驗收，損失也不必賠……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亂花，我們的錢真的沒有付出去，也沒收了保證金。

盧委員秀燕：台電要調漲人民的電價，結果這些變壓器卻花了 10 億元！有些小部會一年的預算可能就是 10 億元，台電花了 10 億元購買劣質變壓器，全部都收在倉庫不能用，請問你們有沒有追究台電的責任？這要怎麼賠？誰要賠？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台電預算執行的結果，審計部也會監督。

盧委員秀燕：那你不用監督嗎？你是發錢的人，你不用監督嗎？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由各部會來執行……

盧委員秀燕：你怎麼這麼推諉責任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據實反映。

盧委員秀燕：這是亂花錢，他拿你的錢去買劣質變壓器，買了之後不能用，難道你不用叫台電吐出 10 億元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去了解。不過預算經立法院通過之後，確實是由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來執行。

盧委員秀燕：你不用刮別人的鬍子，先刮自己的鬍子。這次回收所需之車馬費也是一筆損失，這次各縣市派員回收的車馬費就算是 10 萬元好了，請問這筆錢主計總處要怎麼報銷？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我們同仁還在處理之中。

盧委員秀燕：請問你要報在哪一條？主計總處要負責指導其他單位報銷經費，這是國家的帳，請問你要報在哪個項目之下？你覺得應該報什麼項目？對於犯錯所造成的損失，你們有沒有編列預算？這要報在哪一條？

石主計長素梅：便當盒的款項還沒有付給原廠商。

盧委員秀燕：派員回收所需要的車馬費，你剛才提到你要給人家……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會從相關的預算來檢討。廠商的保證金已經被沒收了，我們的錢也沒有付出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了解實際的狀況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你要不要買新的東西補送給這些農家？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買了。

盧委員秀燕：你們買了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副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好，你們買了什麼東西？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羅副處長說明。

羅副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買的是家庭廚房用品。

盧委員秀燕：多少錢？

羅副處長怡玲：2 個加起來大概是五十幾元。

盧委員秀燕：五十幾元，也是買了將近 1,000 個，對不對？所以大約是五十幾萬元？

羅副處長怡玲：大概是。

盧委員秀燕：這五十幾萬元誰要賠？

羅副處長怡玲：原先便當盒的款項都沒有付，而且我們會向廠商求償，之後再看那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其實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但你的答詢會表現出你的風格。國家設主計總處的目的是為了讓預算有效執行，這一次組織改造，有些單位被精簡，有些單位如體委會甚至還走入歷史，而你們是升格耶！由主計處升格為主計總處，你們的同仁還因此升官。你們負責國家 1 兆 7,000 億元的總預算，負責督導別人，自己卻這樣亂花錢，採購時糊里糊塗，驗收不實，搞不清楚產品有無違規，浪費國家資源。你做出這樣的示範，要如何去要求別人？本席要凸顯的就是這個問題。但本席更關心的是你用什麼態度來面對事情，如果你無法自我要求，那要如何糾正各個單位？倘若政府無法以身作則，又該怎麼要求民間的單位？所以你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向大家一鞠躬，說聲對不起？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很認真地在做檢討，原本預算大約編列了 100 萬元，剛才我們同仁說，後來更換的產品大概是花五、六十萬元……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不需要道歉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認為我們要深自檢討，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你需不需要道歉？

石主計長素梅：很抱歉！很抱歉！當初驗收時確實受到了廠商的矇騙，我們會再改進。

盧委員秀燕：政府要講究效率，你們犯了這麼大的錯誤，請問懲處報告何時會出爐？不在計畫預算編列內的額外損失例如車馬費，你要怎麼報銷？何時才能把檢討報告提供給我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儘快把詳細的檢討報告提供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多久之內？事情已經發生 3、4 個月了，什麼時候可以把報告送交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兩個禮拜。

盧委員秀燕：你們可不可以主動修法？對於這種損失，以後首長要負連帶責任，按照比例扣除首長的薪水，要不然為什麼我要賠呢？這很不合理！為什麼我們在座的納稅人要幫你賠，而你自己卻不用負責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很認真在做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你們應不應該連帶賠償損失？人民應不應該向你求償？第二，這一路上，台電有人喝花酒，讓劣質變壓器過關，你們也有驗收不實的狀況，所以這些首長的考績都不可以列甲等，因為列甲等還可以領獎金耶！考績甲等可以領獎金，不是嗎？本席認為第一，考績不應該列甲等，不能領獎金；第二，應該懲處；第三，應該要負連帶損失責任，這三點應該要做到。這件事情該怎麼懲處、誰要賠償損失、要不要負連帶賠償責任、考績要怎麼訂定，請在一個禮拜內提交報告。已經過了三個多月了，請在一個禮拜內向財委會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盧委員。

主席：主計長，剛才盧委員要求提供的報告書，請送交給財政委員會各委員。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關於剛才盧委員所問的事情，其實只要認真去執行這兩年多來本席所推動的內控聲明書，很多問題就可以解決，因為內控聲明書會要

求單位首長負起責任，認真地監督、執行預算，確實做好內部稽核。有很多事情，我們不敢講百分之百是弊案，但至少能在一開始防範於未然，請確實、認真去執行，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關於 102 年的歲入，張部長表示今年的稅收大約會短差 600 億元至 800 億元。剛才盧委員有提到 4G 執照標售案，這當然是很難得、很多年才會碰到一次的事情。4G 執照標售案再加上你們的擲節方案，今年大概可以打平，對不對？但以後就很難說了。請問今年證交稅會短收多少？證所稅會增加多少？證所稅要等明年申報才會知道，你們預估會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短徵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當然是因為證交稅短徵 235 億元左右；第二個則是營所稅。

費委員鴻泰：最近這幾個月的成交量有略為增加，這有列入你們的估算嗎？

吳次長當傑：有列入估算。

費委員鴻泰：好。

吳次長當傑：第二個是營所稅的部分，大概短徵了 343 億元左右，這兩個是最大宗。

費委員鴻泰：營所稅短徵本席倒是非常詫異，促產條例在幾年前落日，營所稅從 25%降至 17%，但因為還有 5 年至 8 年的緩衝，所以本席也沒想到營所稅居然會減少那麼多。

吳次長當傑：根據我們同仁的分析，今年稅收短徵主要是因為 101 年度國內經濟受到全球經濟走弱的影響，這可能是國際環境因素所造成的。

費委員鴻泰：今年證所稅不會入帳，因為還沒有徵收，明年才要申報，你們預估明年證所稅的徵收情形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預估？至少 IPO 那部分要先做預估。

吳次長當傑：同仁說目前具體的數字還不太容易預估。

費委員鴻泰：可以先做個估測，因為今年興櫃上市櫃的家數還滿多的，你們先預估一下，就按照以前買賣、進出的情況來預估，好不好？

吳次長當傑：好，我們會儘快朝這個方向來估算。

費委員鴻泰：石主計長，你們真的要把內控聲明書視為協助你們的工具，只要內控聲明書能落實，各預算單位的首長就必須花心思、認真地去了解預算的執行情形，思考預算的執行步驟有無值得檢討之處。倘若單位首長只是爭取預算，至於預算怎麼執行、過程中有無需要改進之處，他都漠不關心，這樣真的是本末倒置，這些統統都要做！爭取預算固然重要，如何執行更重要，對不對？這真的要非常認真去做。

石主計長素梅：對，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正在朝委員所提的方向去努力。目前有 6 個試辦機關，我們很認真地訂出了相關規定，一定會確實檢討、辦理。

費委員鴻泰：大家也很關心臺灣的 GDP 狀況，其實主計總處能夠影響的事情真的很少，你們大部分是在事後進行各種統計、調查，沒有什麼手段或工具可以讓 GDP 成長或是不惡化，頂多就是負責年度預算。

其實 GDP 的公式很簡單，在政府支出的部分，只有經建會一直在要求的公共投資會有影響，只有那一小部分。剩下的則是民間消費，這需要政府來配合，民間消費情況的好壞，影響力比公共投資還要大，但民間投資和你們又沒有關係，能否吸引海外投資是經建會和經濟部負責的。

至於出口部分，這就要考量各個部會的想法，目前出口商最希望的是新台幣貶值，但新台幣貶值是一刀兩刃，有好也有壞，那是不能隨便動的。所以我們要把焦點放在市場開放之後，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但我們現在有什麼競爭力呢？和大陸之間的服貿協議也簽不動。根據上個月的報導，韓國出口和洽簽 FTA 之間的關連性高達百分之四十幾，新加坡是百分之六十幾。與他國簽訂 FTA 對韓國出口的影響性達百分之四十幾，新加坡是百分之六十幾，臺灣只有 1.45%！請問對於這個部分，你們能揮發影響力嗎？不能。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對統計業務非常、非常了解，我很佩服。

費委員鴻泰：當然！本席是統計系的教授，當然比你們更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其次，我們來分析進口和出口之間的關係，出口增加，進口相對就會隨之增加。進口分為好幾項，其中絕大部分會經過代工、加工之後再出口，對不對？所以 GDP 的計算公式是進口減掉出口。對於這些事情，你們可以影響的真的很少，你們只是做事前的預估和事後的統計而已。憑良心講，大家對你們的業務並不了解，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有必要把你們的業務和重要數據告訴社會大眾，讓大家共同來努力。

請問中華民國的實質所得在世界上排第幾名？你們真的很差勁！這是讓你們可以露臉的統計數字，你們卻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我們要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大概排在第 15 名或第 16 名。

主席，時間能否暫停，等主計長弄清楚之後再開始計時？

主席：好，時間先暫停。

費委員鴻泰：暫停的時間越長，就代表他們的功力越差。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同仁告訴我，依照 IMF 的統計，我們大概排在第 39 名。

費委員鴻泰：本席問的是實質所得（PPP）耶！

石主計長素梅：若是 PPP 就會好一點。

費委員鴻泰：數字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大概是第 19 名。

費委員鴻泰：這是哪一年的數字？今年上半年有媒體報導，我們大約排在第 15 名或第 16 名，日本排第 33 名，韓國是第 34 名，除非報紙刊載錯誤，可能是經濟日報或工商時報，而非中國時報或聯合報。這些數字具有很強的說服力，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解釋它的原因。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一直在抑制 CPI，很多國家的 CPI 每年都增加得很快，我們則相對平穩。以飯店為例，一個觀光客住在臺灣的五星級飯店要花多少錢？在東京要花多少錢？在首爾要花多少錢？

這些都是計算 PPP 的實際數字，本席覺得國人對很多事情都不是很清楚，所以你們有責任、也有義務，更要有能力去整理，並適度地向國人說明。憑良心講，這和我們長期抑制物價、抑制通膨是有關係的，但抑制物價的政策究竟是好是壞？其實任何政策都是一刀兩刃，抑制久了，有些該淘汰的東西淘汰不了，可以引進來的東西就進不來。當然，這和你們沒有太大的關係，但也不是完全沒有關係，因為你們要提出相關的統計數字讓行政院做研判。剛才本席問了 PPP 的排名，這些相關數字你們都要記在腦海裡，好不好？用功一點吧！拜託！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質詢的標題是特別預算常態化，所以本席想針對特別預算的問題就教於主計長。本席是法律背景，並非統計方面的專家，倘若理解有誤，麻煩主計長指正。本席的想法和社會大眾一樣，我們都認為國家預算對於國家財政和經濟發展很重要，剛才許委員提到，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為了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預算的正確性非常重要，因為預算是根據年度施政計畫而來的，一旦經本院通過，行政單位就有義務按照預算來施政，換言之，經費的使用是有其限制的。一般老百姓之所以認為預算很重要，是因為如果施政的內容和方向正確，將有助於臺灣整體的經濟發展。同時，因為預算的使用有其限制，必須符合預算之相關規定，所以可以節省不必要的浪費，充分地運用有限的資源，為國家創造最大的利益。本席這樣的概念，主計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同意。

李委員貴敏：當然，我們也理解，任何預測都不會百分之百準確，調節的功能有其必要性，因此在預算相關規定中，我們會有預備金、經費流用、追加預算等，甚至還有本席今天要請教的特別預算。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有對特別預算進行規範，今天也有一個委員的提案與此相關。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了 4 種可以提特別預算的條件，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我們在李登輝時期曾經提列了三千多億元購買高性能戰機。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所以我們也曾發放消費券，讓臺灣比較不會受到當時國際情勢的影響。我們認為當時符合緊急、必要之狀態，所以編列了特別預算。三、重大災變，無論是九二一地震、SARS 或莫拉克風災，都具有不可預測性，不是常態，所以你編列特別預算，我們都可以理解。

至於第四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本席讀了本院委員的提案之後滿有感觸的，因為本席查閱資料後發現，我們的預算編列大概可以分為兩個階段，亦即民國 90 年之前和民國 90 年之後。從以前到現在，我們提出特別預算的次數總共有 47 次，重大政事這一款就占了 30 次，比例為 63%。李登輝時期有 11 件，扁政府時期有 11 件，馬政府時期有 8 件。本席的疑問是，提特別預算應該要符合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必須具有緊急必要性及不可預測性，不應該是常態性的預算。根據本席的資料，若以民國 90 年為分水嶺，在此之前並沒有每一年都因為重大政事而編列特別預算，但 90 年之後卻每一年都編。本席不太能夠理解的是，既然是每一年都編，

已成常態，為什麼不能回歸年度預算，直接按照預算法和公債法的規範來編列呢？本席覺得很奇怪，既然它已經成為常態，就不符合剛才我們所提到的緊急必要性及不可預測性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講法完全沒有問題、完全正確。事實上，最理想的狀況當然是透過年度預算來編列。不過委員也知道，預算的執行確實需要一些彈性，所以才會有相關的規定，特別預算當然是彈性之一。在這 4 款當中，前 3 款應該比較沒有爭議；至於第 4 款，大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例如為什麼不納入年度預算中？

李委員貴敏：是，這就是本席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也知道，預算的籌編一定要符合預算法和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事實上，我在報告中所提到的這些案例，例如水患治理等計畫，如果能納入年度預算當然是最理想的，不過公共債務法規定，當年度因業務需要而舉債不得超過歲出 15%，如果納入年度預算就會超過這個額度。所以這些年來，立法院都會通過一些特別條例來排除舉債流量的限制，這是背景說明。

李委員貴敏：這一點本席了解，其實這就是本席的疑問。第一，既然特別預算已成常態，就不應該列入調整，因為剛剛前面有提到，調整的目的是因為它有不可預期的情況、有急迫性等等，所以前面 3 款的部分本席都沒有問題、都能夠理解，可是所謂的「重大政事」，上面是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既然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它就不應該是「年年」嘛！如果是「年年」的話，它就掉不進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的範圍之內嘛！有學者就批判 2004 年扁政府時期所提出來的 5 年 5,000 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在這種情況之下，它其實沒有它的急迫性，為什麼不能夠編到真正的預算裡面來，而要用重大政事的名目來編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即便是有一個特別預算，我們知道按照預算法還有公債法的規定，就像剛才主計長你提到的，就算是特別預算，還是要符合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定，還是不能超過它的 15%。可是大家就非常的 creative，在扁政府時期就特別制定一個特別條例，直接排除舉債流量的限制，直接把公債法的規定排除掉，請問主計長，這個妥適嗎？我們都知道，雖然它已經發生了，但是我們要懸崖勒馬嘛，因為在特別預算用得太浮濫的情況下，它等於是跳脫了我們整個的規劃以及立法院很審慎的精密監督，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有所節制？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像委員說的，正辦的話，比較經常性的業務，當然應該透過年度預算來編列啦。

李委員貴敏：是，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部分可能特別拜託一下。當然我可以理解，這個看起來的感覺也像主計長您剛剛提到的，好像是為了要規避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定，所以要再利用這個特別條例把公債法第五條第七項的規定拿掉，但是一旦這個規定可以拿掉，基本上來講，其實公債法第五條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嘛，對不對？

我想請問主計長關於我們改革的方向，上次在請教主計長的時候，我們提到 GDP 的計算時提到，因為美國現在要把研發的支出列入資本項目，所以在它列入資本項目之後，會計算出將來

公債的舉債上限，它的比率就會不一樣。今天我的感覺是，特別預算的規定好像是常態性的特別預算，你再用一個條例去把它排除掉，好像也是同樣為了要去規避舉債的上限，這會導致國家財政很大的負擔。我想請問主計長，有沒有可能從別的方式來考量、解決這個問題？比如說我們知道瑞士採行複式預算方式，雖然我們有引進這樣的概念，可是我們沒有看到複式預算的實際編列方法，我們有沒有可能採納類似瑞士這樣的複式預算方式？比如說對某些資本門的投資部分，我們編列的標準是不是可以比較有彈性一點，跟一般經常門預算的規範採取不一樣的標準？以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比如我們在推重大工程建設時，我們有沒有可能利用特種基金的方式，來達到建設公共建設的目的？第三，其實有很多事情未必一定要政府出手，政府可以透過獎勵的方式來處理，譬如說民間促參條例等等，是不是用鼓勵的方式讓民間的力量可以進來？或者用一些公共建設證券化的方式，來同樣達到建設臺灣經濟的目的，不必要所有的東西都一定要政府把錢掏出來，而我們又看不到這個效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主計長在會後給本席一個回復？

石主計長素梅：是，委員的看法跟我們的方向一樣，我們籌編預算的時候，為了因應各項公共建設需要，我們也是請各機關一定要去檢討，民間能夠辦的就儘可能由民間辦或合辦，如果相關的基金可以因應的，也能夠在基金的範圍裡面處理，沒有辦法時才在年度預算編列，這個方向是一致的，不過就是要看怎麼樣可以做得更好，我想我們會考慮。

李委員貴敏：因為民間不會自己做，一定要給予誘因。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貴敏：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誘因，實際上面去做的，其實可以讓民間來幫政府推動它的經濟建設。以上，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今年度也就是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去年的時候你是用經濟成長率預估數 3.7% 下去編列的，可是到了 10 月中，中華經濟研究院斷言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無法保 2，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01%，等於少了 1.7%，這 1.7% 在你編列歲入跟歲出的時候，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度整個景氣確實不如預期，所以歲入部分確實是短收的，對於短收的部分，我們在歲出方面已經在 9 月份頒行節約措施來因應。

吳委員秉叡：達得成嗎？短收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短收的部分，依財政部所講的稅收部分大概是六百多億元，而整個歲入因為還包括稅課以外的收入，所以全年大概會短收 1,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對啊！短收 1,000 億元左右，所以相差 1.7% 的經濟成長率影響很大，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率的影響，有對當年度的影響，也有對後面 2 年度的影響，確實是有影響，所以對於短收的部分，我們現在跟財政部都在做處理。

吳委員秉叡：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你已經送到本院審查了，對於這項總預算的編列，你所依據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原來的預測是 3.67%……

吳委員秉叡：3.37%還是 3.67%？

石主計長素梅：明年是 3.37%。

吳委員秉叡：達得到嗎？去年度（101 年度）你連 9 降，今年是連 3 降，因為今年改成每一季報告一次，結果每一次都降，你從來沒有準過，我擲筊都比你還準！射飛標也比你準啦！你從來沒準過，那我現在問你，3.37%會準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很大，像 100 年的時候，前一年 8 月跟最後實質的數字只有差了 0.57%，但是國內外經濟情勢不好的話，那個差距確實會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是，你現在據以編列 103 年度總預算的經濟成長率 3.37%達得成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不是能夠達成與否的問題，事實上要大家包括政府、民間來共同努力。

吳委員秉叡：如果又達不成，是不是明年收入又差短？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預測是根據相當多的假設情況來作的，實際的情況如果有差異，那當然一定要修正。

吳委員秉叡：我已經問你非常多次了，你的回答都一樣，照你的講法我們全部都是不用負責任的啦！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的責任就是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據實反映？就是因為有非常多的變數在裡面，所以我的預測不準也不能怪我？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實際情形，我們必須據實反映，所有的國內外預測機構同樣在作修正。

吳委員秉叡：沒有「據實」啦，去年我審查預算時就跟你講他們在虛列歲入、在灌，你那時候都支持，認為歲入預算就應該要弄多一點，不然如果據實的話，公務人員就很輕鬆啊！

我問你，去年我要刪減證交稅收入 200 億元，你記得嗎？歲入部分，我主張要刪減證交稅收入 200 億元，後來你們還是一定要讓它通過，結果今年證交稅短收多少你知道嗎？預算數是 964 億元，但是如果照目前數字來看的話，可能短徵二百七十幾億元。說起來我刪 200 億元還算是客氣的了，因為如果照數字來看，今年可能短收二百七十幾億元！當然財政部長前幾天曾經表示，他認為 10 月、11 月跟 12 月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他自己的預估是短收二百三十幾億元，但是二百三十幾億元也是超過 200 億元啊，那我去年在審查歲入預算時要砍 200 億元你們為什麼不同意？現在證明誰比較準？我雖然也沒有中，但至少比你準多了吧？如果你今年一整年執行下來差短只有 30 億元，我想立法委員不會有什麼意見啦，因為以九百多億元的比例來講，差三十幾億元只有差 3%；如果歲入九百六十幾億元，照財政部長講的是差短二百三十幾億元，那個比例是多少啊？我算過，差了 26%或 27%，所以你們歲入就是亂灌！

第二個，關於財產收入部分，國有財產署說它要實施財產收入，我說那個列 500 億元不對，至少要砍 200 億元，結果你知道國有財產署今年的財產收入是多少嗎？今年到目前為止只有 140 億元到 150 億元，500 億元預算執行起來只有 140 億元到 150 億元，砍 200 億元都還太少，應該

要砍 300 億元才對。所以你們現在都是歲入隨便灌一灌，將來到了 9 月時才在歲出的部分擲節，可見你的歲出原來也有亂灌嘛，否則怎麼可能一下子就可以擲節六、七百億元出來？要擲節六、七百億元有這麼容易喔？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基本上除了對經常性支出儘量去擲節之外，另外是要從嚴審核保留，當然很重要的希望……

吳委員秉叡：就是有一些公共建設的錢如果沒有發包就算了，這就影響到資本門的支出嘛。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各機關的計畫能夠努力執行，只是經費部分希望大家儘可能擲節。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資本門本來該去執行的部分，現在不去執行反而是對政府有貢獻。

石主計長素梅：資本門還是要積極執行。

吳委員秉叡：在你們要擲節的六百多億元裡面，多少經常門、多少資本門？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因為決算還沒有出來，但是我們希望儘量去擲節經常門；至於資本門的部分，委員講得很對，建設部分真的很重要，所以……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在這邊跟你講，你下次再來在立法院的時候，我還要問你這個問題：請問你的經常門擲節多少？你的資本門擲節多少？如果你擲節的是經常門，我認為今年的經常門應該要嚴加看管，代表你過度浮濫；如果你擲節的是資本門，那這個政府對不起國家，因為去年的公共建設本來就是那一千多億元而已，再加上你們這樣擲節下來，如果再擲節個二、三百億元，那我們的資本門還剩下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資本門要積極執行，只是經費希望大家能夠儘量擲節。

吳委員秉叡：擲節的另外一個方式就是今年用不完的挪到明年，這也是一種擲節嘛，所以現在公務人員很好做，因為執行率不高反而是達到擲節的標準！我說的在邏輯上完全沒有矛盾，你自己回去想想看。所以我希望你 102 年度的擲節支出要擲節經常門，資本門還是要照預算的比例去達成，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方向就是這樣，擲節經常門，然後資本門……

吳委員秉叡：方向是方向，現在很多講了 2、3 天自己就打槍了啦。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到時候決算會反映出來。

吳委員秉叡：這是上行下效啦，我念給你聽：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風行草偃，這叫做上行下效。馬總統 3 天前說汐止民生線用臺鐵替代就可以了，這 2、3 天馬上改口說一定要做！現在政務官無論哪個層級都不負責任嘛，前面講一講、後面再來改，前面講一講、後面再來收！所以我覺得這個政府為什麼信任度這麼低，其實兩多千多年前老祖宗就講過了：民無信不立。你們的政策到處跳票、到處打槍，連跟人家在行政院開了會議，還在會中跟人家講說「原屋原地保留」的大埔，也可以等到當選總統之後，吳敦義還有江宜樺就一推二五六，全部都不認數了，還逼死人民，所以這就是現在政府的問題啊！

接著我再請教你，你們今年的歲入收入裡面還加上一條要賣股，而且要賣給四大基金，我跟你講，這違反了自由貿易、自由經濟的原則！首先是你賣的價錢，左手賣給右手，兩邊都是政

府控制的，你到底要賣什麼價錢？價錢怎麼決定？第二個，四大基金被你逼得要去買這些股票，將來如果虧損，目前臺灣的法律對這個還沒有規定要負最後撥補責任，賠錢誰要負責？因為這是你指定要買的、你指定要賣給它的，而它也是照你規定的價格買的，這個都沒有正常的交易在裡面，你如何自圓其說？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籌編 103 年度預算真的很困難，所以這個案子是特別由我們的毛副院長邀集相關機關審慎評估過，相關的法規也去研究過……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定的價格合理，而且是能賺錢的，那不用四大基金，很多民間業者就會來買了；如果規定的價格是不能賺錢的，四大基金硬要去收，將來的虧損誰要負責任？現在檢察機關在法辦掏空基金的這些經理人，你記得嗎？我們不知道會不會將來是行政機關自己在掏空基金！主計長，坦白跟你講，這裡我是反對到底的！你們這樣的作法不公平，應該讓它歸於市場機制，不能你們自己定價格，左手定價格、右手買，你們這樣是方便行事，因為這些股權握在四大基金手裡，將來這些董監事、將來這些董監報酬還是你們的人在派啦，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沒有公道，天下沒有人這樣幹的！而且你的統計數字我希望能精確一點，每一次我看到你，我就覺得你從來沒有準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你真的從來沒有準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真的是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我們必須據實發布最後統計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但是你不要每一年都把它訂得很高，然後每一年都不停的下修。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跟委員報告，100 年差距只有 0.57%。

吳委員秉叡：今年你用 3.37% 的預測值去編明年預算，如果你的預測值是百分之二點多，將來的結果跟它差距不大，那我們不會有意見，我要的不是完全命中，而是不要差距那麼大！你連續 2 年都差距很大，都差距快要 50% 耶！

石主計長素梅：100 年的差距是 0.57%，我想這個部分需要所有機關共同努力、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希望景氣能夠比較好。

吳委員秉叡：好啊！那今年的歲入預算部分我們再好好審一審，看你們有沒有灌水哦。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您辛苦了，我覺得剛才吳委員秉叡的一些批評，我們執政黨應該要自己好好反省，因為他講的有些話並不是刻意的謾罵，而且在過去這 2 年來我們已經不止一次跟主計總處、跟行政院反映了，我們在作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時，不能夠有那種畫大餅的心態！當然你說有時候因為金融風暴、重大的國際金融事件等原因，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之下、毫無預期的情況之下，所以導致當年的經濟成長率受到衝擊，這一點尚可說明。但是如果像今年，坦白講其實也沒有什麼重大經濟事件的衝擊，而我們經濟成長率預估差這麼多，甚至講到明年經濟成長的復甦力道，到現在為止其實都還有各種不同意見在辯論的時候，我們作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時恐怕就要更謹慎。

你今年以 3.67%的經濟成長率來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入預估，到明年時你用 3.37%的經濟成長率作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入預估。那我要接著請教主計長，我們為什麼可以對明年這麼樂觀？樂觀的原因是什麼？大家現在都在講「U 型反彈」，這個「U 型反彈」最好講，因為它不是一個「V 型反彈」，「U 型反彈」永遠不知道反彈的頂點在哪裡，所以如果明年沒有反彈，那還是一個「U 型反彈」，只是這個底比較長一點；後年沒反彈，還是一個「U 型反彈」，只是底變得更寬嘛。我要問的問題是，今年已經沒有達到百分之三點多、現在都要進行保 2 大作戰了，明年我們憑什麼預估可以到百分之三點多，原因在哪裡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8 月時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37%，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出口事實上受國際的影響很大，而「環球透視」8 月時預測 103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4%，比今年的 2.4%是提升的，相關的數據顯示……

孫委員大千：我要提醒一下主計長，你現在講的這些國際預測單位，他們預測的都是全球的景氣，臺灣的景氣應該要由臺灣自己的部門來做預測，我們在預測景氣時除了國際的大環境因素外，我們自己的實力有多少，我覺得我們也要去深切去反省與評估。我們現在的產業實力有多少，今年的產業實力和明年的產業實力有沒有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糟，我們自己的產業升級有沒有完成，我覺得這些統統都要計算進入主計總處的考慮之內耶！也就是說，你必須叫各部門來跟你報數據，包含國內的消費狀況，這些情況只有我們自己國內的預測單位最清楚，所以很有可能國際間明年的成長率有三點多，但我們明年只有二點多，也有這種可能，我們自己不認真、不努力，明年當然不會有三點多。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孫委員大千：從去年到今年，我所聽到的所有預測樂觀還是那句老話，都是因為大家講明年國際會好，去年就講今年國際會好，結果今年國際有沒有好呢？也許比臺灣好，可是臺灣還是比人家糟啊！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你們在預測的過程中還是要把自己的實力算在裡面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不是只有參考全球的狀況，我們大概有 20 多項的假設，也有參考相關資料去做評估。事實上，我們的景氣預測結果真的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很大，每一次的修正也是參考當時最新的數據，所以可以看到，相關預測機構的趨勢是這個樣子。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這麼多年一路走下來，如果我們一直發生這種事情的話，你看今年在審歲入預算時，大家還會不會相信主計總處的預算？我要反映的是，我們是執政黨，我們當然不可能搬石頭砸我們自己的腳，但問題是，我們好歹要夠準啊！從去年到今年，你剛才也提到落差將近 1,000 億，本席上一次詢問財政部部長時才 800 億耶！現在居然已經 1,000 億了，中央政府歲入短差 1,000 億，那今年要審查明年的預算時，我要怎麼樣去面對你明年歲入的預估呢？在野黨有這樣的質疑，我們身為執政黨也會有這樣的擔憂耶，明年是不是又會差 1,000 億呢？我們當然願意支持行政部門的預算，這是執政黨立法委員必須要去做的工作，我們只能選擇相信你們耶，但是你們好歹要拿出一點能夠讓我們相信的本領，否則我自己今年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時，我都有一點擔心了，我要讓你們的歲入過關嗎？這 1,000 億到明年 8、9 月時是不是又要開始擲節

？落差這麼大，這不是幾十億，也不是一兩、百億，而是短差 1,000 億耶！所以我要拜託主計總處，你們除了要求各部門擲節或去達成預算數之外，其實更重要的一點是當初在編列預算時，你們就要要求大家不要去畫大餅，編預算應該是實實在在的編，做經濟成長率的預估也應該實實在在的預估，與其去喊一個很高的數字，然後達不成，一直下修，被人家看笑話，倒不如從一開始就講低一點，因為一開始講低一點，明年就可以上修，然後還有一點面子。你們講的這麼高，明年只能一直下修、一直下修，從去年的三點六幾一直下修到現在只能保 2 了，這是多丟臉的事情，我寧願你去年講一點五啊……

石主計長素梅：所有預測機構的趨勢真的都是這樣子，但 100 年的時候，實際的數字和當初預測的數字只有相差 0.57%，有上修、有下修……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好漢不提當年勇啦！我知道你在 100 年只差 0.57%，你已經講過很多遍了，因為過去我每一次問你時，你就拿 100 年的差距來講，但你不能總是拿 100 年的資料嘛！難道你明年、後年還是要拿 100 年的差距來講嗎？我現在要拜託你的是，未來這幾年，你好歹也算準一點或是算保守一點，估保守一點有什麼關係呢？坦白講，現在你即使講 6 也沒有人會幫你放鞭炮，因為大家已經不相信了，你還不如講 2.5，然後明年能夠達到 3，這時候大家可能會覺得經濟的表現很亮眼，超乎當時的想像，所以我拜託主計總處算保守一點，好不好？包含預算的估計，也算保守一點，因為在現階段，對於明年的狀況沒有任何人有把握到底會不會變得比較好，因為去年你們就已經講了一大堆今年會多好了，我問的每一個人都跟我講歐洲會變好、美國會變好、大家都變好、中國大陸也不錯，然後到了今年就講沒有算到美國會有債限的問題、沒有算到歐洲的復甦這麼慢、沒有算到中國大陸有經濟硬著陸的問題，同樣的，明年可能也會出現你沒算到的問題，所以我要拜託主計總處，在你們做估算時能夠保守一點，因為我們現在真的已經禁不起了，否則我真的無法替你辯護了。

其次，接下來的問題可能很傷感情，但本席還是不得不問，分析今年的經濟趨勢，我想很多人都很不樂觀，認為保 2 都很困難，請問我們今年真的能夠保得住 2 嗎？

石主計長素梅：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下一次是 11 月……

孫委員大千：不要再拿環球透視的報告來跟我講了！依照我們自己看到的東西，到底能不能保住 2？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 29 日我們才會更新最新的預測資料。

孫委員大千：所以要等到 11 月 29 日？你現在還看不出來到底能不能保 2？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相關的數據有好有壞，像出口就是比預期的差。

孫委員大千：我們的出口狀況還是持續沒有拉起來？

石主計長素梅：出口狀況是不如預期。

孫委員大千：國內消費呢？

石主計長素梅：消費部分因為相關數字還沒有出來，但股市成交值是有比較好的，不過相關餐飲業的營業額等等，有關的數據會比較晚一點才出來，所以情況是有好有壞，11 月底我們才會對外公布。

孫委員大千：我想有些事情怪你對你來說也是不公平的，畢竟拚經濟不是你一個人的責任，你們只是一個預測單位，但是我要拜託主計長，主計總處在要求各單位做預算或財政紀律時其實是要要求很嚴格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要求他們的財政紀律時，也要求他們在報數據時不要報喜不報憂，因為這對中央政府來說一點幫助都沒有，我寧願主計總處拿出很保守的數值出來，因為這總比每一次畫大餅、每一次喊狼來了，一直不斷重複，重複到最後，你這個單位報出來的數據沒有人認為它有任何參考價值，所以這一點我要拜託主計長。我已經講過了，這不是你的責任，但拜託你去要求提供數據的那些人員，請大家不要用這麼浮誇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沒有任何的意義，這些數據總有一天會被戳破的，報得再好，到最後醜媳婦還是要見公婆、還是要攤出來的，所以這一點要拜託主計總處，好不好？請主計長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財政部吳次長幾個問題。次長，大家現在都很擔憂證交稅在未來幾個月的反應，因為從部長的答案中也可以發現，今年的稅收短徵的情況非常嚴重，其中證交稅這一塊也占了相當大的比例，由於次長同時也肩負國安基金操盤的任務，請問你如何看待未來這幾個月的股市狀況？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股市的部分，我個人是沒辦法去做預測的，還是要回歸到整個基本面的問題，基本面的問題還是會考慮到……

孫委員大千：從央行今天所公布的今年度的 M1 及 M2 數據，情況看起來是相當不錯的，所以他們是樂觀的，請問財政部怎麼看呢？

吳次長當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尤其從我們粗估的第四季出口來看，我們是審慎樂觀，希望能夠比較好轉一點，從整個國際的因素來看，當然我們也辦法具體去做判斷，不過我們還是審慎樂觀。

孫委員大千：美國的債限問題在短時間內已經獲得紓解，我們看到他們在聯準會的人事任命上，QE 今年似乎也沒有退場的跡象，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升息的訊息，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大膽的請教次長，如果這些對股市有負面衝擊的因素都不存在的話，只要今年沒有其他重大的經濟危機衝擊，今年的股市應該可以平穩的走過去，對不對？

吳次長當傑：我同意您的看法。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當傑：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關於方才盧委員質詢時提到的案子，你剛才已經道過歉了，請問主計長，你認為你需不需要為這件事負起政治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檢討有關的制度……

薛委員凌：你認為道歉就是負責任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已經在檢討有關的作業流程，希望更加完善。

薛委員凌：你需不需要負政治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我會繼續努力。

薛委員凌：就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這就是你的政治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我會繼續努力，因為我們發現問題後就馬上去做處理了。

薛委員凌：講的很好。既然是這樣，需不需要去追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在發現問題之後已經立即做了補救的措施，所以錢並沒有付出去。

薛委員凌：你們這個標案是採取最低標，總金額是 93 萬，本席參與財政委員會已經好幾年了，過去你一再強調你會據實以告，這些東西發放 3 個月之後又收回來，其實 1 分鐘前盧委員詢問你的時候，你還說不知道，直到他追究下去你才講出來，你以前所講的據實以告豈不是在糊弄我們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是真的很認真跟委員做報告，也會就所知道的部分跟委員做報告。

薛委員凌：因為涉及到採購法，所以公開招標是非常清楚的，既然是採取最低標，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承辦人員有沒有人謀不臧？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部分，當時也是依照合約去做……

薛委員凌：本席現在是利用質詢的時間詢問你這個問題，並沒有占用擔任召委的時間，請主計長詳細的說明，因為本案的物資都已經發放出去了，事後在進行回收時還必須支付車馬費、工本費等費用，雖然這 10 萬元金額並不大，但主計長過去曾經表示所有事情都會據實以告，今天這個案子是發生在主計總處，我覺得是很不好看的耶！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我們也是很坦然去面對這個問題並做處理，回收所需相關經費也會向廠商做追償。

薛委員凌：既然主計長表示自己很坦然，能不能在一個星期內完成對相關人員的責任追究？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才有答應委員，我們會將詳細的報告送給財委會每一位委員。

薛委員凌：包括：法律責任、政治責任，希望主計長能夠在一個星期內向財委會每一位委員做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另外，關於今天要討論的預算法修正案，大家都很重視及關心，不希望大家老是為了預算的問題在這邊吵成一團，主計長，依照規定沒有法源的項目是不是不能夠編列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編列預算後一定要送到立法院進行審查，通過之後才能夠執行。

薛委員凌：請你直接答復我的問題，不要講那麼多，沒有法源的項目是不是不能夠編列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那要看是什麼樣的項目內容，事實上，整個預算全部都會送到立法院……

薛委員凌：這是不是表示沒有法源的項目你們也有編列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哪一些需要另外立法，這要再去斟酌……

薛委員凌：那就是有編嘛！請問屬於法定支出、有法源的項目是不是應該要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有法源的當然要編列預算。

薛委員凌：如果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支給呢？是不是不得編列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看到委員這邊是有提案……

薛委員凌：是不是嘛！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經有擺上去了，只是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

薛委員凌：本席現在就是這三個選項要請教你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監察院最近提出一份報告，而主計總處是政府負責編列預算的單位，也是一位化妝師，所以本席要求主計長必須在此很清楚的向國人表態，根據調查報告，衛福部積欠健保費用及補助項下有一筆健保服務費用 24.89 億元，這件事你應該知道吧？其次，疾病管制局積欠 17.65 億元，然後社會司積欠 6.5 億元，這三個單位總共積欠 49 億元，你應該知道吧？這是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監察院的報告可能是直接發給相關的機關。

薛委員凌：應該也會給你才對，因為你是一位化妝師。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再來瞭解一下監察院的報告。

薛委員凌：更扯的是，離島建設條例要不要編列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有法源的部分當然要……

薛委員凌：離島建設預算要不要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是不是指 300 億的部分？如果是那 300 的話，已經編列了。

薛委員凌：離島建設的電費要不要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電費是沒有。

薛委員凌：但這是屬於法定支出哦！你們居然沒有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提到的問題如果是監察院提出的報告，我們再來瞭解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該編的不編，不該編的卻拚命編，然後有法源依據的你們也不編。

石主計長素梅：法定部分原則上是要編的。

薛委員凌：所以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是應該要編列的，但你們卻沒有編列。

另外，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如果已經有法源依據可以執行，是不是就相當清楚，不是嗎？你應該希望這樣，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有法源的部分當然就要依法辦理，然後每年透過預算、財政狀況來適時編列……

薛委員凌：本席今天要質詢的是，希望主計長把你的中心立場講出來，如果行政機關有法源，你們是不是就可以去編列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必須依法辦理。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希望這樣，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要依法辦理。

薛委員凌：這樣是不是更清楚，對不對？你也認同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要依法辦理，然後每年透過預算程序送到立法院審查。

薛委員凌：既然主計長這樣講，你剛才在報告時為什麼要做字眼上、修飾上的抗拒呢？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的報告，我們是做一個實況的說明。

薛委員凌：所以我現在有一點錯亂了，有法源依據應該是好的，但是你剛才在報告時卻在抗拒，所以我不曉得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是站在執政團隊、行政機關的立場，應該是都要有法源依據才對。

另外，最近馬英九三天兩頭被丟鞋子，你應該有看到相關的新聞報導，請問你的感覺是什麼？臺灣人民是不是民不聊生？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應該就事論事啦！

薛委員凌：還是你們仍然自我感覺良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還是很期望能夠就事論事，有什麼問題需要解決，大家可以共同來努力。

薛委員凌：人不要活在自己的世界啦！臺灣人民真的是民不聊生。

另外，能不能請主計長說明一下最近 CPI 的變動情形？以今年 9 月與去年 9 月相比，一共漲了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成長 0.83%。

薛委員凌：1 到 9 月的數據與去年同時期相比呢？

石主計長素梅：0.88%。

薛委員凌：最近媒體針對食衣住行育樂的報導，你有沒有發現到物價齊漲，漲幅從 9%到 37%，你應該知道吧？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關心的部分，其實物價有漲有跌，有的漲得多，有的跌得多，而 CPI 是綜合性加權平均之後的數字，如果大家關心食物類的數據，我們也有發布食物類的數據，如果大家關心的是哪一類上漲比較多，我們也有做公布，漲跌都有。

薛委員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是誰在負責調查物價的？

石主計長素梅：每個月發布的數據是我們發布的。

薛委員凌：誰在調查？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的同仁負責調查。

薛委員凌：是主計處在調查，還是調查局在調查？

石主計長素梅：是總處相關同仁做的調查。

薛委員凌：調查局沒有負責調查？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是我們負責的。

薛委員凌：是你們在調查？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那網站上怎麼會說是調查局在調查呢？你有沒有看到？沒有注意到？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薛委員凌：現在物價不斷上漲，漲幅從 9%到 37%，物價穩定小組有沒有針對物價飆漲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有一個由副院長負責召集的物價穩定小組，委員講的沒有錯，有些物價確實上漲滿多的，像蔬菜的上漲幅度就很高……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具有對物價進行調查的能力？

石主計長素梅：物價本身的調查是我們負責的，至於如何去因應，相關部會事實上都有在做，院裡面也有一個小組在做檢討、因應。

薛委員凌：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有一個小組。

薛委員凌：最近物價不斷上漲，你們應該有一個控制的方式，請問你們有沒有訂出控制方案及相關配套？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公平會在內的各相關機關，事實上就各自主管的部分在研究因應，副院長所主持的物價穩定小組也密切在關心各類物價漲跌的情況。

薛委員凌：所以是有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繼續開會。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今年度歲入短收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之前預估差不多是 1,000 億，最近因為 4G 釋照的情形看起來好像還不錯，如果把這個因素也考慮進去，大概會差 400 億左右。

翁委員重鈞：所以如果沒有 4G 釋照的標金，就會短差 1,000 億。4G 釋照的標金今年會進帳，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如果處理好，就是今年會進帳。

翁委員重鈞：假設今年沒有 4G 釋照的標金，歲入將短差 1,000 億，請問你要如何去平衡總預算的缺口？

石主計長素梅：那就會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在 9 月時就已經頒行節約措施，希望擷節經常性支出，年度終了時也會從嚴審核保留，其實當初我們也預估到 4G 釋照的標金可能會多一點，不過現在看起來比當時預估的金額更好。

翁委員重鈞：這等於從天上掉下來禮物送給你們，否則今年如果短少 1,000 億，我認為事後你們要

去平衡真的是有一點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對，就會很辛苦。

翁委員重鈞：在平衡總預算差短的過程中，現在僅剩 400 億，不過本席的感覺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當歲入出現鉅額的短收時，行政院應該提出追加減預算，對不對？摺節開支、挪用歲計賸餘當然也可以去做平衡，但在短收的過程中，我覺得最重要的，在經濟景氣這麼不好的情況下，儘量不要從資本支出或政府的投資去砍預算，我想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概念。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贊同委員的說法。

翁委員重鈞：如果真的要平衡預算，減少浪費確實是必要的，我們發現最近有很多公共工程在發包的過程中，確實出現弊端或問題，有很多是以 99% 以上，甚至 100% 的金額成功發包的，雖然這在中央政府裡面是比較少見的，不過地方政府幾乎都是如此，有很多都是以 95%、99% 以上的金額發包，這種現象其實大家都心知肚明，也很清楚那些人到底在幹什麼。本席舉一個例子給你參考，最近嘉義縣政府接受經濟部能源基金補助 LED 燈具設備的改善，大概補助了 3,800 多萬，後來就發現 LED 燈的招標規格居然綁標，所以只有一家廠商能夠投標，其他廠商雖然投訴縣府這種做法有綁標的嫌疑，不可以招標，必須廢標重新更改規格，讓其他家廠商可以投標，以免出現綁標的情形，但縣府還是繼續做。繼續做了以後，開標後也確實只剩下一家投標，以 9 成多的標金得標，後來還好廉政署發揮功能，要求縣府不可以決標，結果發現到同樣的規格、同樣的品質、同樣的 LED 燈，其他地方用 8,000 元即可標到，嘉義縣政府的開標價格居然是 1 萬 2,000 元，相差 5 成耶！假設我們讓這筆錢不明不白的用掉，中央政府將錢補助下去，但對地方政府如何花用卻是不聞不問，錢就這樣浪費掉了，這是我經常在講的問題。

今天看到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案，其中包括要求主計處必須將預算編審辦法提前送到立法院審查、經費流用的比例應該是多少、人事經費可不可以流進流出、基金預算是不是同意你們補辦預算，以及同不同意你們在總預算還沒有通過以前，比照去年的預算先行動支一部分，還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可不可以編列特別預算，基本上，這幾個修正案有一個共同的方向，就是對於主計處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產生了不信任感，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你們出了很多問題，導致立法院對你們不信任，當然就會有很多委員隨著不信任感而提出相關法律的修正案，這是本席對於這個問題的基本看法。

本席自從進入立法院以後，長期參加預算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我個人對你們的看法是，主計處、審計部和立法委員其實都是搭同一艘船、穿同一條褲子，我們共同的責任應該是怎麼樣讓政府向老百姓收取的稅金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怎麼樣才能發揮這樣的功能？本席剛才看了一下今天要審查的修正案，我認為這些規定確實過於細了，有些規定其實你們在預算編審辦法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原則或處理辦法裡面都可以詳加規範，不一定要在母法裡面做這麼細的規範。其實更嚴格講起來，我覺得主計總處應該要和審計部好好配合，尤其是審計部，我覺得他們的把關工作做得並不好。我願意在立法上給主計總處比較寬鬆的法律規定，但是我們希望審計部在審查決算時應該好好去把關。另外，主計人員對於中央政府各單位或地方政府執行預算，也應該適度去做把關的工作，這樣將來審計部才可以好好去

做審計工作。老實講，審計部的人員並不多，但各單位都有主計人員，以農林審計為例，審計部只有一個廳在負責農林審計工作，但每個單位都有主計人員，如果你們不去協助審計人員，他們再怎麼看也看不完啦！所以主計總處和審計部如何做整體的搭配，讓政府支出每一分錢都是花在刀口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課題。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

翁委員重鈞：關於法令上的修正，個人不見得支持立法院堅持要入法的主張，但你們在行政命令上面，例如：相關的補助辦法、處理辦法、補助原則，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做比較周延的規範，我們願意給予你們比較大的彈性，但這樣做並不是要讓你們去便宜行事，而是希望你們好好去教育主計人員將來怎麼樣去跟審計部做搭配，讓政府的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因為現在很多主計人員都不是這樣做的，對於單位主管所講的話根本不敢反對，於是就會變成便宜行事、盲目蓋章，不敢簽意見，造成日後審計單位的工作量太重，可是他們又沒有那麼多人員可以去做審核的工作，難怪錢會胡亂花掉，很多弊端其實都是出在這裡，例如嘉義縣政府的環保採購工程就是如此，就是因為主計人員不敢簽意見嘛！不敢簽意見，到最後這些錢當然會浪費掉，政府財政惡化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對於主計人員應該要適度去做一些教育，讓他們敢於在簽意見時如何去建議主管，採取適當的做法，由主計人員做好第一期的把關工作，讓將來審計單位在審計時不用花太多的心力就能夠看出弊病，這是本席要跟主計長建議的第二點。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再加強有關的訓練，希望把整個主計業務推動得更好。

翁委員重鈞：第三，我們發現主計總處最近這幾次針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經常在做修正、變動，坦白講，我們很擔心的是，明年的總預算如果再碰到像今年預估不準的情況，即高估經濟成長率，造成歲入嚴重短收，到時候你們該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院裡面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將提振景氣列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相關部會也在努力，希望能夠達到原先的預期目標。

翁委員重鈞：但是許多不可預期的因素也會影響經濟的成長，萬一出現歲入短收太過嚴重的情况，主計總處也要好好想出辦法，我們不希望看到財政持續惡化，希望你們提前做好準備，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要討論預算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請問主計長，你對於各個不同的版本及其意見是不是都有看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了。

曾委員巨威：站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立場，你的基本態度是什麼？大部分都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在報告中也有說明，事實上，有些條文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

曾委員巨威：預算法上一次做整體、比較大幅度的修正是在什麼時候？我乾脆告訴你好了，大概是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之後都是個別條文的修正。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今天看到這麼多預算法相關條文的修正案，其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您覺不覺得這不是預算制度比較大、整體性、原則性問題的重新考慮？還是你把它看成是個別條文的補充、調整與修正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在這幾個修正案當中，有部分是涉及到制度面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涉及到制度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在看到立法委員提出這些修正條文後，為什麼沒有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呢？你們為什麼不表示你們對於整個大的制度的原則與精神，然後依照你們的立場去重新思考這個大問題，並提出行政院相對應的因應版本？你們現在的做法是等到今天排入委員會的議程後，再來針對每個委員的版本、不同的條文，與委員進行協商或討論，萬一這中間有一些個別的條文以零散的方式通過，而影響到整體的制度時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有需要的話，等一下進行逐條協商時，我還是可以再報告一次。

曾委員巨威：我要提醒主計長的是，今天個別條文的修正看起來並不是僅具修正、補充性的意義，甚至有許多條文是牽涉到整個制度的理念及精神上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主計總處本身就要有一個很完整的立場、很完整的思維來重新做檢驗，如果預算法碰到這麼大的根本問題，我們需不需要做更完整的全盤性考量？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態度問題，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太欠缺了，沒有表示出專業立場所應該有的因應態度，我覺得這一點很可惜，請主計長慎重思考這個問題。

其次，剛才提到 102 年度的預算，4G 釋照的預算現在可能超過 1,000 億，這 1,000 億如果真的實現了，應該是跟 102 年度的預算有直接的關連性，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列入 102 年度的決算反應出來。

曾委員巨威：你們原本擔心 102 年度的預算會有 600 億到 800 億的缺口，這部分是不是已經將 4G 釋照的金額可能實現 1,000 億考慮進去以後，最後還剩下 600 億到 800 億的缺口？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考慮之後大概剩下 400 多億。

曾委員巨威：剩下 400 多億？換句話說，你必須講清楚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剛才才有做過說明。

曾委員巨威：如果今年這 1,000 億能夠入袋，我們原本預計的 600 億到 800 億的缺口，可能就剩下 400 億左右，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原來稅課大概會少 600 億，加上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等，我們會同財政部估算的金額大概是 1,000 億，如果這筆錢可以進來，大概是剩下 400 億。

曾委員巨威：這 400 億未來還是要透過一些方式去做調整與平衡，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9 月已經頒行歲出的節約措施，希望各單位撙節經常支出。

曾委員巨威：你們是用節約支出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節約措施本身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我們都是透過各種節約措施的頒布，要求預算在執行時能夠撙節，對不對？這是不是最重要的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預算被立法院通過，表示行政單位對立法院、所有社會大眾承諾要做什麼樣的事情、做什麼樣的計畫、做什麼樣的業務，今天如果我們用擲節的方式，以致於影響到業務或相關計畫的推展，或是時間上的承諾，這樣算不算是違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希望不要影響到正常業務的運作，我們希望經常性支出能夠擲節……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今天我們是希望透過擲節的方式而不影響到計畫和業務的推展，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希望如此，因為……

曾委員巨威：不是希望如此，我是希望聽到你的正面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涉及到所有機關……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它的意義就不一樣了，因為如果是這個樣子，那我們就可以回過頭來檢討，很顯然當初在通過預算時，或是當初編列預算時、立法委員監督時其實沒有做好工作，所以你們才有擲節的空間嘛！對不對？反過來講，如果你們原先編得很準，現在擲節了以後，當然就會影響到業務和計畫的推動，只有這兩個選擇，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經常性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在這種狀況下，如果常態性碰到所謂的差短時，我們想到的就是擲節方式、節約方式，看起來我們好像做了不少事情，看起我們好像盡了很大的努力，看起來我們真的解決了問題，但是它背後代表很深層的意義，第一個意義，如果不是你亂編，就是立法委員沒有盡到責任。第二個意義，如果你們這樣做真的有成效，那就表示很多事情原本是你們答應要做的，後來其實沒辦法做了，就是這幾種可能。主計長，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我們碰到 102 年度預算短差，我們還要用這種方式、還在用這種態度，我覺得我必須在此很慎重的向您提出要求，102 年度的預算你們雖然採用擲節或節約的方式，但我要求你們必須向財委會提出報告，很清楚的向我們說明，在擲節以後有沒有影響到業務和計畫的推動？如果沒有，下一次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費用刪除掉？因為這表示它是不需要的，請您務必慎重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每一年都重複犯下這些錯誤，每一年都用這種方式在應付，我覺得這在預算專業制度上是不可允許的。

第三，102 年度預算，我在乎的是現在執行以後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彌平？這是我剛才特別提出來的要求及報告。此外，103 年度，也就是下年度的預算，我在乎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上星期財委會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是針對大法官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綜合所得稅必須從家戶改成個人，因為大法官的要求，所以我們必須這樣做修正，但是做了以後，財政部將少掉 160 億到 200 億的稅收，財政部原先表示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開始做，因為大法官說 2 年後失效，所以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做就可以了，但有委員提議既然稅額的減少對納稅人有利，是不是可以提前一年實施，所以就改成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換句話說，103 年在報稅時，這筆少掉的稅收就會實現，請問主計長，這筆少掉的錢在編列 103 年度預算時有沒有注意到？有沒有考慮進去？沒有嘛！請問這筆錢怎麼辦？本席主張歲入刪除 200 億！因為你們已經少掉這筆錢了，不管你們是遵守大法官的解釋，還是心甘情願也好，這筆錢在 103 年

度實際上就是沒有顯示出來，現在發生了。主計長，如果這樣通過，這 200 億是不是應該刪除？我們沒有這筆錢啊！結果你們還編入 103 年度的預算。主計長，我覺得你應該去反映一下，或是跟財政部好好商量一下，看看這筆錢該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部分要會同財政部。

曾委員巨威：本席在此公開聲明，我的立場是這 200 億必須刪除。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這個部分還要會同財政部，瞭解一下確實的數字估計……

曾委員巨威：你是政府整體資源的掌控者，現在碰到這麼明確的狀況，今天不是其他委員所提到的你們經濟成長率預估不準，有時候會高，有時候會低，你可以講出很多理由，說經濟情況不好，所以必須做調整，這些我統統可以體諒你，因為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很嚴苛去要求你，但現在是法律的明文規定，如果你沒有編進去，你怎麼跟社會大眾講？這筆錢你還好意思放在裡面？明明就少掉 200 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耶！這就是我們每一次討論預算編製時最為難的地方，我們要從預算監督、預算專業的立場來看，但是這中間存在太多的灰色地帶運用。

另外，這一次 103 年度的預算，釋股收入部分我一定會堅定我的立場，除非行政單位可以很清楚的講明，它這樣做背後所有的法律依據到底堅定到什麼程度？它這樣做背後所謂從左手到右手之間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跟可能產生的社會質疑，我們有沒有辦法很完整的去說服人家？主計長，聽說當時提出這項建議，行政院團隊在做討論時，大家對於這位提議的人都一致鼓掌，認為這是高招，是嗎？好不容易才想出這種高招，因為 103 年度預算原本沒辦法彌平，結果現在把釋股收入放進去以後，就可以解決問題了，您覺得這是高招嗎？站在預算監督的專業角度，您覺得這是高招嗎？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度總預算的籌編確實非常困難……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啦！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毛副院長邀集有關機關研究的。

曾委員巨威：我只是要請教你，站在主計總處的角度、預算專業的角度，您認為這是可以被允許的高招嗎？

石主計長素梅：毛副院長邀集相關機關，就法制面等去做過探討，認為這是可行的，所以我們……

曾委員巨威：法制面都沒有問題？所以社會觀感也沒有問題，對不對？民意在監督時你也認為沒問題，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毛副院長邀集相關機關就法制面等相關問題做檢討，認為這樣是可行的，所以才會編入預算裡面，當然這筆預算也要立法院審查通過執行。

曾委員巨威：你明明看到，這段時間透過各個委員的質詢、各個委員的關心，你就會發覺這中間其實隱藏了好多好多顯然是行政單位在利用灰色地帶所操作的空間，在這樣的情況下所編製出來的預算超過 400 億，您覺得站在民意監督的角度，我們可以輕易的就讓你這樣混過去嗎？這其實是沒有道理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在行政院會議上大家討論的結果是適法的。

曾委員巨威：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只是要提醒你，102 年度的預算我要嚴格去看你們的節約措施

，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兩筆錢，102 年度預算就是這兩筆錢，我會嚴守我的立場，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將延長開會時間到會議結束。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是討論有關預算法的修正案，而且這幾個案子都是委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委員都非常關心預算法的問題，這是因為久年的沈痾一直沒辦法正本清源的處理，每年都是寅吃卯糧、挖東牆補西牆，整個財政情況也逐步惡化，令人看來怵目驚心。103 年度為了要彌補預算缺口，政府打算釋股，請問主計長，釋股的總金額預計是多少？牽涉到的是哪幾家銀行？釋股以後會不會對若干銀行造成股權上的變化？會不會出現經營權流落他人之手的可能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度大概有 621 億，主要是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作金庫、中鋼及台肥的股票，這部分的股票收入是 441 億。另外……

羅委員明才：一銀沒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就是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作金庫、中鋼及台肥，這部分是 441 億。另外，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的股票大概有 180 億，加起來是 621 億。

羅委員明才：之前政府提出黃金十年計畫，也對整個國際情勢發展、未來經濟成長抱持樂觀的看法，當大家都看好的時候，你們卻突然在這個時間釋股，會不會有賤賣國產的嫌疑？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部分，是由毛副院長邀集有關機關研究之後，以洽特定人的方式來做處理，包括：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影響到公股的控制權及造成股價的波動，當時在行政院是相關機關研究後認為是可行的，所以我們才編入預算案，送到立法院審議，當然也是要等到立法院通過後才能夠執行。

羅委員明才：這樣做等於是左手換到右手，目的就是要粉飾太平嘛！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也是編入預算裡面，一定要經過立法院通過以後才能夠執行。

羅委員明才：接手的部分是誰？都講好了嗎？

石主計長素梅：初步會商過了，當然還是要等到預算通過才會執行，毛副院長協商時就是剛才報告的那三家。

羅委員明才：接手人都願意接嗎？

石主計長素梅：協商的時候是同意的，就是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這三家。

羅委員明才：他們接手以後，後面是不是就會賣掉？還是永遠都不會賣？

石主計長素梅：後續當然要依照有關的規定去做處理。

羅委員明才：規定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基金的運作當然有既定的程序……

羅委員明才：基金是可以賣的啊！他們應該會見機賣掉，兆豐金的股票預計要釋股多少？股價、金額是多少？合庫、中華電信預計要賣掉的股數、預計的金額是多少？會不會造成未來公司的經

營權出現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兆豐金是賣 92 億。

羅委員明才：92 億是幾張？9 萬張嗎？比例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大概賣 3.21%。

羅委員明才：預計的金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持股本來是 10%，出售之後是占 6.8%，也就是說，這一次要賣掉 3.21%。

羅委員明才：將來政府所持有的股權是占多少比例？

石主計長素梅：6.8%。

羅委員明才：剩下 6.8%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本來是 10%，現在出售 3.2%之後，將剩下 6.8%。

羅委員明才：目前兆豐金的董總人選都是由公股機關指派，對不對？現任的董事長是蔡友才，總經理是徐光曦，都是公股指派的，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財政部做說明？

羅委員明才：不需要啦！這是這麼清楚的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瞭解啦！

羅委員明才：一家經營良好的公司，政府持有股權超過 10%，現在要降到 6.8%，未來公司的經營權會不會落入別人的手中？兆豐是家優質的公司，這一、二十年來，市場上大家都搶著要，現在政府將股票賣掉，所有的權益是不是就被搬走了？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當時毛副院長主持會議協商時就是協調由三大基金來接手。

羅委員明才：基金接手以後，可不可以賣出？你們少來這一套啦！

石主計長素梅：原則是長期持有。

羅委員明才：甲賣給 B，B 又賣掉，到時候你們就裝糊塗，說自己都不清楚，將公司賣掉，員工的權益放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基金的運作一定會審慎處理。

羅委員明才：審慎處理可不可以賣嘛！

石主計長素梅：原則上……

羅委員明才：基金的規則就是可以賣嘛！所以你們在玩什麼花樣？過去多少銀行……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機關都檢討過。

羅委員明才：過去多少銀行就是這樣被五鬼搬運搬走了，你們要再來搞一次三次金改嗎？三次金改以後是不是又會造成一堆人要吃官司？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目的是不是要把兆豐金、合庫、中華電信等好公司全部都賣掉？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的協調是由……

羅委員明才：誰來協調嘛！

石主計長素梅：毛副院長有協調相關機關。

羅委員明才：他協調誰呢？怎麼會出這種餽主意呢？全部的金額才多少？621 億。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一支 4G 的牌就可以收多少錢了？

石主計長素梅：可是 4G 是 102 年度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預計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原來是 350 億，目前據報載大概是 1,000 億。

羅委員明才：你們應該去做一些積極開拓的事情嘛！釋照就 1,000 億了，帝寶旁邊空軍總部那塊地我已經講 6 年了，土地的地上權一旦設定出去，標售後大概會有 700 億的收入，你們不做，還有證券四合一。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有積極在檢討，跟委員的看法其實是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已經等了好幾年了，不能讓我等到你們都下台了，下一個來又說他統統不知道，又重新開始，這是惡性循環。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案子行政院正在檢討中。

羅委員明才：檢討多久了？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機關在檢討。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不可在檢討時說，那邊優先，釋股暫緩？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籌編 103 年預算有時間的壓力，因為……

羅委員明才：就是因為有時間壓力，所以你們要快，6 年前講的事情到現在都沒有動，叫這些銀行員工心裏作何感想？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確實是在檢討。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以去處理那個，大條的不去算，老是要讓人家懷疑你們釋股有什麼目的。再來有關合庫的問題，合庫要釋多少？你剛剛還沒有回答，兆豐預定釋的金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兆豐金是 92 億。

羅委員明才：你們用多少的價格釋出？幾塊？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我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那麼你回答合庫的，對合庫你們要釋出多少金額？預計以多少塊錢釋出？

石主計長素梅：合庫是 45 億。

羅委員明才：釋完以後，公股可以掌控的股權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釋完以後是 27.3。

羅委員明才：蠶食鯨吞！總共釋出的比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3.05%。

羅委員明才：合庫是績優的公司，卻也不斷下降，下降到二十幾，慢慢不斷被稀釋後，就被蠶食鯨吞掉。請問你，剛剛講到的兆豐，股權如果剩下 6.8%而已，未來的經營權會不會易主？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由三大基金接手，應該……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推到三大基金，以後基金若賣掉，大家又裝迷糊，說「不是我做的，人不是我

殺的」，員工又要走上街頭抗議了，你們為什麼不作好的思維，讓大家可以為你們鼓掌？比如證券四合一，釋出約 8,000 億，股權要占 51%，這樣你們大概還可以收 4,000 億，就那麼簡單的數字，難道你們不會算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籌編預算困難，當時也是相關機關在檢討……

羅委員明才：證券四合一就趕快做嘛，誰說困難，就請他到總統府裏面，做完以後再下班，有什麼事情會做不好的！我看很多事情做起來肩膀很硬、速度很快，怎麼這個跟人民權益有關的事，你們速度卻慢下來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大家會共同努力。

羅委員明才：釋股的問題攸關所有員工的權益。你還沒有回答我，對兆豐你們預計以幾塊來釋？區間是多少？幾塊？

石主計長素梅：25.05，編預算的。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是貴，還是便宜？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是依編預算當時的平均股價去算的。

羅委員明才：你知不知道銀行股以前有到一千九百多塊、兩千塊？股價那麼低的時候，你們為什麼要釋股？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是編預算當時的標準，預算一定是立法院審查通過才會執行的。

羅委員明才：對啊，誰編的？你為什麼叫他這樣編？你為什麼不叫他趕快釋出空軍總部那塊地？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意見當然也很好，事實上，我們……

羅委員明才：很好！但你並沒有採納。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開源的部分到底有哪幾個部會，財政部也會同有關機關在檢討。

羅委員明才：重點都跟你們講了，考前猜題都給你們了，結果你們也是答不出來，考試若不及格，就是死當了！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意見很好，相關部會也真的有在檢討，只是 103 年度沒有辦法編進去。

羅委員明才：除了空軍總部、內湖，還有捷運要推動延伸至安坑，那邊菸酒公司有 10 公頃的地，在 K5 站，你們趕快做青年住宅、廠站開發，在 K8 站，新和國小對面那邊，經濟部有大概 5 公頃的地，那要是開發，進帳就是七、八百億，真正的事情你們不趕快好好來做，卻天天想要釋股，當敗家子！把好的公司都賣掉，包括彰銀那個百年老店，老百姓作何感想？所有的員工心裏怎麼樣？經營好的，你們統統賣掉。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洽三大基金，因為毛副院長協商過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洽三大基金後，他們會不會黑龍繞桌、五鬼搬運，然後慢慢賣掉？請問三大基金有規定股票不能賣嗎？能賣還是不能賣？你回答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

羅委員明才：你就回答可以賣或不可以賣。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是可以賣，當然要衡量有關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左手轉右手，右手就把它稀釋，到市場賣掉了，因此兆豐的股權從 10%可以控

制的情況下，五鬼搬運、混水摸魚，降到剩百分之六點多，到時候又變成經營權之爭，股權就這樣假手於他人了。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毛副院長真的協商過了。

羅委員明才：很多好的公司被你們這樣上沖下洗，洗掉了。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毛副院長真的跟有關機關協商過了。

羅委員明才：每一次都有協商，從 20 年前就是每件事情都有人協商，沒有協商怎麼會來這邊討論呢？問題是，協商是錯誤的。空軍總部的地講了 6 年不做，我剛剛講那個又多了好幾百億，加一加有一千多億，有很多是你們可以做的，對於欠國家稅的，你們也可以去查，遺贈稅還有很多沒繳，海外還有錢的，你們不去查，很多啦。我再問你，所有國內企業在海外保留盈餘沒有匯回來的金額有多少？幾兆？那個你們不去查！懂的人一聽就知道，那個匯回來大概就有上千億了，就那麼簡單的事情！不然也可以修法，為什麼都不做？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都會繼續檢討。

羅委員明才：繼續，速度快一點，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討論有關失業率的問題，我上次要求，由於失業率是抽樣調查的結果，應該給我們一個信賴區間。我想請教主計長，人力資源統計月報你很熟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定期發布。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根據你們的資料，是 478 期、8 月份的資料，我假設這 8 月份的資料應該有相關失業、就業的統計。在你們 8 月份的新聞稿中就有關失業的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們的失業率是 4.33%；對於勞動力有也作統計，根據你們新聞稿的列表，整個勞動力 1,149 萬 8,000。由於我想知道你們的信賴區間，所以特別查了你們 8 月份的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其中第 68 表，8 月份的勞動力是 1,145 萬 7,000，這中間有很大的數字差距，這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我會擔心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我根據你們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計算的結果，失業人口是 49 萬 7,000，跟你們的新聞稿是一樣的，可是除以勞動力時，如果用小數點兩位數四捨五入，應該是 4.34%，而不是你們新聞稿上的 4.33%，這怎麼回事？可否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我可不可以請我們副處長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請說。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羅副處長說明。

羅副處長怡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算失業率時會以人為單位來計算。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羅副處長怡玲：因為我們現在放在上面是「千人」，所以會有些誤差存在。

李委員桐豪：一個是 1,145 萬 7,000，另一個是 1,149 萬 8,000，差了 4 萬 1,000 人。

羅副處長怡玲：剛剛委員說的那個問題，我回去後會再去看一下那個資料。

李委員桐豪：到底我要相信誰？這個數字差了 4 萬 1,000 人，結果失業率可以少掉 0.01 個百分點。

羅副處長怡玲：失業率我們是以人為單位來算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根據你們的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這是你們正式的公文書，我算了一下，失業率是 4.34%，可是按照你們新聞稿上的失業率是 4.33%。

羅副處長怡玲：對，那是以人為單位來計算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用一樣的算法，我只是說……

羅副處長怡玲：可是書面上的資料是「千人」，所以會有一些誤差存在。

李委員桐豪：「千人」！我剛剛講，差了 4 萬 1,000 人，那已經超過你們的誤差數了。謝謝你，回去查一下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後再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本來我不是要查這個數字的問題，而是想稱讚你們的。人力資源統計月報中，你們建立 95% 的信賴區間，我認同這一點，這是我一直要求的，我認為你們應該把它放到新聞稿裏面作為佐證或資料的參酌，原因是希望大家不要對那個 4.33% 這麼在意或堅持，原因是在那個信賴區間之下，我們會發覺，不管是失業人口或總就業的勞動力人口，都會有誤差，所以你們那個 4.33%，在我這邊算是 4.34%，而按照信賴區間的狀態，它可以低到 4.09% 的失業率，但是也可以高到 4.59% 的失業率，都在 95% 的信賴區間中，對不對？所以這個誤差凸顯了這個調查報告本身，我們要讓社會了解對於 0.01 個百分點根本不需要太在意，因為這個抽樣誤差本身所創造出統計上顯著的區間是相當寬闊的，我們頂多只能講趨勢大概是怎麼樣，政府也不應該拿這個數字，就那麼了不起地說，失業率減少多少，我們大家認清這個事實，對不對？這是抽樣技術上沒有辦法突破的，除非花更高的成本，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可否請主計長就這方面再多做一點改善？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剛剛我也提到有關這次的預算，你在預算編列時，是不是交各個單位一開始要刪除一定百分點的經常性支出？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預見到籌編有這樣的困難，所以一開始時，除了一次性經費要減掉之外，有關經常性的業務經費確實是有要求作通案刪減 8%。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事實上的成果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編概算時有個原則性的規定，因為對於有關公共建設、科技等相關的我們會作先期的審查，依計畫的先後緩急去編，其他經常性的經費就採撙節的原則，但是每個機關的性質、規模大小都不一樣，所以各機關編了概算之後，我們在審查階段還是要衡量一下機關有沒有實質上的困難，會再作調整。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分兩個階段，一個概算階段……

石主計長素梅：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在概算時有沒有達到你們所設定 8%的目標？

石主計長素梅：概算方面，我們額度下去確實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第二輪，你們開始根據各個機關的需要去調整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調整之後，變成什麼結果？

石主計長素梅：調整之後就是現在送到立法院來的總預算。

李委員桐豪：那個 8%的限制還在嗎？

石主計長素梅：原則上，如果機關沒有特別的問題，那個 8%是減的，但是有些小機關經常性的減了 8%之後，可能會影響業務推動，所以在審查的過程中有作一些調整。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做向社會交待或自己內部做個統計，或者將來向立法院作個報告？就是當初你們在做概算的目標跟最後落實的結果、經過調整後的結果中間的差距。

石主計長素梅：籌編預算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內部都有檢討、分析，呈現到委員面前的就是我們的總預算案，我們在總說明中也有比較詳細的說明可以供委員參考，就是我們最後整編的結果。

李委員桐豪：你還是不肯講你們那個數字。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編好之後……

李委員桐豪：經常性的支出。

石主計長素梅：編好之後，是 103 年 1 兆 9,407 億，就是成長百分之一點七……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剛剛講概算時，你們對經常門要作刪減，最後經常門刪減的比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調整完之後，當然不一定完全照 8%，我看一下那個數字……

李委員桐豪：政府宣告的政策，你們總是要能落實，若沒有辦法落實，就要去檢討，對不對？我們也期待那個 8%能刪得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 103 年度通案刪減的部分有減到 163 億。

李委員桐豪：百分比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按 8%那個部分大概是 163 億，只是有些酌調。

李委員桐豪：精確的數字再給我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剛剛曾委員巨威提上個星期財委會通過的案子，而且要求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落實，本席也是同樣地保留，原因是，上個禮拜本席提出抗議，因為你們將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了，但第十七條不修，這若不作調整、不作配套，會出現大簍子，果然不錯，財政部自己也承認可能會有歲損，對不對？因為這樣的政策而產生歲損以後，你們從哪裏刪？我們今天要務實地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損失了一百五到兩百億的收入，你們要怎麼來處理？難道是就那個 8%再繼續砍嗎？還是怎麼樣？再砍 8%嗎？還是砍什麼？我向你報告，過去國民黨跟親民黨在野時，我們曾經聯合起來對付執政黨，狠砍其編列的收入，令其跳腳，那個是最有效的方法，把人家給限制住，而現在是財政部自己承認了這件事情，請問你們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就這部分財政部應該會再作檢討。

李委員桐豪：再賣股票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 103 年的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李委員桐豪：怎麼辦呢？你要告訴我們在野黨，我們在野黨配合政府應該怎麼刪預算，我們不刪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財政部還會再作檢討，就是對於這個稅法修正產生的影響怎麼樣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雖然只是修一個稅法，你們也要緊盯，原因是，主計長是非常重要的角色，要掌握「收」跟「支」，當它有任何狀況時，你應該要跳出來的。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接著來輪到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昭順、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地說，其實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很在意，而且提到經濟成長的數據，主計長，您大概也注意到了，無論是 IMF 或世界經濟論壇，他們對於全球的景氣、經濟成長的預測基本上都在 2.5% 左右。我們最新的估計是 8 月份的 2.31%，低於全球的成長率，我們表現得比世界各國的平均值都差。您覺得這個問題何在？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8 月時我們修正為 2.31%，那當然也是根據……

黃委員偉哲：8 月的時候，我們的電價還沒有調漲。10 月調漲之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可能又會調整，因為很多東西都漲價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電價要在 10 月份調整，所以，當時已經把這部分算進去。

黃委員偉哲：但是，接下來的物價指數會增加，你們有把這個也估算進去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8 月份在預估時就知道電價要調整，所以，當時有把電價部分框進去。

黃委員偉哲：到時候會不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經濟成長率一直下滑，變成一個交叉？如果是這樣就很糟糕了。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是考慮進去，包括對於 103 年的估計，經濟成長率 3.37% 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 1.39%，那時候是有考慮進去的。

黃委員偉哲：好。本席只是擔心會出現上述那種交叉的情況，因為那種交叉是很不堪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主計處做的估計，明年度的經濟成長率 3.37%？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在預估明年的稅課收入時，又比去年減少了。你們預估 103 年是 1 兆 2,713 億，比 102 年預算數少 90 億，既然經濟成長率可以成長到 3.37%，稅課收入卻又比今（102）年減少 90 億，道理何在？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在籌編 103 年度預算時，102 年的稅收是有減少，所以，財政部當時經過

綜合評估之後也編出 103 年度的預算案，即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數字。

黃委員偉哲：就會減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預估經濟成長會比今年好，而且今年景氣相對比較低，然後政府能夠收到的稅又比今年更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預測是成長 3.37%，預估今年實際會有成長，但是，今年實際的數字與原先預算……

黃委員偉哲：你們去年原先預計今年有 3.58% 的成長，所以，你根據 3.58% 的成長來預估今年的稅課收入數字，但是，因為你實際上的經濟成長率，現在連保 2 都要很辛苦了，所以，實際的稅課收入會比我們去年度預估的稅課收入還更少，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是有參考今年實際稅收的狀況來編 103 年度的歲入預算。

黃委員偉哲：若是這樣的話，因為今年經濟表現不好，明年即便成長 3.37%，但稅課收入也不可能像今年這麼好，應該是這麼講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黃委員偉哲：那就讓人覺得真糟糕了，因為明年的償債也是一個高峰期，政府的長短期債務包括本金和利息今年到期的是一兆多，明年到期的是六千多億。我們的稅課收入一直在減少，那不夠的部分，政府該怎麼辦？就再去借嘛！總之，我們的債務情形是持續惡化的。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部分，財政部部長上次在委員會說明過，從中長期來看，這個財政改革的方案是有在研究之中。

黃委員偉哲：慢慢研究嘛！問題是財政狀況是惡化的，惡化到什麼情況呢？世界經濟論壇在今年 9 月間公布 2013 到 2014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其中在政府的財政赤字及政府債務兩項評比，前面的財政赤字我國在世界排名第 91 名、後者的政府債務排名第 69 名，都是很糟糕的成績，而且拖累了我國的競爭力。主計處沒有預估到這種情形來跟財政部作適度的檢討？還是只能眼看著它惡化下去？

石主計長素梅：前幾年受到金融海嘯衝擊，所以……

黃委員偉哲：金融海嘯是全球性的，又不是針對臺灣而已。其他國家也受到金融海嘯衝擊，但他們的情況都沒有那麼慘。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那時候的情況是滿嚴重的，當時為了提振景氣，也編了一些特別預算，當時的歲入歲出差短曾經達四千多億，這四年來，當然也逐步縮小到 102 年的一千八百多億。我們現在編的 103 年預算，當然也是希望能夠盡量控制在 2,000 億左右。

黃委員偉哲：那你把前 4 年的歲入、歲出最後決算數的差短數據提供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說我們整體的競爭力是人民優於政府，政府的部分又被政府的負債及歲入歲出的差短及財政惡化所拖累，否則評比成績應該會更好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大家會共同努力，掌控這個歲入歲出的差短。

黃委員偉哲：如何才能讓政府的歲入歲出不再繼續惡化下去，才是最重要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未來的開源節流是十分重要，也要繼續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們縮減支出，試圖調整歲入歲出的短差，可是縮減支出又不能產生經濟的動能，這是環環相扣的。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的沒錯，所以，我們 103 年度總預算的籌編是經常支出要做撙節，但像公共建設是大幅成長 10%，與委員的看法一致。

黃委員偉哲：現在是馬總統執政，所以，你們就要負起這個責任，把這部分做好，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蕭委員美琴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審查預算法相關條文修正案，針對今天會議主席—薛召委所提出的這個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獎金的部分，請問主計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書面報告第 1 頁及第 2 頁都有說明，事實上，獎金的發放要經過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審議，目前是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其法源依據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預算要送到立法院審議通過才能執行……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母法依據為何？是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是怎麼規定的？這是最重要的法源依據，結果我們主計長完全不瞭解！

石主計長素梅：第一項的文字是：「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第二項：「前項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邱委員志偉：視財政狀況嘛？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那是要在財政狀況好轉或進步或改善的情況下，此處寫的是「得」，而非「應」，這是所謂所有機關發放獎金的最原始法源依據。好，按照這個法源依據，你們訂了「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各部會都有獎金耶！獎金的性質包括激勵性、績效性，每年都在檢討這些獎金，因為它沒有法源依據，而尚未通過的法源依據很清楚地規定「得」視國家的財政狀況，前提是國家財政狀況可以負擔、有改善，如果這個前提沒有充足、完備是不得編列任何獎金的，你們所訂定的這個辦法是違法的，超越了母法的授權。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訂了這些行政命令之後，還是要編列預算，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審查通過，才據以執行。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根本就不能編嘛！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寫得很清楚，前提是在財政狀況許可、改善時才可以編，前提不完備時就不能編，因此，你們訂的「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根本就是違法，編了預算更是違法，領這個沒有法源依據的獎金，此門一開，各部會就依循辦理，各部會為了要做公關或其他政治考量，就巧立名目，如果你讓這個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通過的話，有人就會肆無忌憚，破壞國家的俸給制度。所以任何國家俸給制度應該要回歸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身為主計長，你應該站出來說真話。國家財政有改善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都據實說明，財政狀況是很困難，對於公務人員的激勵也是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部會編了預算之後，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後，才可以執行。

邱委員志偉：這個程序我當然知道，但是，我要強調的是，編列這個是違法的，你一直忽略本席提到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我一直問你，國家財政狀況有改善嗎？而且條文中寫的是「得」，應該是每年作檢討，結果現在卻是每年都固定編列獎金，變成一個長期性、常設性、延續性的經費，這裡的「得」應該是要每個年度作檢討，視國家財政狀況如何才能決定這筆獎金能不能發放。過去就錯了，我認為你現在送來立法院審查，應該就要退回，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於法不符。現在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都有編獎金，每個納稅人平均每年要多繳五千多元來支付公務人員這筆沒有法源依據的獎金。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獎金還是要經過立法院通過才能執行。我們 103 年度所編的獎金也比 102 年略微減少。

邱委員志偉：你連編都不應該編，就算要編，也應該每年度都要做檢討，不是說所有部會、每個年度都可以編獎金！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所有部會都編。還是要符合規定才可以。

邱委員志偉：每年都是延續性的啊！哪個部會不延續？你們告訴我，哪個部會沒有延續編這個獎金？根本就已經變成常態性了！變成立法院每年都在審這筆預算，但這卻是一筆違法編列的預算。而且，你依據的是一個草案，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委員關心，所以，我們也把這部分納入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這個草案通過之前，要不就去修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這樣子的話，你要依據公務人員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草案制訂相關辦法才合法、才有正當性！你在不合法、不具正當性的情況下就去訂「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五條、就編預算送來立法院審查，讓立法院變成共犯，我們其實連審都不用審，全部可以退回，除非你修改第五十六條。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部門的確已經修了第五十六條……

邱委員志偉：過去的就蒙混過關、積非成是。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該草案在 100 年 5 月時就曾經送來過，不過，因為屆期不續審的緣故，後來在去年 3 月又再次送審，目前當然還沒有審查通過。

邱委員志偉：我們立法院在去年針對所有立法委員所領的俸給中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我們自己都把它刪掉了，立法院都可以做到這一點，為什麼行政院各部會沒辦法做到？主計長，你應該針

對這部分說真話啊！

石主計長素梅：有，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情況就是如此。草案部分，因為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事實上，從 100 年開始就已經納入草案，並且也曾送來立法院。去年 5 月 21 日，也召開過第二次的審查會，當時是決議擇期再進行逐條審查。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些法律程序沒有完備、尚未完成修法，這些預算就應該要凍結，因為我們審查它是沒有道理、違法的。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個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還是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儘速讓它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要不要修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

石主計長素梅：第五十六條已經有修正案，也已經送過來，只是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怎麼修？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第五十六條就有一個法源，只是因為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這個第五十六條。

邱委員志偉：在法律程序尚未完備之前，我是建議，這部分應該要特別審慎，而且，不是每個部會所編列的獎金都是合理的，你應該逐項去審查，這個獎金這樣編列到底合不合理。而且，按照這個獎金的類別，還分成激勵性、績效性獎金，總統府裡面也有，像交通部台鐵有一項營運獎金、補票提扣獎金、春節輸運促進獎金等，這些事情不是公務人員本來就該戮力完成的工作嗎？為什麼在他們完成工作之後還在本俸之外另外提供獎金給他們呢？所以說這個部分太過浮濫了！在法律程序未完備之前，我會拜託主計長，你是否可以發函給各部會，請他們針對目前為獎金所編列的各項預算去做檢討？檢討哪些獎金有其必要性，且應該是年度檢討，而不是變成一個常設性的，每年送來的幾乎都一樣，這些獎金都在，完全沒有考慮到國家財政狀況。今天政府的財政狀況已經到了懸崖，準備破產了，獎金還發放得如此浮濫，我覺得主計長把關不力。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各機關要發放獎金，一定也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也要經過立法院審查才可以發放。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有過不核定哪一筆獎金嗎？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會逐案審查。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程序而已，只要報行政院，行政院只是形式上的審查，它還是會尊重各部會的判斷。我的核心觀念是你一定要審視到國家的財政狀況，而且不是每筆獎金都有其必要性。上位的法律先齊備，然後，每年針對國家財政狀況，逐案、逐項的獎金去做審查，而不是變成每年都編的慣例，在沒有法源依據時也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很希望這個法源能夠趕快通過。

邱委員志偉：主計長，你要發函給各單位去做檢討，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蔡委員錦隆、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張委員慶忠、管委員碧玲、許委員智傑、蔡委員其昌、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

鄭委員麗君、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滄敏、葉委員津鈴、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怡潔、尤委員美女、楊委員麗環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及李應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政委員會本日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24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6 案。

有關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及機關（構）未有法源依據支給之給與和獎金，不得編列預算。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科目流用」之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其流出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編製原則及編製辦法應送立法院審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主計總處建構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入預算法，作為每年編製預算之重要依據。視國民幸福指數缺失處，藉由改變預算配置改善整體國民幸福。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不定期或數年一次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

本席認為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影響國家政策執行之重要因素，尤其國家政府總預算的編列比例及運用情形更影響整個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針對預算編列之情形及監督提出修法立意良善。主計總處針對各委員之提案應要審慎研議，周全地考慮各方影響因素；在福國利民的施政前提下予以配合修正，整體政府的施政既有效又能夠造福百姓。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預算應核實編列，不能故意短編，再由第二預算金支應

馬政府上台後漠視民眾長期照顧之需求，從民國 99 年開始連續三年預算編列不足，使得相關業務面臨斷炊危機。民國 99 年長照預算的缺口有 7,800 萬元，民國 100 年缺口擴大到 3 億 8,000 萬元。雖然後來都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來弭補，但由於長期積欠長照業者鉅額費用，使得業者面臨嚴厲的財務壓力。

本年度長照中的日間照顧編列 9,074 萬元，但前六個月就已經執行了 8,475 萬元；失智症日照編列 974 萬元，預算目前已經用罄；預計全年整個長照財務缺口將超過 4 億元。儘管如此，馬政府還是不願改善，在即將出爐的下年度總預算中，依舊嚴重編列不足。

馬政府不願編足預算，除了凸顯對長照業務不重視外，也露出其僥倖心態。因為長照業務是例行性，可預期的支出，實不宜以第二預備金來支應。萬一該年度有重大天災或其他緊急支出

，長照服務馬上面臨斷炊的困境。

馬政府因財政吃緊就刪減長照預算，是不認真的做法。馬政府只要用點心，修改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增列就業安定基金的用途，就可運用雇用社福外勞之就業安定費，來做為推動長照的補充財源。

目前台灣有將近 20 萬名外籍看護，人數已經超過產業外勞，這除了衍生許多人道與勞動人權問題外，也造成國人對外及看護的依賴，進而減緩國內長照體系建立的步伐。因此社福外勞之就業安定費，應回饋於長照體系的建立。目前引進每位外籍看護，每月需繳交 2 千元的就業安定基金，故每年社福外勞貢獻的就業安定基金收入合計約 40 餘億元。這筆基金若能運用於長照體系，將發揮顯著的功能。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之修正草案及條文內容（含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立法機關應為未來承諾之授權。

前項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

薛委員凌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國家財政經濟狀況，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並由主計總處主計長向立法院報告，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及斟酌國家財政經濟狀況，並依照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

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審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送立法院審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前目以外計畫除應立法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之繼續經費預算者外，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林委員佳龍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各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同意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

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但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薛委員凌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及機關（構）未有法源依據支給之給與和獎金，不得編列預算。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秉叡等所提修正動議：

預算法第 34 條條文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審查。 <u>前項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包含對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評估，及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人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非得量化項目之質化評估。</u>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一、修正文字。 二、備查程序改為審查，以強化立法院預算監督功能。 三、新增第二項。 四、關於成本及效益，係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五、然現今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所進行之成本效益分析，均著重於經濟層面之成本與效益，未有對人權之影響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 六、例如：根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數科學園區長期虧損；園區基地的新（擴）建，不當圈地及缺乏民意參與，又屢造成如 99 年苗栗大埔毀田事件之踐踏人權情事，侵犯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七、鑒於我國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訂定施行法，另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供參、亦已完成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因此，應於政策面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八、人權影響評估已納入行政部門各法案之研擬過程當中。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

九、查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成本效益分析，已納入對人權之影響，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該檢視表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上路，要求各法案之修法或立法研擬過程皆須進行相關人權之影響評估。

十、現行教育部之「法規衝擊影響評估體例」中，明訂成本效益分析之評估事項，除政府行政成本及利益外，亦須包含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影響評估；倘利益或成本（侵害）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時，如國家安全、社會道德、生命安全、公平正義、

		人權（基本權）保障及人性尊嚴等相關項目具有此一性質之部分，為避免忽略其對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的影響力，必須以質化或定性方式敘述評估之，俾憑比較分析其正面或負面之影響、衝擊或後果，以作為成本效益分析決策之參考。 十一、爰此，要求政府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所進行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比照法案之影響評估，進行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影響評估，以及非得量化事項之質化敘述評估。

提案人：尤美女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羅明才

薛委員凌等所提修正動議：

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修正如下：

修 法 後	修 法 前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且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連署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一、

主計總處採購含錳便當盒近萬個，經費百萬元，因驗收不實，必須回收，導致國家信譽和稅收損失。

另台電有不肖同仁，因接受招待喝花酒，採購劣質無法使用之變壓器高達 10 億元，所造成損失也是全民買單。

要求主計總處就上述兩個案及研究通案，如預算使用發生弊端，形成損失，相關人員及主管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領取獎金；並應予以懲罰，一週內擬定檢討報告及辦法送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費鴻泰 李貴敏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二、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主計總處於 101 年統計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為施政依據及考量財政健全，本席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於一周內提出各機關單位流入流出預算數額詳細數據及細目，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李貴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

鑒於近日媒體頻繁揭露民生必需品、小吃業者、旅遊住宿等食、衣、住、行、育、樂費用大幅增長，分別增加 9%至 40%不等，恐其他業者群起仿效，產生連鎖效應，使民生更加困頓。然而，主計總處最新統計結果卻顯示 1-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僅增加 0.88%，9 月增加幅度最大的食物類也僅比 101 年增加 2.36%。民生物價增長，絕大多數的中低所得家庭最先遭受衝擊，不可不慎。爰建請主計總處偕同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研擬一套貼近民生消費的物價指數及即時物價監控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針對第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乃是將「得」改為「應」，請問主計長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這邊雖然只有改一個字，但就像劉委員剛才所講的，其實這是制度面的問題，因其與立法機關的職權有關。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內容是「立法機關應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這是制度面的問題，所以可能要看看委員們有什麼意見。現行條文的規定是「得」，這樣可以有一點彈性，如果將「得」改為「應」的話，變成立法院要審查……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那我們先來討論第二十八條，有關幸福指數的部分，其實我們只是加註意見，讓你們的預估推測多一項參考值而已，這樣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國際間乃是以 OECD 的美好生活指數比較有規模，但其實現在都還在試驗階段，如果不把這個部分擺進去的話，那麼就不要擺進去；如果要擺進去的話，我們建議將文字酌修為「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

主席：也就是把「成分」兩個字拿掉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你在回應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得更多一點，我的意思是說雖然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試編國民幸福指數，但它還不是那麼嚴謹，社會上對此還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和反映。我知道薛委員是一番好意，但如果把這部分放進去的話，我們必須考慮未來在執行上所產生的衝擊。剛才主計長雖然說要把「成分」兩個字拿掉，但本席認為在目前這種編製指數的情況之下，難道這樣就可以放心的把這部分放進去，變成是未來擬定施政方針的重要參考指標嗎？我覺得這一點是主計長應該要慎重思考的。

我並不是反對薛委員的意見，但是我想提出補充性的修正意見供大家參考。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法律規定對於施政方針的編製比較偏向於財政經濟面及經濟建設面，而我們看到幾個財主單位所提的意見大概也都是如此，但我們知道整體的情勢在變，所以國家未來的施政規劃應該要更加擴大，包括社會面及其他另外層面的意義其實也應該列入考慮。本席的想法是在國民幸福指數這樣的指標還不是那麼明確之前，我們可不可以稍微作一點折衷，也就是要求中央主計機關供應以前年度的財政經濟狀況的相關統計資料時，是不是可以加上「社會財政經濟」，這樣的涵蓋面就會廣一點，而且也可以更周全一點，但是不要那麼直接就指出是根據國民幸福指數。雖然我們都很希望看到國民幸福指數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但是就法律層面來講，我覺得這一點要非常小心。針對本席這項建議，不知薛委員是不是可以參考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點。

主席：本席只是提出建議而已，有關國民幸福指數的成分，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社會層面的問題。據本席所知，現在主計總處已經編有國民幸福指數，而這只是一項依據的參考而已，我們的用意是希望你們能夠多方面參考，而不是要擴大涵蓋的範圍，只是希望你們能夠多一項參考值，我們的用意只是這樣而已。

曾委員巨威：基本上，如果加上「社會」這兩個字，那麼大家所希望提供的國民幸福指數成分就都包括在裡面了，只要是大家認為有意義、在制定政策方針時具有參考性的，其實都可以放進去，而不是只放入國民生活指數而已。我的意思是說希望涵蓋面能夠更寬廣一點，讓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時候更有彈性。

主席：既然曾委員這樣講，那麼主計長認為還應該再加上什麼修正文字，本席沒有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可不可以再麻煩曾委員講一下？

曾委員巨威：我的看法很簡單，就是把「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修正為「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社會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這樣一來，包括的層面就變廣了，而不是把它侷限在目前只有財政面或經濟面的考量而已。

主席：曾委員的意見是將文字修正為「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社會財政經濟……」

曾委員巨威：對，加上「社會」兩個字，相關層面就可以納進來了。

盧委員秀燕：應該是改為「財政經濟社會」才對。

曾委員巨威：這方面我沒意見。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法律層面的問題要稍微注意一下，「社會」這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在一般官方的文書當中，並沒有這樣的定義，是不是可以請曾委員再說清楚一點，所謂「財政經濟社

會狀況」當中的「社會」是指什麼意思？

主席：我擔心會太抽象，是不是可以麻煩曾委員再提出一個提案？本席的修正意見是加上「國民幸福指數成分變動趨勢」這項參考值。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你要的是什麼東西嘛！你要的是社會會計統計資料是……

曾委員巨威：我補充一下，其實現在你去看內政部或經建會等相關統計資料，它是有加上一些所謂的社會面指標在裡面。我覺得如果把這些加進去，可以讓我們有更廣的範圍，就像我們看經濟一樣，經濟本身所代表的意義很廣，它必須要呈現各個層面的資訊，包括成長率、物價以及其他等等。其實現在政府的統計裡面，也有包含一些相關的社會指標。我的想法是假設今天要放國民幸福指數，還不如思考我的建議，因為在原則性上的掌握更整體一點，只要不侷限在國民幸福指數裡面，其他的我沒意見。

費委員鴻泰：主席，因為預算法的主管單位是行政院主計總處，剛才曾委員所說的那些數據，不是他們所蒐集的！你要加在別的單位，不論是加在內政部、經建會的主管的法規裡面，我都没意見，但是如果要加在主計總處的話，他們會增加很多業務，這在人事編制上是不對的，我必須得做提醒！而且長期下來，所謂的財政經濟狀況，在他們現行作業裡面，要做哪些東西都很明確，如果要加上「社會」，也應該要明確的講到底要做些什麼東西。

主席：我就怕太抽象了，像我的國民幸福指數是有一個框架，這些東西本來都已經在做了！請石主計長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要不然就把它劃掉！

主席：那就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曾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不過就誠如費委員提到的社會層面的相關分析可能要去界定。另外，目前在預算法裡面，財政經濟狀況是我們能掌握、處理的資料。在社會面部分，因為涉及很多部會，如果委員關心，我們當然會提供必要的資料，但是在這邊可不可不要加進去。

曾委員巨威：你的意思是寧可放國民幸福指數，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當然最理想是希望國民幸福指數也可以不要放！只是這些都是已經在做的事，所以如果一定要修，我們建議這樣修；如果可以不放，我們希望是不放的，因為現在都還在發展中，只是國民幸福指數現在都已經在做，而且以後還會繼續做，所以如果一定要擺進去，我們會遵照辦理。

曾委員巨威：如果行政院主計總處是這樣的態度，那我沒意見！我只是提醒你，他們所謂的幸福指數是這種情況，實際上在所謂的國民幸福指數裡面，當然包括一大堆的社會因素在裡面……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才會提議回到財政經濟裡面，讓社會財政經濟是平等的提出來，如此會讓政府在編施政計畫的時候，能夠更有整體觀。但是如果你對國民幸福指數有那麼大的信心，而且在實際上已經有相當的成份進來了，我就沒有意見。我只是提醒你！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實不相瞞，其實我對國民幸福指數是略有研究，我還找了經濟學者討論快一年了，後來我決定……

它的來源是總統決定要做的，憑良心說 OECD 裡面就有談到幸福指數。大家回想一下，以前講不丹的幸福指數是全世界最高，可是當它的國王結婚以後，開放各國記者採訪，觀光客越來越多以後，當地人突然發現「其實我最不幸福！」所以憑良心講，是這裡面把成份拿掉了，因為 OECD 的國家它的 factor 不斷的在調整，這個東西第一個實在是不穩定。第二個是做得很 lousy。四、五十個變數最後融成一個指數，請問各位，有什麼意義？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今天用回歸分析去估計股市，告訴我影響股市變動的變數有四、五十個，這個 model 有什麼意義？我跟大家報告，從統計學的角度來看，是毫無意義的。

你堅持要做，我也沒意見，因為你只是要遵從總統的意思。但是憑良心講，再過 5 年、10 年以後，它會不會還擺在這裡，我真的不能確定，但是到時候如果不做，你們有沒有違法？

主席：你這樣講太武斷了吧！我們那麼辛苦的提案，你就一句話說建議刪除，不對吧！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不能在這邊講。好吧，你就這樣做！

主席：這是一個好的參考值，我漏了幾個字，請加上去，在最後一行「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原來條文就有，這邊漏登了，請加上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好，加上「及財務」。

主席：好，就二十八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你這樣修正我沒意見，但是 5 年以後如果不做，我建議還是要再修改或刪掉。

主席：好，我覺得這是個好的建議。

費委員鴻泰：當總統換人的時候……

主席：它的團隊說要刪掉！好，謝謝！第二十八條就加了漏掉的三個字，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

主席：請問石主計長有何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第三十一條因為依預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在 8 月底一定要將預算案送到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三十條規定，行政院必須在年度開始 9 個月，也就是 3 月底前訂好下年度的施政方針，接下來我們會在 4 月間訂定預算籌備原則與預算編製辦法，然後各機關大概會在 5 月下旬將概算送到主計總處，概算送來之後，經過先期審查、密集審查，才能在 8 月底將預算書送到立法院。因此，如果籌備原則與編製辦法要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編列概算，在時程上會來不及的，所以……

主席：好，是如何……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併案討論，它們都是你的提案，這兩個案子是有關係的。

主席：可以，我同意，雖然主計長這樣講，但是你認為應該如何改進？你會怎麼做？

費委員鴻泰：你把第三十二條也列入考慮。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我們有送請立法院查照。但因為總預算

編制有時程的壓力，行政院在 3 月底核定施政方針，4 月間我們就會定籌備原則，請各機關去辦理，各機關在 5 月下旬就會將概算送行政院，經過密集審查，所以要等立法院通過以後，再編列預算，在時間上我們的作業會來不及。

費委員鴻泰：跟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報告，我以前在台北市議會當議員的時候，碰到陳水扁先生當市長，我們第一年、第二年，大概都用這種方式來編預算，本席相信在省議會也是類似的情形。舉例來說，買電腦都是 5 萬元，買車輛都是 80 萬，在當時我們的預算編列年度是 7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所以，我們都是在偶數會期先來審預算，在進行 2 年以後，在第 3 年我們就把它廢止了！第一個原因是物價指數可能會有波動。第二個原因，萬一我們審不過的時候，怎麼辦？

現在我們以立法院來模擬當初的狀況，如果在審查的時候不過的話，他們完全都不能編，可是預算又規定在 9 月 1 日前一定要送到立法院，在實際上、執政上是有困難。這兩個提案以前我們在市議會都很堅持，但是在做了 2 年以後，第 3 年我們想想就算了！

主席：雖然你這樣說，主計長，我要的是時效性的問題，希望他們可以提早作業還是採取其他的作業方式。

曾委員巨威：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二條，主席的提案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加上國家財政經濟狀況，你希望他能考慮周延一點。第二個是希望在行政院核定後，先到立法院來報告，經同意後回去再按照立法院通過的事項，處理後續的事情。我覺得這會牽涉到剛剛費委員所講的時效的掌握，會把很多行政作業的狀況搞亂掉，從歷史經驗看，通常我們是做不到，只會增加麻煩而已。

另外，我要提醒主席的是你的好意是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上面加上國家財政經濟狀況。但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所以會出現，是為在第二十八條之後，就是行政院已經編製好施政方針，才會走到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至於施政方針如何訂定？就是剛剛前面講的，已經將國家財政經濟狀況考慮在內。

其實，主席只要是看到條文裡面有「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這幾個字，就是已經將國家財政經濟狀況考慮在裡面，就不會有問題了，因為前面已經有了。所以在這邊就可以不必重複加了，以上兩點提供主席參考。

主席：你講的是時間的問題，主計總處在時間上可否提早一點？如果沒有辦法，那就算了！

費委員鴻泰：實務上有困難。

主席：以上是我的態度，我提出來是想讓大家討論一下，如果可以提早最好，如果不行，我也沒辦法。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費委員講的是實況，真的是來不及，所以這一項是不是可以不修？

主席：好。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曾委員巨威：施政方針已經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所以不用修了。

主席：我只是想如果時間上可以提前，就……

回到第八條，現在李委員來了！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的第八條以及後面條文的提案都有一個概念，就是對於跨年度的計畫，如果說一個計畫需要 4 個會計年度使用的時候，立法院應該一次審查，就授權，這樣將來在編列、審查預算上，都比較有其便利性，也就是對於跨年度的預算本身，如果政府要做承諾，只要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的話，就一次受理，這樣會比較好。如果是「得為未來授權承諾」的話，就可能有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每一年遇到這個問題，都要吵一次，這樣反而讓預算的審查出現爭議。以上是我想法。

主席：李委員你講的是比較明確，「得」跟「應」，主計長，你的看法呢？

翁委員重鈞：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李委員的立意不錯，但是就我個人的看法，基於會期法案不連續，現在很多法案，譬如本是來在第八屆應該審完的法案，在下一屆是重新開始的。預算的編列也可能會發生這種層出變遷的狀況。像這種中長期的預算承諾大都是跨年度的，如果我們一次就確認它，確定未來幾年都可以這樣編列的話，第一、可能有些是下一屆委員要決定的事情，除非是有重大變遷的時候，我們規定一定要固定編列預算，這樣就會產生爭議。所以本席的看法是，親民黨的提案雖然立意很好，但還是要考量現實的狀況，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文字。

主席：剛剛翁委員講的也是有道理，因為往後可能會有政黨輪替的問題，「應」與「得」可能會有一點麻煩。主計長你們的看法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是建議維持原來的條文。

主席：李委員，怕的是往後的政黨輪替的時候，「應」跟「得」可能會有衝突、麻煩。

李委員桐豪：立法院的授權，當然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收回，這不是問題！主要是有些計畫是有延續性的，必須要做長期承諾的，而且政策反反覆覆的話，對於政府的公信力都有問題，更何況就算是跨年度的時候，換了一個政權，行政單位不想執行了，他可以要求他的執政黨去運作這件事情，重點是我可以有一個承諾，他不做是他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這個在實務上會有問題。

主席：實務上會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希望可以這樣子，憑良心講，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我們真的希望這樣，你想想看，102 年國營事業單位預算，現在在哪裡，今天是 10 月 21 日，再 2 個月又 10 天這個年度就結束了，國營事業單位預算現在還躺在院會裡面！如果修改了這個條文，立法院立刻就是違法！從執政黨的角度，我真的很希望是這樣的，可是在實務上……

主席：是比較明確，請主計長表示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費委員講的是實況，假如立法院一次審定，當然我們是繼續編，都不會有問題。但是在實務上會不會有困擾，就像剛才李委員講的……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應該是他同意……

曾委員巨威：請教一下現在的狀況，我們現在法規是「得」，對不對？但是在實際上是「應」，後

來承諾有執行，請問到底有沒有執行？就都沒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立法院目前沒有做計畫總經費的審定，雖然我們在預算書上有表達，但是審核……

曾委員巨威：雖然我們有做 5 年之內的逐年預算審查，但是從來沒有做計畫總經費的審定，對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在預算書上有表達，這個計畫全部總經費是多少，分年是怎麼樣，一年一編。但是立法院並沒有審定總金額，如果是「應」的話，立法院就要審了。

李委員桐豪：我稍微補充一下我們現在是怎麼做的。按照我們現在的作法，林佳龍委員所提的問題就出來了，因為我們都是用特別預算。其實特別預算的概念就很像這樣，當然，經費是另外一個問題，但他就做一個特別預算計畫，然後承諾這 4 年或幾年，所以我們是繞了特別預算的管道，林委員反而是準備要把它關掉。

翁委員重鈞：不完全是這樣，特別預算跟中長期預算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講過，除了經費的來源以外，基本精神都是要落實這個計畫。

翁委員重鈞：特別預算的部分，在經過審議後是跨年度的編列，譬如哪一年要多少經費，但是我們現在表達的是中長期預算有跨年度的問題，並沒有一次就審定，我是覺得用「得」字比較有彈性，如果真的有特殊狀況或是跨屆的時候決定了些什麼，這樣會比較有彈性，不會太硬。

主席：這個我們知道，問題是針對李委員所提出來的，主計長有什麼看法？好讓大家有共識。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一下，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尤美女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就一起討論。

李委員桐豪：第三十四條是規定我們的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做成本效益分析，提供相關財源籌措的說明，並編列概算及預算案，送立法院備查。我們認為這些跨年度的預算都是政府重大施政計畫，應該審慎處理，如果每次都要由各個黨團提出要求才進行審查，我覺得這是沒有必要的，所以只要是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就應該一律交付審查。其實這個概念是一樣的，只要是重大建設，我們就好好談一次。

主席：主計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翁委員重鈞：如果年度預算牽涉到繼續經費的編列時，我們每年度還是要審查的，譬如整個跨年度預算與繼續經費為 100 億，它是分 5 年，每年 20 億，今年也許因為土地徵收而完全沒有執行，但明年還是要編，我們還是要繼續審查。關於將送立法院「備查」改為「審查」，我覺得既然已經有審查過程，我們就可以瞭解整個執行預算的情形，這跟原先條文沒有相違背，所以這部分加上反而多餘的。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預算法，其實還有另外幾個法，總共有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如果在預算法裡面就先針對這些進行審查，相對於後面我們在立法院委員會的審查及院會的二讀、三讀，這有點重複，而且基於時間考量，這對某些重大工程或連續性工程可能會有些問題。尤美女委員提案將本條增列第二項，立意良好，但是我們也知道，對於非量化的數據（qualitative data），如果要將它量化，這在統計上會有很大的爭議或是困難，我建議本條還是以不動為原則。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這也不會過，因為我看主計處根本沒有這個企圖心。我講一個例子，世大運花

了多少錢？我們審查過沒有？連成本效益分析都沒有做。政黨要護航，我知道這也沒辦法過。

費委員鴻泰：實在不宜這樣講話。

主席：回到正題，請石主計長說明一下，第三十四條應該是「審查」還是「備查」。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費委員講得很清楚，我們完全贊成。

主席：你就講出來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是希望能維持原來的條文。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把你的薪水給我，就可以引用我的話。

盧委員秀燕：對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大家的見解不同，因為大家都是資深的財政委員，對預算制度都很了解，也很關心，雖然今天這個議題沒有什麼新聞性，但很棒的是大家都會去思考國家長久以來的預算制度要如何進行。既然大家對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見解有出入，本席建議採取維持現有條文，因為現有條文都是用「備查」，然而必要時還是可以改為審查；現在如果採取「審查」，剛才講的有些疑慮可能就無法排除。所以我們維持備查，如果覺得一些重要施政或大家特別關心的預算真的有需要的話，可以將備查改為審查，還是可以達到實質審查的目的，但不需要每個案子都強制一定要審查。

主席：資深財政委員講的有道理。

費委員鴻泰：我要對這個誇獎一下，在下做過 5 年程序委員會的召委，有很多案子確實是大家覺得重要，所以從備查改為審查，但如果規定死了，就沒有彈性。

曾委員巨威：剛才資深委員講的話受到大家支持，我這個資淺委員也要講點話。

主席：你是財政專家，我們尊重你。

曾委員巨威：基本上，我的看法跟資深委員一樣，但我要補充說明的是，雖然尤委員對此很關心，提案增列第二項，就成本效益分析的內容做了很多補充，其實關鍵在於我們有沒有認真執行這個條文所謂的成本效益分析。如果各位瞭解成本效益分析（CBA），就知道這些本來就該在裡面；它如果是完整、嚴謹的專業報告，本來也就應該在裡面。現在的問題是你做這個成本效益分析時，有沒有真的專業的去做，如果你沒有做好，實際上不是 CBA 本身的問題，而是你沒有做好才延伸出來的問題。我們知道尤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但是即使不放進去，本來也應該是在裡面。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看，我也一樣支持這個條文保留不動。

主席：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五十四條，提案人不在場。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這有沒有包含事業單位？

石主計長素梅：有，事業單位會有困難。

楊處長明祥：我報告一下，第五十四條是立法院如果沒有如期完成審議的一個補救措施，親民黨針對第二目提出修正。本來的規定是新興計畫一定要立法院通過後才能執行，其他計畫則可以照上年度的執行數來辦理，現在他們希望修正為立法院要求刪除或暫緩動支的部分，都不能辦理。但我要說明的是關於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到目前都還沒有處理，以 102 年度為例，包括分組審查時及後來朝野黨團都提了很多案子，要刪減支出的項目就將近 4,000 億，要凍結預算的也將近 1,000 億，如果照這個文字通過，可能統統都沒有辦法辦理，這樣會影響整個基金的運作，也

會影響整個國家的施政，所以我們懇請各位委員維持原來的條文。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個條文包含事業單位的話，以今年為例，可能真的會有困難。

翁委員重鈞：我的看法和費委員差不多，我們審查基金預算時，經常延宕，有的甚至到現在都還沒有三讀，如果這樣訂定，委員會如果有提案，即便將來院會要推翻，他們也沒有辦法執行，換句話說，只要我們提案刪減預算，等於整個年度的預算都被卡住了，根本沒有辦法執行，如果等到 12 月再解凍或三讀，整個預算也不能動，這個提案立意很好，但是很多基金預算是不適用的，所以本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費委員鴻泰：李委員桐豪已經離開了，如果第八條在立法院可以貫徹，後面的問題還不太大，如果第八條不能貫徹，可能會和第五十四條產生衝突。

主席：條文中有刪除或暫緩。

翁委員重鈞：委員會一提案就成案了，委員會通過以後，有的案子到現在都還沒完成三讀，院會也沒有討論，整個案子都沒有辦法做，等於預算被凍結了。在此情況之下，基金預算根本都被卡住了，所以這個不可行啦！立意雖然良好，但真的無法執行。

主席：我們尊重他的看法，但真的會動彈不得。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曾委員巨威：由於大家都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所以本席對維持現行條文沒有意見，但因最近美國發生政府關門事件，本席覺得這中間還有檢討的空間，麻煩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檢討、研究這個條文有沒有需要加強或改進的地方。老實說，在現行預算制度執行上，某些部分可能是立法院怠惰造成的，其實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可以讓我們不擔心怠惰，只要照樣執行就不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可以針對這個條文做個附帶決議，請主計處進一步檢討、研究。換句話說，這個條文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但請主計處花一點時間進行專業研究，看看有沒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文字上要怎麼寫？

曾委員巨威：我不是針對條文，我的意思是，在這個機制上，是不是再花一點時間檢討。

主席：曾委員怕委員太怠惰啦！

曾委員巨威：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做法，這個條文可以稍微檢討一下，請相關單位研究一下。

主席：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個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十三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翁委員重鈞：這個修正動議好像還可以。

主席：這個是加強。

費委員鴻泰：每個案子的精神都很好。

李處長國興：第六十三條修正動議中有「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的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根據預算法，預算被刪減的時候也不能動支第二預備金，兩者的精神是相同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處理。盧委員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原先執行要點規範的部分要入法，盧委員非常關心整個國家的財政，入法部分，我們事前討論過，我們也認同。第二個部分是比例問題，原先是流入 20%、流出 30%，盧委員的案子是流入部分不變，流出部分下修為 10%，入法後會比較嚴謹，是否可改為 20%、20%，維持一致的比例，讓我們試行一段時間，之後再進行檢討？

翁委員重鈞：原條文沒有 20%或 30%的規定，其實這是從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來的，今天早上主席

要我連署的時候，我就支持這個精神，雖然過去沒有入法，沒有在法律上強制規定，但其實立法院有附帶決議，根據附帶決議，他們不可以這樣做，這個精神我可以支持，但請你們考慮究竟是要入法還是延續過去的精神？也就是說，由我們做成附帶決議，請你們修改預算編審辦法時予以明文規定，這樣我們就不一定要入法，兩種方式我都可以接受。

李處長國興：盧委員提案最後一個重點是，如果在 10% 的情況，5% 以下是由機關自行辦理，5% 到 10% 以上，要把流用情形表送給立法院，由於流用的量很多，但金額不是太大，這個部分如果要送給立法院，行政作業上可能會比較冗長，所以我們建議比例部分入法，讓我們來做，做完之後，先不必把那些表件送到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可以這樣子，我尊重剛才翁委員重鈞的看法，可以按照你們的 20%、20% 的修正意見，盧委員也同意第二項可以拿掉，因為怕到時候會太細了。本席建議依據盧委員的版本，於第一項中加上薛委員所提，即「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不得流用」。至於流出的部分，可將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二十，換言之，我們就接受盧委員的建議。

主席：這樣可以了，謝謝費委員，第六十三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針對第八十三條，請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書面報告中有提到實務面，這幾年來在實務面上有這種需要。如果拿掉的話，比如易淹水整治計畫，很多委員反而認為應該要編列特別預算。如果全部都要回歸至總預算的話，由於過去有那麼多的案例及需要，因此我們建議第四款還是能擺著。

翁委員重鈞：本席在立法院已經有 7 屆了，有關不定期或數年之重大政事，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我看大家都有使用過。本席至經濟委員會參加會議，他們一致要求不要編列治水預算的年度預算，而是要編特別預算，如果這部分拿掉的話，經濟委員會的審查是白審了，而那些縣市長也白跪了！

這部分可以留下來，可是以後你們編特別預算時就要特別慎重，不要將特別預算常態化，這是很不好的狀況，而外界也有很多的批評，好像立法院不懂預算，也不去看看預算法的規定是什麼。本席早上的意見，就是你們編預算編得太浮濫了，所以，以後提出特別預算時一定要特別慎重。

主席：我補充一下，主計長報告的第六點第一小項，表示特別預算係為因應緊急重大政事，但在第 7 頁的第 4 行，還說例如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這算是特別預算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當時編的。

主席：由於特別預算是緊急重大政事，本席認為這樣會有一點問題，因為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不算是什麼緊急重大政事。當時決算是保留了 5 年，也並沒有動支。主計長的說法有一點前後矛盾嘛！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是在野黨，我也希望加上這部分，不過請各位不要擔心，我們的公債法有一個 ceiling，那個天花板就像如來佛的緊箍咒，所以擺在這裡也沒有關係。103 年的預算過了之後，你們可能還要舉債，因為曾委員巨威要刪你們的釋股預算。換言之，ceiling 越來越小，你們的舉債空間也會越來越小，因此擺不擺都無所謂了。不過從執政黨的立場而言，應該要有一點空間，但從在野黨而言，越不能動當然就越好。本席認為執政不分黨派，誰都可能輪流執政，萬一

國家有需要第四款的時候，屆時有可能很多政務都無法推動。本席反對治水採用特別預算，不過從治水的角度來看，中南部的立委不分黨籍都需要這樣的方式。

主席：主計長的報告書有前後矛盾之處。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本席純粹從制度面來看，剛才費委員表示 ceiling 快到了，所以能放得也不多了，不如利用這個機會來改革，也就是可以從制度面來處理。我們只是提出建議，在某種程度上還是需要執政黨來決定。

我沒有意見，並以多數意見為主，這不是針對治水預算，而是針對累積到現在的債務，更何況也快沒有舉債空間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這是「巧門」，但也快沒有門了，因為門都快要關起來了。針對公債法的部分，曾老師也在座，其中有很多要改革之處，所以本席並不堅持。

主席：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維持原條文。

針對第八十八條，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李委員桐豪提案的重點應該是在第五十四條，並配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八十八條。如果第五十四條不動的話，後面動了也沒什麼意思。

主席：第八十八條不保留，維持現行條文。

曾委員巨威：主席，保留我沒有意見，我還是跟前面第五十四條的意見一樣，如果財委會不做這樣的決議，那本席補充一點意見，就是麻煩主計總處針對第五十四條和第八十八條做內部檢討研究報告，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覺得這兩個條文真的需要檢討。

主席：那就把相關研究報告送給財委會所有同仁。好，就這樣子。

進行第九十二條。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個獎金在中央政府總預算裡，是包括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還有什麼？

李處長國興：還有 1 個月的考績獎金。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李處長國興：還有其他獎金。

費委員鴻泰：一般公務員，包括我們立法院的助理，也都是適用這個法，這都是編列預算而來，現在加上這個規定的目的為何？

主席：針對我的提案，我早上已經說明過了，第九十二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也就是必須要有法源來給付這些項目，為避免行政機關巧立名目編立各類獎金，所以，本席才提案禁止這樣的預算編列。

費委員鴻泰：No！No！No！萬一這個法先通過，那會引起軒然大波。萬一這個法先過，但那個法沒過……

主席：行政單位要去追啊！已經幾年時間了，都是躺在那邊睡覺，所以，我們才提出來啊！

在場人員：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主席：那你們要去追啊！督促他們啊！

費委員鴻泰：如果那個法已經有了，但沒有通過，而主席這個修正條文先通過，那就開天窗了。

主席：不會開天窗，只是壓迫他們快點出來啦！如果沒有法源依據，你們怎能編列預算呢？

翁委員重鈞：主席，不好意思，我並沒有在主計總處服務，但今天好像都是替主計總處在講話。

主席：我們提出來是正確的。

翁委員重鈞：依據我們審查預算的經驗，大概都是依照預算編審辦法而來，因為編審辦法裡面有科目別，如果是有規範或有法源的，本來就可以編列；如果沒有法源，坦白講，現在黑機關也很多，就是依據組織規程編列預算的單位也很多，如果要把他們的預算刪掉，恐怕也不行，我們這些都是講實話，每次審預算時，都會罵那些黑機關，但問題要怎麼辦？難道真的不給這些人經費，要他們回去吃自己嗎？薛委員提案的立意很好，但是我們要做這麼細的規定嗎？本席是建議我們審查預算時，可以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機關針對這些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不要再編列預算，但不要在此規定哪些部分是不能編列，本席是認為我們的規定不必做到這麼細。

主席：翁委員，這不是細不細的問題，只是希望預算的編列要有法源依據，這是我提案的重點，相關法令躺在那邊已經好幾年了，都不動，我們有責任督促他們儘速來做，對不對？

曾委員巨威：目前送的是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是不是？

在場人員：對。

曾委員巨威：報告主席，這兩個法的意義及影響效果是不一樣的，如果現在預算法這樣通過，照你的文字來看，是沒有法源依據支給的給與和獎金，等於是全面性的包括，如果是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則只針對上次公務人員引起爭議的部分，那個部分我是沒有意見，因為那是經過協商，大家都同意的，但如果是放在預算法裡，變成是全部性的適用，所有沒有法源支給的給與和獎金都要受到規範，這所造成的衝擊和影響層面非常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行政機關有編列這個預算，即使沒有所謂的法源，但是只要經過我們審議通過，就像我們現在流行的一個名稱，叫做措施性法律，對不對？只要通過了，其實位階就等同於法律，對行政機關的限制也是一樣的。既然這部分在公務人員基準法中已經有了，而且前陣子大家也討論過，希望有法律依據，同意等基準法通過，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和預算法的修正是有差別的，基此，本席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費委員鴻泰：主席，本席也做類似的建議。立意絕對是好的，但是行政院現在正在修相關法案，本席建議把相關規定放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而行政機關也有義務儘速修正那個法案。本席和曾委員一樣，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我的立意是好的，因為相關法案已經躺在那邊很久了，繼續非法編列，也是不對的，當然，一個政府有黑機關也是不對的。

剛才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費委員鴻泰：建議盧委員所提的第六十三條再做一些文字調整，就是把剛才薛委員提到但書部分，放到最後面，並把「但」改為「且」。

主席：好。還有 3 個臨時提案要討論。

楊處長明祥：我報告一下，首先謝謝盧委員對這兩個案子的督促和指導，因為其中有一案談到台電，我們了解台電是有在檢討及議處相關人員，但因為預算編列後是各部會負責執行，相關人員也不是主計同仁，所以，我們建議台電的部分，是不是文字酌修為請經濟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再者，要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連帶賠償部分，這在審計法就有明白規定，審計法規定公務人員如果沒有善盡管理人員責任，經過審計部審定，認定有財物疏失，要負責賠償責任，這部分在法規上已經有規定，所以建議在文字上稍作修正。

費委員鴻泰：文字上做修改就好了。就是第二段部分改成要求經濟部來做，然後第三段第一行最後兩個字改為「研擬」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本席的提案是就上述兩個個案，你怎麼只講台電、經濟部呢？你們自己主計總處呢？所以看看你們自己，你們待人以嚴、律己以寬，我明明是寫「兩個案」，你們說要把「兩個案」改成對台電人員、經濟部人員。

第二，我認為研究改進比較重要。改成研究，我不反對，但是……

費委員鴻泰：沒有改，就是維持。我告訴他們不要緊張，這個案子只是教他們研究。

盧委員秀燕：對，研究的結果要送給我們，好不好？一週內，可以嗎？

在場人員：是不是兩週？

盧委員秀燕：可以，無所謂，只要你們確實研討。我建議修正為：「要求主計總處及經濟部各分別就上述兩個案及……，二週內擬定……」，我希望你們在兩週內送來的檢討報告及未來的辦法不要隨隨便便，中間講的事情、你們要怎麼做都要告訴我們，譬如相關人員連帶賠償是怎麼賠償、年度考績還可以列甲等嗎？你可以亂寫，但總是要寫給我看，對不對？你要檢討，可以；要研究，也可以，但是你們總是要根據我指定的項目去研究，譬如考績、賠償責任、處罰辦法，你們總是要提出來，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吧？

在場人員：我們建議修正為：「要求主計總處並轉請經濟部就相關案件研究改進，於二週內……」。

主席：你們清楚了嗎？盧委員沒意見？

盧委員秀燕：沒意見。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二案。

李處長國興：我們建議將第 2 行「，主計總處於 101 年統計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刪掉。我們在一週內調查完之後，提出詳細的數據及細目，是要送到立法院，還是送到財政委員會？

主席：送到財委會。

盧委員秀燕：人家告訴我是總額 182 億元，他們告訴我沒有 182 億元，這個刪掉沒關係，以事實為根據。

主席：就是額度刪掉，經費流用情形表送財委會，給各個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一週改成二週，好不好？

主席：比較周延，是不是？

費委員鴻泰：詳細一點。第三案不要改就可以了。

主席：第三案應該可以？

費委員鴻泰：建請案，沒什麼問題，還有什麼問題呢？

在場人員：我們是統計機關，法規為了保護……

不太適合設置……

石主計長素梅：建議酌修文字。

在場人員：就是研擬……

主席：你們每次都不準，還要保密，哪有什麼密可保？對不對？不好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我們同仁有說明，可不可以酌修一點文字？

主席：修哪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建議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建請主計總處偕同相關機關研擬一套貼近民生消費的物價指數，並於 2 個月內向……報告。」

主席：可以，第 3 案就修正幾個字。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預算法第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其餘部分照薛委員凌等 24 人提案通過；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 5 行以後文字修正為：「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其餘部分照盧委員等人提案通過，盧委員提案第二項不予增訂；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臨時提案第一案第 3 段第 1 行文字修正為：「要求主計總處並轉請經濟部就上述兩個案及研究通案，如預算使用發生弊端，形成損失，相關人員及主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倒數第 2 行「一週內」修正為「二週」，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二案第 2 行「主計總處於 101 年統計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文字刪除，倒數第 3 行「一周內」修正為「二周內」，最後一行修正為：「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其餘文字照委員提案文字通過；臨時提案第三案倒數第 3 行「建請主計總處」以後文字修正為「偕同相關機關研擬一套貼近民生消費的物價指數，並於 2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其餘文字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36 人、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薛凌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佳龍等 26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相關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要交黨團協商？

盧委員秀燕：（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好。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 101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提出條文修正案，本席也針對第五十二條之二提出補充修正。

首先我們來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我們都知道，國有財產法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我們希望增加文化創意產業一類，讓文化創意產業團體也得以在必需時讓售不動產。至於配套的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非公用財產類的不動產，符合某些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現在我們要求增列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我們建議將第六項改為「國有房屋或土地業經承租人作為文化創意產業使用，績效卓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永續經營價值者。依第六款讓售之財產，於十年內不得更改為其他用途。若經變更，原管理機關應依原讓售價收回。」這是一個踩煞車的回溯條款。第七項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績效卓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建築或座落之基地所緊臨之國有財產，若與之合併，其使用價值可提高，且有助該文化創意產業之擴大效果及永續經營者。」第八項為「其他不屬前七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符合以上情形者，都可以專案讓售。現在相關的文資法已經規定可以設定地上權 70 年，但是，本席為何要提出這樣的增修條文，讓這些土地能夠專案讓售給文化創意有成的業者？最主要的理由是，有些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有成，乃是基於其使用基地特殊地點、地形、地貌、地物，甚至歷史古蹟產生群聚效應之特殊配合利用。該地點與該文化創意產業已形成相互依存，形成特殊文化的創意價值，這個時候這個產業的永續發展跟這個地理位置已經形成互動，這是不可分割的一個現實，這個時候，如果擇地另外經營，即

使以相同的方式來經營，也可能已經沒有同樣的價值和發展的可能，這是因為土地的特殊條件所形成的文化創意產業，為一般人所不了解，可以開百貨公司的地方很多，但在某地文化創意產業有成，不見得到其他地方就同樣有成，所以我們要讓土地得以依其特色條件來利用，給予特別的立法保障，這是本次修法的用意。像臺南市安平樹屋，幾乎是國內最夯的景點，而安平樹屋當年本是臺鹽的土地，後來還給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的處理方式很簡單，就是標售或標租，如果當時被標售或標租出去，現在也只是一般價值的建地，但是那裡有特殊的歷史意義及價值，那裡本是清末德記洋行的鹽倉庫，後來變成廢墟，屋頂長出榕樹，樹頭在屋頂，而榕樹的氣根往下蔓延，繼續生長，變成奇景，這在世界上是獨一無二，所以被定為古蹟，無償撥用，結果現在每年到當地參觀樹屋的遊客人數高達百萬人以上，你說其他地方可以有這種樹屋嗎？有特殊的歷史、地理環境，累積近百年，而且未被破壞，才有這個成果。竟然被鄰居傳說是鬼屋，國有財產局還準備要標售，好在我們無懼鬼屋傳言進去一探究竟，發現其中藏有天下奇景，現在我們在臺南或其他地區一定可以看見一些特殊的歷史背景、地理條件、區位狀況或風貌，善加利用即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開發之初可能需要很多照顧和投資，譬如說，當地可能有老樹，如果把老樹剷掉，整個景觀就變調了，但是，如果用一般的開發價值來衡量，把老樹剷除，再蓋房子，價值一定高，所以經營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是為了公共利益來將當地變成文化創意產業的場址，而不是只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來開發。所以如果透過文資法規定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者可以設定地上權 70 年，在這 70 年間，或許有人就不經營了，或許他的兒子繼承了地上權，卻為了利益而改變心意，讓這個文化創意產業無法永續經營，所以應該以專案的方式將不動產讓售給他們，再透過專案的核准，不但能使經營者受到鼓勵，而且他永續經營的價值意義就為社會所公認，為法律所保障。我們要求的是這個，這是非常特殊的。因為經營文化創意產業成功的人自己的了解和一般人能夠認同他的，有很大的差距，很多事沒有辦法言傳，這是現在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不是那麼成功的原因之一。我們也知道有很多投機份子假文化創意產業之名，搞私人利益，掛羊頭賣狗肉，造成文化創意產業變調的情形比比皆是。現在假的食品、毒的食品都那麼多了，文化人真的都那麼清純嗎？假文化人可能更多，真正的文化人可能沒有得到應有的鼓勵和保障。所以，針對這次修法，請財政部審慎、認真、嚴肅地面對。

接下來再就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來說明。大家都知道第五十二條之二的提出是一個轉型正義，當時也是個人起草，花了 2 年時間，不斷動腦筋，終於有了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我們的政府可以還地於民。現在我們發現還是有所不足，我們知道，歷史的沿革很清楚，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採用土地總登記制度，而日治時代 1923 年所實施的是契據登記制，而且很特別的是採內地延長主義，親屬繼承有特殊習慣的，都可以沿用這個特殊的狀況。但是從民國 36 年 1 月開始，政府公告全臺灣須辦理土地登記，沒有人申請登記或未通過審查的土地，統統公告為國有地，於是有第五十二條之二的修正，但是僅限於住宅。我們現在發現有些土地在日治時代就有很明確的買賣契約，有實質交易，但是到了國民政府時代，政府對於過去的交易不去做認證。土地登記為有效，這是土地法的鐵律，在這個時候，如果沒有登記早期向別人購買這塊土地，即使到法院去提告，法院也會要求兩造來對質，要去找原來賣土地的日本人開的公

司來對質，這家公司的主體已經消滅了，而且也沒有繼承人，因為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財產已經統統被收為國有了，若要證明契約真正有效，已經不可能有一個主觀的證明，只能靠客觀證明，但是現在誰來當客觀的公證人？法院嗎？可能嗎？事實上國有財產局所擁有的這些土地不應該是屬於國家的，應該屬於當時購買土地的人所有。我接到的一個陳情案，陳情人持有父親向這家日本株式會社買土地的契約書，後來稅捐稽徵單位也根據這份契約，來跟現在的使用人（即當時的買主之繼承人）收費，但是這份土地契約上面的所有權人名稱還是日本時代這家株式會社，後來政府就說當時的這家日本株式會社已經消滅了，使用人並未擁有所有權，是占用國土，所以政府要告這個人，一告到法院，法院認為這名使用人不能證明土地是他的，因為他沒有登記，所以法院判決國有財產局勝訴，但是土地的使用者說地明明是他父親買的。這個問題該怎麼解決？我們用智慧、講道理，這是實現轉型正義時應該處理的問題，應該給予交代，應該還以公道，但是技術上我們應該要如何處理？大家用腦筋。這不是為我，也不是為你，這是為社會的正義，為了公平合理。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人許委員的說明。

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就今天的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進行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邀請我來作兩份報告，我先就第一案簡要報告，首先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以下謹就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與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及所屬有關歲出預算部分之決議作專案報告。請 惠賜指教。

壹、大院審議結果

囑針對目前大量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舍、土地，在未有使用計畫前應儘量規劃為綠地、廣場或開放空間，且應研議優先由當地社區、社福或公益團體等提出公共使用計畫之機制，令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能確實符合社會正義及永續發展；並提出相關方案、配套措施向 大院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貳、國有土地運用原則

國有土地應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細部計畫所規定之用途規劃利用促進地利。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

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於國有土地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之土地，不提供開發利用，以維永續環境。

二、公用優先

依都市計畫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等規定，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

三、促進地利

其餘可供處理之土地以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依各目的事業法規及事業計畫提供作特定用途使用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規定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

等多元化方式釋出，提供各級產業使用，避免土地閒置荒廢。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

參、國有土地多元化運用方式

一、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一)健全產籍管理

1. 開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縮短人工傳送資料作業時程，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同時連結更新國家資產資料庫，以確實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2. 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對全國各經管機關實施書面檢核，並就所屬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將辦理結果告知國產署，並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產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積極執行

(1)由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管理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處理結案前，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2)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

2. 定期檢討提報

(1)各主管機關每半年召開檢討會及彙整處理成果送國產署。本部每年召開處理情形檢討會，協助各機關加強處理。

(2)透過檢核或評比及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

(三)活化公用財產

1. 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大型會議空間、公共設施（例如游泳池、停車場）及牆面等資產空間，在不影響其公用目的使用下，積極提供利用或出租，收取使用費，或依促參法等規定辦理開發利用。

2. 98 年 7 月 3 日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作為各機關活化運用公用不動產之規範。99 年 10 月 11 日修正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放寬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後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之限制，俾推動各機關積極活化運用公用財產。

3. 98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由國產署分期分區通知管理機關將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提報土地現況，並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應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對於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應予督導並列管，每季彙整執行進度函送國產署，由國產署每半年提報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

4. 101 年 12 月 31 日活化計畫實施期屆滿，所匡列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納入行政院核定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下簡稱推升方案），各主管機關應廣續依推升方案按季彙整執行進度送國產署列管。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有使用計畫者 6,085 筆，面積約 1,596 公頃；

已無公用需要，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701 筆，面積約 147 公頃。

(四)統籌調配國有財產

1. 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調配 61 處、合計面積達 6 萬餘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

2. 配合國家各項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平均每年提供 6 千餘筆的國有土地，撥交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使用。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

(一)健全產籍管理

1. 定期釐整產籍資料，以保持資料確實完整，增加管理功能。每年約辦理 90 萬筆（錄）土地之資料釐整，遇公告地價調整時則全面釐整。

2. 為健全產籍管理，增進業務處理效能，訂頒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開發建置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並應用內政部提供之地政登記資料及地籍圖資料，結合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產籍資料，建置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以供土地利用決策分析、國家資產統籌調配運用參考。

(二)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 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本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透過訴訟、協調公權力機關強制清除等方式處理占用，並自 100 年起清查被占用土地，每年處理占用總數 10% 占用案，將大面積、高價值、涉及國土保安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2. 102 年度預計就被占用土地清查 2 萬 4,988 筆（錄），處理 4 萬 1,816 筆（錄）、面積 3,326 公頃。截至 102 年 9 月完成清查 2 萬 6,904 筆（錄）土地；處理 2 萬 4,472 筆（錄）土地、面積 2,286.54 公頃。

3. 另為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房地之清查及處理效能，落實實質管理，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復原則同意本部研訂 103 年至 108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處理 27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776 棟（戶）被占用房屋，國產署將積極處理占用，並於排除占用收回後以出租、標租、委託經營等方式活化利用。

(三)靈活運用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1. 設定地上權

(1) 99 年 1 月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加強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迄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因應市場及業務推動需要，經 5 度修正。

(2) 重要內容：

甲、存續期間：最長 70 年。

乙、招標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 3~7 成計算。

丙、地上權人每年應繳交地租，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5% 計收。

(3) 執行績效：

甲、102 年分別於 4 月 23 日、7 月 15 日 公告招標 2 批 2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合計約 6.36 公頃，標脫 11 宗，面積約 2.41 公頃，權利金新臺幣（下同）17 億 4,133 萬餘元。

乙、102 年 9 月 26 日公告招標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1.33 公頃、權利金底價 114 億餘元，將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標。並限制不得做住宅使用，及不得辦理地上權及地上物一部讓與。

丙、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招標 23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 8.8 公頃、權利金底價 50 億餘元，將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開標。

2. 參與都市更新

(1)96 年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以更新前出售、變現為主，自 98 年 1 月起修正變更為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迄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配合實務執行需要，經 7 度修正。

(2)重要內容：

甲、更新地區內之國有土地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得報經本部核定由國產署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乙、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其餘土地得於事業計畫核定後，讓售實施者。

(3)執行績效：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國有土地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1,143 件，面積達 61.98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55 件，可領取 455 戶建物、527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8 億 1,707 萬元。

3.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

(1)依國產法第 47 條規定，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運用國有非公用財產，開發之產業型態包含興建營運觀光旅館、休閒渡假園區、遊憩區，及開發做商場、市場、電影商城、軟體園區、產業專用區、文創園區等。

(2)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預計每年簽約 5 案，4 年達成簽約 20 案之目標。

(3)執行績效：累計至 102 年 9 月底，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簽訂契約 28 案，預估總收益約 152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364 億元資金，創造約 1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

4. 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

(1)辦理模式：釋出國有土地地上權與合作廠商，由合作廠商興建、營運，並興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

(2)目前推動個案：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決標結果，收取權利金 13.88 億元，另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3,100 萬元；得標廠商將興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 9,047 坪、財訓所學員宿舍 2,501 坪，以及辦理現有財訓所結構補強暨外牆裝修，可節省公務預算 19.94 億元。

5. 標租

(1)為提升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針對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視市場需求辦理標租，以提升管理效益，並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

(2)執行績效：102 年截至 9 月底，共辦理 25 次標租，標脫建物 11 棟（面積合計 1,085.24 平方公尺）、土地 41 筆（面積 1.6 公頃）。

(四)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1. 為積極推廣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或機關申請撥用前之閒置期間，辦理委託管理或認養綠美化業務，除多方加強公務行銷外，並於國產署網站建置專區，配合地方發展需要，提供綠美化。

2. 執行績效：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提供綠美化面積約 443 公頃，相當於 17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可吸收約 3,105 公噸 CO₂ 排放量，成效顯著。

肆、結語

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方式，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原則，推動長開短用業務。本部將繼續本此原則，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創造全民福祉。

接下來再就第二個案子「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作簡要報告。

承蒙 貴委員會審議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能應邀前來列席，至感榮幸。在此，謹就本次審議之提案，報告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正緣起：

大院許添財委員等 20 人，鑒於文化創意產業永續經營需要、許智傑委員等 24 人鑒於國有以外之其他公有或國營事業機構管有日本統治時期之財產處理方式與國有財產不一致、許添財委員等 19 人鑒於現行法令「還地於民」之補救措施尚有不足，提案修正國產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

二、本部意見說明：

(一)許添財委員等 20 人擬具之國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建議維持原條文，以符合立法意旨及實務運作，理由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需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出租，租期最長可訂 20 年；依國產法相關規定專案設定最長 70 年期間之地上權；依國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文化創意產業使用必要，辦理專案讓售。現行已有取得機制，尚無須增訂。

2. 依國產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讓售。文化創意產業非屬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之公益財團法人，因此，與本條立法之意旨不相符合。

(二)許智傑委員等 24 人擬具之國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建議維持原條文，理由如下：

1. 依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國有土地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國產法規定辦理，其他公有土地之經營及處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均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明定自治條例內未規定者，準用國產法之規定，尚無需增訂公有土地準用之條文。

2. 國營事業機構區分為公司組織與非公司組織二種型態，屬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為國有財產，該公司所有之土地屬其私有財產，無國產法之適用。屬非公司組織者，其管有土地屬國有公用財產，如無公用需要應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處理。

(三)許添財委員等 19 人擬具之國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可配合執行。第二項建議維持原條文，理由如下

1. 臺灣光復後，本省人民取得日人財產案件之審查，臺灣省政府已成立專責機構處理，依「臺灣省日產移轉案件審查辦法」審查。審查結果並已公告確定，當事人不服處理機關審定產權無效之處分，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之訴，以法院判決結果為準。

2. 民眾以日據時期之買賣契約，要求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當時之買賣行為屬私權關係，尚待司法機關確認該買賣契約真正或權利文件有效，非現土地管理機關可予以審認，民眾主張權利應循司法途徑處理。

3. 土地登記有其沿革及效力，為維持土地登記安定性，不宜在本條明定國有土地得返還所有權予民眾之規定。如因政策需要有返還機制，涉土地政策及土地登記制度，應由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另訂特別法及授權訂定返還辦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這麼仔細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按照財政部的答復可以解決問題，今天本席就不用提出修法了。這個修法涉及的層面相當廣，尤其是涉及到司法部門做相關審查、判決的時候是依據什麼樣的原則，這部份我們也不得而知。本議題並不是一般私人的買賣契約所生單純的民法問題，而是因為改朝換代，政府的功能中斷所導致人民權利受損的問題——後來的國民政府沒辦法依照特殊狀況做特殊的處理所留下來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它是轉型正義的一環，不是一般正常的權利義務涉及的各種法律問題。對此我們一定要有所認識。

如果大家知道我們的主張是有理的，但是對於是不是可以決定如此處理仍有猶豫，那我們可以先保留，讓今天的議題對外流通，在社會反應很多資訊之後，再來做更充分的資訊蒐集或必要的、可能的處理。由於這個問題並非常理、常規所能處理，所以若要講常理、常規的話就不用談了，不過我們也不能因此大開方便之門，導致矯枉過正並形成漏洞。

過去處理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時，也是因為有所猶豫，所以大家思考了 2 年。對的事情本席是堅持到底的，還好在當時 9 年的立委生涯中，有用 2 年的時間一直思考，最後本席剛好

參與在立法院議場 2 樓進行的協商，緊急提出建議，說如果大家同意第五十二條之二可以修的話馬上簽字，結果大家在協商中簽字，成為立法院協商成功的案例。如果按照一般的程序討論、審查之後修法，在過程中會造成資訊不充分，讓有資訊的人搶先炒作地皮，那不知會有多嚴重。

本席是修正草案的草擬者，所以規定自己一生都不買賣土地，用來保證國會立法的公益性而不是私利性。本席利益迴避到自己一生都不買賣土地，所以第五十二條之二很成功，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後遺症。台灣的轉型正義就是需要這樣的堅持，要有理想、有擔當，同時充分尊重社會大眾的意見，如此才能有所成就。台灣需要的轉型正義涉及的層面甚廣，問題也多，而土地就是重要的一環，其中第五十二條之二就是轉型正義成功的典範。

日據時代有株式會社而沒有公營企業，統統都是民營企業，後來國民政府來台接收日產以後才有了公營事業。唸經濟史的人都不敢碰這個觀點，台灣人都不曉得過去台灣是自由市場的國度，是國民政府來台以後才變成非自由市場，它在政治上是戒嚴的，在經濟上是統治的、command。轉型正義是很困難的，本席建議主席，大家如果有所猶豫，就先保留，等待社會將資訊跟意見回饋進來，採較為事緩則圓的做法。這不是為了本席個人，本席如果要到處炒地皮的話，今天也不用當立委、市長，好處就多得不得了了。本席是為台灣的未來而生存，進入國會是希望台灣變成民主自由的國家，在這裡的每一個人都能得到法律應有的保障，可以自由、快樂。

可是這些人在受痛苦，當時第五十二條之二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有多少人到法院當場昏倒，甚至氣死。對於祖先留下來的房地產，當初在日據時代時，日本政府還網開一面，說如果不繳稅，你就不要登記為你所有，但是還是保障你繼續使用，結果到了國民政府，卻說非你所有，所以就是政府的，你不但不能使用，還處你罰款、叫你坐牢，所以氣死了！陳情人說他爸爸要死的時候，手上還拿著這張買賣契約。為什麼當時去找政府，政府卻說跟你說賣地的人已經死了，所以沒辦法辦理？日據時代的民營企業老闆死了，株式會社也不存在了，要怎麼樣找他來呢？結果財產都被沒收充公了。土地明明是你在使用，卻沒有辦法證明是你的，後來稅捐稽徵處發現你在使用，還課你稅負。他也是在繳稅的，所以這個土地是他的，本席敢用良心證明這土地就是他的，但是我們的法律不足以保障他的財產。本席有鼓勵他去告，但是告的話要律師費，而且法官如果隨便審理，沒有證據也找不到證人那就完了，所以有太多無法預料的問題讓他感到很痛苦，不合理也繼續存在。本席建議這個議題採事緩則圓的方式，先予保留。本席也知道部長很瞭解實務，還是講得通的，所以我們用理性的方式做處理，相信今天的訊息對外流通以後，不只是本席接受的陳情案，接下來很多委員一定也會接到很多類似的陳情案。轉型正義在財產這部分，非關政治，只涉經濟。

剩下 31 秒的時間，所以本席簡單說明。國有財產是由全體人民所有，不以出售而以如何真正利用，幫助經濟發展為目的，所以你們為業者設定地上權是沒有意義的做法。國有財產不能賣就為他設定地上權，是換湯不換藥；如果不該賣給他，那就不該為他所使用，結果你們設定地上權給他，跟賣給他的意義是一樣的。財團不應該壟斷土地，你們不能賣給他就設定地上權給他，還不是一樣？這個精神我們應該要掌握。

再來談何謂真正的公益，請問財團法人真的具有公益性嗎？有些財團法人由私人家族掌握，

成為他們逃稅、避稅、節稅的方便之門，他們用財團法人的公益性身分受到法律保障，別人拿不到土地，他卻可以拿到，這樣合理、公平嗎？有多少醫院、安養院及學校是用財團法人的名義，然而他的董事卻被買賣，一席董事賣多少錢之後，再換一個進來當董事。董事席位為什麼會被買賣，大家都是知道理由的。我們要轉型正義，還要維持正義、發揚正義，我們要憑良心、良知，做公正、客觀的處理。

在設法解決現行的問題時，常因為我們考慮不周，不夠公正客觀，知識不夠充分、周延，不但未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問題。剛剛碰到陳明文委員，說我十幾年前做立委的時候嚇嚇叫，可是這次好像沒怎麼發揮。本席說這跟年紀無關，是世事看太多，這個政府真的是讓本席直搖頭，覺得身體氣壞了也沒有用。部長，我們一起好好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許委員，剛剛你說修正條文在委員會先予保留，應該是修正，保留送院會討論。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看大家的意見，要保留到……

主席：應該是修正條文保留送院會討論。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等一下看看……

主席：好，就這個樣子。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陽明山八八行館占用國有地，國有財產署在 9 月初說對於被占用面積一千四百多坪……

主席：林委員，是七七行館……

林委員德福：說將限期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還講到要追討使用補償金，這一個多月以來，到底執行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案子已經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詳細情形請莊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占用案的處理方式有兩個，第一個，是將占用人以竊占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第二個，是向他追收不當得利兩百多萬，並要求他把地上物全部清除……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騰空？

莊署長翠雲：他們已經把地上物全部騰空，我們同時要求他用圍籬把國有地圍起來，這部分已經在執行。

林委員德福：希望能給社會一個交代。

莊署長翠雲：會，我們會徹底執行。

林委員德福：根據國有財產署的統計，全台國有非公有用房地有超過一成遭到占用，其中至 100 年底止，占用國有地總價值最高者為台北市政府。有權勢的人會占用，地方政府也會占用，這種有樣學樣、鴨霸占用的方式，國有財產署是不是要妥善處理？部長認為其中有没有人謀不臧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占用經常在發生，而且國有財產散置在全國各地，有的在山上、在海邊。我們有訂定

清理計畫，因此被占用的土地大概會越來越少，原來在 99 年的時候，被占用面積是 29,733 公頃，清理到現在剩下 27,000 公頃，可知我們一直在清理；第二個，我們也有擬定清理計畫且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至於公用財產如果是由各機關管理，被占用的話就要由各機關自己清理，國產署清理的是非公用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國有財產署對於這種狀況，其實應該也有行政責任吧？

張部長盛和：行政責任是指疏失或者是瑕疵、怠惰，仍有待釐清，但是事實上他們都很努力在做，也有委外在勘察。國產署沒有公權力，不能自行強制執行，只能移送並透過有公權力的機關幫忙執行。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為避免舊債未清新債又起，國有財產署向中央爭取 1.5 億元的預算，明年起將分 6 年加強清理計畫，預期可回收 166 億元。請問是不是沒有預算，所以才讓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

張部長盛和：需要清理占用的面積很大，第一個要先清查哪些地被占用及其狀況，這部份我們有發包委外，是一定要有經費的。清查以後，我們會就各個狀況，評估到底要怎麼清除占用、徵收違約補償金、移送法院執行，所以是需要一點經費。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給預算，國有財產署才有人力清理占用？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費用是不是全部用於委外，讓他們以圍籬把土地圍一圍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委外部分只是在清查、勘查占用的情形，真正的公權力行使，還是要由國產署自己的職員處理。

林委員德福：6 年 1.5 億元平均並換算之後，1 個月差不多才兩百多萬左右，國產署有 3 個分署及 14 個辦事處，到底要分配多少錢，能夠做多少事？

莊署長翠雲：當然經費在執行處理占用上是有必要的，我們也會盡全力執行清理占用地。

林委員德福：大家要看到績效。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有積極作為，原本被占用面積有兩萬九千多公頃，現在還有兩萬七千多公頃，是清理了一部份，但實際上占用的情形確實還是很多。本席認為國有土地的占用，除了你們現在所採追溯 5 年收取租金的方式以外，對於不配合處理的人，應該以追究竊占國土責任的模式處理，這絕對是有效的。私人竊占國家的土地，向他追收租金卻不理不睬，這問題很嚴重。

台北市內被占用的國有地中，地價最高的是環河南路一段高架橋下的國有地，其公告現值超過 10 億。據瞭解，國有財產署要追討北市府出租攤位的獲利、使用補償金，你們既然知道侵權行為人是政府機關，過去難道沒有交涉過嗎？

莊署長翠雲：我們都有積極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臺北市政府會還錢嗎？

莊署長翠雲：我們會一直跟他追討。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到底收不收得到錢？

莊署長翠雲：我們會積極追討。

林委員德福：你們遇到行政機關還是要有作為，記得上次機關積欠健保費的問題，就是採取查封的手段，讓他動彈不得。你們在報告中提到，預計 6 年在全台清理、清查土地，處理 766 棟建物以及 24 萬餘筆的土地，清理計畫預期將會有收取使用補償金、租金與權利金的效益。請問這些預計效益到底能不能執行到金錢？

張部長盛和：最後兩個字我沒有聽懂，執行到……

林委員德福：就是多少價金。

張部長盛和：多少利益是嗎？當然收益一定是要有的，我們……

林委員德福：還是到最後只拿到債權憑證或者讓他分期償還？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徵收違約補償金，接著就是收租金。

林委員德福：166 億元是精算的結果，還是畫大餅，在 6 年後仍然是黃粱夢一場？

張部長盛和：是國產署基於專業估算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不是唱衰 1.5 億元的執行力，可是占用的情形你也知道，舊債未清、新債又起的狀況很嚴重，如果真的有錢就能提高執行效率，大家都會支持。現在國有財產署到底有多少人力？

莊署長翠雲：目前全部有一千多人，包含正式編制和非正式人員。

林委員德福：還是這些錢都拿去訴訟，最後變成是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會不會這樣子？

莊署長翠雲：不會！有關清查部分，我們會辦理委外，以補足我們人力上的不足；在訴訟部分，我們也會部分委外。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們全省的土地，就像剛剛許委員添財講的，很多是日本株式會社時代留下來的，甚至還有很多土地公地、媽祖地等，狀況真的很多，本席認為這一定要變成通案，做適度的處理。早期民智沒那麼開放，很多土地是全村民集資以土地公或媽祖的名義購買來蓋廟的；又譬如株式會社的土地，上一代已經走了，但下一代還是有人使用，很多都是這樣的模式。當然，站在財政部立場，就是提告，最後判決如何就如何處理，但是本席認為，財政部和國有財產署還是應該有所作為，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好好處理。

另外，剛才部長特別提到活化資產的問題，現在很多土地都以地上權標出的方式處理，本席並不是反對，問題是很多財團、保險公司標得後，它的地上權可以賣、可以租，如果有一天這個財團、保險公司倒閉後，就會產生很多糾紛。因為買的人不認為自己要繳地租，因為跟他們沒有關係，當初是財團、壽險公司向你們租地的啊！對不對？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好好檢討。其實，很多土地只要可以分割，標出去的價金就可以多好幾倍，因為分割後就是隨著房子永遠在一起，本來是 100 億標出費用，可能可以標到 300 億元，這部分也請部長和署長好好思考，要怎麼做，才是對國家最有利。我們都知道，現在國家財政拮据，我們僅有的一些土地，應該要好好利用，像現在這種處理方式，只能標出地上權，將來會產生很多後遺症。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分割的問題我們注意到了，也在檢討，並決定讓它分割，只是舊案還是不行，因為舊案已經都招標了。

林委員德福：當然，但是分割就要隨著地上物，不能在分割後，購買的人變成善意第三者，對於土

地可以不管不理，永遠不要繳地租，這是不對的，但如果是地上物隨著土地一起，就可以獲取兩倍到三倍的租金，本席認為站在國有財產署立場，應該思考如何增加國家財政，否則，像明年少了 2,700 多億，情形多嚴重啊！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產署職掌國有財產清查、管理、處分與改良，在上次質詢時，本席請教部長和署長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署長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議題可能比較陌生，所以，今天我決定請教兩位關於比較有形的國有財產——土地部分。我們可以理解，財政部活化國有資產政策，希望提升國庫收益，避免資產閒置，這點基本上本席是肯定的，但是從作法上來講，本席認為不管我們要怎麼做，還是要考量國家的最大利益。

從土地需求來講，雖然是國有土地，但它還是跟地方政府有關，所以對於國有土地的規劃，本席建議還是應該要有跨部會溝通，因為它也跟國家的經濟發展相關。跨部會溝通之餘，地方政府、城市發展藍圖，也都是我們在執行時應該考量的，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才能完善的擬定國土運用計畫。今天我們回到地上權來討論，我在媒體上看到原來地上權設定是 50 年，但是成效不佳，所以決定從 50 年延長到 70 年。本席認為，不管是 50 年或 70 年，其實都是一段很長的期間，尤其我們現在要推到 70 年，有可能是跨了三個世代，而在這漫長的 70 年當中，我們對國土的發展又是如何考量的？如果我們今天做了一個決定，但卻因為卡在 70 年而不能動，該怎麼辦？事實上，我們跟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中國大陸地大物博，但我們台灣的土地卻是非常有限，所以，對於國家發展的規劃，我們恐怕不能比擬這些大國，以此作為我們發展的認定參考。

根據媒體報導，最近地上權標售的案件有 6 筆土地，我就拿其中 1 筆土地為例。我們看到公開招標文件裡，設定的地上權期間是 70 年，年租金是以申報地價的 3.5% 計算，而所謂的申報地價就是公告地價，但你們並沒有區分這個土地是不是位在精華區？土地面積是大？還是小？也沒有考慮這塊土地將來會不會存在國家發展因素？

請部長和署長看一下本席的這些資料，這個資料是以你們上個禮拜公告的中正區土地為例，土地面積是 348.7 坪，權利金最低是 4.7 億，換算出來，單價一坪是 119.7 萬，可是我們同時查了台北市的資料，同樣地段，同樣類似坪數行情，一坪是 290.9 萬，所以，本席要請教署長的第一個問題，你的權利金單價設定標準是如何訂定的？因為你的條件裡還有年租金，在年租金部分，你剛才提到年租金是按照 3.5% 計算，這點我們先不管，我們看一下這個地區的公告地價是每坪 25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的市值只占 8.6%，跟台北市平均地段的 25.46% 是相對的低，為什麼相對會低？表示這個地段其實是非常非常精華地段，所以你的公告地價和實際平均公告地價有這麼大落差，投影片下面的資料是告訴你們這些資料的來源，在此，我要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們統統不管這個地區是否為精華區、面積大小等其他條件，全部設定年租金是申報地價的 3.5%，但是我們都知道，如果要租在捷運附近，租金一定比較貴，但如果租在比較偏遠地區，租金肯定相對便宜，可是為什麼國有財產署設定的租金，是不管這些條件，全部都以 3.5% 來計算？第三個本席要問的是，這是不是國家的最大利益？國家的最大利益牽涉到國家未來的發展，或許有時

候是因為國家需要錢，不得不採取這樣的措施，本席也幫你們算了一下，如果按照年租金的稅後收益，因為我們知道按照平均地權條例，你要課徵地價稅 1%，3.5%減掉 1%之後，租金的真正收益大約只有 2.5%。我幫你算了一下，70 年後你的租金總收益只有現在市價的 18.8%。把權利金加上年租金收益，70 年後的總收益只有現在市價的 81.8%，聽起來好像很令人滿意，因為現在賣出去有 100%，地上權出去有 81.8%，好像還不錯。實際情形卻不是如此，因為 81.8%是 70 年後，不是今天。如果今天拿到的是 81.8%，那看起來很不錯，可是實際卻是 70 年後。我們看主計處提供的數字，從民國 48 年到今天為止，物價指數在不到 70 年中間已經高漲了 8.8 倍。再來看土地市值，精華地段如大直地區的地價在不到十年之間已漲了 3 倍，其他地段也有 1.5 到 3 倍，而現在你卻說 70 年後只有 81.8%。

從財政部的資料來看，權利金的底價是 3 成到 7 成，在我們剛才所舉的例子中，你用的是 41%，所以是 4 成，也就是在你規範的範圍之內，看起來沒問題，事實卻不然。因為按照你們的規範從 3 成到 7 成，70 年後的總收益最高只可能是 101.8%到 163.5%。如果把這個數字和被我們罵得很慘的退撫基金去比較，前者 70 年後的收益可以有 533%，而國有土地的規劃在 70 年後的收益只有 81.8%。勞保基金在 10 年後的收益甚至可以達到百分之一千多，你們只有 81.8%，這會不會讓外界認為你們是賤賣國土啊？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地上權權利金的部分，這是公開招標，底價的估計是按照市價，也就是我們先估這塊土地的市價，再透過地上權審議委員會依據土地的性質及可使用的程度訂出權利金的金額……

李委員貴敏：剛才資料已經算出來了，我只是指出 70 年後的成效！

莊署長翠雲：70 年以後，地上的房屋要收歸國有，土地也仍然維持國有，所有權並沒有釋出。其次，租金是按照申報地價的 3.5%，地方政府每 3 年會把公告地價調整一次，所以它會隨時間慢慢調整，並不是永遠的定額。

李委員貴敏：可是投影片上顯示的 433%和百分之一千多，也是排除了本金，你剛才說所有權還是國家的，但是在同樣的標準之下，你們的百分比不到退撫基金的三分之一，其實是不到四分之一。以勞保基金來講，更是不到十分之一。因此這樣的方式是否適當呢？標售地上權是否有其必要？尤其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提到未來地上權可能產生的糾紛、弊病。

第二點，當你們設定時，完全不分台北的精華地段或是其他地段，甚至對中南部的偏遠地段，你們都設同樣的條件，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不公平？

你們既然是管理，當然要按照實際情形去管理，而不是用一條鞭、齊頭式的管理。每個個案的情形不一樣，你們的委員會就應按照實際情形去認定。我們在實務上看到私人企業不動產資產化、證券化的成效好像不錯，不知道國有土地有沒有考慮用同樣的方式去進行？請兩位簡單回答，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沒有考慮不動產證券化，經建會曾經提議把國有收益證券

化，但是我們討論的結果認為，這不過是把未來的收益拿到現在來使用，也就是向未來舉債。所以有關證券化的問題，我們在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方面就沒有再考慮。

李委員貴敏：好，以後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再討論，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你要不要替你的好同事經建會主委管中閔講幾句話？他一下子說要去自殺，一下子說腿打斷了，你們同為執政團隊，你有沒有需要為他信心喊話？若是他的談吐和作為不妥，你要不要批判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他個人對這兩件事都有說明。

薛委員凌：你和他同是執政團隊，你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對於第一個問題，他說他沒有搞清楚狀況。

薛委員凌：所以他說他要去自殺是沒有搞清楚狀況？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執政團隊就是搞不清楚狀況才要去自殺。

張部長盛和：記者問他問題，說某某人自殺，請問他的看法是什麼？他說他沒有搞清楚狀況，才會回答「這是什麼問題？」他已經說明了，我就不必置評。

薛委員凌：因為他有說明，所以你就無感，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無感，而是個人……

薛委員凌：你的同事要去自殺，你還不說話？

張部長盛和：這是他個人的行為，我想我不便多作評論。

薛委員凌：部長很冷感喔！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他個人……

薛委員凌：他是你的同事，你應該有同理心，鼓勵一下嘛！他身為經建會主委，都要去自殺了，那台灣人民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想他不是真的想要自殺啦！

薛委員凌：好，部長說經建會的主委不自殺了，那台灣就有希望嘍？

張部長盛和：他沒有想要自殺，只是……

薛委員凌：你要鼓勵他，叫他不要去自殺。

張部長盛和：私下我有和他聊。

薛委員凌：你有跟他聊過啊？

張部長盛和：有。

薛委員凌：他有沒有流眼淚給你看？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看他很積極。

薛委員凌：他有沒有很哀怨？

張部長盛和：他很積極樂觀。

薛委員凌：那台灣就有希望了！部長，你是來自基層且非常有經驗，你的見解非常好，本席有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想請教你。現在路跑相當風行，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舉辦統一發票路跑活動已經好多年，今年已辦了 4 場，我們非常鼓勵，因為路跑具有多種功能。

薛委員凌：我們從投影片可以看到富邦的馬拉松路跑，這個活動有收費，從 600 元到 1,000 元。內容好像是嘉年華會，有交通管制，還有變裝和舞台表演，並且請外國選手進行表演賽。我要請教這算不算娛樂？

再來是彩色路跑，要繳報名費也有粉末，我要請教部長這算不算娛樂？另外還有所謂的僵屍路跑，這是在萬聖節舉辦的活動，在路跑途中還設置一些關卡、障礙物，這算不算娛樂？這是螢光夜跑，每個人都有螢光棒，如果是 VIP，還有站在第一排的優待，這也要購買門票，這算不算娛樂？泡泡路跑就是路上都是泡泡，當然就會有製造泡沫的設備，這算不算娛樂？再來我要更謹慎請教部長，這算不算娛樂？這是人體藝術探索館，有很多老師會帶著孩子進去觀摩人體結構，這算不算娛樂？還有真人密室逃脫、偵探解謎活動，這算不算娛樂？

請教部長，剛剛給你看的這些活動算不算娛樂？

張部長盛和：委員舉的態樣非常多，路跑就有很多態樣，在我看來，粉末路跑、彩色路跑對環保及人體健康有害，不宜鼓勵。

薛委員凌：算不算娛樂？因為現在路跑是多元化，那算不算娛樂？

張部長盛和：我是不鼓勵這種活動，聽說事後要花費很大工夫清掃，而且吸進去之後對人體健康也有害，所以我認為不宜鼓勵。

薛委員凌：部長看了 powerpoint 之後覺得這些算不算娛樂？

張部長盛和：有些不算娛樂，剛剛有個與人體器官有關的活動，我認為是屬於知識性的，像士林科教館也有展出人體器官。

薛委員凌：那不算娛樂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知識性的，要買門票進去看。

薛委員凌：這樣事情就來了，馬拉松、彩色路跑、萬聖節僵屍路跑等都沒有收娛樂稅，反而是人體藝術探討要收娛樂稅，還有密室逃脫的也要收娛樂稅。臺灣社會輿論都出來了，部長對基層情況非常清楚，剛剛你講的就出現反差了，有些孩子們的實地教學觀摩活動要收娛樂稅，但有些路跑活動收費甚至高達 1,000 元，卻不用收娛樂稅。我們非常清楚，前年娛樂稅總稅收尚未達 20 億，既然人民有疑慮，我就希望部長能夠有所解釋，我也不是建議一定要課稅，但既然這些已在地方引起輿論，請問中央如何看待？到底是否要徵娛樂稅都由你們訂定，部長對這方面應該非常清楚。民國 60 年娛樂稅法修過一次，96 年又修過一次與保齡球、撞球相關的條文，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娛樂稅條文已經「老扣扣」，就是所謂的 LKK，娛樂活動當然是與時俱進，但娛樂稅條文卻是 LKK 不願改進，我想聽聽部長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理論上，娛樂稅屬於特種勞務稅，是在營業稅之上再課娛樂稅，在過去大家生活貧困

的時候，認為那些有能力娛樂之人多負擔一點稅，所以是特種勞務稅，為的是要促進公平，和特種貨物稅的性質一樣。

薛委員凌：剛剛給部長看了那麼多 powerpoint，我想你也會錯亂，臺灣人民的神經也會錯亂，到底哪些要課稅，哪些不用課稅都不知道。部長來自基層，對基層這麼清楚，是不是應該由中央……

張部長盛和：要課娛樂稅的範圍其實很簡單。

薛委員凌：我並不是鼓勵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訂定一個合理且不讓臺灣人民錯亂的看法，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薛委員凌：這是你應該要做的事情，不要怠惰。

再來要請教部長，剛剛提到國產署的問題，國產署還有沒有其他地方有蚊子館？

張部長盛和：現在對蚊子館的定義不太一樣，蚊子館是指很多公共建設……

薛委員凌：國產署所列管的蚊子館還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署有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屋，但那不是列在一般列管的蚊子館，因為是要運用、活化的，具儲備性質。

薛委員凌：你就告訴我有幾件？

莊署長翠雲：776 棟房屋。

薛委員凌：價值是多少？

莊署長翠雲：價值要再計算。

薛委員凌：有幾棟蚊子館？

莊署長翠雲：目前是空屋的話……

薛委員凌：一間房屋也算是空屋嗎？

莊署長翠雲：對，只要沒有人使用。

薛委員凌：有多少額度？

莊署長翠雲：這部分是不是等我們查完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是千億，還是百億？

莊署長翠雲：沒有那麼高，我們經管的房屋基本上是比較老舊的。

薛委員凌：若有行政院、央行、交通部列管的閒置處所是否需要移撥國產署？

莊署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中央銀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管的房子屬於國有公用房屋，且閒置沒有運用的話就要交到國產署。

薛委員凌：我現在跟你談的就是閒置的部分，國產署不是有個口號「活化國有資產」嗎？我現在講的就是蚊子館的部分，既然是沒在用的房舍，比如交通部及央行的閒置宿舍，財政部又說要找錢、要賺錢、要省錢，國產署又說要活化，這樣的空屋總共有多少？你們有沒有一個金額？

莊署長翠雲：我們是有對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的土地、房屋進行清查。

薛委員凌：如果現在署長沒辦法告訴我也沒關係，請提供書面資料。

莊署長翠雲：好。

薛委員凌：我們知道這類房屋很多，既然是要活化資產，這種事就要做。

莊署長翠雲：是。

薛委員凌：最近兆豐金要現金增資，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薛委員凌：認股期限在下個(11)月 6 號就截止對不對？公股有沒有參與認股？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請泛公股認，因為財政部沒有資金可以認股，但我們會請周邊單位認，兆豐金是一個很好的單位，希望認股權利由周邊單位……

薛委員凌：所以是有？

張部長盛和：有。

薛委員凌：就是有準備？

張部長盛和：兆豐金董事長是公股代表，我們有請他先洽泛公股單位。

薛委員凌：目前財政部在兆豐金股權占 9.98%，此次現金增資，你們準備進入多少百分比？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不認，我們沒有錢。

薛委員凌：其他泛公股呢？

張部長盛和：就看他們給多少額度。

薛委員凌：現在的外資在兆豐金持股已經占 27.25%，外資持股這麼多，財政部或泛公股是不是也應該要加碼？你剛才講那是好銀行。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現在外資就已經持股百分之二、三十。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因為外資是不能取得經營權的，所以我們雖然持股少，但是它還是屬於公股單位。

薛委員凌：我清楚，因為現在編列預算已經來不及了，你們沒有編，對嗎？你們會不會擔心，如果沒有認股，財政部的股權會被稀釋？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會請菸酒公司、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泛公股單位來認股，它們也是屬於公股的公司持股。

薛委員凌：是，你們應該會非常在意股權變動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是，都有密切注意。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張部長你是教會的資深長老，要多對管主委做心靈輔導。

主席（薛委員凌）：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是民主國家，言論是多元化的，同樣的議題也會有不同的看法與建議，這就是民主的可貴！民意代表的職務就是代表不同的立場來表達不同的意見，然後大家來協議。

對於路跑，我有不一樣的看法，因為台灣人不太喜歡運動，所以這麼多年來，我們透過各種誘因增加大家運動的機會，對於運動要課娛樂稅這件事，基本上這是逆潮流而行的，甚至我認為應該透過賦稅減免的方式，讓大家增加運動的機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很多運動項目都已取消娛樂稅，但對高爾夫球還在課徵娛樂稅，它到底是運動，還是娛樂？這是我們未來應該要檢討的。

對於路跑，我們不應該逆勢而行去課徵娛樂稅，但是另一方面它產生的問題是什麼？路跑協會產生的並不是稅負的問題，而是帳的問題，因為路跑協會是目前臺灣最有錢的運動團體，臺灣真正的主流運動，我們的國球——棒球以及籃球，甚至是足球的團體，都窮得不得了！最近兄弟象要賣掉，就是因為大家都不愛運動，所以大家都不支持，也就沒有錢的來源。可是路跑協會不一樣，它是臺灣目前最有錢的團體，現在是由體育署管轄。

部長，你知道嗎？現在富邦銀行、三商美邦等很多團體在辦路跑活動的時候，其實連主辦權、參與權都沒有，很多選民要找富邦、三商美邦等單位報名都報不到，一定要跟路跑協會報名才可以，換句話說，路跑協會除了收報名費之外，還收冠名費，譬如富邦辦富邦盃，還要給路跑協會錢。所以它有好幾種財源，第一是收報名費，第二是收冠名費，譬如富邦盃、舒跑盃、中華盃等冠名費，而且這些冠名的單位不能參與、主導路跑的方式，都不行干預。另外，還會有非常多的贊助費，譬如會有廣告，有人送毛巾、送水等很多贊助，所以它的支出很少。可是路跑現在已經是全民運動，不管是彩色路跑、晚上路跑、泡沫路跑等不同形式的路陸跑，所以它是有錢得不得了呀！

我覺得政府應該重視、瞭解的是路跑協會這麼有錢、這麼大的團體，它的支出有沒有真正的用在路跑上面。在扁時代甚至曾經把路跑的錢挪去做公投入聯的宣導使用，把它政治化，因為大家都沒有注意到路跑協會這個團體。現在它是國內最大、最有錢的團體，部長，你知道負責人是誰嗎？就是前體委會主委戴遐齡的先生，這幾年他都是擔任總幹事的職務。我認為政府應該關切的是如果它有這麼多的收入，就應該用來資助路跑的體育活動，甚至用來幫忙弱勢的團體活動。就怕它有很多錢，工作人員坐擁高薪，收入又多，有報名費、冠名費、廣告以及各種贊助等收入，結果給參加者的只有一條毛巾、一些水，這些東西大部分還都是人家捐助的，自己並沒有什麼支出。它坐擁龐大財富，可是對國內的運動到底有沒落實，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至於有些團體、單位具有寓教於樂的性質，因為有營業行為，當然就應該課以營業稅，以上是我對路跑的看法。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關心這幾年路跑協會收入這麼多的情形，雖然總幹事的太太是執政黨的前閣員，可是我們也希望政府去查一下帳，雖然我相信它們是有妥善的運用。但是現在政府以及很多運動團體都非常窮，體育活動支出又這麼多，如果路跑協會的收入是這麼多，是否可以協調捐一點給體育署？

另外，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本來就要問有關 4G 的問題的，但是我為了油品的問題，所以來不及問。部長，今年 4G 的標金到現在不但是破千億，還上看 1,200 億，這是很可能發生的事情

。本來短差大概是 600 億到 800 億，如果估 600 億的話，就還短差 600 億。然後明年的預算因為也怕短差，所以要釋股 650 億，差不多也是 1,200 億，如果 4G 標金能夠順利在年底或是明年初入帳，就有 1,200 億。今年短差 600 億，明年釋股 650 億，這 1,200 億就把今年跟明年的短差都 cover 了，如果這樣的話，明年我們還要釋股 650 億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4G 的預算是列入 102 年預算，原來今年編的預算是……

盧委員秀燕：對！如果今年釋股 1,200 億，除了 cover 短差的 600 億，還多了 600 億，那明年就可以用了嘛。

張部長盛和：就只是 cover 今年的短差，因為原來編的預算是 350 億，而根據最近得到的消息，到現在大概是 1,047 億，增加了 700 億左右，我們預估今年短差大概有 800 億，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發函要求撙節 600 億，另外的 200 億由財政部來籌措。

盧委員秀燕：是，今年已經撙節 600 億，所以 1,200 億也不需要 cover 這 600 億，只差 200 億。這 1,200 億在扣掉 200 億以後，還多了 1,000 億，這樣明年就夠了，既然如此，明年為什麼還要釋股？明年你要賣什麼呢？

我們今天討論國有財產局業管的相關事宜，就是因為擔心政府沒錢，所以大家才要求對國土應善加利用。現在立委最擔心的是土地賤賣的問題，因此才會有很多人質詢你。你們明年還要賣中華電信 149 億、兆豐金 92 億、合庫 45 億、中鋼 85 億、臺肥 70 億、財金公司 28 億，台積電 180 億，總共湊 650 億，現在不只是賤賣國土的問題，如果明年還多了 1,000 億，你們為什麼要賤賣國家資產跟公股？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不是賤賣國家資產，剛剛委員說要賣的是股票，一共 441 億，這個錢是要給三大基金的，所以沒有賤賣出去，還是……

盧委員秀燕：怎麼不會，三大基金在承受以後，譬如承受兆豐金的股票後，不會再賣出去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本來就有持股的額度，而且都是長期投資。

盧委員秀燕：雖然是長期投資，但是當它有短期需求的時候，不會進進出出嗎？今天賣了兆豐金，再去買別的，有可能去買那些會給別人上下其手的弱勢股票，前兩天不是才有兩個人被移送法辦嗎？就是去買很差的股呀！我的意思是，雖然 650 億是要賣給政府基金，但是政府基金的操作人員就把它賣掉了，再去亂買一些其他的股票，反正還是維持一樣的額度呀！本席正式表達，如果明年因為有 4G 標金入帳，還可以有 8 百億或 1 千億的盈餘，那麼本席就堅決反對釋股。你們為什麼要賤賣公股和國有資產呢？不應該！既然破 1,000 億是一定的事，今年 600 億、800 億的短差又可以靠各單位自行節省解決，只短差 2 百億，而 4G 投標就算賣不了 1,200 億，也有 1,000 億，這筆收入彌補短差的 200 億之後，明年還會盈餘 800 億啊！為什麼要出售公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不覺得奇怪嗎？政府左手釋股兆豐金 92 億，右手又要用兆豐的釋股收入參與富邦增資，這不是很奇怪嗎？你既然為了國家財政運用，要出售兆豐 92 億，可是你又同時派兆豐董事長去跟富邦接洽，因為富邦要增資、發行股票，所以你現在右手又透過兆豐去買進富邦股票，請問是不是因為高層和富邦有特殊關係，才需要這樣的財務操作？這會給外界造成很不好的觀感。

，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懂。

盧委員秀燕：你自己都要出售賣掉兆豐股份了，卻還要兆豐去買富邦股票，這有道理嗎？所以本席的第二個要點就是這件事情應該打消。

本席認為第一件應該打消的事是明年釋股，因為 4G 屆時入帳，可以解決原本明年釋股要解決的問題，因為政府賣股是不得已的，現在既然有入帳，何必還賣股、賤賣國家資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件要打消的是要求兆豐向富邦買股，因為政府都要賣兆豐的股份了，卻要求兆豐買進富邦股份，這不合邏輯。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要求買進富邦股份，關於這一點，我再去了解一下。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要求參與增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兆豐本身是要增資，而像兆豐這麼好的股票，我們既有的認股權利，就不該隨便放棄。

盧委員秀燕：對啊！可是政府自己都要賣掉兆豐持股了，現在怎麼又說不該放棄認購兆豐增資這麼好的權利？

張部長盛和：那就交給泛公股、三大基金，所以政府持股不變。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本席對你的操守絕對信任，因為本席認識你已久，在所有閣員中，你的操守、作為，本席是肯定的，不過瓜田李下，你一邊出售兆豐持股，另一邊兆豐在增資，你又要求兆豐買富邦股票，這不合邏輯，所以這件事情必須在成形之前打消。本席是執政黨委員，所以本席絕對不護短。本席今天談三件事情，第一，路跑協會的帳必須去查；第二，釋股之事要打消；第三，要透過兆豐增資富邦股票之事也應打消。

張部長盛和：了解。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本席講得有道理嗎？

張部長盛和：明（103）年預算的問題其實可以再審酌，因為委員講的那些帳目未必能夠攤平，我們再來算。

盧委員秀燕：但是，第一點，本席幫你算的財務帳目算是平了，因為你當初之所以要釋股，理由都是國家財政調度、稅收不足，而 4G 標金收入會挹注國庫，既然財源有了，就沒有釋股的理由了，如果還硬要賣股，那也是一種瓜田李下，會啟人疑竇，這些都不應該做，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財源，這些動作能夠不做的，當然就不做。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財源了嘛！如果 4G 標金入帳，可以做到不釋股嗎？

張部長盛和：看看什麼時候入帳。

盧委員秀燕：你不是說算 102 年的帳嗎？

張部長盛和：它是屬於 102 年的預算。

盧委員秀燕：所以即使 103 年進帳，仍然列入 102 年的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按照原本的打算，4G 增加的收入是用來彌補稅收短差。

盧委員秀燕：是啊！今年無論是差 800 億、600 億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跟主計總處精算一下，好不好？我們都有記下來。

盧委員秀燕：好啊！所以這三件事都要妥善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99 年到 101 年，被佔有的國有非公用土地從 29,732 公頃稍微減少到 27,546 公頃到 27,124 公頃，但筆數反而增加，從 99 年的 31 萬 6,000 多筆，到 100 年的 32 萬 1,900 多筆，101 年增加到 34 萬 972 公頃，為什麼被佔有面積減少，筆數卻大量增加？出於什麼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因為新占。

吳委員秉叡：新占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盛和：新的占用。我請本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筆數之外，我們手上的數據還有一項「錄數」，也就是一筆土地如果被 3 個以上不同對象占用，就會被我們分成 3 個錄處理，因為占用人不同，所以要分開處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 99 年統計和 101 年統計方式不同所造成的？

莊署長翠雲：會有一些變化。不過統計基礎相同。

吳委員秉叡：但過去是不是一筆土地被 3 人以上占用，可能視為一筆，現在則分為 3 筆？

莊署長翠雲：對，清查之後發現是 3 人以上占用，我們就會分成 3 錄。

吳委員秉叡：是這個原因？

莊署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但即便如此，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的還是非常多啊！

莊署長翠雲：是，被占用土地確實達到一定數量，但有各種原因，有些原本是由其他機關管理，我們接管時原本就是被占用的狀態。

吳委員秉叡：好。

另外，關於活用國有土地的國有財產出售、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99 年度原定目標是 529 億，實際達成數是 351 億；100 年目標是 456 億，達成數 322 億；101 年目標是 648 億，達成 310 億。達成比例也降太快了吧！102 年目標值是多少？

莊署長翠雲：102 年財政收入目標值，我們設定在 507 億。

吳委員秉叡：實際達成值呢？

莊署長翠雲：到目前為止是 188 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達成率又更低了。101 年是 47.84%，這樣看來，今年就更低了。這就回到本席過去提過的問題，就是虛列預算，目標值和達成數如果差這麼多，大家就會懷疑你們在編列歲入時灌水。你們不但在這裡灌水，在證交稅上也灌，因此形成差短，有差短，再透過撙節支出來處

理，部長，你剛才的講法是這樣。那你們撙節支出是撙節到經常門還是資本門？

張部長盛和：當然是經常門。

吳委員秉叡：全部都在經常門嗎？有沒有撙節到資本門？只要撙節到資本門，本席可不同意，這代表資本門的執行率出問題，因為國家一年投資才一千多億。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經常門。

吳委員秉叡：那麼撙節哪一部分，可不可以給本席一份列表？

張部長盛和：主計總處有發函，我們再把該函提供給委員好了。

吳委員秉叡：對啊！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了解一下。但那是撙節目標值，不是實際上撙節到的金額吧！

張部長盛和：是目標值。

吳委員秉叡：好。

最近在談菸稅和菸捐的問題，這個問題，本委員會一直很關心，所以上次我們也在院會上要求與衛環委員會聯席審查。請問部長態度如何？你認為加收這 25%當中，菸稅和菸捐要怎麼分配才合理？

張部長盛和：我以前也講過，捐是專款專用，稅是統收統支，稅入國庫，捐則流入基金使用，政府比較管不到，但他們也有他們的用途。我曾與衛福部邱部長交換意見，討論國庫短收，看看能不能挪一點到稅，但是……

吳委員秉叡：你就講你的主張嘛！就是 25 塊，你直接講數字。本席認為，稅應該佔大部分，因為捐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統收統支之後，就成為一個小金庫，我們委員根本看不到錢怎麼花，可能補助一些莫名其妙的團體，而且那些團體的帳，我們也看不到。稅捐也是來自納稅人，是國家的錢，結果卻變得像金庫一樣。本席認為，這次課徵菸捐其實主要是為了填補健保的洞。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如果錯了，其實應該承認，道個歉之後，就可以修正。為了二代健保，硬要嘴硬說自己 5 年之內財務都不會有問題，結果只經過一、兩年就出問題了，所以才要課徵菸捐，以填補健保財務空洞。部長，本席希望你支持，本席認為，稅應該佔大部分，所以 25 元中，稅至少要 15 元，捐 10 元，這還可以討論，本席以前其實主張稅要分 20 元，捐分 5 元，可是衛福部現在的計畫竟然是稅 5 元、捐 20 元，這太離譜了！一旦開徵，衛福部等於一年多了四、五百億的小金庫，我們要求他們提出細目，說明補助哪些單位，他們也拿不出來，我們曾經行文要求，但他們也不交，變成看不到了，本席認為這點相當嚴重，所以希望你能堅持。本委員會對你的要求，你也可以在行政院會與部會之間的場合討論，否則，在聯席審查時，我們也一定會反對。

張部長盛和：這兩個法案都已經送到大院了。

吳委員秉叡：是啊！衛環委員會可以與本委員會聯席審查，本席只是事先告訴你。因為最近就要處理了，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我們的態度還是一樣。多收這筆 25 元的金額，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收了這筆錢如何分配、流向哪裡？如果進入國庫，健保一旦真的有需要，可以再補助給健保，一樣可以達到效果，但至少帳目流程是公開的，民意代表、行政機關監督起來都會比較清楚，不要

讓繳稅的人連繳出去的錢到底用在哪裡都不太清楚，這樣不好。

最後，剛才盧委員秀燕也跟你提到釋股問題。本席和她的意見不見得一樣，但是本席也要請教你，財政部要釋出合庫、兆豐持股，價格如何決定？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是上市股票，所以是依照釋股當天的上市價。

吳委員秉叡：是用釋股當天的市價？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選上市股票的道理就在這裡，不用再評價等等。

吳委員秉叡：但是三大基金也是政府管的。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政府管的基金，你要求他們哪一天、用特定價格去買，如果要填補財務漏洞，當然要儘量買高，不是嗎？可以挑一個市價很高的時候來買，反正按照你的邏輯，都是左手換到右手，沒有差別吧！

張部長盛和：這筆預算如果在大院通過，我們會視何時需要財源調度，研究何時釋股。

吳委員秉叡：基本上，本席是基於不同理由反對這次釋股，盧委員的理由和本席不同。第一點就是你強迫三大基金買股。三大基金可不是政府的錢，只是政府代管的錢！將來一旦虧損，誰要負責？因為這種行為不能保證，如果是出於三大基金的自由意志、自己的選擇、決定買股票，當然由他自負盈虧責任，因為那是他的判斷。如果是財政部等政府機關硬要三大基金釋股、買股，這就不是自由經濟下的正常交易狀況了，買在某一個價格，有人會嫌高、有人覺得低，如果有一天賠錢了，怎麼處理？會衍生另外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張部長盛和：等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釋股方式、釋股期程、釋股價格。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思，我完全了解。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本席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我完全了解。

吳委員秉叡：要買、要賣都要基於自由意願啊！結果現在是政府賣出手中持股，要求政府代管的基金去買，這樣的交易怎麼可能不引起批評？連管理基金操作的代管人要買股票的價格都是被要求、規定的，所以他無法為這樣的價格負起最終責任。假設三大基金以每股 80 元買進某家公司股票，一旦市值掉到 60 元，其中價差誰要負責？你到時候如果質疑基金管理人判斷錯誤，用 60 元就買得到的卻以 80 元買進，他會反駁說是政府要他買的，就會導致責任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他買賣股票應該基於其專業自由意志判斷。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如果政府釋出持股，卻要求三大基金非要在特定時間等特定狀況下承接，將來他會拒負責任，那責任是誰該負？本席現在是問責任誰該負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了解。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很認真，但是你要知道，財政部長不能幹一輩子，你或許在兩、三年後就會離開，但三大基金購買股票，未必在兩、三年內就可以賺錢，而且賣的人也是政府決定、買的人也是政府決定，這不是自由交易啊！這樣的交易方式根本不符合民主國家、自由經濟的常識！所

以本席也反對釋股，只是反對理由和盧委員不同。本席更重視的是交易面自由化的問題，這一點請你慎重考慮，否則將來責任可能無法釐清，不知道要算誰的帳。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意見，我記下來，我了解。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張部長，油品種類有多少種？你跟這些油品業者熟不熟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食用油吧！

羅委員明才：食用油。

張部長盛和：我們課稅不課食用油，而是課汽油、柴油等。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大統等最近出包的油品全都免稅，導致他們大量從國外進口油品，加工之後甚至銷售到東南亞國家等食品安全管制比較不嚴格的地方，引發鄰國抗議？例如新加坡就認為，臺灣出品的油有問題，全部禁止輸入新加坡。你能不能說明一下，為什麼這些黑心商人進口油品不用繳稅，你們卻坐視不管，任其累積這麼久？

張部長盛和：食用油為什麼免稅，我先了解一下，有免稅嗎？

羅委員明才：這件事不是第一天發生。

張部長盛和：油品是免關稅，不過沒有豁免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要課徵營業稅是本來就知道的事。但是為什麼可以免徵關稅？進口奶粉要不要被課關稅？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有相關稅則，我們針對八千多種商品制定不同稅則。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關稅上已經開了一扇大門，結果這些人繼續違背良心、賺黑心錢。政府的好意難道是要讓他們累積更多資源來欺騙消費者、累積個人財富嗎？為什麼免課關稅？

張部長盛和：關稅是消費稅、是轉嫁的。我們先不談黑心問題，正常情況下，如果免稅……

羅委員明才：可是就是黑心啊！報紙已經報到我們連便當都不敢吃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先不談黑心問題，油品免徵關稅對消費者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有什麼幫助？我們吃到的還是有問題的油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食用油是民生必需品，免課關稅，價格就可以降低，但進口稅則將來……

羅委員明才：根據你們手上的資料，國內從國外進口油品的油商一共有幾家？有沒有徹查？是不是因為免徵關稅，價格便宜，引發削價競爭？畢竟大家都認為這些產品有利可圖。其實，根據使用者付費原則，維持高單價，業者就要維持好的衛生循環，結果你這個好意，反而被完全扭曲。

進口油品免課關稅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張部長盛和：我請本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羅委員明才：好。另外，請問一年進口量大概總計是多少？都流向哪裡？間接加工出口之後，是出口到哪一國？我們現在發現棉籽油吃多了可能導致不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雖然業者宣

稱這些油品加工之後全都外銷，但是想想看，外國人也是人，他們吃了如果有問題，帳還不是算到臺灣頭上？而且我們還授予 GMP 標章，政府是不是也該負點責任？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我國進口棉籽油每年一千兩百多噸，大多從澳洲進口，出口則是到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稅率主要是根據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意見調整。他們如果基於對消費者有利原則，決定降稅，就會提到財委會，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訂定稅率。

羅委員明才：沒有啊！不是因為我們審議啊！過去都是你們先通過，送到本院，我們才配合行政機關推動啊！現在考不考慮重新檢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兩件事，一件是說不課稅對消費者有利，第二是黑心商品對消費者有害，這就是業者黑心的問題，跟課稅問題必須分開。不能因為業者黑心，我們就對油品課稅。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創造了一個友善空間，就會有更多人想投入，例如比較大型的企業可能有企業良心，但所有決策都要出於成本考量，如果相較於鄰國，在我國生產有利可圖，一些資本不足的工廠、地下工廠因此想要拼拼看，就會介入這個行業。你們考不考慮針對油品嚴加把關，甚至調高關稅，以篩選廠商？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已經不是海關的責任，海關是在貨物通關時檢查，但現在問題是出在通關之後，在後面流程中以黑心方式製造產品。一旦離開海關，就不是海關的責任了，而是進入經濟部或食品檢驗範疇。

羅委員明才：那麼請你檢討一下，幾家油品廠商有沒有誠實納稅。

張部長盛和：這點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本席聽說有逃漏稅情事，甚至因為銷售量多，也都有違規情況。最重要的是，本席還是希望，整個流程要嚴格控管，不要像假菸一樣，有黑貨莫名其妙流入市面。

張部長盛和：這是需要跨部會協調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們也要盡到把關的責任。

張部長盛和：是，相關單位在調查時，海關都會提供資料。

羅委員明才：就像在機場，一人依規定只能攜帶一條菸、一瓶酒，只要以護照嚴格篩選、嚴格核對，就不會有濫權或混水摸魚的情況出現。請財政部稍微用心，看看能不能有所幫助。

請問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台糖有沒有用到黑心油品？台糖標籤向來知名度都很好，這次有沒有用到這些問題油品？有沒有跟黑心油商合作？或者這些問題油品有沒有在台糖相關通路上架？現在情況如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錦宗：主席、各位委員。有委託大統代工，我們正在處理。

羅委員明才：你們與大統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嗎？

黃副總經理錦宗：我們委託大統生產葡萄籽油。

羅委員明才：臺灣有產葡萄嗎？

黃副總經理錦宗：我們是委託大統製造。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產品很奇怪，葡萄籽油裡面沒有葡萄，芝麻醬裡面沒芝麻，辣椒醬裡面沒辣椒，花生醬裡面沒花生。臺灣葡萄連吃都不夠了，哪夠製油？

黃副總經理錦宗：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正在依法追償。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糖現在跟大統合作？

黃副總經理錦宗：只有這一項產品。

羅委員明才：現在你們怎麼處理？

黃副總經理錦宗：依法追究、求償。

羅委員明才：消費者可不可以向台糖請求賠償？

黃副總經理錦宗：我們有接受退貨、換約的動作。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退了嗎？

黃副總經理錦宗：現在在處理中。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下架了嗎？

黃副總經理錦宗：已全部下架。

羅委員明才：公營事業單位要以身作則，趕快篩選，讓民眾食得安心，好不好？

黃副總經理錦宗：謝謝。

羅委員明才：本席再請教張部長，這些涉案相關油品公司有沒有佔用國有地？

張部長盛和：應該都沒有，都是私人公司。

羅委員明才：私人公司占據國有地的太多了。

張部長盛和：既然委員提了，我們就請國產署各地分署稍微清查一下好了。

羅委員明才：本席提出這點，就是因為許多國有地被長期占用的情況非常嚴重，不知道國有財產署有沒有清查，目前占用最嚴重的情況大概如何、被占用土地的總面積有多少、訴訟中案件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被占用的有 2 萬 7,000 多公頃，細節我請本部國有財產屬莊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被占用的國有土地總計 2 萬七千多公頃。

羅委員明才：單位是公頃嗎？

莊署長翠雲：對，2 萬 7,000 公頃，我們會逐年訂定計畫，每年會處理四萬多筆、約四千多公頃。

羅委員明才：2 萬 7,000 公頃大概有幾個空軍總部大？

莊署長翠雲：很大，相當於很多座空軍總部。

羅委員明才：好大一片耶！政府一直嚷著國家沒有錢，如果處理這些佔用地，2 萬 7,000 公頃市值大概多少？

莊署長翠雲：價值的部分，目前我手邊沒有，我們可以精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大概價值多少？有沒有 1,000 億？

莊署長翠雲：應該會有。

羅委員明才：超過 1,000 億嘛！部長，既然外界對於釋股疑慮也很多，是不是請你們好好從國有地

活化使用下手？如果真的被占，你們就跟占用人協調啊！透過相關規則、辦法，他可以租用啊！
莊署長翠雲：占用人如果符合承租規定，我們都是勸導對方趕快申請承租以合法化。

羅委員明才：趕快讓土地活化起來嘛！本席在此曾以空軍總部為例，可以為國家增加大約 700 億收入，這一點大概已經講了 6 年，可是好像都沒有往前跨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空軍總部案已經在進行了，由經建會和台北市政府成立平台，等台北市政府把都市計畫做好之後，就會移交國產署進行後續規劃。

羅委員明才：那還要等多久？

張部長盛和：已經在進行了，行政院剛剛裁示。

羅委員明才：「進行中」這句話我們都很熟悉，「進行中」的英文就是在動詞後面加上「ing」，代表進行式，但不能每次見面本席都要問，本席希望，有朝一日見到你，你會回答那已經是「過去式」，已經動起來了、錢也收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跨政府計畫。

羅委員明才：政府只有一個，沒有跨政府啊！

張部長盛和：包括行政院經建會和台北市政府，也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因為這是都市計畫，還有地點在台北市。

羅委員明才：速度快一點啦！國家資產非常多，不要每次都喊窮，其實沒有那麼窮。例如國有財產署還保有許多知名畫家張大千的畫，也有很多古董字畫，卻全部被棄之如敝屣，張大千的畫一幅可能價值上千萬也說不定，能不能整理一下？而且國有財產署手上股票也非常多，能不能活化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清理。

羅委員明才：要賣先賣那些，不要賣那些被員工、社會關注，也覺得體質很好的金融機構。

張部長盛和：當然，但抵稅股票有很多都是壁紙，因為既然會用來抵稅，就表示沒有什麼價值，而且隨著時間的變遷，那些公司也都不見了，這些例子有很多。

羅委員明才：也不能說拿來抵稅的股票就沒有價值，不會吧！

張部長盛和：重點是有在清理。

羅委員明才：有些土地原本也被你們說沒價值，抵稅之後，也會糞土變黃金啊！

張部長盛和：有在清理。

羅委員明才：好，請趕快處理一下。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一次在此就教財政部張部長時，談到今年稅收短徵的狀況，你當時告訴本席，大概短徵 600 億到 800 億，應該是 800 億左右。前兩天石主計長列席本會，我們也針對同樣問題與她交換意見，她說今年的歲入缺口將近 1,000 億，這是目前主計處所算出來的數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她講的是歲入，不是課稅的稅。

孫委員大千：對，本席了解。本席現在要講的是，針對今年稅收狀況，我們去年在編列預算時曾經做過初步推估，顯然去年推估的情況和今年的實際狀況有很大的落差。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同樣的問題，馬上就要審查財政部預算了，財政部有沒有把握，今年在估計明年稅收時，不至於造成這麼大的稅收缺口？主計處去年是以大約 3.6% 的經濟成長率來計算，但實質上沒有達到這樣的情況；今年主計總處又預估，明年可能有約 3.3% 的經濟成長率，請問財政部在推估明年稅收時，會不會採取比較保守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有，比較保守，像證交稅、營所稅收入等稅收，都估得比較保守。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你不會以主計處今年拋出來的明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3% 來推估？

張部長盛和：在稅收預估上，經濟成長率只是因素之一，我們考量的會包括過去 3 年的經濟成長率、修法變化等多項因素，不會單一考慮經濟成長率預測。

孫委員大千：坦白講，歲入缺口 1,000 億，稅收短徵 800 億，所以在財政部歲入估計中佔了很大的比重，如果稅收多收一點，我們的歲入情況可能就會好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稅收就占了 73.4%，是主要成分。

孫委員大千：當然，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您在估計明年稅收時，會不會採取比較保守的策略？

張部長盛和：有，已經比較保守。

孫委員大千：對，與其估得太樂觀，明年到了卻收不到……

張部長盛和：以證交稅為例，我們已經將日成交值預估設定為 1,100 多億，包含上市及上櫃，這已經是保守估計了。

孫委員大千：目前為止，你有把握每天平均 1,100 多億的成交值，明年可以達得到？

張部長盛和：有，今年 10 月以來，成交值大概都有 1,000 億出頭了。

孫委員大千：好。

接著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目前國安基金手上還有持股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了。

孫委員大千：完全出脫掉了？

張部長盛和：對，出脫了。

孫委員大千：本席之所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部長上次談到，政府可能會有一筆額外收入，就是 4G 競標過程中，競標金遠超過預期，這筆錢對國家來說，算是額外的、意外的收入。但是，相信部長也看到了，最近這幾天因為電信三雄在競標過程中，手筆都很大，引發一項負面效應，就是電信三雄一方面大手筆競標 4G 執照，另一方面，你們又要求業者 4G 收費不能超過 3G，導致電信三雄在參與 4G 競標的同時，股價表現卻相當出乎意料，沒有想像中好。四大基金手上也因為握有太多電信三雄的股票，導致手中持股的市值也在縮水。這個問題，財政部恐怕也要密切注意，因為有一得必有一失，雖然 4G 競標金很高沒有錯，但這筆高額競標金導致電信三雄股價重挫，反而使政府四大基金受傷，在這種一得一失的連鎖反應之中，政府必須密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本席也提醒部長這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金管會主委最近召開記者會，提出未來臺灣金融業發展願景，希望國內金融業能夠走出去，佈局全亞洲，甚至期望臺灣金控業能夠有一、兩家像新加坡星展銀行一樣。請教部長，公股行庫在台灣金融業扮演相當吃重的角色，面對金管會這樣的規劃，財政部有沒有對應方案，以推動同樣的計畫？

張部長盛和：金管會關注的焦點是整體金融產業，我們財政部則是關注八大公股行庫，當然，我們市占率是百分之五十幾，但金管會要進軍大陸、進軍亞洲、連結兩岸，八大公股行庫絕對不會缺席，對於相關規劃，我們都在密切配合。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財政部有沒有這樣的企圖心，如果臺灣真的要誕生一、兩家在亞洲具有影響力、媲美新加坡星展的銀行，本席不求兩家都是公股行庫，但有沒有可能至少一家是公股行庫？因為您提到，公股行庫的市占率有 55%，那就不可能讓市占率 45% 的民營金控擔負起這樣的責任，其實公股行庫也責無旁貸啊！公股行庫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規劃、有沒有相關佈局或策略聯盟？甚至有沒有必要在公股行庫之間進行部分整合，讓公股行庫有實力、也能誕生一家星展銀行？那怕是公股行庫，也可以擔負起這樣的重責大任。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個問題，一是整合有沒有規模經濟，另一點當然委員也很清楚，就是整合有沒有範疇經濟，要整併，各方範疇一定要互補。對於公股行庫整併，中央銀行也有做研究，認為不是規模大就好，經營也要有效率，規模愈大，各位看得出來……

孫委員大千：部長，本席回頭請問你。要不要整併其實不是前提，前提是要如何產生一家在亞洲有影響力的銀行，而且是由公股行庫負起這樣的重責大任。本席要請教您的是，財政部有沒有這樣的企圖心？如果金管會規劃了這樣的願景，至少公股行庫中應該可以誕生一家嘛！財政部也可以協助他們。當然，這牽涉到很多條件，包含剛才講到的，業者需不需要整合以達到規模經濟，也許不需要就夠了，也有可能需要，那就是另一個前提。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有沒有好的人才，這就回到剛才財政部一直在反應的，就是要不要調整公股行庫員工的待遇，以吸引更多好的經營人才。本席要拜託部長思考的是，公股行庫因為有 55% 的市占率，對金融業來說，扮演的角色相當吃重，臺灣自己的公股行庫必須有一點志氣，不該光是坐領薪水，只要不要犯錯、只要達成政策任務、只要每年獲利勉強可以交代過去就算了。這就是現在公股行庫和民營金控最大的差別，因為民營金控有這樣的動力，必須交出更好的成績單、必須做得更好、要有更好的獲利，所以外界才會覺得民營行庫比公股行庫更有活力。但坦白講，如果公股行庫市占率是 10%、15%，那就算了，可是現在達到 55%，為什麼不對公股行庫做更多要求？財政部有沒有規劃過，要求八大公股行庫中的哪一家負起新的政策任務，進行亞洲全面佈局和連結，將來負擔成為臺灣的星展銀行？如果金管會規劃要推兩家，其中一家必須是公股行庫，就算只推一家，公股行庫的實力都不見得比民營行庫差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很好，我們會思考。

孫委員大千：所以到目前為止，財政部還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張部長盛和：沒有，為什麼呢？公股行庫的狀況，您也非常了解，第一，人員進用受束縛、待遇受束縛，業務範圍也受束縛，不像民間企業享有這麼多自由度。公股行庫的缺點，我非常了解，譬

如說公股行庫有 8 家，現在要……

孫委員大千：部長，本席不要為難你。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據點太多，規模太小。

孫委員大千：本席這樣講好了，現在的行政團隊，部會之間應該可以彼此支援、相互協調，難得金管會拋出這個訊息，因為過去很多限制就是來自金管會，你也很清楚。今天既然金管會有這樣的願景、藍圖，財政部這個時候不搭順風車，要什麼時候才搭？這是第一點。對於很多業務限制或相關規範的鬆綁，這時候財政部就可以向行政院要求啊！你可以向法院內反應，既然金管會有這個願景，財政部願意扛一家嘛！

張部長盛和：不瞞……

孫委員大千：你聽本席講完。財政部只要表態願意扛一家，接著就可以向法院裡要求待遇應該隨之調整，你甚至可以向立法院反應，今天因為公股行庫要有一家能佈局全亞洲，所以需要更好的經營團隊，在部分待遇規範與人事進用規範上能不能做一些調整？相信立法院也會支持的。重點在於你必須先有願景、先有一個想達成的目標，才能提出要求，否則坦白講，本席和你都很了解這些問題，如果今天不找到一個破口，問題只會持續下去。

張部長盛和：我也不瞞委員，金管會上週四在行政院會有做專案報告，中央銀行彭總裁和我也都有發言，針對這些人員待遇的問題，大概都有討論，金管會的願景，我們也都清楚，就是看要怎麼樣一步一步推動。委員的指教我清楚了。

孫委員大千：本席最後再說一句話。財政部如果願意扛下開疆闢土的重責大任，本席相信，立法院會全力支持財政部鬆綁公股行庫現有規範，相信今天在座委員中，沒有一位會阻擋這件事情，大家只是希望你告訴我們，給你們好的待遇，你就會交出一張成績單，這就是值得的，如果不值得，我們寧願不動。所以本席拜託部長，要有這樣的志氣，也要有這樣的願景，好不好？拜託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講題外話，剛才孫委員大千提到官股銀行人員待遇問題，本席非常支持適度調整，但是一定要有配套，不是只給他們福利，不加諸他們責任。民股銀行員工是有其責任的，公股銀行員工不能因為待遇較低，現在就只加權益、不加責任，那配套就不算完整了。說實在的，本席認為，官股銀行內部有很多人尸位素餐，那待遇就給得太多了；但是有的人很認真，許多有競爭力的人大概四十幾歲就離職了，所以一定要有配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我們來談一談預算。財政部 103 年編出四百多億釋股預算，本席發現，財委會不分政黨，有很多委員反對。基本上，本席支持，支持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現在政府歲入不足嘛！至於剛才有人提到股價的問題，如果牽涉到經營權移轉，要出售經營權的話，premium 當然就要含在裏面。現在很顯然，政府要把持股賣給國家可以控制的三大基金，換句話說，並沒有出賣經

營權，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持股還在政府手中。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在沒有賣出經營權的情況下，政府可以去 handle 的這些基金，他們也可以去考量，也需要去考量，我也非常同意，但是因為你們沒有加上 premium 賣給他們，所以價格就是按照市場的行情，其實這次要賣的那幾家，我長期來看，所謂的長期就 5 年來看，我覺得他們的配息還滿好的，憑良心講，今天要不是你們缺錢，賣掉這些還虧呢，因為配股配息比銀行利息還好。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基於經營權沒有變動的情況下，財政部只是進行帳面上的調整，你們今天歲入增加的，日後會減少，但是從整個人民享有國家的資產來看，並沒有變化，就像你們把財金公司移轉給中央銀行一樣，也不是誰虧、誰賺，對你們而言，歲入增加了，可是對國家的整個資產還是沒有影響，至於是你們賣得便宜，或是央行買得便宜、買得貴，那是另一回事，對國家整體資產並沒有減損，但是對你們的調度比較靈活，我也在此表達對這件事的看法。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美國財政部要增加一個職位，叫做風險長。

張部長盛和：沒有聽說。

費委員鴻泰：趕快看看今天的報紙，我覺得這個觀念還滿好的，美國從 2007 年房利美、房地美出現問題，導致 2008 年整個世界的金融大危機，包括最近處理 QE 進退失據，對美國財政產生很嚴重的問題，雖然大家說我們的財政狀況嚴重，但是相對於美國，我們實在好太多了，但也是逐年退步，感覺沒有進步，我覺得像一個公司的經營，我們要考慮到幾塊，它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如果你是經營者，你每天腦袋都要去想這些東西。同樣的，你負責國家財政，國家的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不好的話，國家的競爭力不會增加，所以財政風險的處理，我覺得可以參考美國最近財政部講的那套邏輯，因為他們現在壞到谷底，再不救會完蛋，他在緊急的狀況下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我們也應該有類似這樣的想法。從這裡談到臺灣的房價，其實最近這一年在亞洲國家中，我們的漲幅大概排第二名，也滿高的，大概僅次於大陸的幾個大城市，例如上海、北京，我們比其他城市的漲幅高，我們在東亞的國家排第二名，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現象，一來製造貧富懸殊，二來我們也非常怕泡沫經濟。我在 1981 年到美國唸書，1981 年美國陽光帶、到 90 年的日本、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一直到 2007 年、2008 年，都是跟房地產的泡沫化有關，只有 2001 年、2002 年是跟網路泡沫有關，我覺得房子除了房屋政策外，抑制房價被人為炒作非常重要，這裡面有一個觀念，你們的看法和央行不太一樣，央行說預售屋應該納入奢侈稅，你們說預售屋不納入奢侈稅，而是納入綜所稅裡面，請問部長，你們每年找到多少預售屋的買賣？件數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到 9 月 30 日為止的資料，我們總共查核個人從事不動產相關交易案件當中，總共查了 2,512 件，屬於剛才委員關心的預售屋交易案件有 1,374 件，所得額超過 36.69 億元。

費委員鴻泰：對於你講的數字，從上個禮拜到今天，至少有 2、3 個委員跟我講，其中還有 2 個是民進黨的委員，這裡沒有政黨的問題，大家純粹是關心房屋人為炒作的問題，尤其是預售屋，你們到底可以掌握到多少資訊。全臺灣豪宅最多的地方就是我的選區，我告訴你他們預售屋是怎麼賣，我也不用講是哪一家，20 層的房子一層一戶，現在一戶大概要 5 億，一坪 2 百多萬，就我所了解，20 戶賣不到 60%，他就賣幾個，然後一直抬高售價，他也不需要現金，所以他的資產就增加。而賣掉的 60% 裡面，換手的就好幾個人，每換一次手，從一開始的每坪 150 萬，一換手換到 200 萬，這半年換到 250 萬，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些資訊，我光講一個建案而已，這種建案在信義計畫區裡面還滿多的。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就我的了解，國稅局對於超過 3,000 萬元以上的案子都會進行查核。

費委員鴻泰：不是，如果仲介或開發商私下找人買賣都是那些人，就我剛才舉的例，買的都是他找的特定對象，他的特定對象就可以談，如果一個案子一賣一、二千戶，找特定對象的比例相對比較少，很多人是用員工價的部分，很多都在轉手，洽特定對象的預售屋很多，就如我剛才講的案子，短短一年的時間，每坪從 150 萬漲到 250 萬，而且轉手都是洽特定對象，所以對於彭總裁所說的，某種程度上我是支持的，當然，你們說不把它擺在奢侈稅裡面，如果放在奢侈稅裡面，可能所有的建案都會被打得很慘、藥用得太重。我同意這樣的說法，但是現在要看你們如何追稽查核，你們有你們的政策，他們有他們的對策，我看很多商業電臺提到他們對奢侈稅有 8 大逃稅招式，我相信你們也看到了，對於預售屋，我猜有 18 套逃稅的政策，還不止 8 套，麻煩你們去了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

費委員鴻泰：因為資訊不對稱，因為還沒有做實價登錄，對誰有利呢？一定是對賣的人有利，而且槓桿可以用得很高，如果預售屋買了是以後要用，我猜大概不會有問題，只要有一次轉手，我猜非常有可能是炒作，如果預售屋從買到交屋，中間有轉手 2、3 次以上，我敢很武斷跟你講，大概 99% 是在炒作，如何把你們的想法和央行的想法找一個中間的地方，我覺得預售屋的問題一定要處理，否則臺灣房價這一年漲得太高了。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想方向一致，如何加強對預售屋查緝的力道，只是放在不同的稅目而已，我們會加強查緝。

費委員鴻泰：你們目前查緝的力道還有待加強，雖然我知道署長他們都很認真。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加強，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楊政委和薛政委要主持一個會議，針對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的修正案進行審查，這會讓我想起我在擔

任財政委員會召委時，大概到嘉義開過 3 次有關這方面的會議，在這之前，我也曾經帶經濟委員會的委員與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到嘉義開過好幾次的會議。部長當初任命國有財產署張署長擔任政次，我覺得是很好的一著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而且他每一次都去。

翁委員重鈞：他每一次都去，在土地的部分真的就像活字典一樣，在幾次跟鄉親面對面座談之前，最讓我感動的除了張次長對法令的嫻熟及靈活之外，我覺得楊政委也給我很大的感動，這種感動就是他能夠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去考慮這些面對土地租或售的鄉親基本上的問題，今天的會議討論你們清理國有財產的成效，我告訴你，你清理得再好，我都不會感動，我坦白跟你講，老百姓也不會有感，你如果只是在這裡聽立法委員講要清理，人家不會感動啦！要多聽聽基層的聲音，你們覺得人家占用你的土地，人家卻說你們是乞丐趕廟公，他們住在這塊土地上已經好幾代了，卻要趕走他們、將他們送法院，說他們占用，你們為了到立法院報告時成績好看一點，就要怎樣怎樣，我覺得楊政務委員在會場講的話讓人感動，他說對於人民居住的權利要加以考慮，否則你們也要給人家一條生路，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對於現有的承租人，你們因為國土復育條例而終止租約或不讓人承租，這些人不能租或買土地，農保的資格也沒有了，國有耕地因為稍微的誤失而終止租約，他們無法承租，造成農保的損失。我告訴你，不要光想著清理占用的土地，如果你不能兼顧情理，老百姓永遠不會有感，你清理得再好，我都認為你不是好的部長，所以你今天任用張次長擔任你的副手，你可以讓他們真正到基層聽聽這些聲音，我覺得是很好的事情，將來應該要繼續做。像我剛才講到的案例，國有土地或耕地的出租管理辦法或放租的實施辦法，你到底有沒有什麼方向可以真正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土地的問題牽涉非常廣，有些如委員們講的，從日據時代就住到現在，但是國民政府來了以後，用公告的方式取得變成國有，這我了解，我們鄉下一大票人是這樣，對於這些人，我們後來當然有第五十二條之二來處理，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居住在那裡的，可以用第一次的公告現值，很便宜來購買，因為我家就是這樣買的，但是更多的人不贊成這一點，他們說那是我們的，為什麼要用買的？他們變成要求返還，當然，這些牽涉到很複雜的問題。放領的問題，我們可以儘量來……

翁委員重鈞：這都是一個層次的問題，我剛才講的就是你說的一個層次的問題，另外，針對國有耕地違規使用之後，農保的權益會喪失，或者有一些住在那裡的，可能因為超限利用，或者因為國土復育條例而終止租約，對於這些情況，老實講，要兼顧他們的權益。

張部長盛和：對，可能要更細緻地來看占用的狀況，有些是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現在，是因為它沒有取得所有權的占用。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我立法院這些同事，如果住在都市的，自己有地方住、土地一大片的，如果占用國有財產，我也不會反對你去清理，但是你去看看，像我們嘉義山上、海邊，很多是住在

那裡好幾代了，他就是沒有地方住，孩子生了一代又一代，沒地方住了，想多蓋一點，你就說是超限利用要收回，否則要移送法辦，這是什麼政府？這些都需要解決。你今天有機會當部長，你要去解決民瘼、傾聽民眾的聲音，要幫他們解決這些困難，對不對？就像楊政委，他當過縣長，有經過選舉的畢竟不一樣，他當過縣長看的就不一樣，他們高雄縣也有一些這樣的土地。所以我覺得將來不要一直強調你們清理的成效，我都不會重視這些，這也沒什麼了不起。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針對占用的狀況更細緻地來細分。

翁委員重鈞：我講的就是這個部分，你要好好考慮，例如耕地的部分，像我們那天討論的結果，雖然三七五減租沒有了，但還是可以承租的，可以用現有國有土地的承租辦法去補救，對於有些超限利用的，你們要開一條路給他們，像林務局就有關於在期限內造林的規定。要開一條路給人走，你們要好好去做這些事情，老百姓才會有感，這是第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第二點，最近同仁有論及黑心油的問題，油商混用棉籽油，罔顧全國人民健康而賺取高利潤。部長對稅負也很熟悉，我建議對於這些人，除了追究法律責任以外，你應該就稅負的部分啟動專案查核措施。你去看看這些人每年繳的稅金到底是多少，他們用這種方式賺錢，我不相信他們只有賺一點點錢，針對這些不肖廠商應該啟動專案查核的程序。

張部長盛和：是，一定。

翁委員重鈞：不能讓他們逃漏稅。他們為了賺這種黑心錢，讓全國老百姓的健康受到傷害，而且又沒有誠實報稅，你們也不去查核他們，對他們無可奈何，如果是這樣，政府存在的目的在哪裏？

張部長盛和：毛副院長有召開跨部會的專案會議，包括司法的、公平會的、財政部的、相關的都會一起來討論。

翁委員重鈞：對於稅負的部分你們應該專案查核。

張部長盛和：會。

翁委員重鈞：要查他們到底有沒有逃漏稅、覈實報稅，這是我給你的第二點建議。第三點，有關釋股收入問題，我要支持費召委的意見，在財政調度上，我們不希望你們把金雞母都處理掉，如果他們依然在你們的掌控之中，歸為國家的財產，沒有損失，這個我倒是可以接受，但像認股的問題，假設你們認為認股之後，對國家資產具有正面意義，或是放棄了反而會落得讓人家有利可圖，那麼，站在考量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上，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對於整個釋股預算的評估上，我建議你們應就整體利益來考量，不能讓國家權益受到傷害、損失。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才講了一段，是不是再跟我們講清楚一點？對於這些不肖油商有沒有逃漏稅、跟子女資金來往等你們是否已啟動調查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得稅的部分還沒有，但是今天以後就會啟動，我們開跨部會會議，對於關稅部分會提供進口商相關的資料，來追查下游……

賴委員士葆：關稅這一塊……

張部長盛和：去追查進口棉籽油的是哪些廠商。

賴委員士葆：我想老百姓會痛恨他們賺這麼多黑心錢，然後又脫產，或用什麼名義將財產轉移到子女身上，這看起來是很明顯的，所以你們要……

張部長盛和：我們今天就會立刻來……

賴委員士葆：就所得稅這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就所得稅及營業稅部分來清查。

賴委員士葆：有關國產署的國有土地，我們看到一個狀況，你以前也在這裏講過，國家流量很窮、存量很多，有很多股票、土地，但是又規定，台北市的土地都不能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以外的是 500 坪以下或以上的不能賣，但是從 103 年度的總預算中，可以看到各單位在蓋大樓。你們土地這麼多，然後編這個預算，我們看到你們窮得要命，流量不行，今年稅收少了約 800 億，還有 4G 說不定會幫把你們補一點回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的是，政府有很多土地，但沒有錢，而各單位卻拼命蓋房子，各單位的房屋建築預算加總起來有 170 億之多，第一名是文化部，編了近 30 億；第二名是內政部，編了近 25 億；第三名是司法院，編了 21 億；第四名是經濟部，編了 17 億；第五名是法務部，編了 11 億。現在外面游資這麼多，能否鼓勵外面的資金在國有土地上蓋大樓租給你們？這樣租金應該省很多吧？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用的還不是這一招，像我們財政大樓在財訓所景美的那一塊，我們是一塊地讓他蓋商辦，然後由他幫我們蓋一棟財政大樓，連租都不要，我們還跟他收權利金，換言之，我們還賺錢，而且不用付租金，我們用的是類似這種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財政部在開源節流，可是各部會卻拼命蓋房子，這不通啊。土地這麼多，還要買土地，就算土地是你們的好了，但各單位拼命蓋房子，一年花了 170 億到 200 億這麼多的錢，而你們現在窮得要命，為什麼不叫各單位省一點？引進外面的資金，讓民間蓋，地上權……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沒有錯，像勞委會叫我們找地要蓋一棟房子，我就跟勞委會主委講這個觀念。我說我替他找一塊地，譬如 3,000 坪，其中 1,500 坪蓋商辦，另外 1,500 坪就蓋勞委會的大樓，還可以收權利金。

賴委員士葆：對，可能不用付租金，而且可以收權利金。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那是不是從今天就開始，這 170 億砍光光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看看每一個機關……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一樣，他們都是用國家的土地去蓋的。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要適合商辦的地方，不一定每個案子都適用。

賴委員士葆：我看都是。

張部長盛和：要看區位，我們再來看看……

賴委員士葆：文化部區位一定很好，第二名是內政部，第三名是司法院，地點都很好。

張部長盛和：要看土地的地理區位。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地點都很好，你查一查。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第四名經濟部，地點好得不得了，我跟你講！第五名是法務部，這些單位拼命花錢蓋房子。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了解一下這幾個部會的區位。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覺得沒道理，政府稅收已經減少了，這些部會首長卻好大喜功，要自己蓋房子，我認為不要自己蓋房子，這樣不但效率差，品質也不怎麼樣，不如交給民間蓋，民間蓋的好得不得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這觀念是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用繳租金，還可以收權利金，這就是「活化」。用你們的長期資金，如保險業的、郵政儲金來做這個事情都很好。

張部長盛和：有，尤其是公共建設部分引進壽險資金，預計年底以前要投入 1,000 億。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景氣明年保 2 還是很辛苦。

張部長盛和：今年，不是明年。

賴委員士葆：今年底。財政部有什麼辦法？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當然以財政健全為主，對於經濟發展相關的措施，包括關務的、國產的，我們都盡量配合，事實上，經濟成長是經濟部、經建會等相關部會的事，我們是從財務、稅、關務方面來配合。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可能再降稅了，稅已經這麼低了。

張部長盛和：但關務方面可以讓效率提升，包括促參部分，也可以引進民間資金、招商，我們招商的有 51 案，金額大概 1,800 億，用這些促進民間投資，來加強力道，合作開發土地、引進民間投資……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講土地開發。台北學苑要招商，將地上權設定 70 年，權利金將近 115 億，地租利息每年 3.5%，可是你另外宣示的華光社區、空總案卻一再延宕，你要不要講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兩個案，空總部分行政院已經決定由經建會管主委跟臺北市府張副市長成立一個平台，在規劃完成……

賴委員士葆：要蓋社會住宅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會。

賴委員士葆：可是郝龍斌不是想要蓋社會住宅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已經打掉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社會住宅的想法在裏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然後成立平台，先變更都市計畫，因為變更都市計畫要 1 到 2 年，這 1 到 2 年的短期活化，就請台北市來做，等到變更後，再交給國產署規劃。

賴委員士葆：現在地方人士有兩個看法，一種是希望變更為公園，另外一種是希望變更為商區，成為類似六本木之類的 shopping mall，請問部長，現在到底是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沒有確定。

賴委員士葆：可是公園就沒有收入喔！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土地利用要看從什麼角度考量，如果從台北市整體都市計畫角度來看，應該要整體考量，但如果從財政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地盡其利，收益越多越好。有關台北市整體規劃，經建會和台北市政府會再討論。

賴委員士葆：空總那一塊地很大，你預估收益可以多少？

張部長盛和：那要看做什麼用途，這完全是看用途。

賴委員士葆：如果不是公園，才有收入問題，如果規劃為公園，哪有收入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啊！所以要看用途，如果是公園，當然沒有，但如果是商辦，收益就很大。

賴委員士葆：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你看華光社區這塊地那麼小，就有 100 多億收益！

賴委員士葆：華光到目前為止，根本推不動啊！

張部長盛和：怎麼會推不動，現在是法務部在執行房屋的拆除，差不多到尾聲了，大概剩下兩戶。

賴委員士葆：當地居民還在抗議啊！

張部長盛和：對！所以大概剩下兩戶，這兩個區我們國產署已經開始規劃，近期就要推出了。

賴委員士葆：有關 4G 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4G 的收入大概會增加 700 億，可以彌補今年的收入，所以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不是說 1,000 多億嗎？

張部長盛和：1,000 多億減掉原來的預算 350 億，所以是增加 700 億，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發函給我們不要執行財政部原來 200 多億收益的政策，要我們暫停執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 4G 是賺翻了！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們預料之外……

賴委員士葆：天上掉下來的一筆財，本來你們是虧了 600 億到 800 億，現在突然增加 700 億，剛好軋平，所以你算是個福將！

張部長盛和：謝謝。

賴委員士葆：請你再加油。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質詢是有備而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許委員很用功。

許委員忠信：沒有用功，不敢來財政委員會。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主計長說今年的歲出歲入短差 1,000 億元，現在 4G 出售收益大概有 400 億，出售國有股票大概 600 億，所以這次大概可以靠賣祖產打平，但是這種作法持續不久。現在的國有土地有不出售政策，本席統計了近 5 年來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的總價數據：98 年是 379 億，99 年是 243 億，100 年是 194 億，101 年是 153 億，以此趨勢來看，好像我們已不再出賣國有土地來籌錢，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主要就是 98 年以後，500 坪以上土地依國產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出售。

許委員忠信：不是這個原因，是我們變相出售。

張部長盛和：沒有變相，是 500 坪以上土地不再出售。

許委員忠信：這個趨勢請你記住，出售部分是往下降，但是在設定地上權部分，就是賣 50 年……

張部長盛和：是使用權。

許委員忠信：不是只有使用權，而是物權，就是 50 年。在這部分，98 年是 0 件，99 年 1 件，權利金 22 億元；100 年 2 件，權利金 17 億元；101 年 12 件，權利金 27 億元，今年單單 1 到 7 月有 5 件，權利金 25 億元，趨勢是往上升，所以，這分明是欺騙老百姓，雖然不賣土地，但卻設定地上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土地如果不賣，又不活化，就會荒廢，或是綠美化，那就沒有收益。

許委員忠信：設定地上權不是活化，設定地上權是這塊土地在 50 年或 70 年期間，讓承租人依其用途使用，所以不是活化，你們的說明太簡化了。

張部長盛和：活化就是讓土地有收益。

許委員忠信：只有收授權金嘛！

張部長盛和：是，但國家對土地的所有權沒有移轉，70 年以後，土地還是國家的。

許委員忠信：台灣幸好不是共產主義國家，如果是共產主義國家，連所有權都沒有了。有關國有土地的活化、改良利用，才是我們今天的主題，設定地上權不是改良，也不是活化。設定地上權是一個呆滯的、消極的作法，就是在 50 年期間，把土地移轉給他人活化，賺錢也是他人的。在設定地上權部分，102 年的權利金將近 26 億元，但是其他的土地活化方法，包括國有土地委託民間企業經營，收益才 1 億 2,000 萬元，是收取權利金的 1/25；跟各級政府合作或委辦，使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才 5,700 萬；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簡式合作經營，才 400 多萬；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比例非常不合理？全部都偏重在設定地上權嘛！

張部長盛和：活化的方式有 5 種方向，設定地上權是其中一種，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房地回來，也是一種方向。另外，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也是一種方向。

許委員忠信：對不起！部長，參與都市更新獲得一部分房地，這是買賣，這是互益，這是交換。

張部長盛和：是權變，是權利變更。土地變成房和地，就是權利變更。

許委員忠信：這樣哪有活化？

張部長盛和：價值變高了啊！

許委員忠信：這樣哪有什麼活化、利用？

張部長盛和：原來沒有都更，就是一塊荒地，變成房地後，就可以讓公家機關使用或是出售。

許委員忠信：這等於是交易、互換，等於是買賣。

張部長盛和：權利變換。另外還有標租，跟民間……

許委員忠信：標租就是譬如興建停車場。

張部長盛和：對！還有跟民間合作開發，我們有 5 大活化方向。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這太消極。現在活化國有土地的使用，大都是設定地上權，這是消極作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看看有沒有更積極的方法，請指教。

許委員忠信：如果我那麼厲害，我就來當部長好了。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很積極在推這 5 大項了。

許委員忠信：我們總是覺得這樣還不足，因為現在大部分還是以設定地上權為主，像 102 年就將近 26 億元，這是讓民間去活化、活用，但是由政府自己活化利用的，除了平面收費停車場 1,353 萬外，都沒有了啊！這樣太過消極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啊！委員剛才講的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簽訂契約有 28 案，預估會有 125 億的權利金收入，另外，民間也投入資金 364 億，所以，這是促進民間投資，讓經濟成長，創造 1 萬 5,000 多個就業機會，像這些都不能說是消極。

許委員忠信：國有財產署能不能規劃一些比較有創意、有效益的資產活用方式，以增加國庫收入，否則，每年 3,000 億的差額，國家是經不起這樣的差短。現在我們必須提升國有財產的活化及效率，對此，部長還有什麼樣的規劃？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類似這種土地活化，事實上是創造金雞母，我舉幾個成功案子給委員參考，當然，有些並不是我們財政部做的，但都是一些成功的例子。譬如 101 那塊土地是民間百分之百投入，簽約時，政府就拿到 200 億的權利金，現在每年收的權利金、地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約有 10 億，這就是個金雞母；同樣的，京站每年收 4 億、和平西路的花園餐廳，每年收 5,000 萬，美麗信花園餐廳，也是 5,000 萬，另外，財訊所……

許委員忠信：那都是地上權啊！

張部長盛和：對！是地上權，所以，這都是金雞母，如果有 100 件都是這樣子，那每年政府就有將近 100 億收益，所以，這並不是消極方式，而是很好的方式。

許委員忠信：我還是覺得設定地上權，讓民間賺錢，政府收固定的權利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民間賺錢，我們就賺稅，我們收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像 101 我們就收 10 億啊！一定要讓民間賺錢，民間賺錢我們才能收到稅，民間不賺錢、虧錢，我們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就沒有了，所以，這是相輔相成的。

許委員忠信：提到這個問題，我要再請教部長，醫療美容業要不要繳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醫療美容部分，衛生福利部給我們的意見是，凡是醫生參與的，都是執行業務，沒有營業稅問題。

許委員忠信：所以要看行為人？

張部長盛和：對！如果都是醫生，那就是醫生執行業務。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美容師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們會查核，雖然查核上還是會有困難。如果不是醫生執行勞務，並有銷售其他物品，包括醫美用品，就要課營業稅。

許委員忠信：這樣才公平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現在醫美中心都沒有課營業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現在沒有。

許委員忠信：這樣就是大逃稅，本席現在正在追查這個問題，有些資訊請部長提供，由我來做壞人，幫你收稅。

張部長盛和：是。醫生的美容勞務，也是醫生的執行業務，這部分是不課營業稅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行醫濟世，我們可以不視為營業，也不給他專利權，但如果是美容，那就不是醫療，就必須要繳營業稅。現在的問題是，什麼叫美容？譬如我的體重 300 公斤，要減肥到 80 公斤，這是美容？還是醫療？

張部長盛和：衛福部說全部都是醫療勞務。

許委員忠信：這部分我下次開記者會時再跟各位報告，看要如何判斷醫療或是美容，我先留一手。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有財產活用，基本上是幫我們解決一些國家財務上的問題，但是我們做再多的努力，有再好的績效，部長覺得可以幫我們根本、澈底的解決目前的國家財政困境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可以，因為歲入部分有 73% 是稅……

曾委員巨威：但我們還是要做，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一定要做。

曾委員巨威：但這基本上還是沒有辦法幫我們解決財政困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要解決財政困境，請問我們真正要考慮的財源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的財源可以多元化。

曾委員巨威：這我當然知道，但最重要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最重要的當然是占 73.4% 的稅收。

曾委員巨威：如果今天要澈底解決我們的財政問題，關鍵點應該是在租稅收入部分，因此，這部分我們應該更努力，或是相對於其他財源，我們要更努力去做。我要特別澄清，我並沒有反對財政部在其他財源上的努力、加強與改善，因為這其實也是我們希望看到的，但是就整個國家財政問

題的解決，我們勢必還是要回到問題的核心，也就是最大重點——租稅部分，在這部分，到底財政部做了什麼？到底財政部給了我們未來的願景、規劃、信心是什麼？這才是問題的最大關鍵。

請問部長，你認為你是財務長，還是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長。

曾委員巨威：換言之，財務長和財政部長的差別在哪裡？財務長要省錢、找錢，某種程度上還要搶錢，都是錢的問題，只要把難關度過，財務問題解決就可以了。至於財政部長，看到的是整個國家的體制、政府財政在經濟上扮演的角色要如何發揮功能，以及在整個租稅制度上，要如何讓社會的分配更加公平、合理，這其實是財政部長更重要的工作。就這部分來看，是不是代表我們探討國家財政問題的重點，應該遠超過如何讓國有財產活化所帶來的財務效能，而是把重心放在更多租稅的制度上？因此，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既然你同意我的看法，認為租稅才是問題的核心關鍵，那麼如果今天我給你一個名稱，稱你是「加稅部長」，你願不願意承受？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不是這個名詞啦！我做的範圍遠大於這個。

曾委員巨威：是，而且加稅聽起來很敏感，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目前為止，也沒加什麼稅啊！

曾委員巨威：對！至少到目前為止，只要有媒體報導談到加稅問題，你都會快速的回應與澄清，像能源稅，馬上就有 4 不，只要談到任何跟稅有關的議題，會讓民眾覺得有點加稅感覺時，你馬上就會澄清，所以，我同意你不應該叫做加稅部長。那如果我叫你「減稅部長」，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我也沒有減什麼稅，我防守的很厲害。

曾委員巨威：部長記得你是什麼時候上任的嗎？

張部長盛和：去年 6 月 4 日。

曾委員巨威：對！我也查了一下，你的記憶沒有錯。本席整理了過去的資料，從 6 月 4 日以後，你在我們財委會提出有關稅的案件，請你仔細核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證券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當然那時候你剛上任，我不能把所有責任都怪在你的身上，但是第一次通過是在你手上，第二次通過也在你手上，相對於第一次和第二次，從稅收的角度來看是縮小了一點，也就是稅收會比原來第一次稍微減少，雖然我們有背後的目的，但這暫且不論，我只是光從稅的角度來請教你。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光看一個稅，但如果把兩個稅合併起來……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知道，如果要這樣講，那我們要看的東西更多了，答案也就永遠會是模糊的。第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因為大法官會議第六九四號解釋，在其他親屬部分我們做了調整，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個部分其實也讓扶養親屬多了一點，所以，基本上是放寬的。第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納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部分，這你也可以說是大法官的解釋，所以沒有差別。第四，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也就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就是夫妻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算部分，事實上稅收也是減少的，所以光是所得稅、這幾個稅看起來都是實際上稅收的減少，你不要

告訴我稅收減少的目的是什麼，我只要告訴你稅收是不是減少。

接下來我們來看期貨交易稅調降成十萬分之二，是不是稅收減少？也是減少。再看您所提出的證券交易稅，權證的部分要從千分三降成千分之一，也是稅收減少。國際金融業務 OSU，我們把新成立的 OSU、營所稅、營業稅及印花稅免稅 15 年，也是讓稅收減少。好不容易看到菸酒稅提高了一點，但是這個提高是為了彌補以前 10 年因為菸捐調高以後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我勉為其難地接受這可以讓稅收增加一點。

部長，我辛苦地幫你整理，只是要提醒你，不管你現在當面給我的答復是什麼、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其實在每個條例的討論過程裡面，我們都已經知道了。但是我要提醒你，如果我們把它彙整起來，從稅收的短期角度來看，眼睜睜的、具體所看到的都是讓現有的稅收遭遇到減少的壓力。我沒有說你是刻意的減稅，我也知道你盡力地在阻擋各部會所要求的減稅，但是我要提醒你的是，目前實際所提出的案子，包括已經通過的或還沒有通過的，馬上呈現出來的都是讓稅收減少。

你不接受我給你「加稅部長」的封號，也不接受我給你「減稅部長」的封號，我再給你一個新的封號，就是「稅減部長」，稅收都在減少。這個稅收減少，不管你用什麼理由，其實就是造成了當下的財務狀況會更加、更加地惡化，壓力會更加地明顯，還不談這樣的制度變更在制度上，會對我們最穩定的財源遠遠地產生更久的影響及傷害。

部長，我們是老同學了，我對你的期待非常、非常深，歷任部長除了林全以外，你是財政專業最明確、而且是最好的，我真的很希望你要擺脫財政部長只是財務長的概念，你應該做到剛才你口中所提到的財政部長的擔當。

我翻了一下你在這個會期之初向本委員會所做的業務報告，你的結語是什麼？你告訴我們，你期待未來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從剛才我所看到的，你可能承受的壓力有各種各樣的，背後的各種狀況因素導致這樣的結果，包括大法官的解釋讓你不得不接受，但是我不要管那些原因，事實就是當下稅收已經減少這麼多，你又告訴我們財政要更健全、賦稅要更公平，你未來一定會告訴我們，年底有財政健全的改善方案。每個部長都會提出財政改善方案，我們被騙了好久，直到現在也有一、二十年了，但是一直還是面對相同的問題。部長覺不覺得這樣的情勢其實是我們應該馬上面對的，而且應該慎重考慮加以遏止，不能再產生稅收不斷地流失，對目前的財政狀況雪上加霜的結果？就部長的角度來看，這是不是您當下就要面對、馬上就應該解決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你剛才列了這麼多法案，除了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大家都了解，是非改不可、沒有選擇的，因為不改，法條就失效了……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剛才已經幫你講了。

張部長盛和：至於其他的……

曾委員巨威：都有特殊目的嘛。

張部長盛和：就是局部及全部的問題。你看到的是局部的稅收損失，但是稅式支出是會增加的，如同你對我的期許一樣，財政部長也要顧慮全局、經濟的發展，所以為了某些產業，用小小的稅收造成更多的經濟發展，包括期交稅、OSU、權證，都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我就知道你的回答會是這樣，你還沒聽懂我的重點……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曾委員巨威：現在馬上就碰到了嘛。你剛才也提到，今天剛好有 4G 釋照的機會，讓我們的財政狀況能夠弭平，這個力量來自哪裡？你可不可以告訴所有的社會大眾：放心，15 年的免稅結束以後，我們的稅收就會增加，稅基就更穩了？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這個問題我們渡得過，我們以後可以怎麼樣？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眼睜睜擺在眼前的就是這些東西，這是活生生的現實。如果明年沒有 4G 釋照的收入了，我們怎麼辦？對不對？

你千萬不要忘記，我不是反對你做其他財源的努力及改善，但是既然你告訴我們財政要更健全、賦稅要更公平，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現實、短時間的壓力、馬上要面對的，你也要考慮，要有所作為，而且那個作為要同步進行，就是減少稅收流失的相關租稅改革，不要擺在那裡，只依賴其他的部分。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面對最重要的關鍵，不管你今天當場對社會大眾提出的期許或承諾是什麼，我只要告訴你，請你回到辦公室後再回想一下我剛才所提供的資料，然後再重新思考一下，中間是不是有更多的空間……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您的期許，目標其實都一樣，一定要讓國家財政更健全，只是方法、運用的手段不同而已。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要提醒你，我們有短時間的壓力。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剛才曾委員提到賦稅公平的議題，財政部有責任維護或建構一個賦稅公平的租稅環境，這是財政部最主要的核心工作，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們的職責。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在你任內，這個部分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或者賦稅是越來越公平，還是越來越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越來越公平。所得分配不完全是租稅的功能，但是有盡一份功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實施及證所稅的開徵都是賦稅公平，所得分配從 6.34 倍……

邱委員志偉：成效如何？成效很受到質疑，因為成效有限嘛。

張部長盛和：所得分配 5 等份的分配從 6.34 倍降到 6.13 倍，這也是一個成效。

邱委員志偉：可是基尼係數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基尼係數翻過來的，5 等份就是基尼係數的倍數……

邱委員志偉：基尼係數有降低？

張部長盛和：有降低。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一般市井小民的感受反而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我們跟國際比較是相對的低，但是如果跟 10 年前做比較，這是低嗎？跟 10 年做比較，基尼係數應該是成長的，比起其他國家來講是相對比較低，我承認；可是跟 5 年前、10 年前做比較，基尼係數怎麼會是降低的呢？

部長，你有沒有搞錯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搞錯，因為吉尼係數翻過來就是用 5 等份的倍數。

邱委員志偉：現在一般市井小民、上班族的薪水回到 16 年前的水準，富有階級或有錢人的財富集中度比過去任何一個時期還高，這種貧富不均特別明顯，人民的感受也特別強烈。為什麼會造成貧富不均？就是因為租稅不公平。如果租稅公平的話，貧富的差距應該會縮小，但是不是。人民的感受是，市井小民永遠買不到一棟房子，但是有錢人卻可以用房地產作為生財的手段及工具，所以你們為了打房而實施奢侈稅，效果還是有效。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提到 10 年來的倍數及吉尼係數，91 年的倍數是 6.16 倍，101 年是 6.13 倍；吉尼係數在 91 年是 0.345，到 101 年是 0.338，這 10 年是有降低的。

邱委員志偉：降低的幅度也不高。

張部長盛和：當然，但是它是降低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於整體的租稅公平，你們做得並不好。我想提出幾個面向供你做參考：第一，世代的不公平，10 年、20 年前租稅的負擔比例比較高，現在你們一再減稅。現在租稅負擔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2.8。

邱委員志偉：10 年前呢？

張部長盛和：看哪一年，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世代不公平。我的長輩時代負擔了很高的稅負，這個時候卻不需要負擔太高的稅負，所以沒有以稅負作為基礎，國家哪有財源去做基礎建設、做更多的投資？所以世代間的租稅不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剛才所說的吉尼係數並沒有明顯的改善。遠雄集團的趙先生表示，現在的租稅制度對富人極端友善，對相對不富有、受薪階級則是極端的不友善，他還敢說政府的制度會逼得有錢人把錢都拿到國外去，市井小民聽不進去這種話。所以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情況讓新世代找不到工作，即便找到工作，薪水也特別低，大概是 20 年前的水準。我們要給年輕人希望、未來，但是年輕人看不到希望、看不到未來。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上，當然是屬於貧富之間的不公平。

除此之外，還有區域之間的不公平。國家財政資源很多比例都花在都會區，花在非都會區比較少，花在北部比較多，花在南部比較少。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是一個很大型的生產基地，所有的國營企業都在高雄市設立生產基地，包括中油、台電，污染都在高雄市，但是營業稅在哪裡付？都在總公司，都在台北。所以你們應該思考如何扭轉這些不合理的狀況，唯有扭轉這些狀況之後，才能達到真正的租稅公平。你了解這個問題，卻不去做，就是失敗的財政部部長。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問題其實很廣泛、很嚴重，包括所得世代分配的公平、年輕人的希望、區域分配的公平、區域的經濟發展、文化及歷史的因素，這些影響都非常廣。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家說現在是一個崩世代。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這不是只有財政部一個部會的問題，包括整個國家，我們會盡力配合。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是主要的整合者、主要的政策規劃者及執行者，所以你們不能迴避，最主要的責任還是放在你肩上，所以你要大刀闊斧、實事求是，把賦稅改革、租稅公平列為你的施政主要目標，讓人民有感；可是很遺憾地，你知道這個政策目標，卻做不到，人民沒有明顯的感受。

張部長盛和：我會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總統的民調、滿意度為什麼會那麼低？就是因為經濟問題加上兩岸問題，而且經濟問題最嚴重。不僅這個世代之間差距那麼大，跟國際間的比較也差異那麼大。每個國家都在進步，東南亞國協、韓國進步的速度讓我們瞠目結舌，我們還在原地踏步。當然，這不能完全怪你，但是很多你可以做的租稅改革，你卻沒有充分地把握黃金時間，你不要把行政院推動的黃金 10 年變成黃土 10 年。在這個關鍵時刻，你應該立即地劍及履及，該修法的就修法，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租稅的改革，追求租稅的公平。

另外，談到公務人員獎金制度，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的修正現在是草案，部長了解嗎？

張部長盛和：比較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草案規定，中央各機關在發給獎金的時候要有一個前提。現在公務人員的獎金發放並沒有法源依據，而是按照支給要點在發放各項獎金，大概六十幾項、16 個部會，沒有任何法源依據。現在把獎金法制化是第一步，而法制化的第一個前提就是要先通過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草案規定，國家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之下得發給獎金。什麼叫做「財政狀況許可」？如果以現在的標準，財政狀況許可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的是要發放公務人員獎金？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要讓這些獎金有法源依據、法制化。

張部長盛和：就是多少錢編入預算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編列這些獎金有一個前提，就是國家財政許可的狀況之下，得發放獎金。

張部長盛和：如果預算可以容許的話，當然就是財政狀況許可。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要國家財政狀況許可之下，才能夠編列預算去發放獎金。本席想請教部長，你覺得現在或未來 3 年、5 年台灣的狀況允許發放公務人員獎金嗎？

張部長盛和：看看那個預算的需求是多少，看看能不能容納進去。

邱委員志偉：24 億元。

張部長盛和：如果允許我的籌措方式，大家也都支持，24 億元不是太困難的事。

邱委員志偉：24 億元不是太困難的事。

張部長盛和：24 億元在中央總預算裡面是非常小的，我們的中央總預算規模是 1 兆 9,000 億元。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看財政狀況許不許可，是要看你的籌款能力嗎？你準備賣土地？

張部長盛和：因為就絕對金額來講，24 億元不大。

邱委員志偉：不公平嘛！現在財政狀況沒有好到那種程度嘛！財政狀況當然很危急，每個國民負債的比例、金額逐年提高，國家赤字預算那麼嚴重，你還說要發獎金，沒有道理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你問我財政狀況能不能容納這個需求，我是回答你這個問題，不是說要發。

邱委員志偉：財政狀況當然是不好。我期待你的說法是，現在財政狀況正面臨緊迫的階段，不宜在這個時間發獎金。

張部長盛和：我回答你的問題是「24 億元的需求有沒有辦法籌措」。

邱委員志偉：好，你都有辦法籌措，很厲害。

現在國防部軍事審判制度調整之後，軍高檢或軍事法院有很多建物、大樓及土地，現在都沒有使用，這些都要繳回國有財產署。

張部長盛和：這些房及地必須改為公用才能繳回來，沒有改為公用就不必繳回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另外的公務機關要使用，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公用，就是移撥給其他單位。

邱委員志偉：移撥的標準呢？如果有兩個單位……

張部長盛和：國防部自己評估要給什麼單位。

邱委員志偉：決定權在國防部，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現在管理單位就是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產署不介入？

張部長盛和：對。公務用的土地、房屋由受託單位、使用單位在管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璿、黃委員文玲、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蔡委員錦隆、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江委員惠貞、潘委員維剛及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張委員嘉郡及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之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部長，目前我國的稅制改革有哪些方案？部長對於兩稅合一的看法是？

二、奢侈稅從施行到現在，所收到稅收額總共多少？部長曾在媒體訪問時提過，必須等到房市健全，無囤房現象，年輕都可購屋，奢侈稅才可以退場；但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推行奢侈稅退場，是否有進行相關方案的配套施行？像是實價課稅、自用住宅負擔的減輕、土地交易所得稅與綜所稅的合併課徵等議題，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是否有進行過研究？

三、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的情形如何？就財政部所提的活化方式中，有標租、參與都更、結合特定目的市業機關作特定目的使用，或設定地上權，或與民間合作開發等，請問部長，就各個不同的活化方式，招標成功的比例各為多少？財政部取得的決標權利金目前有多少？對於透過活化國有非公用土地所取得的收入，有任何的收支運用計劃嗎？

四、另就本席瞭解，國有非公用土地在無處分、利用計畫或機關申辦撥用前，可提供各機關或民間辦理綠化、美化，請問部長，這部分目前業務推展的狀況如何？本席認為，如何讓土地發揮其短期利用的效益，是相關單位必須要著重的課題，在綠化、美化的過程中，營造了不一樣的都市景觀，本席希望，除了看到政府以經濟發展為重點以外，也能為建造友善城市而努力。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雲林縣莿桐鄉在濁水溪南岸新虎尾堤防一帶，有一群農民在國民政府來台之前，就已經數代在該地耕作。現於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卻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異議而無法完成。

國民政府來台前，這些農民已經在該地耕種，怎麼國民政府一來就變成侵佔國土？因此依情理法，皆應該讓這些農民取得所有權登記，這也就是內政部未表示反對的原因，但卻因財政部不敢做決定，因此而延宕下來。因此請行政院做出政策指示，基於體恤該農民於該地已經耕作上百年的事實，並依土地法第 54 條之規定，儘速讓該農民取得所有權登記，以安定民心。並應儘速檢討相關行政作業缺失，讓原墾農民取得所有權登記。

附件

土地法第 54 條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北部寸土寸金，才要防財團養地；但南部正要整體規劃建設卻被限制無法起飛。

財政部自 98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已不辦理出售的政令，另外為了避免財團、建商利用國有土地標售之透明機制炒作房地產價格，國有財產署也自 99 年 3 月 2 日起停止標售臺北市區國有土地，希望遏止建商炒作行為，也建立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欲避免財團、建商養地、圈地，哄抬地價等等政策。

本席認為財政部為防止財團養地對策，對於資金充裕、已高度開發、土地寸土寸金的北部都市而言，有相當安定人心的價值與宣示作用。然而，對於正要整體規劃開發建設，吸引投資、招商讓經濟起飛的南部而言，限制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出售，卻會對地方發展帶來實質不當影響。

■高雄縣市合併後國有土地變多，價值低卻不能標售，嚴重影響地方發展需解套。

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區呈南北狹長分布，轄區內就有高達 40%的土地為國公有、國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嚴重限制了高雄市的交通建設與城市發展。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國有土地更多，但其實其土地價值低，卻因為財政部的關係無法出售，造成地方發展停滯，都市化腳步更緩慢。

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面臨財政困境，地方政府僅能自行籌措建設財源，因南北區域發展型態差異過大，部分地方仍需仰賴農、工、製造產業，如能手續簡便提供產業所需發展使用之土地則可提升民間投資意願。

而且高雄面臨產業升級及國際化的迫切需求，積極運用在地資源吸引及爭取外商，但按照現

行法令規定與政策限制，地方政府難滿足投資者時效需求，常導致錯失開發契機，最終喪失國家競爭力，對地方建設及都市發展都是造成了重大打擊。

本席以為，政府經營非公用不動產的效益不如民間，故政府擁有的不動產除有保留公用必要者外，宜清理後，適地適宜的彈性由民間利用，以增加政府收益並提高不動產的利用價值。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本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含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一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 六、國有房屋或土地業經承租人作為文化創意產業使用，績效卓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永續經營價值者。

依第六款讓售之財產，於十年內不得更改為其他用途。若經變更，原管理機關應依原讓售價收回。

- 七、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績效卓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建築或座落之基地所緊臨之國有財產，若與之合併，其使用價值可提高，且有助該文化創意產業之擴大效果及永續經營者。
- 八、其他不屬前七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

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機構管有土地，準用之。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日治時代遺留之不動產已售予私人但未及完成過戶移轉登記而被國民政府接收，有買賣契約可茲證明，且現仍為該買受人或可繼承其財產之使用者，應返還之。

修正動議：

一、

第五十二條之一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依市價核准讓售：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六、國有房屋或土地業經承租人作為文化創意產業使用，績效卓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永續經營價值者。

依第六款讓售之財產，於十年內不得更改為其他用途。若經變更，原管理機關應依原讓售價收回。

七、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績效卓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建築或座落之基地所緊臨之國有財產，若與之合併，其使用價值可提高，且有助該文化創意產業之擴大效果及永續經營者。

八、其他不屬前七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依市價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既有建築基地非公用財產之不動產為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或共用部分土地，視同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處理，應依市價按持分讓售予該建築基地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二、

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得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李貴敏 蔡正元

臨時提案：

一、

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已內國法化，國際專家對我國之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做出之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亦對國家之行政行為有拘束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針對強制驅逐做成之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指出，驅離人民應有一連串的法律程序保護，並且應給予相關的法律扶助或安置。結論性意見中更以華光、紹興社區等人民長期居住於國有土地上之強制驅離案例指出，此類案例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不符公約之意旨。因此建請國有財產署就已擬訂之「被佔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清理」方案或相關計畫，從人權角度納入對於長期佔用居民之安置與法律扶助規劃，重新檢討修正，以符兩公約之要求。

提案人：許添財 尤美女 薛 凌 吳秉叡

二、

鑒於娛樂活動與時俱進，路跑、展覽或其他型態活動之性質複合且多元，其活動內容包含特殊紀念品、變裝、表演及其他具娛樂性設備及設施，皆可能同時具有休閒、教育及娛樂等性質。如近期舉辦之台北富邦、彩色、殭屍及泡泡等跑路活動、體驗室博物館與真人偵探解謎遊戲等等，從名稱及內容皆可得知活動之型態具有多重性質。然而目前財政部及稅捐稽徵單位卻無針對此類活動有明確的解釋函令，導致地方政府無標準可循，民眾對於「娛樂稅」的適用範圍亦感到稅捐稽徵機關標準不一。為使稅法不脫社會通念，考量民眾對於娛樂的定義，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新興型態之活動及以上個案進行檢討，解釋出價報名此類活動是否屬於娛樂稅之課稅範圍，並於一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具體改進報告，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費委員鴻泰：提案委員如果不在就不予處理。

主席：那就擇期處理。我們先討論第五十二條之一。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我可以接受許委員添財的提案精神，只是我不懂什麼叫擴大效果、永續經營。我曾經問過他，不過許委員並未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答復，但我還是尊重許委員創意產業法的說法，畢竟他用意良善。

本席提修正動議，是希望以後不管用什麼方式的專案讓售，都必須依市價。雖然你們可能實際上有依市價，但如果法沒有明訂依市價，很多單位就會來吵，說什麼同意公告現值加碼之類的，理由很多。所以在第五十二條之一一開始就說，「得專案報經財政部依市價核准讓售」。以後不管遇到任何情況，統統依市價，這樣可以降低各種爭議。我已經問過你們，也知道你們通常是依市價，但如果是不通常那就很難講了，因為狀況都不一樣。

主席：市價的界定呢？

蔡委員正元：他們有市價委員會。

主席：有三家估價公司……

蔡委員正元：他們是自己估的，而且到目前為止都高於市價，據說是如此，也造成很多抱怨，不過這些都暫時不管。因為市價是財政部定的，並非估價公司定的，你們定多少就是多少，萬一低了，那你們就自己負責；定高了，大家當然沒話講。

其次，對於修正動議的第二款及第三款，「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我認為當中應包括國有公共設施或國有法定空地，這點請財政部考量一下。因為共有不動產的定義很含糊，我才會認為應該包括法定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像有很多建設公司房子賣掉了，但公共設施卻還在建設公司名下，萬一建設公司倒了，公共設施被拍賣就轉到其他地方去了。當然，國有公共設施不會倒，但可能發生標售時被人拿走的情形，所以理當賣給當地的區分所有權人，一小塊一小塊賣。但如果被一人集中買走，再找現有住戶來談判，那麼住戶就處於弱勢了，所以才必須用區分所有權人。

主席：如果有流氓呢？

蔡委員正元：那是另外一回事。民間有些公共設施用地或法定空地被黑道幫派買走，接著再要求住戶一個一個繳稅般繳錢，這也不是辦法，因此，才規定必須是現住戶的區分所有權人才能買，這是我的提案精神。

至於其他部分，我沒什麼意見，但我堅持一定要用市價，從頭到尾都要用市價條款來處理。

主席：請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有關依市價這點，其實有關國有財產出售條文從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每一條都與出售有關，如果要依市價的話，那麼每一條都必須相同……

蔡委員正元：但讓售根本不是依市價，這是我擔心的一點。

莊署長翠雲：有關估價部分，也就是售價部分規定於國產法第五十八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由行政院核定。至於行政院所核定的計價方式就是依照市價，以市價來查估。

蔡委員正元：所謂的行政院核定是行政命令吧？

莊署長翠雲：目前都是市價，除了第五十二條之二以外，其餘均依照市價。

蔡委員正元：但第五十二條之二可能不用市價，對吧？

莊署長翠雲：對。

蔡委員正元：但我們是要全部依照市價，這樣才合理。

莊署長翠雲：目前也是都依照市價出售。

蔡委員正元：如果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的話，我怕哪一天你們腿軟，就不是市價了。但假如規定就是市價，那麼未來不管哪個偉大的文化團體、宗教團體來，也都有所依據。我們就是知道你們每一條都用市價，就是這一條不是市價，而是以行政命令來規定，我怕你們哪一天腿軟，到時候就不是市價了。

莊署長翠雲：還是用市價賣。

蔡委員正元：但我知道有些案子不是用市價，不過既然是過去的事，那我們就不提了。

莊署長翠雲：現在都依照市價，真的不需要在這條特別訂定。至於第六款，也就是許委員所提與創意產業有關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文創業所需要使用的國有土地方式很多，依照文創法規定，可以出租，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需要提供給他們用，我們就可以辦理出租。如果要買，依照現行國產法第五十二條第六項細則第四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就可以賣，不需要特別於此單獨列出，依現行法規即有讓售依據。

蔡委員正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涵蓋文創及其他產業嗎？

莊署長翠雲：對，所以現行法規已經有所規範，因而第六款並不需要修正。

蔡委員正元：那麼依第六款讓售之財產，於十年內不得更改為其他用途等文字，需不需要加進來？

莊署長翠雲：這部分也不需要。雖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決定讓售與否，但也同時規定了買回條款。換言之，必須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所提供的用途，在一定時間內據此用途來使用。

蔡委員正元：如果用途改變呢？是不是違反條款？

莊署長翠雲：會有預告性登記。

蔡委員正元：不需要法律，只要預告登記？

莊署長翠雲：是，需依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的目的去使用。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有一些宗教團體承租你們的土地。

莊署長翠雲：有些是用承租的。

蔡委員正元：如果他們以這條條文來購買，萬一哪一天不做宗教使用了，我看不出裡面有什麼你們可以買回的條款啊！

莊署長翠雲：大部分宗教團體都是用租的。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有人買走了。

莊署長翠雲：也是有買的。

蔡委員正元：這部分的歷史很悠久了，但哪一天該土地不做宗教使用了，或者不做學校使用，請問該怎麼處理？像有些私立大學跟你們承租土地，或者跟你們買了土地，但如果當中有私立大學打算收攤退場，那麼相關土地可以轉為其他用途，依照目前機制，你們有沒有把握可以將土地收回

？

莊署長翠雲：私立大學適用的是國產法第五十一條，以財團法人身分購買土地，故必須依照捐助章程處理；一般而言，私校解散的話，相關財產將由政府回收，因為學校屬於文化教育事業。

另外，第七款也針對文創，不過誠如剛剛所報告的，文創在現行法中已經提供了使用方式。

第八款並未修正，或許只是條次調整，將原有的第六款挪為第八款。

有關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市價核准讓售」一款所講的仍是市價，但現在一般均依照市價出售，因為國產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說過以行政命令來規定，但有些並不是。

莊署長翠雲：現在沒有不是的。

蔡委員正元：當然不是現在，我哪知道如果行政院長換人做會不會變？所以現在要先卡死你們！行政院長總是會老、會死、會走路，說不定幹個兩天就下台了，因此我不放心，還是覺得必須規定依市價。

張部長盛和：這裡面有好幾條都是與出售有關的條文……

蔡委員正元：因為其他條文都規定必須依市價，就是本條沒有……

莊署長翠雲：沒有，每一條都只陳明出售狀況與讓售、出售對象，至於售價方式規定於國產法第五十八條。

蔡委員正元：但第五十八條並未明訂。

莊署長翠雲：第五十八條規定，計價方式由行政院核定，而行政院所核定的就是依市價，這點這麼多年來一直都沒有動過。

蔡委員正元：我還是堅持必須明訂。

張部長盛和：其實有這麼多條條文與讓售有關，只有規定本條要依市價，就會顯得其他條文不需要依市價。但其實其他條文也是依市價。

費委員鴻泰：這就好像說部長真帥這句話是代表我們不帥，是嗎？

蔡委員正元：話不能這樣講，不能這樣推。

費委員鴻泰：所以要說張部長和蔡正元一樣帥？

蔡委員正元：這些專案讓售的如果不規定依市價，那麼外面傳言就會很多，也不好。專案讓售與標售是不一樣的，標售會自動產生市價，但專案讓售如果不規定依市價，那會變得很吵！我這是在幫你們解決問題。

莊署長翠雲：可是現在都是用市價。

蔡委員正元：但也只是以行政命令規定用市價啊！我現在是以法令來規定必須依市價，而且這樣做比較實際。再說，你也不一定永遠在這位置上，我哪知道哪天誰當總統？

主席：蔡正元！

蔡委員正元：不會啦！永遠不會。

費委員鴻泰：只要我們當立委就可以了。

蔡委員正元：但我們不可能當 100 年立委啊？要我活到 100 歲？不可能啦！

費委員鴻泰：美國有當到 100 歲的。

蔡委員正元：我沒有那種雄心壯志，所以還是把市價條款放進去會比較好。

莊署長翠雲：但我們還是不建議，因為相關條款很多。

蔡委員正元：那就先擱著，也給許添財一個面子。

費委員鴻泰：這條保留。

主席：本條保留。

蔡委員正元：翁委員的修正動議，共用土地也應該把公共設施與法定空地放進去。

莊署長翠雲：委員指的是最後一項既有建物，這部分是交付協商的。

蔡委員正元：那就繼續協商。

主席：所以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二繼續保留，擇期再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第一案我看不大懂，既然不懂，就建議暫不處理；第二案我可以同意。

張部長盛和：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可否改為「二個月內」，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內」改為「二個月內」；另「出價報名」修正為「付費報名」。

張部長盛和：「解釋」的意義太狹小了，建議修正為「研議」。

主席：部長建議「解釋」改為「研議」。

第一案可否容我說明一下？因為提案人不在。

費委員鴻泰：第一案看不懂，就不提了。

主席：這只是建請案……

費委員鴻泰：我是真的看不懂！以我的知識，我連前面三行都看不懂。

蔡委員正元：我們的知識不一定會比他高。

主席：這只是臨時提案，而且是建請案。

費委員鴻泰：像「國際專家對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做出結論性意見……行為有拘束力」，這段我就看不懂。

主席：蔡委員呢？

蔡委員正元：同意，先擱著再說，我也看不大懂。

主席：曾委員呢？

曾委員巨威：擱著。

主席：那就是三票對一票。

費委員鴻泰：我們尊重你，我們沒在投票。不過第二案可以修正通過。

主席：好，「解釋」改為「研議」；「出價」改為「付費」；「一個月內」改為「二個月內」，第二案據此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宜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擇期再審。

臨時提案第一案不處理；第二案倒數第三行「解釋出價報名此類活動是否屬於娛樂稅之課稅範圍，並於一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具體改進報告，以杜絕爭議」修正為「研議付費報名此類活動是否屬於娛樂稅之課稅範圍，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具體改進報告，以杜絕爭議」。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本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及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有財產法相關修正草案等 3 案，擇期再審。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明日開會地點改於紅樓 202 會議室。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二、處理院會交付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本總處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本總處依法掌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茲謹就本總處 10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

壹、10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3 年度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於本（102）年 8 月 30 日送請大院審議。

（二）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原則籌編完成，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隨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經審計部審定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並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審定。

有關審計部審核 101 年度總決算所提審核意見，其中屬重大通案事項，均由行政院所屬管考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或函請各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至屬個案事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審核通知意見加以檢討改進，相關辦理情形並均應函復審計部。

(四)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及督導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並訂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分行 6 個試辦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以循序漸進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宜。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審計部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以及監察院 98 至 101 年度糾正(舉)、彈劾案件，督導所屬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五)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定期編布各項經社指標，除依國際規範預告發布時間，準時發布外，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等重要資料發布前並先經評審委員會縝密審查，確保統計資料公信力；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接軌，反映時代趨勢與新興需求，賡續參與亞銀「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研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各類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以及展開國民所得統計按聯合國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製前置作業。

(六)辦理各項調查，即時提供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報告書編製，辦理普查中間年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提供國家建設基本資訊，作為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及區域發展計畫之參考；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即時掌握社經脈動，賡續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調查，以了解就業、失業、薪資及生產力等狀況，供作人力規劃參考。

(七)推動政府資訊管理，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因應 大院審查需要，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級用途別資料庫轉製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共通「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管理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及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順利使用資訊系統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案，持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擷節縣市個別開發及維運成本，並建立縣市各級主管查詢決策輔助資料，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配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人事費－薪給作業」之規定，推廣政府機關使用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八)加強培育主計人員，提升主計人員素質

賡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幹部訓練、領導訓練及專業研習等 5 類訓練，藉以提升主計人員之人力素質，俾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二、102 年度已過期間本總處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6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0 萬 3 千元，較分配數超收 44 萬 1 千元，主要為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所得增加所致；歲出預算數 10 億 8,724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8 億 3,312 萬 8 千元，累計支付數 7 億 7,968 萬 3 千元，占分配數 94%。

以上為 102 年度本總處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表 1。

表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預算執行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2 年 9 月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	累計執行數 占分配數 %
(一)歲入	1,229	862	1,303	106	151
(二)歲出	1,087,246	833,128	779,683	72	94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歲計及會計業務

(一)依據施政方針，配合施政計畫，並參考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審酌優先順序，統籌分配財力資源，核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賡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提升地方財政資訊透明化；嚴格控制 103 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以達施政目標。

(二)依據施政方針，參酌淨值報酬率等多元指標，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核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密切督促各特種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執行，以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事宜，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三)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據以辦理總會計事務，核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政府財務狀況，供決策參考及審計機關審核。

二、內部控制業務

為完備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除根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之執行結果，適時檢修相關機制及研擬後續可行作法，並將賡續加強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以研（修）訂適合我國國情之內部控制規範。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督導所屬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藉此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將檢討結果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期增進各機關自主管理體質。

三、統計與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編布物價、國民所得、綠色國民所得、經濟預測、家庭收支調查、國民幸福指數及社會指標等綜合性經社統計，並持續精進各項統計結果之廣度、深度、確度與時效，供作政府施政參據；健全統計法制、研修統計標準分類、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充實統計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

(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編印，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其附帶專案調查，編製國富統計及生產力統計，提供釐定人力政策、經建計畫及企業經營方針等之參據；辦理統計調查計畫審議與管理，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運用，精進調查技術，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益。

四、主計資訊業務

(一)持續建置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集中維運環境，由本總處提供軟硬體設備維運、系統增修及客服諮詢等整合性資訊服務，並完備決策支援功能，節省中央及地方主計機構系統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整合運用主計資訊資源。

(二)賡續提供優質便捷之對外資訊服務，改善本總處統計網中、英文網站版型，增設統計指標趨勢圖繪製功能，並發展主計資訊視覺化服務及加強「統計隨身 GO」APP 行動親和性、增建綜合性指標查詢功能與建置英文版 APP。

(三)配合政府機關自 103 年度起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試辦作業，建置「政府內部控制作業資訊系統平臺」並提供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簡化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

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2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售統計書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及出借場地使用費等收入。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4,36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 10 億 8,724 萬 6 千元，減少 4,363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計畫等經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別列述如后：

- 一、一般行政：8 億 1,222 萬 2 千元。
-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413 萬 5 千元。
-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199 萬元。
-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269 萬 5 千元。
- 五、綜合統計業務：3,410 萬元。
- 六、國勢普查業務：7,512 萬 5 千元。
- 七、主計訓練業務：1,487 萬 3 千元。
- 八、主計資訊業務：4,092 萬 5 千元。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5,569 萬 2 千元。
- 十、第一預備金：185 萬元。

以上為 103 年度本總處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

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詳表 2）以及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詳表 3、4）。

表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案	102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一)歲入	1,126	1,229	-103	-8.4
(二)歲出	1,043,607	1,087,246	-43,639	-4.0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報告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深感榮幸。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2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723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6 百餘億元之執行。

茲將本（102）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編列情形暨本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況，簡要報告如次：

壹、102 年度已過期間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842 項，截至本（102）年 9 月 30 日止，其中 12 項（占 1.43%）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516 項（占 61.28%）；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174 項（占 20.67%）；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40 項（占 16.62%）。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

二、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及將大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民國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

三、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2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90 件，處分人員 263 人次。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9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3. 審核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4 億 3 千餘萬元、退還稅款 7 百餘萬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

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者 45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81 項，地方政府部分 50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1,830 項（中央機關 340 項，各地方政府 1,490 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1,692 項（中央政府 258 項，地方政府 1,434 項）；其他缺失，計有 138 項（中央政府 82 項，地方政府 56 項）。

四、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5 萬 3,00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51 萬元，累計實收數 104 萬 6,000 元，超收 53 萬 6,000 元，主要係房租津貼收入、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3 億 6,968 萬 3,00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10 億 9,588 萬元，累計支付數 10 億 4,647 萬 2,000 元，執行率為 95.49%（請參閱附表 1，第 17 頁）。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嚴密查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

嚴密查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防杜弊端及不當支出，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政府施政效能，對各機關核心業務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等，詳加考核；督促完備退休金及保險制度，針對各類退休金財務失衡問題，加強考核各該年金財務狀況與營運管理，就管理面與制度面提出預警性之審計意見，督促政府建置永續經營之退休金及保險制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俾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參考先進國家及國際組織有關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之技術方法，加強監督考核國家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之辦理成效；加強考核社會福利政策執行成效，落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監督外交機密經費運用情形，加強考核援外計畫與貸款案件效益；加強查核政府各機關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之運作情形，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

二、加強考核國防、退輔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

加強查核國軍軍事投資案件執行情形、國軍薪資待遇執行情形、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法人化執行情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執行情形及退輔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

體營造中程計畫執行情形等，聚焦於國防部及退輔會之施政績效，針對其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強化縱深及橫向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有無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

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管理運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加強查核賦稅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提升稽徵效能；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之清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國庫調度情形，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是否具備「自償性」，並允當揭露，以健全政府財政。

四、加強查核公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

賡續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情形、轉投資民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及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督促健全公營事業經營及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五、加強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稽察

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績效，著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計畫執行績效；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共同供應契約、開口契約等特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

六、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

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縣（市）政府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預算編列及財政情形，有無財務結構趨於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升等情事，並促請改善，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七、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

各縣市審計室加強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預算執行、內部審核成效暨督促建構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並精進審核之技術方法，督

促健全其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參、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7 萬 1,000 元，主要係出售廢紙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5 萬 3,000 元，增加 1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1,28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3 億 6,968 萬 3,000 元，增加 4,320 萬 1,000 元（請參閱附表 2，第 18 頁）。茲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分述如下：

（一）本部單位預算：

本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0 億 9,59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0 億 4,865 萬 3,000 元，增加 4,725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列續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經費、桃園縣審計室改制設備購置費等資本支出 4,740 萬 4,000 元，以及減列經常支出 14 萬 6,000 元。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9 億 5,071 萬元。
2. 中央政府審計：3,152 萬 3,000 元。
3. 縣市地方審計：1,082 萬 8,000 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9,947 萬 5,000 元。
5. 第一預備金：337 萬 5,000 元。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臺北市審計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6,99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999 萬 3,000 元，減少 4,000 元，主要係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6,771 萬 8,000 元。
2. 審計業務：213 萬 5,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13 萬 6,000 元。

（三）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新北市審計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5,59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523 萬 7,000 元，增加 75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385 萬 9,000 元。
2. 審計業務：204 萬 9,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四）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臺中市審計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5,675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938 萬 5,000 元

，減少 263 萬 3,000 元，主要係減列汰換機械設備等經費。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500 萬 8,000 元。
2. 審計業務：166 萬 4,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五)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臺南市審計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5,91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122 萬 1,000 元，減少 211 萬 7,000 元，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5,720 萬 8,000 元。
2. 審計業務：181 萬 6,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高雄市審計處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 7,514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519 萬 4,000 元，減少 5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水電費等。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7,352 萬 2,000 元。
2. 審計業務：153 萬 8,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8 萬元。

以上係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主要說明，至於有關各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請參閱附表 3、4，第 19 頁至第 24 頁）。

肆、本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

大院審議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審計部歲出預算決議第 1 項：「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明顯無積極作為，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2 年度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爰謹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一、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提列規定

茲就各部會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內容，有關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提列規定，分述如次：

(一)考核獎金：各國營事業得按當年度考成成績提列考核獎金，最高以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二)績效獎金：當年度決算無盈餘及虧損之國營事業不得發給績效獎金，惟受政策性因素影

響，並經主管機關申算該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核發績效獎金，最高限額為 2.6 個月。

二、大院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相關決議

(一)大院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增列部分第一案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

(二)大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通案決議第 12 項：「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三、國營事業 101 年度及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提列（列支）情形

綜計全體 21 家國營事業 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提列數計 306 億 6,729 萬餘元；另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列支月數（金額）分別為 3.31 個月（9 億 4,642 萬餘元）、4.6 個月（48 億 2,447 萬餘元）、4.34 個月（84 億 1,416 萬餘元）及 3.75 個月（12 億 7,835 萬餘元），合計列支數 154 億 6,342 萬餘元。

四、本部審核情形

(一)各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其中考核獎金部分，主管機關係依行政院於次年度核定各事業之工作考成等第核發考核獎金；績效獎金部分，主管機關係以本部審定後之決算盈餘，於次年度核定政策性因素項目後申算核發。各事業年度決算時，依權責發生制及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於用人費範圍內估列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行政院提出之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對各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內經營績效獎金亦採暫列。爰本部審核各事業營業決算所列經營績效獎金係依行政院提出之決算數暫列，並俟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再查核政策因素是否合理及各事業有無計算錯誤情事。

(二)行政院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各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仍採暫列方式表達，並揭露說明：「…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其中經營績效獎金部分，本院刻正依立法院決議審慎研議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相關規定，俟送立法院並依其處理結果，即配合辦理。」各國營事業 101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本部爰依行政院暫列數暫列，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各事業「損益計算審定表」附註揭露：「經營績效獎金○○○元係依行政院彙編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所列查核意見及暫列數暫列，俟立法院處理行政院所提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發相關規定結果，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三)大院 102 年 1 月 15 日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前段，有關台糖、中油、台電、台水等 4 家國營事業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部分，本部經就各事業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超過 1.2 個月數額於各事業 101 年度決算予以修正增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11 億 2,086 萬餘元。

(四)行政院前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進行檢討，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20019391 號函，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大院，經大院於同年 5 月 1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本部當俟大院處理行政院所提「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結果及行政院依大院決議辦理情形，據以作後續之審核。

以上報告，敬 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發言。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你會不會感覺到摸不著頭緒，因為主計總處這幾年的的總體經濟預測老是失準，最主要的原因為何？係因你們這套總體經濟計量模型已經不合時宜？還是為了隱惡揚善，幫助一個會說謊的領導人一直在編織好消息，寧願事後穿幫、漏氣，有失專業的可信度？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GDP 的預測或統計，我們都必須據實反映。

許委員添財：如果據實反映，為何修正頻繁？我們來看你們修正的紀錄，從 2007 年開始，第一次發布的預測值到最後實現值，從 4.13%變成 5.72%，五度上修。你前一年 8 月所做的最早預測與最後實際值相較，低估了 38.5%；2008 年五度下修，表示你原來高估了 98.7%；2009 年五度下修，表示你高估了 137.6%；2010 年五度上修，表示你低估了 177.5%；2011 年六度下修，二度上修，表示你高估了 13.1%；2012 年十度下修，比原來高估了 71.2%。預測分成季預測、年預測，沒有人在搞月預測的，月預測是景氣循環指標調查報告，結果你這個總體計量模型的預測已經變成景氣循環的指標，世界上沒有這種笑話的！年預測不準已經很不應該了，結果你一年之內修正十次！那依據這些預測來進行經營、投資等計畫的人一定失準嘛！所以，主計總處這一套預測模型絕對已經不能用了！不然，就是這一群人已經不能用了。很明顯嘛，你們還想繼續混下去嗎？

石主計長素梅：開放的經濟體……

許委員添財：當然，日本也是開放的經濟體，但他們都沒有你們這麼焦頭爛額！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預測的部分，我們是一年發布 4 次，統計的部分則是 8 次。

許委員添財：我看你們開會的時候，找本席去聽聽看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許委員添財：那個模型，我們一看就瞭解了。我們再來看 2014 年，2014 年的預測會準嗎？隨便抓

幾個數字，一看就知道不準了。第一，以舉債來講，2001 到 2012 的 11 年間，政府的舉債增加了 82%，但是，GDP 成長只增加 41%，表示你的舉債經濟成長彈性只有一半，就表示沒有效率，這筆錢花下去也沒有用。舉債來支出，希望做的是槓桿，重大建設要發揮相關的連鎖經濟擴張作用，結果，你舉債那麼多，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卻是那麼少，表示舉債的結果是錢沒有花在刀口上，或者你這個舉債的用途沒有做經濟效益有效可靠的評估，那也跟你的預測有關啊！現在鬧笑話了，桃園國際航空城要蓋賭場，這個賭場在航空城一蓋下去，航空城就完蛋了，變成遊樂場了！所以，我是不好意思說這個國家已經發瘋了，但是都已經亂了套！主計總處，我都很替你們感到很丟臉！是要幫你們檢視，你們又一直怕我看，國會議員若真的要去參加你們的預測研討會，在其他國家，一定是大受歡迎，結果你們都擋。再者，以 2014 年的總供需估測的表格來看，你的出口和進口雖然各成長 3.87%與 4.4%，但是，你的貿易順差是零成長！X 減掉 M，就是總體有效需求的重要部分，投資、消費，投資包括政府與民間的投資，消費包括政府與民間的消費，再來就是出口部門，進口順差，順差零成長的話，經濟可能成長 3.42%嗎？你剛才提到我們是一個外銷導向的經濟體，外銷導向的經濟體到今天最大的變化就是三角貿易已經取代直接貿易，因此，你進出口的數字已經不能反映跟以前相同的就業創造效果、消費衍生效果、投資的帶動效果，上述三個效果統統已經大打折扣，所以，我認為你們這套模型絕對是已經不合時宜，才會這麼漏氣。如果你這個出口、進口各成長，順差零成長，還有一個希望，就是帶動國內民間的投資，但國內民間投資的成長率也是低於 2013 年，所以，3.42%的經濟成長率一定要再下修。所以，我是建議我們委員同仁，對主計總處的預算盡量刪，不要讓他們「黑白搗」，「搗」了一大堆都不對、也沒有用。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景氣真的是受國內外經濟環境影響很大，前幾年預測值與實際值差距比較大，100 年的差距只有 0.57%。

許委員添財：人家常說「有嘴說別人、無嘴說自己」，也有人說許添財也做過行政首長、市長。本席現在就表現給你看，我是 2001 年年底上任，2002 年起算我的責任，經濟發展支出占總預算的百分比，我從 2002 年一路提升，我卸任的當年（2010），爬升到 21.45%，從 12.23%提升到 21.45%，同時間，台北市是下降的，中央下降得更嚴重，錢一樣是花出去，口頭上說要拚經濟，結果真正花在經濟發展支出上的百分比反而是降低，而且這個數字是負債比率 92.3%要調降到 75%以下所做出來的成績。又，整個預算規模部分，我接手時是 200 億，然後我交給別人時是 300 億的規模。總支出規模增加 50%，經濟發展支出占比提高一倍。這才是拚經濟嘛！我自己不宣傳，因為我沒有錢買廣告，所以，只好利用這個機會自我宣傳一下，我絕對有資格來救任何一個城市的經濟，你說對不對？這個數字很清楚啊！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前幾年為了振興景氣，事實上中央也有編振興景氣的特別預算。

許委員添財：但是，數字會講話，編那個沒有用，也沒有效果。

石主計長素梅：這兩年回歸總預算……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條綠色的線代表中央的話，今天大家一定給你很多的掌聲。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的公共建設是有成長 10%。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但是，跟本席手上這個成績比起來，相差這麼多！所以，台南市欣欣向榮是有原因的，不是只會坐在那裡等待。預算規模從 200 億擴增到 300 億，200 億恰好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預算金額而已。一個台南市靠著與台北市社會局同樣規模的預算，把台南市建設得這麼熱鬧與進步，有什麼不可能的呢？因此，不是我自我吹噓，中央拚經濟應該要請我去當顧問。你編的這個預算編得太離譜了吧？而且，今年的預算捉襟見肘，這表示很多預算浮編、浮編，屆時都會是不切實際的，我們一看便知，我們都有經驗，既要應付議會，也要做得漂亮，但是，自己的良心也要交代得過去，主計總處負責資源的分配，你很清楚，你們應該是做好把關工作的。後來的 2011、2012、2013 部分，我就不 show 給各位看，因為這是別人在當市長，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如果我 show 出來的成績不像這麼好，會不會被說成我是在批評人家。要解決財政困難就要改善財政結構，還要提高支出規模來滿足大家的需要，支出規模的分配比之中還要拚經濟，讓經濟的百分比提高，不是只會賄賂、弄一些老人福利等等，拚經濟、公共建設才是正途。請你們檢討一下，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剛才本席看了你的報告，國營事業中，中油和台電的虧損比較嚴重，台糖還有盈餘，自來水公司則有些微虧損。你有沒有發現績效獎金部分反而是中油和台電比較高？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經營績效獎金包括工作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在考核獎金部分，預算都有編列兩個月……

吳委員秉叡：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台糖有盈餘，他們才發三點多個月，反觀中油與台電的虧損都那麼多，結果他們都發了四點多個月、甚至最高達 4.6 個月的獎金！為什麼會這樣？你們有什麼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他們是用政策因素，照行政院的规定報到行政院去核定，考量到政策因素之後核給……

吳委員秉叡：換言之，公司經營拚命虧損、大家的獎金拚命領？還領到最上限？這樣子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個制度本身不是很合理，所以，包括監察院也提出糾正，立法院也做出決議要求行政院作檢討報告，行政院已經把檢討報告送到大院來，未來他們從預算編列開始就要檢討，就是虧損或有政策因素的預算在預算中就必須要考量到，然後編列這個預算之後，不能再用這種併決算的方式辦理。

吳委員秉叡：我記得我們已經不能接受併決算的方式，明年你們送決算報告來的時候，不可以又是這樣做，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的檢討報告中對於這些部分都有做檢討，將來大院決議之後，他們會照這個報告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其次，你們說目前公布揭露政府債務到期日過於集中，所以，從 101 年到 105 年總共

要還兩兆多的錢，有辦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提出該項警訊之後，財政部也非常重視，事實上，例如長期的債務，本來是 5 年內到期，就舉借 10 年、20 年的債務，把這個債務還本期間平均化，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改善。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麼短的期間內有這麼高的債務到期要還，會不會產生風險？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它是用舉新債來還舊債，原來的 3、5 年變成 10、20 年，平均分配在不同的時段。

吳委員秉叡：以前的公債為什麼要賣這麼短的期間？

林審計長慶隆：這或許是其債務操作上之決策，不過，我們提出警訊後，財政部已經做了有效的改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覺得沒有問題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部分，風險上不像以前那麼集中在 5 年內了。

吳委員秉叡：剛才本席問的是，從 101 年到 105 年總共要還兩兆多的錢，在這麼短的期間內集中清償這麼高的債務額，當然，他們是舉新還舊，把時間拉長，但這會不會產生短期的風險？公債賣不出去的話，會不會造成中華民國的債信破產？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這段期間內利率有比較大的變化，在這種債務上的操作就會比較有高風險，我們會請財政部繼續研究分散風險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對，但是，這不會造成我們債信破產、跳票的狀況吧？

林審計長慶隆：還本的部分，他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

吳委員秉叡：越編越少了！從以前的 7.5、6，現在編到五點多了。

林審計長慶隆：這兩年是有比以前……

吳委員秉叡：錢越借越多、還錢部分越來越少，反正就把爛攤子留給後面的人，反正現在就是世代不公平，這一代的人拚命花錢，債留給年輕人，誰叫他們要出生呢？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公共債務法已經做了修正，目前中央政府的舉借已經超過九成，必須要跟大院提出檢討報告及減債計畫，受到新公共債務法的約束。

吳委員秉叡：本席所問的問題和你的回答根本就不在同一個平面上，我說的是這樣會造成世代上的不公平、不正義，前面的人都把錢借完了，由後面的人來還債。以這樣的債務控管來看，你有沒有發現舉借的數目越來越高，像 103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要舉借兩千多億將近 3,000 億，結果還本的部分卻減到剩下百分之五點多。所以中間的差距越來越大了，再繼續這樣下去，債信會不好。你不是只有把這一任做完就算了，後面的人還要來接，也不知道後面的人是誰，本席問的是這個世代不公平的問題，我們這一代的人把錢都借光了，後面的人要怎麼辦？舉例來說，宜蘭縣和苗栗縣就出現這樣的問題，前面的縣長把錢都借完了，超過舉債上限，結果現在的縣長不但不能舉借，還要設法清償，將來中央政府是不是也會遇到這樣的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宜蘭、苗栗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高估了歲入的補助收入，相對的，歲出也跟著浮編，最後導致公共債務破表。在我們提出報告以後，監察院有予以糾正，財政部也已經嚴格控管並

做有效的改善。

吳委員秉叡：糾正有什麼用？前面那個縣長都已經離開了，呂前縣長都已經不做了，糾正又有什麼用？反而是糾正到現在接了這個爛攤子的林縣長。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控管好，否則對中華民國的財政我還是要說那句老話：貧賤政府百事哀，沒有錢就什麼都沒有辦法做。

主計長，本席上次質詢你的時候，發現你們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不準的，可是本席後來想到，你們是不是為了要讓歲出的預算規模可以達到你們想要的目標，所以就支出面再回過頭來推歲入面，然後再去訂經濟成長率，是不是這樣倒推回來的？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吳委員秉叡：可是從你們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看起來是這樣，因為每一年都高估，再每一季下修，這樣你們的歲入規模就可以膨脹，去支應歲出的規模，虛列歲入，讓歲入達到那個規模，我看這就是你們的伎倆吧！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真的是據實反映，這幾年預測的趨勢其實跟國內外的預測機構都是一致的，因為我們受到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真的是很大。

吳委員秉叡：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難道不能稍微保守一點嗎？你們這幾年來每年對經濟成長率都高估，之後再一直下修，這樣導致我們的歲入都差短。

石主計長素梅：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差距只有 0.57%，但是受到國際經濟的影響，有幾年的差距確實是比較大，有的時候大、有的時候小，我們都必須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好，本席再請教你，你們主計總處工友和技工的員額是不是超額？

石主計長素梅：有超編一部分。

吳委員秉叡：工友編列 27 人、技工編列 18 人，但是如果照你們規定的上限，工友應該是 19 人、技工不可以超過 9 人，技工的部分超過 1 倍，工友的部分超過 8 個人，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這幾年都是依行政院的规定出缺不補，有適當的機會就會做一個處理。

吳委員秉叡：你說遇缺不補，那本席問你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用派遣工？

石主計長素梅：基於業務性質的需要，確實是有用派遣工。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員額是滿的，你們的工友、技工又超編，結果你們還進用派遣工，你們用了多少派遣工？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也希望就技工、工友的業務做一個調整，但是有些業務他們真的是沒有辦法做，所以我們才用了一些派遣工。

吳委員秉叡：你們到底用了多少派遣工？

石主計長素梅：28 位。

吳委員秉叡：他們的薪資是多少？你們給派遣公司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103 年度的預算是 702 萬。

吳委員秉叡：28 位 702 萬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有沒有換算一個人是多少？一個人大概只有 30 萬左右。

石主計長素梅：25 萬，一個月兩萬元。

吳委員秉叡：你們一個月給一個派遣工大概兩萬多元，他們拿到手的是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請委員讓我查一下好嗎？

吳委員秉叡：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同仁說是兩萬多元。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問他們真正拿到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兩萬多元。

吳委員秉叡：從 20,001 到 29,999 都是兩萬多，到底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許代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許代主任說明。

許代主任炎煌：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所有的標案裡面，對廠商會定出給派遣工的金額，假設是定為 25,000 元，他們實得 25,000 元，但是不含自付的勞健保費用，廠商是以服務費來得標，所以有保證員工可以拿到多少錢。

吳委員秉叡：你也有聽到本席剛剛所問的問題，本席是問你們主計總處付給每位派遣工多少薪水？

許代主任炎煌：有好幾個層次，從兩萬多到三萬出頭都有。

吳委員秉叡：可不可以講出比較明確的數字？他們拿到手的錢到底是多少？

許代主任炎煌：我是不是可以在會後再提供詳細的數據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這 28 位派遣工主要是做什麼工作？

許代主任炎煌：各業務部門都有，像一般的登錄、電腦資料輸入等等。

吳委員秉叡：你們的員額已經滿了，為什麼你們的人員不能做這些工作，難道派遣工所做的工作是你們的人員無法做的嗎？員額都已經滿了，為什麼還要用派遣工？我們的人事經費就是因為這樣而膨脹的。

主計長，本席要跟你說清楚，你們的員額是滿的，而且工友、技工又超編，你們竟然還去用派遣工！本席認為，派遣是傷害勞工的權益，是讓勞工薪資停滯不前的一個主要原因，派遣工真正拿到手的錢大概都不多，非常接近基本工資。所以本席在此要讓你們知道我的態度，如果你們讓我查出來這些派遣工是在做你們員工應該做的工作，你們就是嚴重的失職，員工本來就應該要做的工作，員工就要去做，如果讓派遣工去做自己該做的工作，會傷害到整個勞動制度，又傷害到整個國家的人事進用制度，所以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主席，本席要求主計總處提供一份關於這個部分的完整報告，因為本席想了解這些派遣工的工作內容和你們員工有什麼差別、為什麼非要用派遣工不可、派遣公司拿到多少錢、派遣工所拿到的薪水又是多少、派遣工是否有被剝削等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這幾年來派遣工越用越多，這是非常不應該的，這和台灣的薪資倒退有很大的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基於業務需要才用派遣工，關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年國內的民生物資尤其是食品一再出問題，主計長，對於這些核發 GMP、CAS 等食品標章的單位，政府有沒有補助經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做過統計，在 101 年度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這 3 個單位光是委託補助就有四億七千七百多萬；102 年度有四億八千二百多萬；103 年度有四億七千三百多萬，因為實質上這些都是財團法人、基金會、研究所等等，都已經補助了那麼多錢，結果還經常有食品出包，你認為這些主管機關是否有預算執行不力的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推行了證明標章的制度以確保產品的品質、特性、辨識及可區別性。剛才委員也提到，我們 103 年度是編列了四億七千多萬的預算，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和衛福部。

林委員德福：這些都是委託補助的，但是現在民眾吃得不安心，你認為這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要檢討，事實上，現在院裡面也已經責成相關部會進行確實的檢討，希望大家能夠對食品安心。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委託補助並不是經過主計總處就好像過水一樣，只是通過這個案子，可是沒有發揮實質的效益，不能讓民眾吃得安心，現在有很多的家庭主婦都非常惶恐不安，因為不知道到底是不是買到黑心食品，有的連政府檢驗單位都檢驗不出來，這樣人民怎麼會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對，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現在已經請相關部會一起檢討，希望能夠讓大家吃得安心。

林委員德福：農委會每年都花四億多來委託補助，包括吉園圃、CAS 優良產品、台灣有機農產品；經濟部則有食品 GMP、鮮奶標章、優良羊奶、水產等等；衛福部也有健康食品標章。政府一年補助那麼多錢，結果所有的食品幾乎都出包了，民眾會作何感想？我們給了那麼多錢，結果大家還是吃得不安心，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大大的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對，確實應該要檢討？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主計長，預算都是由你們核編，這些都是委託補助，就是過水後就直接給他們，這些出包的產品都有這些標章，你說民眾會安心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說得很對，這真的是應該要好好檢討，相關部會也都已經積極在做了。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機關預算編列失責導致全民受害，如果繼續行禮如儀的來面對預算，像大統這些油品有問題的廠商還會繼續出現，主計總處是否有能力協助各機關對這些預算嚴格把關？你們有沒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應該要認真的編列，在執行上也必須要確實。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有成效出來，不是給錢就好了，對不對？你們委託補助，錢給了以後都沒有去

追蹤、管考，最後到處都出包，這一年來連續發生食安問題，民眾不知道到底還有什麼可以吃，什麼東西都出包、什麼東西都有問題、都有黑心的食品廠商，本席認為政府要提出解決的方法，第一個就是從源頭管控；第二個，站在政府的立場，就是要經常去抽檢，只要發現有問題，不但要扣押廠商所有的財產，甚至要判處重刑，抓幾個來開刀，這樣才能讓黑心食品消失，否則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沒人做，廠商為了暴利，什麼黑心的事情都敢做，你們站在主計單位的立場，應該要對委託補助的這些標章單位嚴格把關。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請相關的機關一定要落實預算的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的績效，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食品安全的認證，這和所有的民眾都息息相關，所以誠如委員所言，相關機關應該要好好的去檢討。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主計長加強把關，因為你們是第一線，所有的預算都要經過你們，每年的預算都要由你們核編，如果真的沒有成效，你們就要嚴格的加以管控，請你們一定要做到。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說 GDP 的預估主要是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影響，但是目前出口不如預期，情況有好有壞，保 2 是不是還要再觀察？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的預測就誠如委員所言，事實上真的是受國內外景氣的影響很大，我們第三季的出口是比我們的預期差一點，當然像零售業、餐飲業也陸續公布了相關的數字，所以我們第三季的數字將於 10 月 31 日公布，全年的景氣預測會在 11 月 29 日做……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經濟部長和經建會主委都說對保 2 有信心，你是不是說保 2 還是未定之數，所以對保 2 不一定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要等有關的數據出來之後才能做相關的修正。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們在去年下修了 9 次，今年也已經下修 4 次了，本來今年開始是預測 3.53%，甚至還說可能會到 3.59%，結果現在連保 2 都有問題，你認為保 2 的變數是不是因為中國大陸保守經濟的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這也是因素之一，也是都有影響，現在我們一年是預測 4 次，之前是 8 次，今年的預測有上修也有下修，我們都必須依照相關的數據來修正，就是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會依照當時的狀況來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們的預測和實際上最後的結果落差都很大，你不覺得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落差大的時候，也有比較小的時候，像民國 100 年的差距是 0.57%。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商場如戰場，俗話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您剛才說跟對岸也有關係，所以，你認為政府可以輕忽兩岸之間，無論是政治現實變化、短期內對經貿互動的敏感度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今天企業界普遍認為如果你們的預測值失真，他們未來走的路真的會有很大的落差。我認為站在主計的立場，你們主計總處當然有責任，不是每年先預測在很高的數字，然後再一直下修，最近幾年幾乎都是如此，去年下修了九次，今年也已經修了四次。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是下修兩次，不過，委員當然是很關心此事，除了據實反映之外，我們也非常

期盼各部會、民間，大家一起努力，讓景氣能夠提升。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因為 GDP 是提供給廠商未來要如何應對的參考數據，如果每年的預測值與實際值的落差都這麼大，他們要怎麼去應對？真的是很難。不能說到最後才做統計，其實，做統計已經太慢了。一開始的時候，預測得那麼高，到最後，卻出現那麼大的落差，我認為你們主計單位應該要深切瞭解到這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是，相關部會都在共同努力，總是希望景氣能夠提升起來，讓預測值與最後的統計值能夠盡量接近。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的 GDP 連修九次，連續九降，所以，有人戲稱是「九降風」。今年雖然修正九次，只有兩次是下降，兩次上升，但是，今年下降的幅度竟然從 4%降到 2%，腰斬了一半，換言之，今年修正的次數雖然比去年少很多，但今年修正的幅度比去年大，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實際值是 1.32%與前一年 8 月預測的 4.58%差距是 3.26%，今年的部分，經過幾次修正，目前的差距是 1.36%。

盧委員秀燕：是啊，去年降了九次，整個 GDP 和前年相差 1.32%，今年才四次，都還不到年底就相差 1.36%。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101 年實際值是 1.32%，與前一年 8 月預測的 4.58%差距是 3.26%；今年 8 月預測的是 2.31%，跟前一年 3.67%的差距是 1.36%。

盧委員秀燕：就算將近 4%，現在已經接近 2%，腰斬一半了，我是擔心照這個速度下去，明年會不會變成零？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必須依據……

盧委員秀燕：委員的工作就是建言、反映心聲，在每年審查預算時，我們都指出你們的預測太過於樂觀，然後不夠務實、不夠面對現實，可是，無論是你或各經建單位的主管，每個人都說不會、不會，可是，結果都不是如你們所料，而是如我們委員所料。一方面讓我們覺得我們立法院是在「狗吠火車」，每次要你們務實面對，你們都不肯，導致你們預測錯誤，給政府的建議也錯誤，使政府的資源分配或政府支出錯置，無法正確施政。第二，前兩天我看到某教授寫的一篇文章，文中提到：我們主計總處、經建會、經濟部的工作不是心戰總隊啊，但卻都在喊話，說是我們很樂觀云云。本席認為，我們要面對事實、講實話比較重要。因為你講實話才不會給人民錯誤的預期，其次，你講實話也才能導引政府正確的施政。你可以去查紀錄，連續這幾年下來，所有委員對你們的經濟成長率預測都是質疑的，可是，你們都說不會，你們太過樂觀了，不夠務實，結果是什麼？你的看法是如何呢？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臺灣是一個開放經濟體，受國內外情勢的影響真的是很大，例如我

們 100 年實際的經濟成長率是 4.07%

盧委員秀燕：不要再講這個了，我的問題是，既然主計總處是負責國家統計及預測的單位，一定要盡量準確，否則真的是貽笑大方。如果你們的工作只是在信心喊話，樂觀以對，不願意更務實的話，本席建議你們，應該轉到國防部心戰總隊去服務才是，只要專門負責喊話就好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

盧委員秀燕：統計工作由更務實的人來做會比較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盡心盡力把預測和統計做好。

盧委員秀燕：第二，臺灣食品爆發空前的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像骨牌一樣逐一發生偽劣的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單位卻一直在哭窮，表示他們的檢驗人力、設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剛才林德福委員也詢及這個問題，當然也涉及落實的問題，你有編列這筆預算，錢雖少，但是，你有沒有落實？其次，相較於其他的公共支出，我覺得政府在食品維安、管控的經費的確是不足，譬如明年的總預算之中，各單位的預算都在削減，可是，經建會說他們因為需要公共支出，他的業務獲得你或院長的重視，別的部會的預算包括食品安全預算都在削減，結果經建會的預算增加了 175 億。現在最大的公共危機是食品，我們用公共支出蓋了這麼多的蚊子館，例如台北市承辦世界運動會，舉行一週之後就要花百億元以上，本席倒是覺得，此時我們除嚴加把關、預算落實以外，我倒是覺得在 4G 有千億標金入帳，另外，今年軍檢業務要取消，然後挪到法務部，可是，軍檢 103 年年度的預算已經編下去了，到時候會有結餘。另外，你們有第二預備金。在行政院之內，毛副院長有組一個專案小組處理食安，我們立法委員不能夠直接要求追加預算，只能刪減，可是我們可以建議，我覺得政府此時應該要大魄力，你應該要充分支持行政院，緊急追加預算，提高檢舉獎金，增加國家的檢驗設備。另外，人力的補充方面，包括委外或政府本身人力的加強都是應該要做的，緊急加強這項業務。與其把錢用在公共支出，蓋了一堆蚊子館，還不如把公共支出用在最有意義的，例如，假設這個檢舉獎金大幅提高，全民把關，無形中也是增加就業率。第二，機器設備部分，如果我們能夠讓這些機器設備更高級、更有效率，這也是一種公共支出。所以，我個人有提一個建議案，因為我們不能增加預算，我認為你們至少有辦法挪出 10 億以上的經費投入基本的柴、米、油、鹽、醬、醋、茶的食品安全把關工作，如果有這樣的想法，你們會支持嗎？你們能夠調得出預算嗎？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食品安全真的關係到每一個人，非常重要，行政院相關部門也很重視，現在正在積極檢討。如果需要增加經費的話，我們一定會協助，要是各機關原有預算真的不夠的話，我們也會另外再協助，看是用預備金還是用其他方式來支應，我們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每個單位跟你們要錢，你都說沒錢，可是我今天問你，你說會盡量協助，我覺得很好。在這方面，行政院的小組應該立刻宣布在人力、設備或者檢舉獎金等方面要怎麼來提高，在多少的時間之內要做多少柴、米、油、鹽、醬、醋、茶般的基本檢查，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剛才提到，因為我看明年大家都在喊窮，你們也拚命砍各單位的預算，只有公共建設經費的部分，到處要蓋蚊子館，有很多的公共支出，你們要給他們 175 億，所以，我曾經跟你要一個資料，經建會明年要多 175 億，別的部會看了都很眼紅，那他們花了 175 億，對於

GDP、國家整體的經濟、就業率有什麼影響？你們回復我的是什麼？你們說多給他們 175 億，難以評估公共支出對就業以及稅收的影響。我們多給他們 175 億，增加多少就業機會，你們不曉得！結果我找了一個資料，馬政府任內有 5 年 5,000 億的計畫，花了 5,000 億用於公共支出，他們就做了就業率的報告，在你們行政院計畫裡面，可以看到 98 年增加了 1,506 億的公共支出，可以創造 12 至 15 萬的就業機會；99 年增加了 1,606 億的公共支出，可以創造 20 至 23 萬的就業機會；100 年增加了 1,050 億的公共支出，可以創造 16 至 19 萬的就業機會；101 年增加了 836 億的公共支出特別預算，可以創造 12 至 15 萬的就業機會。姑且不論這個數字正不正確、後來有沒有實現，至少他們有預算就能提升就業率。

可是，你們明年糊里糊塗要給經建會 175 億，卻答復我你們難以評估公共建設支出增加對就業及稅收的影響。第一個，各部會怎麼會服氣呢？即使衛環單位要增加檢驗人力，他們都可以評估出來要增加多少人，而你們給經建會 175 億，各部會一定不服氣嘛！第二個，國家預算這麼吃緊，你們糊里糊塗給這個單位 175 億去蓋蚊子館、蚊子道路，結果國家要增加多少就業率及稅收，你們說難以預測。如果真是難以預測的話，請問你，為什麼 5 年 5,000 億的計畫為什麼可以做得出來？

我再跟你講一個貽笑國際的事情，最近中共要在英國蓋一個核電廠，英國要重啟核電廠，中共要投資英國 7,588 億台幣幫他們蓋核電廠，這個建設在英國引起極大的爭論，結果卡麥隆首相怎麼去說服英國人？他說，中共來幫我們蓋核電廠，給我們 7,588 億台幣的公共支出，而且可以增加英國人 2.5 萬個就業機會。連中共在英國投資都可以算出就業率，5 年 5,000 億的計畫也可以算出就業率，但明（103）年你們要給經濟會 175 億，對於把花在哪裡、做什麼東西、要增加多少就業率及稅收，你們都搞不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再洽了經建會和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近日等資料來了，我們彙整之後會送給委員做參考。

盧委員秀燕：你們已經送給我資料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有資料，因為委員關心，我們再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是分批送，是不是？那你們後面也應該要寫「還有下文，敬請期待」啊！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再請經建會、財政部表示意見。

盧委員秀燕：我要凸顯的是，要不然就是你們唬弄我、瞧不起我！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我們很重視，所以……

盧委員秀燕：要不然我就要質疑你們包庇經建會；再不然，我就要夠嚴肅地質疑，今天我們在審預算，一分一毫的錢都來自人民，不要把立法委員當冤大頭，也不要唬弄立法委員，因為我們是來監督的。第一個，你在備詢或資料提供方面是非常不誠實的；第二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最近已經蒐集相關的資料，會再送給委員參考，因為我們做經濟預測，但是沒有做失業率的預測。

盧委員秀燕：既然資料不完整，你們為什麼給我這個資料呢？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時間到了，所以先……

盧委員秀燕：而且你們的資料上面並不是說要再繼續給我資料，而是寫「難以評估」！我現在要很嚴重地質疑，基本上我認為你是個誠實的人，可是我認為你是一個糊塗跟沒有能力的人。我很擔心，這個多年來我國的財政、GDP 為什麼愈來愈壞？我從第一題開始問你，因為你是這樣子的在把關，對於預算的配置，譬如我們該加強食品安全、公共支出要嚴格管理，讓它產生效果，但就是因為你們的預測錯誤、配置錯誤，導致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國家的經濟景氣連連下降。我個人肯定你，因為你是一個誠實、認真、勤奮的人，但是你不是一個有為的人，所以老實講，如果就公共資源的配置、閣員的配置來說，我覺得你真的是不適任！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為了提振景氣，所以 103 年度總預算在公共建設的部分才要增加 10%來因應。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審計長兩位好，我的問題有先後順序，但是為了節省時間，我還是讓兩位同時上台。今天很難得請兩位同時來，兩位職掌的範圍不一樣。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預算的籌編情形，剛剛聽到很多委員對於預算籌編情形都有很多的疑義，但是我先把原則講一下，因為審計長也是負責監督，所以對這部分的原則可能你也必須要有個共識。就預算籌編原則的部分，當我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政策的變動，如果有推動稅制改革的因素，也必須考慮到，同時還要考慮國民負擔稅負的能力，甚至要考慮前年度的決算數以及上一個年度實徵的情形，然後再根據剛才很多委員所提出的臺灣經濟成長的一個趨勢，據以編列預算。兩位，這個原則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兩位都覺得對，好。同樣的，在稅出的部分，我們也要權衡歲入的負擔能力，審計長，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還沒有出來。

李委員貴敏：前幾次在質詢主計長的時候，我們有提到為什麼大家對於經濟成長的預測非常的重視，原因是它影響到政府的施政及政策的擬定。主計長，我們有好幾次都提到了，對不對？我們在看整個經濟預測的數據時，也觀察到它跟最終決算之間的情形，所以我們做了一個比較。很多委員都著重在歲出的部分，但是我看這個資料時，注意到歲入的部分比較有趣，其實講有趣也是滿譏諷的。2008 年之後，我們的 GDP 基本上來講還算是正面的。至於 2009 年的部分，在歲入方面，剛看到的時候，其實我自己也嚇一跳，因為歲入的部分是短收，而歲出要參考歲入的狀況，2009 年時歲入部分短收了 1,195 億；民國 99 年時則短收了 500 多億；民國 100 年回復到正面的情況，是 254 億；101 年又跌到短收 610 億。當然我看到審計長的報告裡面提到 101 年的部分是因為證交稅的關係。可是我就在想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正面的部分當然不用想，我們必須檢討的是，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多短收，而且是無法預測到的？主計長剛才才提到，臺

灣是開放式的環境，所以受全球經濟影響很多，對此，我唯一能想到的原因只有一個，但我不知道這原因對不對。2009 年因為金融海嘯之故，所以突然出現負一千多億的差異；至於民國 99 年時，金融海嘯的因素仍然存在。這是我所揣測的原因，如果對的話，那麼有一點是我所不能理解的，也就是 101 年的短收，因為 101 年的短收是比較奇怪的。以預算籌編原則來說，稅制改革，或政策變動應該早納入考慮之列，所以為什麼明知道會有稅制改革仍出現短收？還是因為這點，也就是因證交稅而短收？這點審計長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所以我想請問兩位。

石主計長素梅：當我們預算編列是在前一年 3 月就開始籌編，8 月送到立法院來，至於實際執行上，確實會受到相關因素影響，以致預算執行與原來預算編列出現差距。

李委員貴敏：這也是委員一再質疑的地方。畢竟這是一個政府，而我前面也講到一項原則，那就是預算的正確與否會影響到政府的施政與政策。但依照主計長的話來看，是因為預算編的時間點太早了，所以後面有些因素沒考量到？也就是說，對於證所稅這部分，當初在編的時候，其實是還沒有發生的？這麼大的一個政策，主計處會不知道有這樣的因素存在，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說，確實是這樣，所以出現了比較大的差距，我們當然也希望預算編列與執行的差距能越小越好。

李委員貴敏：關於經濟預測這部分，主計總處設有國民所得評審會，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內政部人員都包含在內，難道這個委員會不討論這些重大政策，以致你完全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在我們預算籌編之後，才發生的相關重大政策，是我們籌編預算時所無法預見的。不過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就必須照案執行，這是我們的機制；卻也因為比較早編列，故而有預算執行的彈性設計來因應。

李委員貴敏：所以將來在預算編列的準則上，主計總處應該擬妥回應辦法。

礙於時間關係，我要進入下一個議題。有一點是我覺得很奇怪的，我剛剛已經講過一些原則，兩位也都確定了。已經過去的，就暫且不提，我們以 103 年度的預算來看，依照審計部的報告可知，102 年半年決算已知稅課收入短收 208 億，少了 2.9%，可是主計總處 103 年的歲入預算只比 102 年少 0.1%！所以本席的問題在於，預算實務編列的確是依照那些原則去做，還是根本沒有？只是每一年單純地拿前一年度做參考，用一個 discount 掉一個 percentage？否則審計部 102 年度半年的決算已經短收 208 億元，少了 2.9%，怎麼可能 103 年編預算的時候，竟然只比 102 年少 0.1%？請問這差距要怎麼解決？相信兩位比我還清楚，依照預算法規定，如果歲入歲出有差距，要以公債或其他賒借來補足。但誠如主計長所說，我們的舉債上限幾乎滿了，甚至是處於有問題的狀態，那麼這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石主計長素梅：在籌編 103 年度預算時，當然會參考今年實際執行的前面幾個月狀況。以今年的歲入而言，確實是短收，所以編列 103 年度稅課收減少 90 億元，呈現負成長。至於委員所提差距不大這點，主要是因為我們一方面核實減列，一方面也預測未來的景氣，包括對明年國際景氣預測，明年是會比今年……

李委員貴敏：會復甦很多嗎？

石主計長素梅：會好今年好一點。

李委員貴敏：會好到可以 cover 今年半年的負 2.9%？假設另外半年也是負 2%，那就是負 5%，請問 103 年時可以把這負 5%全部抵掉？你有這樣能力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8 月份預測 103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是 3.37%，至於財政部在擬編稅課收入時，除了參考未來的經濟成長外，也會參考已過年度的經濟成長及以往的執行情形，畢竟有些確實會影響到後面的年度。事實上，我們參考的除了經濟成長，還有其他相關指標……

李委員貴敏：有，我剛才已經提出來了，我的問題其實還滿 specific，我談的不是原則，那些我在前面已經談過了，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數字是不是過於樂觀？既然已經知道有問題存在，那麼是不是應該儘早解決問題，免得反倒讓國人認為，主計總處每一次所提出的數字都不可信，我認為這樣非常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依照審計法第六十八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計部對於歲出、歲入有義務提出應行改善的意見，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李委員貴敏：但我們的歲入與歲出差距非常非常大，這是歷年來的情形，這點我剛剛已經提過。再說，有很多委員也提到，我們所採用的 model 是不是有問題的？請問審計部怎麼看這點？依法，如果審計部發現確實有這問題時，是應該提出檢討報告，並非只是單純歸咎給證交稅短收 510 億，這只是提出結果，而沒有給予改善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在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前，我們必須依照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增加財務效能之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與編列預算的參考。在審定決算時，我們也會提出各方的建議意見，包括這幾年財務狀況不好，或者歲入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差，這些我們都會提醒行政院作參考。

李委員貴敏：審計長，你只是把我前面提的原則講一遍而已，並沒有答復我的問題。依照決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計部應該提出應行改善意見，但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意見，只看到原因所在。像 101 年是因為證交稅短收，卻未見你要求他們如何改善！到底是因為 business model 錯了，還是什麼？這些我沒有看到，不過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到，所以希望審計長會後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我。但我還是想問，到底是因為經濟預測數據失準，或如同其他委員所說，model 錯了，抑或是其他人為因素所致？在今天報告中，審計長提到，對於政府單位財務犯罪涉及刑案部分，會主動移送法院或監察院，這點本席給予肯定。但在此同時，能否要求審計長，有關統計數據不要只在報告中用文字說明？我想知道歷年來到底移送過什麼案件？然後它現在的狀態，我們理解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你不能夠說明，但是對於已經發生並經過法院判決的案件，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公開，因為我覺得這可以做為公務人員在行政上檢討的參考。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我們會後會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對於台北馬拉松賽事的相關問題，你都

非常清楚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相關新聞。

薛委員凌：李處長也清楚吧？因為台北馬拉松是國際賽事，這有冠名權的問題，既然是國際賽事，冠名權可說是無形的資產，李處長，為什麼你們不但沒向主辦單位收費還送主辦單位 500 萬？今天報上刊載，台北市政府主辦馬拉松，冠名權竟然是零元贈送給富邦，他們不用付出任何的代價，台北市政府還從公帑中付給他們 500 萬，李處長你是不是要解釋一下這個爭議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香美：主席、各位委員。它的支出要有預算。

薛委員凌：全部都沒有公開啊！你說支出有預算，那麼收入有沒有預算？這是第一個問題。

李處長香美：也要有預算。

薛委員凌：謝謝你，請你送一份收入預算的資料給我。

李處長香美：我們會去之後會把資料做蒐集，那要看……

薛委員凌：你剛才說的啊，收入有預算，支出有預算，所以我請你把收入的預算資料給我一份。

李處長香美：好。

薛委員凌：多久時間？

李處長香美：10 天內。

薛委員凌：10 天內給我一份收入的預算？

李處長香美：好。

薛委員凌：第二項爭議是，方才談到收入、利益分配、冠名權等問題，當初剛開始舉辦馬拉松的時候，99 年到 101 年的時候，雙方是採備忘錄的方式，有甲乙雙方，見證人（路跑協會）卻是受益者，有冠名權的人卻是一毛錢都沒拿出來，把台北市人、臺灣人都當傻瓜！審計長，我要再次與審計處李處長與林審計長確認，剛才李處長答應要把收入預算的資料在 10 天內給我，既然有收入，也有契約簽約成就，剛開始是備忘錄，可能很草率，因為沒有招商誠信、沒有揭露、沒有公布，今天報上刊載，冠名權是零元贈送給富邦，以前的備忘錄就這麼草率，後來改為協議書，從甲乙雙方變成甲乙丙三方，本來路跑協會是見證人，後來變成乙方，富邦從乙方變成丙方，102 年到 103 年才開始有正式合約，99 年到 101 年只有備忘錄，那個決策是有瑕疵的。謝謝李處長剛才那麼爽快的答復我有收入資料，並且會在 10 天內給我，既然你在國會殿堂上承諾了，就請你在 10 天內交給我，好嗎？

李處長香美：好。

薛委員凌：好，謝謝。

另外，5 月份發生毒澱粉事件，請問主計長，當時的 GDP 有沒有下降？有沒有下修？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5 月是有下修。

薛委員凌：最近發生毒油事件，我們的 GDP 會不會再度下修？因為這是食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影響 GDP 的因素很多，包括民間消費……

薛委員凌：你就簡單回答嘛，發生毒澱粉事件時，GDP 有下修，現在發生毒油事件，我們的 GDP 會不會再度下修？會不會？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跟委員報告，影響 GDP 的因素很多，最近這個事件或許會影響到民間消費，如果影響到民間消費，當然就會影響到 GDP，但是那個數額是多少，還要評估去計算。

薛委員凌：你不要繞圈子嘛，我是很理性的請教你，當初毒澱粉事件時有下修 GDP，現在發生毒油問題，是不是會下修？這是常態的問題，所以我請教你會不會下修，就這麼一句話嘛！

另外，今年歲入預計會短收 1,000 億，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預計會短收 1,000 億。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主計長在臺灣是非常有錢、有 power 的主計長，你要會懂得運用，因為都是你在編列、統籌的，我希望你不要把自己做小了，我們的態度在這裡，立法委員只是扮演監督的角色，你要知道你手上是多麼的有錢。主計長，稅收會短收 1,000 億，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預計短收 1,000 億。

薛委員凌：要不要舉債？公債法的上限是多少？2,900 億，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也逼近上限了，舉債空間剩下 2,700 多億，這是今年 102 年度的決算……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的話，歲出的因應、社會弱勢族群的補助金，你發得出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支出，除了 9 月頒行節約措施，希望撙節一點經常支出之外，最近 4G 釋照如果能收進來……

薛委員凌：你認為沒有問題嗎？薪水發得出來嗎？社會的補助金發得出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要辦的……

薛委員凌：明年有 4,000 多億的公債到期，103 年的公債是 4,050 億，104 年的公債是 4,650 億，105 年的公債是 4,650 億，主計長，中央的舉債空間還剩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度預算籌編有 2,727 億……

薛委員凌：你們的態度就是釋股、變賣家產，所以大家都非常煩惱，主計長，你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度總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了，公共債務法立法院也通過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財政部張部長也說明會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提出減債計畫、財政改善方案。

薛委員凌：主計長，本席每一次質詢你，你都說會據實以告。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臺灣的財務已經這樣了，我希望你也能據實以告，現在你已經編不出來了，我們不是算命仙，我們不清楚臺灣明年會不會風調雨順，財政已經這麼痛苦了，美國 9 月份房屋銷售下降 1.9%，如果美國房產問題處理不好，又會影響到全球經濟，你每次都跟我講是據實以告，因為我在這邊實在是太久了，每次質詢你的時候，你都說是據實以告，而本席剛剛請教你的這些部分都是蠻嚴重的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委員很清楚國內外的經濟情況確實會影響到我們……

薛委員凌：本席看你的預算就可以清楚地知道你所編的都是虛列的。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因為預算的籌編都比較早，每一年年底前就要提出來。

薛委員凌：本席認為你所編的預算是虛列的，而你歲出的預算則是浮報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盡力覈實編列後送到立法院，請委員支持審查。

薛委員凌：再請教主計長，公務人員的獎金要在許可的財政狀況之下才有辦法編列是吧？現在我們的國營事業總共有 21 家，這些績效獎金的編列當時在財政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是不能高過 1.2 個月，那麼像績效不佳的台電、中油、台鐵沒有賺錢，而中國輸出入銀行的 EPS（每股稅後利潤）是有限的，在這邊的委員大家苦口婆心地監督，而你們的預算竟然這樣編。

另外，根據主計總處統計的資料，台灣 1 到 8 月的薪資是下降的，而且是逐年地下降，去年和今年的薪資就差了 0.02 個百分點，而你們給的理由主要是年初的時候廠商少發放了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所致，所以在統計上少了 0.02 個百分點。本席從你們的網站上下載相關資料後，從你們給的數據中發現，台灣人民經營的小生意與微型企業的薪水都在往下降，我們的歲入和歲出就是如此，而我們卻還活在虛列與浮報之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地反映。

薛委員凌：本席想呼籲主計長的是，你們是個相當有「權」的單位，應該依照妳所講的要據實以告，然而問題是我們已到了舉債的上限，負債的空間沒有了，我們要釋股、要賣台灣人民的家產過日子，怎麼辦呢？本席將這個議題交給主計長去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是！事實上關於財稅改革，財政部已經在研擬了，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薛委員凌）：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負責估計 GDP 的處長是哪一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蔡處長。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們有委員問到為何我們的歲入每年最後都不夠，大家在懷疑你是否有灌水低估。本席將自己從政 20 年的經驗跟大家報告一下，10 年以前每年的歲入都被低估，歲出卻被高估，因為當時的財政狀況還不錯，所以每年都還會剩下很多歲計賸餘；然而現在由於不斷地減稅造成歲入不足，而歲出則由於各方的需求而無限地膨脹，因此整個情況就顛倒過來了。現在的歲入有被灌水，比如編列釋股預算、增加稅收，總之先編預算，編出來再說；至於歲出的部分就把它壓低，到時候如果不夠再補辦預算，因而造成今天的狀況。所以問題不在估計錯誤而是我們的稅收正在嚴重地流失，而需求卻不斷地增加，就是這個道理。在需求裡頭，有些東西是沒有辦法減支，造成今年（102 年）的預算可能嚴重不足，被低估了 600 億到 800 億，因此你們要求各單位撙節開支。過去我們的稅收占 GDP 將近 20%，到現在只剩不到 12.8%。昨天行政院開會，明天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再講給你們聽，現在自由貿易示範區又在打減稅的主意，所以經建會是无能，而經濟部每次在討論的東西通通都在講如何減稅，本席已經不知道罵過他們多少次了，這就回答了剛才李貴敏委員一直問你的問題，你們都知道原因只是不好意思講對不對？本席也不要你點頭，點頭就代表你知情不報了。

另外，本席想請教處長，為什麼你們估計出來的 GDP 會差了這麼多？尤其管中閔院士是學計

量的，他說他是參考你們提供的數字，因為他自己做的話，他就不適合當院士，可是他說他是參考你們的數字，所以這個責任就推給你們了，所以請問你們為什麼估計出來的數字差了這麼多？你知道本席是教什麼的？在坐的各位可能都不知道本席是學統計的，本席是台北大學統計學系的教授，現在還在會計系、統計系兼 EMBA 的課，所教授的科目跟計量都有關係，因此本席請問你，為何估計值差了這麼多？而且每次都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總體模型都有一些假設條件，比如我們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會有個假設，另外像對美國和日本以及主要的貿易對手國都會做假設。我們在做假設的時候，去年 8 月我們參考的是 IMF 與 Global Insight 的資料，裡頭預測全球的經濟成長率是 3.6，而中國大陸可以達到 8 點多，美國差不多是 2%，日本與歐洲的經濟成長率也都不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的假設條件不符現況，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處長鴻坤：因為影響面是國際的，並非操之在我，所以我……

費委員鴻泰：本席很快地幫你上點統計課，什麼叫統計？就是我為了省錢、省時、省力而使用樣本的 data 以估計母體的 data，中間的過程要如何去推論，有很多種方法及 factor，而我到底要用哪種方法、哪種 factor，這就叫「推論」，英文是 inference，我們用兩種方式 inference 估計它好或不好，一個叫「估計」，另一個叫「假設檢定」。其中假設檢定一定會有 assumptions，所以你就算做得再好，出來的數據很棒，還是要回過頭來看我的假設對不對，就好像我們在實驗室中，我假設在這種條件下會有如此的產出，可是當你放到外面去生產，我發現當它跟我的假設條件不一樣的時候，你做得再好也都是錯的。因為你的假設是錯的，推論的結果也是錯的，所以你一定要 check 這些假設到底是對還是不對。5 年前的賦改會，有幾個部長級的還有院士級的人在胡說八道，看了他們的兩個研究報告之後，本席說你們的 R-square 不到 5%，這樣的結果還有什麼參考價值？換句話說，你根本就沒有 check 你的假設條件。統計被你們搞成這樣，我們教統計的人覺得很痛心。你們怎麼會把統計搞成這樣？統計是非常科學的，現在在台灣的科系中，學電機、學 E.E、學生物的人都在用統計方法，結果你們卻把統計搞成這個樣子。

蔡處長鴻坤：預設基本上是計量經濟，因為它有……

費委員鴻泰：計量經濟的根本是統計，沒有統計做基礎，計量經濟是 nonsense。你是學會計的，其實本席也修了很多會計課，所以還在會研所教書。你們要把統計搞好，別丟我們統計系的臉。模式一定要顧慮到 bias，在估計出來後有很多的估計量，假如有誤差一定是你的估計量估計得不好，你應該還有別的要比較；第二個，是不是你調整得不對；第三個，是不是你用的 factor 不對，再來看 modeling 是不是不對，如果只是不斷把模式套進來這麼簡單，不需要你們來做，大學畢業生統統都可以做。找你們來做，你們就要不斷思考，為什麼估計得不準。本席對管中閔也是很吐血，估計得不準居然說「難道要打斷我的腿嗎？」你會不會這樣講？

蔡處長鴻坤：估計錯誤就要檢討。

費委員鴻泰：可是檢討下來，至少去年就下修了 9 次。憑良心講，估計當然有它的條件限制，可是

如果每次估計時 forecasting 都不準，表示你的假設有問題，用的 factor 有問題，調整有問題，或者你找的 executor 有問題，一定是這樣子。你不會花點腦筋嗎？

蔡處長鴻坤：通常都是外生變數的假設有問題，比如說，我們假設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是 8.5，可是它逐漸下修……

費委員鴻泰：你們根本就不看外國期刊，憑良心講，來財委會的幾個單位裡面，外語能力最差的就是你們，你們要去外面吸收各國的人是怎麼做的。你們真的很辛苦，可是只關著門在家努力做而不跟外面交往的結果，你們就不會進步。處長，如果你們再估計錯誤，讓大家覺得統計無用，本席會要求你們處要做大量的改組。你要去請教人家才是。尤其讓本席就覺得很丟臉的是，管中閔居然把責任推給你們。好，罵完了，再換一個題目。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持續檢討。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是在罵你們，而是語重心長，類似的話其實講了第二遍。你們要想想，如果大家覺得統計是這個樣子要怎麼辦。韓國以前曾經講過用統計救國，就知道統計、做 forecasting 有多麼重要，結果你卻搞到大家都不相信。請問中華民國政府 99 年的歲計剩餘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99 年結束的時候有 184 億元。

費委員鴻泰：是中華民國，本席不是講……

石主計長素梅：是中央。184 億是 99 年決算為止的金額。

費委員鴻泰：包括其他部會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費委員鴻泰：就是中央政府。

石主計長素梅：是累計剩餘。委員是不是在講累計剩餘？

費委員鴻泰：不是累計剩餘，是當年度的歲計剩餘。

石主計長素梅：當年度是嗎？

費委員鴻泰：這應該都在你的 database 裡。

石主計長素梅：有，99 年……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99 年度是 605 億，本席想求證是否如此。

石主計長素梅：99 年的決算，歲入歲出有差短。

費委員鴻泰：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99 年度的歲入歲出差短 1,570 億。

費委員鴻泰：本席是在講最後的歲計……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決算。

費委員鴻泰：決算最後的歲計剩餘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剩餘，而是差短 1,500 億。

費委員鴻泰：100 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差短 631 億。

費委員鴻泰：101 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差短 2,141 億。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人不知道有沒有來，你們的數據嚴重失真。本席要導正一個觀念，今天看報紙登的內容發現大家搞錯了，4G 的收入是歸在哪一個年度？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102 年。

費委員鴻泰：歸在今年度，102 年度。

石主計長素梅：對。

費委員鴻泰：我們出售國營事業單位的股票，是歸在哪一個年度？

石主計長素梅：是明年，103 年。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必要跟委員說清楚，講明白，他們把這兩個搞混了，有人說 4G 的收入有一千多億，預算可以多出約 700 億，為什麼還要編六百多億的釋股預算，這是因為年度不一樣，可是因為你們和財政部昨天沒有適度回應，結果就讓大家誤解了，有時候你們非常有必要做正確的說明。還有，你可能真的對統計不是很了解，你們做統計的有哪兩個處？

石主計長素梅：一個是綜合統計處，一個是國勢普查處。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必要跟外界多多交往，第二個，要鼓勵你們的同仁進修。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我們審預算法修正案，對於編列特別預算的要件中的第四項，同仁之間有些看法跟意見，本席都表示尊重，希望讓你們有充分的法源，在面臨數年一次的重要政事而有必要時，還是能夠編列特別預算。我今天要再次強調，治水的特別預算，過去在經濟委員會同仁一致決議，希望能夠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去編列，恐怕後續計畫如果有用年度計畫編列的時候，會緩不濟急，尤其這一次颱風發生之後，很明顯地，這一次的治水特別預算對南部很多沿海地區發揮相當大的功能，但是對平原地區這一次反而傷害比較大一點，所以大家會感覺到治水特別預算有需要、繼續、趕快加緊腳步來編列。同仁從早上到現在一直談到財政惡化或經濟景氣不好的問題，造成我們財源歲入短收或公共債務已經達到臨界點，大家都有這些聲音。但是對南部尤其是農業縣的立委來說，我支持你們四年一次的重大政事，當時我也支持你們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治水預算，像這一段時間經濟景氣那麼不好，政府的公共投資如果不再加強，還要再補一個擴大公共建設或刺激景氣特別預算包進去，我不知道到底主計處這邊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治水很重要，所以行政院現在是由毛副院長組成專案小組，一方面檢討過去的成效；一方面也對未來相關的部會主要是水利署等機關提出需求，審慎檢討之後，預算方面當然我們會盡全力來支持、協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預算編列出來你會支持，我是說，你有沒有支持用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現在這麼緊急，明年度再用年度預算編列就來不及。

石主計長素梅：很重要的時候要有預算，委員最清楚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納到年度總預算，一個是編

特別預算。兩種都是可行的方式，審慎檢討之後，最後做決定，治水很重要，我們會支持。

翁委員重鈞：我只有一個期待要再特別拜託你一下，南部這一次的淹水，縣市長跪的跪、抗爭的抗爭、口水戰的口水戰，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澈底解決南部地區的水患問題。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希望你們不要拘泥形式，因為財源的問題一定要用年度預算，假設要用特別預算，我再次拜託你不要反對，希望你會支持。

接著本席要請教審計長，我剛剛看了你們的決算評估報告，其中有一點大概談到制度的問題。從九十出頭年這段時間開始，我們的總決算審核或編列比較偏於形式或草率的狀況，希望能夠比照預算法與決算法的相關規定，從總決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這樣的基金別或單位預算別去編列，而不是以主管機關的方式去編列。我在立法院 7 屆下來，看到你每一年的決算，我們很難比對，為了要比對這個資料，我們經常要找來找去的。決算評估報告的主張，我個人覺得沒有什麼不好，讓委員在審查決算的時候可以一目了然，而且可以針對每一個單位或附屬單位的預算與施政計畫做充分比對，不是光從主管機關別裡面去做審核。這一點我不知道審計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預算中心對本部所提審核報告編製的體例，多年來有做過一些指教，這中間我們也做過調整，就像委員所說的，以往我們是照公務機關、營業、非營業別，每一個機關都來說明它的預算執行情況與決算審定的數字，然後把我們審核的意見也掛在同一個機關裡面。90 年以後改變，我們希望審計部的審核意見與委員在審議預算的時候能夠有一個聚焦，把主管機關的相關意見彙總在一起，因為每一個主管部會有公務預算與營業、非營業部分，最主要改變就是，把所有意見都放在一個主管別項下；至於每一個機關的審定數字，我們在送給大院的附冊裡面有公務、營業與非營業之分，中間曾經有一段期間附冊沒有送，經過預算中心建議以後，我們就恢復把公務、營業與非營業每一個機關詳細的預決算資料都送過來，可是在意見的部分，我們是彙總在總冊裡面。這樣我在看每一個主管部會，不管是本機關，或主管的營業、非營業部分，意見都很聚焦。我們也感受到大院委員或各界在參考的時候，覺得審計部的意見彙整在每一個部會，這樣用起來比較方便。

至於數字的部分，我們願意再看看，怎麼兼顧每一個部會別或機關別的數字能夠更明確地對照，我們會試著參考委員的意見，如果來得及，在 102 年度的總決算裡面是不是能夠稍微有一點改變，兼顧兩方面的優點。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你要參考一下，這是我們以前的「老鳥」在看的時候比較麻煩而已，但是基本上在看決算的時候比較難比對，你們應該考慮去做一些修正。

林審計長慶隆：我願意虛心再來做一些檢討。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主題談到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的問題，你現在告訴我們說，100 年度的決算裡面你是增列了暫收及待結轉帳 111 億 2,086 萬元，這是 100 年的部分；101 年的部分你怎麼表達？

林審計長慶隆：101 年行政院編列的時候說明，它已經送了一個檢討報告到院裡面，院裡面在審議

的過程還是暫照原來的辦法，就是損益暫列，將來經濟委員會與院會對行政院의 檢討報告如果有不同的一些意見，事後再來做後續的……

翁委員重鈞：100 年與 101 年你們的表達不一樣？

林審計長慶隆：不一樣，因為 101 年行政院答應暫列要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100 年行政院沒有表示什麼具體的處理措施。

翁委員重鈞：你用暫收支持結轉帳項，到底有幾成把握可以收回來，將來可以收回來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111 億元裡面有 20 億元還沒有付的，那一部分已經註銷應付費用。

翁委員重鈞：還有九十幾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八十幾億元的財務責任沒有解除。

翁委員重鈞：你看收得回來嗎？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經濟委員會對行政院送來的檢討報告整個檢討之後，院裡面是不是對 100、101 年的績效獎金有一個決定，決定以後我們事後再來做後續的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們做審計工作是不是只要聽命於行政院就對了？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這樣說，因為這個辦法是行政院訂定的。

翁委員重鈞：但從你的講話中就可以看出是這樣的意思，因為你一直擔心行政院到底要怎樣決定，你們必須根據他們的決定來加以審定，你剛才說的難道不是這個意思嗎？你講的話讓本席有時空錯置的感覺。

林審計長慶隆：坦白說，行政院的處理確實很負責任……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樣，我實在聽不下去了，請教審計長，102 年總決算的決議對 100 年的決算有沒有拘束力？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行政院對 100 年的決議一直沒有處理，其中一個理由是，大院在 100 年所做的決議多寫了兩個字，所以，他們準備協調大院進行翻案，因此，行政院對 100 年決算的決議就沒有決定如何處理。

翁委員重鈞：立法院對 102 總決算的決議，也是針對 100 年、101 年的決算決議而來，基於審計獨立，審計長應該就你們的審定表達意見，我覺得你今天處理的方式實在有點不負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一定是尊重大院的決議。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跟你提出這幾個案例，其實，前一次在審查審計部所做決算報告的時候，我就跟你講過，目前審計部的人力不足，所以，你們的預算我完全沒有動，至於主計總處的預算部分，我也沒有動過，因為你們的立場完全跟我們立法院一樣，就是替人民看緊荷包，緊盯政府的預算有沒有花在刀口上；舉個實例來說，政府某項工程若能在發包上節省一點錢，有可能會超過審計部整個年度的所需要的人事費用，審計部一年的人事費用也不過六、七百萬，而政府重大工程有時候甚至可以節省好幾億，所以，你們在審計上務必要做到非常嚴謹。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計上的嚴謹，通常每年能為政府節省一百多億。

翁委員重鈞：所以，基本上，對你們主計總處與審計部的預算，我絕對不會有任何苛扣，你們只要根據實際需要提出的人員編制與相關經費，我們一定會給予支持，但前提是請兩位務要做好主

計與審計的工作，主計人員負責第一線把關，審計人員則是揭發不忠不法的事情，不能含糊籠統混過去，這樣的確不好。

主席：翁委員提到政府「暫收及待結轉帳」應該是一種巧立名目的行為。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計長，你在這個職位上做了幾年？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已有五年多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五年多來你是不是一直抱持這樣的態度，一副老實、被欺負的樣子，請問主計長，今年 GDP 我們能否保住 2%，是不是已經沒有希望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在 11 月 29 日公布新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從目前一些經濟數據看來，我們是不是已經確定 GDP 沒有辦法保住 2%了？我們到底還有沒有機會保住 2%？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要再詳細估算，因為第三季的經濟數據並不是很好，現在是 10 月份，已經進入第四季，我們希望政府各個機關及民間企業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應該是一個很兇的角色，但以石主計長的老實，且看起來就是一副很好欺負的樣子，一些本來都是主管機關估算錯誤，結果他們反而說你們出問題，你們居然都不做任何回應，究竟是何道理？當外界砲轟主計處預估錯誤時，請問你們如何回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一再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頂回去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都有據實反映。

賴委員士葆：你們哪有據實反映？一直都是軟趴趴的樣子，你們到底反映了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所估測的總供需，實際數與預測數之間一定會有落差，因為兩者是在不同時間點上做的估測。

賴委員士葆：既然會有落差，就應該叫管中閔不要亂講，你是不是這個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做球給你，你既然還不敢講！就是這樣才會被人家欺負。

石主計長素梅：既是預測，當然就有相當多的假設，實際執行時我們一定會彙整所有的統計數據。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這樣說，我相信社會大眾都聽不懂，一般民眾都只聽到管中閔說，他的預測失靈，就好像小學生在學期初希望自己能得到第一名或第二名，但最後若沒有考到第一名或第二名時，難道就要打斷他的腿嗎？他認為之所以預測不準都是主計總處所造成的，外界也都認為中研院經濟學院士出身的管中閔一定不會預測錯誤，只有主計總處才會出這樣的錯誤，面對這樣的誤解，你為什麼不提出反駁？

其實，我們一向都認為主計處是很大而且是很重要的機關，主計長更是大官，因為行政部門各項支出都要找主計長要錢，請問主計長，現在還有沒有行政單位找你要錢？真的沒有嗎？因為你太好講話，太好欺負了，他們要編多少就編多少，所以，不需要找你，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各機關的預算，我們都是核實編列送來立法院審議。

賴委員士葆：財政委員會都支持你，所以，請你強悍一點，兇一點，誰欺負你，你就頂回去，主計長，你是不是不敢這樣做？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士葆：我看如果你敢這樣做，恐怕你也不叫石素梅了，對不對？我們就是看不慣其他單位敢欺負你，大家都是學者出身，我們都知道，對各項經濟數據所做的估測，與實際情況之間都會有一些落差，如果達不到目標，當然就要檢討，更要認真打拼，怎麼可以老是怪到別人的身上，說是別人的錯，不應該這樣的。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部會也都有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今年我們的 GDP 要保住 2%，恐怕是「阿婆生子」要很拼！相信你也聽過這個俚語，當然，我對阿婆絕對沒有任何歧視的意思。

主席：有。

賴委員士葆：好，我收回這句話，其實，我主要強調下半年經濟上一定要很拼，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今年 GDP 要達到 2%，我們一定要很拼，請問主計長，你們預估明年 GDP 會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預測是 3.37%。

賴委員士葆：這項預測會不會稍嫌樂觀？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估測的每個時間點，都是根據當時蒐集到的相關資料來做假設。

賴委員士葆：3.37%這個數據，你可以大聲地講出來，因為我們認為可能不只這個數，可能會到 3.5%，或甚至到 4%，一般正常的情況應該是今年不佳，明年一定好！

石主計長素梅：能不能往上發展，當然還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今天能在這裡講一些兇一點的話，或是講一些有信心的話，結果你都不敢講，我這樣做球給你，你竟然還是不敢回應，枉費我做球給你！

我剛才所說並非要挑起行政院部會之間的矛盾，而是看到執政團隊的表現，其中有一兩個部會發生問題，我希望他們能一肩扛起自己該負的責任，不需要再推給其他單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這幾年政府公共建設的經費有沒有減少？

主席：請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公務預算的部分，在 103 年度的確有增加，惟若將國營事業整個併成一個大餅時，卻是在下降之中。

賴委員士葆：下降的百分比為何？全部加起來有沒有到 10%？事實上，所有公務預算加總起來還不到 2,000 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將國營事業加進來，102 年度整個公務預算是 3,797 億，比 101 年度減少 2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整個加起來大概少了快要 10%，請問明年度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我現在還沒有 103 年度的數據資料。

賴委員士葆：最近外界不斷有檢討的聲音出來，說過去政府有十大建設，現在好像沒有看到一樣偉大的建設，正因為十大建設的落實推動，為日後埋下經濟快速起飛的種籽，現今政府已經有好些年沒有推出重大公共建設的計畫，我們後代的子孫們好像天天在吃老本，請問審計長，你是否同意這個說法？

林審計長慶隆：早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的確是相對比較好，這幾年因為我們租稅負擔率下降很多，整個賦稅支應政府建設的依存度也降低很多；另一方面，公共債務舉借的債限也越來越逼近，所以，在公共建設上政府實無法大筆舉借公共債務為之。

賴委員士葆：請教你，我們投入一塊錢做公共建設，對於經濟成長率會有多少貢獻？能賺幾塊錢回來？有沒有超過一塊錢？投入一塊錢可以回收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以振興經濟這部分來說，原來在編列特別預算的時候，就有估算可以增加多少就業率，可以增加多少獎勵的效應。

賴委員士葆：本席是問你效益，因為外界一直在批評我們的公共建設，現在是投入一塊錢，收回來的不到一塊錢，大概只有 8 毛錢，外界是這樣估算。

林審計長慶隆：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可是一定會產生效應。

賴委員士葆：不是效應啦！本席是說產生的價值基本上沒有投入的多，這部分本席覺得審計部可以再加強稽查一下。本席覺得每一個公共建設都要慎重，現在的蚊子館會太多，其實都是政治人物惹的禍，老實說，因為大家都是地方的民代，由地方選出來的，所以都要替地方爭取經費，結果就會要求大家都一樣，你們有什麼，我們就要有什麼，導致產生一堆蚊子設施，這部分你們也可以兇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有提出警訊，例如以運動中心為例，我們提出來以後，整個建設的時程有往後延，針對使用人數還不到估算值的部分有往後延。這個部分審計部有注意到，我們也會適時提出一些警告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本席看了一下，過去有一個現象，就是大家前面都不太用錢，最後再消化預算。本席舉一個例子，你們在 101 年第 4 季的決算說的很清楚，各機關的資本門，這是和公共建設有關係的，分配比例不到 32%，可是支用比例超過 40%。這是什麼意思？分配比例只有 31%，而執行的時候增加 9%，這是為什麼？這說明外界不斷的詬病是真實的，就是最後一季才消化預算，拚命用錢、拚命花錢，把錢全部用光光，這個數字顯示得非常清楚。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按照預算法的規定，應該要照進度來做預算的分配，可是就資本門來說，往往都是在前面的時間進度落後，例如有些經費補助到地方，他們光是審核就要半年的時間，所以變成相對在執行的時候，都會壓縮在比較後面的時間，目前公共建設這部分是有這樣的空間。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你們要盯一下，本席覺得理由不是像你說的那麼簡單，因為很多部分都是這樣，資本門底下的錢到最後都亂用，或是以你剛剛那個理由為藉口，說前面要做很多 paper work，所以後面才花錢，事實並不是這樣，請你們查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對於我們國家轉投資的一堆事業，到 101 年底，因為本席說過到 101 年底是

決算，總共有 155 家，投資額超過 2,000 億元，虧損的家數有三十幾家，這個部分要怎麼辦？有的公司是連續 5 年都虧損，但是你們也沒有退場機制，審計部對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除了我們每年在追蹤以外，我們也會督促主管機關，如果已經連續虧本的話，應該要有一些退場機制，不應該再繼續持有下去。現在如果我們發現他們的投資評估有重大違失的話，我們也會報到監察院，事實上監察院也陸續針對幾個公私合營，或是國發基金的投資有重大違失的部分提出糾正。

賴委員士葆：有一個部分，本席現在公開質詢你，請你們去盯一下，經濟部有轉投資一家耀華玻璃，這家公司既不是公營也不是民營，是很奇怪的一個單位，可是他們錢很多，請你們注意他們的錢是怎麼用的。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有在盯著這部分，謝謝，我們會再加強。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盯這家公司，全部的資料都要翻一遍，看看他們轉投資的項目是不是虧損過多。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很多預測和民眾的想法有嚴重落差，現在你們手上一共有多少指標或是在執行的問卷？一共有多少項目？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非常多。

羅委員明才：有哪幾種？例如幸福指數？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除了總供需估測之外，幸福指數是今年開始做的，物價的部分是每個月公布，失業率也是每個月公布，還有薪資的情況也是一樣每個月公布。

羅委員明才：就幸福指數來說，我們國家在你們所做的資料裡面排名是第幾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國際指標的部分，就是和 OECD 的 34 個國家，以及兩個夥伴國，也就是在這 37 國裡面，我們排名第 19 名。

羅委員明才：請問日本是第幾名？

石主計長素梅：日本是第 22 名。

羅委員明才：南韓呢？

石主計長素梅：第 28 名。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

石主計長素梅：新加坡不是會員國，所以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列入排名？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以一般民眾的想法來看我們的幸福指數，我們有比日本人幸福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

羅委員明才：還有南韓的幸福指數，我們在臺灣每天除了政治的紛擾之外，現在還有黑心油的問題，吃米也有問題，而且薪水從來不漲，這樣民眾的落差就出現了，你覺得臺灣人民會覺得自己

比日本人幸福嗎？會覺得比南韓人幸福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指數有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這是完全依照 OECD 會員國的領域、指標、定義去計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幸福指數」這四個字淺顯易懂，就是人民幸不幸福嘛！可是本席覺得這部分落差非常大。

石主計長素梅：主觀幸福感是 11 個領域裡面的其中之一，就是大家平常說的，例如問你幸不幸福，這個是 11 個領域裡面其中的一項，因為我們要做國際比較，必須完全依照 OECD 的 11 個領域處理，其中有 24 項指標，每一項指標都是依照他們的定義計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做這個調查、做這個報告花了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有一些是原有的數據，也有一些新增的部分，增加調查的部分大概是 1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你們所有的指數，所有發表的數字，民眾都覺得差太多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各項指數有不同的定義，所以像統計的話，一定要先了解它所謂的定義內涵是什麼，事實上不同的機構也有一些不同的指標，例如民間也有發布一些資料。

羅委員明才：但是像你們的經濟成長率就一直在修正，你們不如人員全部縮編，預算也編少一點，直接畫一個靶用射的，說不定還比較準。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只是據實反應，例如 100 年的時候，預測值和實際值差距只有 0.57%。因為我們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影響真的滿大的，所以有一些預測數和實際數是有落差。有關預測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精進，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統計值能夠和預測值接近。

羅委員明才：你們發表的預測和數字，只會讓人民覺得不準，對政府失去信心，因為你們說黑的會變成白的，說白的就會變成黑的，落差越來越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必須據實反應，事實上你可以看到，國內外預測機構所預測的趨勢和我們是一樣的，大家也是在不同的時間點，根據相關的數據做發布。

羅委員明才：剛剛你們說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8 月預測的時候是 3.37%，下一次是在 11 月 29 日會做修正。

羅委員明才：明年你們為什麼不說多一點呢？可以說成 5% 或 6%，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根據許多假設，包括國內外的情況，我們都會做一些假設，然後用全球的經濟景氣總體模型去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就是因為你們在計算那個模型時屢屢失真，所以你們要不要改變思維？方法會不會改變？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估測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檢討，希望能有所改進。不過剛才我也說明了，事實上預測值和實際值一定會有差距，這是因為會發生不同的狀況，之前是先做許多假設，然後我們再根據模型算出來。而統計值是根據陸陸續續發布的很多數據，包括進出口、各種民生的數字、餐飲業等等，還包括民間消費、民間投資、進出口各方面，由這些彙整出來的，像財政部會定期發布進出口的資料，經濟部也會發布有關工業的相關指標，這些數據會陸陸續續出來，

所以我們會發布有關的統計值，一年是 8 次，預測一年是 4 次。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們要加油，現在一說到主計總處，很多人都在搖頭，因為你們花那麼多錢卻沒有實質效益，的確，以前的主計長走路是有風的，現在你們的威信卻因為你們提出來的數字一再失真，所以大家覺得你們都是說假的，你們沒有立威。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反映，不過剛才我舉例的 100 年預測值，事實上差距只有 0.57%，當然去年的修正有比較多一點，這個部分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大家對你們的尊敬應該是經由平日不斷的累積，對你們的信任也應該是不斷地慢慢增加，但是現在你們卻一直在流失大家對你們的信任，所以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好好做突破、整理一下。另外請教你，什麼是國勢普查業務？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一個國勢普查處，就是辦理有關的業務，例如工商服務業普查、人口普查等等，包含許多調查工作。

羅委員明才：現在這些業務都是自己做還是委外？像一些問卷調查等等，這些數字是怎麼來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由負責調查的同仁自己做。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委外？全部都自己做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國勢普查處的這些調查並沒有委外。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你們多加油，謝謝。接著請教林審計長，我們看到整個國家明年度要用 170 億元經費蓋樓，現在蚊子館已經非常多了，有沒有整個澈底清查過，這些閒置的資產大概有多少棟？造成這樣的情況，有沒有懲處？或者有沒有提出一個改善報告？因為這都是民脂民膏。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共建設閒置的部分，近 10 年來，這部分都是我們審計部主要的工作，經過我們的督促，行政院在 94 年的時候成立一個活化小組列管、追蹤，以目前來說，還沒有活化的館舍總共有 12 件，大概花了 112 億元，這個部分還在繼續做一些後續的改善，這個就是整個列管的情況。

另外除了行政院列管的以外，有些地方政府的的部分，例如一些市場，或是一些軍方的營舍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在督促，我們除了督促主管機關以外，本部及各審計處室都有針對這一塊列管，我們一直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改善，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新的部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新的公共建設不要再有事先的評估過於樂觀，導致蓋好之後又產生新的蚊子館，這一塊我們也希望政府重視，已經造成的部分，我們會繼續督導他們。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希望能加強監督，提出改善的方式。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的。

羅委員明才：不要讓一堆蚊子館閒置，這樣就浪費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對於現在我們的預算審查狀況，你有沒有任何的評論？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

李委員桐豪：本席舉個例子好了，因為本席不想花太多時間，本席只是想問，到目前為止，這個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我們都還沒有審查。

石主計長素梅：對，誠如委員所說，今年度的預算確實還沒有審查通過，希望能夠儘量……

李委員桐豪：去年的國營事業也是到年底才審查完畢。

石主計長素梅：對，到 12 月多。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國營事業對我們整個經濟的貢獻度大不大？

石主計長素梅：大。

李委員桐豪：很大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他們的預算立法院到年底都不審查的話，您認為這樣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會有影響，不過現在是有補救的措施，有些繼續性的計畫還是有在執行。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就可以不必審查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的，因為其中也有很多新興計畫，我們很希望立法院能夠儘速審議通過，讓相關部會能夠積極實行。

李委員桐豪：你要知道，現在整個預算審查的流程，早期是根據舊的會計年度設計的，就是 89 年以前的老會計制度，但是現在換了曆年制的會計制度，到底這個審查的運作該如何調整，讓我們的預算審查能夠如期完成，主計處在這方面有沒有思考方向？現在的狀況好像已經沒有人負責，好像我們家裡已經沒大人，這個國家已經沒有大人了。對於預算審查這方面，到底主計總處要如何做到落實國家的預算執行，提昇國家效率競爭力，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想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依法是在 8 月底就會把下個年度的總預算案送來……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告訴本席 8 月底會送來，而是應該告訴本席現在要怎麼辦？我們已經連續兩個年度，國營事業的預算都是到了年底才審查該年度的預算，而現在國家的競爭力不斷的在消退之中。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當然也很期盼，在 8 月底送來之後，除了總預算案的部分有在進行審查之外，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當然也很期盼立法院各個委員會能夠儘快審查通過。

李委員桐豪：石主計長，如果你要批評的話，本席建議你們先做一些事，第一，主計總處有沒有可能做一個研究，就是有關預算法的運作流程該怎麼樣架構，讓我們的經濟力不會因為立法院的延宕，不會因為立法委員的不負責任，導致整個國家競爭力喪失。

你們做為行政單位，你們也可以批評立法院，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接受。可是如果你要叫立法委員們自己想出辦法處理，那就有問題了，例如我們想了一些辦法，也把預算法送進來修正，結果卻被你們打槍，那你們主計總處總該自己想個辦法吧！該怎麼讓國家一些具體建設計

畫，或者是國營事業計畫能夠如常運行，讓政治的紛爭、政治的紛擾侷限在一定的特定範圍內。

就像美國，他們用殺手鐮，就是把國家大門關掉，這也是一種辦法，這是美國國會議員對自己的自我懲罰，也是透過社會壓力來形成對整個預算、計畫的推動。說真的，立法委員已經沒有辦法了，我們沒有辦法去創造一個系統性的思考思維，而只能在這邊東挑一點西挑一點。系統性的思維一定要透過一個有組織、有能力的單位來建立，這個單位就是貴處啊！你們應該把這幾年來在審查預算過程中因為遭遇障礙，導致國家競爭力喪失的問題，透過預算法好好加以檢討才對，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辦法針對這方面進行研究？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可以研究，不過在現行機制之下，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的附屬單位預算能夠順利通過。

李委員桐豪：你不要期待我，因為在野黨想推都推不動，這是執政黨的問題，連王院長都沒有辦法處理，老實說，他在 9 月的時候就跟我講今年的第一要務應該是把這個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趕緊先處理掉，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動。在野黨真的是束手無策，我們實在沒有辦法，在此還是希望行政單位自己先想出一套擘劃國家預算的方式，做出一個檢討報告，然後澈底落實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接著本席想請教審計長，在上次的質詢中，我們沒有時間討論後續的問題，今天本席想要繼續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台電、中油有一個五年改善小組的規劃，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在量化部分有大量的收益增加或成本降低，寫得洋洋灑灑、非常可觀，看起來台電和中油好像都有心想要改善他們的經營績效。

以審計部 101 年的總決算報告來說，只要是落後達 20%的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都被提出來，像是彰化火力等工程進度落後的案子，審計部都已經提出來了。我們再去檢視中油、台電的改善計畫，審計部也把你們認為進度不佳的部分提出來了。他們提出計畫卻做不出來，以致於遭到審計部的批評，社會也給予壓力要求他們改善績效，結果他們就把整個計畫全部拿掉，請問這叫做改善績效嗎？請問審計部在這方面的看法是如何？你們有沒有辦法用一個有系統的方式來統計中油、台電的改善計畫？本席的意思是指並非以一個年度為單位，而是把過去年度他們所推動的計畫，和現在他們已經改善的部分來做比較，看看他們是不是有脫逃之嫌，對此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具體的審計作為？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和台電在 101 年 4 月就組成經營改善小組，他們有訂定未來五年的經營改善目標……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要瞭解審計部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對他們的實際達成目標進行評估，其中有些部分和他們所提出的數據有些出入，比如有關節省成本的部分，他們提到其中一個項目是因為增加水力發電，所以才能節省成本，可是增加水力發電並不是他們本身在節省，而是因為降雨降得多、水力充沛，所以自然增加很多水力發電，也就是節省成本並不是因為他們的改善方案所致。

李委員桐豪：本席可不可以責成審計部去處理這件事，因為只有你們才有辦法掌握這方面的資訊。

對於台電和中油改善績效的作為，或是該改善而未改善，抑或是過去沒有改善卻透過這次機會脫逃的改善計畫，你們是不是可以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給社會一個交代？請你們告訴社會大眾，台電和中油到底該如何做，才能真正讓社會信服他們真的做了改善？請問你們可不可以針對台電和中油公司特別作深入的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我們會作專案檢討。

李委員桐豪：另外，以 85 年到 88 年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來看，內容可說是洋洋灑灑，但是從 93 年以後卻突然簡化許多，請問最終審定數額表的項目為什麼變得越來越少？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最終審定數額表，依法並沒有強制要有多少的數據，早年我們公布超過十張以上的最終審定數額表，但我們發現這樣太分散了，所以這幾年我們把它聚焦在五大表當中。不過比較詳細的部分在我們的審核報告當中還是有的，也就是說，雖然我們沒有讓總統依照決算法的規定去公布，但是比較詳細的部分，在審計部所編的總決算審核報告當中還是有相關表報可以找得到。

李委員桐豪：你們沒有公布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只是沒有透過總統……

李委員桐豪：這樣政府的資訊不是更不透明了嗎？

林審計長慶隆：不會的，該有的表還是有。

李委員桐豪：這方面可不可以作一個檢討，好讓社會大眾能夠看到政府的運作更加透明化？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謝謝。

主席：目前時間已屆中午 12 時，本席在此宣布今天中午不休息。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北市市運會總預算為 425 億，請問他們有沒有要求中央補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

楊委員麗環：大概要補助多少？他們還沒有提出來嗎？還不知道他們要多少錢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應該是計畫確定之後，才會透過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楊委員麗環：當初花博的總經費是 95.49 億，中央補助 31.03 億，這個數據應該沒有錯吧！中央補助的經費來自於全國稅收，每一個縣市的錢都集中由中央加以分配。我們知道，有能力舉辦這種大型活動的縣市幾乎都是直轄市，像高雄過去也曾辦過市運會，當時中央也有補助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在此向委員補充報告，有關市大運的部分，103 年度編列經費四億五千多萬，102 年則是編列六億多的經費。

楊委員麗環：總 total 呢？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

楊委員麗環：到目前為止，有能力舉辦這種大型活動的縣市大概只有高雄和台北而已，要不然就是五都，像桃園只是準直轄市，至於其他縣市就更沒有能力了，但是舉辦大型活動時，往往都是由中央加以補助，請問這樣公平嗎？以花博為例，號稱參觀人次有 300 萬以上，顯然台北市也因此而有一些收入，請問這些收入有回歸到中央嗎？如果台北市因為辦活動而有營收，那麼這些專款有回歸到中央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記得當時也是有考慮扣掉營收之後，原則上是補助 50%。

楊委員麗環：但是扣掉營收之後，中央還是有補助，換句話說，這些都是賠錢的。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國際性的大型活動……

楊委員麗環：如果參觀人次多的話，其實它是會賺錢的，但剛才主計長說扣掉營收之後，因為經費還是不夠，所以中央給予補助，如果實際上他們是賺錢的，我們有辦法把它們拿回來嗎？當然沒有，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楊委員麗環：面對這樣的狀況，以統籌分配款為例，單單以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102 年度有 1 萬 3,086 元，桃園縣及其他縣市才 6,719 元，最差的則是新北市只有 6,390 元，至今（103）年度台北市 12,799 元，桃園縣及其他縣市才 6,799 元，我們等於是台北市的二分之一而已，當他們有能力辦活動時，中央又會給他們另外很多補助，由此可見，統籌分配款的執行真的很不公平，包括新北市都是分配到最低的額度，桃園縣政府為此一再向中央反映，但都不得其果；今年度分配到的款項，最差的就是我們桃園及彰化，平均只有五千多元。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所關心的統籌分配稅，財政部訂有一個標準，另外，還有補助款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補助款都是依各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才會給的。

石主計長素梅：也有一般性的補助款，主要是針對財政收支比較差的縣市……

楊委員麗環：惟單就統籌分配稅款一項來說，就差很多，我們一再向你們表達這方面的意見，上次你們已跟我們說要做調整，但是這次分配的結果居然還是一樣，你們明顯是依然故我，我覺得你們計算的比例是不是該做個調整？你剛才提到還有補助款的部分，請問這部分到底能補助多少？因為這方面大部分是計畫型，地方政府能提出計畫者，多屬財政狀況頗佳的縣市，否則，財政狀況不佳的縣市根本不具這方面的能力，長此以往，財政狀況好的縣市與財政狀況不佳的縣市，差距也會越來越大。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說，我們針對補助款的部分確實有很多是屬於計畫型補助，但事實上除了統籌分配稅款之外，還有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當然，我們知道你們還有其他一般性補助款，但基本上，也是對財政狀況比較好的縣市補助比較多，我現在是要強調你們對地方的補助，單以這兩項來看差距就非常大了，所以，希望主計總處未來在分配上能否再做重新思考？因為真正有能力舉辦大型或國際型活動獲取中央補助者，永遠都是那些財政非常好的縣市政府，簡單講，也只有那幾個城市而已，所以，對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的分配比例，請主計總處能重新思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當財政狀況較佳的城市辦完大型或國際型活動後，所興

建的場館當初都是耗資數億，但辦完活動之後還是淪為蚊子館，譬如台北的花博、高雄世大運主場館，這些場館後續的營運居然還要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常就其中歸交通部主管的部分，對交通部提出質詢，但都沒有回應，每年中央還是拿統籌分配稅款補助這幾個富有的直轄市去養這些蚊子場館，請問審計長，面對這樣不公平的分配，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最早應該從省運會的舉辦開始講起，過去都是由各縣市輪流舉辦……

楊委員麗環：請你簡單講現在有什麼辦法可以消弭這種不公平分配的現象，其實，政府補助這些直轄市蚊子場館營收的不足，都是來自各地的稅收，照道理政府也應該補助那些財政狀況不佳的縣市，但事實上並沒有，請問審計長，這是怎樣的稅收分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針對國內大型體育場館使用的狀況做過專案調查，發現有遭閒置或維護不佳的狀況，就會立即請教體委會……

楊委員麗環：其實，審計長所說都是屬於小型的場館或展館，你們比較可以督促地方加以利用與活化，但對一些耗資幾十億所興建的大型場館，反而不容易利用或活化，而有能力爭取到舉辦這些國際性賽事或展會的又都是屬於財政狀況非常好的城市，他們等到爭取到舉辦權之後，又以無法有營收為由，要求政府給他們補助，等他們有營收後，試問他們是否曾回饋給幫他們出錢的縣市？當然是沒有。等到這些場館變成養蚊子的時候，他們可以拿到的統籌分配款及其他補助款，相對比一些窮的縣市還要多，等於大家又要一起幫他們分攤養蚊子的經費，請問，這到底是哪門子的公平？本席認為，這不叫做圖利，那麼，圖利指的又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台北要辦世大運動會，市政府提出 200 億的需求，中央就補助 90 億。

楊委員麗環：而且還是逐年編列預算給他們，殊不知這些補助款都是來自貧窮的縣市，他們好不容易徵收到老百姓納稅的錢，竟然全被這些富有直轄市拿去，在座有不少位將來要參選縣市的委員同仁，請你們也評評理吧！如果你們真的要台灣的經濟好起來，就請你們好好思考這個問題，馬總統為什麼一直被罵，民眾薪資 20K 或 22K 的問題還不打緊，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央對這些窮困的縣市連一點建設都沒有，對富有的城市卻是一再寬列預算，今天我絕對是就事論事，相信在座的委員同仁都會覺得心有戚戚焉，如果我們再讓這種情況發展下去，最後一定是貧窮的縣市會更加貧窮，富有的則是越富有。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楊委員提到各縣市在爭取主辦國際賽事中央補助是否有不公平的現象，我覺得不論主計總處或是負責決算的審計部都不太願意回答、說明或是提出澄清，這種面對問題的態度可能不太好，請問主計長，中央補助九十幾億是否全部都做資本門使用，還是做經常門使用？又，跟選手村有沒有關係？上述問題你們應該在這裡講清楚，雖然花了一大筆預算蓋選手村，但選手村蓋好之後將來會作為國民住宅使用，換言之，政府是一面辦活動，一面搞建設。以新北市為例，很多國民住宅都是桃園縣的民眾來買的，因為新

北市政府並沒有限制戶籍必須設在境內，就像浮洲一樣，每坪只有 20 萬而已。另外，還要講清楚的是，國內競賽與國際賽事並不一樣，楊委員提及一些國內賽事是各縣市輪流主辦，我們也知道，在辦完賽事之後，很多場館並沒有做好管理與維護，不是荒廢就是低效率使用，對這方面的確需要提出一些激勵的措施，以促使或協助各縣市解決問題，我覺得這部分特別要向委員同仁說清楚的是，有些國際性賽事是需要花費很多的人力與物力去向國際性組織爭取，不是哪個城市想辦就可以辦到的，必須達到組織對主辦國所訂的標準與條件，過去高雄爭取到舉辦世運會，現今台北市爭取到世大運，未來我們希望能升格爭取到奧運會的主辦權，這個長遠的目標，對台灣未來的發展當然是非常好的，並不是哪個縣市沒有爭取到舉辦賽事的機會，就會對該縣市不利。而且，台北市爭取到主辦世大運，並非都是台北市的市民參加，參賽的選手也不全都是台北市市民。今天台北市有那麼多所大學、醫院，以醫院為例，所有廢棄物都是在台北市內掩埋，但來台北市各大醫院看病的難道只有台北市的市民嗎？根據本席的統計，在台北市各大醫院看病的民眾有百分之七十都是來自外縣市，包括台大醫院、長庚醫院及榮總醫院等看診的民眾，其中台北市市民所占的比例是明顯偏低的，對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向委員及人民解釋清楚，才不會讓其他縣市民情憤慨，好像什麼「好康」的都會落在台北市市民身上，事實上，台北市乃是服務全國，剛才楊委員在質詢時，主計長與審計長頻頻點頭，好像你們也同意他的說法，若果真如此，台北市豈不是很慘嗎？請問兩位以為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

蔡委員正元：前面的委員說的是，我說的也是，到底誰說的是對的，誰說的不對？你們講不清楚，這樣實在不好，希望你們在這裡答詢時一定要把問題的是與非做一個明確的釐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首長特別費的問題，在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他說這是歷史的共業，各黨派就加緊修法，第一個就是修訂會計法，讓很多首長特別費及其他一些雜七雜八的費用統統除罪化，我的學姊呂秀蓮就可以不用抓到地檢署去訊問，甚至今天還可以參選台北市長，這項修法固然解決了一些首長及民代特別費的問題，但還有很多教授也因為報帳單據的問題，觸犯會計法相關規定，請問兩位，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準備進行修法？可不可以比照首長特別費給予除罪化？

石主計長素梅：之前立法院已對會計法進行修法……

蔡委員正元：這項修法是中央研究院翁院長拜託我提的，可是看到你們都沒有表態，我就懶得推動，而且，這樣修法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做對還是做錯，因為學者報帳的資料，你們比我們還清楚，我們如何知道報帳的資料中哪些是適當的，哪些又是不適當的，如果這部分不做妥善處理，未來台北市長候選人之一的柯文哲搞不好就會被抓去關，面對這個問題，身為主管機關的你們態度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國科會對一些補助規定也曾做過探討與調整。

蔡委員正元：縱然有經過探討，假如沒有落在修法中，這些學者最後還是會被抓去關，今天我們不能坐視發生同樣的狀況，呂秀蓮可以不被抓去關，還可以參選台北市市長，柯文哲就要被抓

去關，而且，以後也不能參選台北市市長，所以，你們對這樣的狀況總該有個標準與態度，前一段時間因為被批評為五月協商，所以，造成民意代表的條款過關，其實，這個條款跟我並沒有任何關係。我現在要求你們必須面對的是，何以當大官的可以除罪化，教授學者卻不行？為什麼呂秀蓮可以除罪化，柯文哲卻不能除罪化？你們總要給學界一個交代吧！難道你們到現在都沒有任何主張嗎？還是只想隨著立法院的波浪逐流？這樣也不好吧！

石主計長素梅：會計法係規範各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的專法。

蔡委員正元：對，從這個條文就可以看出本法是由你們主管，所以，你們必須對這樣修法是否適當表示意見，即在修法的說明中要告訴：為什麼呂秀蓮可以除罪化，柯文哲就不能除罪化？這麼簡單可以說明的事例，你們為什麼不做？你們只要提出修法，我們一定會尊重你們的意見。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之前的特別費除罪化，其實也是立法院……

蔡委員正元：這難道都是我們的錯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的意思是說，有關特別費除罪化的規定，也是立法院修法通過的，所以，我們必須依法而行。

蔡委員正元：可是當時你們並沒有對該項修法表示意見，顯示你們行政院可以接受，如果你們主計處不接受，通常我們都不會強硬進行修法。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我們在委員會也有就本總處的立場做過說明，不過，對立法院最後審議的結果，我們都會表示尊重。

蔡委員正元：對，至少你們沒有提出覆議，像民意代表除罪化條款的修正，你們最後還是提出覆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提覆議，主要是因為立法院通過的條文掉了一個字。

蔡委員正元：是因為那一個字，而不是因為整個條文不好，但後來你們把這個字修完後又送立法院，不是嗎？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政府所做的每件事，都一定要有一個理由來說服社會大眾，不然，民眾若知道呂秀蓮可以除罪，柯文哲卻不能除罪，豈不是很難聽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必須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

蔡委員正元：我希望你們把現有會計法令搞得簡單一點，像台灣現在有好多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後備軍人協會或是義消與義警，都有在推動社區巡守隊，這對夜歸婦女的安全與治安的維護上幫忙很大，畢竟編制內的警力有限，民力卻是無限，但你們補助他們的費用，每人每天僅有 70 元，尤有甚者，你們居然還要求他們必須檢具費用單據，這會不會太離譜了一點？如果他們檢具的是假單據，會不會被抓去關？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將來應該會照委員協商的結果來處理。

蔡委員正元：你們總是要發公文給相關機關，要求他們妥善處理；不然，讓巡守隊裡面的小柯文哲被抓去關，那也是不好吧！要拿到 70 元的單據也是很辛苦的，所以，麻煩你們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大型設施特別是一些大型體育設施，包括高雄市主辦世界運動會留下來的體育館，目前使用的效率如何？接下來是由台北市主辦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將來會在林口興建一些必要的場館，如果在辦完活動之後，這些場館都能提供大型國際性會議使用，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些場館的後續使用，請問兩位如何看待相關預算的編列與決算的審計？譬如現在編列的預算是否合理？在執行預算的過程中，你們是採事後追縱審查的方式，還是在規劃的階段就已經善盡告知的責任？

我們都知道，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主管機關，過去是體委會，現在則是歸教育部主管，還包括地方政府一起協調主辦，在中央與地方兩個政府合辦的前提下，無論是對整個預算的編列或是規劃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提供協助或實際參與？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屬於重大計畫案，依規定必須先送經建會審查，經建會在審查過程中一定要會同包括本總處在內的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報院核定之後方能推動執行。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些重大計畫在審議過程中，主計處都有參與，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經建會在審議過程中，都會會同本總處、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共同進行審查。

邱委員文彥：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重大計畫也都停滯在那裡，譬如中科四期等等，請問你們有沒有參與？

石主計長素梅：在籌編預算時，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部分，我們也都跟相關機關會同審查，這些重大計畫，工程會與研考會也都有列管追蹤。

邱委員文彥：每年到這個時候政府所編列的預算都已經開始執行，譬如中科四期工程，請問審計長，你是如何看待這種已經停滯的計畫？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是監督預算執行，至於計畫的核定，則是由行政機關依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行政命令進行嚴密審核，部裡面在監督預算執行的過程中，主要是針對重大建設有無進度落後的情形，如有發現進度落後的情形，我們就會緊盯主管單位照預算執行。另外，就是針對其完工後是否達到其預期效應，在工程會也有針對重大工程使用情形設立一個資訊系統，透過這個系統，我們就能掌握這些重大工程是否遭到閒置，或是使用效率的高低，對遭到閒置的建設，我們也會進一步了解與分析，是否原來做的規劃過於樂觀，或是使用上並沒有照計畫實行，我們都會督促他們照原來計畫目標達成預期的效益。

邱委員文彥：審計長在報告裡面畫出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的簡圖，這個簡圖的確可以讓我了解審計作業的流程，譬如，我們發現有機關善盡職責、效能不彰或設施設計不良，當然，若你們發現有情節重大的案件會移送監察院，基本上，你們會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

林審計長慶隆：對。

邱委員文彥：以現今政府所提出的大型計畫而言，政府的政策形成非常重要，如果兩位首長有參與

行政院政策形成的過程就可以知道。譬如前幾年韓國舉辦世界盃足球賽在幾個城市各自興建數座體育場及運動設施，他們採用聯合協力的方式執行，最後形成每個都市皆設置一個比賽場址，以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所以韓國是採用協力型的方式。事實上，韓國在規劃初期就做得非常縝密，而不是等地方政府提出意見之後，再思考做這樣的設施是否適宜，否則，這就變成是事後的追蹤、考核。雖然審計部現在有發現一些做得不好、效能不彰的案件，你們有沒有彙整以前的案例，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並做為未來審計人員或主計人員的訓練教材？到底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林審計長慶隆：有的。像我們在考核各單位有使用效率不彰的情況時，對於同一類型的案件，我們都會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甚至提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列管小組，最重要的是，各單位針對這種閒置設施，最好是在計畫核定同時就能夠考量到，他們都要真正掌握使用效率或預期目標等相關要點，才能核定計畫。這在投入公共建設方面是比較重要的一點，審計機關也會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在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時，如果我們發現一些案例可以減少一些不經濟的支出，事實上，我們也會適度地提供給行政院做為施政方針的參考。

邱委員文彥：我曾經參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但是，過去政府不太重視該委員會，行政院比較重視經建會，所以有許多的開發建設都是以經濟為導向，因為我是從環保的領域，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待此事，如果我們不從所謂永續發展的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來看待，最後可能會產生爭議。譬如國光石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中科四期的工程也是停滯不前，台東的美麗灣不也是如此嗎？假設政府的重大建設一開始沒有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中討論，而是在經建會中來談，因為現在政府的重大建設政策都在經建會討論，由經建會決定國家的重大政策，然而最後的結果是，我們發現卻被環境卡住，所以我覺得政府在規劃重大政策的角度能否提報到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再由審計部、主計總處共同派員參與討論？事先就把重大政策的問題搞清楚，如果這些重大政策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未來才能夠順利執行。本席提出這項建議，提供給兩位首長參考。此外，你也提到有一些公共建設的設施不良、效能不彰的問題，請問，針對這些效能要如何評估？譬如說，最近我訪問一個日前購買我們國產車的友邦島國，這些車輛的設備你們要不要管？這當然要管了，不但要看車輛的效能好不好、預算編列是否合理。事實上，你們到了當地之後就會發現，這輛車子根本不適合在該國使用，因為當地有鹽份太高、車輛維修不便等問題，原本只有 TOYOTA 公司在當地設廠，而且最後 TOYOTA 公司倒閉，結果我們的國產車在當地完全無法使用，車輛行駛不久就拋錨了。針對本席所舉的例子，你們要如何評估其效能？在政治上，我們可能是鼓勵購買國產車，但是問題在於，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環境就會有不同的狀況，我們這麼做反而不適合。林審計長有何想法與準則來看待此一問題？或許這完全是不同的思考，只是我覺得既然我們是以審計的角度來看待此事，針對所謂的功能性、效能性，你們是不是要提出一些 guideline 或 criterion 做為參考，否則我們要如何評估？如果我們從國內的角度來看外館所採購的物品，從國內採購的物品既是國產又很環保，結果物品在當地完全不適用，因為你完全不知道當地的真實情況為何，你要如何決定怎麼做是好的？那麼你說他們採購的物品是對還是不對？請問審計長，你要如何看待此一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主要是在這方面資訊的掌握，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到達一定金額以上的巨額採購，他們會主動公開相關資訊。至於委員提到有關外館採購的部分，可能他們在採購的時候就要考慮到當地的情況，所以他們在招標條件方面，不能完全以國產車做為……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樣的情況。譬如我們談到監聽的問題，警政署與調查局的監聽系統不一樣，一個可以錄音，另一個則無法錄音。請問審計長，哪一個設備比較好？你應該如何看待政府採購的問題？既然兩者的功能與目標都相同，為何我們採購的結果、成效都不一樣？本席建議你們可以考慮這些設備及設施有沒有比較合理的準則？這項準則到底要怎麼樣做確認？你們在人員訓練方面是否足夠？這可能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方向之一。本席純粹提出這項建議，提供給兩位首長參考。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審計長剛剛獲得立法院通過人事同意權得以續任。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偉哲：依據審計部所職掌的三大功能如下：一、稽察財務違失。二、核定財務責任。三、匡正財務紀律。請問審計長，自 95 年度至 100 年度，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的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項目的比率高達 35%以上，98 年度更高達 48%以上，可是，相關的機關就是不理會你們。事實上，由審計部處理的案件數量已經愈來愈少，但其中仍待繼續改善的比率卻愈來愈高，如此顯現審計權不彰。人家說監察院是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審計部卻是變成連蒼蠅都不理你們了。接下來，你們還能夠用什麼樣方式來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依照審計法的規定提給各機關來做一些改善或導正，我們都會負責做好追蹤的工作，在相關案件進行追蹤以後，就可以看出……

黃委員偉哲：如果最後人家還是不理你，你要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他已經承諾要改善的部分，我們會放入審核報告中。事實上，審核報告有兩部分，第一個是提供給委員問政參考。如果委員也重視這個意見的話，那麼機關也會更有效的做導正……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提送到院會？

林審計長慶隆：到大院以後……

黃委員偉哲：即使你們提出糾正也沒有效果，譬如，台電公司不是被審計部糾正了 N 次，這也沒有用，問題在於你們沒有彈劾失職人員，也沒有將相關人員移送法辦，說真的，其實人家都不怎麼鳥你們。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會將案件移送監審院，其實最重要的是在大院審議時，如果採納我們的意見，我們就可以一起來督促行政機關，這樣的效果會比本部……

黃委員偉哲：立法院在這部分的職權受限，坦白說，我們並沒有比你們更有力。因為審計部各單位

的決算送至立法院，如果立法院來不及將決算案排入議程，經過三個月就視同通過。就算有排入議程，有那麼多部會的官員接受立委質詢，會議一下就結束了，本席認為這部分可能受限於法規，但我建議你們，因為審計部一年才審計決算一次，凡審計部認為亟待改善的單位，如經審計部通知一、兩次仍然無法改善，你們立即將案件移送至監察院，該彈劾的就彈劾、該糾正的就糾正，若相關單位再不理會，就將相關人員移送法辦。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依據審計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執行。事實上，這幾年未確實改善的單位遭到本部糾正而移送至監察院的案件愈來愈多。

黃委員偉哲：請審計長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我們會後再將資料送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方才審計長表示移送至監察院的案件愈來愈多，我要跟你講一個數字則是愈來愈少。

根據審計部針對財務違失案件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在 91 年度有 158 件，到了 101 年度只剩 40 件。從 96 年度起案件數量就大幅度減少，這表示各單位的財務紀律愈來愈好、財務違失愈來愈少，還是你們愈來愈沒有好好地糾正各單位的財務違失？相對地，在同一時期有一些貪瀆案件愈來愈大，遭起訴的案件也愈來愈多。舉例來說，從民國 91 年至 101 年，近 10 年來，遭到司法機關起訴的貪瀆案件 4,457 件，起訴人數有 1 萬 5,000 多人，但是事實上，政府機關是愈來愈多，而審計部 91 年度辦理財務違失案件有 158 件，到 101 年度有 40 件，財務違失案件的數量反而愈來愈少，我不相信這是因為政府財政紀律愈來愈好所致，這可能是你們怠忽職守的機會愈來愈大。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在我們該盡的職責中，包括稽察各機關在財務上有沒有違失之處，以及核定財務責任……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兩項指標是相反的。

林審計長慶隆：屬於本部該做的事情，我們都有在注意，案件數量之所以呈現減少的現象，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行政機關在內部有加以控制，再加上會計人員在內部審核……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說，他們有愈來愈改善的現象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督促他們，像會計人員的內部審核或是各機關的內部控制，有顯示出其架構愈來愈好。此外，各機關的人員在守法上的觀念，經過內部控制建立之後，早期只有把內部控制……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真的是自我感覺良好，而且你感覺到政府機關的財務紀律良好，但事實上並不見得是如此。第一，如果各機關的財務違失現象愈來愈少，法院辦理的案件怎麼愈來愈多，你們調查的案件數也愈來愈多？第二，你們要看審計部決算審查報告，其實我覺得你們的人力這麼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人力比你們還少，我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顯示，他們糾出來的問題比審計部的決算報告還多滿多的。既然社會大眾對你們有著高度的期待，而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只有提供給委員參考，但是，他們提出的問題點還很多。事實上，審計部有這麼多的人力，而且你們具有法定公權力，對於行政機關違失的部分，你們可以要求他們改善，也可以提報監察院院會，監察院將提出糾正、彈劾或移送法辦。審計長新任期才正要開始，

本席誠懇建議，你們仍需加強這部分。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對於我該盡的職責，我們一定會強化……

黃委員偉哲：依照過去的數字顯示，因為審計長第一任期為 6 年，你從 96 年開始擔任審計長，正好從 96 年度開始行政機關財務違失的案件就大幅地減少，所以我們期待你在這方面能夠再加把勁。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與主計長在財經內閣中應該是扮演紀律小組或糾察隊的角色，國家財政紀律、預算編列的合理性與預算執行的違失，這都需要兩位首長執行嚴格的審查與監督，所以我將兩位首長定位為內閣財經紀律小組或糾察隊的角色。至於這個角色能否充分發揮，這將會影響到國家財政的紀律與財政的競爭力。我想審計長與主計長應該會同意本席的看法。以今（102）年度的經濟成長率而言，雖然財經內閣個個都很努力，但是，我發現財經內閣都變成「保二總隊」，大家對於現今的經濟成長率都憂心不已，從年初做樂觀的預測，再到年中的調整，最後的結果可能連「保二」都有困難，所以現今財經內閣已經變成「保二總隊」，其他像是東協或韓國等國家的經濟成長率相對地是樂取式的成長，然而臺灣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卻是變成貧血式的成長，從年初做樂觀的預測，然後變成每年都做常態性的做下修，直到最後相關數據幾乎是被腰斬。我們看到你們在年初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直到年尾我們進行審核，這個數據大概只有年初的一半。到底是你們未能善盡監督的糾察隊的角色，還是你們只報喜不報憂？我期望兩位首長是擔任財經內閣中的烏鴉，應該是在扮黑臉，各機關不應該編列的預算，就不要編列，若預算執行有問題，就要疾言厲色提出糾正。主計長，就本席的評論，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經濟情勢確實是受到國內外經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每一次……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每年都以這個作為藉口，其他國家也面臨國際情勢的險峻及變化，並不是只有我們在面對這樣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講的沒錯，事實上各國的經濟預測也不斷地在做一些調整。譬如民國 100 年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值與預測值相差 0.57%，但是……

邱委員志偉：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的情況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民國 101 年為 3.26%……

邱委員志偉：這會讓我們懷疑，你們在做經濟預測或經濟成長率預測時，有沒有基於現實及學科理論的考量？還是你們有政治目的，是在為政治服務？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一貫都是據實反映，經濟預測是有一個模型與許多的假設，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所做的預測……

邱委員志偉：這當然是很專業的工作。你們會不會是因為太過專業，所以你們就有專業縱容的空間？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邱委員志偉：大家對於主計總處所做經濟成長率預測的信心愈來愈薄弱，信賴關係也愈來愈破滅。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國內外預測機關的趨勢都一樣，我們很慎重在做處理，也將此案提送國民所得評審會，經過相關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決定之後才發布。

邱委員志偉：我一再地強調，你們正在扮演財經內閣紀律小組的角色，這個角色就是要疾言厲色、六親不認，為了國家財政的未來，你們有責任做好守門員或掌櫃的角色。本席之前有請教過主計長，公務機關獎金發放與編列太過浮濫，主計總處對於過去沒有法源依據而編列的獎金各部會都有，每年都有二、三十億的規模。根據立法院去（101）年所作成的決議，希望能夠予以法制化，所以才會提案修正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目前該項草案正在審查中。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對於該項草案內容仍不具信心，因為它是很模糊、很抽象的規定：得視財務狀況來編列或發放獎金。除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之外，又有公務人員獎金發放的辦法，這只是將各部會過去沒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所編列的獎金又全部納進來，在這邊看不到主計總處對這部分表示保守或憂慮，照理說國家財政應該很明確，在哪些條件未改善的情況下不可以編列、哪些情況有改善的情況下才可以編列，而且不是採包裹式所有的都編列，應該要針對每一部會的獎金的性質、內容逐案作了解。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關獎金部分，委員也很了解這已經進行法制化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邱委員志偉：即便是這個法通過了，我還是沒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獎金的主管機關都會逐年作檢討，編入預算後也一定要經立法院院審議通過才能執行。

邱委員志偉：那是法律程序，但是你對草案第五十六條的精神或內容滿意嗎？用抽象概念方式說得視國家財政狀況？你贊不贊成用一個比較明確的標準？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有一個法源之後就要逐年依照實際狀況作檢討，而後才編入預算中。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法源規定得太模糊也太抽象，說中央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發放獎金，這太過抽象，行政授權太……

等於有規範和沒規範是一樣的，只是為了達成法制化的目標而已，但是並沒有達到監督的實質意義。

石主計長素梅：當有了法源之後，每年還是要做一些檢討，檢討之後也是會納入預算，經過立法院支持才……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有限，我的意思是將來審查時，我們針對草案第五十六條還是會提出修正動議，要有比較明確的規範，明訂在甚麼狀況下可以編列、甚麼狀況下不能編，不得只訂為「得視政府財政狀況」，這是充分行政授權，這樣不太好。

其次，你也編列了國民幸福指數及綠色國民所得，其實已經有一些國家已經開始編列受災指

數了，也就是防災預算、防災組織編制、過去年度中因災害的傷亡人數種種，中研院社會所有一位學者就在做這樣的研究，我覺得主計總處應該要去找這位學者好好討論，要怎麼樣研究出一個可以衡量、計算出台灣的國家受災指數的 model，以做為防災機構的參考。到底是哪些部分不足，是預算不足、人力不足，還是防災政策不對？這部分提供主計長做為參考，中研院社會所有一位教授已經研究完成這個模型，請你去找他。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後再來做了解。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

其次請教審計長，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你覺得國營事業的績效評估有沒有受到太多政治力的干擾或扭曲，以至於所陳現的績效並不是它的經營的績效，而是受到很多外力的反應和扭曲？對這部分你要麼調整？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如此，雖然目前國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是要以企業經營，可是事實上他們肩負很多政策性任務。

邱委員志偉：對嘛！

林審計長慶隆：以台電為例，依法令規定，針對離島應該是要編列預算補貼。

邱委員志偉：對嘛！應該是要補貼，另外包括交通事業及公共事業也是。

林審計長慶隆：但事實上目前都沒有。所以在預算的決算上並沒有辦法真實表達真正的績效。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的績效是被你們扭曲的，本來是賺錢的，但是因為負擔了政策性的任務而變成賠錢。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用賠錢的績效去衡量它的獎金發放標準，這對基層員工非常不公平，他們背了很多罵名及無謂的中傷及被扭曲，所以我覺得審計單位應該要說真話，若要他們反映出真實的績效，那就要將政策性任務予以區隔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對，在預算編列的時候要做區隔。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叫國營事業去負擔那麼多的政策任務，而現在你卻還要苛責它的績效。因為政策任務加上去之後績效就會由正轉負，但是這個責任並不在它，而是因為幫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背了黑鍋，以至於造成營運績效不彰，營運績效不彰自然就會影響到他們的考核獎金，我覺得這對基層員工而言是很冤枉的，審計單位應該要說真話啊！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目前在行政院送大院的檢討報告中就有提到，要從預算編列時就把政策負擔表達出來，扣掉政策負擔以後，真正的營運績效才能陳現出來。

邱委員志偉：甚麼時候可以完成這項工作？

林審計長慶隆：這項檢討報告目前在大院經濟委員會，將來經過審議通過，行政院應該要照檢討報告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在這項工作未完成之前，國營事業的績效都是受到扭曲的，你應該要想辦法還原他們真實的經營績效，並用真實的經營績效來計算績效獎金，否則對基層員工是很不公平的

。

林審計長慶隆：是，確實是要朝這個方向改進。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加快速度，不能每年都讓基層員工或國營事業揹負這些罵名，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許委員忠信、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其昌、管委員碧玲、李委員俊俔、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文玲、盧委員嘉辰、魏委員明谷、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及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石主計長的是，上次我特別質詢你有關預算法修正的問題，對於預算制度未來情勢的觀點來看，其中有幾個條文其實有必要做整體性的考慮。我要再補充說明的是，除了要麻煩主計長針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的補救及應變措施外，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重新再做檢討。第二，本法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是有關我們遇到預算執行困難時，經費裁減或稅收要如何追加減的機制，我希望你們也能夠做整體性的考慮，這也是我們現在所遇到比較大的問題。第三，本法第九十一條有關財政紀律的部分，其實講起來我們立法院會很汗顏，雖然我們通過預算法，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要求是對財政紀律上的一種約束，但是，在許多法律通過的過程中，我們都沒有按照實際上條文的約束來做。如果我們都做不到，而將法律修正法案擺在那裡，那麼我希望能看到行政單位提出專業意見，到底我們應該要怎麼做、要如何從機制上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財政紀律真的能夠受到適當的控管。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曾委員巨威：其次，有關 103 年度釋股收入的部分，最近有關釋股收入的部分引起許多委員的關心，我個人認為在我們做最後決定到底支不支持之前，有許多需要進一步思考與釐清的地方。

請教石主計長，這次釋股除了總預算以外，附屬單位預算也有釋股台積電。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台積電的股票賣了 181 億元，請問這是哪一個單位的附屬單位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國發基金。

曾委員巨威：103 年度國發基金繳庫金額是多少？

楊處長明祥：（在席位上）我們查了一下，應該是 180 億……

曾委員巨威：有沒有比 102 年多？

楊處長明祥：（在席位上）有。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多了多少錢？

楊處長明祥：（在席位上）我們再查一下。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有沒有移轉的疑慮？因為國發基金賣了台積電股票，有沒有透過繳庫讓盈餘再回到總預算裡面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請楊處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超過的。

曾委員巨威：是這樣的，對不對？

楊處長明祥：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真是如此，本席認為你要對外說明清楚，其中有太多、太多地方大家不是那麼的清楚，因而產生一些疑慮，這中間有所謂左手、右手與左口袋、右口袋的間接式轉移，當然，我們都知道這是因為總預算碰到財務上很大的困難，但是對於這樣的作法顯然應該要做很清楚的交代。你現在可以看得到相關的數字嗎？國發基金繳庫盈餘增加多少？你只要清楚地告訴我，這部分有沒有超過 180 億元？

楊處長明祥：超過。

曾委員巨威：這個很明顯就是轉一手就繞過去了，只是這需要靠附屬單位幫忙。實際上這對於總預算及國庫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楊處長明祥：當然它最後的金額都繳庫，這是對總預算有幫助的。

曾委員巨威：好的。謝謝楊處長。

再者，我要請教有關財金公司的問題，這次財金公司從央行轉到財政部，估價金額為 28 億元，對不對？

楊處長明祥：對。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這樣的估價合理嗎？

楊處長明祥：因為都是政府部門，一個原來是由財政部主管，現在因為業務管理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 28 億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楊處長明祥：這是依照帳面值。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合理嗎？依照市面上一般的行情是 28 億嗎？

楊處長明祥：因為它也沒有上市，所以其實它沒有……

曾委員巨威：這總有個實價吧！你們有沒有試過實價？

楊處長明祥：沒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們不知道實價是多少？我聽說實價有六、七十億元喔！如果你們真的要幫忙國庫的話，反正央行有很多的錢，可以多撈一點。不是嗎？央行有這麼計較嗎？難道是彭總裁不肯，只能按照帳面？

楊處長明祥：因為同樣是政府部門，所以……

曾委員巨威：我當然知道這同樣是政府部門，但是你現在的釋股還不是要基金去買，所以你就是需要幫助嘛。既然你需要幫助，在這一次趁著財經公司轉過去的時候，如果央行多繞一點錢過來，這不是對國庫也有幫助嗎？況且，依照財務的理論也應該是按照實價，你怎麼會用帳面價值？是我們自己把財金公司看得這麼不值錢嗎？應該不會嘛。既然今天我們面臨財務的問題，在我們解決這個財務問題時，如果我們選擇用這樣左轉右拐的方式來做設計的話，那麼我們也要

做得漂亮一點，是不是？我們要做得讓大家覺得更具有說服力，好不好？其實這是在看這個問題時比較關心的一點，既然我們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應該由大家共同來思考，不要讓人家挑出毛病或是不合乎專業考慮之處。

此外，本席要請教主計長的是，在釋股的部分，我比較關心三大問題，第一個是價格，現在我們編列這筆預算都是依照當時的平均市價來計算，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我花時間把這幾家公司最近三年的月平均價格都算出來，我發覺如果我們不將附屬單位預算賣台積電股票的金額納入計算，那麼在總預算中這五家公司裡面有三家公司的價格是當你們在編列算時都比三年的平均價格還低。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對外說明所講的理由是，你們之所以挑這五家公司是因為這五家公司的股價還不錯，賣給基金之後轉入國庫，我們的收入還可以維持。但是，如果我們從價格的角度來看，其實有三家公司是低於三年的平均價格。主計長，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你是否同意我所提出的建議？如果未來我們通過的話，假設預算編列的價格高於三年的平均價，我們就照做，但如果預算編列的價格低於三年的平均價，那麼最起碼我們一定要能夠以三年的平均價格來賣，好不好？這樣做會不會更合理一點？這樣做是否才能幫助到國庫的財務需求，以達到真正的效果？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不是強迫壓制你一定要怎麼做，而是從專業上來看，你覺得這樣做是否合理？這麼做是合理的，對不對？我這是有憑有據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真的要走上這條路，我們當然就要做得更好、更理想、更周延，這是價格的問題，我覺得你們要慎重地思考。

另外，有關控制權的部分，當初我們要基金購買這幾家股票，你們在設計時會不會擔心發生控制權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毛副院長也有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協商，當時會以洽特定人轉讓持股……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們有考慮到控制權的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是。有確保公股控制權。

曾委員巨威：我找了一些資料，如果依照現在釋股的比例賣掉的話，假設這部分是賣給三大基金，而三大基金又把它轉手賣掉，您覺得這對我們的控制權會造成傷害嗎？目前我們在這幾家公司所擁有的持股比例我都有資料，這些資料我都看到了、也算到了，大概都在 30% 左右。你覺得如果賣掉我們目前的持股，平均大概在 2% 到 3%，除了有一家特別高到 9% 以外，你覺得這樣做會傷害到控制權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記得財政部張部長有在立法院說明，這是長期持有……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關心控制權，我們就要計算在釋股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控制權？在這中間我所關心的問題是，假設釋股之後不會傷害我們的控制權，那麼我們賣給這三家基金就不應該以強制的方式讓他們持有，而是應該讓他們有更大的彈性，如果他們願意賣掉的話，他們也可以出脫，如此才能夠兼顧三大基金本身站在自己財務獨立的需求上去做財務上的操控；反過來說，假設這個釋股比例會讓我們喪失控制權，我們不得已當然就只好說：我賣給你，但是我們是自

家人，所以你不能夠轉賣。如此我們才能夠維持控制權。這是我們應該更仔細地、進一步地進行精算，然後要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到底它背後的答案是什麼？因為如果你沒有告訴我這個答案，我實在不曉得我支持的到底對不對？本席希望主計長在會後能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並做更明確的說明，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我們會後將會同有關機關向委員提出說明。

曾委員巨威：最後，我的小小結論很簡單，就是因為財務需求如此窘迫，我們的確想出了這個方法，希望能夠有所脫困，但是我們不能夠打混仗，也不能夠違反財務專業，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應元及薛委員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8 年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例如：98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僅為負 1.91%，97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5.08%，偏差率達 137.60%（偏差值 6.99 個百分點），10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僅為 1.32%，100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4.58%，偏差率達 71.18%（偏差值 3.26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經濟預測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以 101 年度為例，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6,683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7,294 億元短收 611 億元，而歲入歲出相抵之審定差短 2,140 億元，高於原估計之歲入歲出差短 2,092 億元，顯示編列預算有過於樂觀之虞，致實際歲入無法達成預期目標，98 年度亦有類似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應思索如何精進景氣預測之準確度，俾利各界掌握未來總體經濟脈動。今年稅入短收竟達 1,000 億，顯現 GDP 預測失準情形嚴重。

本席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基於政策議定及預算規劃需要，須預為研判未來經濟情勢之可能變化，自民國 67 年起利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預測，供各界掌握景氣動向。主計總處所作之經濟預測為政府及民間判斷未來投資之重要依據。惟近兩年預測屢屢失準，不僅折損政府威信，已嚴重影響財政及經濟政策擬定之方向，經濟預測品質之良窳，對於提供國家施政及企業投資具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一年九次的下修，該預測應有其需要檢討之處。本席建請主計總處可以參考日本對於經濟預測之方式，以提高國家整體資源配置效率。將影響經濟成長率之各項變數納入景氣預測模型，研議其影響程度，賡續研謀改進，以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俾供政府對於研擬政策有更好之參據。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行政院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竟然有一筆 6 億 2,033 萬元的公務員退休撫卹支出。本席認為，第二預備金設立的目的，原是为支應臨時政務需求，或是搶救重大天災的支出。現在竟然用於公務員退休撫卹需求，這表示軍公教退

撫支出已經影響到總預算的正常編列，以及年金改革的迫切性。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211 億元的公務員退撫支出，已經比前一年度增加 25 億元，竟發生預算編列不足，需要再動支 6 億元的第二預備金。

若是去年發生重大突發狀況用掉第二預備金，那麼公務員退撫支出馬上發生短缺的情形。屆時政府將面臨嚴重的信任危機，更可能擴散到其他的社會保險制度。

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絕大部分的政務支出已經都是零成長或負成長，只有退撫支出等少數項目持續大幅成長（101 年比前一年大幅增加了 16%），這絕不是正常現象。為了國家財政健全，以及對後代子孫的對待，大家必須拋開個人短期的利害關係，共同承擔年金改革的陣痛，以建立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

薛委員凌書面質詢：

請問審計長、台北市審計處處長

請就台北市政府體育局舉辦之台北馬拉松的「契約前的招商程序是否公開公正」、「過程中的權利義務是否詳細規定」、「事後的資金流向掌握是否確實」及「市政府體育局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是否合宜」，詳細查核及說明。

台北馬拉松至今已舉辦很多年，是國際認同的體育競賽，就像是一種無形資產。不僅是路跑活動，也是具有休閒、娛樂性等多重性質的變裝派對。

一、對於台北市體育局的台北馬拉松決算及預算執行有無審核意見？

二、爭議一，活動舉辦前的招商。這樣具有商業利益的活動，且台北馬拉松的冠名權顯具有商業利益。要委外舉辦之前，是不是應該要有公開透明的招商程序？

■如果有更適合的企業想參與，卻沒有管道，怎麼辦？

■決定過程的透明化有沒有不足的疑慮？

■決策選商過程，是否違法？

■如何知道富邦和路跑協會是最好的單位？已幾乎無償的形式將冠名權給富邦（市政府事後沒有收入，甚至需付出 500 萬元），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這樣的獨斷作為，有沒有圖利的疑慮？

■針對地方政府此類的招商程序未透明公開，滋生疑慮的部分，審計部的意見？

市政府委託辦理馬拉松的方式，是依據與富邦簽訂的備忘錄和協議書。

三、爭議二，活動契約僅憑一紙備忘錄，如何詳盡約定權利義務？

請問辦理這樣具有商業利益的活動，可以用這樣備忘錄就發包嗎？有沒有詳細的契約書，如何約定權利義務？

■如果備忘錄可行，為何於 102 年改成「102-103 年協議書」的形式，且將原先甲（市政府）、乙（富邦）、見證人（路跑協會），改為甲（市政府）、乙（路跑協會）、丙（富邦）。顯然，原先的備忘錄有瑕疵。

四、爭議三，事後的收支資金流向？如果沒有事先詳盡約定權利義務，怎麼去檢視事後的資金流向？

■市政府不只讓予冠名權，還得出 500 萬。最後路跑協會卻只說明花了 6,000 萬，卻沒說明收入？且收支項目的說明是否足夠詳盡？台北市政府體育局事後的績效審核過程？

■依備忘錄約定，富邦對市政府贊助，實際上，富邦的贊助直接給見證人（路跑協會），而不是給台北市政府。程序合宜？

五、市政府與富邦簽署的相關文書，一再提到「冠名權」及其「對價贊助」。請問，什麼是冠名權？屬於市有財產？若作為市有財產，其交易程序是否合宜？針對冠名權之交易有無管理規範及招商辦法。如果拿一個不存在的權力去與他人交易，台北市政府是否涉及詐欺，賣空？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應允的時間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吳秉叡委員要求主計長提供派遣工事宜之資料，亦請於一週內提交委員。

現在進行處理。第一案是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歲入部分按款處理，歲出機關別按項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及歲出部分，並一併宣讀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49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4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0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4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3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737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043,60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12,222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135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990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2,695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34,100 千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75,125 千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4,873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40,925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692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0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審計部及所屬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8 項 審計部 87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87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5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8 項 審計部 63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35 千元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95,91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50,710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31,523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10,828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475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8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7,71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2,13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36 千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98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3,859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2,04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0 千元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75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5,00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6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0 千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10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20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1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0 千元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5,14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3,522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0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查。

委員提案：

一、

主計總處約聘僱員額 216 人，費用龐大，宜刪減改進。

依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約聘雇人員高達 216 人，預算費用高達一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宜檢討其合理性。

說明：

1. 依據主計總處提供該總處兼職人員名冊顯示，部分人員兼職數目繁多，兼職項數排名前 3 名，依序為 35、26 及 25 項，顯示工作並不吃重。而個人之精力、時間有限，兼職數目過多，顯然會影響本身業務之推動。

2. 另外，主計總處卻又大量聘用約聘雇人員，高達 216 人，預算費用高達一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依據行政院臨時人員運用要點規定，應該要真正核實進用才對。

顯然主計總處正職人員兼職過多，卻又大量聘用約聘人員，並未撙節人事費用。

3. 主計總處人事費用項下約聘僱人員費用一億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元，建議刪除五千萬元。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二、

主計總處技工、工友員額超編，宜刪減改進。

依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技工編列 18 人，工友編列 27 人，明顯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規定，宜積極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

說明：

1.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規定，主計總處職員員額 491 人，工友員額上限為 19 人，主計總處卻編列 27 人，本院屢次建議其轉化移撥，但顯然沒有改善。

2. 另外依據同一規訂，技工員額上限為 9 人，主計總處卻編列 18 人，同樣沒有積極輔導轉化移撥或是鼓勵退離。

3. 主計總處人事費用項下技工及工友待遇二千一百六十三萬九千元，建議刪除七百萬元。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三、

主計總處執掌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亦負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所依據全國總供需估測模型設計及估測之分析，理應時時檢討，刻正改進，謀求合宜的財經預測作為，惟面對失業率、消費者物價高漲，痛苦指數持續上升，無感的經濟數字預估，不但預測失真，更與民間感受落差甚大，顯非一句：「據實以報」足以彌補，明顯有違職守，當前國內景氣差，實質薪資甚至倒退十六年，卻說保險法規調整讓僱主必須多付保費，對於勞工來說是「變相加薪」，簡直把保費增加視為德政，政府之冷感，莫此為甚，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獎金」（預算書 p.35）中有關首長之「年終獎金」285,750 元（190,500*1.5）及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945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四、

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56、57 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被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費」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1,59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五、

當前財政惡化，今年經濟成長率保二岌岌可危，對照一般勞工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前，主計總處卻依然放縱各部會 103 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黑箱獎金」，高達 24 億 1,898 萬 5,000 元（包括 16 個部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黑箱獎金」22 億餘元，另又巧立名目以業務費編列獎金 1 億餘元），不但未盡責於預算籌編、彙核整理時把關在先，又抱持僥倖闖關之心態，事後又推說「立法院審查通過才發放」，毫無承擔起主計機關應有之法定職責，更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倘若主計總處輕忽看緊國家預算編列之責，致國家財政負擔加劇，爰針對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 4,135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另凍結 20%，俟 103 年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等相關預測成效，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主計總處為負責預算編列單位，更應嚴格把關預算編列情形。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主計總處獨讓經建會預算編列增加百分之十，但卻對於經建會預算所增加之金額如何使用、使用情形全然不知，僅稱經建會為經濟建設需增加預算，卻未了解調查經濟建設是否必要、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其相關評估，顯見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鬆散浮濫。本席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於財政委員會提案並通過決議，要求主計總處兩週內將經建會預算增加之百分之十其使用情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資料回覆財委會，至今已超過兩週主計總處仍尚未回覆。爰此，本席提案凍結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中第 2 款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五分之一，共計新台幣 827,000 元整。待主計總處針對經建會增列預算詳細使用情形、其效益及影響等相關資料研議完畢回覆財委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李貴敏 蔡正元
翁重鈞 費鴻泰 林德福

七、

依決算法第 20 條：「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然檢視其所提報相關單位決算報告，或各營業或非營業決算報告，所修正之項目及額度，未承擔起法所賦予之職責，明顯積極度不足，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 2,695 千元，刪除 695 千元，以撙節支出，雖所刪預算甚少，仍非因善小而不為。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雖然符合目前預算法規定，卻凸顯預算編列不實、浮濫。為使國家財政收支透明、運用嚴謹並嚴格編列預算，主計總處負有把關之責。爰此，本席提案凍結 103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中第二款第二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新台幣 539,000 元整，俟主計總處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流出及流入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蔡正元 費鴻泰 羅明才
薛凌 林德福 翁重鈞

九、

「國民幸福指數」及「物價之統計」為主計總處近年持續進行之調查，惟主計總處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特別為前二調查項目增列訪查費與審核費共 222.4 萬元。惟就何以 102 年度未有相關費用，103 年度卻須另行編列預算，未見主計總處於預算書中說明。爰提案刪除相關增列費用。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十、

主計總處執掌全國統計事宜，然檢視其所公布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遭連九度下修，102 年從年初宣布破四，邁入第四季驟降力拚下修保二，預測失準，造成政府部門決策依循失當，政府歲收短少。而在不斷下修與失準後，竟用「預測數發布太多次意義不大」與需與「國際接軌」理由，將原本 1 年公布 8 次 GDP 預測值減半為 4 次，以避免造成 GDP 預測改來改去，引發質疑是擔心修正次數過多再引發批評。然查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仍較 102 年度增列 1,204 千元，再對照其預算書中自我所列之「預期成果」，明顯缺乏積極態度，逃避承擔，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元 3,4100 千元，刪除 4,100 千元，另凍結 20%，俟檢視 103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 119 萬元，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我國首次

國民幸福指數統計，我國幸福指數國際指標排名第 19 名，高於亞洲鄰國日本（22 名）及南韓（28 名）；惟民眾對於跨國比較之幸福指數較無感覺，而對於我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之痛苦較為有感，顯示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存有落差。國民幸福指數之架構應輔以非經濟指標反應民眾之福祉感受，藉此作為政府擬定、執行政策參考，藉以讓政府各機關運用國民幸福指數具體擘劃可讓國民永續幸福之政策，俾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以發揮統計效益。故提案凍結該項「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計新臺幣 119 萬元整，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翁重鈞 李貴敏 蔡正元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勢普查業務」科目 7,512 萬 5 千元，作為各項目普查統計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年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10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僅為 1.32%，100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4.58%，偏差率達 71.18%，顯示政府經濟預測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經濟預測失準連連，亦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定失據。故提案凍結「國勢普查業務」科目 7,512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李貴敏 費鴻泰
羅明才 薛 凌 林德福

十三、

針對主計總處「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所列預期成果（p.53），提及「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查各該內容、班次皆已實施多年，多所重覆，未見相關訓練內容之整合性，及必要性之檢討，若仍停留於「逐步檢討」顯示積極性已不足，班次散落於各主計機構辦理訓練是否有其必要，著實有浪費之疑慮。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 14,873 千元，刪減 4,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四、

針對主計總處「營建工程」項下（p.57），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倘只提供主計人員訓練所需而維持建物存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並思考是否可就現有政府之建築物，予以整併、借用、移用或撥用之方式，以利國家資源整合。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修繕費用 7,145 千元，全數刪除，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五、

鑑於辦公室電腦、設備硬體及應用軟體並無時時更新之必要，主計總處已於 102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設備」預算共 7403.7 萬，用以購買、更新辦公室應用軟體及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開

發，而 103 年度又編列用途相仿之經費共 4519.2 萬，恐有浪費之情事。爰減列主計總處 103 年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計 1,500 萬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盧秀燕 林德福 費鴻泰

十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主計總處購置含錳便當盒，卻因驗收不實而二度浪費公帑善後，且就台電十億元變壓器採購弊案亦未究責，皆顯示主計總處之內控馬虎。按主計總處以新台幣 90 餘元單價購置 9,950 個不鏽鋼便當盒作為問卷禮品，花費近百萬公帑卻草率驗收，接受廠商以不實報告蒙混過關；其後又再度花費公帑回收含錳便當盒並另支新臺幣 50 餘萬元購置廚房用品作為替代禮品，以圖善後。整個事件皆因主計總處內控不實，然未見任何官員負責，反都以全民買單的方式花錢了事，顯怠忽職守。另以台電變壓器採購弊案為例，主計總處迄今亦未通案檢討此等弊案本身問題、後續契約糾紛、連帶賠償以及必須再次採購等對國庫造成的損失，顯未盡善理國家預算之責。爰此，本席提案凍結 103 年度主計總處第一預備金二分之一，計新臺幣 925,000 元。俟主計總處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翁重鈞 李貴敏 蔡正元

羅明才 費鴻泰 林德福

十七、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人，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7 年至 101 年期間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其失準程度不低，而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但就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年所公布之經濟預測，可比較從民國 97 年到 101 年主計總處預估數據的偏差率皆較大，證明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之方法有改進之空間，主計總處須儘速檢討，以期未來能提供各政府機關較精確之總體經濟數字，使各單位財政收支估算正確度提升。

97 至 101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比較

年 度	行政院主計處預 估 值	中華經濟研究院 預 估 值	實 際 值	偏 差 值 較 大 者
民國 97 年	4.51	4.17	0.06	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98 年	5.08	1.24	-1.91	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99 年	3.92	4.66	10.88	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100 年	4.64	4.55	4.03	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101 年	4.58	4.07	1.32	行政院主計處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各年度〈臺灣經濟預測〉、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臺灣經濟預測

Taiwan's Macroeconomic Forecasts

	2007 第4季 預測值	2008年季預測					2006年 實際值	2007年 預測值	2008年 預測值
	預測值	第1季 預測值	第2季 預測值	第3季 預測值	第4季 預測值	預測值			
GDP, GNP及其組成, 新臺幣十億元(2001年基期)									
GDP, GNP and Major Components, Billions of 2001 NT Dollars									
實質GDP	3402.42	3,291.90	3,269.10	3,481.16	3,552.12	12,386.80	13,049.79	13,594.29	
Real GDP (%)	5.02	4.42	4.27	3.61	4.40	4.89	5.35	4.17	
實質GNP	3487.90	3,427.21	3,349.67	3,540.20	3,632.80	12,686.87	13,393.24	13,949.88	
Real GNP (%)	5.25	4.56	3.82	4.08	4.15	4.92	5.57	4.16	
每人平均GNP(US\$)	4559.82	4,597.66	4,263.53	4,731.50	4,845.51	16,493.64	17,244.46	18,438.19	
per capita GNP (%)	6.71	7.06	7.09	7.32	6.27	15.86	4.55	6.92	
民間消費	1756.28	1,961.41	1,721.38	1,918.42	1,807.32	6,985.99	7,186.84	7,408.53	
Private Consumption (%)	3.33	3.31	3.21	2.90	2.91	1.76	2.88	3.08	
政府消費	412.38	323.48	364.26	390.72	418.30	1,443.44	1,461.76	1,496.75	
Gov't Consumption (%)	3.12	3.35	2.48	2.56	1.43	-0.41	1.27	2.39	
固定資本形成	692.13	520.20	658.41	669.76	722.92	2,388.39	2,478.23	2,571.29	
Total Fixed Investment (%)	2.79	3.62	3.82	3.06	4.45	0.62	3.76	3.76	
民間投資	509.10	418.03	537.19	531.54	534.49	1,851.28	1,943.64	2,021.25	
Private Fixed Investment (%)	2.90	4.03	3.64	3.34	4.99	2.96	4.99	3.99	
財貨與服務之出口	2314.40	2,165.04	2,317.38	2,377.68	2,444.48	8,234.72	8,853.36	9,304.58	
Exports, gds+serv (%)	7.76	5.24	6.02	3.56	5.62	10.37	7.51	5.10	
財貨與服務之進口	1778.73	1,664.80	1,797.01	1,883.64	1,851.20	6,676.13	6,927.11	7,196.66	
Imports, gds+serv (%)	5.12	4.86	4.12	2.67	4.07	5.16	3.76	3.89	
其它總體經濟變數									
Other Macroeconomic Variables									
海關出口,億美元 Merchandise Export(US \$bn)	643.66	581.58	634.67	683.38	689.07	2240.17	2431.04	2588.70	
變動百分比	9.12	6.82	6.69	5.45	7.05	12.89	8.52	6.49	
海關進口,億美元 Merchandise Import (US \$bn)	553.94	516.69	586.73	613.78	590.60	2026.98	2166.93	2307.79	
變動百分比	8.02	7.25	6.25	6.00	6.62	11.00	6.90	6.50	
GDP平減指數GDP Deflator (2001=100)	96.52	98.70	93.24	97.96	97.18	95.96	96.17	96.77	
變動百分比	0.25	0.64	0.45	0.73	0.69	-1.05	0.22	0.63	
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2001=100)	107.14	106.18	107.03	108.36	108.97	104.08	105.53	107.63	
變動百分比	2.87	2.18	2.15	1.95	1.71	0.60	1.39	2.00	
貨幣存量Money Stock (M1B)	26470.11	27,516.13	27,412.11	27,239.51	27,628.20	25,057.06	26,234.69	27,449.02	
變動百分比	4.21	5.28	4.56	4.30	4.38	6.22	4.70	4.63	
臺幣兌美元匯率, NT\$/US\$ Exchange Rate	32.40	32.27	32.13	32.06	31.85	32.53	32.84	32.07	
變動百分比	1.37	1.99	2.96	2.60	1.70	18.01	-0.93	2.31	
9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 90 day Commercial Paper Rate	2.12	2.14	2.16	2.17	2.19	1.54	1.93	2.16	
變動百分比	29.45	28.01	11.70	9.78	3.16	20.87	25.46	12.39	
失業率,% Unemployment Rate	3.91	3.85	3.80	4.02	3.86	3.91	3.91	3.88	

說明：*有關每人平均GNP在此以美元表示。

註：有關匯率變動百分比，正值表示升值，負數表示貶值比率。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展望中心，2007年12月4日。

台灣經濟預測(1/2)

新臺幣十億元 (2001年 基期)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實質 GDP	3,355.68	3,256.39	3,240.59	3,466.39	3,503.72	13,082.18	13,302.30	13,467.09				
變動百分比	-2.46	-2.31	-1.24	4.03	4.41	5.70	1.68	1.24				
實質 GNP	3,433.47	3,380.46	3,315.83	3,521.80	3,579.93	13,397.58	13,625.07	13,798.01				
變動百分比	-2.17	-2.94	-0.39	4.20	4.27	5.69	1.70	1.27				
每人平均 GNP(US\$)*	4,252.89	4,267.78	4,038.94	4,333.92	4,481.59	17,310.63	17,782.00	17,122.23				
變動百分比	-6.86	-9.28	-7.63	-2.66	5.38	4.72	2.72	-3.71				
民間消費	1,701.89	1,899.46	1,674.79	1,859.16	1,750.36	7,147.60	7,131.47	7,183.77				
變動百分比	-1.58	-1.78	0.30	1.83	2.85	2.31	-0.23	0.73				
固定資本形成	627.16	481.07	560.70	610.60	688.82	2,439.75	2,300.25	2,341.18				
變動百分比	-5.75	-6.90	-3.70	6.36	9.83	1.90	-5.72	1.78				
民間投資	436.27	368.91	427.82	461.83	477.89	1,922.78	1,774.56	1,736.46				
變動百分比	-10.93	-11.61	-8.99	2.43	9.54	3.25	-7.71	-2.15				
財貨與服務輸出	2,261.19	2,094.82	2,334.62	2,402.74	2,329.81	8,951.87	9,258.35	9,162.00				
變動百分比	-6.35	-8.54	-3.19	4.69	3.03	8.82	3.42	-1.04				
財貨與服務輸入	1,676.07	1,553.07	1,698.77	1,814.76	1,726.79	6,959.95	6,948.66	6,793.39				
變動百分比	-6.83	-10.71	-2.64	1.47	3.03	3.79	-0.16	-2.23				

全球金融風暴下，台灣經濟預測與展望



©中華經濟研究院版權所有 22

2010年全球經濟展望研討會

台灣經濟預測(1/2)

新臺幣十億元 (2006年基期)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實際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實質GDP	3,436.62	3,119.23	3,246.40	3,430.66	3,479.48	13,070.90	12,684.62	13,275.77
變動百分比	5.20	8.29	5.70	4.08	1.25	0.73	-2.96	4.66
實質GNP	3,526.69	3,252.57	3,324.99	3,748.73	3,556.37	13,370.81	13,067.19	13,612.66
變動百分比	6.42	8.11	5.15	3.23	0.84	0.50	-2.27	4.17
每人平均GNP(US\$)*	4,720.97	4,517.96	4,412.10	4,572.79	5,010.59	18,025.30	17,028.15	18,513.45
變動百分比	9.73	13.15	9.20	6.99	6.13	2.01	-5.53	8.72
民間消費	1,869.79	1,877.69	1,827.81	1,905.64	1,897.81	7,357.07	7,394.20	7,508.94
變動百分比	2.44	1.81	1.61	1.30	1.50	-0.57	0.50	1.55
固定資本形成	631.22	483.24	529.09	620.87	637.39	2,439.03	2,151.15	2,270.60
變動百分比	12.21	9.20	7.17	6.37	0.98	-11.17	-11.80	5.55
民間投資	400.75	366.38	386.02	460.27	418.07	1,880.20	1,503.39	1,630.74
變動百分比	6.54	11.48	10.51	8.38	4.32	-13.78	-20.04	8.47
財貨與服務輸出	2,271.57	2,062.88	2,254.44	2,364.49	2,359.38	9,172.14	8,163.49	9,041.19
變動百分比	11.18	23.29	13.23	6.14	3.87	0.56	-11.00	10.75
財貨與服務輸入	1,785.56	1,673.62	1,796.89	1,873.65	1,860.38	7,559.29	6,428.69	7,204.53
變動百分比	9.28	27.39	13.54	7.26	4.19	-3.12	-14.96	12.07

台灣經濟預測與展望



©中華經濟研究院版權所有 30



中經院對台灣經濟預測(3/4)

新臺幣十億元 (2006年基期)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第 4 季				第 1 季				實際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預測值						
實質 GDP	3,676.29	3,422.97	3,607.01	3,775.60	3,889.41	12,818.94	14,054.96	14,694.99						
變動百分比	3.49	3.39	4.22	4.68	5.80	-1.93	9.64	4.55						
實質 GNP	3,749.88	3,561.14	3,692.55	3,859.40	3,979.50	13,214.35	14,454.79	15,092.59						
變動百分比	2.23	2.95	3.57	4.86	6.12	-1.17	9.39	4.41						
每人平均 GNP(US\$)*	5,119.34	4,854.19	4,986.52	5,292.24	5,713.24	16,895.00	19,157.34	20,846.19						
變動百分比	9.79	4.46	7.91	10.95	11.60	-5.26	13.39	8.82						
民間消費	1,943.10	1,967.34	1,915.63	1,980.29	1,965.53	7,409.89	7,659.16	7,828.79						
變動百分比	1.71	3.80	2.55	1.41	1.15	1.08	3.36	2.21						
固定資本形成	711.81	563.88	635.01	733.02	727.83	2,141.59	2,631.40	2,659.74						
變動百分比	11.28	-0.60	-0.72	2.85	2.25	-11.01	22.87	1.08						
民間投資	491.32	462.58	483.63	575.19	515.60	1,511.37	1,988.23	2,037.01						
變動百分比	14.66	0.23	1.90	2.57	4.94	-17.91	31.55	2.45						
財貨與服務輸出	2,746.54	2,503.92	2,799.32	2,870.61	2,955.53	8,398.70	10,473.98	11,129.39						
變動百分比	12.21	5.38	5.45	6.45	7.61	-8.71	24.71	6.26						
財貨與服務輸入	2,161.60	1,986.98	2,154.69	2,248.14	2,225.42	6,548.90	8,404.33	8,615.24						
變動百分比	14.27	1.84	2.03	3.14	2.95	-12.83	28.33	2.51						

25

十八、

台灣食品爆發空前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如骨牌般一一發生偽劣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食品主管相關部會卻哭窮，紛喊檢驗人力、設備、業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相較於經建會業務獲得重視，103 年度公共支出預算增加 175 餘元，在 4G 標金千億入庫，軍檢單位因業務移撥法務部而預算節省，政府財務有餘力之下，主計總處應緊急追加 10 億以上第二預備金

經費，充實食品安全檢驗人力、設備、業務及檢舉獎金。

提案人：盧秀燕 羅明才 蔡正元 翁重鈞 李貴敏

林德福 費鴻泰

十九、

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中「國內旅費」項目編列 3,505 千元，全數刪除。

理由：

1. 審計部預算編列分為行政支援之「一般行政」及審計業務所需之「中央政府審計」與「地方政府審計」，其中「中央政府審計」說明為「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所需……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調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此外，「地方政府審計」說明中亦有「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所需……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調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可知於審計部所屬之各項國內旅費均已於「中央政府審計」與「地方政府審計」項下之「國內旅費」編列完善，各有 15,066 千元及 7,188 千元，合計 22,254 千元。

2. 審計部已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短程車資 550 千元，應付業務所需，而同項之「國內旅費」卻無說明使用目的，且也與「中央政府審計」及「地方政府審計」用途重複，予以刪除。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二十、

審計部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6 萬 3 千元，包括考察計畫 3 項經費 93 萬 8 千元、訪問 1 項經費 21 萬 6 千元、開會計畫 3 項經費 160 萬 2 千元、研究計畫 1 項經費 30 萬 7 千元，與 102 年度相同。唯審計部每年均派 4 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開會至多 2 至 3 人相較，亦恐有寬列人數之嫌，其他部分出國計畫亦有類似情形。爰此，建議刪除出國計畫預算三分之一，共計刪除 102 萬 1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一、

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依照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行政院版）中第 55、56、57 條文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支給、獎金及福利，「應視財政狀況許可」才得予核發，惟 103 年度所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已短差千億元，更需舉債 2,739 億元，歲入來源甚至要被以「釋股收入」方式填補支出，政府不應該一邊賣國家（人民）財產，一邊發放給退休人員的三節獎金，明顯於理不合情況下，又逢國庫困窘，潛藏債務逐年遽增，政府舉債度日，若執意發放，無疑帶頭製造社會對立，避免加深人民之間相對剝奪，考量社會觀感，應共體時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獎補助費」中，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1,866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二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

位預算，含糊編列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恐有於未來預算執行時各用途別科目中流用，明顯規避前開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爰此，本席提案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第六款第二項第二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10%，計新台幣 3152300 元整，俟審計部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費鴻泰 薛 凌 翁重鈞 蔡正元
羅明才 林德福

二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所屬各縣市審計室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存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不得跨計畫流用之限制，恐不利於機關各費用及員額之控管，致無法明瞭各縣市審計室之預算全貌。爰此，本席提案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預算中第六款第二項第三目「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10%，計新台幣 1,082,800 元整，俟審計部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翁重鈞 李貴敏 蔡正元 費鴻泰 羅明才
薛 凌 林德福

二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建工程－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科目 9,538 萬 5 千元，惟該案自 100 至 102 年度已編列 7530 萬 1 千元，截至 102 年 7 月底之實際執行數僅為 147 萬 1 千元，執行率過低。由於 103 年度整體業務量與以前年度大致相當，預算編列顯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故提案減列第六款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營建工程經費」，計 4,769 萬 2 千 5 百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蔡正元 翁重鈞 薛 凌 林德福

二十五、

審計部及所屬 103 年度單位預算查審計部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6 個審計室，各審計室主任均配有座車。依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每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之油料費、稅費及養護費、司機待遇，每年至少耗費 55 萬 1 千元，16 個審計室主任每年座車支用經費合計高達 881 萬元。經查：（一）各審計室業務性質單純、經費及員額均少，審計室主任配有座車顯有不當（二）各縣市審計室現有員額約 10 人至 20 餘人，所轄僅該管縣市，其主任是否需配置座車，應予檢討（三）監察委員尚須出外巡察、現場履勘，已不再配車，各縣市審計室主任應比照辦理。爰此，建議 16 個審計室主任每年座車支用經費合計

881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十六、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人，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有關「設備及投資」項目之編列，提出下列相關意見。該項下編列 2,031 千元，作為「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用途係辦公廳舍泡沫滅火設備、汰換冷氣機及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科目於前三年預算編列分別為 102 年 2,073 千元、101 年 759 千元、100 年 1,353 千元，其中 101 年及 100 年決算數分別為 1,005 千元、1,495 千元，其執行率皆超過 100% 以上，如表一所示。又比較 103 年度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項目分別為 250 千元、931 千元、546 千元、286 千元，其臺南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金額最高，如表二所示。其該項「設備及投資」科目之設備係供非短期項目使用，具有使用年限，而臺南市審計處編列金額較各機關之費用項目，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編列之金額高，且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編列之該項科目金額 2,703 千元，較 101 年增加 256%，此種非短期科目於兩年大幅增加編列預算，實有欠允當。此外，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惟該項預算，並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不知是項預算用於購置何種規格之資訊設備，有欠允當。

綜上，建請臺南市審計處就該科目 101 年及 100 年平均決算數 1,250 千元編列，且應於預算中詳予表達用途及設備之規格、單價等預算內容，以資遵循。

表一、台南市審計處「設備及項目」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103 年	2,031	-	-
102 年	2,703	-	-
101 年	759	1,005	132.41%
100 年	1,353	1,495	110.50%

表二、各審計處「設備及項目」預算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3 年	250	931	546	2,031	286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二十七、主決議

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

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 10%，俟 103 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二十八、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 人，針對 103 年度審計部五都審計處單位預算有關其歲出計畫概況，提出下列相關意見。審計部五都審計處之人事預算中約聘雇人員預算總計 2,594 千元，其中台北市約聘人員預算數金額最高，為台中市及台南市之 3.7 倍，佔台北市總人事預算數比率為 1.671%，此類非典型勞工近年不斷增長，企業主樂於降低人事成本，逃避正式員工福利及年資累計之人事支出，造就台灣現況不安定的就業型態。考量政府應樹立良好榜樣，建請台北市審計處應酌以減少約聘人員預算，檢討約聘人員配置情形。

直轄市	人事費預算數	約聘人員費預算數/比率	
高雄市	69,811	607	0.869%
台南市	53,093	290	0.546%
台北市	64,767	1,082	1.671%
新北市	51,347	325	0.633%
台中市	52,566	290	0.55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二十九、

審計部主管專用車共 21 輛，宜檢討配置數

依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審計部正式職員編制僅 664 人，其編制的正副首長專用車卻高達 21 輛，明顯不符合一般機關配置首長車輛的比例原則；中央政府財政問題每況愈下，審計部作為國家最高財務執行監督機關，應以身作則，檢討首長座車配置數。其中，各縣市審計室應比照監察委員不得再配置專屬座車，並於現配置車輛於報廢年限後，不得再購置新車，以求公允。

理由：

單 位	職 員	主 管 專 用 車	駕 駛
審計部	289	3	6
交通建設審計處	35	1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56	1	1
基隆市審計室	19	1	1
桃園縣審計室	26	1	0
新竹縣審計室	18	1	0

新竹市審計室	16	1	0
苗栗縣審計室	18	1	1
彰化縣審計室	21	1	0
南投縣審計室	18	1	0
雲林縣審計室	19	1	1
嘉義縣審計室	17	1	0
嘉義市審計室	16	1	0
屏東縣審計室	19	1	1
台東縣審計室	16	1	1
花蓮縣審計室	17	1	1
宜蘭縣審計室	18	1	1
澎湖縣審計室	13	1	0
金門縣審計室	13	1	0
合計	664	21	16

1. 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正副首長車輛共 21 輛，其中本部 3 輛、教育農林審計處 1 輛、交通建設審計處 1 輛、各縣市審計室共 16 輛，以職員數僅 664 人，配置比例過高；其中各縣市審計室多為職員數僅 20 人的單位，是否應特別配置 1 輛首長專用車，有待商議。

2. 首長專用車之配置除需額外編列油料費、養護費及稅費外，尚有駕駛等人事成本，以預算中心針對審計部提供之資料評估，每輛次約耗費 55 萬元，各縣市審計室於首長座車總花費將近 900 萬元。

3. 各縣市審計室所轄範圍僅該管縣市，業務單純，各縣市審計室主任亦不須外出查帳。又該部已於 9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網路視訊攝影機、壁掛式液晶電視及投影機等視訊會議設備，各縣市之審計室主任可彼此進行視訊會議討論，不須再備車來回往返。因此是否需配置座車，合理性應予檢討。

提案人：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三十、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人，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單位預算」，103 年度施政重點第十項「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經查，審計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分預算單位員額合計共 777 人，其中職員 664 人、技工及工友（不含駕駛）為 76 人、駕駛 16 人、駐警 7 人、聘僱人員 14 人。惟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普通工友與技術工友之配置與職員人數有一定比例，依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之限額為 69 人，超過規定員額達 16 人（詳附表一），不符合其施政重點的目標，亟待改進。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蔡正元 薛 凌

附表一：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技工、工友人力配置分析表

單位：人

單位	職員數	工友			技工		
		預算員額	規定員額	超額數	預算員額	規定員額	超額數
審計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	664	52	47	12	24	22	4
審計部	289	19	12	7	7	6	1
教育農林審計處	56	4	3	1	1	1	-
交通建設審計處	35	0	2	-	1	1	-
基隆市審計室	19	2	2	-	1	1	-
桃園縣審計室	26	2	2	-	1	1	-
新竹縣審計室	18	2	2	-	1	1	-
新竹市審計室	16	1	2	-	1	1	-
苗栗縣審計室	18	1	2	-	1	1	-
彰化縣審計室	21	2	2	-	2	1	1
南投縣審計室	18	3	2	1	1	1	-
雲林縣審計室	19	2	2	-	1	1	-
嘉義縣審計室	17	3	2	1	0	1	-
嘉義市審計室	16	2	2	-	1	1	-
屏東縣審計室	19	3	2	1	1	1	-
台東縣審計室	16	1	2	-	1	1	-
花蓮縣審計室	17	2	2	-	1	1	-
宜蘭縣審計室	18	1	2	-	0	1	-
澎湖縣審計室	13	0	1	-	2	0	2
金門縣審計室	13	2	1	1	0	0	-

資料來源，審計部

臨時提案：

鑑於臺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台北富邦馬拉松冠名權滋生爭議，市政府舉辦此類大型活動涉及重大商業利益，卻疑未採公開透明招商程序，恐違背政府程序應公開公正的精神。且 99 年至 102 年間，臺北市政府、富邦集團及路跑協會三方未詳細約定應盡權利義務，僅簽署一紙備忘錄。另外，備忘錄期滿是否續約，卻憑臺北市政府主觀認定績效好壞，違反公開透明原則。爰建請審計部依循審計法第 2 條所賦予之職責，針對臺北馬拉松之經費執行、招商程序及贊助商遴選原則進行稽查審核。並於 1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請問主計長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想我們都已經看完了，協商的速度愈快愈好。我建議請他們檢討合理性，但是把第 3 點刪減預算的部分刪掉，也就是預算不要做刪減。

主席：這是約聘人員的費用。還是要先保留嗎？

費委員鴻泰：檢討就好了。

主席：這個講的是約聘僱人員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們罵歸罵，罵他們是要他們儘速檢討，但是人力還是需要的。

主席：當然是要，但是我們不希望都是用約聘人員，所以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員額不足，怎麼辦？

盧委員秀燕：如果要人事精簡，應該在組織變更裡面儘量從正式人員做起，政府應該小而美。但是如果從約聘人員下手，加上這段期間的失業狀況很不好，所以等到明年再檢討改進，逐步淘汰，不能直接砍，讓他們明天就回家吃自己了。其次，因為這些人不是主計總處在用，而是分配去支援各縣市的人力，這 216 人分散在二十幾個縣市，一個縣市才幾個人，我想就不要刪減了。

主席：同意。進行第二案。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技工、工友都算是正式人員，怎麼能規定他們趕快離退？還是撤案好了。

主席：同意。進行第三案，是年終獎金及特別費。

費委員鴻泰：他們是好人，刪他們做什麼？不可以啦！如果是刪壞人的，我還同意。

主席：刪幾十萬，意思意思。

費委員鴻泰：全部才 28 萬，你就刪幾十萬。這是個人的部分，不是全體的，撤案啦！謝謝。

主席：主計長都不講話。

費委員鴻泰：他不好意思講！

主席：這樣我也不好意思說了。

第四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第四案是通案，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四案保留。

費委員鴻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第四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案及第六案是相同的，我們就一起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本席同意不刪減，但要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五案及第六案是相同的。

費委員鴻泰：都一樣。

主席：都是凍結五分之一。

費委員鴻泰：兩案併案處理。

主席：那就併案處理，凍結五分之一，不過要各自獨立處理也是可以。

第七案及第八案也是相同的。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就凍結五分之一，那第八案也是一樣。

費委員鴻泰：分開處理，也都是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九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九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十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十一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一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十二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二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十三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要報告後才能解凍。

主席：第十三案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十四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四案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十五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總共的金額是 4,500 萬。

李委員貴敏：之所以會提案是因為電腦維修等費用都已經另外編列了，而這裡有列一個項目是以前都沒有看到的，其金額有 1,500 萬，所以我們想了解是否有這個必要性，如果是軟體的更新，則我們會考慮到現在財政這麼困難，是否有必要做這樣的更新呢？

費委員鴻泰：刪 100 萬。

主席：第十五案刪 100 萬。

第十六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六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十七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第十七案通過。

第十八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這是建議案，所以不要寫「建請」，應該寫「建議」，且「應」改成「得」。

主席：第十八案就修正為「建議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九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十九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二十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凍結五分之一，然後要來報告。

主席：第二十案凍結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保留送院會。

主席：第二十一案保留送院會。

第二十二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第二十二案通過。

主席：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第二十三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刪減 100 萬。

主席：第二十四案刪減 100 萬。

第二十五案的部分呢？

林審計長慶隆：座車的部分，我們是依照行政院車輛配置辦法來辦理，而且我們每個審計處只有一部車，除了主任座車外，所以公務都只能靠那一部車了。

費委員鴻泰：那就撤案。

主席：第二十五案撤案。

第二十六案的部分呢？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第二十六案通過。

第二十七案的部分呢？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績效獎金的部分，我們希望倒數第 2 行「同意」這兩字刪除，然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可以，那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二十八案。

費委員鴻泰：這案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你們要把文字改為「檢討」還是「建請」？

費委員鴻泰：曾委員，為什麼只針對臺北市審計處要刪……

曾委員巨威：我記得這個特別多……

盧委員秀燕：別人都幾百個，它有一千多個。

費委員鴻泰：好，這部分做檢討。

主席：好，第二十八案就照原提案……

在場人員：因為前面第二十五案有關車輛的部分已經撤案……

費委員鴻泰：好，撤案。

主席：第二十八案撤案。

處理第二十九案。

費委員鴻泰：撤案。

主席：第二十九案撤案。

處理第三十案。

費委員鴻泰：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項。

臨時提案主要是因為馬拉松冠名權的問題，我們建請審計部要監督臺北市政府的職權，針對舉辦馬拉松的經費執行、招商程序原則之審核要落實，希望能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就我的了解，原來富邦公司前一任舉辦路跑的好像是一家化粧品公司，當時你任職於市政府，我任職於市議會，後來富邦保險公司把它合併了；在郝龍斌擔任市長以後就希望跟他們合併，某種程度而言是他們讓台北市政府掛名，我們就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那本案就通過。

主席：你都沒有看提案內容，就只是一直念。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說明第三點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二案，撤案；第三案，撤案；第四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六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七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八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九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一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二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三案，

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四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五案，刪減 100 萬元；第十六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七案，照案通過；第十八案，倒數第二行「主計總處應緊急追加」等文字修正為「建議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其餘照部分原提案通過；第十九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十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十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第二十四案，刪減 100 萬元；第二十五案，撤案；第二十六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七案，倒數第二行「向立法院財委會報告同意後……」之「同意」兩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第二十八案，照案通過；第二十九案，撤案；第三十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案，照案通過。

主席：本日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之歲入及歲出預算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列；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決議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處理院會交付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鄭天財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孔文吉 邱志偉
何欣純 呂玉玲 鄭麗君 陳學聖 黃志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陳歐珀 吳秉叡 江啟臣 陳碧涵 楊瓊瓔 李昆澤 吳宜臻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楊應雄 黃偉哲 蕭美琴 黃昭順
廖國棟 廖正井 許忠信 邱文彥 簡東明 徐耀昌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孫大千 葉津鈴 黃文玲 蔡錦隆 王惠美 徐欣瑩 管碧玲
陳明文 李俊俤 薛 凌 林滄敏 徐少萍 陳雪生 潘維剛 蘇清泉
陳怡潔 張嘉郡 鄭汝芬 羅明才 顏寬恒 翁重鈞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從產業目標、相關修法之套案、分年期擬投入之預算概算匡列、擬新增之組織配套（如參考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於我國法制內建立類似之產業扶助組織）、贊助媒合機制之建立、獎勵補助之機制、公私部門投資管道之暢通、產業教育之推動等八大面向，提出如何振興國內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以及文化部提出『電影法修正草案』建議『隨電影票提撥百分之五

供電影基金』和『建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對我國電影產業之影響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陳淑慧、陳碧涵、何欣純、邱志偉、呂玉玲、鄭麗君、陳學聖、江啟臣、孔文吉、李昆澤、邱文彥、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亭妃、簡東明、潘維剛、鄭汝芬、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行政院提案應於本（102）年 12 月底前函請本院審議，俾利與本案併案逐條討論。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是三天（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四）一次會，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星期三及星期四則是安排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因為院會於上星期五才正式將 103 年度總預算交付委員會審查，而院會的議程是星期五與隔週星期二為一次會，所以預算的審查必須在本週星期二的院會結束後才能開始進行，也就是說，今天無法進入實質預算的審查，因此本席安排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星期三才正式進入預算審查的期程。雖然本次會議是三天（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四）一次會，委員只需簽到一次，但如果委員認為今天的詢答仍有不足，星期三可以再度進行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 10 月 9 日發出開會通知的，委員們有二星期的時間能針對本議題提出提案及建

議，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希望委員們能夠掌握時間提出提案，提案的截止時間為星期三詢答結束前，以便議事人員有足夠的時間來彙整委員們的提案。

有關今日議程，臺藝大校長及東華大學校長請假，東華大學改派副校長列席，如果委員想要詢問這二校的相關議題，對於校長的請假事宜，請委員見諒。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度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已依行政院所訂「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暨相關規定編竣，並已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今天應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 103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敬請 各位委員本著多年來對教育的關心，繼續指正與支持，並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示由衷感謝。以下僅就本部 103 年度預算籌編情形及施政重點摘要報告如下，至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俟大院安排後再行報告。

壹、全國教育經費概況

10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額 5,196 億元，其中：

一、中央政府應編列 2,537 億元，包括本部 2,007 億元及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 530 億元。

二、地方政府應編列 2,659 億元。

三、上開總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青年輔導相關經費 2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2.5%之規定。

貳、教育部 103 年度施政理念

本部教育施政係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強化產學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整合弱勢扶助就學、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營造友善永續校園、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及強化體育發展等政策，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

參、教育部主管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5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29 億元，增加 0.3 億元，約增 4.12%。

二、歲出部分：

10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 2,071.55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1,975.62 億元，增加 95.93 億元，約增 4.86%，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30.07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41.12 億元，主要係增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政策、辦理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與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經費。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本部自 102 年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40.5 億元，期透過本計畫的實施，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培育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強化學用合一，打造實用技職，達到人才培育、技術開發與經濟發展之效益。

(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本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均採取積極的教育扶助措施，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7.8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39 億元，主要係擴大弱勢照顧範圍，調整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條件，增加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所致。

(四)依法編列原住民教育及特殊教育經費

1. 原住民教育經費 103 年度編列 26.19 億元，連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2.65 億元，合共 38.8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2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總額之 1.87%，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有關不得低於 1.2%之規定。

2. 特殊教育經費 103 年度編列 94.7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23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總額之 4.57%，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有關不得低於 4.5%之規定。

(五)高等教育經費

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教育品質，促進其卓越發展，103 年度編列 654.72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87 億元，約增 1.06%，增加項目主要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六)賡續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為持續提升私立大專學校教學品質，以及照顧就讀於私立大專學校的學生，103 年度編列 225.0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0.78%，增加項目主要為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減免。

(七)持續推展國民及學前教育

為推動幼托整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政策，促進高中職優質化，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創造優良之教育環境，103 年度編列 847.2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7.41 億元，約增 8.64%，增加項目主要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以及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與教學人力、增置偏遠及小校國中教師員額所需之人事費等。

(八)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型社會

隨著高齡化的時代來臨，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學習型社會，103 年度編列 44.69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55 億元，約增 1.25%，增加項目主要為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補助社區大學、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等。

(九)推動資訊及科技教育

為加強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網路學習機制，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提升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水準，推動各項重點領域及跨領域教學計畫，103 年度編列 23.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71 億元，約增 3.16%，增加項目主要為網路學習發展計畫、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等。

(十)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及國家體育建設

為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加強學生體能，完備優質運動環境，103 年度編列 54.0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88 億元，約增 12.21%，增加項目主要為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辦理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以及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等。

(十一)青年發展經費

為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103 年度編列 4.0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63 億元，約增 67.36%，增加項目主要為推動青年生涯發展、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計畫等。

(十二)其他

1.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7.5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37 億元。
2.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3.3 億元。
3. 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較 102 年度增列 0.94 億元。

肆、結語

近年來由於政府對教育的重視，本部主管預算雖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惟對於預算案的籌編仍持續本著善用資源及撙節一般性支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調整預算內容，以盡力支應依法律義務支出及配合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有限預算資源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為期達成公私立學校衡平發展，學前教育向下扎根，國民基本教育全方位發展，高等教育向上提升，奠定學術地位，並開啟技職教育新紀元，發揮拔尖領航應有的施政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現在教育部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非常明確，我們希望建構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也

讓大學自主在學雜費調控上有所作為，可是這個案子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要讓所有大專院校可以調漲學費就對了？

蔣部長偉寧：根據每個學校辦學情況、教學成本、教學品質等，我們有個審議小組，即便他們提出相關方案，我們也會進一步透過審議小組來看看是否要做合理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立法院委員會有通過一個決議，方才部長也提到，該決議是你們要來報告，等委員對於內容都瞭解了之後，你們才能進行，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個專案報告還沒有完成……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說明，專案報告是我們要提出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必須跟你溝通一下，本席的發言時間只有 12 分鐘，你要侃侃而談應該要利用剛才報告的 15 分鐘，但是剛才你的報告只用了 10 分鐘，現在的這個詢答時間是屬於委員的時間，所以我希望……

蔣部長偉寧：是，我儘量讓您使用。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剛讓你報告你不說，你硬要用委員的發言時間內來說明，這是不尊重！

部長，現在的情況已經很清楚了，專案報告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我向陳委員簡單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回答我是或不是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那個專案報告確實還沒有完成。

陳委員亭妃：專案報告還沒有完成，就等於學雜費調整方案在目前是不能動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就有一個舊的辦法，在新的辦法還沒有通過之前，舊的辦法還是有效，因此還是可以依據物價指數、相關……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是依照舊的辦法？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新的辦法還沒有來大院報告。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依照舊的辦法來處理，也就是說，各大專院校可以依照舊的辦法送調整學費方案給教育部審議，請問部長，實踐大學的方案送上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送上來，現在沒有任何一所學校送上來，不過媒體有一些相關的報導。

陳委員亭妃：奇怪，實踐大學說他們已經送上來了，但現在教育部卻說沒有送上來，是因為立法院要開議，教育部故意說還沒有收到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必須……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實踐大學說已經送上來了，而教育部卻說沒有呢？

蔣部長偉寧：我在這裡的所有答復都必須根據現況，我是很負責任的跟您說……

陳委員亭妃：實踐大學表示明年 2 月要調漲學雜費 3.5%，將近 1,500 元，也就是每位學生要多負擔 1,500 元，世新大學也表示要跟進，其實不只有世新大學會跟進，如果實踐大學的調整方案送教育部後被核准，我相信這個門一打開後，各國立、私立大學都會跟進，不用說世新大學要跟進，所有學校都會跟進！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要向您特別說明，在我們既有的辦法裡，必須要根據物價指數年增率、勞工薪資年增率及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各 30%、35%及 35%去做，所以他們根據這個辦法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提到物價指數年增率，那我想請教一下，這是不是轉嫁到人民的身上？我們很清楚，這整個壓力的負擔是在所有勞工及人民身上，然後你再以這個為基礎來調整，為什麼過去我們一直要求要凍漲學費，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提出了一個常態性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這些評估指數都還是一樣在所有人民的身上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提了一個新的方案，你們不讓我做報告，我也願意在這邊把報告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你要報告就要利用剛才主席給你的 15 分鐘……

蔣部長偉寧：剛才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不是在我的質詢時間來報告！我問你答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只想請問你，如果你們真的收到了實踐大學的學雜費調整方案，你的態度是如何？教育部的態度是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很明確的說，我一定會從程序的完整角度來看，在學校是不是已經做過適當的溝通，資訊、財務是不是透明，這些全面都達到的情況下，就會進入審議小組去進一步的討論，那……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今天要聽你講這麼多的理論，我就不用這樣的方式來質詢你了！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是理論，這是事實上必須要做的考量。

陳委員亭妃：你應該要看實際的狀況，人民苦不堪言，人民已經痛苦到受不了了，所有東西都在漲價，物價漲、油電漲，現在連學費都要漲，人民沒有辦法承受啊！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剛才已經跟您說過了，實踐大學的案子並沒有送進來……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平均薪資已經倒退到 16 年前了……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亭妃：部長！平均薪資已經倒退到 16 年前了！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某種程度也要反映成本與品質，我相信我們會很嚴肅的看待學雜費調整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不要苦民所苦？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要做到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跟學生站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要跟全國人民站在一起。

陳委員亭妃：你要跟全國人民站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很希望你能如此，如果你跟全民站在一起的話，人民的聲音是反對調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跟學生站在一起的概念是要把教學品質辦得更好，陳委員，您是否同意要把教學品質

辦得更好？

陳委員亭妃：我贊同你這句話，部長，我絕對贊同你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陳委員亭妃：今天不調漲學費並不是要學校不兼顧教育品質，教育品質要由誰來負擔？是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為什麼把所有補助給各大專院校的相關預算逐年下降？為什麼？逐年下降之後，學校為了學校的經營，就必須去思考是否要去調漲學費，每年都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提供給各學校 per student 的經費並沒有減少……

陳委員亭妃：部長，為什麼你們不從根本……

蔣部長偉寧：如果爭取到新的經費，一定會落實的用在學生身上。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剛才也說過什麼都漲，作為你們調整學費所依據為標準的這些指數都在漲，可是你的補助卻沒有漲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

陳委員亭妃：反過來說，今天不要調漲學費，教育部要協助真正辦學的大專院校，就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透過獎補助、競爭性經費都在做。

陳委員亭妃：補助應該要依照物價指數來調整！

蔣部長偉寧：所以，委員，您沒有讓我講完。原本我們提出了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但院裡還不讓我來報告，我們報告以後就可以往下走。那是一個調整的機制，可以調漲或調降。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政府讓台灣人民無法信任的原因就是「騙」，你那一個調整方案，大家都看過，為什麼大家認為不適當？那個門一開，所有都擋不住了……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沒有讓我報告嘛！我們其實應該透過一個……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學生似乎就像待宰的羔羊……

蔣部長偉寧：其實陳委員，你不能貼標籤，我們必須很認真的來看……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貼標籤。

蔣部長偉寧：方案拿出來以後逐案地去討論，才能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部長，問題在於你的態度，如果今天部長跟我說「我跟全民站在一起」，我認為就不應該，那我會想部長應該會送出一個基本上可以與人民站在一起的方案，可是部長不是！部長剛剛開宗明義就說，你認為應該依照指數的調整來做適時的……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不是！你沒有講清楚，我說的是因為舊的辦法確實是這樣，在新的辦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當然要照舊的辦法去執行，我也不能違法地不准它們提出學費調整，我一定必須尊重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很簡單，我拜託你，你剛剛一直強調你是跟全民站在一起的。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好，本席要求在新辦法尚未通過之前，舊辦法一律不能調漲，就是不能調漲，既然凍漲就是凍漲，可是凍漲之後，整個根本的原因就在教育部。教育部對於真正努力在興學、辦學的大專院校如何加以協助，然後對於整個補助經費，依照所有的指數相對提高……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其實只要爭取到的新的經費，我都會想辦法用在學生身上……

陳委員亭妃：如果教育部的補助能夠提高，我不相信哪一個學校會說要調漲學費啦！

蔣部長偉寧：用在技職體系、用在高教、用在競爭性的發展上，所以這是一個充分要做的作為。您剛才講的方向，我們都努力在做，可是在這個基礎上，我們的……

陳委員亭妃：有嗎？你有努力在做嗎？如果有努力在做，不會有那麼多大專院校的校長跳出來說它們活不下去，它們的學校沒有辦法經營下去了，不會是如此的說法！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看這件事可以從一個 local 的角度來看，也可以從一個全球的角度來看。學雜費的調整，在全球來看都是一個議題，當然我也很願意承諾，這個調整一定是用在學生身上，反映它的教學品質跟成本……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不要聽我說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亭妃：你很會說，我再次強調，給你的報告時間 15 分鐘你只用了 10 分鐘……

蔣部長偉寧：我跟您特別談，因為我今天到了現場才知道，過去都給我 10 分鐘，今天告訴我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再請教你。你知道韓國總統選舉時，候選人所提的政見是大學免學費？馬來西亞在大選時，也提出大學免學費的政見，所以你說學雜費的調整在全球皆然，這簡直令人笑掉大牙！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跟您講，韓國的學費是我們的倍數啦！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人在講的都是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韓國的學費是我們的倍數，那只是他一個競選的政見，我跟你講，韓國的學費是我們的倍數。

陳委員亭妃：那你是說政見可以不必實現囉？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很明確地跟你講……

陳委員亭妃：部長，政見可以不用實現，這是馬英九給你的觀念嗎？政見可以不用實現……

蔣部長偉寧：不是，政見要努力地去實現，這是一個……

陳委員亭妃：就因為韓國的學費是我們的加倍，人家都可以提出免學費的政見，但是我們台灣卻一直要增加學生的學費，這是什麼標準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政策也很明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都能獲得減免或免費，對不對？委員也很瞭解。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的政府是無能的，沒有辦法帶給人民期待，如果我們的平均薪資不是倒退到 16 年前，你今天調漲學費沒有人會有意見。

蔣部長偉寧：其實那是不好的形容詞來形容我們這個政府，不好的形容詞。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會認為多增加這些學費對我們的壓力非常大，沒有人會！可是今天我們的平均薪資真的倒退到跟 16 年前相當，痛苦指數攀升，所有物價指數飆升，油電雙漲，這些都是要考慮進去的的所有因素……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們在過去十年間，學費幾乎也是凍漲的，不過我會努力地讓凍漲的情況持續地進行。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必須再提醒你一下。

蔣部長偉寧：請講。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很重要，今天實踐大學的學費調漲案送上來教育部，只要一開門，後面整個都調漲了，所以你必須好好把關，我必須提醒你做好把關工作。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剛才已經講了，我一定會做好把關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部長，整個私校的退場機制，現在教育部正在處理當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地在發展中間，先從個案再到通案……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整體規劃嗎？居然近 7 年來還有 9 所學校，教育部准許其設立分校跟分部，請問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整體規劃？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做規劃，我跟你講，設分部……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陳委員亭妃：你一方面要求退場，一方面又允許學校設立分部……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好了總量，它一定是在總量控管的情況下去做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總量控管」？

蔣部長偉寧：總量的意思就是它的學生人數一定不增加……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屆。部長，謝謝。請回座。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忘了，105 年我們的學生人數會減少 5 萬人喔！學校將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喔！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面做總量控管，每個學校的總量都受到限制。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你們到底有沒有整體的規劃啊！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屆。請回座。部長，請回座。

陳委員亭妃：整體的規劃非常重要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好全面的總量控管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教育部的相關預算，本席希望能用數字來說服你，本席希望預算的編列能夠反映政策。第一點我要質詢的是，社會都瞭解，私校屢屢爆發掏空校產及財務的危機，教育部也有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私校的運作確實有些問題，我們是主管機關，應該做一些努力。

林委員佳龍：但教育部監督私校財務狀況的預算卻逐年下降，你說你要監督，結果預算卻下降，我

把近幾年的預算數字唸給部長聽。

蔣部長偉寧：請講。

林委員佳龍：從馬總統上任之後，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檢查私校帳冊、內控及資金管理的預算，97 年度是 2,467 萬，到 100 年度剩下 1,335 萬，你們今年編列的新年度預算更只剩 948 萬。教育部負責監督，結果預算又不編或縮減，當然你有責任，私校的掏空問題這麼嚴重，就反映在你們的預算當中。請問部長是否道歉？是否改進？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謝謝林委員特別提醒，對於這部分的經費，我會進一步檢視並做一些努力。可是，我相信監督私校及各個學校的辦學，其努力不僅僅反映在經費上，其實那個經費額度基本上並不高，我們各個司處都願意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這些作為都不必然需要經費實際的投入。不過，委員剛才的提醒，我願意進一步做一些思考、處理。謝謝。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部分的預算減半，你們要監督，沒有會計師查帳如何監督？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就是你們的政策口號化，沒有反映在預算上去聘請會計師進行稽查，受害的是全國的師生。針對本席的質詢，部長願不願意至少努力將這部分的預算恢復到 2008 年，馬總統上任時的預算規模？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進一步來檢討這一項經費的編列，可是我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在進行監督等相關作為時，其實在各司處也有相關的業務經費，也都……

林委員佳龍：對，你去挪用、移緩濟急不要緊。私校發生掏空或財務危機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我不好點名，實際上一大堆，私校財務發生問題的案例越來越多，教育部聘請會計師查帳的稽查預算卻越來越少，這個數學想一想也知道，監督的效果絕對是越來越差，我這樣講有道理吧！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以我說我會很審慎的思考您剛剛所提出的建議，就是這一項經費是不是能夠還原到 2008 年的金額，我會審慎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才一千多萬元而已，對教育部的經費來說只是杯水車薪。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告訴委員了，我們進行這些業務監督的相關作業時，其實各個司處也有相關的業務費可以用……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告訴你，就是因為你們給的錢變少，所以效果變差。私校掏空和財務惡化的數字增加，但是你們的預算卻下降，這個因果關係你還需要做什麼樣的辯解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你接受就好，要把它改過來，以增加到 2008 年的水準為努力目標，才一千多萬元而已。

第二，本席要檢驗部長的誠信，在青輔會併入教育部的時候，本席就說過，本席很關心一群人，這群人是國中畢業未升學，或者到了高中輟學的人。青輔會併入教育部之後，照理說預算增加，輔導的人數也應該增加，結果青年署的經費是增加了七成，為什麼？因為以前和教育部有一些業務重疊，組織改造照理說有一些經費就不用重新編列，所以增加是應該的，可是針對扶弱的部分，就是本席剛才說的，每一年有將近 5,000 個國中畢業生沒有辦法升學，以及另外……

蔣部長偉寧：針對未就業、未升學的這些人有少年 On Light 計畫。

林委員佳龍：對，另外還有將近 5,000 人，加起來將近 1 萬人，另外這 5,000 人就是高中輟學的，事實上這群人連 22K 都很難拿到，可是你們對他們的經費竟然沒有等比例增加，表示你告訴本席的承諾並沒有實現。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完全實現了，整個青年署的預算，雖然組改以後有部分業務劃到勞委會，一部分到經濟部，但我們已經讓它回到 101 年度的預算規模，大約是 4 億元左右。至於少年 online 那個計畫，總計有幾百人參與，我們也希望能持續增長。

同時我也要特別告訴委員，經費確實到位了，您剛才說的 5,000 人，和我們的統計數字有一些差異，我們知道一年大概有 2,500 個國中畢業生未就業、未就學，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去追蹤，我也要求同仁對每個學生都要追蹤到位，所以您這個提醒我們有確實做到。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是有備而來的，現在預算是增加，但是你們的輔導人數減少，100 年度到訓人數是 415 人，101 年變成 339 人，102 年度是 247 人，你們新年度預計要輔導多少人？有沒有反映在數字上？你們經費增加，但是輔導的人數、對象減少，這筆錢是要讓你們浪費的嗎？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所以說您要把您的質詢內容明確說明，剛才是問我們錢有沒有到位，我們的錢基本上已經到位，我也願意說……

林委員佳龍：沒有，本席說的是錢和人，本席是說預算和輔導的人數，重要的是人數。

蔣部長偉寧：好，這是兩件事，我們兩方面都會努力，我也問過我們署長，之前的執行人數到底是多少，這些我們都會去做實際調查，針對每一個學生未就學、未就業的狀況，我們會去問、去徵詢他的意見，是不是要邀請他來參與，這個工作我們要做的很澈底，因為我同意您剛才說的，這一群是最弱勢的小孩，如果不在這個時候幫他一點忙，以後可能會出很大的狀況，我同意您的 comment。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些人最需要幫助，要把他們找出來。

蔣部長偉寧：願意。

林委員佳龍：不要每一年的到訓人數遞減，結果預算遞增。本席現在是用數字和你討論，如果預算增加，輔導的人數就要增加，而且不只是國中沒有升學的部分，也要包括高中輟學的那一群，因為他們可能會參加黑社會，也可能會淪落到底層社會。

蔣部長偉寧：你是說高中職畢業生這個環節嗎？

林委員佳龍：對，他們輟學了，但你們並沒有……

蔣部長偉寧：好，這一塊大概有 9%，我們會來看一下，針對這部分，也會進一步在新年度方案裡面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承諾過本席，組織合併之後要反映在預算和人數上，不是只有預算就好，關鍵是輔導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預算先到位，至於人數的部分，我們在新年度檢視實際績效的時候會再進一步檢討。

林委員佳龍：一定要比去年多，去年已經降到 247 人，真的占不到 10%。

蔣部長偉寧：是 10%，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覺得臺中人好像比較「細漢」！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臺中現在……

林委員佳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試入學如果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錄取的方式是由直轄市也就是由地方政府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是為什麼 7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高中職入學審議小組第八次會議時，竟然把中投學區送上去的方案，從校、科同分也就是不同科別列為同一志願級分，修正為該志願序是校、群同分，教育部有什麼權力這樣做？是誰主持這個會議的，給本席站出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通常是由我們政務次長主持相關會議，和署長一起努力。

林委員佳龍：本席支持十二年國教，但是為什麼北高就能以校為單位？他們的拳頭比較大嗎？他們的背景比較雄厚嗎？為什麼中投區送上去的方案，教育部可以在開會時把它改過來？這是就程序而論。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說一下，再請陳政次進一步說明。我相信所有入學區提出來的方案，在那個小組裡面都經過充分的討論，一定是依照基本共識來做，不會……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不要以為本席沒有去問過教育部，當時中投學區的校長代表就是提保留意見，但是主席強烈主導，就是要做出和中投學區送上去不一樣的方案。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那天的審議，所有的過程都是經過充分的討論，最後是要以適性發展為原則，因為……

林委員佳龍：要以適性發展為原則，就要全國都一致，不要遇到臺北、高雄就轉彎。

陳次長益興：不是的，沒有轉彎。

林委員佳龍：部長，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就在這樣的場合變成 bargain，大家在那邊談判、搓湯圓。

陳次長益興：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貫徹適性發展這個大原則，所以群是選擇適合他的興趣、性向、能力……

林委員佳龍：次長，你不要再和本席說理論，如果要談理論的話，本席是希望到科，不要說群或校。部長，還是請你來回答，因為這個程序違反備查的原意，你們竟然把它改過來，然後假借是會議的共識，你們要不要就程序去做檢討？如果程序有不足的地方，是否應該修正？現在地方所有的高中職校已經群情激憤，你是不是有可能再接見一下他們，了解一下真實的情況？不然這個就是雙重標準。

蔣部長偉寧：如果學校或是相關單位有意見要提出來，我可以儘量挪時間，我願意和他們見面談一談，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大家也知道，因為我們 103 年就要正式上路了，所以很多事情基本上在這個年度已經決定好了，但是我們願意把這些資訊收進來，如果是合適的，之後在新的年度，或是未來發展的時候再做進一步處理，這是我一向的處事態度，一定會積極面對大家提出來的不同意見，找到合適的方式來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所以本席建議，既然你們是備查，而地方有完全不一樣的意見，送出來的方案被你們

改過了，但你們現在只會回答有送回教育局等等，這些行政程序本席很了解，那只是過過場，重要的是當時到場的校長代表說了什麼話？有沒有錄音？再來，這個人有沒有辦法代表中投學區當時決議的意見？現在各個學校群情激憤，你們要不要處理？希望你們不要再有差別待遇，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有 guts，部長，如果你能連臺北都貫徹用校群來做同分計算，那本席就佩服你。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大家一定都是公平待遇，對十五個學區一定是採取公平待遇，如果有不同意見，因為會議當然還是要做決議，我相信你也同意，但這個決議如果在程序上或是其他方面有問題，我們也願意再做進一步的檢討，謝謝您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好，請你再聽取一下意見。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願意再聽取一下意見。

林委員佳龍：最後，現在大學都招不滿，但是教育部還在持續擴大設立大學分部，本席看今天的報紙刊載，我們的陳德華次長說了一些話，刊載內容還包括引據有官員透露是被迫無奈同意。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是啦！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再談，因為剛才陳委員不讓我說。其實是這樣子，它還是以總量控管的角度來看，不但是全國的總量會逐年減少，各個學校的總量也會予以限制，即便……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壓力、有沒有被迫？誰在向你們關說？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沒有被迫。我做這個決定的時候，其實是因為很多學校設分校的概念是在於園區的發展，多數是以產學為主，以招生做為分部概念的，其實是少數學校，這個部分即便是要這樣做，也是要在總量控管之下。

林委員佳龍：部長，有一些是要另闢戰場，從偏遠地區到很多學區去設分部等等，你們要嚴格審查，不要讓他們亂搞。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的提醒，也讓我說清楚，這確實是在學校的總量管制之下去做，而且沒有迫於任何無奈。

林委員佳龍：部長，現在兄弟象要尋求轉手，目前有幾家公司有興趣？你在 8 月時說年底要增加第五隊職棒，現在還有嗎？還是說第五隊就變成是來接兄弟象？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持續在做努力，我自己就至少接觸了兩三家企業，但是現在還不能說，一說出來可能就破局了，這部分也有請他們積極考量，他們也說會審慎思考。我們希望兄弟象的部分能優先解決，至於第五隊，我也認為這部分還是要持續努力，因為接觸的這些產業裡面……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 8 月的時候是說要讓我們在年底看到第五隊，結果現在是兄弟象要處理，會不會沒有第五隊了？你可以再承諾一次，年底朝第五隊來努力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朝第五隊再做努力，這個努力……

林委員佳龍：雖然兄弟象的事件發生了，但是你的承諾還是要做，還是要朝職棒能夠有五隊努力。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說了這句話，所以我們未來再來檢驗你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質詢之前要先詢問一件事，本席剛剛要了一份列席官員的名單，今天有這麼多大學校長出席，每個學校都是校長親自來參加，只有一個大學是由副校長出席。

主席：孔委員，容主席在此更正一下，因為剛剛教育部給主席的資訊是錯誤的，執秘，你們給的資訊是錯誤的，今天臺藝大校長謝顥丞是有到場的，他並沒有請假。

孔委員文吉：有來嗎？

主席：謝校長有到場。

孔委員文吉：還有哪個大學？

主席：委員，東華大學是由鄭嘉良副校長代表。

孔委員文吉：全國的大學校長都來了，只有東華大學的校長沒來，本席就剛好要質詢東華大學，因為他們有一個原住民民族學院，他是因為什麼原因沒有來呢？

主席：請先容主席解釋一下，東華大學 10 月 21 日（本日）由副校長鄭嘉良代表，10 月 23 日到 10 月 24 日由吳校長親自蒞臨，所以孔委員，如果你認為東華大學副校長不足以代表，是不是可以星期三再質詢吳校長？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想知道東華大學校長為什麼不來？是請什麼假？

主席：這不算在委員的質詢時間。鄭副校長是否可以解釋一下，校長有什麼重要的事情？

鄭副校長嘉良：（在席位上）因公出國。

主席：孔委員，吳校長出國了。

孔委員文吉：因公出國雖然是因為公事，但是現在立法院要審教育部的大學學產基金預算，校長卻不來參加，他應該從外國趕快回來吧？這個部分應該擺在第一位。

主席：鄭副校長，校長是什麼時候出國的？

鄭副校長嘉良：（在席位上）過兩天就回來了。

孔委員文吉：幾號到立法院？23 日嗎？

鄭副校長嘉良：（在席位上）23 日。

孔委員文吉：首先請教蔣部長，你前天有去參加全國運動會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全國運動會，我有到現場去為運動員打氣，也為相關的同仁打氣。

孔委員文吉：馬總統有沒有上去致詞？

蔣部長偉寧：馬總統有致詞，因為他是貴賓。

孔委員文吉：馬總統上去致詞的時候，有沒有發生什麼狀況？

蔣部長偉寧：其實有一些抗議、示威的行動。

孔委員文吉：當時有沒有丟鞋的舉動？你有沒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有看到。

孔委員文吉：那個丟鞋的人，馬總統可能沒有注意到，可是那天總統的致詞可以說比較激動，他說

我們必須要改革、必須要加油等等……

蔣部長偉寧：對，他覺得就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他好像沒有照演講稿發表演說。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還是按照他的演講稿，只是在結束的時候，他有做一些意見的表達，他認為大家要互相尊重，相信在民主社會裡面，大家的意見也許不同，可是當意見不同的時候，應該用理性、平和的方式做適當的處理，我想他是用這個方式呈現。

孔委員文吉：丟鞋子的是一個大學生，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清楚，後來第二天在媒體報導裡面有看到照片，可是我不認得這個學生，所以我不能確認是誰丟的，至於是不是學生，這一點我也沒有把握。

孔委員文吉：本席今天看了聯合報，丟鞋子的是一個林姓的大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

孔委員文吉：聯合報的標題是「馬頻遭鞋擊，維安緊繃」，現在還有補鞋網大隊，警政署已經買了 128 面大型補鞋網，就是為了保護元首的安全。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這麼多大學生利用這樣的機會對國家元首丟鞋抗議，做為一個教育部長，你不感到汗顏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充分表達意見，任何一個人在我們的民主社會裡面，我相信他有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可是表達意見時要用平和、理性的方式來做處理，我不認為丟鞋子是一個合適的方式，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在這邊也誠懇的提出呼籲，大家可以表達對政府施政各方面的意見，如果有意見不同的地方，或是為了求得更好的作為，我都予以支持，可是絕對不適合針對任何一個人丟鞋子，因為你可以丟他鞋子，別人也可以丟你鞋子，這樣會對我們的民主發展造成非常大的衝擊，尤其是針對我們的總統，我覺得是不合適的。

孔委員文吉：對，那麼在大學裡面應該怎麼去輔導、制止或勸導學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就是相互尊重，當意見不同時，你表達的方式一定要以最合適的方式來做處理，不適合用丟鞋子的方式，我覺得這是不合適的，因為大家都可以丟，這樣其實對我們整個民主發展會造成非常不好的影響。

孔委員文吉：這樣當然是不好，學生即使有什麼陳情、抗議，他可以找民代，可以在星期六、日參加遊行，這些都可以做，但是他在這樣的場合對國家元首、對總統丟鞋子抗議，這是應該被勸導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所以我也說了，如果是學校的同學，我在這邊也特別誠懇的呼籲，大家不宜再做相關舉動，如果你真的有不同意見，還是可以充分的表達，因為在我們的民主社會裡面，本來表達意見的機會、管道就非常多，您剛剛也說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做處理，用丟鞋子這樣的方式，從全世界的觀感來說，我相信對臺灣的發展並不是好的，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發生，至少以學生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

孔委員文吉：請教清華大學陳校長，上次你們的學生陳為廷到教育委員會對蔣部長不禮貌，你們回去之後有做什麼處理嗎？有沒有去勸導？

主席：請清華大學陳校長答復。

陳校長力俊：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上次在大院有接受質詢，我們認為這是很不適當的行為，任何時候都應該要理性溝通，而不應該用不適當的方式處理，事實上我們很明白的表達，我們的校務會議也就這件事情討論，大家也同意學校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你對學生丟鞋子抗議，或是對部長……

陳校長力俊：這也是非常不適當的行為。

孔委員文吉：那學校應該要怎麼做？應該要怎麼輔導？

陳校長力俊：學生在校外的行為，因為他是成年人，成年人應該接受成年人的法律約束，不能因為有學生的身分而有特別的對待，這是我們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請臺大楊校長說明一下，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學生當然有表示理念的一些方法，但是還是要遵守法令，還是要遵守對別人的尊重原則，臺大這邊有特別開設禮儀課程，希望學生在畢業之前，對於應有的待人處事、品德方面，都應該要有一個規範、一個學習，這樣以後到社會……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剛從醫學院院長升任臺大校長沒有幾個月，本席希望你對這件事情深入了解一下。同樣的問題請政大吳思華校長說明。

主席：請政治大學吳校長答復。

吳校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學生是成年人，他在校外有權利表達他的意見，不過我們希望所有的同學能夠依法來規範他們自己的行為。至於在校內，我們希望積極做兩件事情，從消極的觀點來看，我們希望同學們可以把他們的想法和意見直接向學校表達，或是共同討論，當然我想當前年輕人的苦悶是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的議題，如何幫助年輕人積極的找到他們未來發展的方向，這可能是學校更重要，而且是更應該去做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三位校長，本席的立場是這樣，學校不是要鼓勵學生、教導學生尊師重道嗎？對國家元首、對教育部長都應該要尊敬，這個是學生最基本的禮貌，也是做人的態度，學生即使有什麼政治理念不同的地方想要宣洩，也不宜在這種場合，他可以找民意代表，可以在星期六、星期日放假的時候參加集會遊行，這些都可以做，但是在這種場合丟鞋子，本席覺得這樣很不尊重長官，也不是對國家元首應有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我想其實是要互相尊重，誰丟誰鞋子都是不合適的，而且在任何場合都不適合做丟鞋子這樣的動作。其實剛才幾位校長也特別談到，在校外當然是尊重法律的規範，雖然很多作為有時候會超過法律的思考，但是基本上大家還是要互相尊重，我相信這是需要的，在一個民主社會，如果大家不互相尊重，這個民主社會是虛的，對於未來整個發展會有非常大的衝擊。

所以我在這邊非常鄭重的再次呼籲，希望同學能夠用更理性、更有效的方式來表達意見，讓大家聽得到，我相信這是好的，可是不宜用丟鞋子的方式，因為丟鞋子即便會對總統造成衝擊，但其實並沒有引起他的注意，而且對於那個議題也不能產生好的效果，這樣是很可惜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上次我在教育委員會質詢時曾提過，東華大學有一個原住民民族學院……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特別去看了，委員也有去，他們那個學院的發展當然是有一定的特色，但是

我們那時候也請他們思考，到底未來的發展是要以這個學院為核心，去做進一步的發展，還是它只是一個和原住民相關的學院，這個部分要由學校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思考和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問題還沒問完，請教鄭副校長，最近原住民學生到原住民民族學院唸書，校長是不是有表示不歡迎原住民學生去念民族學院的態度？

主席：請東華大學鄭副校長答復。

鄭副校長嘉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但上次他當場把原住民民族學院的院長吳天泰教授訓斥了一頓，他說原住民學生到東華大學來唸書是一個負擔，因為學校要先墊付學生的學雜費。

鄭副校長嘉良：報告委員，事實上校長及我對原住民這一塊是格外用心，我們不但鼓勵他們做他們特殊的傳承和文化，東華還有一個小米園，現在欣欣向榮，另外東華的原民舞團在所有大專院校的比賽一直都得到第一名，這也表示學校的用心。有關財務的部分，也許是制度上面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解決，謝謝。

孔委員文吉：當時是出了什麼問題呢？怎麼會這樣？原住民民族學院應該是東華大學最引以為傲的一個特色，因為全國大學也只有東華大學有原住民民族學院，校長怎麼會用那種態度對待民族學院的院長，還說原住民學生來唸書都是要吃東華大學的錢，有沒有這回事？

鄭副校長嘉良：事實上並沒有訓斥，從學校的財務來說，我們希望不管是教育部或是立法院，都能夠同意我們編列的預算，還有原民會的部分，也要請你們幫忙。

孔委員文吉：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您有什麼看法嗎？因為今天校長沒有來，本席本來是想問他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其實任何一個學校、學院都是開放的，所謂開放的態度，就是應該很歡迎大家進來就讀，而不應該因為剛才提到的那個理由而有所限制，剛才我也特別問了黃司長，他說其實今年對東華大學我們也有專案補助 1,200 萬元，有對他們做一些相關的協助。

剛才我有特別談到，針對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的發展，他們可能也要做更進一步的思考，就是未來學校要如何發展，是視這個學院為單一學院？還是以這個學院為核心，進一步去做比較有效的發展？這部分可能在校務會議或是在校長的 vision 上面要做一些處理。如果有因為剛才那樣的情況而限制學生就讀，那我們在獎補助上會做一些處理，我們本來應該是採取協助的方式，可是如果有那樣的情況，我們就會 the other way round，也就是可能會扣減相關的獎補助，我希望是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就是不至於發生限制學生入學的狀況，如果是因為經費的問題而做這樣的處理，其實並不合適。

孔委員文吉：請蔣部長去查明好嗎？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學校不能發生這種情形。現在民族學院好像是平地學生比原住民學生多，到目前大約是各一半左右，本席希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還有臺東大學，也可以考慮設置民族學院，因為他們有地域的優勢，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做個回應，其實原住民基本上是相對弱勢，對於弱勢學生，我們在核給經費或是各方面都會有一些相對優惠的作為，所以這部分我會再進一步去看，會和原民會共同來看待這件事情，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蔣部長一個比較政策性的問題，今天在座有很多國立大學的校長，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我們平均一年招收的大學新生有多少人？包含科技大學在內，不管是一般大學或是科技大學的新生，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二十多萬人。

李委員桐豪：數字可不可以更精確一點？

蔣部長偉寧：現在新招收的學生大概是 26、27 萬人。

李委員桐豪：大概是 25、26 萬人，在這些人裡面，國立大學和國立科技大學的招生人數大概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三分之一吧！

李委員桐豪：有三分之一？沒有那麼多吧？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三分之一就讀國立學校。

李委員桐豪：本席算了一下，大概是六萬多人，所以國立和私立學校的人數，不管是大學或是科技大學，現在的比重大概是一比三左右。

蔣部長偉寧：是 1 比 2.5，這樣數字會更精準一點。

李委員桐豪：是 1 比 2.5 左右，現在是 2013 年，再過 11 年，就是 2024 年的時候，關於我們整個人口的出生數，本席算了一下平均人數，18 歲到 20 歲的部分，到時候會低於 21 萬人。我們現在招生的 capacity 是有 25、26 萬人，到時候會降到 21 萬人，這中間有 4、5 萬人的空間，over capacity 會出來，教育部有沒有擬定政策，這個政策是關於國立和私立大學的學生數比重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針對國立和私立的學校並沒有特別的 proportional 做 reduction，可是這個是我們其中一個思考方向。不過我願意先這樣回應，開拓生源也是其中一個努力方向，現在有六萬多個境外生，我們希望 3 年之內能達到 10 萬人的規模，所以對於這一塊的努力，我相信是持續要做的，要從全球去找好的學生，這是一個方向，我想這是每個國家現在要優先做的。

至於未來是不是要從政策上讓公立和私立學校完全等比例下降，在現在的社會氛圍下可能不太容易做到，我們會思考，可是要讓國立、讓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一起等額減少，這部分的政策並沒有形成，可是我願意做一個思考。更進一步的說，在高中、高職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比較有系統的，就是未來大概會維持一定的六四比例。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建議部長最好做一個思考，思考一下公立和私立學校的比重，這也牽涉到我們整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國立大學還在繼續擴充之中。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特別報告，我們基本上是總量控管，在總量控管的情形下，其實它是以做調整為主，一些國立學校設分部或是相關園區，都是以產學為主要思考。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要說的主要是員生的問題，縱使員生數相同，但是當他們繼續做校區擴充的時候，他們的經費支出就會增加很多，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因為這需要資本支出，是不是？所以

本席希望我們可以討論一下這個問題，本席覺得教育部應該和立法院、社會做一個討論，到底在人口減少的情況之下，公私立大學或是科技大學的系統，其彼此負擔的人力比重是多少，可不可以做一個討論、做一個思考？

蔣部長偉寧：可以，謝謝李委員，李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的人數確實會逐年遞減的時候，到底在公立學校的師資之間，科技大學和一般性大學之間的比例要如何調整，這些相關的問題當然也和未來的產業發展有關係，這必須是一個連動的、綜整的思考，教育部這邊當然會啟動這個事情，會去做思考，之後再跨部會做進一步的討論。

李委員桐豪：謝謝，只要你承諾就可以。這樣就會有一個問題延伸出來，就是您剛剛提到的，似乎不管是公立或是私立大學都很努力的招收海外學生，包含來自大陸方面，請問這對我們的國家到底有什麼樣的幫助？

蔣部長偉寧：從外面招收的學生，我把他們分成兩類，一類其實是最優秀的學生，這部分是競爭性的，以全面提升學術競爭性為考量，這是一個部分，就像我們的國立大學現在可以招收一些大陸九八五工程學校畢業的學生，我們會從國際上、從東南亞，去找一些好的學生。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從服務業、從產業的角度來看，education as a service 這個概念，其實意思就是說我們有 capacity……

李委員桐豪：再請問你，如果你們要招收好的學生進來，你們的策略是什麼？本席的意思不只是招到好學生而已，而是招到好學生，讓他們接受我們各種大學的教育或者技職教育以後，你期望這些好學生們能夠對我們的社會做出什麼貢獻？

蔣部長偉寧：當然在他唸書這段時間，對於學術競爭力的提升，在追求卓越上可以產生 input、產生效益，等他們畢業以後，也有一部分的人可以留下來，因為我們的人口其實是不足的，這些很有競爭力的學生畢業以後留下來，也可以對國家的發展產生效益，這是一部分。

李委員桐豪：這個就是本席所要說的，目前你們落實的績效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其實做了很多，例如過去僑生可以留下來兩年，針對外籍生畢業以後留下來這個部分，它的門檻就要做某種程度的調整，這些我們都有做。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一個白皮書，可以把這樣的措施落實？本席提出來這些問題就是要提醒教育部，你們招收這麼多外國的優秀學生，本席說的是優秀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希望把他們留在臺灣，希望他們能為臺灣做更多事情？

蔣部長偉寧：當然，好的人才，我剛剛說……

李委員桐豪：那你們的移民政策呢？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個其實就在於……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白皮書？你們有沒有在政府之間進行跨部會的移民政策討論呢？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說的非常好，行政院毛副院長就有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討論未來人口政策的訂定，其實留學生就是其中一個環節。

李委員桐豪：謝謝，本席了解了，就是現在還沒有白皮書。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白皮書，但是過去有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新的一版正在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本席一開始質詢教育部時，就一直期待你們做一件事情，就是解決我們國內過剩的師資問題，同時可以吸引更多的優秀外國學生進來，這些外國學生不是指白皮膚、黃頭髮的人，而是黃皮膚、黑頭髮的人，這指的就是我們的僑生。請問，針對僑務的教育方面，你們有沒有辦法把這些資源，把我們的人力資源和海外的這些人力做一個整合，讓更多僑生能夠回到台灣接受教育？你們的成效如何？

蔣部長偉寧：有，這部分我們現在和僑委會有一個平台，次長級的同仁會定期互動，大家一起為擴大我們的僑生規模做努力。

李委員桐豪：本席問的是你們的成效，具體作為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關於績效的部分，其實僑生在未來 3 年之內的人數，基本上可能會 double。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如果做得到，可以提出白皮書、政策，有 statement，那本席很歡迎，也很高興可以看到。你要知道，早期所有的國立大學都有僑生，而且是大量的僑生，他們為我們今天的臺灣經濟做了很大的貢獻。

蔣部長偉寧：當然。

李委員桐豪：而且更重要的是，當初我們招收僑生的時候，每招收一位僑生，美國人就付我們一筆錢。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不知道，我們同學有一半是僑生，在大學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你不曉得？那本席告訴你，原因就是他們有他們的考量，他們有國際政治、經濟、地緣的考量。本席要說的是，今天你看到這個人力的結構問題，你看到我們需要新血，但是如果你真的要靠白皮膚、黃頭髮的人來幫我們，本席告訴你，門都沒有，機會不大。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李委員說明，我今年暑假去了一趟馬來西亞，我們今年從馬來西亞進來的新生有四千多位，他們有六百萬名華裔，在 4 年之內，如果他們每年都有四千多人進來，大概就能到達兩萬人，所以我們會針對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努力，因為印尼也有 1,400 萬名華裔，我們這些方面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思考，會針對各個面相做努力。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要有一整套的教育輸出計畫，把他們的優秀學生招引回來，因為我們有足夠的師資，我們有很多所謂的流浪教師，可以把他們整合起來設立很多僑校，找到他們優秀的人進來以後，就可以增加我們同文同種的優勢。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您的 comment，基本上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要說的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的具體作為，這是本席認為你們可以改善的地方，好不好？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

蔣部長偉寧：針對我們未來 3 年擴大的方案，會再給您一份專案報告好不好？我們有一個……

李委員桐豪：這樣非常好，我們可以繼續溝通，這只是一個開端。我們先回到一個比較小的事情，免得本席忘掉了，部長，你們在這一次的預算裡面，對於高級中學或是職業學校的圖儀設備費，為什麼做大量刪減？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大量刪減啊！還特別在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增加了 20 億元的預算。

李委員桐豪：本席說的是圖儀設備。

蔣部長偉寧：圖儀設備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做大量刪減，這不會的，我一向的態度就是動手做是重要的，所以您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需要本席把數據唸出來嗎？

蔣部長偉寧：沒關係，您唸出來，我們進一步來做了解。

李委員桐豪：這些全都是，你們有沒有這樣做？不管你們要推動高級技職教育也好，或是十二年一貫國教也好，為什麼把圖儀設備的經費降低，這是怎麼回事？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年增加了 40.5 億元在技職再造第二期的計畫裡面，其中 20 億元就是落實在設備的部分，大約有 10 億元……

李委員桐豪：本席舉個例子，國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7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了 98 萬 5,000 元。

蔣部長偉寧：這個應該是這樣，這是兩塊，應該是這樣說……

李委員桐豪：本席只是提醒您，我們立法委員沒有辦法增列預算、增列支出，所以教育部要注意你們自己的政策，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很有限，本席只是提醒您，本席也有看到其他的地方，確實高中職的部分是有加加減減，那是一般費用的部分，可是只要遇到圖儀設備，你們就大量的刪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另外 10 億元會給哪些學校，那部分會另外再核給大家。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討論，本席只是提醒你我們觀察到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李委員桐豪：關於青年署的經費，就像剛剛委員在質詢時您所說的是大量增加，您認為增加的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希望它至少回到過去改組之前的預算規模，在那個規模上面來做努力，我們也希望……

李委員桐豪：沒錯，部長，但是青年署的工作項目、重點工作項目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它有三大項，有志工、有國際學習、有職涯的發展，它是分這三組。

李委員桐豪：本席向您報告，在我們那個時代，青輔會剛剛成立的時候是做什麼？它是做青年創業，在我們那個時代是做青年創業，然後幫忙留學，對不對？本席想請問一下，什麼叫做青年壯遊？什麼叫做青年旅遊卡優惠？什麼叫做寶貝機服務？

蔣部長偉寧：青年壯遊，grand tour，就是可能他畢業以後，有一段時間……

李委員桐豪：你們今年的青年壯遊活動花了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青年壯遊花了多少錢……

李委員桐豪：本席告訴您，花了 600 萬元左右，實際的成效是參與青年 528 人次，表示一個人花 1 萬元以上，而你們現在又突然把青年壯遊的經費大量增加，這部分本席覺得你們要非常小心。

最後一句話，你們的終身服務系統不夠完整。

蔣部長偉寧：終身學習還是終身服務？

李委員桐豪：是終身學習，請你們把它和教育電台一起整合進去，好不好？以上。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過去有關青年的問題是單獨由青輔會負責，所以經常可以請教青輔會的意見，自從青輔會併到教育部成立青年發展署之後，反而很少有機會能談到青年的一些問題，因為說實在的，教育部本身就有很多問題，所以蓋過了青輔會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教育的議題很大。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青輔會當時主要的工作就是青年人的生涯規劃和職涯體驗。

蔣部長偉寧：對，職涯發展、生涯規劃。

蔣委員乃辛：但是教育部是教育人才、培養人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把青輔會併到教育部變成青發署，就是要把學校跟社會透過青發署來做一些結合。

蔣部長偉寧：是青年署。

蔣委員乃辛：對，青發署。

蔣部長偉寧：是青年署，我們簡稱青年署，正名一下。

蔣委員乃辛：好，就是把他們做一個結合，對不對？這樣就可以避免將來學校的教育跟社會有所脫節，也可以避免學生無法體驗社會上的實際狀況。也就是說，可以藉著青年署來把理想跟實務結合，可是到現在為止，到底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到底有沒有做到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子說，當然，已經過了大半年的時間了，整個事情都還是持續的在做，過去有做的都還保留在教育部下面，要繼續做的業務當然就要持續的做，而且我還要求規模要擴大。同時，我也希望可以透過整合的方式，就是跟高教司、技職司相關的一些 program 要做整合，如果有創業、就業等相關的 program，因為這些高教、技職過去也有，所以我們應該要做這樣的努力，既有的基礎、該做的事，我們還是要持續的做，一些新的想法，就是進一步的整合，因為原來是兩個部會，部會之間要跨部會的整合相對是比較困難一點，但是現在一樣是在教育部這個單位的大帽子下面，大家一起來合作，這樣相對比較容易一點。這個方向我們也看到了，譬如：畢業生的創業服務相關規劃，過去是由高教、技職這邊在做，現在統整之後，就由青年署這邊來做處理。所以應該這樣子看，它的三大重要業務：職涯發展……

蔣委員乃辛：這還是要回到當時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是，當時的目標還是在。

蔣委員乃辛：我們反過來看，主計總處公布 8 月份的整體失業率是 4.33%，可是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人的失業率是多少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有百分之十幾，13%、14%。

蔣委員乃辛：有 14.06%。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這是除了金融海嘯之外，8 月份失業率最高的。為什麼青輔會併到教育部成為青年署後，失業率反而提高了呢？這是不是有因果關係我不知道，不過這個部分我就先不強調了，不過為什麼過去失業率下來之後，現在失業率又提升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委員也同意，相對於全球來看，15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確實都比實際的失業率還要高個 2、3 倍。

蔣委員乃辛：對，可是如果跟臺灣自己比的話？今年的失業率比去年多，也比前年多，只有比金融海嘯的時候低了一點，這個讓我們感覺到，現在社會上找不到需要的、培育出來的學生，而學生踏入社會之後，又發現他所唸的跟實際工作上的又有很大的差別。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是只有青年署要努力，整個教育部都要努力，學用落差的這個環節……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才要請教部長，要如何縮短學用落差？要如何讓學生們在踏入社會之前，就先知道、了解社會的狀況，為什麼當時要選這個科系？為什麼要選這方面來學習？這跟實務上自己的興趣是不是真的吻合？是不是能跟社會有密切的結合？這些都是教育部應該要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我簡單的跟委員……

蔣委員乃辛：如何讓大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階段，就能夠有機會到社會上去學習、實習，這是不是教育可以考慮的一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都有持續的在做，我們現在有幾件事情正在做，其中一個就是跨部會署的平台，供需要先平衡，到底需是多少，供要怎麼樣去提供，這個要從量來看。從質的角度來看，要怎麼樣讓我們各個 program 都能更有競爭力？我常講，其實一個學生的競爭力要長期的來看，一個是他的專業能力、一個是他的人文科學素養、另外一個就是多元的軟實力，比如：語言、溝通、創意、學習態度、工作態度這一些，這些要全面的來做。我們也有推動一些相關的 program，譬如：產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這些比較 short-term 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一直都希望學生們在學習時也能夠到社會上去學習，青年人職場體驗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增加？我知道這部分你現在有編列預算，可是預算夠不夠？絕對不夠。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在青年署有編列一部分預算，另外在技職再造第二期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讓學生可以有多一點的學習機會，讓他的職能發展能夠更好，這邊其實也有相關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高中生職能體驗，譬如讓他到職場上去體驗半天、一天，去了解了解，但是這半天、一天的能夠了解什麼東西？國教署就有這個預算，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如何讓學生能夠在學習的階段就先充分了解社會的狀況、未來的方向，以及他跟社會之間，他的興趣跟實務上有沒有差距，讓他可以在學習的過程去做某種的調整、或者是變換科系等等。學校在安排科系的時候，也不要為了總量管制而隨便的來改變科系，現在有些科系畢業出來的學生根本就找不到相關行業及工作，現在學校受到總量管制，所以當這個科系招不到學生時，就會隨便創一個新的科系。

蔣部長偉寧：有關係科的調整，我剛才也特別的跟委員說明了，我們會跨部會署針對供需之間的平衡會來做一個全面的努力，至少要知道需求有多少，我們供這邊才能做適當的處理，當然，這會有一點時間上的落差。從量的角度來看、從質的角度來看，我們都要努力，這個已經有了，我從

去年就開始成立這個平台了。

蔣委員乃辛：你一定要很用心的去考量這些問題、規劃這些問題，要讓青年的失業率可以下降。還有一個就業的問題要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多少青年人從事派遣工作？就是他所做的工作只是一種臨時性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有多少人？

蔣委員乃辛：對。

蔣部長偉寧：15 歲到 20 歲嗎？

蔣委員乃辛：15 歲到 24 歲。

蔣部長偉寧：15 歲到 24 歲有多少人從事派遣工作，這個數字我手邊現在沒有，請委員指教，我會在進一步的了解後再來做說明。

蔣委員乃辛：15 歲到 24 歲有 18 萬 5,000 人從事派遣工作。全國的派遣人力有多少？全國的派遣人力加上臨時、計時、部分工時的人，全部有多少？全部有 73 萬人。全國 73 萬的派遣人力裡，15 歲到 24 歲就占了 18 萬 5,000 人、占了 25%；25 歲到 44 歲占了 35%、25 萬 8,000 人，整個加起來，44 歲以下的臨時派遣人力占了 60%，這個比例非常的高。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不理想。

蔣委員乃辛：這個數字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的，所以這個問題我們也要考量一下。我再請教一下，教育部有多少的派遣人員？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是教育部整個體系嗎？

蔣委員乃辛：對。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整個體系、所有相關機關總共有九百多位。

蔣委員乃辛：九百多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年輕的、30 歲以下的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30 歲以下的大概有 41%、三百多人。

蔣委員乃辛：對啊！你覺得呢？如果再加上 31 歲到 39 歲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要再加上百分之三十幾，大概有六百人出頭。

蔣委員乃辛：以教育部的派遣人力來看，30 歲以下的占了 41%，40 歲以下的占了 7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大概 75%左右。

蔣委員乃辛：我們再來看看其他單位，你知道財政部有多少派遣人員嗎？財政部 30 歲以下的派遣人員、臨時人員占了 59%。

蔣部長偉寧：我是不是可以跟蔣委員做一個簡單的……

蔣委員乃辛：沒關係，先讓我吧話講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蔣委員乃辛：勞委會自己主管勞工，有 993 位的派遣人員，30 歲以下占了 36%。從政府各單位的派遣人力來看，30 歲以下青年人所占的比例就是一半以上，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數字，為什麼我

們的年輕人會有這麼多人從事派遣工作？為什麼我們的年輕人找不到正職？為什麼要接受這種同工不同酬？我們要如何幫助我們的年輕人在踏入社會之後能夠找到一個正式的工作，能夠找到跟他的興趣有關的工作，而不要去做這種臨時、派遣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這有二個面向，長期來看，我當然也希望可以看到越來越少的派遣，就是大家都能夠有正式的工作，這個是大方向，我相信這個大家也都支持。但是短期之內，有些單位因為員額的控管、限制，業務增長之後沒有人來做，所以有部分要用派遣，尤其是新的單位，這部分我們會做努力。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從 3 年前的一千三、四百位逐年下降到現在的九百多位。這個大的方向、趨勢，我同意委員的 comment，就是應該要努力的、儘量都用專職的人，不要用派遣的方式來做，可是短期之內要馬上解決，我相信這會有它的困難性，因為有很多新的業務出來，可是就是沒有人去做，我們又在總員額的控管上做一些努力，這個地方要怎麼取得平衡，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十二年國教是適性揚才，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那要如何去適性、如何能揚才？再加上還有技職改造。

蔣部長偉寧：技職再造第二期。

蔣委員乃辛：技職再造包括高中、高職的技職體系，對不對？大學生生涯職場的體驗，大學的系所的規劃及課程內容，這些都決定未來青年人踏入社會之後的工作方向以及工作的性質，我覺得教育部對於青年人的整個生涯來說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何讓青年人踏入社會之後能夠避免學用落差，做他有興趣的工作，這個教育部真的要多下一點工夫、多費點苦心。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這番……

蔣委員乃辛：青輔會併到教育部後，上下游就結合了，所以我相信教育部應該更能發揮這個作用。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要努力，也要跨部會的跟經濟部、勞委會做進一步的互動，這二部分都要努力的來做，委員的指教我完全支持，而且我們也應該要朝這方面來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開不開心，最近我們國內的運動選手在國際上創造了一些佳績？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都還不錯。

陳委員淑慧：還不錯？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最近影響比較大的體育事件大概就屬兄弟象……

蔣部長偉寧：兄弟象去留的相關問題。

陳委員淑慧：兄弟象從西元 1984 年到現在……

蔣部長偉寧：它有 29 年的歷史。

陳委員淑慧：它要熄燈了，對吧？

蔣部長偉寧：它不會熄燈，我們會努力的讓兄弟象持續的發展，因為它對臺灣的棒球、職棒有很卓越的貢獻。

陳委員淑慧：剛剛也有委員提起，但是本席想要更了解一下目前兄弟象找買主的狀況，這裡面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這位洪老板，也就是兄弟象的老板、大東主他不希望未來兄弟象的買主是要有中資的。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應該不會發生，我們現在已經接觸過好幾個大企業，他們都是臺灣的資金，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事實上，他們也很明確的陳述了，他們情願解散也不會接受中資。

陳委員淑慧：謝謝。

署長，我昨天有在電視上看到你的發言，你說有 3 家，這裡面是否有包括 HTC or 其它的大企業？可否告訴我們，你現在對於這件事情的處理進度，還有你認為你還需要多少時間可以達成社會大眾的期待？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中職聯盟他們有一定的審查程序和標準，即使是球團要加入中職，也要依照他們的程序和審議的標準去做處理。當然，教育部體育署會站在協助的立場去做這件事情。實際上，過去興農牛的時候就有一個案例，基本上是由中職那邊先去接洽、尋找，當然，我們部裡面從之前到現在也有陸陸續續的在接觸一些企業，但是企業也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在還沒有確定之前，他們希望我們不要透露。

陳委員淑慧：是，好。我想不管是中職或是政府部門出面提供協助，這些企業對於政府部門所提出來的援助或是未來的政策，買賣兩方中間的訴求都能夠在這個橋梁上來建立，我想教育部、尤其是體育署要能發揮撮合的力量，這樣公信力才會比較強。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目前都在協調。

陳委員淑慧：我預祝早日成交，早點找到好對象。謝謝，署長請回座。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其實我有持續的跟黃會長溝通，我們會積極的來協助。

陳委員淑慧：我們不要讓兄弟隊的球迷失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民國 103 年度的整個預算，103 年度的預算總共增加了 4.86%、也就是 95.93 億元。部長剛剛也有說明增加的項目，我們非常樂見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只有增加百分之一點七多的情況下，我們教育部的預算還是足足的增加了 4.8%。當然，這樣的分配方式顯示中央政府重視我們的教育工作，另外一方面，部長也護土有功，本席給予非常的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認為在你的任內，未來我們的教育經費會持續的成長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持續的成長，我也曾經做過分析，我們整個教育經費、連學費一起算進去，大概占 GDP 的 5.84%，先進國家是 5.9%，甚至還多一點，韓國是到百分之七點多，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持續的有一些成長。但是做為內閣的一份子，我們也必須要考量不能只考慮

到教育這個環節，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爭取，可是還是希望這個預算可以在各個部會之間取得某種程度的平衡。

陳委員淑慧：本席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當然也希望是這樣子，委員會、立法院對於政府的教育工作一直都有給予預算，要求不能下降，而且要保障教育預算占總預算比例的下限從 22%到 22.5%，上個禮拜已經保障到 23%了。從這樣的態勢看來，教育經費只會往上，不會往下。

蔣部長偉寧：是，一個百分點大概就有 200 億元。

陳委員淑慧：可是我們再回頭來看，不管是不是因為少子化的因素，教育部預測民國 105 年度的新生人數會加遽的下降，到民國 113 年度會減少 10 萬人，下降的比例達到 36.6%，明年度高教編列了 654.72 億元，當然，我們非常的支持教育工作，我們的經費必須要持續的增加，至少不要少，我們要保障它的最低編列，但是本席今天代表人民在此審查預算，所以我要替人民看緊荷包，未來新生人數會下降，10 年後會少 10 萬人，約 36%，這樣會不會有多餘的錢？這些錢又應該花在哪裡？這是人民所關注的，也是我們要監督的。部長，10 年後學生會減少 36%，人數會減少 10 萬人……

蔣部長偉寧：是新生入學。

陳委員淑慧：10 年後就是民國 113 年，到那時候，高教經費分配在每個學生身上的錢是否會增加 30%？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看……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教育品質是否也能夠同步提升 36%？

蔣部長偉寧：當然要努力，這有好幾個面向，學生減少……

陳委員淑慧：不然錢花到哪裡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國際上找一些生源進來，稍微填補部分生源不足的情況，在 per student 的經費方面，我希望看到持續成長，現在 per student 的經費，以全球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不足的，拿頂大的部分來看，以臺灣大學為例，一年大概 150 億，這還是有包括很多競爭性經費，3 萬多名學生，1 個人大概是 40 多萬，與哈佛大學相比，可能是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所以從 per student 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看到這是有成長的。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國在 per student 的經費，如果與世界各國相比還真是最低的，只有 7,000 多元美金……

蔣部長偉寧：對，非常低。

陳委員淑慧：所以本席要督促中央政府，預算是庶政之母，我們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事，但我們要如何將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本席希望你們能及早因應，不要浪費任何一毛錢。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方面一定要努力。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你們能保持教育經費，甚至是年年提高，更希望每一分錢的教育經費……

蔣部長偉寧：教育經費的實際成長要用在刀口上。

陳委員淑慧：教學品質也要跟著提升，這樣才符合比例。

蔣部長偉寧：對，一定要這樣。

陳委員淑慧：最後，本席要利用最後一點時間來嘉勉從事高等教育的領導人，新上任的臺大校長—楊泮池校長，前幾天主持校務會議時，提出未來四年治校藍圖，本席對此非常讚揚，楊校長說「過去台大受到世界排名與大學評鑑影響，忽略教學重要，未來希望能將教學與產學合作服務績效適度納入教師評估指標，希望培養出的台大人進入職場時，擁有團隊合作精神及基本的待人接物品德。」，部長，你要不要給楊校長掌聲？

蔣部長偉寧：是，我當然願意給他掌聲，身為龍頭大學，若能朝這樣的方向去邁進，我相信會起其他的作用，而且各學校也都是朝此方向去努力的。

陳委員淑慧：楊校長這樣的理念，確實點出立法院一直督促教育部要處理的高等教育一貫以來重研究輕教學的弊端，私校退撫機制也是以評鑑為主，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朝那個方向，也就是評鑑都是研究型的指標，我們要如何來破除這些氣息？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老師的本質就是教學，我們如何突破？臺大如何領導各高等教育機關與機構能夠秉持這樣的理念來改變現狀？校長有沒有什麼話要鼓勵大家，讓大家能與你有同樣的作為？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可能太重視排名，研究固然重要，但大學最重要的還是把學生教好，對此，我們會儘量努力。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希望您能與臺大及其他所有學校共同討論這件事情，對於未來少子化導致註冊人數下降一事，也要提出因應準備，本席希望所有高教品質都能夠符合社會的需求、市場的需要，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大學之存在，我想教學是第一要務，我相信這是每位校長都會同意的。

陳委員淑慧：好，加油！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何委員欣純質詢。何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上次詢答時，本席曾經詢問你，立法院即將審查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教育部是否有關，上次的答復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完全記得我做了什麼樣的回答，不過我……

何委員欣純：你回答這與教育沒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管是從 WTO 的角度或從 ECFA……

何委員欣純：部長，教育服務有沒有在這次開放項目之列？

蔣部長偉寧：這次與體育場館營運方面有關係，可是高爾夫球不包含在內。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有點進步了，上次我詢問時，你說不清楚、不了解，跟教育好像沒什麼關係，這次向體育署要了資料後，署長來打 pass 了，其實服貿與教育部是有關係的……

蔣部長偉寧：沒有，他沒有跟我打 pass。

何委員欣純：因為體委會併入教育部成為體育署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能不能夠說明得更詳細一點？有關係到什麼程度？

蔣部長偉寧：如果這次服貿通過，其中有新增加開放一項與教育部有關的，那就是運動場館的部分，例如健身中心等，他們有機會能參與營運，這部分我們也做了分析……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們有沒有分析與評估？我告訴你，如果這次服貿的實質審查通過的話，即將要開放的項目包含「將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的營運服務」，除了高爾夫球場以外！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我瞭解。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認為這個嚴不嚴重？我為什麼會說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你們在上星期召開企業贊助體育的記者會，郭台銘捐 6,000 萬給桌球國手莊智淵，讓他能在高雄經營桌球館，這表示政府沒有辦法幫忙國手生存，要透過民間企業的捐款，這次是郭董捐 6,000 萬讓球館能夠營運下去……

蔣部長偉寧：政府的資源有限，民間的力量無窮，一起來努力，相信政府的打底……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問題了，如果我們的體育政策，包括培訓人才、國手的培訓與未來就業等方面，政府都還做不到的情況下，還要仰賴民間企業的資源，未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後就完蛋了！

部長，你是否承認中國在培育體育國手，不管是制度、培訓、各國際賽事獲得獎牌的數量等都比臺灣強？人數是不是也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他們是更有系統的……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嘛？

蔣部長偉寧：更有系統的在做這個事情，我們也要努力。

何委員欣純：是嘛！中國比臺灣更有系統，而且投入更多的資源，他們培訓出來的人才是不是更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透過選訓賽輔獎的機制，對於運動員的培養及其運動生命週期的考量，我們也開始有比較完整的機制，這是我們……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願意相信你的決心，要為臺灣打造一個好的運動環境，培養好的體育國手，……

蔣部長偉寧：因為運動……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管以前，就以你上任以後來說，我們看到體育運動國手的培訓及國際賽事的分配是非常的不均，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都有一定的評估分析，哪項球類怎麼做，我都有基本的瞭解，也有所掌握，因為我對運動的發展也很關注。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剛才提到，如果服貿協議通過，將來中國資金就可以獨資、合資、合夥、設立分公司等方式來臺灣經營運動場館，請問部長，目前臺灣有幾座國民運動中心？

蔣部長偉寧：未來會有 32 座，已經核准 27 座。

何委員欣純：中資進來後可不可以來經營？

蔣部長偉寧：在政府採購的架構下，他們現在還是被排除在外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行，我們還是有一些規範的，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規範。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可能他們出資卻以臺灣人為人頭，也就是用臺灣的公司來投資？

蔣部長偉寧：他們要進行投資，一定會經過經濟部的投審相關作為，我認為這些配套都要做，臺灣必須要從開放的角度來看待全球的競爭，我也知道委員的顧慮，但如果我們……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也知道要用開放的態度，但是我剛才也提過，我們體育國手的培訓制度不比人家有系統，我們投入的資金與資源不比人家多，我們培育的人才也不比人家多，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國手的就業生存都很困難了，除了體育老師、教練外，最大的比例就是去各運動中心或自己經營運動場所……

蔣部長偉寧：是，這都要努力，我們……

何委員欣純：如果開放中國資金進來，臺灣市場這麼小，規模這麼小，中國資金一砸可能比郭台銘的 6,000 萬還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做過分析，中國資金……

何委員欣純：你不怕大吃小嗎？我都替這些運動國手的未來感到擔憂！

蔣部長偉寧：運動服務業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職棒兄弟象隊要解散了，要賣掉了，大家第一個想到的是會不會有中國資金進來購買球隊，部長，這個問題反映出來的不是國民黨、民進黨的問題，全臺灣人民都在問是不是中國資金要進來買兄弟象，你剛才說沒有，都是臺灣的資金，但是這個問題反映了臺灣人民的焦慮，我們的手骨比別人細，我們的資金比人家少，所以你回答我現在……

蔣部長偉寧：委員，臺灣與大陸的競爭其實是……

何委員欣純：32 座運動中心未來不會開放給中國資金的業者來投標，因為政府採購法不允許，但是請你不要這麼鄉愿，我們面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都這麼鄉愿嗎？現在沒有開放的情況下，中國資金都可以透過任何形式進來，管你們什麼投審會的審查，都可以進來臺灣了，我們那麼的鄉愿，這個審定有問題啦！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兩岸之間有很多競爭都在發生中，不能每次都認為我們在競爭中永遠是劣勢，我們提供的服務業能量等各方面也可能可以到大陸去……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我們服務業的能量很好，那請你告訴我，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針對運動場館的營運，你們有做過評估嗎？我們運動服務業的能量有比人家強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的規模並不大，把高爾夫球扣除的話，一年大概剩下 100 億左右的規模，這個……

何委員欣純：未來會不會變成我們國家的資金投入了幾百億去蓋國民運動中心，但營運業者後面是中國資金？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會啦。

何委員欣純：不會？部長，你能保證不會？

蔣部長偉寧：他如果要來……

何委員欣純：你能不能保證嗎？

蔣部長偉寧：投資就要依照規定來做，如果規定可以就可以，如果不行就不行，不要把所有的事情全都拿到一起來處理，我剛才也說過……

何委員欣純：我也歡迎外國資金進來投資臺灣，但是……

蔣部長偉寧：現在本來就是港商、新加坡等在臺灣投資……

何委員欣純：中國資金來投資臺灣，卻不是這麼單純的以外國資金的形式進來，如果中國資金可以被視為外資，我舉雙手歡迎啊！問題是在這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中國資金是外資嗎？不是耶，當我們敞開大門歡迎他們進來的時候，人家心裡打的是什麼主意，難道我們就這麼鄉愿，你認為完全不會產生其他副作用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其實我們也很關注，所以我已經請他們做了專案分析及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你很關注，請問這個開放項目有沒有開過公聽會？有沒有評估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召開過公聽會至少 4 次以上，我們也有評估報告，可以完整的提供給委員參考，我們做了所有的相關分析，包括現在這 100 多億的規模是在哪個產業、有多少、未來的衝擊是什麼、會不會因為這次服貿而產生新的機會或衝擊等。

何委員欣純：請把這 4 次公聽會的會議資料提供給本席，還有評估報告，我們下次再來好好的討論，看看你們的評估報告是否詳細，有沒有針對北、中、南、東各地的運動業者做過討論與評估。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運動場館的開放不只是涉及資金而已，也不只是涉及運動國手及營運人士的工作權問題，我們開放後……

蔣部長偉寧：基本工作權沒有問題，你知道啦，我們不准藍領的人進來。

何委員欣純：基本工作權怎麼會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不會有問題啦！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能保證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本來就是它的精神嘛。

何委員欣純：你一點都沒有辦法保證！你以為中國資金是怎麼進來的，是用各種形式進來的，你說未來白領階級不會進來，兩岸服務貿易一旦簽定，管理階層馬上就來了！

蔣部長偉寧：我說藍領不能進來啦！

何委員欣純：藍領不能進來，但白領可以進來，白領可以進來多少人？一牽三、三牽十、十牽百，一家一家的開放，而且是以獨資、合資、合夥或以設立分公司的方式，統統開放了！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們的產業也有機會在大陸進一步發展，看事情應該公平的雙向都看，我們當然也很高興您做了這樣的評估，我們必須很認真的去看到底對我們的衝擊有多大，要把衝擊減到最小，對我們產生效益的部分，我們則要來做努力。

何委員欣純：部長，對我們所能產生的經濟效益有多大？既然你們召開過公聽會，也做過評估，是不是可以講一下我們可以去中國賺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評估國內運動相關產業一年的營業金額，這部分大概 150 億左右，扣掉高爾夫

球之後，大概還有 100 億左右的規模……

何委員欣純：這 100 億的規模，如果臺灣業者進軍中國，可以有多少的經濟效益？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的數字，他們還沒有給我，我相信要進一步去做……

何委員欣純：根本就評估不出來啦！什麼還沒有給你，是完全沒有辦法評估！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確實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舉個例子就好，最強的職棒隊一兄弟象有可能要賣給中國資金，現在要賣掉了，在臺灣營運這麼困難，而你剛才說我們有這麼強大的運動服務業能量，那就請你舉例說明，哪個業者可以到中國設立公司、設立據點去賺中國人的錢？你舉個例子就好，既然我們有 100 億的規模，你講一個業者……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國內發展成……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可以跟部長打 pass，給我一個例子就好，剛才你把數字說的這麼好聽都沒有用，你舉個例子，臺灣有哪個業者可以到中國去？你舉個例子就好。

主席：何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用數字來混淆視聽，舉個例子就好，如果部長不知道，就請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再給我 30 秒，請他們講個例子就好。

部長，有哪個業者規模與能量大到可以去中國投資、去賺中國的錢？

蔣部長偉寧：我把他們給我的資訊向您做進一步的補充說明，現在大概有 2 件赴大陸投資……

何委員欣純：不是，是臺灣的業者到中國！

蔣部長偉寧：總金額達 2,206 萬的相關投資……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必須坦白告訴你，請你不要繼續鄉愿下去了，當你告訴我們臺灣已經準備好了，但是臺灣的業者到底能不能對等的到中國投資，去賺中國的錢，而不妨害到臺灣的體育環境及國手未來的生存及場館營運問題，這不能鄉愿下去。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進一步去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何時會出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7 月會完成總綱，105 年……

邱委員志偉：明年 7 月？不是明年 1 月就要公告了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現在課程發展委員會正在進行總綱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召委是誰？

蔣部長偉寧：國家教育研究院。

邱委員志偉：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裡有關本土教育的部分，你們會不會跳票？你們要從國小延長到

國中、高中的部分，會不會跳票？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做出建議，在國中這一端會用必選的方式來做，從過去的選修變成必選，這個是……

邱委員志偉：每週有幾小時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每週 1 小時。

邱委員志偉：高中呢？

蔣部長偉寧：高中的部分，還是選修的概念，並沒有完全……

邱委員志偉：柯院長，你上次說高中也要包含在內，變成國小、國中、高中都有嘛！

主席：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答復。

柯院長華葳：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當初你有承諾、有答應，現在被部長打槍，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打槍啦！

邱委員志偉：你說高中沒有，只有國中與國小啊！

蔣部長偉寧：我原來答應而做出的建議就是在國中這一端從選修變成必選，這個很明確。

邱委員志偉：國中是一定要的，這是你之前就承諾的嘛！

蔣部長偉寧：高中這一端……

邱委員志偉：不要十二年國教課綱出來，高中沒有這個部分，這對本土教育是非常不重視的！

蔣部長偉寧：總綱在明年 7 月會出來，針對這部分的建議，我們會把意見送進去，請他們在高中這一端做討論，大家必須仔細的想一想。

邱委員志偉：院長是召集人，本席要請問院長，國小國中的部分已經有共識了，那高中要不要納入本土教育的課綱？

柯院長華葳：我們會放在領域選修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還是不放在課綱裡嘛，並沒有要改成必選？

柯院長華葳：在總綱裡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跳票了嘛！你之前就承諾過高中會放進去的，不是嗎？

柯院長華葳：沒有，這要討論。

蔣部長偉寧：誰承諾高中以下要放進去？

邱委員志偉：柯院長，之前承諾可能會放進去。

柯院長華葳：可能，對，就是這二個字。

邱委員志偉：現在又變不可能了？

蔣部長偉寧：您是說剛才的對話之間嗎？明確的來說……

邱委員志偉：之前柯院長就承諾過，高中也要放入本土教育，要必修 1 小時。

柯院長華葳：沒有必修。

邱委員志偉：部長，本席這會期擔任召委，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做妥善的處理，我會每次請你來做報告的。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進一步的提醒，我剛才已經很明確的說了，國中這一端我答應了，也做出建議，請他們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中放入必選，這個很明確，這是我答應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答應的，至於高中這一端……

邱委員志偉：高中也要放進去，在還沒有公布課綱之前，你們去尋求共識，去傾聽基層教師的聲音，家長的意見、學生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高中的部分要怎麼放，我願意進一步的徵詢大家的意見後再做處理，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你要與所有的教育團體、社團做充分的溝通，我們期待把高中也納入，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請問臺大的楊校長，你知道什麼叫紫錐花運動嗎？部長，你不要打 pass，打 pass 就沒有用了！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是反毒……

邱委員志偉：如果部長沒有提示，你知道嗎？

楊校長泮池：我知道，因為我在教育部也參加很多教育部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紫錐花運動是誰提倡的？

楊校長泮池：對不起，這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臺大有醫學院，這個問題我之所以要請問三所有醫學院的校長，是因為醫學院與反毒有直接關係嘛！

請問陽明大學梁校長，你知道紫錐花運動嗎？

主席：請陽明大學梁校長答復。

梁校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

梁校長廣義：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陽明大學有醫學院吧？

梁校長廣義：有。

邱委員志偉：每年大學毒品犯罪的成長最為驚人，所有的犯罪樣態裡，就是大學生的毒品犯罪最嚴重，陽明大學有醫學院，對於紫錐花運動應該要很瞭解的。

梁校長廣義：我會去瞭解。

邱委員志偉：請問成大黃校長，你知道紫錐花運動的內涵嗎？

主席：請成功大學黃校長答復。

黃校長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儘量讓學生遠離毒品。

邱委員志偉：儘量？你講得很抽象，但我一點都聽不懂！

部長，你們大力推動紫錐花運動，結果三所有醫學院的大學校長對這個運動完全不瞭解，你這個運動是假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各級學校都有在推這個運動，大學這個環節也有，但今天知道了幾位校長的狀況，我們會加強大學在這方面的努力，高中職……

邱委員志偉：三所有醫學院的大學都不知道，更何況其他的國立大學，我想一定也不知道嘛！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透過三級預防來做反毒的相關工作，這是非常關鍵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進一步的要求各大學……

邱委員志偉：部長，民國 99 年到 101 年，大學生犯罪樣態的毒品犯罪率成長 94%，是所有犯罪樣態裡最嚴重的，你們有這個運動，但是大學校長都不知道，這表示你們推動是推假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空包彈政策！沒有去落實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做進一步的努力，這要看全面，高中職也要看，或許那邊也有一些相關的數據，委員說不定也有，只是沒有拿出來講，不過我同意委員的指教，如果大學這一端沒有完全落實，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至於大學落實是否就一定要由校長親自來參與，這也可以討論，各學校都有學務處，今天如果是問學務長，學務長很可能就能充分掌握推動紫錐花……

邱委員志偉：這個高度是到總統、到行政院長耶，這是當初吳敦義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所揭示的運動，結果全國主要的國立大學校長都不知道的話，這個運動要怎麼推動呢？難怪學校學生的毒品犯罪率會這麼高了！

蔣部長偉寧：讓校長們更清楚這個運動，我也有部分的責任，我會去努力，也將會充分去瞭解，看看各校學務處所做的相關推動工作，有沒有把這個當成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要加強，不要空有口號而無作法。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一向都是要把口號做成口碑。

邱委員志偉：不要變成芭樂部長，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好好去執行，就會變成芭樂部長了！

蔣部長偉寧：要把口號做成口碑，剛開始一定是先講，然後再進一步做……

邱委員志偉：要讓人家有感嘛！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私校年金的部分，全國私立大學教師約有 3 萬名，加上中學的部分，全國大概有 6 萬 4,000 多名的私校老師，部長，私校老師的年金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在這個會期，我們希望能把公保的相關條例抽出來優先……

邱委員志偉：對嘛，把他們納入公保體系嘛！

蔣部長偉寧：對，納入公保……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抽出來嗎？

蔣部長偉寧：整個年金的大方向還在討論，不過時間確實比較緊迫，如果有機會，我們希望能把公保相關條例以專條方式先修正這個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私校教師的年金化可以先抽出來處理，不要跟其他公教部分一起討論？

蔣部長偉寧：他們加入公保，但主管機關還是銓敘部，我們會來推動這件事情，以相關條款來說，

這也是要回溯到 99 年，我們希望讓私校老師能夠安心，及早讓相關條例能夠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要訂定條款，不要與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放在一起變成大的年金改革，大的年金改革就曠日廢時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回溯到民國 99 年，這個部分當然要儘快通過，不只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不要跟公務人員、公校老師掛勾在一起討論，而應該把私校老師長久以來孤兒化的情況抽出來優先處理嘛！

蔣部長偉寧：我一開始就回應委員的問題，我願意在這個會期優先把這部分拿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上個會期也是這樣回答我啊！

蔣部長偉寧：上會期因為整個年金條例的相關改革正在作為，這個年金條例在這會期怎麼排，我們還不能完全掌握，但至少對私校教師這個環節，我們優先來做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啦，請你們繼續努力，希望這個會期一定要有進度。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最後，本席要鼓勵體育署何署長，最起碼比之前的體委會主委好 100 倍，但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要提出來。教育部體育署所製作的「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專冊」大概是半年前發表的，有關這個方案的目標很明確，前幾天你們也為此召開記者會，首件案例就是郭台銘贊助莊智淵 6,000 萬，請問當初推動這個方案的預期目標與效益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預期目標是每年至少有 100 家企業能參與、至少有 50 個團隊或選手獲得支持、10 個以上的賽會、每年至少要 1 億以上……

邱委員志偉：這個目標很好！

蔣部長偉寧：現在希望把規模拉到 2 億，我們還在努力的籌措……

邱委員志偉：半年過去了才只有 1 件！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 2 億進來了。

邱委員志偉：鴻海是第一件企業贊助個別運動選手的案例嘛！

蔣部長偉寧：還有尹衍樑先生的部分也已經入帳了。

邱委員志偉：這跟你們的目標差很多耶！

蔣部長偉寧：沒有，沒有差，我們……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們的目標是 100 家以上，現在只有鴻海與尹衍樑二家，你們的目標是 50 個團隊或選手獲得支持，也只有二個……

蔣部長偉寧：我們總量是 1 億，目前規模已經到達了，我相信還有 7、8 家正在努力，我們會持續去做。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們「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專冊」的前面幾頁都是比較大牌的運動員或團隊，有照片有圖片，這些是未來可能會奪牌的選手，所以就把所有的資源集中在這些選手身上，但請不要忘了專冊後面表格中只占一行字的選手，他們也嗷嗷待哺，他們可能也很有潛力，只是目前還沒有得名，所以在專冊中只有短短一行字的介紹，這使得他們的能見度很低，也就比較沒有人會贊助他們，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補助、贊助這些弱勢的運動選手……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的提醒，其實有很多的贊助並沒有特別指明針對什麼人或用途，這時候我們就會做適當的分配，在這個平台上，可以做多元的資源投入，看看怎麼來贊助選手，對於選手的贊助是從一個生命週期的角度來看，不只是看待他發展的過程，對於他未來的就業、退休安排等都要去做，我們會透過基金會來運作，現在已經有贊助經費要成立這個基金會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的贊助應該要給需要幫助的人，不要錦上添花，而是要雪中送炭。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國立大學校長的遴選會有一個委員會，請問遴選委員會有多少委員？

蔣部長偉寧：遴選委員會的規模大概是 15 位到 21 位。

邱委員志偉：部派的委員有幾位？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多會派到五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哪些人是每次都能成為委員的？

蔣部長偉寧：部派的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哪些人固定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會有一位部內代表，二位另外的……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邱委員志偉：包括曾志朗前部長、吳妍華校長、劉兆漢前校長，幾乎所有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都有他們……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是，比較研究型大學，我們會優先找在學術上更有聲望的一些人來參與……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去調一下資料，看看最近 5 年大學校長遴選的部分，這三位是不是都有參與？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討論過目前臺灣的流浪教師問題，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稱之為儲備教師，講流浪有一點令人傷感。

呂委員玉玲：事實上是如此啊，偏遠的地方他們不能去，因為薪資過低，而離島的補助也只是一點點，請問部長，現在離島補助一個月是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離島加給是 7,000 元。

呂委員玉玲：7,000 元連交通費都不夠！部長，我特別去翻了翻預算，教師編制的費用增加了，請問部長，今年增加了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今年大概有十幾億……

呂委員玉玲：18 億 8,000 萬？

蔣部長偉寧：對，不管是透過 2688 方案或教師員額 1.5 至 1.7 方案的努力，我們會從各方面來做，另外也增加一些外加經費，其實我對偏鄉學生的學習非常關注，我瞭解您的……

呂委員玉玲：增加 18 億 8,000 萬就能解決流浪教師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這樣說，我們……

呂委員玉玲：不然你這 18 億 8,000 萬要怎麼做呢？

蔣部長偉寧：一個教師大概可以增加……

呂委員玉玲：以教職員的比例來說，現在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一個人以 70、80 萬來計算，十幾億大概可以增加 2,000 人左右的規模，我們希望透過增加教師的員額及專任原則，部分疏解儲備教師，同時也讓偏鄉的師資更正常化，對此有好幾個方案，我請他們去統整處理，我不願意看到每次一到偏鄉、一到開學，公告了 10 次、15 次都還找不到老師，這個部分是要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從 83 年到 100 年，領有合格教師證的累積人數有 21 萬 7,000 多人，正式擔任教師的只有 12 萬人，代課老師 2 萬多人，儲備教師 7 萬 3,000 多人，到現在還繼續增加，你編列 18 億希望能使儲備教師不再流浪，但你要去思考的是為什麼有這麼多儲備教師但學校還聘不到老師？儲備教師是有教師證的，但學校聘不到領有教師證的教師，而要去用黑牌的教師，這是教育部督導不週還是縱容、放縱？

蔣部長偉寧：就儲備教師來說，我的數據是 5 萬多人，委員的數據是 7 萬多人，我會進一步去瞭解，但儲備教師的就業情況大概有 9 成都有就業，因為儲備教師的條件也很好，當然我們希望最後他們能擔任專職教師，但也不表示儲備教師都要變成老師，這不是必然的，我們原來在培訓教師的時候，那個規模就是 1.5 倍，我們也從一年 2 萬人……

呂委員玉玲：老師的員額不夠、薪水過低、工作不穩定，代課老師是一年一聘，下個年度能不能繼續擔任老師也不知道，在這種惶恐的心情下要怎麼去教學？怎樣才能提升孩子的受教品質？部長一直說教學品質要提升，但要如何提升呢？很多正式老師都沒有備課時間，只能以超額超時的時間來準備，我們要如何讓教學品質提升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過去一年大概最高收 2、3 萬師培學生，現在已經降到 7,000、8,000 人，這是總量的控管，另外，對於偏遠地區的老師，要怎麼樣讓地方政府能夠釋出更多的員額，我們的努力是 10% 是代理代課，在 5 年之內有機會以每年下降 1% 的速度來降低，每年降五分之一，看看是不是可以在 5 年之內回到基準，也就是用 5% 來控管，這個時候就可以釋出一部分，當然也要注意少子化的問題，那部分會使老師的員額有些減少……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 5% 的控管，是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縣市政府能以資源投入及各方面配套來……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要控管，但我要嚴肅的告訴部長，你們並沒有控管好，本席的資料顯示，學校必須有 95% 的正式教師才能接受教育部的獎補助，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可能要問一下。

呂委員玉玲：現在只有臺南學區有 96.29%，是合格的，全國還有這麼多的學校沒有達到 95%，但你們一樣給予獎補助啊！這不就是縱容嗎？教育部有負責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請國庫署吳署長來答復，因為這部分比較 detail……

呂委員玉玲：放縱學校聘用黑牌教師！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希望學校能聘用合格教師，這是一個努力，現在全國確實有……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用 5% 來控管，5% 沒有達到怎麼可以給獎補助？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要求縣市要做到的部分，像國民中小學是縣市政府主管的，我們希望他們能回到這個基礎……

呂委員玉玲：就算是縣市政府所主管，教育部也要去監督啊！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有監督，並且也做了努力，我們有投入資源配套讓這個情況逐步實現，至於是不是一定要有 95% 以上的這個概念，我並不是完全掌握。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概念，而是你們的規矩。

蔣部長偉寧：我請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達到 95% 是天花板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門檻！

吳署長清山：對，但如果有進步，我們就會給予加分，也就是鼓勵學校成長……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為了保障學生的受教品質，所以要求學校聘用正式教師的比例要達到 95%，這樣才能穩定教學，不要讓孩子的課程無法銜接，而必須去補習班補習，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好啦，我們努力來處理，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不是努力，這個門檻是你們訂定的，但長久以來，你們的獎補助照發，學校就會當作沒那回事，署長，學校聘用老師是校長自己作主嗎？有公告嗎？

吳署長清山：學校希望聘用專業合格的老師……

呂委員玉玲：有 7 萬多的儲備教師不用，還說找不到人，為什麼找不到人呢？要去檢討這個原因！

吳署長清山：因為有時候涉及到稀有的類科，有一些職業類科比較難聘到老師……

呂委員玉玲：本席說的是一般老師，國中小的老師會難聘嗎？署長，你對教育都不研究清楚嗎？有沒有負責監督……

吳署長清山：私立學校的部分比較會有不同的類科，我們要去作媒合。

呂委員玉玲：本席說國中國小，你說私立學校！這些都有相關資料，我那天有提過，部長也向我解釋了，我還鼓勵部長要好好去善用這些儲備人才，這麼多受過專業訓練所培訓出來的人才，為什麼不能使教育……

蔣部長偉寧：所以剛才我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投入那筆經費，一年大概能增加 2,000 名左右的教師，我們會多管齊下來做，一方面舒緩減少的部分，退休等相關部分的缺額，能補足的我們會儘量補足，同時再加上外加名額，以紓解代理代課的情況，尤其代理代課的情況在偏鄉更為嚴重，我也特別交代署長，這個事情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必須全面通盤的看待，我們的配套方案，在偏鄉公費生的培養……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提醒你……

蔣部長偉寧：所有政策工具都必須納入。

呂委員玉玲：這不只是偏鄉的問題，我常與校長座談，很多學校的校長都向我反映，部長有沒有去

調查過有哪個學校沒有使用代課老師、鐘點老師？

蔣部長偉寧：都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部長要嚴格把關，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與縣市政府積極互動，其實我很在意這整個問題的發展，所以也特別要求他們要有系統的把政策工具納入，這是我們會去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部長，有關雙薪的問題，你們經過了 5 個月的討論，與國防部、銓敘部達成共識，他們只能領月退俸的 4 成，請問這 4 成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 4 成是我們提出的建議，我們初步的算法是，通常是 65 歲退休，以活到 80 歲來計算，有 15 年的時間，所繳交的錢大概 3 年就領滿了，所以是五分之一，也就是 20%，再加上政府提撥……

呂委員玉玲：提撥基金？

蔣部長偉寧：提撥 20%，所以是 4 成，如果退休人員再去就新職，原退休俸只能領 4 成，這只是個建議，未來退休人員去做工作性質相近的新職時，會用什麼樣的比率、成數，我想委員會這邊也會有提案。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才提到提撥的基金，這屬於費用，屬於保費，那是共同的基金保費，不在他們個人的儲蓄裡，所以你們這樣計算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初步建議是退休老師去私立學校就任時，其原退休俸有部分恩給要打一定的折扣，這是教育部基本的思考，這部分我們也與委員有進一步的溝通，未來希望在方向上的討論能更明確一點。

呂委員玉玲：可以再討論一下。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採取開放的態度，但是某種程度……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這麼多的人才，為什麼不聘用年輕有為的人才，一定要回聘退休人員呢？

蔣部長偉寧：退休老師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在退休後的再工作權，我們予以尊重，但如果他們再去就業，原領取的月退俸要做一定的處理，這部分可以大家共同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部長對於雙薪的問題能再多一點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有關技職教育方面，本席特別翻了資料，這次技職經費編列比較多，有個 5 年計畫 202 億，請問明年度會先增加多少預算？

蔣部長偉寧：40.5 億。

呂委員玉玲：這是針對哪方面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最主要是設備方面，多年以來，高職及科技大學的設備都有一些狀況，這部分大概用一半的經費，另外在產業學院及相關推動、實習、實務增能……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有幾個補助項目我不太瞭解，學生赴職場體驗編列 4,500 萬，教師赴公營研究機構研習編列 2,400 萬，這對技職教師或學生有什麼幫助？

蔣部長偉寧：他去體驗職場是從推廣、宣導的角度……

呂委員玉玲：這還需要教育部支付經費嗎？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不是與產業合作嗎？

蔣部長偉寧：與產業合作這一塊也有，我們也要修正技職與技術教育法，未來產業在這方面的投入，我們也將提供減稅等各方面的誘因，這部分我們有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因為時間關係，請技職司提供書面的詳細資料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我用書面完整來回應。

呂委員玉玲：技職教育編列這麼多經費，而且逐年編列，本席希望這 200 多億能造就更多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謝謝呂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預算的部分，本席留待星期三審查預算時再向部長請教，今天則有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首先，有關十二年國教的部分，部長，雖然臨時會完成了高級中等教育法的協商，但其中的爭議還是非常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持續溝通，看看哪個部分還需做進一步的處理，我們也願意聽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大家最關心的是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孩子的壓力會不會變少？去年很多委員都曾提出補習班宣稱「十二年國教，我們準備好了」，今年暑假到現在，補習班補翻天了，部長只要上網 google 一下就知道補習班因應十二年國教、因應免試入學推出了各種補習課程，部長有沒有關心過？

蔣部長偉寧：我持續關注這個問題，當然，在制度調整的過程中，如果不能讓家長更安心，反而要讓小孩去補習，我認為這樣的發展就不盡理想，但委員如果記得，我曾說過希望能有三年的時間來看看補習的規模是否會開始減少。

鄭委員麗君：部長，請你先聽聽看從臨時會修法完成後整個暑假的補習狀況，六年級就要開始補習了，有寒假生活體驗營、銜接課程、暑期全科先修課程，並提出為何非偷跑不可的理由、為何非六年級就開始補習不可的理由，我們看到的十二年國教是從六年級就要開始補習，再來，全科目都要補，七、八年級已經有各式各樣的單科班、免試全科班，過去補一、二科的，現在則是每科都要補，所以星期一至五下課補……

蔣部長偉寧：其實……

鄭委員麗君：部長，請你聽我說完，你要認清這個事實。星期一至五下課要補習，最可憐的是九年級，星期六整天都要補習，從中午補到晚上，包括自然科、社會科、英文科、國文科及數學科，九年級因應隔年的會考，所以還有會考全科特訓，所以星期六整天都要補習。最後還有免試特招都要補，過去是基測，十二年國教後，雖然是免試會考、超額比序、特色招生，但都不離考試競爭的模式，部長，現在是十二年國教還是十二年補教？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委員的質詢是語重心長，我希望透過這樣的互動能看到……

鄭委員麗君：回答問題，不要耽誤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你也同意你並不是要鼓勵大家去補習，所以我們要認真看待這個問題，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現象，要怎麼共同來努力，讓這樣的情況減少，而不是提出一些案例，用這個案例……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還認為這只是案例嗎？補習班痛斥十二年國教，問孩子真的知道十二年國教嗎？十二年國教改變的只是入學方式，這是他們的認知……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

鄭委員麗君：十二年國教改變的只是入學方式，告訴孩子非要偷跑不可！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新的年度有超過 90%……

鄭委員麗君：部長，關於十二年國教，我與你對話很久，高級中等教育法協商到最後，我的結論是向私校傾斜、向明星學校妥協、十二年國教不脫考試競爭模式、從越小起跑越好、擠進私校最好！部長，有個補習班對十二年國教下了結論，雖然我看了後感到很痛心，但他的結論還滿貼切的，他說十二年國教讓教育走向 M 型更嚴重，請問這是十二年國教的初衷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十二年國教必須在普及、菁英、扶弱三個環節上來努力，這是我們持續要做的工作，我剛才也特別跟委員提到，新年度開始有超過 90%以上會在免試入學的架構下進行，我們的超額比序雖然相對複雜，可是德智體群美……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們已經討論很多了，請你不要再駝鳥心態！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駝鳥心態。

鄭委員麗君：你的法都已經通過了，對於修法過程，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立法院倉促立法，臨時會三天協商就讓這個修法出了國會，本席當時還退席抗議！對於十二年國教，我們最關心的是能不能從考試競爭導向改為適性學習導向？但是你們整個的規劃，我們質詢了這麼久，最後所看到的入學方式是到最後一天才秀出來，等到要入法時，我們發現是為時已晚，向私校傾斜、像明星學校妥協，最後導致的結果就是補習班……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們沒有向私校傾斜，我們有限制他們直升名額在 108 年要降到 50%以下，如果在國中這一端還是用考試入學，就要折抵名額，所以絕對沒有向私校傾斜，至於明星高中的發展，我覺得這是歷史造就的好高中，相信我們並不是要透過十二年國教讓他們不見，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菁英、普及與扶弱都應該要做。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不要再重述這些內容了，你已經來這裡報告了一年多，本席要讓你看的是事實擺在眼前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您的關注我也同意，很多面向我都積極去做……

鄭委員麗君：孩子的壓力越來越大，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情況發生了，我請教育部去思考補救之道，可以用行政命令或相關辦法來處理，如果需要再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我們願意承擔這個工程，不要讓十二年國教一上路就整個扭曲了，造成教育的貧富差距、入學機會、教育權的落差更大，這些在預算審查時，我會特別關注你們有關優質……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您的大方向我支持……

鄭委員麗君：你大方向支持，但你都沒有做！

蔣部長偉寧：怎麼能說沒做呢？您剛才談到的私校……

鄭委員麗君：我對部長很失望！今天很多教育工作者都在場，如果國家十二年國教都越改越糟，我們的教育真的有非常大的危機了！

第二，我同樣要在全國教育工作者面前再度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問過部長 3 遍了，今天是第 4 遍，我非常非常痛心，還要再度詢問這個問題。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南部某特教學校從 2004 年到 2012 年 1 月間總共爆發 164 件性侵及性騷擾事件，在人本基金會及很多立委關心之下，監察院提出了 16 人的彈劾案，送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卻被輕輕放過，只有 10 個人被懲戒，後續的國賠都還在處理，孩子及家長的身心受創，國賠也協商的非常痛苦，有人因此走上法律訴訟，但這些都不是本席最關心的，本席關心的是從 2012 年 1 月監察院調查時間截止後至今，還有 32 件性侵及性騷擾事件的通報，其中有 4 件是性侵害事件，教育部告訴我這可能發生在校外，所以不列入性平事件，部長，你跟我說過你親自去看過孩子，你還為他們上課，你說你換了代理校長……

蔣部長偉寧：對，我請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一再告訴你只換校長是沒有用的，學校的主管、老師都還在，學校的結構環境沒有變，當初這 164 件是怎麼發生的？發生在教室裡、宿舍裡、校車上、圖書館裡，如果這樣的校園結構沒有改變，同樣的事件還是會再度發生，如果部長沒有負起改善的責任，我必須說這是政府對不起孩子！國家的教育對不起孩子！

蔣部長偉寧：這個事情的發生絕對是令人痛心的，我知道這件事情後就積極協助，希望用同理心讓已經受到傷害的小孩所受的傷害能減至最小，我也去了學校至少二次，去看這些學生，校長也換了，我們請某大學全面來協助處理，過去人本也有參與，我現在也要求相關委員會對於所有的處理要用更公開的程序，讓大家知道，有系統的來解決問題，我們……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現在的回答與剛才回答十二年國教是一樣的，你一直不斷的告訴我你做了哪些事，但我告訴你的……

蔣部長偉寧：我也講了，這一年多的時間裡有 4 件性侵害案件……

鄭委員麗君：32 件還在通報，我希望不要從部長的嘴中聽到只有幾件是性騷擾……

蔣部長偉寧：沒有……

鄭委員麗君：難道部長不知道性騷擾與性侵往往只有一線之隔。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件的產生都是讓人痛心的。

鄭委員麗君：有一件就令人痛心！因為孩子沒有任何的保護，孩子的人生為什麼在校園就變叢林？部長，你在這個過程中做再多的努力都比不上你有一顆讓這件事情完全杜絕的心來得重要，只要你有這個意志就能做到，本席在此具體第四度拜託你、請求你、建議你，請派專家團隊進入學校，我們需要的是教育部接管，我們需要的是專家團隊全面進駐學校來幫助孩子，重新改變整個校園結構，重新改變他們的 SOP，重新思考這所學校要如何改變，否則我們必須回到最基本的，特教該怎麼來辦這個學校？或有其他辦法……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我願意……

鄭委員麗君：部長，韓國發生類似的事情，政府接管了學校，美國緬因州發生類似的事情，政府也接管了學校，為什麼我們的政府像鴛鴦一樣，還停留在這些文書作業上，不願意去承擔起責任？

蔣部長偉寧：如果不願意承擔起責任，我認為是教育部對不起孩子！

蔣部長偉寧：事情的發生是令人難過的，當然我要盡最大的努力來做，過去的努力，不管是透過專業輔導小組或行政小組，看樣子成效還如同您剛才所說的，只要有任何一件案例繼續發生，就是成效不彰，對此，我也願意進一步來看，但教育部並不能隨便接管學校，專業小組的參與要用怎麼樣更積極的方式來處理，適當的人都能進來，我願意……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今天不會輕易再接受你這些解釋，我非常具體的要求，專家團隊接管學校、進駐學校，我們的社會怎麼能容許這樣的事件一再地發生？

蔣部長偉寧：我會讓……

鄭委員麗君：讓孩子家長的身心受創！

蔣部長偉寧：我會責成絕對不能再有相關的案件成案，我一定會做這樣的努力，這一塊是用接管還是其他方式，我願意……

鄭委員麗君：我在這裡具體要求你，專家團隊進駐學校……

主席：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請專家小組積極投入相關輔導，我願意這樣做，我剛才已經講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是語重心長，我們的教育發生這樣的事情，政府社會繼續放著不管，當時 164 件怎麼發生的，裡面的老師、主管是充耳不聞、視而不見、隱匿不報，現在我知道還有當時參與調查的老師被打壓！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溝通，老師在學校發生的事現在確實有二種說法，我也願意進一步去瞭解，然後再去處理，好不好？

主席：鄭委員，時間到了，請部長回座。

鄭委員麗君：部長，在你去瞭解的過程中，孩子繼續處於危險的環境中，本席今天是第一次這麼嚴厲的要求你，這個事情非同小可，如果社會繼續放任這種事情發生，這已經不是辭職可以負責的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許委員智傑及鄭委員天財質詢完畢後休息 1 小時。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大學校長都來列席，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大概有 50 位左右。

許委員智傑：現在因為油電雙漲，導致各方面的開銷也都跟著增加……

蔣部長偉寧：油好像沒有調漲，而是依據波動計算公式做調整。

許委員智傑：電價的調整是不是會產生影響？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衝擊，一年各級學校的總電費差不多 100 億，粗估會有 7、8 億的影響。

許委員智傑：大學經營會不會有經費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多重管道去做，各校努力去做節能的相關作為，可能可以有部分的 reduction，因為電費調整而增加的這 7%到 8%，可能也能減少一點，我們會積極來看待，看看是不是從各級學校…

許委員智傑：部長，去年 4 月 18 日教委會通過決議，要求學校不能將電費所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部長還記得這個決議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不讓電費轉嫁到學生身上。

許委員智傑：如果大學認為經營有困難而要調漲一點費用，部長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學雜費還是……

許委員智傑：學雜費、宿舍費及各項費用，學校自主，但學校缺錢，教育部怎麼幫學校來解決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學校要有透明的機制進行相關的處理，我們尊重學校的決定，學生的參與、財務透明等，都是我們要求的，至於因為電價調整而增加的費用，我們是不是能有部分協助，這部分我們正在做評估，希望能有所協助。

許委員智傑：部長，依你對學生的關心，你認為學生宿舍費一學期多少錢比較合理？

蔣部長偉寧：二人房或四人房，一人一學期 1 萬元左右大概是比較合理的價格。

許委員智傑：可能部長的家庭經濟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

許委員智傑：臺大雙人房一學期 4,500 元，你的意思是臺大太便宜了？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一學期 4,500 元，那臺大宿舍費用是相對便宜的，我記得中山大學大概都要 6,000 多元。

許委員智傑：本來是 4,300 元，調整 4%變成 4,500 元，義守大學第二宿舍區本來一學期是 3,900 元，現在是 4,290 元，你覺得這樣的價格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一學期還是一個月？

許委員智傑：一學期。

蔣部長偉寧：一學期 4,000 元，在國內已經是非常低的水準了，如果學校能提供一學期 5,000 元以下的宿舍，表示這個學校是用最低的價格在收費，大概都是貼錢在做了。

許委員智傑：臺灣師範大學男生宿舍五人房，一人一學期 6,800 元，女生宿舍四人房，一人一學期 9,450 元，你覺得這有沒有壓迫女性？因為女生比較不願意在外面租房子，比較喜歡住宿，學校是不是認為反正女生一定會住宿，就把女生的住宿費用拉高？

蔣部長偉寧：我想師大不會做這種事，宿舍費用的收取一定是以成本及其他相關分析來處理，絕對不會對女同學收取特別高的費用。

許委員智傑：清華大學女生單人房一學期 2 萬 4,200 元，男生單人房一學期 2 萬 7,800 元，你有沒有覺得這太貴了一點？

蔣部長偉寧：這差不多是市場價格了，住在校外的套房也差不多是一學期 2、3 萬元，校內這樣的

收費是高了一些，學生……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有錢人才住得起？沒有錢的人就去外面自生自滅？

蔣部長偉寧：在大學提供單人房是要給碩博士班的學生嗎？我想這可能要去瞭解一下，我希望大學……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提供您一個數據，崇佑技術學院本來的住宿費 5,500 元，這學期調漲 76%變成 9,700 元，部長，學校可以一調整就調整 76%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太大規模的調整了，是新的房子嗎？這也必須去做瞭解……

許委員智傑：舊的房子。

蔣部長偉寧：學校調整住宿費時一定要與學生充分溝通，至少讓學生知道這是反映成本還是有其他因素，剛才委員提到增加 76%的案例是超乎我的想像，我會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許委員智傑：好，請教育部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能貫徹要求學校不能因為增加電費支出而把費用轉嫁到學生身上，這個部分，請教育部一定要澈底要求各學校。第二，教育部要如何幫助學校達成學費自主，以解決學校必須負擔龐大的費用及經費不足的問題。部長覺得國內大學的數量會不會多了一點？

蔣部長偉寧：從全球角度的 world mean 來看，國內的大學數量是多了一些，依照全世界的平均數值來看，大約 20 萬人有一所大學，我國平均約十五、六萬人就有一所大學，這個數值確實比較高。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整體教育政策的問題。其實，學校無條件的學術化、數量化，對學生品質不見得會比較好。我覺得教育部長要有很強烈的意志，以提升國內的教育品質。

此外，本席請問部長的是，國內產業界不好跟你有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國內產業發展當然與教育有很多的關聯性，如果所有的事情追根究柢來看都與教育有關，教育辦得好，國家才有機會變好。

許委員智傑：行政院院長應該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就是要讓行政院各部會能夠一致地推動國內的產業發展與升級，讓他們能夠往這個政策方向進行。

蔣部長偉寧：江院長確實是做這樣的思考，他也非常關注的教育發展。他曾經在大學擔任教授，所以他知道教育要好，產業才有機會做進一步的升級。

許委員智傑：針對現今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目前教育部已有多少的成果？

蔣部長偉寧：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已於今（102）年正式提出，並於 8 月 30 日才核准，我們將會往下執行相關政策。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括今（102）年後面幾個月再加上未來的 4 年，將投入二百多億元，從系科調整、實務增能、設備更新、課程文化、參與實習與業師聘僱等九大策略，我相信本部都有做很完整的規劃與配套措施。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落實。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責成教育部擬定出政策方向，譬如現今建教班每年新生減少 2,000 個名額……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新的法修正通過之後……

許委員智傑：有 2,000 名學生想念書卻沒有學校可念，針對此一問題，教育部要如何解決？

蔣部長偉寧：我們針對這部分正在進行修法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請容許我將問題一併提出來，再請部長回答。

蔣部長偉寧：是的。

許委員智傑：第一，現今建教班每年新生減少 2,000 個名額，導致學生想念書卻沒有學校可念，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第二，中鋼與中正高工建教合作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建教合作班預定招收一班的學生，卻有一千多位學生前往報名，這表示建教合作的政策可以提高學生就讀建教班的意願，也可以提升建教班學生的薪資水準，俾利未來臺灣產業有方向可循。教育部在這一年之內對於建教合作方面將會努力增加多少的名額，以提供這些學子們就學的機會？

第三，針對建教班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你以前聽到臺北工專、高雄工專，大家都認定這些學校是技術一流的，現今台北科技大學與高雄應用大學也是很好的學校，但是，從技術觀感上，你會不會覺得現今台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大學和以前臺北工專、高雄工專相比還是有些落差？教育部要如何讓技職教育在學界、業界都是首屈一指的？教育部要如何恢復從前大家一講到高雄工專與臺北工專就會豎起大拇指，覺得這些學校的專業技術很強，現今教育部針對哪幾所學校有在做這樣的努力？我想包括學界及產業界，大家都有這樣一致的共識，所以大學的數量應該有所調整，不用將經費分配給那麼多的大學，如此各大學才可以分配得到更多的經費。如此一來，各大學就不會在油電雙漲之際，還要把學費、學雜費、宿舍費等轉嫁到學生的身上，所以教育部應該與行政院各部會針對整體技職系統，就如何調整產業發展與臺灣教育政策進行討論提出一致的方向，但是，目前從行政院長到教育部部長，我們都沒有看出政府有提出明確的方向進而推動相關政策。

蔣部長偉寧：相信許委員也知道，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由科技大學、高職一年有 5,000 個名額與產業界合作，我們在新年度的產業學院也都答應至少有 6,000 個名額進行產學合作，其實我們都努力在從事產學之間建立新的互動，也都有新的機會。委員方才特別談到二千多名建教生的部分，我們也去看過了，針對修法的部分，最近我們也有探討可否針對工時的部分進行調整？同時，如果這些學生沒有進入建教班，也可以進入實驗技能班，教育部會關注如果學生真的想進入建教合作班或實驗技能班，對於這些學生具有這樣的意願，我們絕對不可能讓他們沒有求學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就簡單做個收尾。臺灣產業要如何發展與升級都是你們的責任，本席希望教育部及各大學應就這些……

主席：許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許委員智傑：臺灣產業升級與經濟成長率應該都是教育部及各大學要扛起的責任，這樣臺灣才會有救。我希望教育部與各大學要扛起……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負擔很大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你們不但要扛起這個責任，還要能看得到成果。

蔣部長偉寧：我們與經濟部、勞委會等各部會都會具體的合作，大家起一來努力。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國立東華大學校長上台備詢。

主席：報告鄭委員，今日會議是由鄭副校長代表校長列席。

鄭委員天財：今天東華大學的吳校長沒有列席嗎？

主席：今天吳校長因公出國請假，本週三他會到場，還是你要等到週三再詢問他？

鄭委員天財：那麼我就請問東華大學鄭副校長。

主席：好的。

鄭委員天財：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以東華大學因而成立校務基金，但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二、學雜費收入等八款。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以 103 學年度來看，東華大學編列多少的預算？

主席：請東華大學鄭副校長答復。

鄭副校長嘉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11 億元左右。

鄭委員天財：這是指教育部補助的經費嗎？

鄭副校長嘉良：對。

鄭委員天財：這個數字你好像背得很清楚。教育部補助東華大學 11 億 2,751 萬 6,000 元，但是，還有其他機關或相關部會補助 1 億 2,100 多元，總金額 12 億 4,928 萬元。這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對不對？

鄭副校長嘉良：對。

鄭委員天財：這是你們預算書中所載明的資料，東華大學獲得補助金額不是只有 11 億元，而是 12 億餘元。

請教副校長，東華大學學雜費收入有 5 億多元，在明細中特別提及，根據貴校 103 年預估學雜費減免金額減少 5,088 萬 1,000 元。請問東華大學在 101 學年度學費減免金額有多少？你不曉得，那麼我告訴你。在 101 學年度東華大學學費減免金額有 5,967 萬元。

副校長兩手空空，你旁邊的小姐也是雙手空空，你們都很厲害，這樣就可以上台備詢。

請問副校長，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在這 5,967 萬元中有哪些是符合學費減免的條件？

鄭副校長嘉良：原住民及低收入戶。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是占多少，是占全部嗎？這 5,900 多萬都是給原住民嗎？

鄭副校長嘉良：不是。原住民的部分大約有 4,000 萬元，剩下的金額則是提供低收入戶……

鄭委員天財：副校長方才表示會計單位所講的 4,000 多萬元是錯誤的，所以你們是提供錯誤的資料給吳校長。請副校長向吳校長說明，在 101 學年度原住民部分是 1,680 萬元，這部分不是 4,000 多萬元，而是 1,680 萬元，占整個減免收入的 28%，即占四分之一強。本席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在前陣子媒體有特別報導吳校長在一場會議中的發言及相關會議資料內容指出，東華大學校長表示，校務基金因為招收原住民學生有 4,000 萬元的財務缺口，因此招收原住民學生對國

立大學不是資產，而是負債。

鄭副校長嘉良：因為當時會議我在場，我相信這不是校長的用意。

鄭委員天財：這是媒體報導的內容，不要說你在場，我也曾經在場過。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曾經赴貴校聽取簡報，當時蔣部長也在場，校長在那個場合第一個提出的正是財務缺口的問題。你們不能因為原住民學生人數很多，就把這些學生列為學校的財務缺口。

本席請副校長轉達吳校長，第一，這個數據不對，這是決算報告，這部分只有 1,680 多萬元，即占四分之一強。何況，這部分是法律義務的規定，你們竟然把原住民當成負債。

鄭副校長嘉良：事實上，東華大學對原住民學生這一塊都非常、非常的用心。

鄭委員天財：因為今天校長不在場，副校長不便替他說明，這句話你有沒有聽到，也沒有人知道。

此外，在東華大學網站上還特別提到，鑑於花東地區是原住民族群聚的主要區域，其多元並存的文化藝術風貌更是本學院尤需汲取的本土文化資產。你們在網站上還提及希望原住民學生當成資產？只不過法律規定相關原住民的學生……，何況，在這 5,900 多萬元中並不是全數用於原住民學生，事實上，這項金額也不是 4,000 多萬元。像這樣要怎麼去擔任一位大學校長？

部長，你或許不見得會記得，當時校方人員在冗長的簡報過程之後，校長在一開始做補充報告時，他第一個提出的就是這個問題，也許你不是那麼在意，或是你不會記得這一點，但是，這對於我們原住民而言，這是重點的一點，所以我記得非常的清楚。當然，那天他沒有談到這是資產還是負債……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他並沒有特別談到，但是，他對於原住民的發展……

鄭委員天財：但是，他對財務缺口的問題講得非常明確，事後在其他相關會議中也有提及此事，媒體亦有相關報導，他並沒有做澄清。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我們也做了一些適當的協助，對於委員特別提到的問題，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是，無論是原住民或弱勢學生，對於他們在公立學校就讀學費減免的部分，過去是由學校以某種程度進行全面的吸收，我們願意針對此問題做進一步的檢討，也讓東華大學在未來面對類似這樣的情況能夠有所紓解，以減少學校在這方面的壓力，我們願意來做這樣的努力，所以教育部與東華大學之間在這方面做了初步的協助，我們進一步會在這個年度裡面做一些補助，未來將從通案角度做全國性的檢討。謝謝委員針對此事提出質詢，讓我也了解相關的情況，我們會積極地改善。

鄭委員天財：部長，事實上教育部也很重視此事，你們在每年度能夠增加的補助中，也做了一些協助，當然在……

蔣部長偉寧：要如何更有效的到位，這點我們會努力做。

鄭委員天財：上次我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我要替其他大學校長講講話，事實上，他們都默默地支持原住民學生，像臺灣大學原住民學生的人數很多，而他們都沒有做這樣的反映，但是，我要跟各位校長特別提到，上次部長來立法院時，我們在談論這件事情時並沒有討到細節問題，我只跟部長說，這部分所產生的問題要在 104 年會計年度能夠做通案處理，在 103 學度會計年度希望從

其他計畫的相關補助……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特別交代負責業務的次長及司長，我想在這個年度裡面這個問題就會有所改善，並在下一個年度應該可以做全面的處理，也謝謝委員的提醒與指教。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要跟東華大學吳校長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會等到吳校長過兩天回來，再跟他通個電話，請要他特別關注此事。事實上，每個學校的每位學生都應該全面受到政府的培育，絕對不能因為他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因學費的短差而受到衝擊，這是不合適的作法，我們應該努力改善。

鄭委員天財：這是大學最基本的……

蔣部長偉寧：對。凡是學生一進到學校之後，就不能夠把他當成負債，而是學校的資產，學校就是要培養好學生，這點非常的明確。

鄭委員天財：如果他有什麼問題，可以透過正常的管道，像是透過公文向教育部反映，而不是在這樣的會議中發言，還被媒體報導，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對學校而言當然不好，對校長而言也不好。當然，由於我人不在現場，我不清楚當時吳校長發言時是如何的思考，不過，也許有機會我會跟他再談談，讓學校原本可能受到一部分的衝擊，可否透過教育部的協助以減少一些經費之後，可以把他那樣的 statement 做一些調整。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如果依照我剛才所念的數據，這些原住民學生數並不是占大部分，他們不過只占四分之一，然而，吳校長的發言將會影響到原住民相關的……，這不是身為校長應該處理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跟他交換意見。謝謝。

鄭委員天財：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 小時，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就是以一個大學校長出任教育部部長，我覺得你的進步非常大，記得我第一次質詢你的時候，問到以後中等教育學生人數不足怎麼辦？你說可以開放境外招生等等，都是在講高教端的模式，可是從推動 12 年國教到現在，我覺得你非常進入狀況，可是本席對你還有期許。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繼續努力。

陳委員碧涵：最近我看到高中英語聽力檢定，這也是本席一向很關心的事情，曾經為大家請命，希望教育部能夠提早補助報名費，你也作出很好的回應，尤其這幾天他們把檢定考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3 年，然後還放寬報考的資格到高一、高二，為什麼我覺得這樣的改變相當好？因為這個考試制度是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性、經濟效益、學習能力，量身打造，有選擇性。

蔣部長偉寧：時間長一點可以有比較充分的準備。

陳委員碧涵：而且如果學生已經準備好了，他的有效期限是 3 年，所以他可以提早準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部長，我很希望我們的教育政策，可以從這樣的角度去思考還有些什麼事情可以突破和鬆綁。部長，你是政務官，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你是不是事務官？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

陳委員碧涵：請問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差別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政務官決定政策，對於政策的好壞作去留的考量，事務官就把事情做好，有了好的政策出來，大方向決定了，就規劃相關事項去執行。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知道做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要貢獻你的智慧，尤其你對教育政策本身要有一樣的思維，所以，你要跳脫以往教育執行和法規的角度，去思考今後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談的是，從高中英語聽力檢定考的修改來想想，我們的教育還有什麼地方可以鬆綁、幅度可以有多大，尤其今天我還要跟你談上次談過的推動學分制的可行性。上次部長可能沒有聽得很清楚，因為實施學分制以後，學生如果修完了、取得學位了，當然就不必再繳學分費，所以並不會像你上次說的，學生修完了學分，剩下一個學期還得繳錢。這件事情教育部談了很久，請問部長，困難度高嗎？

蔣部長偉寧：今天因為時間不夠長，我們先交換一下意見，等到會微型詳細談一下。我試圖著去瞭解學分制的概念，就以史丹福為例，基本上是該校是採學分制，可是他們有一個 minimum requirement、residential requirement，學生至少要註冊三個學年，如果兩個學年就把課修完了，可以，但是剩下一個學年的費用必須繳齊，學校才會讓你畢業，這是一個學分制的概念，所以我上次問是否要走向這個制度，如果是，我們就要思考如果要採用這個制度，優勢在哪裡？我最近也正在思考台灣現在的體制和國外的體制之間的差異，我們採用了國外的體制，是否可以發揮其優勢，如果可以發揮優勢，我們當然不是不能做，我的基本態度就是只要有好的想法提出來，我們就設法去實現。

陳委員碧涵：對，沒有錯。其實你可以倒過來想，我們要拿一個學位，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必須修滿一定的學分，然後用繳學分費的方式，按照個人的計畫、學習能力去拿學位，這樣的方式就有點像今天的高中英語聽力檢定考一樣，個人可以視個人的條件和需求決定，但是如果是外國留學生，當然有一個 requirement，本國學生只要有一個下限就可以，最多修多少學分就看個人，可是我想採學分制最重要的，就是不要每一年到某一個特定的時間就要討論要不要調學雜費，採學分制的话，學分費如何計算部長應該很清楚，就是每年入學的新生入學的那一年，學校就可以精算其教育成本，一旦算出來，學生在 4 年之內就可以比照這樣的原則去繳費，所以每個新生自己都可以控制自己的教育經費預算，教育部就不必考慮設計什麼樣的公式、各校學雜費要不要調整，雖然教育部授權給各大學決定，但是各大學的困擾就是社會壓力，我是覺得學分制這樣設計下

來，某種程度可以解決每年要不要調整學雜費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剛才司長也特別提出了相關資訊，他說成立工作圈，我們可以在工作圈具體討論，有具體結論後再向委員作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預定什麼時間可以討論出來？多久時間可以提出草案？

蔣部長偉寧：今年就可以討論，大方向決定了，他們會提出建議，我來看看，當然不可能下學期就實現，最快也要等到一個學年的開始。

陳委員碧涵：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作更審慎的思考，剛才您也提到和學費的關連，一個學分費到底要繳多少錢也不是容易決定的。

陳委員碧涵：必須精算，包含教學成本、物價預測等等。

蔣部長偉寧：學分費決定之後，學費是否就不要決定了，二者之間的關係我們還要研究看看。

陳委員碧涵：因為本來教育部也在研究公式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還有三學期制，部長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過工作圈已經針對三學期概念進行討論。

陳委員碧涵：如果能夠朝這個方向研究，其實是正面的，身為大學老師，就是寒暑假我們還是領薪水，事實上，有很多人只能利用暑假進修，我們的暑假也夠長，如果能夠採 *intensive* 的方式去設計課程，其實對老師在教學奉獻、社會大眾回流教育來說，都可以提高周轉率、降低教學成本，所以朝這個方向，你應該可以努力吧？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我們支持，因為工作圈都在討論了，他們最後會作出建議，如果各方面條件都合適，我們就會核准往下做，不過當然要花一點時間來處理。其實現在也有第三學期的概念，只是並沒有常態在做，例如暑假有暑修，都是比較 *intensive* 在做，如果要變成一個制度，我們可以思考。

陳委員碧涵：另外就是關於評鑑，其實評鑑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學校改善本身的不足，可是對於評鑑成績很好的學校，我覺得教育部應予鼓勵，譬如臺科大，在技職學校當中，學生獲獎的成績很好，由於該校在國外具有相當的知名度，有能力招收更多的境外學生，那麼對於這種評鑑績優的學校，教育部能否讓他們獲得應有的鼓勵？

蔣部長偉寧：應有的鼓勵一定有，只要學校辦學績優，彈性更大，他如果要收國際學生，現在是十分之一……

陳委員碧涵：可不可以不要有十分之一的限制？因為他已經辦學績優了，表示學校有能力也有說服力去招生，而且也有辦法安排各班級的人力，教育部對於這種學校是否應予鼓勵？

蔣部長偉寧：現在各校距離十分之一的上限還很遠，未來如果接近十分之一，我們願意開放讓辦學績優的學校招收更多外國的學生，沒有問題。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說部長的思維要開明、要有彈性。

另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經辦理很久了，教育部針對資源的配置雖已作了檢討，但是我覺

得方向有必要重新思考，因為頂尖型大學並不只限於理工大學，世界頂大中有很多都是人文社會類的，還有我覺得台灣最值得驕傲的就是藝術類型的大學，你知道嗎？有很多學生經過 12 或 16 年的長期栽培，他們在國際大賽的舞台上都得到非常好的名次，不管是編舞或創作，像指揮方面，繼呂紹嘉之後，你也看到現在又出現了一個自武陵高中、北藝大畢業的年輕新秀。頂尖大學應該朝這個方向集中資源，連藝術、人文類科都要鼓勵扶植，這有沒有困難？

蔣部長偉寧：頂大計畫先做 10 年，之後我們初步的規劃有兩方面，會有一些資源出來，不一定要持續叫頂大計畫，頂大計畫本身還會往下發展。

陳委員碧涵：10 年太慢了！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做了 7 年多，所以我們現在就要規劃了，也要規劃往前走，當然現在已經有教卓計畫，至於教卓計畫的規模是不是能再大一點，這些都可以來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但是人文、社會跟藝術……

蔣部長偉寧：社會科學跟藝術方面我都支持。

陳委員碧涵：要麻煩部長了。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質詢你的都是有關技職教育部分，今天我們審教育部的預算，我也不例外地要繼續關心技職教育再造的計畫。明年你們打算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的部分編 40.5 億，請教一下部長，你們打算怎麼用這 40.5 億元，內容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中大概一半的經費在於擴充高職跟科技大學等各級學校的設備，我們有 9 個策略，每個策略的經費有多有少，包含我們要推動產業學院，讓企業界提出需求、找到學校去合作，建構了一個平台以後，再看要招收多少人，明年產業學院就準備招收 6,000 個學生。由「產業攜手合作計畫」往下，包括學生的實習及實務增能、系科調整以至促進就業、創新及創業等共有 9 大策略，每個策略的經費有多有少，最多的經費是放在我們剛剛講的設備更新上，未來 4 年大概有 80 億，1 年是 20 億左右。

江委員啟臣：這是第二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第一期是從哪年開始的？

蔣部長偉寧：第一期是從 98 年至 101 年。

江委員啟臣：共 3 年？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有關第一期的「成效」，我大概分兩個層面來問。第一個，高職畢業之後直接去就業的人有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大概 10%。

江委員啟臣：繼續升學的就有 90%？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有 80%出頭，有 10%是待業，或者也沒有就學。我們在改變這些情況，會有

一些改變。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看待這個問題時，看到的是你們已經在第一期計畫投入經費了，之後可能升學的人卻還是居多、就業部分只占 10%，還沒有達到你們預估的理想值。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努力，因為要再跟經濟部、勞委會一起瞭解這個區塊的需求有多少。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一個高職生畢業之後不願意直接就業的理由不外乎有幾種，可能他沒有競爭力，或者找不到好的工作、薪水太低，這些也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就是工作的整個競爭條件不足。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種是他根本不需要工作，因為家長期待他去唸大學，所以有很多人是透過技職體系轉進大學的，他的最後目標是要唸大學，甚至要唸研究所，才會導致目前國內的學歷通膨現象。不管他唸高中還是高職，最後就是通往大學、研究所，所以 101 年國內的大學生人數有 130 幾萬。

蔣部長偉寧：135 萬。

江委員啟臣：而技職教育的學生只有多少？20 幾萬人嗎？

蔣部長偉寧：在高中職這邊，如果以 6：4 的比例，6 成在高職、4 成在高中，約略是以相近的比例及規模升上去的。

江委員啟臣：就讀高職的大概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3 個年級大概有 50 萬人吧！

江委員啟臣：有 50 萬人嗎？

蔣部長偉寧：50 萬人，跟高中相較的話，高中大概是 30 萬出頭。

江委員啟臣：結果你說最後有 90% 的人又跑去唸大學了。

蔣部長偉寧：剛剛講的 50 萬人是包括 3 個年級，單講 1 個年級就要除以 3。

江委員啟臣：沒錯，那麼 1 個年級就將近十幾、二十萬人。

蔣部長偉寧：是，15 萬至 20 萬人左右。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情況顯示最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改變一個事實，那就是大家都去唸大學。

蔣部長偉寧：所以，現在對於建教合作、實習的推動等相關部分，我們都要做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是產學脫節的問題，現在你們再投入 40 多億，是不是真的能達到產學合一或至少是產學合作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部分的努力在於實務增能計畫，讓學生多參與……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目標？

蔣部長偉寧：實務增能的部分成好幾個計畫，譬如產業學院今年試辦 400 名，明年招生 6,000 名，明年用這樣的規模來做。

江委員啟臣：那這 6,000 名學生畢業以後要幹什麼？你們是引廠入校嗎？

蔣部長偉寧：以產業學院的概念，意思是如果這個企業需要這麼多人，他們提出需求，我們在產學平台討論好以後，找哪幾個學校以成立學程的方式予以協助，在他們的學習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培養的人才將來畢業以後立即就能為企業所用？

蔣部長偉寧：他們在學習的過程中就會去實習，畢業後就可以從事基本的就業，有一點像契合式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第一次做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前做的規模都比較小，現在開始有機會比較大規模地來做。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一年可以培養多少這樣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明年的計畫是 400 個班，一班 15 人，共 6,000 人。

江委員啟臣：培養這 6,000 人，你認為在產學方面就可以合一嗎？

蔣部長偉寧：對，至少在這部分我們做努力，當然還有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這 6,000 人於高職畢業以後，他們是會繼續工作或馬上又去考大學？

蔣部長偉寧：在跟委員溝通的過程中，因為在講產學的緣故，我剛剛所講產業學院的推動是以技專為主要考量，那 6,000 人是在技專裡面的，我們希望產業學院的概念可以再往下延伸，現在初步規劃的 6,000 人都還是在大學裡面。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 40 億有多少是用在大專、多少是用在高職上面？

蔣部長偉寧：如果從設備費的角度看，現在是一半一半，各 20 億。

江委員啟臣：20 億用在大專、20 億用在高職，是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的是，就設備的那 20 億裡面是各 10 億，可是如果以總經費 40 億來看，分別是 17 億跟 23 億，17 億用在大專學校、23 億用在高職。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的產業學院是在大專部分嘛！

蔣部長偉寧：產業學院的部分是在大專。

江委員啟臣：那高職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幾個考量，一個是把產業學院往下做，另外我們有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產業特殊需求專班，我們會朝更務實、讓實習經驗更多一點的方向去推動，這部分在過去就已經有設計，應該有些基礎了，過去這 3 班的規模都會往上提升。

江委員啟臣：像這類的產學合作，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調查過家長支持的程度？今天一個小孩子處於技職教育體系之中，不管他是讀高職還是大專，特別是高職的部分，在畢業之後為什麼就立即升學，而不是讓他先去職場歷練一下？當然我不是反對他升學，而是他既然走了技職教育體系這條路，是不是應該到職場去體驗一下，也不見得是薪水的問題，而應該是當這個體驗結束了之後，他再來決定是否繼續工作還是升學嘛！這樣子才能夠區分出技職跟高中的不同，否則大家都一樣唸高中就好啦！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分析一下剛才您要的一些數據，在實用技能班計畫裡面大概有 51% 的人就業；在建教合作班裡面有 69% 的人就業；在產業特殊需求專班裡面比較少，有 15% 的人就業。

江委員啟臣：這是高職的部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是在高職的部分，我們希望這些計畫都有一些成長，能夠讓他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甚至在就業以後，我們現在推動另外一個計畫，也就是當他進一步想升學時，其就業經驗可以有加分或抵用的這種概念。這在我們這次的計畫裡面也有，他去工作了兩、三年，對他有幫助的

話，當他再去就學時可以有一些 bonus。

江委員啟臣：我們投入了這麼多經費，每年幾十億元，累積起來都超過百億了，為什麼這幾年的技職教育還是推動得這麼辛苦？我覺得很重要的部分在於，第一個是社會價值觀，第二個是家長心態。過去這幾年，經由你們慢慢推動的結果，或許有一些績效，但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做一件事情，你們應該將這一些好的果實適當地集結起來，他們可以回到技職學校做分享，讓這些在技職學校唸書的小孩子可以看到他們的未來是這個樣子。至於家長的部分也滿重要，因為很多家長不確定小孩子唸完技職學校之後，他的成就是不是會比唸高中來得好，又會不放心，所以就說：「你繼續去考試好了，反正我也不缺你賺這個錢，家裡的經濟也不用你來負擔。」尤其在少子化的情況底下，往往他們會鼓勵小孩：「你繼續去唸書、考試，去升學吧！」這樣就等於把我們推動技職教育的美意整個浪費掉了，所以我說那個成果的果實……

蔣部長偉寧：對，就委員的提醒我完全同意，我們應該比較有系統地讓這些在技職發展上有不錯成效的人進行分享，讓大家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鼓勵技職學校去做這些事情，他們自己培養出了很好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有做，只是可能還需要做得更多、更好，也不是完全沒做。

江委員啟臣：就現在整個教育的改革，不光是在技術上從 9 年變成 12 年國教，或者在方向上從升學轉到就業就可以改善，如果我們的觀念都不改，家長的觀念也不改，我跟你講，十二年國教實施後，補習的人還是照樣補習，而且擴大補習，私立學校也反而沒有減少，因為學費一樣了，所以現在大家都準備把小孩往私立學校送，這個問題就來了！

蔣部長偉寧：對於委員今天的指教，我完全同意。要讓家長感受到他的小孩去唸技職有出路，這個出路是看得見的，當這個成效出來以後，大家就會慢慢做調整。現在也有一些不錯的技職案例，其實家長慢慢地也都看到了，有時候他們會發覺繞了一大條路，其實孩子在技職體系裡面還是有不錯的發展。所以，就這一塊我們應該更有系統地來做，在國中端的適性輔導方面，我們也把這些案例讓家長知道，也開始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不光是家長這邊的問題，我自己面對好多中小企業的業主，特別是製造業等等，他們都跟我講，我們所培養出的人才有很多真的是不適用，如果再這樣下去，他們也被迫要往國外遷廠。我聽了之後覺得很感慨。

蔣部長偉寧：我有很多接觸的經驗，也到處去看了。

江委員啟臣：我一直希望能夠趕快培養出能用的人才，讓這些人真的可以為企業為用。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先跟 33 個產業建立一個平台，現在已經擴充到跟 47 個產業建構平台，他們把人力需求提出來，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就用契合式的方式做處理。你也同意在高教或是各方面的發展不純為就業而已，針對就業這一塊要做得更多，同時也要培養他們的基本能力，這個部分也要加強，雙向都做，並增進與產業的互動關係。我相信您所聽到中小企業的這些情況逐漸在紓解，至少我們已經跟 47 個產業建構平台，還會逐步擴大去做，讓他們未來很容易就把平台建立起來，只要他們提出需求，我們大概都會有學校去做討論，或者由我們區域的產學合作資源中心去協助處理，這就是平台式的建構。

江委員啟臣：經費已經給了？

蔣部長偉寧：經費給了，平台也建置了。

江委員啟臣：要做到，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東亞運成績創歷史新高。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金牌數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可是整個內涵需要再努力，有一些是我們還滿強的強項，但表現普通而已，所以還需要再努力。

黃委員志雄：當然要持續努力，包括明年的亞運、大後年的奧運都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這凸顯了近一、兩年整個體育政策的落實跟扎根已慢慢地看到成效，尤其有幾個項目，像排球跟籃球是讓我覺得最開心的。在個人項目，有些部分也有很好的表現。

蔣部長偉寧：這次拳擊也表現不錯。

黃委員志雄：但是，我們要思考，過去所派的運動代表都是臺灣的菁英，我們都用一流的選手去打人家第 3 名的選手，所以我們對這樣的成績也不用太開心，因為未來的挑戰還有很多。最重要的是，最近棒球在整個預賽過程中又再次輸給中國大陸。

蔣部長偉寧：有一點恐中。

黃委員志雄：這萬萬不可，沒有錯，或許他們的實力持續在增加，但換言之，也有可能我國棒球隊的整體表現沒有進步，不進則退，所以容易被追上。

反觀臺灣現在的生態，年初時部長還公開承諾我們要有強五。在一個民主國家，用 500 萬人口去養一支球隊是足夠且綽綽有餘的，基本上臺灣有培養 4 至 5 支球隊的條件，所以我們符合有強五的條件。但是，現階段我們要保三……

蔣部長偉寧：要先把四保下來。

黃委員志雄：保四就不一定保得住，剛剛部長也說有 3 個買家，現在這是秘密，不方便說。

蔣部長偉寧：有幾個大企業，我也親自跟他們在溝通了。

黃委員志雄：到年底實現第 5 支球隊的機會高不高？

蔣部長偉寧：這幾家企業都還在一起談，把兩件事情都拿出來一起溝通，我希望會擴大，過去比較是在中華職棒的部分，所以我在週末也跟黃鎮台會長通過電話，我們會把所持有的資訊跟他充分溝通以後，一起來努力。過去大家有一點是用分進合擊的作法，現在我希望要一起努力，趕快將我們可以接觸到的、有意願的、至少有談過的企業等相關資料加以綜整，更要加把勁來努力。當然還是以維持 5 隊為主，因為 5 隊組合的機率總是多一點，4 隊只有 6 種，而 5 隊有 10 種組合，稍微讓組合多一點，看的人也會更有興趣，這個要做努力。

黃委員志雄：從你的這一番話聽來，大概註定年底第 5 支球隊是跳票、不可能的，基本上是這樣吧？

蔣部長偉寧：要努力啦！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現在兄弟象的態度是如果明年沒有人願意接、目前沒有很有意願的人，他們願意再去努力。換言之，他們並沒有把話說死，這時候教育部就要挺身而出，盡力去溝通，讓兄弟象能夠持續努力，此外，你原本物色的另一支球隊，也就是所謂的第 5 支球隊——強五的這個區塊自然就產生了，就能夠往第 5 支球隊的方向走。

蔣部長偉寧：比較順利，因為有第 4 隊的話……

黃委員志雄：要不然，照你這樣的說詞，我想連保四都很辛苦了！

蔣部長偉寧：至少應該要做到保四。

黃委員志雄：這是教育部能夠去努力的地方。現在兄弟象整個球團以那麼精明的態度，就一半一半嘛！他們覺得：我可做可不做，我也撐那麼久、努力那麼久了，不過我有深厚的感情，還是願意支持，但是可能礙於某一些條件，我沒辦法持續去努力。就這個區塊而言，政府要能夠伸出援手，我們還是朝第 5 支球隊去努力，希望能看到明年有 5 支球隊成軍，讓職棒去做良性的競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會積極努力，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另外，剛剛也有委員談到代課老師的問題。現在這個區塊的問題非常浮濫，因為明年十二年國教要上路，尤其「課多少，補多少」的政策通過之後，現在每個老師減兩堂課，當導師再減兩堂，每週騰出了 30 萬個兼課時數。換言之，如果要聘請正式老師需 1 萬 5,000 人，每年要花 150 億元經費。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個人大概七、八十萬……

黃委員志雄：要一百多億的經費，基本上現在部裡面沒辦法支付這麼多的錢，退而求其次，就變成兼課、代課，難道兼課老師和代課老師是解決現階段教育問題的萬靈丹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其實這一塊我們初步的大方向還是讓他們把課補回去，雖然剛開頭不願意這樣設計，可是務實地來看，我相信採用兼課的方式，請既有的老師把他那兩堂課補回去，應該是滿優先的考量。此外，我們同時也以員額的增加，不管是 2688 員額的考量，或從 1.5 調到 1.7 的班級配置，再加上相關資源多放一點進去，各方面都逐漸做一些紓解，去年年底提出這個方案之後，我希望各縣市的代理、代課老師至少 5 年內應該回到以 5% 為主。

黃委員志雄：現在大概是六比一，六個老師裡面就有一個是代理、代課老師。目前國小代課一節是 260 元，國中是 360 元，如果兼課老師一個禮拜兼滿 20 節，一個月收入也不到兩萬塊錢，扣掉勞、健保的保費支出，等於只有一萬七，這樣的條件怎麼能夠吸引正式老師來幫忙呢？

蔣部長偉寧：代課要朝代理調整，代理要朝專任調整，一定要朝這個方向進行，而且確實有五萬多名的儲備老師，所以這部分其實已經在努力了。我們今年額外編了十幾億，也是希望協助縣市政府逐年調降代理、代課老師的比例，這是要持續努力的，甚至包括偏鄉師資不足的問題也要全部綜整一起來看，我已經要國教署把相關方案全面擬定清楚，資源該到位的就要到位。

委員也知道我們課稅配套有五十幾億放在那一塊，並不是完全沒有資源，除了這五十幾億，再加上我們外加的一些經費，應該可以部分紓解這個問題。

黃委員志雄：課稅配套有四分之三的金額用在老師減課的相關補貼，但是做了這樣的補貼之後，所

產生的問題反而越來越多，代課的問題就是一個事實，行政工作也沒有老師願意去做，導致學校面臨的問題更加嚴峻。現在很多孩子一個學期就換兩、三位老師，因為代課相對就不穩定嘛！代課老師的薪資不高、待遇又不好，相對來講，他們本身也沒有那麼專業，所以我覺得這是現階段面臨的最大問題。

十二年國教要成功在於兩個關鍵－師資和課綱。師資能不能到位？我覺得既有的師資就是一個問題，現階段又有六分之一的代課老師，他們的專業和能力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才特別跟委員表示，我們已經有一個小組專案、全面來看，不管是用過去的 2688、課稅配套資源，或者是 1.5 調到 1.7，這幾項再加上一些外加的資源，一定要儘量在五年內讓代理、代課老師回到 5% 的概念上，這是持續要做的。其實我去年就交代他們要開始規劃處理，現在應該可以看到比較完整的相關配套了。

黃委員志雄：接下來是師資培育的問題。民國 68 年制定師範教育法，規定師資培育一元化，就是所謂的計畫性公費分發制，它是一體到位，由國家來培養，然後分發，需要多少就給多少。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改為多元化，由各校共同來培養師資，結果變成供過於求……

蔣部長偉寧：遴選的部分是這樣，後來教師就用遴選的。

黃委員志雄：以 93 年為例，需求不過幾千人，核定出來的卻有兩萬一，超過需求數倍之多。如果從現階段回溯 10 年，我想 10 年前培養出來而沒有進入職場的師資可能超過 10 萬人。我知道部長不喜歡用「流浪教師」這個名詞，那就說是「儲備教師」好了，他們最起碼超過 10 萬人。對這 10 萬名「儲備教師」而言，國中小可能是一個新的機會，或許現階段我們沒辦法把 1 萬 5,000 個正式老師的額度給他們，但是這個區塊一定要加緊，趕快讓它到位，不然人才培育了，放在那邊沒有用，再來用代課的，一個月兩萬多，扣掉勞健保的保費，只剩一萬七，沒有誘因嘛！這樣下去，十二年國教能不能成功，我就打一個很大的問號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已經從過去的兩萬多降到大概八千左右，所以總量方面也做了一些處理，而且已經培育出來的部分，就職率大概接近 7 成，我們希望可以更多，因為有很多很好的，這都要做努力。

我也同意委員剛剛講的，師資好了，十二年國教才有機會成功，至於怎麼樣讓更多缺額出來，可以聘更多正式、專任教師，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我也講了，我已經請這項政策的小組做全面的、有系統的處理，一定要把可以用得到的政策工具全部放進去，不要每年委員來問我的時候，這件事情都還是原樣。我已經跟他們做具體的交代了，而且這個方向也很明確，可以在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之後來做處理。

黃委員志雄：另外是運動專任教練的部分，這個問題我也問了很多年，我要的並不是一次到位，而是逐步地、慢慢地，讓這些有條件、有專業、有素養的運動專任教練能夠進入職場。數字我就不講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缺兩百多位啦！

黃委員志雄：體育班培育的運動教練有多少人能夠進入職場？現在正式核定的有三千多人，進入職場的大概只占十分之一，還有十分之九沒有進入職場。當然，我並不是要求所有人都要進入職場

，但你既然有本事開這麼多體育班，就要有本事讓對的教練到職場去。我想瞭解的是，部裡面現在針對運動教練和巡迴教練的努力進度為何？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我是要求他們做到這件事情，因為我一直講，運動員的培養要根據生命週期，希望能讓他知道未來退休很可能可以變成運動教練，所以這一塊我們會具體地、有系統地把需要的人數逐漸提出來……

黃委員志雄：明年要增加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一年大概 75 位左右。

黃委員志雄：一年增加 75 位？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是每年都增加 75 位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未來我也希望看到這部分能呈現一個 aggressive 的……

黃委員志雄：我看到署長一直點頭，是不是每年都逐步增加 75 位？

蔣部長偉寧：至少明年規劃內的有 75 位，至於是不是每年都有 75 位，還要視總量而定；我會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

黃委員志雄：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運動傷害防護員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委員也問過好幾次了，我想我也會責成他們，至少在這個環節上趕快……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的很簡單，就是每年都一定要比前一年進步。我知道財源有限，但還是要讓對的東西、對的人趕快到對的位置，不然 2017 世大運要奪金都是奢談！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講的完全合理，我會責成他們趕快在這方面有個進展，並以書面回應委員剛剛談的具體數字，好不好？

黃委員志雄：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棒球的發展，近來這方面有兩個比較不幸的消息，一個是「兄弟象」面臨的危機，另外就是我們居然在東亞運敗給中國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銅牌賽我們至少還是有打回一點士氣。

蕭委員美琴：不管怎麼樣，這樣的訊息其實都會打擊士氣。

蔣部長偉寧：是，是不理想。

蕭委員美琴：就國內職棒的發展來講，有的委員希望多增加幾隊，可是我認為，如果可以讓現有的 4 隊資源充足、球員待遇足以杜絕簽賭等等各種不良勢力的影響，也就是說，真的將現有的 4 隊做得很好的話，對長遠的職棒運動……

蔣部長偉寧：是，固本當然要先做。

蕭委員美琴：臺灣曾經有很多職棒隊，甚至還有兩個聯盟，但是資源如此分散也造成一些不好的經驗，所以本席還是希望現在能積極面對「兄弟象」接下來要由誰來接手，以及要如何經營的問題。對於義大接手「興農牛」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要予以肯定，不管對企業本身或球團來講，都

是相當正面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分析我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在找企業接手的過程當中，其實有一個法規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鬆綁，就是金控投資金額一直被限制在 5,000 萬元的額度。如果希望國內有實力的金控來認養球隊，是不是可以就這方面和金管會及財政部做一些溝通？我覺得如果對職棒是正向的，只要不涉及不法、簽賭等等，對企業母體、廣告效益和企業形象來講都是正面的。

蔣部長偉寧：都是無形效益，很好啊！

蕭委員美琴：甚至整個產業也可以賺到錢。

蔣部長偉寧：是的。

蕭委員美琴：既然部長認同，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就法規鬆綁的問題進行協調，允許金控也能夠參與職棒的投資？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體育署也有一些相關的想法，可以和金管會、財政部做進一步的討論，看看這個方向是不是可以確認。我們最近在談的幾家雖然不是金控，但也都是非常大的企業，我相信透過多面向的努力，應該能夠固本，未來如果能增加到 5 隊當然更好。總之，委員的分析我也支持，至少有 4 隊，如果能有第 5 隊，因為組合會稍微多一點，可能也可以在多樣性產生以後，刺激更多人去看球賽，我相信這也是一個努力的方向。謝謝委員的提醒。

蕭委員美琴：謝謝，希望部長積極的態度能真正落實。

接下來，有關教育長遠發展的問題，本席特別注意的是偏鄉地區。少子化的結果之一就是很多學校的學生人數也越來越少，尤其是偏鄉地區，甚至一個年級只有一個班，全校只有十幾、二十幾個學生。這些學校繼續存在或併入其他學校各有利弊得失，很多居民希望自己的部落旁邊就有一所學校，但是說真的，如果一個小孩從小到大，同學都只有一個、兩個，對團隊精神的培養和社群互動的經驗來講也有難處，尤其是只有一、兩個學生和一名老師，所產生的教育問題其實也要去衡量。可是如果要併校，也要有一定的標準，包括現有資源的投入。

我一直希望我們對偏鄉地區、資源落後，尤其是單親或隔代教養問題特別嚴重的地方，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可是又擔心投入太多之後，未來這所學校會不會被併校而延緩資源整合。請問你們現在的大方向是怎樣？

蔣部長偉寧：如果真的要考慮併校，其實每所學校都是以個案來討論，而無法用通案的方式去做。因為如同委員剛剛講的，譬如我曾經去看過紅葉國小，24 個小朋友我們一年大概要花 1,700 萬到 2,000 萬，對每個小孩投入的資源大約七、八十萬，可能比大學還多兩、三倍，可是那所學校位於賽德克族的部落，如果併校，孩子去別的地方上學，那個部落可能也就消失了。所以像這種案例，我們還是會維持它，如果某些情況合併相對較為有利，我們也會綜整來看，再做決定。總之，必須從文化傳承等更多面向來看待學校是否合併的問題，而不能只用經濟的角度來看，所以都是要個案逐案處理。

當然，小學的合併基本上是縣市政府的權責。當縣市政府有系統地來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這邊是採取比較支持的角度，看可以提供哪些協助，很難完全由教育部來決定要併或不併；

如果不併，而需要額外資源或協助的話，我們也願意做一些投入。

蕭委員美琴：部長這樣的講法我可以認同，但畢竟還是要有一些明確的方向，我相信每個縣市基於自己的地理環境和人口結構，也會有一些不同的考量，針對問題特別嚴重的縣市，可能還要跟當地的教育行政單位溝通。

蔣部長偉寧：是的。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是偏鄉數位落差的問題，我注意到今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的預算是減少的。我覺得數位落差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它不只關係到小孩的教育，也和老年人的終身教育有關，尤其是隔代教養比例特別高的地區，關乎不同世代之間共同語言的對話，數位教育又特別重要。

蔣部長偉寧：是的。

蕭委員美琴：既然我們都覺得它重要，可是預算卻減少，本席想知道原因所在，是計畫型態改變還是怎麼樣？我曾經在此主張，與其一個鄉裡面設置定點的中心，不如比照台北市電腦公會的行動教室，更能滿足偏鄉的需求。這樣做的經費需求也許會不太一樣，所以我要先知道為什麼現在整體資源是在減少當中。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是這樣，如果委員看我們資科司的總預算，也就是從資訊科技推動的相關經費來看的話，基本上是有一定的成長，甚至我們的 backbone 都會做。但是這些項目屬於科技預算，這次審查時有整體減了幾個百分點。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也看到了，我會盡我的能量，看看這個資源可不可以回得去。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對就業、世代之間的溝通，和偏鄉整體發展都非常重要。不過在爭取資源的過程當中，我還是希望儘量朝向行動教育的方式，而不是固定一個鄉裡面，因為有的鄉非常大，設置一個定點的教育中心，不如跟民間團體，像台北市電腦公會合作，採取行動教室的方式，真正落實到各個部落、社區和老人會，這樣其實比定點的硬體設施還更要效率。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所以整個廣義的數位學習的 program 從小學、中學到大學都會有系統地全面進行，大學甚至會推 MOOCs 等相關的 program，所以大方向上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數位學習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可以進一步讓我們的資源做比較有效的統整。不過我也願意回應，因為我確實也看到科技預算有被統刪，這 3,400 萬我會想辦法看怎麼樣把它補回去。

蕭委員美琴：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補法，請再跟本席的辦公室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同意，所以我應該對委員這個關注有所回應和處理，我會想辦法以教育部的預算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最後是國際教育的問題。我一直非常關心如何使我們的華語文教學成為一項產業，因為這是臺灣國力在全世界延伸的重要管道，也是國家軟實力的展現，所以我注意到你們的預算書有增列辦理華語文國際教育經費的產業輸出計畫，這個計畫我是認同的，不知道是不是已經通過了？我之前向教育部要到一個 8 年計畫，據說行政院還沒有點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因為原來的預算規模高達六十幾億，經費沒有辦法編足。後來我們比較務實地重編，改為三十幾億，9 月 1 日已經再……

蕭委員美琴：是 8 年三十幾億？

蔣部長偉寧：對，一年大概四、五億；我們已經再度送進行政院。這個經費是我比較能掌握的，從我能力所及的部分優先來做。

蕭委員美琴：如果可以結合我們在全世界的經貿布局和軟實力的延伸，其實民間企業很樂意和教育體系合作，例如在印度成立教育中心。前任教育部長到印度去，印度政府向我們要一萬名中文教師，可見確實有這個需求和市場。我相信不只是印度，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有這個需求。同樣地，也有很多人想要來台學習中文，短期和長期的都有。本席曾經為了學習西班牙文跑到瓜地馬拉住了一個月，當地有很多的配套包括住宿、餐廳等等，確實可以帶動一個產業。總之，我們的軟實力往國外延伸，同時也吸引全世界的人到台灣來，希望你們通過的計畫能好好地執行，結合經濟部、經建會及外交部等單位，不要只是悶著頭做。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我們這個 8 年計畫是跨部會一起努力做的，未來華語文的輸出一定要變成產業才能 sustain。

蕭委員美琴：能不能把修正後的計畫再提供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可以，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0 月 18 日報載：「代課師 7 天閃人，偏鄉童枯坐教室」，其中提到台東的蘭嶼國小、廣原國小都面臨了嚴重的問題。我們姑且不談正式老師，光是代理老師，不論是 3 個月以上的代理老師或是短期的代課老師……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代理老師通常是一年。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是我們在地方上還是以代理老師統稱。現在代理老師面臨了相當大的問題，從上述報導可以發現在偏鄉和離島最嚴重，當然老師是以正式合格的老師為最理想，他們才能陪伴孩子成長，並且長期培養和學校及學生的感情。但我們退一萬步言，不要說正式老師，這些偏鄉學校連代理老師都很難求其安定，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對於這樣的現象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論是透過 2688 的配套或是員額從 1.5 撐到 1.7，外加投進十幾億的資源，都是希望每個學校專責老師的比例提高到一定的程度。至於偏鄉部分，我已請師培做考量，未來可能請縣市政府特別提出公費的名額，因為公費生有 4 年條款或是其他的限制。

劉委員權豪：關於公費員額的考慮，目前有沒有期程表？畢竟公費生比較可以解決問題，這是第一點。不過這部分可能需要的時間長一點，而目前偏鄉連代理老師都無法穩定，那麼可否在現行法令允許之下，在加給或是任用年限方面給予保障？例如代理老師是一年一聘，針對偏鄉老師，我們可以提高待遇或是簽約兩年、三年，讓他們穩定地待在偏鄉學校，這有沒有可能性？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可能，103 年度代理老師已從 602 人增加到 1,100 人，增加了將近五百多人，所以這方面可以從寬來看。2688 這個配套裡面也編了 11.5 億做相關的處理，我們可以看看透過教評會……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部長講的那些數字，不過本席現在提出的問題是集中在偏鄉地區，這個問題並不是普遍性的，從報導可以得知，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都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為有教師

證的人互相流動是非常容易的。但是偏鄉留不住年輕人，這是一定的，請問政府有什麼誘因讓至少是代理老師可以穩定地留下來？

蔣部長偉寧：代理老師是一年一聘，所以我們看看可否透過教評會來處理，讓聘約變成兩年一聘或是稍微長一點。除了短期的做法，我們也有中長期的做法，在公費培養方面，103 年 261 人中就有 25 人是在離島，不過縣市政府至少要把缺額釋放出來。

劉委員權豪：長期來講是用公費作制度性地解決，剛才部長也同意對代理老師的聘用期限加以考慮，另外一點則是牽涉到薪水的制度，也就是加給部分在現行法令下，有沒有辦法提供一些物質上的誘因？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有一些加給啦！

劉委員權豪：部長可不可以就這三方面一起考慮，包括公費部分、代理老師年限的延長以及物質誘因部分，會後再請相關單位提出詳細的辦法，以書面提供我們參考？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把整個短、中、長程的做法及相關的配套，以書面完整地提供委員。

劉委員權豪：今天我們提出代理老師無法在偏鄉久留，這也凸顯所有偏鄉離島都會面臨的問題，那就是教育上的一個困境。本席以我最熟悉的台東為例，台東北上到花蓮要 3 個鐘頭，到台北要 5、6 個鐘頭，南下到高雄也要 3 個鐘頭，所以不容易和其他縣市的資源互相流動。其實台東有非常優秀的音樂人才，國小、國中都有音樂班，學習音樂的人非常多，但是目前台東不論是綜合高中或高職都沒有任何的音樂班。國中音樂班畢業學生若想要在高中繼續念音樂班，就沒有地方可念，因為雖然台東大學有音樂系，但是高中沒有音樂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目前台東國中視障生的比例不高，而視障生的教育方法在世界潮流是採融合式教育，目前台東有一位視障的國中生表現得非常好，會彈鋼琴，學業成績也非常好。這位學生在國中是採融合教育，國中會支援他，可是明年他即將升高中，卻面臨了一個困境，到目前為止仍找不到一個學校可念。如果今天這位學生是在雲嘉南平原、北北基或是桃園，這些都不成問題，因為即便他在居住地區找不到適合的學校，鄰近的縣市也找得到音樂班或是視障的特殊教育。今天本席不僅是為這位特殊的學生請命，也是為台東的教育困境來請命。

本席想提出具體的請求，目前我已經拜訪過幾所高中，希望他們開設音樂班或是提供這少數的視障學生融合教育，而這些校長也有意願。問題是他們都面臨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計算到成本，他們絕對不敢接。因為要開設一個音樂班，會面臨到種種的困難；要收一個視障生，又要多聘請幾位助理老師。在此本席只能代表這些有特殊狀況的學生來請求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先回應一下，現在台東國中、小都有音樂班，只有高中沒有，我會具體請國教署馬上檢討，看看是不是 identify 其中一所高中或高職，至少開辦一個班，我們可以用專案優先來處理，讓資源到位。既然國中、小有音樂班，表示高中也有需求，否則學生只好離開台東或是放棄學習，所以我會請國教署檢討並且儘快處理。

至於視障生部分，我要去了解一下，看看這個需求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回應。

劉委員權豪：部長可以指定一個專人，我剛才只有跟台東中學……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國教署的署長親自督導這件事。

劉委員權豪：剛才我已經跟台東中學的廖校長談過，我認為他很有心……

蔣部長偉寧：你剛才是跟誰談過？

劉委員權豪：我有跟台東中學的廖校長談過，他是一位很有心辦學的校長，目前他亟需中央來支持他做這件事情，在此要特別跟部長說明的是，他不是要開一個班，而是要採取融入性的教學，相對的，這會讓學校的負荷比一般教學來得大一點，需要中央在精神上與物質上給予鼓勵與支持。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會請國教署做具體的討論，看看最後能形成什麼樣的合作方案。

劉委員權豪：對本席提到的兩件事，部長都有做具體的回應，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會後希望部長請相關單位就處理進度的部分向本席做詳細說明，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在 2008 年與 2013 年馬總統分別到台東馬偕醫院視察，他曾做了 3 項承諾，其中有一項是與教育部主管的業務有關，即承諾在台東的專科學校裡面設立一個護理科，因為台東地區長期以來醫療資源嚴重不足，選修護理科的學生流動性很高，所以，若能在當地設置一個護理科系，不僅便於培訓護理方面的人才，也讓在職的護理人員進修方便，同時，讓在地的人才也比較願意留下來。在 2008 年與 2013 年總統的兩次台東行都有提到這些承諾，記得上個會期我在對江院長總質詢時也提到這個問題，我還記得是部長上台答復本席的質詢，當初陪同馬總統去的是衛生署邱署長，但這個問題主要還是跟教育有關，所以，我請教部長，你們對這個問題的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在總質詢時我曾在院長面前做過某種程度的允諾，我們現在已請台東專科學校先辦一班，最快在 103 年就可以成班，這是我們既定的方向……

劉委員權豪：這個班是在哪個學校上課？

蔣部長偉寧：該班是由馬偕護校開辦，目前相關申請都已經提出來，先利用台東專科學校的教室上課，至於實習則是到醫院，我們希望儘快處理此事，最快到 103 年就可以開始招生。

劉委員權豪：請問司長，相關程序是否都已經在進行中？

李司長彥儀：學校已經把相關資料報上來了。

劉委員權豪：明年就是 103 年，請問司長與部長，到時候究竟能不能招生？

李司長彥儀：我們非常希望能開始招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希望在 103 年能達到招生的目標。

劉委員權豪：請教育部對這部分相關的進度向本席做詳細說明，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

劉委員權豪：今天本席針對偏鄉受教的問題向部長提出質詢，部長都有具體答復，並提出時程表，在此本席表示肯定之意，但我們不能只是在這裡講講而已，相信你我都不是這樣的人，所以，會後請司長與部長持續緊盯進度。

蔣部長偉寧：承辦的單位一定會將此入案，並持續做追蹤。

劉委員權豪：我們也會根據你們的資料持續鞭策你們的進度不能落後。

蔣部長偉寧：那是當然，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明年有很多大學要調漲學費，請問部長，這項傳聞是否屬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的確有媒體報導國內一、兩所學校準備提出調漲學費的案子，不過，他們的案子都還沒有送來教育部，所以，我們也無從審查。

陳委員明文：今天國內媒體有明確報導謂實踐大學將調漲學費 3.5%……

蔣部長偉寧：媒體固然有做這方面的報導，但校方可以調的規模也不是這個數字，而且，到現在我們也沒有收到他們的申請案，如果收到了也要經過我們的審查。

陳委員明文：另外，聽說世新也要跟進……

蔣部長偉寧：任何學校提出調漲學費的案子，我們都會做實質審查與處理。

陳委員明文：台大、政大、清大對外保證：不在 6 月前調漲。聽起來有可能在 6 月後，或是從下個學年開始調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本來有訂定常態性的調漲學費方案，且要在上會期提出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擋得住這一波調漲潮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根據舊的辦法，如果校方提出的學費調漲案，在財務上非常透明，經過的程序也相當完整，我們還是要審查是否適當，總而言之，我們一定會做妥善處理。因為當前整個經濟大環境並不理想，所以，我們希望跟學校……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對調漲學費之後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作一評估，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學雜費的調整，當然一定會……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目前全國背負學貸的學生大概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每學年大概有 70 萬人次

陳委員明文：到 100 年大概有 71 萬人背負學貸，在去年底還未結清的學貸戶數甚至高達 103.66 萬戶，這項數據部長應該知道吧？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明文：新學年的學貸是從 8 月 1 日開始申辦，而去年還未結清的學貸戶數竟已突破百萬戶，加上青年失業率高達 14.77%，青年人找不到工作的這麼多人，他們其中又有很多是背負沈重的學貸，部長，你知不知道他們心中的苦？

馬總統在今年雙十國慶的公開談話中特別提到，他要協助青年人圓夢，在青年失業率不斷往上攀高的情況下，他講這句話，你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當然，要讓年輕人覺得在生活這塊土地有希望、有未來，能夠圓夢，最重要的就是要先把我們國家的產業與經濟發展起來……

陳委員明文：以當前我們經濟的情況，如何能讓年輕人圓夢？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一個大學畢業生的薪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平均大概是在 26K 至 27K 之間。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在 22K 至 28K 之間，可以說是亞洲四小龍中最差的，以韓國為例，大學生剛畢業所領到的薪資就有五萬多，如果在大企業任職，有可能領到七萬五左右，加上他們的一般消費也不比台灣高……

蔣部長偉寧：但是我們的 PPP 還是比他們高一點，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青年人的薪水一直停留在二十幾 K……

陳委員明文：我非常不理解的是，為什麼在我們國內「高學歷高失業」的情況屢見不鮮，青年失業率已高達 14.77%……

蔣部長偉寧：這是針對 20 歲到 24 歲之間的青年所做的調查。基本上，要增加青年人的就業機會，首先還是要讓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出來，在這兩者之間必須做良性的互動，我們必須培養出產業所需要的人才，舉個實例來說明，在新的年度我們的產業學院要推出 6,000 人，在產業界提出他們的需求之後，我們就請學校成立一個產學平台，並開班授課，同時，學生還可以到企業內部實習。

陳委員明文：但目前我們的問題就是產學失衡，每年有一大堆的學生畢業，他們找不到就業的機會，部長剛才提到產學平台的設立，事實上還只是停留在構思如何解決問題，並未進到實際推動的程度，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今年我們就已經開始做了，明年在產業學院裡面就會有 6,000 名學生，這個學院的設立主要是配合產業的實際需求，無論在課程安排或是實習，都是跟產業界配套來做。

陳委員明文：但現實的狀況是，你們對人才的培育與產業的需求居然是脫勾的，致造成青年失業率如此嚴重，由此可見，你們的教育政策是有問題的，每年有那麼多的畢業生從學校走入社會，他們所學竟然是產業界所不需要的，那麼，我們對人才的培育豈不是一種嚴重的浪費！

蔣部長偉寧：供需之間必須從量與質兩個角度來努力，在量的方面，我們已經設立一個跨政府的平台，同時，我們也知道現今產業界的需求，接下來我們就要對學生的質方面做進一步調整，俾讓培育出來的學生能更具專業，也更有競爭力。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現在才知道在產學嚴重失衡下，對人才的培育應該怎樣改進，這種後知後覺，我們認為還是好的，因為現在學校對人才的培養，並沒有真正配合整個台灣產業環境，以致學生畢業後大部分找不到工作，產業界也找不到合適的人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經過檢討後我們才會提出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

陳委員明文：再向部長提出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城鄉差距的問題，馬總統也一再公開提到要努力縮短城鄉差距，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認為不僅僅要充實基礎建設，還要擴大教育資源，因為部長掌管全國教育政策與資源分配，所以，應該很清楚都會地區的學生與偏鄉的學生存在著滿大的差異，其實，他們的家戶所得本來就不一樣，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確有很大的差異。

陳委員明文：都會地區的學生與偏鄉的學生所享受的教育資源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常常鼓勵鄉

下的學生認真讀書，將來才會出人頭地，但從很多統計數字顯示，其中考上國立大學的學生，絕大部分都是來自五都地區……

蔣部長偉寧：不可否認的，都會地區的學生相對上確實有一些優勢。

陳委員明文：五都地區的學生考上國立大學的大概占 80%，剩下 20%才是來自偏鄉的學生，剛才劉委員也提到一項數據，目前台北市與台東縣就讀國立台灣大學的比例是 32：1，至於台北市與我們嘉義縣相比，則是 30：3，由這些數據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國內的城市與鄉村之間出現了非常嚴重的差距，以前我們可以藉由教育與本身的努力考上國立大學，現今教育資源的分配嚴重失衡，以致城鄉差距越拉越大，請問部長，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你們有何積極改進的措施，好讓我們南部偏鄉的子弟也能受到良好的教育，進而躋身於我們社會中產階級之列。

蔣部長偉寧：過去有所謂教育優先區，就是比較偏遠及教育資源相對比較少的地區，在這些地區經濟弱勢的學生相對比較多，應如何對他們進行補救教學及扶弱的措施，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過去大家看後面的 35%，現在我們可以訂定一個絕對的標準，如果偏鄉地區的需求很多，即使提高至 50%，我們也會努力讓資源到位。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想提醒部長的是，都會地區的學生考上國立大學的比率的確比弱勢的縣市來得高，這也是造成城鄉差距越來越大的原因，社會階級的落差也會越來越大，在此前提下所建構的社會當然也越來越不公平。

接下來我要為嘉義人發聲，我們嘉義人非常期待部長能來一趟嘉義，請問部長，你上任以來已經有多久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一年八個月。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到過嘉義幾次？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三、四次。

陳委員明文：據本席所了解，你只有到嘉義參加過全國教育會議一次而已，除此之外，如果還有其他行程，那一定是部長偷偷摸摸去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私底下有去過幾次，至少三次以上，但不是偷偷摸摸去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來嘉義，對當地鄉親來說，這是何其重大的事情！過去部長的確有表示過要來嘉義，但連續兩次跳票。

蔣部長偉寧：因為正好遇到議會有相關的情況……

陳委員明文：原來你已經跟人家約好要來嘉義兩次……

蔣部長偉寧：我記得上任後到過嘉義至少三次。

陳委員明文：在我的印象中，你至少跳票兩次。

蔣部長偉寧：我從來不隨便跳票。

陳委員明文：我跟部長約好要到嘉義就至少兩次，但後來你都說有事而無法前去，所以，到現在為止，在我的印象中你都沒有到過嘉義，我只聽說你有來嘉義參加過全國教育會議而已。我之以提到這個問題，是想提醒部長，你若來嘉義，對我們嘉義地區所有各級學校，包括中小學、高等學校甚至大學都會發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今天我們要審查相關預算，事實上，在審查之前部長

本來就應該到地方走一走、看一看，以了解地方實際的需要，以及教育預算資源的分配是否合理、是否適當。否則，你們所看到的都是台北都會地區學校的需求，事實上，他們在所分配到的教育資源已經滿到溢出來了，我們南部地區尤其是嘉義的學校卻嗷嗷待哺，盼了幾年仍然等不到部長關心的眼神，光就學校鋪設 PU 跑道來說，今年我們嘉義沒有分配到一條，還有老舊教室的改善，也都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甚至連偏遠地區學校教學用的鋼琴壞了，都還要向北部縣市的文化中心募得二手鋼琴，請問部長，你是不是該親自到地方了解並關心學校的實際需求？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會安排到嘉義的鹿林山，下山的時候將會安排一天看看縣內的小學，這項行程我們一定儘快做安排。

陳委員明文：奉勸部長一定要到地方上多走走，不要像這次雙十國慶活動過程中你去關心學生，老師和學生竟然還不認識你！所以，你要到學校去多看看、多了解，尤其要多關心偏遠地區的學校，當然不只是去山上的達邦，平地的偏鄉，請部長也多看看。

蔣部長偉寧：好的。

陳委員明文：你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有特別提到嘉義科學展覽會館的擴建案，請問部長，今年有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只要主辦單位提案出來，我們就會做進一步決定。

陳委員明文：今年預算上有編列相關預算吧？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等他們提案出來。

陳委員明文：應該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明文：對這件事，請部長多關心。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對教育的長期關注，我原來在中央大學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希望部長善用教育資源，並做適當、合理的分配，藉由平等受教權，讓南部偏遠地區學校的學生，也能像北部都會地區的學生一樣有考上國立大學的機會，進而縮短城鄉差距，將長期以來因為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所帶來負面的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蔣部長偉寧：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蔣部長的是，目前台灣在學的博士生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內在學的博士生將近 40,000 人左右，每年從研究所畢業的大概有三千五百多人。

李委員昆澤：每年大概有 3,500 至 3,800 人畢業，以日本為例，他們的人口是我們 5 倍，每年畢業的博士生大概只有 2,500 人，兩相比較下，我們博士生的人數相當多，現在很多青年人對於升學是一路走上去，這也是台灣社會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每年將近有 40,000 人在唸博士，大概有

3,800 人畢業，上升的速度可以說非常快速，在 2005 年只有 1,500 人左右，到去年已增加到 3,800 人，其中突顯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流浪博士非常多，今天我們的子弟被栽培一路唸到博士，但他們從博士生畢業後出社會找工作時，特別是想到學校謀一個教職，卻是遇到非常多的挫折……

蔣部長偉寧：目前大學院校一年大概會收 1,500 到 2,000 位畢業的博士生，這些都是有人退休他們才得以補上去，至於另外一半畢業的博士生，我們希望企業界能給予進用，所以，在基本規劃上，每年我們還是會培養三千多位博士生，如果驟然減少太多，未來一旦產業界有很多需求時，學校在培育這方面人才反而會跟不上，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日本的數據，可能其中有一些小狀況，我們還要再研究如何處理。

李委員昆澤：現在國內博士的畢業生滿街跑，因為社會上適合的職缺實在少得可憐，這些子弟一路都是很辛苦才能取得博士學位，在各個領域裡面他們都是學有專精，所以，若能繼續在學術的領域內發揮他們的長才，傳授給下一代，讓他們到各個領域、各個產業與企業去發揮他們的長才，但現在出現一個重大問題，就是大專院校所提供教職人員的職缺比較少，當然，少子化的確已成為未來趨勢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我們看到公立大學許多教授與老師，在退休後又轉往私立大學擔任專職或專任的職缺，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這部分大概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過去軍公教轉任私立學校教學總數大約有 2,000 人，其中大概有一千多人是由教職轉過去的。

李委員昆澤：公立大學教師轉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大約有二千人左右，為什麼這些私校要聘請具有知名度的公立大學退休教授，也不願意聘請剛畢業的新科博士？再加上少子化，造成這些職缺更加稀少，對此，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學校到底要聘任年輕的、年長的或者比較知名的教師，我們當然是尊重學校的作為，我們也希望從公立大學退休的老師到私校任教時，整個在退休這一塊的環節上要做適當的配套。可是從工作權的角度來看，我們很難去說，國立大學畢業的或公立大學退休的教師就不能到私立大學任教，相信委員也會同意我的看法，因為這是教師的基本工作權，可是如果可以讓整個配套更合適一點，我也願意來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為這些新科博士的前途感到擔憂，每年有這麼多的博士畢業生，截至目前為止將近 4,000 人，當然部長也希望這些專業的博士到社會各個企業或專業領域。

蔣部長偉寧：企業界也要聘用這些人才。

李委員昆澤：但是其實還是少數。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鼓勵像台積電的大企業、大公司，在進用人才時，使用更多高學歷的博士學位，能夠……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冷靜來探討問題，台灣目前這種教學研究的職位大概只有 4.6 萬個左右。

蔣部長偉寧：將近 5 萬人。

李委員昆澤：目前 5 萬的博士畢業生必須要 30 年才能消化得完，而且在 30 年後可能會累積到 15 萬名博士生，屆時社會恐無法消化那麼多的博士。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講過，現在 1 年畢業 3,000 人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數字，而且我們也已經開始用總量的概念在做，並希望 1 年大概需要 1,500 人至 2,000 人進入學校，其餘的一千多位，我們希望企業界開始進用一些，這個要雙管齊下，我們不太可能因為現在學術界只需要 1,500 人到 2,000 人，就只培養 1,500 人到 2,000 人，這樣一定是不夠的。從博士班的招生來看，我們今年已經減招大概 800 人。

李委員昆澤：部長也認同這些畢業生、流浪博士、新科博士應該在企業或專業領域有另外的發展，但大部分的博士生畢業之後都希望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所以我們看到在教職部分，其實有很多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的職位都已經被公立大學轉任之教師占據，再加上少子化，職缺就更稀少。雖然國科會每年提供的博士後研究人數大概有上千位的名額，但是這只是新科博士拿到學位之後的博士後研究暫時的避風港而已，長久以來，你們對於新科博士的出路，不管是專業領域、企業、國科會或轉任教師等等，都存在著整體的問題，對此，請部長說明政策規劃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從總量作調整。

李委員昆澤：請問部長，目前學校的兼任教師大概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學校的兼任教師大概有兩萬位吧！

李委員昆澤：截至目前為止，應該有將近 4 萬 5 千人左右兼任教師，2001 年的統計人數大概是二萬多人，2012 年人數成長到四點五萬人，但是專任教師人數卻只從 4.18 萬人上升到 4.84 萬人，可見專任教師總數沒有多大改變，而且現在的教育體系聘用兼任教師的比率越來越高，為什麼學校要聘用兼任教師？

蔣部長偉寧：可能有很多原因，譬如這個科系要由有實務經驗的教師任教，但系上的老師不見得具備這樣的條件，所以學校可以聘用兼任教師。我再回應你剛才提到兼任教師人數問題，我剛才說的是二萬多人，其實人數大約是二萬七左右，人次大概是四萬多，大概是這樣，先把……

李委員昆澤：現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很嚴肅提到，許多大學尤其是私立大學為了通過評鑑，降低成本，讓專任教師致力於研究，所以大量聘請兼任教師來負擔授課，其實這樣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同工不同酬，部長也承認這個……

蔣部長偉寧：兼任酬勞是以鐘點費來計算，最後我們也有針對鐘點費作討論。

李委員昆澤：他們雖然負擔同樣的義務，但是沒有同樣的教育資源，也無法從事教育研究以及享有寒暑假，讓兼任教師淪為廉價勞工，針對這個問題部長必須要設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正視這部分的問題，不過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在這些兼任教師當中，正如同剛剛委員提到的人數裡面，大概 70%有專職，這樣還好，至於另外 30%的兼任是沒有專職的，這一塊……

李委員昆澤：部長說有 70%的兼任是有其他的專職，但比率是不是有這麼高，其實還有待我們更進一步去探討。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的詳細數字我們會進一步溝通。

李委員昆澤：剛才部長提到鐘點費的問題，請問部長，鐘點費已經幾年沒有調過了？

蔣部長偉寧：鐘點費有十幾年沒有調了。

李委員昆澤：有 16 年沒有調了。在這 16 年之間，公務員調薪就調了 4 次；勞工基本工資部分，如果再加上明年的調整，總共也調了 7 次，但是這些大學教師的鐘點費，16 年來都沒有調整過。如果專職的兼任教師 1 個禮拜上課 10 小時，其月薪大概只有 2 萬 5,000 元左右，如果再扣掉寒暑假，大概只有 1 萬 8,900 元，連基本工資都不到。我們的子弟一路努力唸書，後來號稱到學校教書，但是兼任的鐘點費卻只有這麼少，而且這部分的人數還非常多。我今天並沒有要和部長爭辯 70%或 30%的比率，而是要強調我們的鐘點費確實 16 年來都沒有調整。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應該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鐘點費確實偏低，所以我們的人事處已經召集相關單位正在研擬適當的調整方案。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做？

蔣部長偉寧：他們現在已經在討論了。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儘快努力在新學年或新學期開始時就可以適用了，另外，我們也希望……

李委員昆澤：就算專任教授跟兼任教授的授課時數一樣，正職教授的收入是兼任教授的 3 倍至 4 倍，而且還享有寒暑假，以及兼任教師所沒有的福利，顯然是同工不同酬。

蔣部長偉寧：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除了要教課以外，專任教師還要帶研究生，或者還要兼任其他的職務，如果直接將兩者作比較，並不完全一樣，不過我也同意如果兼任老師是以兼任做為專職的話，真的是滿辛苦的，我們應該努力改善。

李委員昆澤：部長也認為鐘點費應該要調整，而且目前正在做研究方案。

蔣部長偉寧：小組正在做方案，也會儘快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部長至少能在 3 個月內或半年內明確向社會大眾……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在新學年或新學期開始時，就能到位。

李委員昆澤：鐘點費是該調整了，因為已經 16 年沒有調整了。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李委員昆澤：另外，本席希望部長對於兼任教師補充保費的問題能做專案研究。

蔣部長偉寧：OK。

李委員昆澤：對兼任教師課徵補充保費，猶如一頭牛被剝兩層皮，相信部長也知道這個問題的癥結。我希望部長能夠正視現在新科博士滿街跑，以及專任教師職位偏少的問題，進而改善優秀的子弟受了高等教育之後，卻沒有出路的窘境，這是部長很重要的工作。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學術界和產業界大家應該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及賴委員士葆皆不在場。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 5 位校長上台備詢，並請教你們一個共同的問題。

主席：報告許委員，今天早上所有的校長皆已備詢過了，下午議程並沒有安排校長列席，要等到星

期三早上校長才會列席。

許委員添財：這樣對於後面登記質詢的委員來說並不公平，現場都沒有人可以代理校長嗎？

主席：因為校長下午都有公務，必須等到星期三早上才會列席。

許委員添財：我下個禮拜三還能質詢嗎？

主席：可以。

許委員添財：要重新登記？

主席：是。

許委員添財：好。

主席：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因為部長很辛苦，所以我不想問部長，但因為校長都不在場，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將我的題目轉給他們，希望他們在星期三要準備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可以告訴我要將題目轉給哪 5 位校長嗎？

許委員添財：沒有，到時候我會用抽問來決定。請教部長，為什麼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這麼高？為什麼臺灣的大學在國際排名這麼差？同樣是科技大學，為什麼韓國可以後來居上，變成世界百大？臺灣和韓國都有在做人力資源應用效率競賽，臺灣也沒有天然資源，只能靠人，既然是靠人，人力資本投資越多，報酬率應該越高，為什麼大學以上學歷反而失業率高？請問大學校長是否感到辛苦？在這麼激烈競爭的環境之下，教育部為你們做了哪些幫助？是否教育部的政策和你們想要努力的方向是背道而馳的，讓你們很辛苦的，也是你們做不來的？是否教育部的政策是在整學校、整學生，表面上看來，是很熱鬧的，大家都很賣力，結果卻是相互內耗的？部長有把這些題目記起來嗎？

蔣部長偉寧：我稍微重複一下，如果漏掉一、兩題，部長再補……

許委員添財：不用重複，否則浪費時間，你越來越會做官，如果部長重複說明，5 分鐘的時間就過去了，你只要看這裡的紀錄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我記得有 6 項，我會把這 6 項題目轉告給他們。

許委員添財：不准重複。

蔣部長偉寧：我用 1 分鐘時間就夠了。

許委員添財：不用，看會後紀錄就好了，而且也有錄音。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麼扯一下大概就已經用掉 20 秒了。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我本來就不會為難你，你就像是我弟弟，我怎麼還會為難你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部長當然很辛苦。請問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分配預算時，有哪些預算是你很迫切想要的，結果卻沒有給的？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今年想要的預算都有要到，尤其是在技職再造 80 億的社會經費……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聽清楚了，你該要的預算統統都有要到，屆時如果有人指責教育該做的沒做時

，你就不能推卸是因為經費不足、沒有預算，我再給你機會重新思考說明一次。

蔣部長偉寧：我的敘述基本上還是一樣的，預算爭取，該要的儘量要到，如果有提出新的需求，我也會努力爭取。

許委員添財：你的預算是足夠的，不用再爭取了，所以你的……

蔣部長偉寧：預算永遠不夠啦！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變成永遠不夠呢？

蔣部長偉寧：預算當然是越多越好，我們的規模就可以做得更大。

許委員添財：本席剛才問你，你想要做的事情，該有的預算，是不是都要到了？你的回答是，沒有問題，該要到的都要到了。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提出爭取的幾個 extra 經費是要到了。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不敢提出？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積極提出。

許委員添財：你想做的事情，該要的預算怎麼都沒有提出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論是在技術預算，或者……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說提出來的都要到了，但是你想做的，該要的預算，結果你卻不敢提出，所以你要到的並不是你們想要做事的預算需求，怎麼會這樣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基本的都要到了，而且明年……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怕會對主計總處不禮貌，也不要怕會讓行政院長為難，否則不免令人聯想你是為了要保住官位，不要這個樣子嘛！

蔣部長偉寧：這是完全沒有關係，我想整個內閣是一個團體。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求部長要提升臺大世界排名，下一次我也會同樣要求臺大校長，因為你們的預算都有通過，如果排名再次退步是不行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臺大在這 3 個排名裡面，基本的條件都持續增長中，也許有單一年份會有一些 figuration，因為他們用了 50% 的 PO review 的資訊，所以我也願意看到，禮拜三……

許委員添財：平時考試考得不好就不要怪老師的題目不公平或不合理，因為在國際上是統一的標準，而且世界都採用這個標準，也都在看這個評鑑，我們可以在評鑑之外超越它，不能在評鑑之內輸了之後，反而怪評鑑不夠好、不夠合理。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因為 QS 及 Times 都是屬於英國體系，英國體系對於英國系統的學校是有優勢的。

許委員添財：其他國家體系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他國家體系，其實上海和交大所用的是相對比較客觀的資訊，上海和交大的評比……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不搞美國而搞上海那一套呢？拜託你不要滿腦子都是中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這完全沒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我們是自由開放的民主體制。

蔣部長偉寧：這 3 個……

許委員添財：我們應該比他們還要進步，怎麼被他們趕上之後，還拿他們當標準。我不敢說中國落後，中國現在有多地方已經迎頭趕上，而且超越得非常多……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跟委員講的是，那所大學所用的相對應的指標是一個比較客觀的數據評比。

許委員添財：在這裡打口水戰沒有意義。基本上，這個問題我是要問大學校長。

蔣部長偉寧：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學校很難辦，但是不該對學校限制的，你限制了一大堆，不該讓大學生難過的，也讓大學生不好過日子，這些都讓教育部長很難為。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也不能為了當官就淨說好話，不敢面對問題，我想幫你爭取預算，你卻回應預算已經夠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的關注，我剛剛特別回應了，也就是說我們極力爭取到的預算，大概都爭取到了，當然在新的年度裡面還有新的機會，希望委員能支持。

許委員添財：請教部長，在你任內大學學歷以上到國外就職及留在國內就職的比率分別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在我任內畢業的大學學生，在去年有一屆，在今年也有一屆，這兩屆……，因為我必須先釐清委員的問題，委員的問題是，在我任內今年和去年畢業的大學學生到國外或國內任職的比率嗎？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啦！讓你輕鬆愉快回答，所以你一直重複問題也沒有關係。我曉得有些老師考試放水，學生只把題目重複抄寫 3 次就及格了。所以，你題目已經抄 3 次了，算你及格。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對我的寬待。

許委員添財：你的答案呢？你有沒有統計數字？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統計數字，因為大學畢業生出國或留在臺灣就……

許委員添財：現在人才外流，因為國內就業機會僧多粥少，難免會有高學歷的人才往外跑，所以，我要看人才往外跑的情況發展如何？你要做統計，然後再研究他們為什麼要往外跑，到底是待遇問題，還是其他問題？還要針對這些問題，作為在教育上、政策上及作為上改革的參考，不是這樣嗎？你們應該掌握這些統計數字。

蔣部長偉寧：有關剛才許委員提到的相關資訊，我們應該統計長一點、好多年的時間來做處理。

許委員添財：看長一點更好，看這幾年是惡化，還是進步。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回去後會要求他們趕快想辦法研究，至少能夠要研究出相對應的基本數據。

許委員添財：是一個月後還是一個禮拜之後可以給我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只能用大樹法則的概念來看，用抽樣的角度來做，約略做出一些數字。

許委員添財：不管你們怎麼做，總要給我一項數據。

蔣部長偉寧：如果可以用那樣的方式做，大家都可以同意，並不是實際直接調查。

許委員添財：請主席要求教育部儘快提供剛才本席所要求的資料，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好，一個月後。

許委員添財：主席，可以嗎？

主席：可以。

許委員添財：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徐委員少萍、楊委員應雄、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及劉委員建國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剛剛在答詢時表示希望我們可以聊一聊，今天我們就簡短一點，因為今天部長已經答詢一天了，很辛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文彥：基本上，本席有幾項建議，並不是政策的辯護，所以我們儘量簡短交換意見。您是校長借調的嗎？

蔣部長偉寧：我是在校長任內借調到行政院工作。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現在的身分還是借調？

蔣部長偉寧：是的。

邱委員文彥：你沒有辭掉教職吧？

蔣部長偉寧：我借調了 4 年，目前還在借調期間。

邱委員文彥：過去我也曾借調到環保署，你借調到政務官的年資算不算公務人員的退休年資？

蔣部長偉寧：不算公務人員年資，根據政務官退職條例規定，這部分和原來的年資是分開來的。

邱委員文彥：五都的局、處長是不是政務官？

蔣部長偉寧：五都的局、處長應該有很多都是由政務任命。

邱委員文彥：包括很多副市長也是政務任命，比如張金鶯副市長就是一個實例。

蔣部長偉寧：對，他是政務任命的。

邱委員文彥：其實借調是一個不錯的辦法，我們一直希望教授借調來活用人才。我想你擔任教育部部長也不是為了居高位、賺高薪，而是想把所學、理想奉獻給國家，再做 4 年，或者是 8 年。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的薪水也是打折來的。

邱委員文彥：而且你還要義務回去上課，跟我以前的情況完全一樣，所以，我認為教授借調去擔任政務官，並不是為了追求在退休時可以拿得高薪的肥貓條款，但是教育部人事單位可否跟人事總處商量出一個比較合理的政策，不管是法律的修正，或者現行行政作業的調整，讓借調的教授們擔任政務官時，沒有後顧之憂，說不定在幾年之後他有更多的經驗可以奉獻給國家，對人才的活用來講，應該是有所幫助的，至少他具有退休的資格，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人才的流動，不管是從學界、各界到政府來工作，讓他們即便是回去任教之後，年資可以連續，這個大方向，我覺得應該支持。但因為過去的一些案例，而將年資切割開來

，讓政務人員跟原來的年資不能延續，有關這部分，如果未來考試院有可能修法，我們也願意把這個資訊提出來，倒不是為了個案，而是在比較通案的角度來看，讓人才的流通有更多、更合適的配套作為。我覺得他們不是在占便宜，而是在為國家做事，所以如果他們可以併入教授年資的話也是好事。

邱委員文彥：我們並不是站在肥貓條款的角度來看，而是完全站在人材奉獻國家的立場。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從肥貓的角度來看，只是年資的連續、並濟的概念。

邱委員文彥：還有經驗的傳承與累積，對於國家來說，讓人才活用是好事。

蔣部長偉寧：過去可能有，因為將那邊的年資併入政務人員以後，用政務人員退休來計算，在某種程度上是占了國家的便宜，所以就把這項條文修成是完成切割開來，現在這個方式也不必然是最合適的，所以我也同意……

邱委員文彥：有關這部分的問題，請教育部人事單位與人事總處積極研討。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請問部長，是誰說過「藍色革命、海洋興國」政策？

蔣部長偉寧：好像馬總統有說過。

邱委員文彥：這就是馬總統的政見。在 2001 年包括研考會、各部會及國內所有海洋界的專家都一起參與研討，並訂了海洋白皮書；2004 年行政院成立了海洋事務委員會，2005 年推動臺灣海洋年活動；2006 年提出海洋政策白皮書；2007 年提出海洋教育白皮書，這些白皮書我都有參與，甚至主筆或者編纂。雖然大眾對於海洋的教育都非常關心，但是 2007 年提出海洋教育白皮書之後，我們擔心現在教、考、用人才欠缺的問題。上個禮拜六，總統參加海洋大學 60 週年校慶活動，特別在致詞時提到，除了組織改造之外，也希望能在海洋方面多加投入，他也覺得這方面我們做得不夠。比如現在高海學校提出海洋研究船的構想，但是你們的答復只提到所需費用過高等等，之後就沒有下文了，據我的了解，總統曾經答應這件事情。

另外，康芮颱風來襲，使得基隆落下大石頭成為國際媒體矚目的焦點，海洋大學也因風災遭受非常大的損失，據我的了解，海洋大學提出將近 6,000 萬元的修護費用，但是教育部只給了 1,000 萬元。對於師生而言，假設校舍有安全的顧慮，這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到底你們撥款的依據與標準為何？是否有可能在現階段處理一部分，後續再補充一些經費？因為我覺得涉及校舍及師生的安全是很嚴重的問題，教育部應該從寬來考量。我再舉一個例子，雖然教育部有些計畫很好，但是技職學校的重點補助計畫有十幾所學校，包括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等。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典範科大計畫？

邱委員文彥：除了典範科大計畫之外，還有重點補助計畫，在列的有十幾所大學，沒有一個……

蔣部長偉寧：有 12+4 家，也就是 12 所大學再加上 4 所大學比照研究中心的概念。

邱委員文彥：但當中沒有一個是海洋科技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進一步來看海洋科技或海洋發展在這次評選的 12+4 所大學中沒有包括在內，在未來新年度的評審上是否有機會加入，因為一次就要做幾年期的計畫。其實海洋大學本身在

5 年 500 億中，過去曾經在研究中心的發展上面有些作為，並不是直接放在頂大裡面，不過在頂大的 subprogram 裡面是有些資源的協助。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颱風造成校舍的影響，高教司已經做了局部的補助，雖然沒有全額，可是有一定金額的補助。

另外，在實習船的部分，我相信從投入的資源和產出之間可能是有滿大的落差，不過我願意對實際情況再作一評量。

邱委員文彥：在這次海大 60 週年的校慶活動上，我問坐在旁邊的台船副總經理，「現在台船職員工的平均年齡是多少？」，他回答是 49.5 歲。我剛剛也想要問海巡署這個問題，因為今天早上內政委員會是審查海巡署的預算，海巡署包括巡護七號、九號及八號員工平均年齡大約是四十三點幾歲，現在這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海洋人才非常短缺，而且員工的年齡越來越老化，所以這裡有一個非常大的斷層。

蔣部長偉寧：因為如果沒有新進員工，大家每年都會增加一歲，這個比例就一直……

邱委員文彥：我想部長也瞭解這個問題，尤其是現在的商船、漁船根本就徵不到人，只能找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或印尼等等的漁工，也產生了很多未來在管理方面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後續我們還會繼續詢問。你們有提出海洋白皮書，現在到底執行成效如何？截至目前為止，有無更具體的成果？以後在教、考、用部分，譬如實習船沒有辦法解決，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我們現在的海洋人才出現很大的斷層，確實是國家發展上很嚴重的問題。當天在座的貴賓包括萬海、陽明及長榮等海運公司的老闆，可是他們都逐漸老了，而我們接手的年輕人在哪裡？沒有啊！這讓我很擔心。

最後，我們設立的國家海洋科技博物館，其實和海生館是同時期推動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計畫在年底會全部開館。

邱委員文彥：你們已經有很好的近程了，也推動得不錯。但是現在謝國樑委員提出一項意見，因為當時海生館和海科館是在同時期編列六、七十億元預算下一起推動的 package，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行政院在民國 68 年就已經提出來了。

邱委員文彥：當然海科館是因為土地等行政作業的問題而導致開館延後，海生館現在已經先營運了，也是三級機關，可是海科館卻變成四級單位，為什麼你們不能等同看待這兩個館場？

蔣部長偉寧：原來它是籌備處，不過，我們最近有跟研考會去考察過，並提出希望升為三級機構的想法，過去人事行政總處原先的思考傾向維持四級單位一段時間，如果在籌備之後就要全部開館，所以我們現在正努力讓它成為三級機構，而且我們希望包括人員配置等各方面都能儘快到位。

邱委員文彥：謝謝部長這麼重視，但是這涉及到三級機關的問題，原本在行政院研考會的規劃中，三級機關有 70 個，但現在只剩下一個名額，現在有幾個機關，比如海巡署可能調整為海洋委員會，中間可能還會保留一個署，這是三級機關部分，另外一個就是海科館。但是高金素梅委員也有提出文化園區之類能夠成立三級機關，所以請教育部能就這個部分幫助海科館，希望研考會在組織改造時，大家共同商議有更寬廣的空間容納海科館。但是我覺得海科館跟海生館畢竟方向不同，海科館是屬於海洋的科技博物館，我們不應該著重太多的空間、資源投入在太大的水族館上，我們已經有一個水族館，也就是海生館，所以，在經營方面上，應該研究展示、收藏跟海洋科

技有關的東西，是不是可以酌量調整？當然現在我們有一家合作廠商，應該共同合作發展，我純粹提出建議，讓部長和海科館主任一同參考，將來作一個比較好的規劃，但是必要時我們會作調整，當然對於所有的經費或機制的改造，我們也都會全力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剛才特別提出大概有 10 個問題左右，不管是從海洋教育到海科館相關的發展和作為，我們會綜整後再以書面方式回應。其實，海科館對於基隆整體發展是可以作出貢獻的，這點我也很關注，同時，我也會在處理之後向委員作進一步的報告。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高委員金素梅、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淑芬、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滄敏、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尤委員美女、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仁、陳委員學聖及鄭委員汝芬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鄭委員汝芬及廖委員國棟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我國桌球選手莊智淵、陳建安參加世界桌球錦標賽，在男子雙打賽中一路過關斬將，為我國贏得有史以來第一座冠軍獎盃，而教育部亦推「10 年桌球種子計畫」從今年展開，莊智淵係教育部「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首樁合作例子，期待培育出更多「小莊智淵」。（註 1）

1. 部長，何謂「10 年桌球種子計畫」？貴部「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內容？目前執行成效？除上開案例外尚有何媒合案例？未來是否推動常態化？如何讓更多優秀選手圓夢出擊？

二、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擇定臺灣大學辦理筆試，今年總計 649 人報考，實際應考人數為 484 人，到考率約 74.58%，教育部預計錄取 100 名，包括一般公費生 77 名、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8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1. 部長，歷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其錄取率是否過低？法政與理工學門是否有偏頗？未來是否有提高錄取名額可行性？如何廣納人才赴洋學習？

三、隨著一波波大學評鑑與 5 年 500 億等頂大計畫，讓國內各大學為了「達標」而疲於奔命，許多大學教師甚至過勞而紛紛病倒！這一連串的台灣高教評鑑與論文指標實施迄今已 10 年，結果到底誰受益？（註 2）

1. 部長，高教評鑑是否影響台灣大學教學走向？你認為是正向發展抑或負面發展？是否容有檢討空間？未來大學評鑑應朝「去指標（SSCI）化」？理由為何？貴部具體作為？（註 3）如何鼓勵大學自我評鑑以發展特色？如何自我評鑑？是否影響台灣大學世界排名？

註 1：日前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宣佈，將分 10 年期贊助莊智淵桌球館，每年 600 萬，總計 6,000 萬元，供球館購買硬體設備及培訓選手之用。這也是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首件媒合成功案例。

註 2：最近許多大學系所為接受評鑑而全體動員，甚至放下平常的工作，忙得人仰馬翻。尤其自 2003 年 10 月份，媒體揭露教育部 2002 年大學、技職校院在 SCI（科學引文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與 EI（工程索引）等期刊論文總篇數發表統計，開啟國內整體高教「研究、論文優先，教學、輔導其次」的教育政策。

註 3：教育部長蔣偉寧幾個月前表示，未來大學評鑑應朝「去指標化」方向，鼓勵大學自我評鑑以發展特色。但實際上在「去 SSCI 指標」上，整個政府部門與各大學至今仍缺乏具體作為，整體高教發展令人擔憂。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今日報告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及其業務報告，由於少子化的情形，各大專院校，尤其私立學校在招生不足，學校經營日益困難之際，近年來卻仍發生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且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不足，致發生掏空校產或財務危機。其實學校經營型態目前應該要以教學品質提升為首要目標，但是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卻以商業型態來經營，所以發生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學校校務人員把學校當成一個商業在經營，所以各項的採購及教學教師之改善，一方面申請教育部的補助，一方面又勾結廠商進行掏空圖利行為，對台灣整體教育之前途及品質令人擔心。

本席認為教育部雖然每學年度有不定期派員或聘請會計師至大專校院查核其學雜費收支程序、學校關係人與學校有無異常之資金借貸，現金、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與實際庫存金額是否相符，有無未入帳之收支項目，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之投資，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仍發生部分私立大專校院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然查核機制出了問題，是需要針對此一狀況提出改善機制，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學校財務查核應該要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尤其針對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出問題者，更應要求提出改善方案及檢討報告，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10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編列預算問題

說明：

首先，我們從 103 年及 102 年的教育部預算比較數據中看出，整個教育部 103 年度的預算是 2,064.5 億元，比 102 年度教育部預算 1,976.9 億元，增加了 87.6 億元，增加幅度是 4.55%。

但是，10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卻只比 102 年度的 25.9 億元增加了 1,900 萬元，增加比例只有 0.75%！

其次，由原住民族教育占全國教育支出的預算數據顯示：明年 103 年度的比例也是比今年度的比例還低，從 102 年的 1.95%縮減到 1.88%。

問題：

- 1.當全國的教育預算增加時，為什麼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比例卻是不增反減？
- 2.雖然，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不得低於全國教育預算的 1.2%，但是，該條文所規定的只是一個底線而不是上限，而且，自從原住民身分法制定通過之後，放寬了取

得原住民身分的規定，現在的原住民族人口早已經超過 50 多萬人，約占全國人數的 2.2%以上。

建議：

教育部應該將原住民族預算的比例酌予提高，至少不得低於 2%，並即刻進行原民族教育法第 9 條修法的研擬工作。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比較表

	103 年	102 年	增加金額	增加比例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26.1 億元	25.9 億元	0.19 億元	0.75%
教育部預算	2,064.5 億元	1,976.9 億元	87.6 億元	4.55%

原住民族預算比例比較表

年度	比例
102 年	1.95%
103 年	1.88%

二、原住民族師資－原住民師資專班及幼兒園師資部分：

問題：

1. 原住民地區的師資斷層問題是大家所關注的事情，而當前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原住民族師資比例，國小僅占 16.61%，國中更小到只占 6.04%，因此，今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布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明確要求應該要「設置原住民族師資專班」的機制。

請問教育部：

目前教育部有無進行「原住民族師資專班」相關研擬的具體進程？規劃方向為何？

2. 除了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外，有關學前教育的幼兒園教育部分，請教部長：現在原住民族地區總共有多少幼兒園？是每一個學校都有附設幼兒園嗎？其中原住民師資有多少？占了多少的比例？

建議：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將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的師資比照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明定進用一定比例（1/3）的規定。

三、學生權益－退學率及校務基金與學雜費減免問題：

問題：

1. 目前大專原住民學生退學率是 9%，而一般生只有 3%；原住民學生的高中職退學率是 1.06%，一般生是 0.2%，這些數字背後的原住民教育課題值得重視：

建議：

教育部詳查退學率偏高的原因？並提出相關具體改善因應方案？

學生退學率比較表

	原住民	一般生
大專生	9%	3%
高中生	1.06%	0.2%

2. 根據日前某次會議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吳天泰院長的報告指出：『目前東華原住民族學院因為全校有 3 百多位原住民學生在學，「東華校長」說：校務基金因為招收原住民學生有 4 千萬元的財務缺口。因此招原住民學生對國立大學不是資產，而是負債。』

這樣的言論，這不僅是汙名及歧視原住民族，也重大影響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益，校長的不當發言顯然已經不適任。

建議：

教育部要盡速提出有效解決措施，也就是應該比照私立大學一樣列為補助款撥補給這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否則未來原住民學生將可能因為校務基金缺口的問題，而無法進入國立大學就讀。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偏鄉資源不足，政府派出巡迴醫療車、巡迴圖書館，連英語老師也是「巡迴」的，必須從山之巔、海之濱往返兩三所學校教英語，交通津貼只以公車票計算，老師一年只領十個月薪水，每月還得倒貼兩三千元油資；這學期台東一所偏鄉學校三次招募老師都乏人問津，最後只能聘到沒有教師證的英語教師。

2. 部長，教育部 2009 年 5 月公布「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訂出代理教師比率控制在 10% 以下、開正式缺聘足國小英語合格教師等目標。但是，四年過去了，偏鄉英語教師荒未見改善，城鄉差距更日益嚴重。台北市、新北市都有外師進入小學校園，部分都會小學甚至天天上英語課；但台東縣全縣 92 所小學，卻只有 58 位英語教師，其中 56 位是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或只能領鐘點費的代理教師，部長，請問「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有達到改善國小英語教育的目的了嗎？

3. 部長，有專職老師的陪伴，對孩子的學習較有利，而學習英語有兩個「放棄潮」，一個在小五，一個在國二，台灣要推展國際化的英語教學，得先從如何學生不放棄學英語做起，教育部要如何讓小五及國二的學生不放棄？

4. 部長，台北都會孩子有的天天上英語課，偏鄉的孩子卻一周只上一到兩節英語課，九成以上英語老師都是代理代課，英語教育的 M 型化，政府應負最大責任，教育部如何給偏鄉符合公平正義的教育資源？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我國偏鄉資源嚴重不足，如今竟連英語老師也是「巡迴」的，還必須從山海間往返兩至三所學校教授英語，近期台東縣蘭嶼完全中學更以的作品「我的『家人』老師」短片，參加教育部和台師大舉辦的「敬師月敬師短片競賽」，道盡了離島教育及代課代理老師不為人知艱困的一面。

教育部雖於 2009 年 5 月公布「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訂出代理教師比率控制在 10%

以下、開正式缺聘足國小英語合格教師等目標。然前有蘭嶼完全中學代課的自然老師因考上高雄捷運司機員而離職。澎湖望安鄉將軍國小 10 位老師，約半數是 102 年新聘，其中 8 位是代理代課老師，現又有台東縣全縣 92 所小學，卻只有 58 位英語教師，其中 56 位是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或只能領鐘點費的代課教師，顯見，教育部訂定的方案對於偏鄉根本毫無助益。

就代理代課老師的相關薪資及補助來看，臺東縣縣境的代課代理交通津貼僅能以公車票計算，又代理或代課老師一年僅領十個月薪水，每月代課代理老師倒貼兩三千元油資是很正常，試問在這種薪資及相關補助極度不均衡的情況下，又有誰願意去當代課代理老師？又台東縣近幾年因縣內人口外移老化而逐年減少，未來可能會因為少子化而持續減班，造成不會開出正式教師缺情況。

12 年國教推行在即，離島偏鄉的師資卻因為正式老師招聘無人，被迫改遴聘一年一約的代理或代課老師，而代理代課老師因暑假並無薪水，而且一年一聘，再交通不便及各項福利均比不上正式老師的情況下，許多代理代課老師中途就離開教職，年年換老師的場景再偏鄉已是習以為常，而偏鄉離島學校在不得已情況下只能聘請無照教師無照教師的學校，在這種無照教師的教導之下，嚴重侵害我偏鄉離島學生的受教權益，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應提高代課教師的任教誘因如：

一、薪資應以 12 個月來計算而非如今的 10 個月（暑假不計），讓取得教師證確還未考上正式老師的有心人士，願意去當代理代課老師。

二、遴聘方式不以一年一聘為限，現今規定代理代可老師雖可以繼續聘任，然須經學校召開相關會議評鑑通過方可續聘，然對於代理代課老師而言，這種方式實在沒有保障空間，也因為此蘭嶼中學自然老師找到其他工作便離開原來職位的情況屢見不鮮，面對這種方式並不利偏鄉離島的教育環境，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得採兩年或三年一聘方式，以減低老師的流動率，讓離島偏鄉的學校再正式老師尚未招聘的情況下，不至於讓學生面臨年年換新老師的情景。

三、教學及辦公室設備應比照正式老師，不應有差別之分，提高對代課代理老師於校內的地位，加強代理代課老師對學校的認同感。

四、增加離島偏鄉的公費生名額，解決未來離島偏鄉地區正式老師不足的情況。現階段雖以代理代課老師來解決學生課程教學問題，然此並非長遠解決之計，仍應透過增加公費生之方式，解決偏鄉離島正式教師不足，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

教育是百年大計，然而偏鄉離島卻因環境致使其教育環境比不上都會區，教育部應本於權責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並鬆綁不合偏鄉離島教育環境之的相關規定，藉此吸引更多有志於教學的老師前往，不然台灣未來持續少子化且離島偏鄉招聘正式老師均不足，而代理代課老師的薪資福利都較正式老師差而無人願意擔任代理教職情況下，可以想見，未來台灣離島偏鄉教育恐怕會只有學生而沒有老師，對於學生的受教權益是莫大的傷害。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9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教育部基於拉近產學落差，每年皆編列大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經費。然檢視現有產學合作成效，在解決產學脫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培育優秀人才等方面仍顯不足。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有產學合作之補助機制，調整補助機制相關評審指標與內容，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適時調整產學合作方向，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以有效解決產學落差，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二、

教育部 103 年度共編列近 30 億元之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及近 2 千萬元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級會計行政預算，用以提升私立大專院校之整體發展。然檢視近年各私立大專院校之整體表現與財務透明度，教育部所編列之大筆預算成效不彰；尤以培育人才、產學落差及私校財務健全等方面成效最為不佳。爰此建請教育部辦理私校獎補助計畫時，應審議其學校財務狀況、負債情形、董事會組成更替狀態、辦學績效等作為主要獎補助指標，以真正符合扶助私校健全發展，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三、

「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為兼顧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機會之充足供應、適性選校與學校招生，目前教育部將全國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原則，位處就學區交界處者再行劃設共同就學區」劃設十五個「免試就學區」。惟如此劃設之「免試就學區」面積廣大、學生平均通勤時間甚長，矧其內涵不同於過去臺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等都會區地方政府所辦理之「高中社區化」，亦與「就近入學」之本意有違，而教育部竟將此「高中免試就學區內就學率」與「高中就近入學率」混同，再「考試領導教育統計」，宣稱「全國已有十四個免試入學區就近入學率超過九成」，「社區化」和「均優質化」已然達成，對於教育政策之目標管理甚有不妥。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全國各高中職以一定通勤時間為標準劃設「就近入學範圍」，再將「高中免試就學區內就學率」與「高中就近入學率」分別統計，作為教育部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政策擬定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呂玉玲 許智傑

四、

查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間，共計發生 164 起性侵及性騷擾案件，受害學生高達 92 人，監察院並已於 2012 年 7 月將教育部官員與該校教職員 16 人教育部官員與教職人員彈劾在案。前開案件情節重大、震驚社會，然自監察院調查至 2013 年 8 月底止，該校仍持續發生性平通報，計有 32 起性侵及性騷擾通報案件，頻率未見下降，足見該校管理有嚴重瑕疵，無力營造校園性平環境與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韓國某特教學校、美國緬因州某特教學校、我

國北部某特教學校皆曾發生相類事件，在外部專家團隊接管處理後始得將系統性問題根治，南部某特教學校應比照辦理。爰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三至五年，並每二個月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呂玉玲 許智傑

五、

查原住民籍教師培育公費生 100 年至 102 年三年甄選高中畢業生 35 名、甄選大學師資生 1 名，二者合計僅 36 名，人數實有偏少之處。為因應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5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第 23 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第 25 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學校，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原住民籍教師培育公費生之人數，請教育部以書面報告執行方案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六、

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原住民不同狀況及特殊需要，教育部應考量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的親職教育，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之種子教師，並可透過教會主日崇拜之後的時段辦理親職教育，以確實推動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爰請教育部就上述規劃方向及辦理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七、

目前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學生人數大幅銳減，加上多元儲備教師制度的施行、師資培育大學核准增設，以致於近年來教師人數眾多，卻找不到學校教書，尤其多數學校更是寧缺不補教師，只進用代理或代課教師，近來甚有越來越多學校找不到代理或代課教師之怪現象，顯示目前師資培育政策急需檢討，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及維持學校教學品質。而教育部為培育優質教師，確保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並避免師資培育呈現「量多質低」現象，自 95 年至 103 年分別推動第一期及第二期「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劃」，每年核定 540 名學生，每人每月核發獎學金 8 千元，為檢視該政策目標是否落實，是否有助於各學校教師素質或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應立即查明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八、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5 條第二項明定原住民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

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為避免類似東華大學質疑以校務基金支應原住民族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導致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愈多，其校務基金負擔愈重之疑慮，並錯認原住民學生是學校的負債，爰請教育部將學校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情況，應列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績效型補助款及基本需求補助款等補助經費的補助依據，並應立即調整前開補助經費，以鼓勵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招收原住民族學生。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九、

教育初衷乃在於知識傳承、教化人心與尊師重道，明瞭民主與法制社會，可貴之處在於以平和理性的態度尊重不同意見。惟有鑒於近日政壇紛爭不斷，民心浮動，少數較為偏激，容易煽動之民眾以最不理性的手段向總統表達不同聲音，經媒體刻意渲染，導致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年學子，未經深思熟慮，盲目追從，有樣學樣，甚至任意非法集會遊行，對國家元首有「丟鞋」等不理性行為。建請教育部針對近期青年學子種種脫序非理性行為應有輔導教育措施，藉以培養其民主法治精神，導正其正確觀念，學習尊重不同意見。併於本會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主席：所有臨時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原則上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董事會組成更替狀態」等文字修正為：「董事會運作情形」，這項文字修正會前我們已跟黃志雄委員溝通過，他也表示同意。

主席：針對第二案，除將倒數第二行「董事會組成更替狀態」等文字修正為「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針對第三案，剛才跟鄭委員溝通的結果，他也同意將倒數第五行「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全國各高中職……」等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議將全國各高中職……」，其餘文字均維持原提案內容。

主席：針對教育部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請問提案人鄭委員是否同意？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將「三個月」改為「半年內」，本席可以接受，在此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我有看過你們提出的就近入學指標，問題出在你們如何界定指標，因為你們提出的績效都達到九成以上，我真的不太相信，所以，我們的學生顯然還是沒有真正就近入學。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引用學區入學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既然是引用學區入學的概念，你們乾脆就稱之為學區入學，不過，我們認為學區入學已失去意義，應該回歸到原來就近入學的精神，所以，我才同意給你們多一些時間

，但我不希望在半年後又回到原來的樣子。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其實，這都是發展中的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以後才能做比較具體的分析。

主席：針對第三案，除將倒數第五行末句「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全國各高中職……」等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議將全國各高中職……」，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針對第四案，除將倒數第三行「爰要求教育於二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三至五年」等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如果照原提案的文字，進駐學校校園三至五年，對學校而言，恐將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所以，建議文字作如上修正。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剛才同仁告訴我，這個案子是否照部長的修正意見通過還沒有形成共識，其實，每次講到這個案子，我心裡就覺得很難過，所以，請求委員會務必與教育部達成共識，因為只有去開會、只有公文來往或是偶爾到學校諮詢一下都是沒有效的，因為事實證明這些作為都沒有發生任何效果，大家都知道，每個孩子的人生就只有這麼一次，因此，我在這裡真的要拜託部長……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會請負責這次南聰學校的大學跟委員作一報告，希望他們能多做一些努力，此其一；另外，針對專家團隊的進駐，我們也願意朝這個方向來作一思考，相信在雙管齊下……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針對專家團隊進駐這所特教學校，部長的說法居然還止於思考階段，本席就沒有辦法放心，因為過去我針對這件事跟部長提出過多次建議，如果以後我還要再針對這件事來質詢部長，我覺得自己實在有虧立法委員的職責，因為我質詢過部長多次，但是類似的案件仍不斷發生，如果部長知道個案的情況，你會更難過，今天我實在沒有辦法跟部長及委員同仁一一講清楚這些個案的狀況，我們不能把所有的問題全部都交給老師來解決，唯有透過專家的協助，因為整個學校的結構本來就必須做個改變，如果部長還期待我們今天僅就提案的文字上達到一些模糊的共識，後續教育部門仍然繼續敷衍了事，我們認為，到時候悲劇勢將不斷發生，果若如是，我們都沒有辦法對良心交代得過去！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也不願意再看到有任何一個案例發生，所以，我們同意在三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當然，這個專家團隊在進駐一段時間過後，一定會見到成效，到時候開會檢討成效若能滿足階段性任務……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們所謂專家團隊進駐學校，絕對不是請他們去開開會，這也是我們希望他們進駐學校三至五年的原因，他們進到學校之後，應先對學校的結構重新做個評估，如果不能集中管理，教育部甚至必須從政策的層面來做個思考，研究有沒有另外的教育方式，如果他們能做校園結構的重新評估與改變，就先從內部做改變，到時候人該換的就要換，因為任何事情都沒有比好好保護孩子更重要，如果我們不能好好保護孩子，還談什麼教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所以，對委員提出三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學校的意見，我們表示同意。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如果部長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就沒有必要等到三個月，殊不知今年一月發生校園性侵案，到四月再度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又怎麼知道下一個案件是在什麼時候發生！我手邊有你們通報的紀錄，你們現在還要跟我計較多少時間，如果我是教育部長，連一天我都不會等！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無論三個月或是二個月，我們都同意，反正就是馬上要做，所以，對「二個月內」的文字我們不改。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我要是教育部長，我一定現在就趕過去，並且住在那裡，跟專家團隊一起對學校作一改變。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除「二個月內」不改之外，「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三至五年」則改為「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所謂「進駐」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是完全的進駐，不是去開開會而已。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願意接受「進駐」的概念來做處理，而且對專家團隊也是採開放的方式組成，不是我們一廂情願要請誰就請誰，而是用一個合適的方式找到大家放心的團隊進駐，在協助學校一段時間之後，成效也出來了，等到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程度，這個專家團隊再行退出。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機制，全面看清楚是否有老師受到打壓的傳聞，以及一些糾葛不清的狀況，我們一定會讓到大家感受到專家團隊所做的努力。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為什麼之前會發生 164 個案件，因為有些孩子在跟老師講自己遭遇的時候，老師竟然跟他說：你不要亂講！學校對受害孩子的遭遇充耳不聞、隱匿不報，這就是校方原來的結構，所以，他們必須做澈底的改變，這裡面也帶有非常嚴重的歧視，認為送特教學校的孩子就是跟正常的孩子不一樣，甚至學校收了大量的聽障生，老師卻不懂手語，以致根本無法跟學生溝通，所以，真的需要專家團隊進駐特教學校，而且，這些專家的組成必須是全面性，包括會跟孩子溝通等心理諮商、生理甚至對隔代教養家庭的協助，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住在那裡，所以，我們必須給他們一個團隊，好好的來保護這些孩子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對這個案子，我們同意照案辦理。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這件事非同小可，本席表示支持，不過，鄭委員的提案只針對南部某特教學校，至於全國各級學校，難道就沒有發生這樣的案件嗎？之前本席就向部長質詢過南投一所學校老師性侵學生的案子，校方一直隱瞞，幾年後才被壹週刊披露出來；另外，花蓮的學校有幾位原住民老師也有類似的案例發生，所以，建議教育部應成立校園性侵害查察專案小組，針對全國有發生類似案例的學校，都要派員實地前往了解；因為本席覺得若照本案組一個專家團隊進駐南部特教學校三至五年，真的有點浪費，應該由教育部設立一個小組，全面查察各個學校有沒有類似的案件，把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畢竟類似的案件並不是只有發生在特教學校吧！難道鄭委員所說的 164 個案件都發生在特教學校嗎？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這 164 個案件都發生在一所學校內。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所以，監察院對學校彈劾 16 位人員。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針對其他學校部分，建議教育部是不是組成一個小組？

主席：孔委員要不要另外提案？因為鄭委員等人提案主要是針對南部某所特教學校……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請部長不要相信監察院對學校彈劾 16 人，或是將其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就會發生什麼效果，因為這些都沒有改變學校的結構，我本來也以為這樣的處分，學校應該會做所改變，所以，從我質詢之後，一年多來我一直靜待部長後續的處理，現在竟然發現後續仍不斷有類似的案件發生，部長，我真的希望這個專家團隊趕快進駐特教學校，如果因此而需要將學校的空間作一改變，我們也都拜託部長要花錢下去做。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表示同意，所以，委員講的這些應該都有涵蓋在內。

主席：針對第四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三至五年」等文字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第五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第六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同意照案辦理。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關於第八案，除將倒數第四行末句「應列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等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並將倒數第二行「並應立即調整前開補助經費」等文字修正為：「並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前開補助經費」，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針對第八案，教育部建議除將倒數第四行末句「應列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等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對國立大學」，並將倒數第二行「並應立即調整前開補助經費」等文字修正為：「並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前開補助經費」，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剛才部長對倒數第四行的修正文字，本席主張仍應維持原案的文字，不要改為「建請」的字樣。

主席：針對第八案，倒數第四行末句仍維持原提案文字：「應列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至於倒數第二行「並應立即調整前開補助經費」等文字修正為：「並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前開補助經費」，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關於第九案，方才跟孔委員溝通的結果，除將最後一行「提出專案檢討

報告」等文字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均維持原提案內容。

主席：針對教育部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請問提案人孔委員是否同意？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對出過事的大學院校，教育部應該要求他們提出檢討報告，經過彙整後再向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第九案，除將最後一行末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等文字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函請教育部辦理。本日議程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5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今日議程，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前天本委員會已針對相關議題進行部分討論，針對委員於星期一對總預算案有不解之處，請教育部蔣部長補充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度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已依行政院所訂「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暨相關規定編竣，並已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今天應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 103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敬請 各位委員本著多年來對教育的關心，繼續指正與支持，並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示由衷感謝。以下僅就本部 103 年度預算籌編情形及施政重點摘要報告如下，至附屬單位預算案部分俟大院安排後再行報告。

壹、全國教育經費概況

103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總額 5,196 億元，其中：

一、中央政府應編列 2,537 億元，包括本部 2,007 億元及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 530 億元。

二、地方政府應編列 2,659 億元。

三、上開總額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青年輔導相關經費 2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2.5%之規定。

貳、教育部 103 年度施政理念

本部教育施政係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 3 大意涵，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強化產學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整合弱勢扶助就學、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營造友善永續校園、培育青年多元發展能力及強化體育發展等政策，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同開展未來教育新局。

參、教育部主管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5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 7.29 億元，增加 0.3 億元，約增 4.12%。

二、歲出部分：

103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 2,071.55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1,975.62 億元，增加 95.93 億元，約增 4.86%，主要編列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完整規劃財務，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30.07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41.12 億元，主要係增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政策、辦理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與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經費。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本部自 102 年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40.5 億元，期透過本計畫的實施，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培育高職、專科、科技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強化學用合一，打造實用技職，達到人才培育、技術開發與經濟發展之效益。

(三)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

為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本部在每一個教育階段均採取積極的教育扶助措施，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7.8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39 億元，主要係擴大弱勢照顧範圍，調整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條件，增加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所致。

(四)依法編列原住民教育及特殊教育經費

1. 原住民教育經費 103 年度編列 26.19 億元，連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之 12.65 億元，合共 38.8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2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總額之 1.87%，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有關不得低於 1.2%之規定。

2. 特殊教育經費 103 年度編列 94.7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23 億元，占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總額之 4.57%，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有關不得低於 4.5%之規定。

(五)高等教育經費

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教育品質，促進其卓越發展，103 年度編列 654.72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87 億元，約增 1.06%，增加項目主要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六)廣續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學生

為持續提升私立大專學校教學品質，以及照顧就讀於私立大專學校的學生，103 年度編列 225.0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0.78%，增加項目主要為私立學校學生學雜費減免。

(七)持續推展國民及學前教育

為推動幼托整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政策，促進高中職優質化，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創造優良之教育環境，103 年度編列 847.2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7.41 億元，約增 8.64%，增加項目主要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以及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與教學人力、增置偏遠及小校國中教師員額所需之人事費等。

(八)推動終身教育，持續建立學習型社會

隨著高齡化的時代來臨，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建立學習型社會，103 年度編列 44.69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55 億元，約增 1.25%，增加項目主要為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補助社區大學、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等。

(九)推動資訊及科技教育

為加強資訊教育推動與發展網路學習機制，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提升科技人力素質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水準，推動各項重點領域及跨領域教學計畫，103 年度編列 23.2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0.71 億元，約增 3.16%，增加項目主要為網路學習發展計畫、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等。

(十)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及國家體育建設

為推展學校體育教育、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加強學生體能，完備優質運動環境，103 年度編列 54.0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5.88 億元，約增 12.21%，增加項目主要為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辦理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以及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運動場館興整建工程等。

(十一)青年發展經費

為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103 年度編列 4.0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63 億元，約增 67.36%，增加項目主要為推動青年生涯發展、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計畫等。

(十二)其他

1.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7.5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2.37 億元。

2.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列 3.3 億元。

3. 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較 102 年度增列 0.94 億元。

肆、結語

近年來由於政府對教育的重視，本部主管預算雖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惟對於預算案的籌編仍持續本著善用資源及撙節一般性支出原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調整預算內容，以盡力支應依法義務支出及配合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使預算的編列益為精實，有限預算資源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為期達成公私立學校衡平發展，學前教育向下扎根，國民基本教育全方位發展，高等教育向上提升，奠定學術地位，並開啟技職教育新紀元，發揮拔尖領航應有的施政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早上 10 時 30 分

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蔣部長及林淑真次長上台備詢。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林次長今天另有會議。

林委員佳龍：本席要表達嚴肅抗議，林淑真處長兼次長可以不來備詢？主席，本席要強烈抗議，並要求停止今天後續質詢時間。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先將林佳龍委員的質詢時間停止。

林委員，是否請部長先跟您報告，您今天要哪些人員到場？

林委員佳龍：一定要他們兩位都在場，我的問題才能問。

陳委員學聖：（在席位上）陳次長要來。

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就請蔣部長先上台說明？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不知道十二年國教是哪個次長在負責啊！

主席：委員希望哪些人來備詢，是不是先跟部長說明，看看部長要如何安排，也請各位委員將待會要質詢的官員向部長提出要求。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我特別說明此次人事異動已經完成，但還要進行交接工作，現在還沒交接，現在林淑真處長還是處長，他還在主持一個法規相關會議，今天是副處長……

林委員佳龍：是今天來這裡備詢比較重要，還是主持會議重要？一個負責十二年國教法制處處長，在總預算審查這麼重要的時刻可以不請假，也不讓立委們知道，然後就要開始質詢了嗎？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還有很多質詢機會，但您既然提出來了，我們就儘量處理。

林委員佳龍：今天是非常關鍵的一天，本來是你應該負責的，結果陳次長已經不在位，林次長又還沒來，這成什麼樣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主席有裁示嗎？為尊重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若主席有所裁示，我就尊重委員及主席所作的裁示，然後再進一步處理。剛才我也特別向委員說明，這個會議並不是今天才排的，而且還有很多外部委員都在進行中。

林委員佳龍：立法院的會議也不是今天才排的。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你竟然可以讓部內法制處主持的會議凌駕立法院總預算的審查，這成何體統？

主席：林委員請先息怒，請問蔣部長今天排的這個議程，次長的部分應該由誰參與？

蔣部長偉寧：現在這個會其實……

主席：原先……

蔣部長偉寧：參與的都是外部委員。

主席：今天陳益興次長是否應該到場？

蔣部長偉寧：陳益興次長現在已經請辭，現正在安排辦理交接工作。

主席：他現在還是不是次長？

蔣部長偉寧：在還沒有交接之前，他應該還算是次長。

主席：所以次長是從缺嗎？

蔣部長偉寧：政務次長有兩位，常務次長有一位，新任之後會有兩位政務次長。

主席：新任的上任了沒？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陳常務次長交接之後就是政務次長。

主席：請教蔣部長，今天人事是否到齊？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用法制處的……

主席：還沒交接之前是否應請原來的人事到場？

蔣部長偉寧：可以。如果主席及委員邀約，我們可以請陳政次來，因為還沒有進行交接。

林委員佳龍：對。

主席：請問陳政次今天有上班嗎？

蔣部長偉寧：有。

林委員佳龍：主席，請陳政次和林處長都能到院備詢，至少我們要了解一些情況的時候能夠講清楚。

蔣部長偉寧：好，沒問題，我們沒有要迴避。

林委員佳龍：本席建議會議先暫停。

主席：謝謝林佳龍委員的意見，請林委員先回座，部長請先留步。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學聖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同仁。部長請回座，畢竟此事與你無關，包括人事異動也與你無關，首先，本席先修正剛才部長所講的話，陳政次並不是請辭，陳政次是被迫離職，你身為他的長官，用字一定要非常精準，因為自己離開和被迫離開是差很多的。其次，本席徵求主席同意，同時也對後面要發言的委員表示歉意，今年的教育部預算審查，十二年國教是非常重要的，但負責十二年國教的次長目前是懸在空中，因為他被迫離職，但現在還未離職，新任次長又還沒到任，誰了解十二年國教？預算要如何執行？教育部在立法院要開始審查教育部預算的第一天，就把最熟悉十二年國教，也是總統最重視的十二年國教政策負責人換掉，我覺得這是對立法院很大的藐視。

第一，主席，是否能請陳政次繼續在他任內說明十二年國教？

第二，現在我們是在審查預算，對教育而言，雖然預算很重要，但人更重要，從前任教育部部長被意外換掉，到今天的陳政次被迫下臺，我覺得教育部的人事更換過程太過粗暴。教育要傳承的是一種價值，是一種對人文的尊重，但是對於教育部的人事異動，我心裡感到非常遺憾，也非常難過。我很想支持教育部的預算一毛都不要刪，但是一個人如果不能被尊重，一個長期從事教育服務工作者的價值不能被尊重，給再多預算都是沒用。我的心裡非常感慨，昨天晚上真的是徹夜輾轉難眠，其實政務官本就是來來去去，但我覺得必須給政務官適當的尊重，他到底是不法、違規，還是無能？都要讓人家了解。如果只告知這是階段性任務，長官要你走你就走，以後還

有誰願意在崗位上賣命？尤其我要特別強調，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人的價值比資源更加重要，在換人的過程，從前任部長到此次的次長，雖然我身為執政黨，但我覺得行政院和教育部真的太粗暴。所以我徵求主席同意，是不是應該請陳政次前來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本來想等一下質詢的時候再說，但現在剛好在等陳政次到場，就利用這個時間發表一點感想。昨天看到聯合晚報報導教育部換掉陳益興次長，這真的是晴天霹靂，我們都不知道這樣的次長怎麼會被換掉？十二年國教在上會期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時，等於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陳政務次長是十二年國教的總工程師，照理講應該是有功勞的，但因為免學費政策突然被行政院換掉，我們覺得很不公平，所以我有話要講。現在江宜樺院長的內閣裡很多閣員都是莫名其妙的上臺，還有無緣無故的被換掉，陳次長就是這樣，他並不是請辭獲准，他是被逼退的。對於這麼重要的一個次長，部長應該要為他說幾句話，不能因為行政院交代就換人，難道江院長的內閣是一個非常冷血、非常無情的內閣嗎？我想到陳政務次長參加黨團大會時，曾對每位委員說明十二年國教為什麼會這樣，免學費政策轉彎並不是陳次長的責任，這是因為上面沒有辦法買單，因為經費差了二十幾億，行政院沒有這些錢，所以搞到最後變成是排富，這能怪陳次長嗎？本席認為這件事不能怪他。照理說，像這樣的次長應該要予以重用，怎麼會被逼退呢？原本本席打算要在質詢時講這些話，我覺得這對陳次長而言是非常不公平的，部長應該要有魄力、有肩膀來捍衛自己的部屬才對。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陳次長這次下台的事情，雖然有人說他是自己辭職，但我真的很想知道他辭職的理由是什麼，一般來講，政務官的辭職不外兩種，一種是身體不適，另外一種是生涯規劃，我不曉得陳次長所持的理由是哪一個。如果是因為身體不適的話，相信大家都看得到他的身體好得很；如果是因為生涯規劃的原因，昨天報紙說他還準備明年（103 年）要讓十二年國教上路，所以他的生涯規劃絕對不是在這個時候辭職。如果是上面有人要他離開的話，為什麼連辭職的原因都不讓他寫實話呢？為什麼上面都不敢承擔要他辭職的責任呢？今天的報紙又在講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轉彎的問題，我們真的很懷疑一個次長有這麼大的權力可以讓政策轉彎嗎？我相信絕對不是這樣的，這絕對是上面的意見，而他只是配合上面的意見去轉彎，如果大家不滿意，那麼當初是誰出的主意就應該去針對誰，而不是對屬下作這樣的處理。最近最熱門的日劇是半澤直樹，我覺得半澤直樹現在在臺灣上演了，這就是臺灣版的半澤直樹，長官的責任要下屬去扛，下屬的功勞卻要歸給長官，這就是典型的半澤直樹連續劇。

針對十二年國教，從頭到尾就是陳次長一個人在努力，當時還有一個吳部長，後來加上蔣部長。在現在教育部的次長當中，對十二年國教最清楚的人就是陳益興次長，他從地方基層一直爬到中央，現在卻把他換掉了，目前在教育部的三個次長裡面，沒有一個懂十二年國教的，沒有一個真正瞭解地方基層教育的，請問明年如何能夠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如果推不動的時候，又把責任怪到陳益興次長身上，說是當時所制定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是錯誤的，問題在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是陳益興次長制定的嗎？不是啊！明明是這麼多人的決策，為什麼要他一個人扛責任呢？而且

要他離開時，連離職的真正原因都不敢寫上去，我想他絕對不會寫身體不適，我相信他所寫的應該是生涯規劃，可是按照他的生涯規劃，絕對不是在這個時候離開政次一職。我很懷疑今年教育部改組時，把陳次長從常次變成政次，是不是就已經埋下伏筆要他來扛責任？因為政次是隨時可以離開的，而常次卻是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保障，不能隨便離開。本席很懷疑當時把他從常次變成政次，是不是就準備要讓他去扛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讓我們很心寒，也讓其他的公務員很心寒，將來誰還願意做事情？將來責任誰還要扛？榮耀都歸給長官，責任卻推給下屬，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事情。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陳政次這次突然被撤換，本席也感到非常遺憾。雖然我是在野黨委員，而且對於十二年國教，本席和教育部是站在對立的立場，可是我認識陳政次已經十幾年了，一開始本席是北政國中自主學習計畫的推動者，當時我跟曾巨威教授都是推動者，包括陳委員學聖也在，我們很努力在推動教育改革計畫，甚至把自己的小孩當作白老鼠。當時陳政次在教育局服務，他非常支持我們，雖然上面的政策有很多法律方面的限制，包括教育部本身法令的限制，但是我們嘗試著加以突破，後來雖然不是很成功，但至少走出了這一步。本席認識陳政次已經很久了，甚至連教育部長都不如本席認識他來得久。

就十二年國教本身而言，我們的立場非常簡單，政府的承諾必須落實，總統自己在元旦文告當中講得清清楚楚，說是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可是教育部或行政院不知道是怎麼搞的，竟然把「全面」兩個字刪除了，為的就是區區 20 億，而當時親民黨黨團已經替政府找到那 20 億，20 億對於政府而言，其實是輕而易舉的事情。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過程中突然之間就把陳次長換掉了，我不曉得這樣的思維模式是什麼？這對於社會的交代是什麼？如果教育部長在這件事情當中沒有任何參與的話，那行政院或總統府對於這件事情又要做什麼樣的交代？這麼重要的事情，可以如此兒戲嗎？

在野黨對於陳政次的離職也感到非常錯愕，我們認為如果要繼續監督十二年國教的話，應該要和一個最熟悉業務的政務次長進行溝通並作監督，但是很遺憾的，行政院和總統府居然在閃躲，我不知道他們閃躲的目的何在，百年樹人的大計竟然可以如此兒戲，我覺得陳政次的離職，凸顯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這個政府不知道執政時該如何掌舵，中途就隨便換人，這就是犯了權力者傲慢的毛病，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在野黨對這件事情感到非常不滿，我們希望執政黨立委能夠硬起來，謝謝。

主席：目前各位委員都提出相同的看法，關於陳益興政次一手擘劃的十二年國教，分別在十五個學區和家長、學校進行溝通，在立法院也為了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的推動而作了許多溝通，在 103 年度正要上路的前夕，這位大將卻在陣前被換掉了。關於 103 年度所增加的預算，絕大多數都是放在國教上面，今天委員們提出強烈的抗議，所以我們必須裁定行政院赴立法院備詢的會議合法程序，等到林委員佳龍發表意見之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商量看看對於今天陳政次無法與會的事情如何作合法的處理。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公正的處理。今天教育部長和所有的大學校長都在這裡，教育一定要重誠實，一個政務次長在我們審查預算的會期中下台，上禮拜一我才質詢完，結果中午他就下台，那我的質詢算什麼呢？

我認為，如果長官要部屬下台，就要對社會講清楚，讓他好來好去，如果要編織一些理由，就是公然說謊，也是最大的諷刺。今天教育部長和所有的大學校長都在這裡，如果我們的政府，尤其是教育政策的主管者，沒有辦法跟社會說個清楚，我們還推動什麼十二年國教呢？一個說他自動請辭，一個說他被動請辭，自動和被動差很多耶！因為這關乎政策的成敗，如果要負責也是教育部長負責，怎麼會由次長來負責，而躲在後面的馬英九和江宜樺卻完全不用負責呢？

我要引孟子離婁篇來形容今天的情況——「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今天馬總統到處被人家丟鞋子是為什麼？人不自重，我們怎麼有辦法尊重他？我們的部長夾在中間，我覺得真的是很負面的教育示範。

我們為什麼堅持今天一定要有負責十二年國教的次長列席總預算的審查？我們還修改了教育經費編列的法令，讓你們一年可以增加兩、三百億的預算，結果我們看到的陳德華次長負責的是高教，黃碧端次長是藝術方面的背景，而即將接任次長職務的林淑真則是法制處處長，從未主管過任何業務單位，也沒有任何高中職的行政經驗，由他來主導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我們放心嗎？這就註定十二年國教未上路就已經胎死腹中了。

這是我們今天的共識，而且我的問題必須由要卸任和接任的人同時來回答，所以我希望他們能夠儘快在 10 分鐘之後到會。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的前夕，由於陳益興次長的職務有所異動，造成朝野委員對十二年國教能否如期、如質實施產生疑慮，令我們深感遺憾。基於在場委員的要求，我們今天仍然請即將卸任的陳次長與會，希望讓他在卸任之前對委員們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有所交代。

有關十二年國教母法、子法及各項措施的擬訂，剛剛委員提到未來要接手這方面事務的林處長，他原本要代替陳政次主持子法擬訂的相關會議，現在也應委員的要求來到會場。

既然陳政次和林處長都已經到場，請問各位，詢答是否可以正式開始？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本席再次提醒各位，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首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未來的次長，對於接任次長這個職位，你做好準備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從事的是法制工作，但是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之下，其實我接觸到的就是教育業務的推展。我一直在協助這一塊，所以我對這個工作一定會全力以赴。委員問我準備好了沒有，我一定要準備好。謝謝。

林委員佳龍：我看過你的資歷，基本上都在幕僚單位，並沒有做過基層的教育行政主管——也就是十二年國教相關行政業務的主管，也沒有在部裡面做過業務部門的主管，所以大家會問這個問題。

現在我要先問幾個和十二年國教有關的問題，第一，目前各免試就學區中，在超額比序項目中採計志願序的有幾個？

林處長淑真：對不起，因為……

林委員佳龍：旁邊的人請離開，部長留著就好。

來，請說！

林處長淑真：跟委員報告，我想，執行細節的部分，我必須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林委員佳龍：要給你時間？那就表示你還沒有準備好啊！

林處長淑真：執行細節的部分我還不大瞭解……

林委員佳龍：這是細節嗎？15 個學區有幾個學區採計志願序，這是天大地大、涉及十二年國教最核心的問題，你竟然不知道！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你到底知不知道 15 個學區有幾個採計志願序做為超額比序的計分？

林處長淑真：每個都有啦！

林委員佳龍：部長，他說每個都有，你贊同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原則上志願序是優先考量的，不過並不是所有的就學區都有。

林委員佳龍：幾個學區有？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大概 10 個左右。

林委員佳龍：現在請陳次長上台答詢。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雖說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你壯志未酬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你回答一下，就是在超額比序中採用志願序作為計分的，在 15 個學區中目前有幾個是採行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記憶中是最單純的金門、還有東部的宜蘭。

林委員佳龍：答對了！15 個學區裡面就是這兩個學區沒有採計志願序，其他 13 個學區都有啦！這就是我們十二年國教面對的問題，部長不知道，新接任的次長也不知道，已經卸任的次長才知道。再來我想請問未來的次長林淑真處長，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地方教育支出會增加的學區有哪個？這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有關，十二年國教錢從哪裡來？哪些地方政府是不會增加支出的？

林處長淑真：會增加支出的是高雄跟台中。

林委員佳龍：錯了！會增加的是台北跟高雄，其他的目前都沒有增加。接下來要問的是最關鍵的一題，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後，免試入學前後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林處長淑真：整個全區的免試入學名額提高了，因為十二年國教上路了，以區作為免試入學名額是提高的。另外就是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的成績，大概是三分之一，過去不用教育會考，而是採行在學成績，但現在是用國中教育會考，而且教育會考可以評量國中教育學習的成果。

林委員佳龍：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後，免試入學最大的差別為何？我請陳次長再次回答。

陳次長益興：最大的差別有兩個，一個是採計志願序，另外一個是超額比序，是這樣的制度設計。

林委員佳龍：好，也請部長回答一下。

蔣部長偉寧：過去的免試入學雖然也是免試入學，可是可以用在學成績，在新的制度中則是以免試為主要思考，在學成績只用綜合活動、人文藝術跟健體來思考，會考是一個學歷監控的機制，為了擔心抽籤的問題，在免試的部分我們也把會考放進去思考，所以我想差異性是有的，不過我們推動任何的制度都是從漸進的角度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想部長很熟悉這部分，這一題的有回答到核心的問題，次長也相當瞭解，不過我認為新次長還要更熟悉相關的業務，才能知道核心的問題點在哪裡。部長都有講到重點，次長也非常熟悉，但新次長的部分還要加強。

再來請教部長，政務官的去留當然是一個政策性的決定，你什麼時候決定陳次長被動請辭？

蔣部長偉寧：有關人事異動的討論是在一個月以前，但因過去的一箇月中我們看到立法院跟行政院有點僵持，所以把原來要做的人事調動往後延了一點時間，正好最近有些新的內閣成員產生，所以我在星期一的中午跟政次商量，讓他知道這個決定並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選在質詢當日的中午，在林佳龍委員質詢完，陳次長也回答完的時候，你告訴他：你該走路了。請問我是在質詢什麼？我質詢的是很重要關於台中學區……

蔣部長偉寧：群科、校科相關的問題，所以你問完後我也詢問了相關的資訊，我也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是誰主動希望作人事調整？

蔣部長偉寧：人事調整是我與行政院之間談業務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是誰主動誰發動的？

蔣部長偉寧：因為內閣要做局部的調整，並不是行政院發動的，是我們在討論業務報告的時候，綜合討論出……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一個多月你沒有努力希望讓陳次長留任嘛！你一起參與讓他被動離職、逼退！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逼退的想法，我相信任何一個政務官在他位置上努力的做，做到最合適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我跟你說差不了幾天啦！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佳龍：關鍵的時刻作人事調動，陣前換將，不是替罪羔羊就是未來的政策充滿不確定性，我們會「心驚驚」啦！

蔣部長偉寧：在政策的推動上，我會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做持續的推動，新任的同仁我相信也會在

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進展，謝謝您的特別指教，當然未來我們還是希望能借重陳政次做為我們……

林委員佳龍：我總結一下啦！是前年元旦的時候馬總統說要推動十二年國教，預計明年上路，然後上會期討論免學費的政策時部長在我們立法院也是信誓旦旦，結果「晚上吃西瓜，半夜反症。」，我們全部的人從媒體上看到十二年國教政策要改成排富，所以這件事情的責任，不是由講政見的馬總統來負責、就是由江院長來負責，再不然就是由你蔣部長來負責，怎麼會輪到一個政務次長來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次陳政次離開這個工作，跟這件事情沒有直接的關係。

林委員佳龍：對於他的離去，你的心情如何呢？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在任何工作崗位上，同仁有緣分可以一起工作一段時間是很好的事情，我也希望未來能再續這個緣分。

林委員佳龍：最後的一分鐘我要詢問食品安全有關的問題，目前有多少學校包括營養午餐等等……

蔣部長偉寧：有 156 所學校，包含 16 所大學，140 所國民中小學，其中並包含 13 所國小附設的幼兒園，我想我們要全面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預算反映政策？

蔣部長偉寧：預算反映政策是基本的思考，可是有些事情不必然一定要預算就是了……

林委員佳龍：因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營養師的設立、督導跟執行，這對於教育部很重要，也可促使學生的食品安全，結果我發現你們是逐年遞減，而且遞減的速度非常快，101 年度是 1 億元，到了 102 年度降到 8 千萬元，到了今年會變成 5,324 萬 3,000 元，也就是明年會比今年少三分之一，比起去年會少將近五成，如果部長重視食品安全，預算會是這樣反映嗎？

蔣部長偉寧：食品安全是關鍵的事情，定期要做稽核，這是一定要做的，至於預算減少的情況，我會進一步去瞭解為什麼為數字會減少，可是我一定不會讓校園發生食品安全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我簡單做結論，從我質疑私校的稽核會計師預算不增反降，到食品安全營養師的設置也不增反降，你跟我講你政策會重視食品安全，但卻背道而馳，請部長答應我能真正反映你的政策目標，對於第一線有關營養師設置及學生食品安全的部分能夠確實落實反映。

蔣部長偉寧：是，我願意很快的來做回應，您上次提到私校稽核的問題，我們也去看了，他基本上是照決算的規模去做的，可是我也願意聽從您這樣的思考，一次專案的審查基本就要 80 萬，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努力。

林委員佳龍：希望你有了新的調整後把數字告訴我。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陳次長的去留，本席認為明天將要審查教育部預算，在這時刻最好不要更動任何人事，特別是像陳次長負責十二年國教業務，是個非常重要的人物，可以說是十二年國教的總工程師，對於這時候的陣前換將，現在委員都很不滿，這麼重要的次長，對部長可說是輔佐有功，怎麼會突然在這時間把他換掉，讓很多委員都覺得很錯愕，請問教育部蔣部長，我們明天教育部的預算要怎麼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當然陳政次其實有非常大的努力，也有相當好的成效，至於明天的預算問題，我想還是逐項審查，逐項來看所有預算的編列，如果有任何狀況，負責相關業務的同仁，我都會請他們一定要把功課做好，來回應預算的了解、編列及執行，請孔委員也不需要多慮。如果陳政次能繼續做，當然也是很好的情況，但基於階段性的思考，因此我們在人事布局上有新的調整，今天早上在輿情會報的時候，我也特別和陳政次提到，日後如果有機會，說不定在今後合作的方式，我們還可以再續過去工作緣分，一起合作。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看到報載，陳次長對於這樣的人事命令，可能沒有辦法接受，昨天他是哽咽的接受記者訪問，所以本席覺得奇怪的是，江院長所屬的部會首長，包括法務部的部長曾勇夫，下台時也同樣是哽咽下台，難道陳次長下台也是要哽咽下台嗎？因此本席才說，江院長對於自己的部屬，是不是沒有承擔的肩膀，在江內閣團隊裡面做事，許多部屬都會感到很不安，不安其位，甚至有點魂不守舍。

蔣部長偉寧：做為一個政務官，在其位謀其政，努力的做到最後一天，每一天都當作最後一天，盡最大的努力，我相信這就是身為政務官該有的想法，當然關於這件事，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情況，我無法替他來回答，如果委員要詢問的話，可以請陳政次做回應。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稍後我會詢問。部長，我認為你應該要有肩膀，對於這些任勞任怨，常常為了教育政策來辯護、說明、協調及溝通的部屬，你應該要重用，而不是行政院一個人事令下來，你就要成全，說什麼階段性任務完成。

蔣部長偉寧：向委員說明，這件事並不是一個口令就一個動作，這是經過大家充分溝通所做出來的共同決定。

孔委員文吉：當然我們還是希望陳次長能繼續留任，因為十二年國教，明年就要上路了，這麼一個重要的工程師，這個時候退出，我認為是很不智的做法，對於陳次長收到的這個人事令，本席要請問陳次長，你是自動請辭獲准還是被逼退？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是被動的被告知職務要異動，對這樣的異動，我與部長的態度其實是一樣的，尤其我從事公務生涯四十幾年來，對於行政倫理及相關法令，一向是非常尊重，所以長官對我做調職的安排，我心中沒有任何的怨言，我也願意祝福十二年國教會更順利，謝謝。

孔委員文吉：那你是自願離開這個職務嗎？還是你是被動告知要離開這個職務？

陳次長益興：我是被動告知的。

孔委員文吉：那你自己還有心願留在崗位上嗎？

陳次長益興：強摘的果實不好吃，一旦長官有這樣的意思，我會尊重這樣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陳次長曾在去年陪同我去蘭嶼勘察，我認為這是教育部人員應該要學習陳次長的地方，當時蘭嶼發生風災，因為受災情況嚴重，所以我向教育部建議到蘭嶼勘察風災情形，本來我是希望由部長陪同，後來是由陳次長陪同，我們去蘭嶼一天再回來，我覺得整個教育部的同仁應該

要學習陳次長，他能夠劍及履及並且苦民所苦，我對於他這樣的精神，真的是很佩服，但今天次長有這樣的下場，我是感到忿忿不平，好像每一個政務官都是在午夜夢迴，在睡夢中被吵醒然後被告知說：你被撤換職務。如果每一個政務官都有這樣的想法，那將來還有誰會願意為江院長來打拼？誰會為教育部來努力？對這樣的人事令，我們都感到非常的不公平。

剛才我也提到，十二年國教並不是陳次長個人的事情，他即使沒有功勞，也是有苦勞，像免學費的政策，也是在行政院的一個急轉彎說行政院的財務困難，連二十多億都有這樣一個缺口，因為這二十多億的缺口，就造成高中必需要排富，這不是陳次長個人該負的責任，這是整個行政院沒有規劃好，行政院也沒有這個擔子，為我們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扛起責任，本來十二年國教規劃好好的，最後免學費卻變成要排富，這難道能夠怪陳次長嗎？部長當時在這裡，也是滿口答應說一定是免學費，到最後政策卻急轉彎。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的所有的成敗、相關情況，最後當然都是由我來承擔，不管是好是壞，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我也願意在這邊特別向委員說明，其實並不是因為十二年國教的單一情況，我們才做了這樣的決定，事實上政務官是有他的任務及責任，我們覺得十二年國教在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之後，已經有了一定的條件，所以我們在人事上有了一個新的安排，謝謝委員剛才的指教，我也願意深刻的做檢討及反省。

孔委員文吉：之前有一位重量級的資深藍委說過，如果十二年國教沒有通過，陳次長要下台負責，後來十二年國教通過了，他應該更能保住職位，怎麼會現在這時候要撤換他職務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十二年國教沒有通過，我相信責任不會在陳益興次長那裡，而是會在我這裡。

孔委員文吉：十二年國教在上個會期通過，明年就要正式上路實施，部長跟次長的位子應該是保住了，怎麼會在此時，部長留了下來，次長卻要換掉，我們真的看不下去；在這裡，不管如何，我們都祝福陳次長，次長要歸耕田園，我們也都會給予祝福。

上一次質詢時，我和鄭天財委員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全國大學的校長都來了，只差一個東華大學的校長，請問吳校長，那次你為什麼沒辦法來？請你說明原因。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很早就安排要參與一個在京都舉辦的國際會議，這是跟教育有關的一個會議，我是這個會議的主持人之一……

孔委員文吉：吳校長，只有你有國際會議要參加，其他學校的校長都沒有要參加國際會議嗎？

吳校長茂昆：不是，可是那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會議，而且是探討針對現在面臨的問題，未來教育方面要如何進行修改的重要會議。

孔委員文吉：我相信其他學校校長也會有國際會議要參與，但因為碰上立法院要審查教育部的預算，其他大學的校長都不會有因公出國或別的原因缺席。

吳校長茂昆：因為我上星期才收到貴會的開會通知，可是那個會議是早就決定了的，所以我才請副校長代表列席。

孔委員文吉：請問吳校長是否曾經在東華大學校務會議中，基於校務基金支付原住民學生學雜費用減免部分一事，因此說出「東華大學的原住民學生是賠錢貨」這句話？

吳校長茂昆：絕對沒有！不過因為學雜費全免的緣故，我們確實是有缺口。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校務基金有多大的缺口？

吳校長茂昆：今年很可能會發生比較嚴重的問題，即經常門有所謂的實質短絀狀況。

孔委員文吉：校務基金短絀是因為招收原住民學生較多的緣故嗎？

吳校長茂昆：當然不是，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說過「原住民學生是賠錢貨」這句話？

吳校長茂昆：No！No！No！絕對沒有講過。

孔委員文吉：沒有講過這句話？

吳校長茂昆：我和孔委員去年底在花蓮有過一次座談，曾經……

孔委員文吉：你們校務基金缺口是否有 2 億多元？

吳校長茂昆：沒錯，因為我們最近有興建工程，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除了領校長薪水外，還有沒有領取其他薪資？

吳校長茂昆：沒有。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一年的薪水是多少？

吳校長茂昆：我自己也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有人說你一年領五百多萬的薪水，每個月除了校長薪水 14 萬元、講座教授薪水 5 萬元之外，你還在 101 年 5 月 16 日東華大學召開的第一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中擔任主席。

吳校長茂昆：我自己的薪水絕對不是在我擔任主席時討論的。

孔委員文吉：你自己為自己加薪，變成每個月領 20 萬元。有沒有這回事？

吳校長茂昆：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說法，因為東華大學的確針對特殊身份的教師、特聘教授有一個獎勵辦法，各位大概都知道我是國內大學唯一有美國科學院院士身份的科學家……

孔委員文吉：本席知道你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但是你修改了規定，將專任校長的薪資依照講座教授加上特聘教授計算，合計每個月 20 萬元，而且這筆薪資是由校務基金支付，有無此事？

吳校長茂昆：確有此事，但是那個辦法是我到東華大學任職前就有的，而且我的身份容許我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所以照這樣算下來，你一年就領到五百多萬耶！

吳校長茂昆：不可能！絕對沒有這麼多。

孔委員文吉：而且是由校務基金支付，對不對？

吳校長茂昆：不對，不是所有的，我的本薪當然是校長的薪水，另外還有專業加給。

孔委員文吉：你還說原住民學生是賠錢貨。

吳校長茂昆：我從來沒有說過「原住民同學是賠錢貨」這句話。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講過這句話？

吳校長茂昆：絕對沒有！孔委員也去過我們學校，很清楚我們最關注的就是原住民的活動，比如小米園，我一直認為東華的重點就是把原住民文化變成……

孔委員文吉：希望教育部能針對東華大學的狀況進行瞭解，本席下次會特別針對東華大學的校務基

金做檢討，另外還有暨南、台大、中興等各大學的校務基金也要檢討。

吳校長茂昆：我要鄭重的澄清這一點，那不是事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蔣部長剛才把教育部法制處處長從主持會議中找到會場來之舉非常沒有擔當，你這樣是在羞辱你的同仁，他尚未接任次長職，卻要接受有關十二年國教的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這是尊重主席及委員的指示。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尊重主席，你要有擔當的跟本院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說明你收到的開會通知只告知教育部部長及所屬首長需列席。

蔣部長偉寧：林處長現任法制處處長，雖然他的職位尚未真除，但是請他出席是尊重主席的裁示，所以我才做這樣的處理，完全跟有沒有擔當沒有關係，我和鄭委員之間也有很多互動，我覺得不需要在此時用這樣的方式來呈現。

鄭委員天財：他尚未就任新職，現在還是法制處的處長，如果問的是法制處的業務而他不知道的話，當然……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提醒，未來如果還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我應該站在一個協助……

鄭委員天財：如果他是從其他部會比如法務部調到教育部當次長，你今天還會請他到會嗎？這方面需有所分際。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天財：請問台灣師範大學張校長，你如何定位台灣語言？

主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語言除了台灣話之外，也包含部分的原住民語言。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課程是這樣安排的嗎？所謂的台語是你剛才說的意思嗎？

張校長國恩：我個人是這樣認為。

鄭委員天財：你們課程的安排是這樣嗎？

張校長國恩：我目前還不太瞭解這方面的課程，我會去問問看。

鄭委員天財：所謂的初級台語會話和中級台語會話是指什麼？

張校長國恩：在我的認知裡是以台語為主。

鄭委員天財：什麼叫做以台語為主？

張校長國恩：老師教授台灣語文課程時，目前還是以台語為主。

鄭委員天財：什麼叫台語？

張校長國恩：就是所謂的台灣話。

鄭委員天財：台灣話是什麼？

張校長國恩：目前我們一般通俗使用的台灣話。

鄭委員天財：就是指閩南語，對不對？

張校長國恩：對。

鄭委員天財：請問成功大學黃校長，貴校也有很多課程，請問台語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黃校長說明。

黃校長煌輝：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就是指我們原來閩南語和原住民在台灣通用的語言。

鄭委員天財：你認為台語是什麼語言？是否就是閩南語？

黃校長煌輝：這是大部分人的認知，但我個人認為應該包含原住民語言。

鄭委員天財：台師大的張校長也是如此認為，但是你們開的課程卻不是這樣，請問要怎麼處理？

黃校長煌輝：成大的台文系以前大都是重視閩南語，但是去年就已經要聘請原住民教授教課，不過很不好找人，今年已經聘了一位。

鄭委員天財：再請問高師大的蔡校長，高師大開了許多台灣語言課程，請問是指什麼語言？

主席：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蔡校長說明。

蔡校長培村：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個部分，如果是廣義的話，指的就是在臺灣生活的人，他本來的本土語言就叫做臺灣語言。但是如果就研究的角度來看的話，像高師大設有臺灣語言與文化研究所，它比較狹義的解釋指的就是閩南語、臺語。但是它在授課的時候，也有整合相關的語言，像我們學校也有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基本上這有狹義和廣義兩種意思，所以它在授課的時候也會跟其它的語言相互對應。

鄭委員天財：彰化師大郭校長，怎麼樣？你也開了很多臺灣語言的課。

主席：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校長說明。

郭校長艷光：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臺灣語言，我跟高師大的校長的認知是相近的，狹義的話指的就是閩南語，不過廣義的來講，應該還包括原住民語和客家語等等。

鄭委員天財：就你所了解，臺語文學談的到底是臺灣所有的語言還是只有閩南語？

郭校長艷光：目前我們臺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的應該還是廣義的、就是各方面都會有研究。我們在語文中心……

鄭委員天財：校長，你要弄清楚，你要實際的去了解，剛才臺灣師範大學的校長都不敢肯定到底教授是怎麼教的，你那麼肯定嗎？你肯定你們的臺語文學包括客家、閩南和原住民嗎？

郭校長艷光：這方面我不是很肯定，但是我們的語文中心有包括原住民語跟客家語。

鄭委員天財：你要講清楚。

郭校長艷光：我們的語文中心有包括原住民語跟客家語，這些我們都有花心思，甚至我們還希望未來能夠有機會取得這方面的認證。

鄭委員天財：請問台中教育大學楊校長，你也開了很多臺語的正音、臺語的文學等課程，怎麼樣？這是指哪種語言？

主席：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思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的臺灣語文學系原則上是以臺語為主在上課。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所謂的以臺語為主，指的就是以閩南語為主對不對？

楊校長思偉：對，我所知道他們目前是這樣在進行，但是我們也有客家話，還有設立原住民文化中

心，我們有做類似這樣的補助動作。

鄭委員天財：好，請蔣部長。部長，你剛剛也都聽到了，怎麼樣？你有什麼想法？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說臺語的話，應該就要包括閩南語、客語跟原住民語，這樣會是比較完整的來看待這件事情。不過，當然，每一種語言的發展或者是大家要怎麼去用這些文字，其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習慣或者是在他的成長過程中用的那個方式，所以這部分確實會有差異。不過現在住在臺灣的媽媽講的話，其實就應該可以稱為臺語，未來我們可以看得更廣泛一點。

鄭委員天財：你認為，像這樣五花八門的課程，把臺語認為是閩南語，像這樣的課程安排……

蔣部長偉寧：閩南語是臺語的一部分。

鄭委員天財：那你認為應該要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對於臺灣文化的傳承、或者是相關的處理，我相信用閩南語來做其實也沒有什麼不行，可是不能說閩南語就是臺語，這兩個東西不能說完全等同，所以未來在開授課程時，就應該要從一個比較統整的角度、多樣性的角度、整合性的角度來做一些處理。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們現在唯一有談到語言這部分的法律，就是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它的第六條包含了閩南語、客家語，當然，國語也包括。

蔣部長偉寧：是，俚語可能也有，總共有 4 個。

鄭委員天財：它包含了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的語言，沒有臺語，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沒有所謂的臺語。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剛剛講了，臺語其實應該要廣義的來看，現在指的當然是閩南語、客家語跟原住民語，未來臺語其實可以更廣泛的來做思考，這個我們可以來考慮。

鄭委員天財：部長，政治大學有一位彭教授，他不是原住民，他是客家人，他這個客家人認為把臺語當成閩南語是一種非常嚴重的歧視，他這位客家人、政大的教授在他的文章裡面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歧視，所以教育部要怎麼樣去跟這些相關的大學做一些符合現況、事實、法律的一個處理？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剛才已經說了，在我的想法裡面，臺語就包含……

是，這部分我們會在檢討之後，再來跟各個學校做進一步的互動。

鄭委員天財：好，除了東華大學的吳校長之外，其他人員都請回。

吳校長，這也不是什麼大問題，但是對我們來說、對歷史來說是很重要的，在你們民族學院的歷史沿革裡面提到，東華大學在民國 83 年成立之後，民國 86 年行政院原民會補助你們成立原住民族學苑，就是草字頭的「苑」，然後民國 90 年 8 月正式成立原住民族學院，就是耳朵旁的「院」。這樣的文字固然沒有錯，但是我建議，你要把整個歷史的沿革弄清楚，因為曾經有一位教授，而且還是從你們學校出來的教授，他後來還當了政務官，他在中國國民黨的中常會報告時提到，他的報告裡面提到，當然，他是引用你們的資料，他說原住民族學院是在民進黨時代成立的，他還歌功頌德了一番，但是實際的情況是民國 89 年的時候，教育部前部長楊朝祥到東華大學聽取原住民族學苑的簡報後，在民國 89 年 4 月 27 日核准設立原住民族學院。這個歷史沿革要詳細的把它寫出來，因為那個時候正是政黨輪替的階段，所以會有這樣的落差，這不是一個很大

的問題，但是被引用的時候就會成為一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示。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準備 6 個題目，結果因為發生陳次長的事情，害得我今天必須要花一半的時間來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明天還有一天的時間，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好，沒問題，謝謝。我想請教一下，你在新聞上說，陳次長已經完成階段性的任務，未來銜接不會有斷層，請問誰會來銜接陳次長的任務？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請林淑真處長在未來接任常次的工作，所以我們的任務當然就會調整，陳益興原來是政次，雖然他是政次，可是十二年國教是由他在督導，所以新任的常次就會來督導十二年國教所有相關的推動。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林次長？

蔣部長偉寧：林淑真次長。

李委員桐豪：OK！我了解了。你說陳次長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請問他的階段性任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他的階段性任務就是十二年國教基本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的修訂，母法的修訂已經告一段落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只有交付陳次長修法這個議題嗎？陳次長，請問你是什麼時候接受十二年國教這個任務的？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4 年元月。

李委員桐豪：民國 94 年元月？

陳次長益興：是。

李委員桐豪：你被授予的任務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三大任務，第一，國中基測加考寫作測驗，讓孩子的國語文能力不要弱化下去。第二，高中職的課綱要銜接九年一貫的連貫統整。第三，規劃十二年國教的母計畫。

李委員桐豪：好，母計畫完成了，請問，你有 3 個任務，對不對？我們就講第二個任務，十二年課綱完成了沒有？

陳次長益興：十二年課綱其實是這樣的，民國 93 年……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公布？

陳次長益興：民國 93 年到 96 年開始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統整課程。在民國 97 年到 100 年之間，落實九年一貫、還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完全中學、綜合高中等這些的連貫統整修訂工作。民國 101 年和 102 年則由我們部長再度就高中職的數學、自然學科及化工、商管，還有動力機械等領域做微調，所以明年要推的課綱可以說是第一波。

李委員桐豪：對啊！

陳次長益興：第二波是後續，現在已經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緊接著來進行。

李委員桐豪：沒錯、沒錯，你看，第一波都還沒有正式的落實呢！部長，他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第一波應該基本已經完成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啦！

蔣部長偉寧：甚至連特色課程的安排都已經完成，新的總綱會在明年 7 月完成，民國 105 年的 2 月會有新的課綱，這是第二波。

李委員桐豪：好，會有新的總綱、課綱……

蔣部長偉寧：第一波從民國 93 年、94 年就開始了。

李委員桐豪：你說新的總綱是什麼時候要公告？

蔣部長偉寧：新的總綱會在明年 7 月正式發布。

李委員桐豪：對啊！但是現在不是明年 7 月嘛！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新的課綱是排在民國 105 年 2 月，所以我說的階段性，當然就是階段性的考量，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是一個更長時間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部長，沒有階段性的完成啦！對社會而言，所謂的階段性完成一定要看十二國教真正開始執行後，課綱也落實後，再來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這才叫做完成不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李委員，如果這樣講的話，我們真正、第二波的課綱事實上要到民國 105 年的 2 月。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要看第二波。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第一波現在已經完成了，這個課綱基本已經完成了。

李委員桐豪：第一波還沒有完成，你連公告都沒有。我再請問部長，你是什麼時候擔任部長的？

蔣部長偉寧：去年的 2 月 6 日。

李委員桐豪：在你擔任部長時，你被賦予的階段性任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被賦予的任務是把……

其實並沒有談到階段性的任務。

李委員桐豪：好，你被賦予的任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進到教育部來就是看要怎麼樣把教育的環境做得更好，能夠培養優質的人才，這是我綜整、我的一個任務。

李委員桐豪：你對社會的承諾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對社會的承諾是，我一定會花一半以上的時間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就是說……

李委員桐豪：好，你一半以上的時間都花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你說陳次長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那你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的階段性任務？我剛才已經特別的談了，做為一位政務官，就是要做到最後一天，

努力的做到最後一天，把每天都當成最後一天來做最好的準備、最好的努力，就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桐豪：那你的最後一天是哪一天？

蔣部長偉寧：你說什麼？

李委員桐豪：你的最後一天是哪一天？

蔣部長偉寧：我的借調日期是 4 年，我第一……

李委員桐豪：哦！所以你是 4 年最後一天。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我是不是可以做到那個時間點？不過我的借調就是以 4 年做為我跟政府的承諾。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我印象中，從我上個會期到教育委員會後，我的印象裡面，你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十二國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跟你講了，我完全同意，我說我會花一半以上的時間在十二年國教，所以這個當然最重要。

李委員桐豪：對，我們一直在討論十二年國教，所以當陳次長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你說十二年國教完成的時候，你的任務也完成了。我跟你報告，其實我自己判斷，今年年底內閣會大改組。

蔣部長偉寧：謝謝。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的階段性任務也完成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要請問你，你是什麼時候告訴陳次長，他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

蔣部長偉寧：星期一的中午。

李委員桐豪：星期一的中午？今天是星期幾？

蔣部長偉寧：今天是星期三。

李委員桐豪：陳次長，請問你是什麼時候知道你的階段性任務完成了，然後你要交出所謂的辭職書？

陳次長益興：在我的腦中，教育是一個具有責任感、使命感跟執行力的一項重大工程，所以我的腦中沒有階段性的任務。

李委員桐豪：好，你的腦中沒有階段性的任務，沒關係，它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我認同你這個觀點，但是我的問題是……

陳次長益興：請允許我講一句補充的話？我的長官告訴我，我的職務要異動，我尊重這樣的告訴。

李委員桐豪：他是什麼時候告訴你的？

陳次長益興：禮拜一的中午。

李委員桐豪：禮拜一的中午，你是什麼時候交出你的辭職信？

陳次長益興：昨天早上。

李委員桐豪：昨天早上？我相信那不到 24 小時的時間是一個煎熬的時間。

陳次長益興：這是我願意的。

李委員桐豪：好，你願意，你甘願受，這個待會再來做結論。部長，你是禮拜一中午告訴他的？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剛剛林佳龍委員質詢的時候，你跟他說，這件事情已經醞釀 1 個月了。

蔣部長偉寧：對。

李委員桐豪：好，第一個，你禮拜一中午才告訴他？這件事情已經醞釀 1 個月，但是你不做任何的預告。第二個，你什麼時候告訴接任的林次長？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早一點之前。

李委員桐豪：早一點之前？

蔣部長偉寧：我有早一點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我剛才也特別談到了，我們也看到了過去這一個月的相關發展。

李委員桐豪：一個要離開的人，你很晚才告訴他說：嘿！你該走了。但是對於另外一個準備要接手的人，你跟他說：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你要接次長了。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沒有這樣的思考，我相信任何的人事異動都不能用高興或是不高興的方式來做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部長，你跟行政院溝通層次，是行政院還是總統府？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

李委員桐豪：行政院？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桐豪：你跟行政院的誰在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跟行政院的江院長。

李委員桐豪：江院長。

蔣部長偉寧：我們兩位有針對這個，我相信他不是只針對教育部，他是針對整個內閣在這段時間要做個調整，我相信他都有去做。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的藉口是內閣要部分改組，所謂的次長級……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用任何的藉口。

李委員桐豪：你沒有用任何的藉口？好，你是說，你剛剛講到了，你前面已經講了，是因為整個內閣裡面的次長級要進行改組。可是我們看了一下，其他部會都是懸缺在那邊，要補實，只有教育部是拔除。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是做人事的重新調整，也謝謝委員這樣的一個說法。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是不是國民黨員？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

李委員桐豪：次長，你是不是國民黨員？

陳次長益興：我是永久的國民黨員。

李委員桐豪：好，這還真好玩，又是一位永久的國民黨員，我看國民黨十九全會會鬧天窗。我看不懂，我試圖要用任何角度去解釋，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如果這是行政院的決定，請問部長，當初任命這些次長時，你有沒有任何的建議權？

蔣部長偉寧：這當然是由我這邊提出來，我一定有建議權。

李委員桐豪：你有建議權。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所有的人事調整，一定都是由教育部來發動。

李委員桐豪：所以表示次長的調度是由你建議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事情是我們共同討論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共同討論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共同在討論教育部的人事調整時，所做成的決定。

李委員桐豪：你這邊又說是共同討論，那邊就說是我的建議權？任命人事的時候，這是一個家法…
…

蔣部長偉寧：你剛才問的是不是可以更清楚，你指的是？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你在提名這些人時，未來你有沒有人事權的問題？你在提名這個人的時候，你有推薦人的任命權，但是你要拔除這個人的時候，你卻說我是跟別人討論的，這個責任你要扛起來。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其實是一樣的，你一定要推薦，通常在推薦之前就會做一些討論，這是一定要的，我不可能拿到一個名字就直接送到行政院，這個本來就是一個 process，上下都是一樣的作法。

李委員桐豪：好啦！這件事情醞釀已久，我相信是如此，但是我不曉得你的決策是什麼？但是很顯然的，這裡面你自己應該要扛起責任。如果是你決定的，你就要扛起責任來。我必須要對陳次長說，我不曉得，你可以跟媒體談談，看你的心境是一個壯志未酬的心境、還是一個兔死狗烹的心境？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的，我在看到昨天的晚報後，心裡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訝異，也覺得非常非常的奇怪，這讓我們的心裡感到非常的寒冷，好像冬天的寒流來了一樣。這真的讓我想到半澤直樹講的那句話，剛剛聽到部長那樣子講，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是陳次長在扛，換掉陳次長的責任是部長在扛，長官的責任真的是下屬在扛。剛剛李委員講兔死狗烹，我說是烏盡弓藏。他說烏盡弓藏弓還在，但是兔死狗烹，狗已經不在了。十二年國教如果沒有過，就是部長要負責任，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但是十二年國教通過後，就是政次的責任，所以政次要下臺，那以後誰要讓法案通過呢？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已經特別的說明了。

蔣委員乃辛：這真的是烏盡弓藏、過河拆橋。

陳德華政次，你從常次變政次，部長剛剛講，當政務官的人隨時要把今天當成最後一天，所以你也注意一下囉！你也要注意一下，你從常次升到政次不是好做的，隨時會請你下去，如果

是這樣子的話，交給你的重大政策你絕對不要完成，無法完成是部長下臺，但完成是你下臺。這個邏輯很奇怪。

剛剛陳次長講他是被動告知，可是他的辭職書上寫的是什麼？我不知道，反正不是身體不適就是生涯另有規劃，我剛剛也講過，陳次長的身體好得很，種田的人可以身體不好嗎？如果他辭職的理由是另有生涯規劃，被動告知的人怎麼會有生涯規劃要離開呢？所以明明就是非自願的離職，為什麼要強迫人家寫成自願離職？這是違反勞基法的。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如果一個員工被雇主辭職，你卻要他寫自願離職，這是違法的，因為他是非自願離職，非自願離職還可以領失業津貼。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們都是政務官，當政務官就是要有這樣的考量。

蔣委員乃辛：當然，當到政務官就不適用勞基法，可是勞基法的精神就是，如果員工是被雇主動解聘，那就是非自願離職。如果是因為自己的生涯規劃而離職，那才是自願離職。他剛剛的答覆、明明白白講的就是非自願離職，結果卻硬要強迫人家在辭職書上寫上自願離職，行政院不敢擔當嗎？你今天要一個政務官離職，你不敢擔當嗎？這就是為什麼讓人家心寒的原因，以後誰敢做事情？十二年國教在明（103）年就要順利通過了，我不曉得這會是誰的業務，可是我剛剛講過了，3 個次長都不懂十二年國教，都沒有在基層待過，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就是國中、國小、高中一連串的銜接，這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陳次長把十二年國教的基北區弄好，十二年國教就都弄好了，因為基北區占三分之一的學生數。陳次長是從臺北市教育局出來的，他跟地方政府都很熟，新北市的教育局長跟陳次長是以前市政府教育局的同事，所以他跟地方上的溝通都沒有問題，十二國教將來在民國 103 年要如期推動絕對不會有問題，結果卻在這個時候把他換掉，換成其他的次長來，這讓我們很懷疑，十二年國教到底要不要推動？是不是十二年國教要改變了？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這點你可以放心，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我會負全部的責任。如果十二年國教在明年 8 月 1 日，所有相關的準備沒有到位的話……

蔣委員乃辛：部長，今天我們不是要談誰要負責的問題，如果要談是誰要負責的問題，那就表示十二年國教垮掉了，所以才會有責任的問題要談。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還是必須要講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可以如期推動、如期上路，順順利利的上路，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也是以這樣的心境在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所以要如何推動、如何上路、順順利利的上路？就是要讓懂的人去推、去做，這是行政院應該要考量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為什麼要換掉次長，我們希望行政院可以講清楚、說明白？好不好？否則十二年國教的預算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審。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特別的跟委員說了，這是我們共同討論後所做的決定，所以不需要問行政院，最後相關的決定都是教育部做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行政院能夠告訴我們。我再請教部長，這個問題我們前一陣子也在這邊談過好幾次，就是兼任教師的問題，兼任教師的薪水教育部十幾年來都沒有調，這個標準會不會調？

蔣部長偉寧：這個小組已經針對這個標準開過一次會了，也已經根據我們過去的工資的時薪來調整，不管是兼任或者是各個面向都已經做出好幾個分析方案。

蔣委員乃辛：所以會調？

蔣部長偉寧：他們最近會來跟我做進一步的報告。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會調？

蔣部長偉寧：他們會來跟我們做報告，我也答應了，最快當然是希望在新的學期就可以做，如果新的學期來不及，希望至少新的學年可以開始，希望它至少可以實現用學期或者是學年的概念。當然，如果我們要調，不論是調百分之十幾、或者是調到更高一點規模的時候，對各個學校都會有衝擊，他們的校務基金是不是可以因應？這部分我們也正在做一些相關的處理，所以大方向……

蔣委員乃辛：下個學期不一定會調，可是下個年度一定會調，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努力就是以下個學年度做為主要的考量。

蔣委員乃辛：下個學年度也就是明年 8 月 1 日開始？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好。說實在的，兼任教師的薪水太低，大家都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可是兼任教師的人數太多，部長覺得是否如此？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有針對兼任教師做過分析，其中大概有 70% 都有專任的工作，所以這 70% 大概沒有問題，可是對於 30% 的兼任教師，就是以兼任為主的這些同仁，我覺得我們要努力的來協助。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我們現在的兼任教師只占了 30%？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所有的兼任教師裡面、在兼課的人次裡面，70% 原來都有專職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那你知不知道我們國立大學兼任教師的百分比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的兼任教師？我相信這個數字在國立大學裡面，可能比例會稍微低一點，剛才看到的是……

蔣委員乃辛：你知不知道這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他們現在給我看的數據是全面的，他們現在會馬上去把這個數據拿出來。

蔣委員乃辛：我告訴你，國立大學的專任教師是 50.9%，國立大學的兼任教師是 49.1%，比例一樣。

蔣部長偉寧：不是，你剛才講的這個數字，我們要很清楚的來看一下，你指的是國立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專任教師的百分比是 50.9%。

蔣部長偉寧：只占 50.9%？

蔣委員乃辛：對，兼任教師是 49.1%。

蔣部長偉寧：不是，你這樣算不見得很合適，原因是，如果兼任老師只教 3 個學分，但是你卻把他

算成一個人來跟專任老師一起算。

蔣委員乃辛：我是從人數來算。

蔣部長偉寧：你從人數來算？你必須要把兼任老師這部分打個折扣，他只教一堂課，你就要算他三分之一、或者是多少，這樣這個數字才有意義，不然那個數字有點膨脹了。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聽我講完。問題是，預算數的教師跟實際聘請的教師，中間有多少差距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預算數跟實際聘任數？

蔣委員乃辛：對，專任的。

蔣部長偉寧：你指的是哪一級的學校？

蔣委員乃辛：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粗估一下，國立大學可能大概可以到達 5,000 人。

蔣委員乃辛：兼任老師？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有將近 5,000 人沒有聘，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說的是有專任這個員額、預算員額，可是他沒有聘任，國立大概可以到達……

蔣委員乃辛：他編了預算，卻沒有去聘用專任老師。

蔣部長偉寧：編了預算，沒有去聘用專任老師？

蔣委員乃辛：他編了預算，可是沒有聘任專任老師，然後再把這錢用到兼任老師身上。

蔣部長偉寧：多數就是因為沒有聘滿。

蔣委員乃辛：這個違反預算法。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願意從法的角度，因為你特別的提醒了，我會馬上去了解一下，看看這樣在預算法上是不是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今天要談到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是校務基金，你要知道，我們都是用校務基金哦！

蔣委員乃辛：校務基金也不可以，我問過主計總處。專任老師有專任老師的科目，兼任老師有兼任老師的科目，兼任老師的科目的預算不能用到專任老師的科目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你指的是大學嗎？

蔣委員乃辛：對。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謝謝蔣委員的提醒，我會來做努力，好不好？我下次再做進一步完全的回應。

蔣委員乃辛：你知不知道有些學校、國立大學兼任老師的比例占了百分之八十幾？

蔣部長偉寧：國立大學的兼任老師的比例占了百分之八十幾？

蔣委員乃辛：對。

蔣部長偉寧：你還是用一個兼任老師就算一個對不對？不做打折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先告訴你，我不管，我只算人數。

蔣部長偉寧：OK！

蔣委員乃辛：我就講臺大好了，臺大兼任老師的聘用要點是怎麼寫的？兼任老師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但是臺大的兼任老師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這要折算，它可以有一個比例的折算。

蔣委員乃辛：臺大的兼任老師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臺大的專任老師有 2,000 位。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看過臺大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蔣部長偉寧：臺大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我在臺大是做學生，沒有做老師。

蔣委員乃辛：臺大聘任教師要點在我手中，它沒有折算時間，它只有計算人數。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不可以告訴我它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臺大的兼任老師有一千九百多位。

蔣部長偉寧：好，它的專任老師差不多是 2,000 位。

蔣委員乃辛：它的專任老師有 2,000 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依照規定它只能有 700 位兼任老師，結果它卻請了 1,900 位兼任老師。

蔣部長偉寧：我們等一下可以看一下那個要點，我的了解是，它是用三分之一來折算，可是並不是說它只能聘請三分之一，是它折算的時候最多可以算到三分之一，我們必須要把這個法條解讀清楚。

蔣委員乃辛：陽明大學預算的員額，專任老師是 514 位，實際只聘了 402 位，缺額是 21.79%，可是他們兼任老師聘了 1,320 位，專任老師和兼任老師的比是 23%比 76%。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討論這個數字，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建議？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既然編列這麼多專任老師的員額，為什麼不把它聘足？你們聘那麼多兼任老師，而且兼任老師的待遇又給那麼少，合理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願意先做一個簡單分析以後，再來做進一步的處理，好嗎？

蔣委員乃辛：本席就舉幾所研究型的大學為例，陽明大學的兼任老師是 76.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是 53.5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2.45%，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1.64%，國立海洋大學 51.52%，臺大 47.89%，這些研究型大學的兼任老師差不多都占 50%左右，事實上有些學校的兼任老師比例是百分之七十幾、八十幾，甚至是百分之九十幾，本席所舉的這些數字……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向您做個建議好不好？關於您剛才的分析，以大方向來說，我支持去做這個分析，可是我願意這樣說，如果那個兼任老師只上三分之一課程的話，他應該乘以三分之一，這樣算才比較能反映事實，因為……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這樣說不對，你看看各校對兼任老師人數的算法，他們是用人數還是用鐘點？

蔣部長偉寧：人數要折三分之一才能和專任的放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有的是用鐘點，有的是用人數，所以既然學校的法令規定是這樣，你就要按照這個規

定去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好，這部分我願意進一步再和您做比較完整的分析，因為今天這個數字用這樣的方式呈現會有一點誤導。

蔣委員乃辛：所以關於兼任老師的問題，本席希望部長、教育部能夠重視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可是我一定要說一句……

蔣委員乃辛：該聘任專任老師的，就要聘專任老師，不要拿一個專任的經費去聘五個兼任老師。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 full time equivalent，一定要 FTE，一定要把兼任轉成 full time equivalent，我想這樣比較才會比較合適。不過您的分析我感同身受，我願意進一步來做處理，可是一定要用 full time equivalent 好不好？你不能把兼任的直接拿來和專任的比。

蔣委員乃辛：不是，部長，如果要說 full time 的話，學校的辦法就要改，是學校不改他們自己的要點，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校長們都聽到了，我會請他們去做進一步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上網去查，只查了臺大這一所學校，臺大網站上就寫了，各院系聘兼任老師不得超過各系所的三分之一，自己在網站上面寫的清清楚楚，校長在這邊，他也在點頭。

蔣部長偉寧：我馬上請他們做一個檢討。

蔣委員乃辛：他們應該改成用鐘點的方式計算，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今天蔣委員提到這個很大的題目，我會請他們做努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最近這幾天衛生福利部是一個頭兩個大，就是為了食品安全的問題，這件事本來和你沒什麼關係，但是昨天衛生福利部突然發布一篇新聞稿，什麼新聞稿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福利部發布的新聞稿，我……

何委員欣純：你還不曉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是不曉得委員說的是哪一篇新聞稿。

何委員欣純：昨天衛福部發布和教育部有關係的新聞稿。

蔣部長偉寧：請你先告訴我是指哪一篇新聞？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根本就還在狀況外。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應該……

何委員欣純：現在很多校長應該都知道了吧！衛生福利部在油品安全、食品安全發生問題之後，關於這個爛攤子，他說他們的稽查人力不足，所以現在要轉來給教育部，他們昨天發布一篇新聞稿……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他們在備詢的時候，有說要請食品研究所或是相關的學系來做努力，我有了解這個情形。

何委員欣純：部長，他們是用正式的新聞稿發布，他們要邀請全臺灣 37 所學校、139 個系所，學

生人數一萬八千多人，成立一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部長，你覺得可不可行？

蔣部長偉寧：這個新聞稿我事先不知道，可是我相信我們至少應該透過……

何委員欣純：其實在本席剛剛問你之前，你都還沒有看過這篇新聞稿吧？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不可能所有的新聞稿都看過，可是我願意……

何委員欣純：部長沒有看過新聞稿。請教你，衛生福利部在發布這個新聞稿之前，有沒有來和您溝通？

蔣部長偉寧：沒有，可是我願意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用跨部會的方式來做協助。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今天突顯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行政院各個部會只要遇到問題，所謂的危機處理就是各行其是、天馬行空，衛生福利部在沒有和教育部溝通之前就發布新聞稿。請教現場的國立大學校長，有關食品安全科系的學校，在衛生福利部昨天公布的 37 所學校裡面，本席算了一下，其中有 8、9 所是國立學校，今天校長應該都有來，可不可以請校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天在座的 51 位都是國立大學校長，您要請哪幾位可能必須指明。

何委員欣純：衛生福利部發布的新聞稿，他們點出的學校有 37 所，原來我們部長還搞不清楚。本席告訴你，國立學校的部分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等等，其它的都是私立院校。部長，關於這份新聞稿，您剛剛承認了，在本席質詢之前，衛生福利部根本沒和你溝通過、沒問過你。

蔣部長偉寧：我說的更明確一點，是至少沒有讓我知道，我等一下可以問一下，是不是和我們的相關司處有過聯繫，這個我可以馬上去確認。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不曉得嘛！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是不曉得這件事情，我可以很明確的這麼說。

何委員欣純：剛才本席念到的這幾所學校校長，請問一下今天有到場的人，剛剛念到的學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及國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各位校長請站在部長身後，本席只是想就教一下，部長說他根本不知道衛生福利部有這項措施，請教各位校長，在今天之前，你們有收過相關的訊息？有找你們開會溝通，或是有諮詢過學校嗎？有的話請舉手，有嗎？完全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聽張校長說，他好像約略知道這件事，可是真正的通知……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真正的溝通過？有沒有問過？不要說開會，有沒有問過？

主席：請國立海洋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清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在學界是一個專業性的討論，我知道學界有在討論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有沒有問過學校？請教各位校長，有沒有問過？沒有嘛！教育部部長不知道這件事，各個國立學校的校長也不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不要說校長也不知道，這件事我們一起跨部會來做討論，我相信這是他們的一個期望，大家要來做努力，其實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去問衛福部的部長？

何委員欣純：部長，現在不要說期望，本席現在是在替你擔心，以後衛福部只要有關於食品安全的

爛攤子，他們就會讓教育部這邊用學生來當稽查人員以收拾爛攤子，這個事情茲事體大。請教部長，學生要當志工是很好，學界有這樣的聲音也很好，但是一個政策的執行可以天馬行空，在沒有開過會、沒有諮詢過、沒有溝通過的情況下，就可以發新聞稿嗎？可以這樣唬弄全國國民嗎？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我同意你剛才基本的分析，但是我們必須要很努力的一起來看，如果未來要跨部會合作，我們是可以協助，不過這個案子確實到現在為止我們是不知道的，而且用學生參與做志工，這是可以做的，可是實際上要做食品檢驗時，每個學校的 lab 是不是要先通過認證或是有相關的程序要處理，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我們要一起來努力，過去……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到一個重點了。

蔣部長偉寧：過去在大學裡面做過，例如材料方面，每個學校的材料實驗室通過認證後，可以幫忙做 RC 方面的認證，可是食品是一個非常複雜的 issue。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就是因為這樣，可是衛生福利部竟然沒有和你們溝通。而且本席要告訴你，在這個新聞稿裡面，他們已經具體提到要利用這些學生志工做什麼，包括要查訪各項販賣通路的食品標示，要協助訪查食品工作場所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還要協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稽查人員相關業務。

部長，本席真的很納悶，我們的行政團隊到底是怎麼了？大家都念到博士，結果一篇新聞稿就要把這些措施具體化，包括未來這些學生志工要協助什麼項目，他們都已經說出來了，可是我們教育部部長不曉得，我們現場有相關科系的國立大學校長也不曉得，大家在質疑……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這一塊我會去做進一步的了解，我剛才已經責成司長趕快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會出現這篇新聞稿，我們會持續去了解。在某種程度上讓學生去當志工，這個大方向我可以支持，可是要看做什麼樣的志工，在食品安全的協助上面，看看可以做到哪一些事情，如果對這些學食品安全學生未來的就業等各方面能夠有幫助，我們也願意看到那樣的事情發生，可是這個案子確實必須很審慎的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當志工這個大方向我們支持，但是我們要談論的是，第一個，如果學生志工要去協助稽查，尤其是新聞稿裡面具體提到的，要去稽查食品工作場所有沒有符合 G.M.P，在這個規範的第三條說的很清楚，它是要去規範製造、加工、調配、包裝等等的作業場所設施和品保制度的管理。

衛生福利部的部長昨天向媒體公開表示，為什麼大統油品的事件會出包？就是因為我們代表政府公權力相關的稽查人員要入場去稽查時，廠商都可以拒絕，可是現在竟然好大喜功、天馬行空，說要用學生志工來稽查。部長，學生志工可以入廠嗎？

蔣部長偉寧：有困難。何委員，我相信衛生福利部提出來的這個想法、這個草案，我把它視為一個草案，我想在未來討論的時候，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他們已經正式發布新聞稿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去和他們進一步互動，把教育部的立場、教育部的意見、教育部的想法，很明確的去做陳述，一定要讓這個事情是適合學生去做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向部長提醒一件事，衛生福利部沒有和你們溝通過就說要用學生志工，這部分

剛剛部長也說了，所以本席要提醒你，未來你們和衛生福利部要好好溝通，雖然你說要讓這些食品相關科系的學生當志工，這是大方向，可是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有一項規定，我們可以鼓勵這些學生來當志工，但是因為食品安全的稽查工作，相對帶有公權力的意味，志願服務的法律責任在第二十二條，如果有過失、不法侵害到他人權利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重大過失的時候，賠償的是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方對之有求償權。

部長，這不只是簡單鼓勵學生來當志工、參加志願服務，如果衛生福利部因稽查人力不足，要把這些學生當作替代方式和人力，關於這個志願服務的法律責任、求償，一旦稽查中間有任何行政疏失或過失，部長，這個責任誰要擔？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剛剛談到，如果這個方案提出來，教育部會具體表達我們的立場，對於學生相關權益的維護，對於學生參與這個方案，或是做志工可能應該有的相關配套，這些都必須要有完整的考量，我們當然不能讓我們的學生在沒有完整配套的時候就去參與，大方向我剛剛說了，做志工這件事情基本上是好事，在各級學校我們也都有推動，所以我們會具體的表達……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針對衛生福利部說的 37 所大專院校，有一萬八千多個學生，要由他們成立一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你覺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37 所學校有 139 個系所，總共 1 萬 8,633 人。至於成立一個聯盟之後要做哪些事情，我覺得要做進一步的討論，必須是適合讓學生去做的，這樣我就可以支持，可是要進一步去看這個聯盟的職掌，聯盟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今天告訴你這件事，另外本席也會去問衛生福利部。本席是要告訴部長，這個部分本來沒你的事，但是昨天一篇新聞稿，就把你們一萬八千多名學生統統牽連在內。食品安全的部分如果要正本清源，衛生福利部應該好好的把中央和地方的稽查人力補足，讓他們具有公權力、專業背景及公務人員資格，這樣才能夠去稽查，怎麼可以用學生志工擔任稽查工作呢？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子，這件事有個根本，這個本還是要由基本的培訓稽查人員去做，可是就輔助的作為來看，是可以思考怎麼用志工輔助，我願意來做思考及努力，可是現在因為我還不能完全掌握他們的作為……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到目前為止，就是在本席質詢之前，衛生福利部沒有找過你溝通、沒有商量過、也沒有開過會，你認為到目前為止，這個計畫可不可行？學生能不能當稽查人力？

蔣部長偉寧：依您剛才談到的那些項目，我覺得都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才去看看……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在還沒有討論過之前，可不可行？

蔣部長偉寧：它的可能性要做進一步考量，您剛剛說了五、六項，對不對？在這五、六項裡面，說不定有些項目可以做，但是有些項目要進一步去看他們能做到哪個程度。

何委員欣純：他們是要學生當稽查人力，入廠去稽查！

蔣部長偉寧：不宜隨便去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不宜啦！所以本席要提醒你，請你叫衛生福利部的邱文達部長不要天馬行空，提出這個構想的幕僚，不知道是哪個笨蛋加混蛋，隨便說出這樣的一套想法，而且是馬上就公布，這樣會害我們教育部以後要幫他們收爛攤子。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請綜規司司長馬上去做全面的了解，好不好？謝謝您的提醒。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等一下可能會有大規模的移動，請扣掉移動的時間。首先邀請今天列席的 52 位國立大學校長全部上台，請主席把移動的時間扣除。

主席：我們還沒有開始計時，邱委員，備詢台的空間可能不夠大。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space 夠大，本席剛才量過了。請今天列席的 52 位國立大學校長全部上台備詢，本席要問一個非常嚴肅、重要的問題。因為很多大學校長一年只來一次，常常來備詢的時候都沒有機會上台。

主席：時間先暫停。邱委員，他們上台的時間我們就把時間暫停，或是你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讓他們一一上台，然後時間暫停，好嗎？

邱委員志偉：本席全部都會問到，請所有校長全部上台，部長，你可以先休息。因為今天很難得所有的大學校長都有到立法院備詢，所以本席邀請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長全部上台。

主席：邱委員，我們讓他們在座位上使用麥克風回話，方便嗎？

邱委員志偉：不用啦！不需要用到麥克風，只需要用肢體就可以回答。

主席：因為這樣備詢台滿擠的。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各位校長，因為你們一年只來一次，往往都沒有機會上台備詢，所以這次讓大家全部都有充分參與的機會，謝謝各位校長的配合。

主席：邱委員，請尊重下一位委員的質詢時間好嗎？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主席。今天所有校長都到立法院備詢，這是非常難得的機會，本席在這邊要請教各位校長一個非常嚴肅，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不但關係到臺灣未來的發展，也關係到臺灣未來是否能夠在國際社會上繼續存在。本席希望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長都要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答復。

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所有的校長，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同意的請舉手，零人。所有的校長都不同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意思就是說，所有的校長都認為兩岸關係是國際關係。本席再請問各位第二個問題，不同意的請舉手。請教那位舉手的校長，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這點你不同意，你認為兩岸關係是什麼樣的關係？

主席：請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一所國立大學，是由國家主權設立的大學。

邱委員志偉：所以兩岸關係是國際關係，對不對？因為你舉手不同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

吳校長茂昆：因為我是代表國立大學，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大學。

邱委員志偉：所以以你的立場，你認為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

吳校長茂昆：兩岸就是兩個國家的關係，不是嗎？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國際關係，是兩個國家之間的關係。

吳校長茂昆：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剛剛兩個問題很明確，請教列席的 52 位國立大學校長，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

，同意的請舉手，沒有一位國立大學校長同意，代表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長都認為兩岸關係應該是國際關係，沒有錯吧？因為兩岸關係是國際關係，不是國內關係，所以今天備詢的單位沒有北京大學、沒有復旦大學、沒有廈門大學。

如果今天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那本席會建議主席，因為這樣兩岸關係就可能淪為國內關係，所以下一次我們可能也要邀請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廈門大學的校長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現在所有的校長都很清楚的表態，兩岸關係不是國內關係，兩岸關係是國際關係，謝謝所有的校長用行動支持本席的立論，請回座。謝謝各位校長，**appreciate**，非常感謝你們充分的配合，也把你們的內心話、把你們的良知，在教育委員會充分的突顯出來。

兩岸關係就是國際關係，是所有國立大學校長全部百分之百認同的，結果很遺憾，我們的國家元首卻否定所有國立大學校長的共同心聲和想法，這要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長怎麼樣去領導學校，怎麼樣去教育學生呢？所以國家最大的危機、教育最大的危機，就是在國家元首，就是馬英九總統。蔣部長，本席用同樣的問題請教你，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你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您的問題問了兩遍，正面、反面都問了，關於剛才校長的回答，其實您後來的結論只是其中一部分的論點。我願意這樣說，兩岸關係是特殊的關係，在一中各表的基本情況下，如果你從憲法的架構來看這件事情，兩岸關係是特殊關係，我不能把它直接歸類為國與國，也不能直接歸類是國內。

邱委員志偉：哪來的一中各表？你對兩岸關係了解嗎？

蔣部長偉寧：我對兩岸關係的了解，是用兩岸關係人民條例或者我們的憲法……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唯馬首是瞻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其實我想……

邱委員志偉：所有國立大學校長用行動證明一切，他們否定馬總統認為兩岸關係是國內關係的說法，他們不同意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願意很清楚的做陳述，兩岸關係是一個特殊的關係，兩岸關係不能直接用國際關係，也不能直接用國內關係來做評斷，它確實是一個特殊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他說兩岸的航線是國內航線，間接說明了兩岸關係的現狀……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說的，是你的老闆馬英九先生說的。

蔣部長偉寧：他是總統，他不是我的老闆。我必須明確的說，兩岸關係就是特殊的關係，這個特殊的關係用國內、用國際這樣直接劃分都有它的困難性，所以它基本上沒有辦法直接用這麼簡單的……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再替他說話。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其實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和所有國立大學的校長、和臺灣的學術良知站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絕對有學術良知，今天在座的 52 位大學校長也都有，我相信他們內心都

有對這件事情的具體看法，可是因為剛才是用那個方式做呈現，對他們來說也很難馬上做回答，可是我願意這樣看，就是……

邱委員志偉：這是是非的問題，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怎麼會很難去呈現呢？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為馬英九在擦屁股。

蔣部長偉寧：其實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大是大非的觀念，國家的主權應該放在所有施政的最前端。

蔣部長偉寧：是，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絕對沒有問題，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你要用這個 statement，我完全同意這樣呈現。可是臺灣和大陸之間的關係，到底怎麼去做陳述……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覺得你應該把今天所有國立大學校長的表態反映給馬英九先生了解，他的這種說法，兩岸關係不是國際關係的說法是不對的，所有的國立大學校長都不認同。

蔣部長偉寧：其實那句話沒有完全說完，對不對？應該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先生只要多說一句，臺灣的主權就多喪失一分，他只要多說一句，臺灣的不安全感就增加一分。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願意這樣做陳述，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做不做？很遺憾的，你有一個非常差的老闆，非常差的上司，就是江宜樺和馬英九。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因為他們都不在現場，這樣說我就很難做回應。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在現場，你當然也可以說，這是可受公評的。

蔣部長偉寧：是，說我就好了。

邱委員志偉：這是什麼？「對努力團隊的無情是冷血政權的象徵」，這句話送給你和你的團隊，這就是指你和你上面老闆的團隊，江宜樺和馬英九。

陳政次，這可能是本席最後一次稱呼你為陳政次，本席對你非常肯定，你很努力的把你的工作做好，十二年國教雖然有不同的評價、不同的看法，但是你還是盡你的能力去溝通，去把這個工作完成。政次是一個非常崇高的地位，它僅次於部長之下，你很努力在做好這些事情，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就算沒有苦勞也有疲勞，本席每次看到你那麼累，也會覺得不忍心，因為你幫你的老闆，你幫蔣部長扛了很多責任。現在他們竟然可以對你要之即來、揮之即去，把一個國家重要的文官、一個資產，當做工具在使用，就算要讓你離職，總要讓你離職的心安理得、俯仰無愧。次長，你俯仰有愧嗎？你覺得在你離職的過程俯仰有愧嗎？對你的工作俯仰有愧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能夠參與我們國家這麼重要的十二年國教希望工程，我在部長的指導之下及同仁的合作之下……

邱委員志偉：是你指導部長，還是部長指導你？

陳次長益興：部長指導我。還有各界，尤其是在大院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很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共事了四個會期，本席對你的工作樣態、工作的努力都給予肯定。

陳次長益興：非常謝謝。

邱委員志偉：本席對你最不捨的，就是在你努力的過程中，你沒有得到馬某某的認證，也沒有得到江某某的認證，所以你就變成一個過河卒子被犧牲了，縱使你過去做了好多努力，但是因為你不是馬某某或是江某某的人，所以一通電話就把你免職，要你去職，當然你心中會充滿怨恨。

陳次長益興：我是不捨而已，我尊重這樣的安排，我只是不捨。

邱委員志偉：不捨是你在這邊說的，但是本席可以感受到你那種怨恨，因為連本席都有這種感受。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給我機會，我剛才在寫蘇東坡的定風波：「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邱委員志偉：當然，一個行政首長任何的去職、上台，都是行政院長的責任，但是也要講求倫理、講求道理，你俯仰無愧，你對得起天、對得起地、對得起人民，沒有任何理由叫你回家去種田吧？

陳次長益興：委員懂就好。報告委員，我……

邱委員志偉：邏輯在哪裡？本席只能解釋為，對一個努力團隊的無情是一個冷血政權的象徵。很遺憾的，蔣部長，你並沒有替你那麼努力、那麼疲勞的部屬說一些公道話，你選擇向冷血政權靠攏，如果本席是你，本席會說如果你們要把陳益興拉下台，我蔣偉寧也不幹了，你要有這種 guts，要去維護你的原則、維護你的立場、維護你的部屬，而不是只要江宜樺一句話，你就不敢抗衡。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特別跟你說，這是一個共同討論所作出的決定，所以所有……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參與討論，你是被告知。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很明確，因為我是當事人，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你，這確實是在討論業務的時候，大家共同做出來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這是由誰決定的？

蔣部長偉寧：這是經由大家討論以後所做的決定，所以我想這部分不宜這樣說，因為你不是當事人，不能隨意做臆測。

邱委員志偉：你參與討論過程，你的立場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我的立場是我們綜整討論以後，也覺得其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整個推動來看，確實在某種程度已經到了另一個階段。

邱委員志偉：所以陳次長是因為能力不好、體力不好，十二年國教推動的不好，所以他自願去職？

蔣部長偉寧：我想並不是您剛剛說的這些單一原因或是單一理由。

邱委員志偉：那是有什麼複雜的原因？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已經特別說了，就是每一個社會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監聽到陳次長有什麼消息不能曝光？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個完全沒有。每一個政務官，其實他的任期本來就是 indefinite term，就是說他做到……

邱委員志偉：任何去職都是行政首長的權力，但是要有原則、要有倫理、要有情有義，你把一個政

務官當成工具在蹂躪、在糟蹋，這就是標準的冷血政權。

主席：邱委員發言時間已到，請部長及次長回座。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這個字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bumbler**。

陳委員亭妃：經濟學人把馬英九定調成 **bumbler** 之後，本席不知道你們是被他影響了，還是因為你們進入 **bumbler** 的團隊，所以也變成 **bumbler** 了？本席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選擇這個時機點換政次，本席必須說，本席也認為陳益興政次過去在處理十二年國教的過程中，其實不盡完美，有很多問題必須檢討，可是本席覺得基於人情義理，你們怎麼會做出這麼殘忍的事，一句告知的話，就要求他要辭職下台，甚至是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星期一陳政次還是以次長的身分在這裡備詢，今天他的身分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他現在的身分還沒有改變，其實今天他坐在這裡，就是代表教育部的政務次長。

陳委員亭妃：他是一個已經辭職的政務次長，這是不同的。面對一個已經辭職的政務次長，本席不知道應該用什麼心情來對待。部長，你們怎麼會做出這麼 **bumbler** 的決定呢？竟然選在審預算的時候這樣做。其實本席一直覺得陳政次很有 **background**，因為他原本就要下台了，當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在 6 月 18 日直接點名陳政次要下台負責的時候，他居然還可以撐到現在，所以當時本席就認為陳政次的背景絕對非常不簡單，可是事到如今，本席發現應該還有一個背景比陳政次更強的人要來接替他，否則怎麼會在短短一天之內被通知、被告知他必須自動請辭下台。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其實如果您剛才看到我和前面委員之間的互動，說不定你有在看錄影直播，針對這件事我也特別做了說明，這一次的調整是大概在一個月之前，我們開始討論教育部整個人事的異動是和這次內閣的重組有關係，可是我們也……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為什麼說你們這是一個 **bumbler** 的決定呢？本席從來沒有那麼認真把每個委員的質詢從頭聽到尾，本席剛才都待在辦公室聽，就是因為你說了，這是一個月之前就做的決定，那你怎麼會在昨天突然告知陳政次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也特別做了說明，您應該也有聽到……

陳委員亭妃：這整個過程的處理不是很離譜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這個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真的如同你所說的，在一個月之前就討論了，怎麼會這麼突然的告知呢？臺灣真的連一點點人情義理都沒有了嗎？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一向是個用同理心來做事的人，我也一向用同理心來看待事情。

陳委員亭妃：今天那麼多大學校長、那麼多官員在這裡，部長，你們怎麼會連一點點的人情義理都不顧呢？

蔣部長偉寧：我想人情義理是滿關鍵的。

陳委員亭妃：本席必須再強調，關於陳政次，針對十二年國教的整個推動過程，本席也覺得他必須

檢討，在很多的立法院質詢當中，本席相信自己和他也是針鋒相對的，可是本席認為人還是要有人情義理，這個政府已經完全沒有人性了。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人之所以為人，就是要有人情義理、要有同理心，其實……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雖然同意，但是卻做出最沒有人性的決定，這樣你怎麼去說服臺灣人民，怎麼去說服所有的教育人員？你教育我們，人要有人性、要有人情義理，結果我們教育部卻做了最沒有人情義理的事。部長，6 月 18 日洪秀柱副院長直接點名陳益興政次要為十二年國教下台負責，如果你們當時就討論認為確實不適任，本席相信接替的政次在我們開議的時候，他就已經進入軌道了，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在我們開議的時候，讓一個沒有辦法回答問題的政次來答復十二年國教的事宜。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還是經得起考驗的，如果要進一步的話，就是必須再來看我們人事的運用……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能等，臺灣的教育不能等，你要強調、你要記住這句話，臺灣的教育不能等。

蔣部長偉寧：臺灣的教育當然是不能等，我從來沒有說臺灣的教育能等，臺灣的所有事情都不能等。

陳委員亭妃：103 年十二年國教上路，所謂的階段性任務並沒有完成，你們必須調整觀念，因為江宜樺的認知是錯誤的。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關於我們人事的調整，就是希望未來大家在各自的崗位上能持續努力，這是非常關鍵的事情，我覺得這不是比大小聲就有用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不是要和你鬥嘴。

蔣部長偉寧：我也不希望，從來就不希望這樣，大家應該要用很誠懇的方式來互動。

陳委員亭妃：今天江宜樺院長說階段性任務完成，但是十二年國教都還沒有上路，請問何謂階段性任務完成？

蔣部長偉寧：關於階段性任務，我剛才已經特別做了說明，就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母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順利修法完成。

陳委員亭妃：江宜樺的觀念錯誤，連教育部蔣部長的觀念都錯誤，十二年國教怎麼會有未來呢？再請教部長，關於本土教育，本席已經在立法院向你詢問過好多次了。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陳委員亭妃：你還記不記得當時本席一直要求教育部應該要趕快組成本土教育委員會，現在呢？

蔣部長偉寧：組成了，也開過會了。

陳委員亭妃：第一次開會的結論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關於第一次開會的結論，事實上當時做了很多結論，我等一下會用書面的方式答復，把每一項內容全都告訴你，可是其中有非常關鍵的一項，有委員提本土教育可否向上延伸？我們也在那次會議裡面做成一個建議，因為課程發展是國教院的事，所以我們是做成一個建議，未來在國中這一端，我們願意考量把過去所謂的本土語言，從選修的概念提升到必選的概念，這個是

很明確的，是在那個會議的關鍵。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的師資夠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師資當然就要……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我們要求你們成立本土教育委員會？因為我們希望本土教育委員會是全面性的思考，不是只看一個區塊，它必須是全面性。你今天說你們要向上延伸，我們非常認同，也非常感謝你們願意走這樣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也做了嘛！

陳委員亭妃：但是請問師資呢？還是只要老師願意教，就可以請他來教？師資的問題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有想到師資的問題，你也了解，因為你也問了很多次，我們會有一個 plan，就是讓培養的師資通過認證，這些老師 3 年之內要到位，這個其實也是我們原來就有的一個常態計畫，本來就會實施。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有在進行，本席怎麼會再問你呢？如果這個 plan 繼續在進行，本席怎麼會在立法院裡面，用自己的質詢時間問你呢？本席又不是 bumbler。

蔣部長偉寧：當然會啊！你剛才就問我本土語言的事情，你剛才是不是問我，我們是不是開會了？我跟你說開會了。你也知道我們開過會了，但是還是來問。

陳委員亭妃：本席還要問你進度，今天不是只說我們確定可以向上延伸，然後就停止了。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納入的委員有沒有涵蓋所有從事本土教育的人員？各層面的代表都有進入這個委員會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因為它的組成是 15 人到 21 人，如果從原住民語的角度來看，你只能找幾位代表，不可能找四十幾個具有某種語言的代表都參加，應包含各種語言的代表在內。所以我們各個語言的代表都有，有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包括原民會及相關的客委會等政府代表，以及具有語言專長的代表，這些基本上都有。

陳委員亭妃：都有？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可以把組織辦法拿給你看。

陳委員亭妃：只是因為人數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人，對不對？但是各方都有代表？

蔣部長偉寧：對，儘量能夠多樣性的去邀請委員參與。

陳委員亭妃：請教部長，今天我們一直強調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推展？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個計畫已經開始在做推展，而且我希望在 3 年裡面，本土語言的老師都必須通過語言認證，這個就是由國教署那邊在做努力。

陳委員亭妃：3 年，不會改變了？

蔣部長偉寧：不會改變，原來的 promise 就是要做到。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什麼時候要讓這些老師有機會去修補教育學程，讓他們能以正式老師進用？

蔣部長偉寧：對於師資培養的作為，其實在職的老師本來就有相關的配套計畫，事實上他們本來就可以參與，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剛才您問的那個數字，我可以更明確的告訴你，103 年至少 30%

，104 年再增加到 60%，105 年 100%，這個就是我們 3 年 plan 的規劃。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之前從頭到尾都是陳益興政次負責，由他代表去開會，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沒錯，是他督導的，可是你也可以看到，是我責成他來主導這件事，未來就會由林次長督導這個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你支持他的嘛！之後會由林次長繼續做，之前這個部分都是由陳益興政次負責，突然間換人，應該不會有改變吧？

蔣部長偉寧：您剛才也問了我，我也還在這個位子上。

陳委員亭妃：本席再次強調，不會有改變吧？不會因為負責人不同而有改變吧？因為都是你督導的嘛！

蔣部長偉寧：不會的。

陳委員亭妃：十二年國教是你督導的，本土教育也是你督導的，如果十二年國教陳益興次長要負責，那教育部長要不要負責？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的總責任就是我。

陳委員亭妃：他已經下台負責了，部長要不要下台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說了，這個責任是由您剛才界定的，我們並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下台負責？這不是本席界定的喔！

蔣部長偉寧：做為政務官其實就是要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要說到要不要下台負責，你又縮回去了，你應該說好，如果大家認為十二年國教做的不好該下台，那我也要下台，這才有 guts。

蔣部長偉寧：你沒聽我說完，政務官的風範本來就是這樣子，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再請教一下，你知道這一次全運會桌球的冠軍來自哪裡嗎？

蔣部長偉寧：臺南。

陳委員亭妃：臺南幾連霸了？

蔣部長偉寧：23 連霸。

陳委員亭妃：本席必須強調，我們沒有給你漏氣，因為你們在臺南設了一個基礎訓練站。

蔣部長偉寧：國訓中心在那裡，而且持續會有……

陳委員亭妃：什麼國訓中心？不是啦！你要幫我們提升到國訓中心嗎？署長，部長說要提升到國訓中心喔！部長已經說了要提升到國訓中心，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訓練站，至於這個訓練站是不是要做一點 upgrade，我們做專案討論以後再向您報告，好嗎？

主席：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中午質詢到陳碧涵委員、邱文彥委員及管碧玲委員為止，然後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你知道本席一直非常關心你，對不對？對你多所鼓勵。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陳委員碧涵：星期一時本席請教過你政務官和事務官角色、功能的不同，本席也問你午餐吃的好不好，可是你告訴本席，你只吃了兩口飯，因為還在批公文，本席現在了解為什麼那天你只能吃兩口飯。其實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你回答我們陳淑慧主席，說陳益興次長是因為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本席對這句話是不認同的，雖然人事的命令是要尊重行政，但是陳次長並不是只有負責十二年國教而已，例如本席所關心的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這也是一個希望工程，對於這樣的人事任用，雖然我們尊重，但是本席表示遺憾。

另外我們還是要回到政務官最重要的角色、功能這個問題，部長那天說過，但本席今天還是要再提出來。本席覺得政務官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宏觀的視野，要能夠見微知著，這樣才能夠領導我們的國家，擘劃我們理想的教育政策藍圖。其實現在國家該關心的，不是只有目前的焦點，例如只在人才斷層或產學落差，或者是延才、攬才、留才，或是技職教育的一些不足、境外招生、退場機制等等，本席覺得社會期盼的，有些是更直接、更實際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請說。

陳委員碧涵：就是例如教師的角色和他的任務，還有教育品質的提升以及教育資源的分配。

蔣部長偉寧：當然。

陳委員碧涵：本席為什麼說這麼多呢？其實本席是想要提醒部長，您可以把關心的面向再擴大一點，例如自從洪仲秋案發生之後，其實這件事情讓我們看到軍事教育的不足，尤其是法治教育和全人博雅教育，在軍事教育體系裡頭有很大、很大的落差。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最基本的，但是那部分大概連同理心都沒有建置，同理心其實是一個滿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碧涵：是，所以社會上有一股聲音，就是希望軍事教育也要進行一連串的改革，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是有法源依據的，不管是大學法第五條或者是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二條，尤其是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二條，為提升軍事教育水準，各軍事基礎院校要接受教育部辦理的大學評鑑。從 92 年教育部進行大學評鑑以來，其實軍事院校只有做部分的評鑑，並沒有全面展開，對於這件事情，部長，您關心過嗎？您有什麼想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初步了解，最近也正在和國防部談，就是所有的軍事院校，當然現在是指大學的部分，因為國防體系有一些學校，內政部體系也有一些學校，未來這些體系的學校，因為它的學位授予等各方面，還是受到這些規範，都要由教育部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在努力，也有在談，就是未來應該建構一個機制，以更有效、更有系統地協助軍事大學的發展。

陳委員碧涵：對，而且要非常積極，雖然軍事教育的部分要尊重國防部。

蔣部長偉寧：例如他們的通識教育等方面，其實都有不足。

陳委員碧涵：還有他們的師資，部長要知道，這些學生的受教權益是沒有被保障的，教學品質相當不穩定，尤其是他們的課程規劃更是有嚴重的疏失。例如他們要培養一個具有法治觀念的人才，但是只有法律系有憲法課程，其他各系並沒有憲法、刑法的相關課程可供選修或者必修，甚至是

軍法培養的部分，4 年下來總共只有 10 小時，而這 10 小時只有一名軍法教官在執行，這樣的法治教育當然沒有辦法充分教導，更沒有去印證、落實在生活情境之中，像這些事情，本席覺得應該要告訴部長。

還有一件事情，本席不曉得在座的各位國立大學校長有沒有思考過，軍法審判已經移到司法系統，這表示什麼呢？表示我們綜合性大學的法律系是不是可以設軍法組，因為軍事院校下面的法律系顯然已經不足以勝任一般司法法治的審判能力，除非他們的課程大幅改革，但是我們綜合性大學在這個基礎之下，如果能夠增加軍法組的話，基本上需要的功能，以及社會上所期待的這種高標準，你們都是可以勝任的，有沒有大學向您提出他們有這樣的打算？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不過您剛剛說的這個概念，其中有幾種可能，一種是針對我們的軍事院校，強化他們的通識、人文社會科學等等的發展，讓他們強化這些作為，這是一種可能，如果這個部分相對做起來比較困難的話，我們也願意思考，是不是就在一般大學設這個組別，或者這兩件事情都可以往前併進。

陳委員碧涵：對。

蔣部長偉寧：因為即便在軍事院校裡面，如果不以軍法做考量，只針對其他科系的話，他們對通識、對相關的部分也還是要有概念，所以軍事學校的改革和我們看待是不是再設軍法組，這兩件事都可以做。

陳委員碧涵：所以其實是要設定目標的。部長，本席今天告訴你這些事情，就是希望您關心，因為做為一個政務官，他要關心的是一個理想的教育藍圖，如果軍事教育是拿我們的學位，那麼它就應該要保證有這個品質，而不是說我們尊重它就好，不管他們怎麼沈淪都無所謂，當然，本席用這個字是比較嚴肅，因為本席也不能抹煞軍校裡面一些很好的教授，可是顯然的，他們和社會的期待是不一樣的。

另外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很多政策都希望大學配合，尤其是我們鼓勵國立大學配合，可是我們要求他們配合時，並沒有同時給予一個好的工具，所以往往有些學校配合的越多，結果他們受限、被困住越多。

蔣部長偉寧：這個應該要避免，應該要提供誘因來協助。

陳委員碧涵：本席舉一個例子，例如我們鼓勵原住民學生能夠利用各種管道，把他的潛能對接在適當的大學裡頭，而這些學生，我們可以減免他們的學雜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但是現在這些學雜費是由誰來編列支付？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的部分由政府編列補貼。

陳委員碧涵：國立學校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在國立大學，就是在他們的總量裡面，由他們的校務基金來支應。

陳委員碧涵：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現在很多大學的財務要自主，光是這樣，他們的校務基金就已經支應的非常困難，你認為這樣的政策對這些配合政府的單位……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已經責成陳德華次長處理，希望他領導的小組趕快做討論，看看需要增

加多少資源，這些弱勢學生過去是由學校貼補的部分，我們會來做處理，會逐項檢視以後，以通案的方式處理，可能不見得能夠馬上、百分之百到位，至少部分比例到位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碧涵：好的，部長，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也是希望能讓你想想，如果你們的政策要能夠推動的很好，工具就必須很棒，如果這不是一個獎勵，反而是一個懲罰，那我們就要改進。

蔣部長偉寧：不會的，我也有同感，所以我有請他們在做處理了。

陳委員碧涵：對，要改進。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同理可證，例如本席為了關注近貧戶、弱勢學生的就學，希望他們不要打工，所以提出了公費臺灣留學版，希望能擇優補助，那時候你說過要募款，希望 8 月就開始實施，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當然本席知道您有針對這方面在努力募款，可是本席剛才為什麼說同理可證，因為最初高教司提出來的方案，是希望用向陽計畫請各國立大學提出比例，把本席推動的這個鼓勵方案嫁接在各大學身上，如果他們有做到的話就要給他們加分，或是給予什麼優惠之類的。

但是這違背本席的想法，本席覺得由學校各自提供的話，這樣並不是全國的近貧戶或是弱勢學生都有同等的機會，如果他運氣好進入政大，我們吳校長會想辦法攢出獎學金給他，可是如果不是讀政大的這些弱勢學生呢？他們是不是就很可憐呢？所以本席覺得這個計畫的高度還是要放在國家，要比照公費留學。再請教部長，如果你們募到款了，那個甄選計畫和辦法訂出來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其實他們正在做規劃，現在當然第一要務是先讓經費到位，我最近也有和企業界談過，因為我們過去在體育的部分也有做過類似的事，這一塊事實上也放入其中一項，我和企業界在互動時候也有做努力，至少希望開始時是不是能先有五千萬元到一億元的經費，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已經向兩、三個企業家提出來了，只要他們一回應，這個事情新學期就有機會做了。

陳委員碧涵：部長，所以本席在想，理想的教育政策要走在前面，這個部分本席知道你去做了，但是你們的計畫要先出來，然後要讓大家知道消息。另外，趁今天國立大學校長都在座，本席還是要提出來，因為之前本席和你有過很多對話，例如每一年為了調整學雜費，大家都要爭執，所以可以採行學分制，把每一年入學新生未來 4 年要收多少錢這件事情，好好的讓它上軌道。另外，三學期制度可以讓學校運作的成本降低，還有教師專長的發揮，以及對具有辦學績效的學校，對它的境外招生名額要放寬。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請教部長，因為政務官就是要有理想，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有些特色學校，因為現在境外招生或者陸生都只能就讀我們大學以上的課程，例如戲曲學院是非常有特色的一個學校，很多歐美國家的人都非常想要來學習中華文化，像這個學校就是從小培育的系所，從小學開始到高中、高職，這是人生最好啟蒙和奠基的時候，最能夠接受我們中華文化薰陶的時候。

可是對於這樣的學校，我們並沒有依據可以讓高職以下的學校可以放寬入學，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設計或是給予一些彈性，因為有部分的科系是可以適用的。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不能因為只有少部分學校或是學生需要，我們就不去理會它的工具和政策。部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去積極研議？既然你們要鼓勵各大學去發展該校特色，那你們就必須給他們合理的、可行的管道，這是很重要的，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剛才陳委員談到的，例如戲曲學院，事實上我們一起去看過，我也知道它很有特色，我們也希望能協助發展，針對開放讓它能收招國際生或是境外生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碧涵：最後一件事情，剛剛有說到本土教育政策，除了向上延伸、及早開始之外，不能只有語言，要把民族文化的技藝放進去，這些項目一定要放進去，這樣本土教育政策才是完整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大家要放的東西實在是太多了。

主席：待會邱文彥委員以及管碧玲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中場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我要延續本週一請教部長的問題，我想你從早上到現在已經答詢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儘量做簡短的質詢。本席提出兩項意見，第一，大家都非常重視十二年國教，但事實上，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是非常的急迫。據我所知，全國各學校都在舉辦教師講習，特別是高中……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高中及國中都有，將近有 10 萬名教師……

邱委員文彥：就我的了解，這些學校在舉辦教師講習時受到非常大的壓力，有些教師的反應是認為這樣比較偏於形式，請問部長，推動十二年國教的作法、措施與講習有沒有流於形式？沒關係，我只是純粹的提出建議，你不用花太多時間答復。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我先做簡單的說明，我們希望學校能夠用比較多元的方式來執行，甚至採用數位學習的方式讓講習變得有趣……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部長能夠注意這方面的成效性……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知道有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所謂的時效，一個就是時間點，另一個就是實際上的效益。我不希望這變成形式上的作法而造成學校相當大的負擔，但是，教育部在大學評鑑方面編列 8,400 多萬元，昨天我看到報載政大有位教授針對 SSCI 提出意見，其實社會科學評鑑是非常的重要，我希望將來找個適當時機請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討論評鑑的部分，大家針對社會科學人才升等評鑑或大學多元評鑑方式能夠做進一步的討論。若部長有提出一些想法，也請教育部提供給本席參考。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初步已經有一些想法，譬如以後相關人才的升等也可以採用分流的方式，教學良好的教授也可以升等，我們已經綜整這些考量而提出了一項計畫，至於計畫的內容，我將請高教司黃司長與技職司李司長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文彥：部長很辛苦，請回座休息。

蔣部長偉寧：謝謝。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我要請教與海洋相關的大學四位校長上台。首先，我要對成功大學黃煌輝校長表達高度的敬意與感謝，我於民國 80 年自美歸國提出的第一個研究計畫，就是由黃校長擔任評審委員，當時你給我很多的指導與鼓勵，當然，在過去的二十幾年來，你也一直在提攜我、指導我，所以我今天才能夠站在這裡。我要特別對黃校長表達我的感謝，這也證明您的眼光不錯，當初沒有看走眼。當然，過去二十幾年來，我也不斷地努力，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不負您的期待。

在這段過程中，也許中山大學有些小小的缺憾，我的離開或許是一個小小的損失，但海洋大學則可能是撿到了，讓他們能夠因而增加一點點的資源。

長久以來，本席非常關心高海及海洋人才短缺的問題，自從 2008 年總統提出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想法，其實這個想法是經由我們幾個人共同研擬出來的，我們也希望能夠大力推動海洋事務與海洋的研究教育。因為今天高教司黃司長與技職司李司長都在場，我想要聽聽成功大學、海洋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中山大學等四位校長的看法，這項政策實施之後，請各位校長就海洋教育發表看法及行政院及教育部的相關資源有沒有挹注到這項政策，你們認為在這方面有何不足或需要再強化之處？現在請四位大學校長發表對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黃校長說明。

黃校長煌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有關藍色海洋的觀念，住在臺灣的島民不到海邊去的人很少，但是，只有注重內陸，而不注重海洋，最後臺灣將會什麼都沒有，畢竟陸上資源有限，一個宏觀的政府要有遠見，就是要能夠看到未來的發展，臺灣最大的長處是擁有全世界最多元化的海域，在臺灣海域中有三千多種的魚類，占全世界的十分之一；有 550 種的螃蟹也占全世界的十分之一；鯨豚類占全世界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由此顯見，臺灣的土地在海洋中只占一萬分之一，而我們擁有這麼多的海洋資源卻未加利用，那就表示政府沒有高瞻遠矚地看待海洋，所以我建議內閣以後應該多進用海洋的人才。

邱委員文彥：謝謝黃校長。我想非常重要的是，其實臺灣四面環海，我們有很多的資源，但是，過去這些資源沒有好好的去重視它，我也希望所有海洋界的校長、師生，在國家海洋事務有所需要時能發出聲音，例如釣魚台事件發生之後、廣大興號事件發生之後，大家應該提出更多的呼籲，否則在立法院只有本席孤軍奮鬥，其他委員雖然也重視，但是聲音畢竟比較少、比較聽不到。

周校長提到研究船不足、人力訓練不夠的問題，另外請海大張校長針對康芮颱風之後的災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周校長說明。

周校長照仁：主席、各位委員。2010 年的馬尼拉公約對船員的門檻大幅提高，而我國唯一一條訓練船育英二號即將在明年除役，由於財政困難，我們看不到訓練船的問題要如何解決。目前航商幾乎都把艙位作為訓練自己船員之用，沒有機會讓學生去實習。這一路下來到 2017 年，如果全球開始實施的話，我們會產生 7 年到 8 年的斷層，學生都無法取得資格。我們是海洋大國，如果培養出來的學生居然無法上船，這將是我國很大的一個危機。

邱委員文彥：海大有什麼樣的困難？

主席：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清風：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敬佩邱委員對海洋的重視，雖然我們一直在講「海洋立國」、「海洋興國」，但是我必須沈重地指出，台灣整體而言還是不夠重視海洋。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在海洋教育、海洋科技或是海洋人才的培育上，是遠遠落後的。不過這絕對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而是全國的問題。我們一直希望海大能特別重視海洋，因此我最近在思考成立海洋事務學院及海洋法政經營學院，這是我們推動的方向。

另外，海洋大學是山海校園，一有颱風、大水或暴雨就會成災，7 月 13 日的蘇力颱風和 8 月 31 日的暴雨就造成很大的災害。非常感謝高教司盡力協助，但是還是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仍然要拜託教育部給予幫忙。

邱委員文彥：我在中山大學服務 14 年，兼課 3 年，一共 17 年，人生幾乎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那裡，算是我的老東家。我希望中山大學也能重視海洋，想聽聽看校長的看法。

主席：請國立中山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弘敦：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在 7、8 年前離開中山大學，是我們的一個損失。剛才幾位校長都提到海洋對我國的重要性，中山大學雖不以海洋為名，但是我們有海洋科學院，由此可見中山大學是以海洋為最重要的特色。

目前中山大學是頂尖大學之一，但是海洋教育和海洋研究的花費和其他科學的單價不太一樣，如果以金錢來衡量我們這所大學的表現，其實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受天候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在一般補助時能另案考量，在研究的評比、評量上也不能只考慮到量。

邱委員文彥：本席在 2007 年協助教育部研擬海洋教育白皮書，但是在 2008 年以後，我們對海洋教育的投資到底有多少？兩位司長或許無法一下子回答，但是請你們把問題帶回去，我想知道每年教育部給這幾所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專業大學及相關系所多少的教育補助和投資？這部分非常的重要。

另外，本席要拜託幾所海洋相關系所的校長和教授，多多為海洋發聲。我們要成立一個海洋國家不是那麼容易，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希望教育部能特別予以協助，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首先要緊急確定一下，今天何委員欣純提出來，衛福部想要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教育部應該立刻和衛福部照會，不宜處理。在座有 37 所大學回去也應指示相關的系所，不應該配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11 點 20 分我們已經和食藥署署長連繫，至少兩天之內……

管委員碧玲：在安全考量上，高雄市衛生局局長曾因取締食品藥物安全，在晚上遭人襲擊受傷。另一方面，公權力不可以由工讀生代行，例如取締拖吊違規車輛時，警察就必須在旁陪著拖吊業者。行政團隊會出這樣重大的錯誤實在令人非常震驚，連基本的法律素養都沒有，而且對執行業務的本質也完全不了解。對此，我們要給予衛福部最大的譴責。

其次，本席在今年 5 月份修正學位授予法……

蔣部長偉寧：有，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太慢了喔！

蔣部長偉寧：6 月份總統公布以後，我們就請各學校開始做……

管委員碧玲：今天所有大學校長都在，部長不要急，我們好好談問題。大學是學位授予最重要的把關機制，現在論文代寫的情形非常猖獗，google 進去可以看到數十萬筆廣告。大學高等教育資本主義化以後，推廣教育必須學費自籌，這個情形提供論文代寫一個很大的空間。在頒發學位多元

化以後，論文代寫就取得了產業存在的利基，因此本席才修法規定不只罰論文代寫，也要罰廣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力支持。

管委員碧玲：可是 5 月通過到現在，裁罰標準還沒有訂出來。

蔣部長偉寧：現在小組已經開過會，至遲年底前一定會完成。

管委員碧玲：不太好意思喔！已經 5 個月了，裁罰標準還沒有訂出來，至今一件都沒罰。

蔣部長偉寧：確實還沒有，我們再加速。

管委員碧玲：教育部要增加取締、裁罰的業務，人力確實會相當吃緊，可是還是要做啦！現在一件都還沒罰，實在不太好看。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問過司長，他說小組要運作，趕快成立。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和所有大學校長互勉，為高等教育把關有太多事情要做，但是指導老師絕對知道論文有沒有人代寫，如果指導教授不把關，口試委員要把關就很難下得了手。本席也是來自學術界，論文有沒有代寫，指導教授 99.9%是知道的。

蔣部長偉寧：自己學生的論文如果是代寫的，而指導教授還不知道，那就是失職嘛！謝謝委員關心，我相信校長也都知道。

管委員碧玲：高等教育在各位的手中，這是最起碼的把關。

另外，在全國教育系統中，以高雄市的國民中小學來講，幾乎有三分之一是臨時性的教師，包括代課老師、代理教師。

蔣部長偉寧：全國的小學大概有 10%是代理、代課老師，國中大概有 11%到 12%是代理、代課老師，我們希望逐年減少。

管委員碧玲：有些縣市更嚴重。

蔣部長偉寧：對，有些縣市的比例比較高，有些比較低。

管委員碧玲：有些班級的家長投訴說，一個學期換了 3 位數學老師。現在多元教師型態已上升到高等教育，情況非常嚴重，最近兼課老師集結起來，關心的議題主要是鐘點費。但是結構的問題其實不只是鐘點費而已，本席所接獲的樣態大概有幾種：兼任老師沒有聘書，只有聘函；薪水沒有辦法按月領，有的是兩個月領一次，有的是三個月領一次，有的是一季領一次。另外，即使是擁有全世界一流大學學位的人擔任兼任老師，教師資格也不送審，所以被動變成黑牌教師，學校告訴他們不能要求送審。最後一點是鐘點費低。第一線的教學，尤其是基礎學科，這種臨時性的教師更是普遍。請問你們要如何提高教育的品質？這些老師教完課就必須走，他們是北中南到處兼課，可能兼了 4 所大學的課，才能一個月領個 4、5 萬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治標和治本的作為，治標是先把鐘點費做某種程度的提高，小組已經在談，會儘快成案。治本的做法是讓他們的就業機會能夠增加，用專任的角度來做。

管委員碧玲：這已經談很久了。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談到的那 4 項，我簡單分析一下。聘函可能就是聘函，送審的問題，有些學校是第一年不送審，兼任一年以後，第二年就送審。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統一了解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會全面了解，因為我也在大學工作過。

管委員碧玲：這些樣態可以讓你比較清楚地了解第一線發生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全面了解後再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其次，現在國立台灣大學出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國際語言中心任教十幾年的華語教師被大量解聘，但是那幾位老師被解聘後，校方馬上新聘補位的人。換言之，校方並不是因為課程縮減，人力需要減縮，而是要以資淺的、新任的老師來替換資深的。而且你們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以 e-mail 通知他們被解聘。現在問題來了，這些老師不是依照公保或是大學法的程序被解聘，平常他們是適用勞保，你們也給他們扣了勞退。可是在資遣部分，你們突然說他們是教師，不能適用勞基法。因此他們既不適用勞基法，也不是以教師的程序被解聘，你們讓他們陷入夾縫之中，這是欺負人喔！部長，你知不知道大學裡面有好多人事上的新現象出現，有這麼多的多元性臨時教師樣態。他們是全職的華語教師，在中心任職長達十幾年，你們還把他們當作臨時性的教師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談到的這個現象，我想他們總要適用一種，不能兩邊都不適用。如果最後變成中間人，兩邊都不適用，這樣是不行的。如果走勞基法就用提撥的。

管委員碧玲：勞退是可以的，因為他們平常就有提撥。他們是保勞保，又有勞退，可是談到資遣費，你們就說他們不適用勞基法。老師是公保，但這些老師不算老師，算是職員、勞工，你們讓他們保勞保、又有勞退，談到資遣時卻說他們不適用勞基法，因為他們是教師。這樣不好喔，請校長回去審慎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管委員碧玲：請問大學有附屬醫院的總共有哪些大學？

蔣部長偉寧：臺大、成大、陽明。

管委員碧玲：也有私立的嘛！

蔣部長偉寧：但是私立的校長不在現場。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預算不在這裡審，但是也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管委員碧玲：衛生署訂定了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各公立大學附屬的醫療院所也適用這個要點，其中規定任何一個醫療院所的淨盈餘最高可提撥 80%，若是偏遠地區則最高可提撥 95%，作為醫師的獎勵金，剩下的 20%或 5%可能要繳庫等等。本席第一時間覺得怎麼醫師獎勵金占淨盈餘的比例高達八成，不過我的第二個想法是，這一定是薪資結構的一部分。現在問題來了，既然是薪資結構的一部分，醫院院長對於獎勵金如何發放就握有非常高度人治體系下的生殺大權。本席接到的陳情案件指出，過去每年都穩定地有獎勵金，一次有 15 萬、20 萬、25 萬、30 萬不等，可是卻突然有長達 8 個月的時間是零。0 和 20 萬、0 和 40 萬的差距充分顯示出其中的人治，本席要求高教部門去了解一下，在制度面要如何擺脫人治的色彩？當然，不同的醫生有不

同的地位和醫術，可以有差別性，但是如果把高達 80%的額度拿來這樣做，而且是薪資結構的一部分，那麼就該有基本的穩定性。

蔣部長偉寧：績效的核給一定要有規範，我會責成高教司，人事處也會進一步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上述兩個問題都請人事處去了解。

主席：提案到 12 點截止收件，教育部預算的相關提案共有 624 案，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待會兒我會請教所有的校長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會太政治化，各位坐在席位上以舉手的方式來表達就好。

請教在座校長，同意「體育運動對於教育的發展占了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這句話的請舉手。

我不必細數，應該百分之百是同意的。請放下手。

接著請教部長，我不會問太政治性的問題，講到體育大家就很開心，因為它是快樂的、健康的和愉悅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比較人性化一點。是。

黃委員志雄：現場的 51 位校長應該全都認同才對。

蔣部長偉寧：他們應該會舉雙手贊同。

黃委員志雄：如果腳可以舉起來，他們也會把腳舉起來。運動對於整個教育的發展上，應該是一種生活態度的展現，我所說的這句話應該沒有錯。但是現階段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乃至於大學的學生，有很多人都面臨肥胖、近視，乃至於現在年輕人的三高問題，這凸顯了一個事實，就是他們的運動量過少，面對這種現象，部裡面應該要有非常積極的措施，鼓勵學校重視運動，也要鼓勵孩子積極從事體育，得到健康。總統一直強調有體力就有腦力，有腦力就有競爭力，要強國必須先強身。

蔣部長偉寧：希望是全民的運動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請問部長，現階段臺灣兩所最主要的體育大學－臺灣體大和國立體大的預算分別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這個數字有可能會錯，以我的估算每所大概是 5 億元左右的規模。

黃委員志雄：體育署今年的預算是 54 億元，沒有錯吧？

蔣部長偉寧：是，還有運動基金，但它不在這次的審查之中。

黃委員志雄：硬體的部分就占了 35 億元，比重是六成五，再加上學校體育的補助 16 億元，大概占 25%，硬體就占了 65%，試問，你們能給選手、教練和學校多少資源？相信部長知道，所有先進

國家的體育預算大概都占總預算的 1%至 3%不等，大概 300 億元上下，反觀臺灣現階段的規模，不過 50 億元左右，非常短少。

蔣部長偉寧：委員知道我們已經增加了 8%，其實合併以後經費並沒有減少，增加了 8%，而且我還會持續關注，未來 5 年大概都是用 8%至 10%的規模，至少可以把它稍微……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這樣的速度還是不夠，應該要加倍成長，因為你們的速度太慢了，所以，我們才一直強調體力和健康很重要。但是這 54 億元預算的編列中，你們有六成五，將近七成的預算是用在建設運動相關的硬體設施，當然硬體也很重要，但是在比重上面應該把餅做大，如果以兩所大專院校不過是 5 億元的規模，如何能培育精英部隊呢？最優秀的體育選手都在這兩所大專院校。

蔣部長偉寧：我會比較全面來看，當然包括這兩所體育大學，以及體育中學、全民運動、體育產業及競技運動等各個面向的發展都有，而且我們跟企業界也有合作，我同意委員所說的大的方向應該是全面來看待體育的發展，如果臺灣的體育做好了，其他方面也都有機會變好。我以前曾說過教育好了，經濟才會好，國家也才會好，我願意將這句話進一步引伸：體育好了，教育才會好；教育好了，國家才會好。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的認同。

接著恭喜臺體林校長，校長一路從選手、教練，一直到榮升校長職務是不容易的。校長對於未來一定有很高的期許，尤其臺灣現階段棒球風氣起起伏伏，請問校長，你如何看待臺灣棒運的未來？

主席：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林校長說明。

林校長華章：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臺灣棒球運動的發展是相當有機會的，現在我們從基層努力做起，但是關於棒球將來的發展，就要重視棒球發展的火車頭－職棒運動。目前某球隊面臨進行買賣的處境，是否有企業願意接手球隊，甚至以後隊伍數量之增加，這些對臺灣帶動棒球運動發展是相當具關鍵性的。

黃委員志雄：這幾年臺灣的選手幾次輸給中國選手，你如何看待這件事？

林校長華章：中國選手在技術上面的進步大家有目共睹，不過我認為臺灣選手的平均水準還是高出中國一截。但是棒球運動在比賽時確實有不確定性，最近我國選手在東亞運又輸給中國，我認為是臨場上的表現受到壓力的影響，無法正常表現，我想這是主要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你身為校長，不能完全只針對一個運動項目，未來所有學校的體育相關項目都要全力推動。你認為現階段政府能夠給運動員最大的協助為何？他們最需要的地方在哪裡？

林校長華章：首先我希望經費能夠增加，而且從事體育運動工作的人要好好善用這筆經費，完成整個系統性的訓練體系。除了中央的經費補助之外，地方政府對於選手系統性培訓階段的銜接工作也要做好，這是關於競技的方面，另外，學校還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

黃委員志雄：林校長滿上軌道的，對於學校體育事務的推動和發展都有深切的認知。

接著恭喜體大高校長，最近國內運動好手參加國際賽事屢創佳績，尤其東亞運又創歷史新猷，勇奪 17 面金牌。在這樣的成績之下，所有體育運動的優秀選手大概都在這幾所學校裡面，未

來不管亞運、奧運能否拿到金牌，甚至於我們能否有更多像王建民、曾雅妮這麼優秀的運動好手在國際發光發熱，您責無旁貸，所以只要學校有任何的需求，遇到任何的困境，都應該要努力爭取。我的說法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立體育大學高校長說明。

高校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如何面對並努力克服現階段體育所面臨的困境？

高校長俊雄：我從兩方面來說明，一方面因為國立大學要自籌經費，所以在全民運動方面，國立大學跟一般大學在自籌經費的運作上差異不大。但在競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有關競技方面幾乎都是國家化，就大學來講，我們基本的義務就是要培養學生成為國家代表隊的儲訓選手，成為國家培訓選手之後，國家化就成為非常重要的事情，現在體育署已經規劃國家訓練中心各部的訓練基地，包括北部、中部、高地、東部和左訓等，現在在北部有很好的基地，即中正體育園區，在民國 79 年曾有一項兩館一村工程，最近我們已經重新將此計畫構想完成，近期會向體育署及部長作簡報，我想，北部的中正體育園區運動基地對於國家競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塊。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高校長。

請教蔣部長，兩位校長的想法你都已聽到了，包括王建民、曾雅妮和林書豪等等，你們應該回想一下，什麼樣的運動可以讓國人的心揪在一起，能夠產生國家民族意識？雖然我們的文學和科技在國際上得獎無數，但卻很難產生國家、社會和人民的共鳴，我認為唯一可以產生共鳴的就是運動。所以除了在預算方面要加倍之外，還要落實國中小體育課程，尤其在大學部分，過去體育是必修科目，但現階段卻變成是選修。我認為應該從根本、基礎去落實，進而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知道國民體育法的修法，對不對？

黃委員志雄：我當然知道。

蔣部長偉寧：委員應該有參與修法，現在國中小每週至少要增加 150 分鐘的運動時間，而且這還不算在原來的體育課裡面，所以我們也要努力來進一步落實。換言之，未來如果小學生一個禮拜要增加 150 分鐘的運動時間，當然要跟原來的課程等各方面作協調，我同意年紀越小的學生越需要運動，大院和教育部都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至於剛才我們談到預算的環節，也許你認為 8%或 9%的比率還不足，可是在多數預算呈現減少的情況下，我們仍維持 10%的成長，如果連續做幾年就會有一定的效果。

黃委員志雄：你要先把餅做大，再來資源的分配要愈來愈均衡，因為過去我們花了太多的經費在蓋硬體設施，就以高雄的世運主場館來說，現在反而變成是包袱，因為沒有辦法養得起，也沒有辦法維護，更沒有辦法舉辦比賽活動，這些都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這次的世大運已經有一點調整了。

黃委員志雄：所以未來你們用運動預算之時一定要非常精準，錢要花在刀口上，因為經費有限。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我主要是和大家共同勉力，希望你們把事情做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貴校在世界排名第幾？

主席：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說明。

姚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第 551 名。

許委員添財：貴校在國內科技大學之中排名第幾？

姚校長立德：國內的科技大學都很努力，大概都是……

許委員添財：貴校在世界排名是第 551 名，在國內排名第幾？

姚校長立德：在國內的排名大概是第七、八名吧！

許委員添財：排在貴校前面的是哪幾所學校？

姚校長立德：像臺大、清大、交大……

許委員添財：我指的是科技大學。

姚校長立德：目前排名比我們好的是臺灣科技大學。

許委員添財：臺灣科技大學排名世界第幾？

姚校長立德：這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接著請教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臺灣科技大學在臺灣排名最好，貴校在世界排名第幾？

主席：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說明。

廖校長慶榮：主席、各位委員。第 350 名至第 400 名之間。

許委員添財：如果資源足夠，你認為如何做才能進入世界百名之內？

廖校長慶榮：我們每位學生的經費約二十多萬元，而韓國或美國的每位學生可達七、八十萬元，甚至一、二百萬元。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不減少招生好讓每位學生的平均經費可以達到 80 萬元？是你自己有困難，還是教育部對你們的限制？

廖校長慶榮：這不是限制，而是資源分配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與資源相關的是人為因素，如果你認為每位學生二十多萬元的教育資源經費提高到 80 萬元就可以跟韓國作比較，為什麼你不做呢？是誰阻礙了你要跟韓國相比的可能性？問題出在哪裡？

廖校長慶榮：也不是阻礙，因為現在學校太多了。

許委員添財：學校太多是好事，你們排名在前面就不必害怕學校多，這是過程而已，如果你經營得好的話，以後就不會被淘汰，可以遙遙領先，不是嗎？現在你們看到了問題，但是如何解決問題，好像都跟你們無關，教育部長講無關，我現在直接問校長，我並不是要追究你，而是以你經營學校的立場來說，到底是誰限制、妨礙你，使你無法大展身手，讓貴校也可以像韓國一樣，有很好的世界排名？因為科技無國界，只要科技一輸的話，等於學校是在浪費資源，國家就因為這些

學校在科技人才養成上的失利，導致危害國家的競爭力，所以，你們應該設法讓科技教育趕上世界水準，現在本席給你機會說出你的 **complain**，誰妨礙了你？如果今天我當校長，我不會這麼客氣，只要誰妨礙我把學校弄好，屬於我的責任，我會自我要求；不屬於我的責任，我就要把問題挑出來、把對象講出來，否則如果臺灣內部不作自省，恐怕就沒有機會了。因為臺灣靠的是人力資源，我們也知道科技教育對於整個國家的生產、經濟及國際競爭力而言絕對是最重大的因素，一旦科技輸人家，什麼都完了。貴校是國內排名最前面的科技大學，但對於本席的問題你都好像講不出所以然。

請教臺中科技大學李校長，我們希望臺灣能夠誕生科技教育之父，過去就讓它過去，現在臺灣科技教育之父是誰？誰能夠改革、率風氣之先？請問李校長，貴校在世界排名第幾？

主席：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部長淙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進入任何一項排名之內。

許委員添財：連排名都排不上。

李校長淙柏：是。

許委員添財：臺中科大排不上排名，所以你們不會再退步，因為你們是最後一名；你們不會再退步了，因為你們本來就沒有被排名。

請教屏東科技大學古校長，貴校應該表現不錯啊！

主席：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校長說明。

古校長源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的熱帶農業在技職體系高教裡面算是比較特殊的，我們是以熱帶農業當作本校的專長。

許委員添財：是農業科技。

古校長源光：對。

許委員添財：就以農業科技來定位，在你們躍升世界頂尖學校之過程中所遇到的瓶頸為何？受到的限制為何？

古校長源光：在屏東科技大學發展熱帶農業的過程中，我們一直以在南、北迴歸線的熱帶、亞熱帶地區之學校當作是我們的競爭對手。

許委員添財：就以熱帶、亞熱帶農業來看，你自己評估你們所培養出來的世界性人才，是否具有重量性的地位？

古校長源光：屏科大在熱帶、亞熱帶區域裡面的知名度相當高，但是在熱帶農業的特殊部分並沒有做這樣的排名，不過從這個區域來的國際學生在屏科大總共將近 600 人，然後有 43 人……

許委員添財：例如技術專利、品種的改良和發明等等，在世界評比時，你總可以拿出一些指標來吧！

古校長源光：我相信在這個區域裡面，我們是屬於領先的學校，所以在這個區域裡面有非常多的大學跟屏科大合作……

許委員添財：既然是領先就應該有數字可以證明。

古校長源光：的確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既然國際學校願意跟我們合作，所以我認為我們是領

先的。

許委員添財：你都沒有具體指標，要找出一些 manageable，應該有一項指標可以做為自我改進、不斷追求進步的標準，如果連校長都不懂的話還有誰懂？

古校長源光：我們所培養的人才回到他們的國家之後，有很多校友都已經當上農業部長，甚至去年我也在學校成立熱帶大學農業聯盟。

許委員添財：這些當上農業部長的校友是荷蘭人還是法國人，或是美國人？

古校長源光：這些國家都不在熱帶和亞熱帶地區。

許委員添財：暫且不論部長方面，有人擔任州長的重要幕僚嗎？

古校長源光：當然有。

許委員添財：有擔任佛羅里達州、休士頓或加州的重要幕僚嗎？

古校長源光：這些沒有。

許委員添財：臺灣要跟世界先進國家競賽，這是臺灣最後的生存機會，如果臺灣不是先進國家，這個門檻跟不上去的話，我們全部完蛋！我們應該從技術開始，技術絕對沒有藍色、綠色之分，科技是最中性的。

古校長源光：我們在熱帶的農業方面的確是全世界……

許委員添財：請教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貴校在科技高級人才的教育上面有哪些指標或是 index 可以證明該校不斷進步，沒有對不起臺灣人民？請校長藉此機會向大家宣傳一下。

主席：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振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學校在 QS 的亞洲排名為前 300 大，目前國內只有 4 所科技大學進入排名，這幾年來我們還維持這樣的成績。不過有一項訊息是委員很關切的，也就是臺灣學校在亞洲的排名正持續下降當中，主要因為韓國和大陸都投入了非常多的經費，讓他們有很好的排名。確實我們都有進步，但是別的國家投入的高等教育經費更多。

許委員添財：最後，我要送給校長一句話：「教育的成果跟經費的來源是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

陳校長振遠：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針對國小英語課程，我們有個目標，希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希望小孩子的語言能力有機會從小培養。

葉委員津鈴：針對國小英語課程城鄉差距的問題，至今教育部在 2009 年實施的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改善方案已經 4 年了，英語教學的城鄉差距獲得改善了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相信永遠還是會有落差，不過我們會持續努力填補，至少有 98% 的學校英聽相關設備配置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會強化師資。如果委員一定要問偏鄉的情況，可能師資會有不足，也不一定有合格的專業老師，這個問題一直持續存在。可是我們認真來看，其實不只是英

文有城鄉差距，英文只是一個縮影，還包括其他科目的專業老師在各個學校，尤其是偏鄉，我們都應該努力改善，其實我們在有很多的 program，包括英語的 program 及教育優先區的 program 等等，不同的 program 都有在做。最近我也特別跟同仁講，必須統整這些過去做過的方案，具體來看待在偏鄉和城市之間的差距。

葉委員津鈴：部長，我只問你英語這一塊，據我所知，現在有很多偏遠學校找不到英語老師。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改善師資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我針對這一點？如果教育部重視偏鄉小朋友的英語學習，就應該要成立專案協助改善，但是目前偏鄉學生每兩年就換 3 位英語老師，對於小朋友的受教權影響非常大，學生還要適應老師的教學方式。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葉委員津鈴：教育部針對這部分的問題也已經訂出方案了，但這個問題依然這麼嚴重的話，部長，你們應如何加強改善？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們有不同的 program，譬如 2688 專案，我們聘了英語教師到偏鄉教學，甚至也從國外引進八十幾位英語教師，我們都在努力。可是應該逐校來看，因為過去我們看的是平均值、比較全面性的，但真正要解決問題的話，除了要從通案的角度去看以外，每個個案的聘用師資如果不足，可否建構一個合適的平台，在這個平台上面，包括老師的資訊也放上去，讓大家去努力。

葉委員津鈴：現在不是個別學校有這個問題，而是偏鄉的普遍現象，因為找不到英語老師……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協助每一所學校做處理。委員也知道，偏鄉的中小學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可是總結來說要處理這個問題還是要由教育部來協助，我們有幾項作為，也就是把教師員額從 1.5 人調升至 1.7 人，明年則是 1.65 人，增加員額之後，專任教師的員額也就有了，就有比較多的機會用專任老師名義來聘任，也比較可能讓老師留在偏鄉，我相信這些努力是綜整的作為，不只在英文方面的代理代課，而是比較全面的，在其他科目也有，大家一起來做。

葉委員津鈴：最好是偏鄉的每一個科目都能夠兼顧。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面來做，尤其我們也同意透過教育來改變學生，這是一定要努力做到的，也是我到教育部後念茲在茲的。

葉委員津鈴：偏鄉都是比較弱勢的家庭，但是目前問題已經顯露出來了，也就是偏鄉的學生在受教這一塊缺少老師，我們只給他們代課、代理老師，這並不公平，而且代課、代理老師的待遇又那樣地不合理。

蔣部長偉寧：所以根本之道就是要用專任老師來核給名額，同時我們不但用專任老師，有時候用專任名義都不見得能留得住老師，甚至我們開始考慮用公費的方式，在偏鄉提出需求時可以增加公費名額。另外，當他們在學習時也可透過公費，在學校畢業之後可能去偏鄉服務 4 年或 6 年，可以拉長他們所得的時間。確實偏鄉因為各方面的條件容有不足，所以要留住老師並不容易，可是至少我到教育部以後已經很關注這個問題，而且相關的整個配套應該逐步都會到位，長期來看，這個問題一定要加以紓解。

葉委員津鈴：但是這個問題這麼嚴重，你們應該積極改善。

蔣部長偉寧：有，我剛才說過，我們從 103 年度開始在各個學校將每班員額 1.5 人調升到 1.65 人，這樣就有更多的機會，其實不只是英文，還有其他科目也要一起努力，讓 2688 專案有效使用。至於配套部分，一部分當然回歸給原來的老師來兼課，但是還會有其他的資源，也可以拿進來做為代理，而不是代課，因為代理比代課老師還要穩定，最好是用專任的老師，應該會有專任、代理和代課老師，甚至有兼任老師，在各個環節裡面，我們優先用代理和專任老師，我認為這是最起碼要去做努力。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教育部對於偏鄉老師要多給與一點津貼和補助，目前這方面的補助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多次實地探訪各地學校，大部分都著重於偏鄉學校，很少去看臺北市的學校。我很關注偏鄉學校英文教學的問題，同時我也和他們討論有關英語的學習問題。其實從硬體的角度來看，偏鄉學校並不差，可是在軟體部分，包含師資、整個校園環境及文化的 explosion 等等。相對是比較不足的，這些都需要我們持續努力。我們要讓好的老師願意留在偏鄉確實是要更加把勁，包括從公費方面的努力，至於可否考量增加加給，應該要有比較完整的思考來做處理。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代理、代課老師簽約的時間能夠再拉長。

蔣部長偉寧：他們現在有在討論可否採用兩年一約或其他方式，代理至少就是 1 年，至於表現不錯的是否有機會可以……

葉委員津鈴：我的意思是，要改善偏鄉教學就不能採用一年一簽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這部分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應該看是不是要用 5 年或 10 年一簽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檢討並馬上做出回應，根據過去代理一年一約的制度來研究是否有可能改採多年約，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努力。因為這是其中一種可能性，至少可以讓代理老師願意留在偏鄉，如果代理老師的合約有好幾年時，對老師來說是相對穩定的。

葉委員津鈴：我建議偏遠地區老師的底薪要高一點，不能用那種 20K……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採用加給的方式來處理，現在偏鄉加給 1 個月 7,000 元，可能規模還不足，看看是不是要增加規模及誘因。當然老師要到某地方教書，不必然只是為了薪水的考量，我一直認為老師是志業而不是職業，所以有關鼓勵老師願意到偏鄉服務，可能要有更多元的方式來做處理。

葉委員津鈴：還有，不要讓好幾所學校共用 1 名英文老師，現在偏鄉的反映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有時因為確實學校的英語課程沒有這麼多，如果不用巡迴的方式去做，也沒有更好的辦法，所以這部分我當然會努力儘量讓老師只教 1 所學校。可是如果該所學校的英文課程加起來只達到 50%，那麼老師當然就要去兩所學校，至於這部分如果在交通費的相關配套都做好了……

葉委員津鈴：但是目前不只有 2 所學校共用 1 位老師，甚至有 3、4 所學校共用 1 位老師。

蔣部長偉寧：因為學校很小，所以英語課程節數就不足，總是要統整來做。

葉委員津鈴：我今天主要是提醒部長注意偏鄉學童的受教權。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人事任命是首長的最高權力，一般人不會有太多意見，但是這次我還是要說，我很捨不得陳次長閃電下台，對於這麼認真致力於教育工作 40 年的次長閃電下台，你們不應該給我們一個理由嗎？媒體都非常關切，預測是否因為 12 年國教……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位政務官的任期都是 indefinite term，也就是非固定任期，就統整考量，如果接段性任務完成時就有調整的可能。這次的調整，本來應該早點啟動，可是因為立法院和行政院在過去這段時間有一點點的糾結，所以我們才把時程延後了一些。

呂委員玉玲：這些你早上都解釋過了，可是我們還是不解。

蔣部長偉寧：我就是把實際的現況向委員說明。

呂委員玉玲：媒體預測是因為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執行不下去、政策轉彎，必須要有人為政策轉彎來負責，所以陳次長才下台。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的所有政策有狀況，最後都是由教育部長來承擔，所以我必須很明確的說，其實陳政次離開教育部跟 12 年國教的推動及相關執行情況並沒有直接關係。這點我可以很明確報告委員，如果是有關係的我就會跟你講……

呂委員玉玲：至少他是推動 12 年國教的老臣，你在此時此刻陣前換將，是不是等於過河拆橋？而且十二年國教明年就要上路了，可是還有很多地方需要修改，他對於整個過程的計畫及規劃都非常熟悉，還有很多地方是需要邊做邊改的，包括課綱都還沒有編排出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兩個角度來看，就陳政長這邊，我也願意未來用 adviser 的方式請他做我們的顧問。另外，我必須特別說，12 年國教往下走，在這 1 年之間，有關母法通過以及 55 個子法的相關修訂其實非常廣泛，有非常多配套需要做得非常好，所以我們請了林次長幫忙處理，他的邏輯非常好，對於過去相關法規的掌握也不錯，我們可以透過他在這方面的能力……

呂委員玉玲：可是早上他說他應該準備好了，結果早上有委員考他一下，他就回答不出來了。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也知道，這種百萬小學堂的問題，即便我擔任教育部長已經 1 年 8 個月了，我也有些問題……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不是百萬小學堂的問題，12 年國教的問題我們討論了多久，怎麼可以說是臨時問的呢？他一定要投入才能參與教育政策，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責成林次長要特別努力。

呂委員玉玲：最基本的問題都回答不出來！部長，您說是跟江院長共同討論之後才決定的，你是受到指示還是你建議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 2 位在討論業務發展的相關情況時，因為也瞭解到行政院在這一段時間會有局部的調整，所以一起討論後作了決定，也不是說提出建議，就是 2 個人在討論如果教育部有人事的調整，調整的情況可能會怎麼樣，大家共同商量後作出了這個決定。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要怪我們這麼多委員都有意見，因為此時此刻換掉陳次長絕對不是上策，免學費政策列入了排富條款，這是教育部建議還是行政院指示的？

蔣部長偉寧：免學費政策「排富」可能是一個簡稱，其實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有補助的門檻」，這也經過商量，是在總統、院長和我們一起共同討論後，最後作出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我調了一下資料，在今年 1 月 23 日陳冲院長還在任的時候，他特別強調 12 年國教政策屬於義務教育，當局決策的時候就決定高中職是免學費的，在這個時候，教育部人員還沒有任何人跟他溝通說要有排富的問題，所以是在陳院長卸任之後換江院長上來，才有排富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 2 個面向來看，這是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跟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有一些差異，我不是在這裡狡辯，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概念是，10 年級到 12 年級不是強迫入學……

呂委員玉玲：12 年國教是義務。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話就是 12 年都要念。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強迫教育。強迫入學！

蔣部長偉寧：不是！只有前面 9 年是，10、11、12 這 3 年因為是基本教育的概念，它並不是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所以這 3 年其實是可以隨著學生的志願入學，不強迫入學；但如果是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那就一定要入學，不入學甚至都有法的相關規範。

呂委員玉玲：部長，最重要是把這些問題點出來，次長為了這件事情下台，接下來明（103）年 12 年國教上路了，如果這個政策再有任何的變化，誰要來負責？我是說大家那麼辛苦努力不是行政院拋一個政策議題，就要教育部全部買單來執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呂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話，努力工作的人心裡有什麼感受？你要加以鼓勵，大家才能夠認真地繼續來做。我們希望行政院要支持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呂委員。所以在大院質詢的時候請您多支持。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是回過頭要問：江院長有沒有支持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有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有。你可以看今年全國的教育經費大概平均成長一點多個百分比，而教育部的經費大概成長到 5%，所以技職再造的經費……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支持的話，就多編一些經費給教育部，有錢才能辦事情、有錢才能夠執行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增加了 95 億元的預算，占四點多個百分比。

呂委員玉玲：部長，早上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報導？

蔣部長偉寧：早上我沒有看到原版，看到影印的部分，基本上多數都看到了。

呂委員玉玲：次長是完成階段性的任務，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下一個階段的任務，不管是陳德華次長還是林常務次長，都好好地把它做好，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12 年國教可能有機會看得更寬一點，這個要大家共同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好，那這個問題我們就講到這裡。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今天報紙講了 3 個主題，還有一個是「私校掏空的四大手法」。教育部知道這四大手法嗎？有應變措施、有源頭的約制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有應變措施，譬如說董事會的相關處理，事實上只要政府補助的經費超過一定金額，我們都有公益監察人的進駐，每一年都會請會計師簽證，提出會計報表，一旦有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會進一步去查帳，這個是全面性的。對於報導所講的這四大手法，我們都有相關的防範作為。

呂委員玉玲：這個都是事先可以察覺得到的，只要教育部把本身的武器拿去用、嚴格地加以約束，一定可以管理他們，不會有投機的心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公益監察人，希望這個學校設公益監察人……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等到媒體或者我們立法委員提出來的時候再來做，像是你看「崑山中學帳目不清」，結果你們一提出之後，不給它補助款，學校馬上調整學校老師的薪水！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進一步送檢調單位。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是可以約制的，但是教育部空有制約的武器而不去用！

蔣部長偉寧：謝謝呂委員的詢問，我們已經函令全國相關的學校，從薪水的角度來看，它是「準用」，本俸一定不能公立跟私立不同。所以學術加給跟其他的部分可以經過協商方式來處理，如果他們不照這個方式做，我們會用私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來處理，私校法第二十五條甚至可以解散董事會，這個解釋令已經出去了。所以未來我可以很明確地跟您說：這樣子的情況應該是不會再發生，再發生的話，我們就用第五十四條得改聘校長、第五十五條減招……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這是你說的：不會再發生！目前有 29 所學校是列管的，就不要再發生。

蔣部長偉寧：29 所是 21 所加上 8 所，這 21 所裡面有 6 所，在高中職這邊有輔導發展、輔導轉型、輔導退場，各自有不同的狀況，我們會積極去做，對每一個學校都用專案的方式去看待並予以協助，並不是說我們要輔導就是要把學校關掉，如果那個學校還有機會往下發展，我們也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輔導是沒有錯，可是要管理啊！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說到輔導，我才要請問部長，你們對很多大專院校的獎補助是用計畫型補助。可是對於計畫型補助，像上一次這個案件，102 年 4 月 11 日監察院對你們「產學合作補助」的評價是「計畫不實」，為了領獎補助做一些不實的計畫，到醫院裡面去寫假的病歷，或者是到外語系寫一些計畫，用這些件數來論獎補助嗎？這些都是監察院有彈劾的事情！我們要落實去管理啊！不要說我們擴編了技職的補助款就隨便補助。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個一定會很認真地作相關處理，經費都是很不容易爭取到的，所以每一塊經費都要用在刀口上。

呂委員玉玲：可是為了補助而做不實的計畫！像很多計畫都是空有計畫但並沒有實質的效應啊！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相關的弊端，當然過去我們的處理方式可能是用勸導的，這一次我們也看到了，如果用勸導還不足，我們就移送檢調，該做的就做啦！如果是在校園內的無心之失，我們可以用輔導或其他方式處理，但如果確實是蓄意要偽造或作相關的處理，當然我們也就公事公辦，就是這樣子。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雖然說大量開放設立大學不是在你的任內發生的，但是你有沒有看到一個問題？連 7 分都可以讀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曾經發生過，不過已經是過去式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你有什麼應變的方法，能讓我們的學生選到一個好的科系，而且產學合作又可以落實在企業所需要的範圍而不是冷門的科系？譬如說現在有一個飛機的修理課程很熱門耶，所以我們不要設一些冷門而且沒有產學合作的科系，這樣子就沒有落實的效益。

蔣部長偉寧：虎尾科技大學在這方面的 program 應該不錯。

呂委員玉玲：部長是不是應該去輔導一些技職方面或者是技大的產學合作，跟企業老闆多作溝通？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有好幾個 program。

呂委員玉玲：需要開設什麼部門，可以跟他們共同合作，而不用我們自己投資。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有 80 億元設備費，只要跟產業界合作，這個設備可以不用自己投資，用實務性的課程更加能夠讓人瞭解明白，這樣子培育人才才能夠達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而不會有失業的問題，高學歷不等於高失業率。

蔣部長偉寧：學校也要有部分基礎的設備，人才培訓完成以後，他們進一步就到產業界去實習，應該是雙管齊下，所以這部分的評估是對的。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做了很多的規定，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把約束的能做出來、把自己的武器做出來，才能夠讓學校成為真正的優質學校。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及許委員忠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今天不準備質詢，但覺得我上午的程序發言不能夠涵蓋自己全部的意思，在座又有那麼多校長在現場，所以我覺得要把很多話說清楚，而且也有很多的期許在。

一個上午、一個下午，兩者的心境真的差異很大，真的有點像是鏡花水月，上午有委員在勉勵陳益興次長真的是「出師未捷身先死，但使英雄淚滿襟」，但下午已經是「但見新人笑，哪聞舊人哭」，這個世界的運作速度轉得非常地快。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心境其實還是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我可以感受得到，因為你是滿誠懇的一個人，但是我必須要提醒部長，傷痕可以癒合，但傷痛卻是一輩子很難遺忘的！為什麼我要趁這麼多大學校長在的時候講我的感覺？第一個，我對於教育部的預算，不管是部本部的或是各大學的預算，我都會全力支持。支持的原因是因為要經過教育部審核，再經過行政院通過，這個預算本來就已經被刪了很多，很多理想和施政藍圖都已經打了很多折扣，如果立法院再刪，那很多事情做不成。

蔣部長偉寧：謝謝。過去也是這樣子，我可以特別跟校長同仁們講，陳委員對於我們教育預算的支持跟協助是長期的一個事情，謝謝！

陳委員學聖：第二個，今天能夠擔任校長或是在部裡面擔任長官的基本上都是一方碩彥，也是大家所非常尊重的，有很多人都來自於學界，所以我自己本身這麼多年來，也有很多的改變，包括我過去質詢的時候，吳伯公曾說我質詢是義正辭嚴、理直氣壯，但是他點醒我之後，我這幾年都比較會回想很多事情，也慢慢改變自己的問政方式，變成義正辭婉、理直氣和，希望把意見表達完以後，事情也能夠做到、監督也能夠完成。它有一個很重要的背景，就是我們今天能夠在這邊相逢，這是一種機緣。因為大家這樣來來去去、上台台下地，也許今天我質詢你，搞不好部長下一屆你做不分區立委，也許我入閣，或是哪一位大學校長入閣，沒有人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先 trading place 一天好了，先試看看你到我這裡來、我到你那裡去，我們交換一下子。

陳委員學聖：那這樣我就會知道陳次長為什麼下台、會比較知道真相。部長，我很重視這個機緣，所以我不會讓來備詢的官員覺得受到屈辱，但是我也要拜託在座所有的校長，因為我們平常很難得見面，一年大概只有見這次面的機會，但是全臺灣社經地位比較好的家庭的孩子都在你們手中，你們握有非常多的資源。我去雲林環科大參訪的時候，跟很多中南部的學校人士見面，環科大也跟我提到，雲林這麼一個偏鄉的地方、最需要社會重分配的地方，但是只有 1 所公立的科技大學。它能夠招收到的還不見得是雲林自己在地的人。在雲林這樣一個偏鄉的窮人家的孩子，半工半讀能夠唸得進去的只有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有雲科大。

陳委員學聖：對，就只有 1 個雲科大。

蔣部長偉寧：雲科大是辦得還不會錯，還有私立的。

陳委員學聖：其他的私立學校反而承載了偏鄉窮孩子翻身的機會，但他們在求學過程中要付出的價格外的大，所以我一直覺得公立大學的校長比私立大學的校長要慶幸很多，因為在招生上面你們比別人容易，在募款方面也比別人容易，在很多條件底下，希望每一位校長都能夠對國家的精英好好栽培，這是我對在座各位的一個期許。我也相信每一位校長都很認真辦學，不管是東華大學能夠請到院士來主政，或是我到高餐大，看到它的國際化，甚至在孩子大一的時候就要求他們早上起來掃地。很多事情我看在眼裡，我想沒有一個校長是願意辜負大家的，所以當我全力支持預算的時候，相對也希望看得到校長們能夠對下一代的國家棟梁付出你們的心血。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您的這個期許，完全支持。

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剛才您談到雲林，雲林有 2 所國立大學，校長們都在現場，分別是雲

林科技大學跟虎尾科技大學，所以國立的還是有 2 所，這部分跟您簡單補充一下，謝謝。

陳委員學聖：是，但還不足以容納這些偏鄉的孩子，我特別再提醒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早上有提到，在教育資源預算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全力給予，但是更重要的一點，教育跟別的部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人的部分！如果教育在人的部分我們處理得不夠慎重，讓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沒有獲得尊重，我覺得即使投入再多的教育資源，都是枉然的，所以為什麼從去年開始，對於軍公教很多的年金改革，我會站在軍公教這邊？就是代表了一種信賴保護原則，對於軍公教人員對這個國家的付出，予以高度的肯定；但是相對地，我們在作人事調整的時候，絕對不要把教育的人事，不僅是部本部，也包括學校裡面的人事當做一場政治鬥爭來看待。部長，我特別提醒，我看過這麼多政治位置的變化，很少看到一個次長的異動會成為聯合晚報的頭題，還成為今天日報的全版標題，更不要說部長了，連立委下台、落選，也不過 600 字的新聞，為什麼一個次長的下台會引起這麼高度的關切？為什麼又會引起不分藍綠、朝野立委共同的聲援？尤其我聽到部長說你們已經計畫了一個多月，我如果是陳益興次長，我心裡會非常膽寒，我在你旁邊共事，過去這一個多月來我竟然不知道我的位置是不保的！當然就人事的異動來講，這是應該的，怕風吹草動以後引起不必要的紛擾，但是教育不一樣！教育不能用一種臨時的告知，就像今天陳益興次長講的：搶摘下來的水果是不好吃的。部長，您前任的部長就是被搶摘下來，今天陳益興次長也被搶摘下來，我很擔心新的陳次長，你作了一個錯誤的決定，從常務到政務，也可能一天就下來了，但是教育不應該這樣辦，教育要讓大家覺得有一種信賴保護原則，大家才可以不貪眼前的榮華富貴，會看重在下一代！部長，我覺得這一次讓我非常失望，原因就在這裡。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期許，教育是要讓人家安心的，對於你有這樣的一個責難我也願意接受，在未來作任何相關人事的處理上，我相信應該會作到至少不會像這一次的情況，可是我也必須跟您談，有時候政務官的去留，確實也是階段性到了可能就作了決定。過去這一個月的時間裡面，我也一直在思考，怎麼樣有最好、更好的方式能夠來作更進一步呈現，我相信我們的互動也不是第一次，我向來作事情常講「同理心是很關鍵的」，這個同理心必須普遍地適用，不能選擇性地適用，所以您剛才對我的責難，我也願意很誠懇地接受、也沒有問題，未來在整個人事異動的處理上面應該更有同理心，讓這個事情不致於如此，該作的就作了，也不致於造成某種程度的風波，我從這裡面也學到了一些，會作更多的努力。

陳委員學聖：部長，您知道我在立法院的時候，對於外界呼籲要對教師進行評鑑強力反對的原因，就在於老師的教學熱忱、教學深度不是能夠用數據來量化的，甚至有很多人是不諒解我，但我還是堅持我的想法。就是因為我對於教育情有獨鍾、對於在座所有從事教育工作的好朋友、好夥伴給予高度的期待！所以這次我看到人事這樣異動的時候，我心裡非常感慨，我特別要提醒部長，以後在作這些事情的時候要特別、特別的細膩；但是我也要很誠摯的呼籲，不管長官對陳次長執行 12 年國教的看法怎麼樣，今天最起碼教委會的委員要表達我們的看法，我們覺得最起碼他在 12 年國教上面是一個長才，未來還剩下半年多的時間，不要出任何的 trouble 的時候，我希望能夠邀請他繼續待在這個團隊。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會借用他的能力，我剛剛就講，我會邀他做我的 adviser，我相信他也會同意，就整個事情、相關的推動，不管是諮詢委員會或是相關的重要會議，我也還是會邀約他來一起參與，借重他過去的經驗跟努力，至少看到十二年國教能夠更往前走，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你也可以看到我跟他的互動還是持續維持的。

陳委員學聖：今天能夠看到一個從教育行政體系培養出來的人在被長官臨時告知職務異動之後，還能夠口不出惡言，而且還能尊重倫常，我覺得這就是教育體系價值之所在，希望以後不要再破壞了。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也是大家長期互動建構的基本互信。

陳委員學聖：最後我要給即將上任的林次長一個期勉，我在好幾次協商過程看到現任林處長的表現，覺得他不錯，但我只認為他是明日之星，沒想到爬得這麼快，爬得這麼快，可能跌得也很快，尤其今天有委員提到，未來 3 位次長了解幼教政策的人相對的少，人事既已安排好，林次長在那麼短的時間之內從外單位調入，又快速地從處長……

蔣部長偉寧：不是，其實委員沒有搞清楚，他在教育部已經做了十幾年的十二職等處長，十二職等資歷已經十幾年，這是一個很長時間的資歷，其實大家認為……

陳委員學聖：我了解，他是我學妹。部長，我對他有期許，只是我認為拔擢太快了。林處長就是未來的林次長，今天因為還沒準備好，所以答詢沒讓委員滿意，希望未來他能夠加倍努力，以證明他真的是一個可栽培的明日之星。

蔣部長偉寧：我用人絕對不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一定要用到合適的人。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這次移動石頭的時候就沒接好而砸到自己的腳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簡委員東明、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蘇委員清泉、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仁、鄭委員麗君、薛委員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智傑、鄭委員麗君及陳委員淑慧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

本席認為教育部應積極考量如何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否則都會區學生原本就家庭收入較佳，考上一流之公立大學，又得以享受政府大幅之教育資源，而鄉下地區收入較差之學生考不上好大學卻又相對享受政府較少之教育資源分配，嚴重的扭曲現象，幾十年來因為公平受教育的機會及聯考的公正性，讓窮人及鄉下小孩得以藉由教育的薰陶，發揮能力及提高競爭力，徹底改變整個人生的際遇及生活。本席建請教育部對此一問題需要深入探討並

提出思考解決之道。而最須立即解決之問題則在於因為少子化之問題未來大專校院因招生困難而關閉將為不可逆趨勢，以近幾年來的現象及統計，部分大專院校，尤其南部私立及教育資源缺少之學校，顯已面臨嚴重招生不足之經營困境，教學品質勢必日益低落，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已經形成惡性循環，而只求有學生之經營策略更造成競爭力及品質的低落。如何對於辦理不善學校進行評估，並對學校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之適法性等面向進行檢討，主動介入輔導及加強監督，籌謀建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積極進行規劃及研討才是挽救整個教育資源分配及受教育權平均的最有效方法。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今年度 102 年青年失業率狀況為何？
2. 我國與世界各國青年失業率比較狀況為何？
3. 青年自大學畢業後許多人仍得背負就學貸款的償還壓力，在青年失業率居高的狀態下，青年發展署如何協助青年解決償還就學貸款的壓力？
4. 我國青年現行的年所得狀況為何？
5. 青年發展署用於協助青年就業的政策方向為何？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為何？青年就業協助的預算占青年發展署總預算的比例為何？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壹、陳益興次長辭職

部長，昨天江宜樺院長接受質詢時說，陳益興次長去職是他跟你共同做的決定，理由是什麼？是不是為了 12 年國教推動重大缺失而負責？決定的理由是什麼？江院長的指示是什麼？一個政務次長要他下台總要有個理由，我們立法院要知道陳次長為了什麼錯誤被要求下台，這是國會監督的一部分。

貳、國中小營養午餐使用大統黑心油

部長，國中小營養午餐使用大統食用油的清查統計，現在進度如何？昨天教育部初步清查全國共有 11 縣市、123 校使用大統油品，確定全部清查完成了嗎？數字還會不會變動？不公布使用大統黑心油學校名單，是教育部的通令嗎？誰下令？家長無權知道自己的孩子有學校有沒有把黑心油吃到肚子裡嗎？憑什麼不公布名單？教育部這種掩蓋的駝鳥心態才會真正造成恐慌。請立即公布使用大統黑心油的學校名單讓全國的家長安心，不要讓家長人心惶惶。

部長，國教署通令暫停使用大統油品，那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替換的油品品牌、品質有任何掌握嗎？以現在不斷爆出新的黑心油品消息的狀態，會不會產生換了甲黑心油改用乙黑心油？教育部要從學生的健康為出發點來擬訂政策作為，要想清楚下一步是什麼，不要以為一紙通令公文就以為責任已了。如果教育主管機關沒有把關，家長怎麼能安心？請教育部就學校食品安全提出切實可行的政策作為，保障孩子們食的安全。

參、校園民主與學生權利

10 月 1 日本席特地召開「校園民主與學生權利公聽會」，教育部由常次率隊參加，會後作成七點結論，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部長你知道是哪七點結論嗎？其中有一項是要求教育部針對不

當校規做全面的清查，為期一個月，請問部長，截至目前為止，教育部的清查動作如何？教育部有辦法在 11 月 1 日、如期完成所有學校校規的備查與清查嗎？10 月 1 日當天公聽會做成的決議中，有一項是「要求教育部成立處理學權事件的單一窗口」，教育部進度如何？

肆、本土語言

根據 10 月 11 日最新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國民中小學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建議表（草案）」，總綱小組在建議表中決定「國中不開本土語言。」部長，這是最後的定案嗎？那部長你的態度是甚麼？部長你在委員會承諾會推動本土語言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國中必修課程，你要違背你的承諾嗎？如果你願意實踐你的承諾，制度上由你主持部內的課程審議會（簡稱：課審會），就可以決定在國中開設必修的補土語言課程，你的決定是什麼？

伍、特教法子法

修特殊教育法時，立法意旨很清楚：教師助理員 vs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完全不同的兩份工作。「特殊教育法」修法時，我們刻意將「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劃分開來，其目的就是在於要明確的區分「老師的助手」以及「學生的助手」。教師助理員的工作內容應該是在於協助教師，協助課程設計、學生評量、掌握學生狀況、必要時協助課程，其身分是「老師的協助者」，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針對特教學生在校的生活事物、學習輔助、安全維護……等等進行幫助，其身分是「學生的協助者」。

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修正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卻刻意模糊二者工作內容，教育部訂定的子法，為什麼要刻意模糊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兩項工作內容？

本來本席提案要區分兩項工作，並多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來輔助特教學生，經過教育部子法這樣定，不但加重教師助理員的負擔，也會讓學校根本不會設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本席修法意旨蕩然無存。

此外，為什麼要限定高達每 15 個中度以上障礙程度學生或學習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才置專案人員一人？這樣意思就是只能在特教學校、特教班設教師助理員？這也違反我們母法修正的原意，我們原意是只要有需要的班級就可以設置，包括融合班在內，當然可以評估需求性，可是硬性限定 15 人以上，根本就違背了我們普遍加強特教支援的本意。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仍存在諸多問題亟待改進，因此本席針對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如下，教育部應立即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一、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系仍存三大問題：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

●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二、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 5%，實際達成率-0.6%。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1.4%。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

三、「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之審查。請宣讀預算內容。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6 項 教育部 1,170 萬 0 千元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 0 千元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0 項 教育部 2,468 萬 1 千元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 萬 7 千元

第 102 項 體育署 214 萬 6 千元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51 萬 5 千元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6 萬 0 千元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2 萬 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99 項 教育部 1,439 萬 9 千元
-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0 萬 0 千元
- 第 101 項 體育署 1,000 萬 0 千元
-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1 萬 1 千元
-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0 萬 2 千元
-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千元
-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9 萬 4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97 項 教育部 6 億 4,791 萬 0 千元
-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08 萬 4 千元
- 第 9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9 千元
-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0 萬 9 千元
-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8 千元
-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3 萬 6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071 億 5,501 萬 8 千元

- 第 1 項 教育部 1,154 億 3,26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633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高等教育 817 億 9,302 萬 0 千元
 - 第 3 目 中等教育 9 億 0,172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終身教育 11 億 7,000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訓育與輔導 16 億 7,716 萬 0 千元
 -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40 億 3,312 萬 6 千元
 -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 億 8,348 萬 9 千元
 -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 萬 5 千元
 -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 億 6,629 萬 2 千元
 -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 億 1,005 萬 9 千元
 - 第 1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 第 12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2 億 2,957 萬 4 千元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47 億 2,420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560 萬 0 千元
-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832 億 7,087 萬 3 千元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 億 4,773 萬 0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萬 0 千元

第 3 項 體育署 54 億 0,324 萬 4 千元

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 16 億 6,201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786 萬 4 千元

第 3 目 體育行政業務 2,456 萬 5 千元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35 億 3,560 萬 0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20 萬 0 千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0,460 萬 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808 萬 1 千元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3 億 0,569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 萬 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2 萬 0 千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09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349 萬 2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0,595 萬 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 萬 9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1 千元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64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486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4,146 萬 0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 0 千元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16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751 萬 3 千元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3,740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5 千元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784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654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2 億 4,011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18 萬 2 千元

主席：有關預算提案共有 636 案，根據過去處理經驗，明日會議應只能處理到一般行政及高等教育，約 180 案，就議事人員報告這些提案並無大學相關之刪減案，各位校長們明天不用來本院備詢，下次再和各位校長見面就是審查校務基金的時候，最快應該也要五週之後，屆時至少會在一星期前通知各位校長。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8 案。

進行第一案。

一、

洪仲丘案後，凸顯軍事審判及軍事教育的種種不足與缺失，因此社會上興起革新之聲浪。軍事審判已移歸一般司法法庭，然軍事教育部分，法治教育之落實及人文精神之涵養亟待改進。依《大學法》第五條、以及《軍事教育條例》第 22 條，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然經查尚未展開。

爰此 為提升各軍事基礎院校學生之專業知能、博雅教育以及全人教育之周全與深度，建議教育部立即全面展開並落實各軍事基礎院校之大學評鑑，以回應社會之期盼。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蔣部長偉寧：我們和委員商量過，將第一段最後之「然經查尚未展開」刪除；另，倒數第二行之「建議教育部立即全面展開」修正為「建議教育部立即協同國防部展開全面」。

主席：將第一段末句之「然經查尚未展開」刪除，及第二段倒數第二行之「建議教育部立即全面展開並」修正為「建議教育部立即協同國防部展開全面」，第一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推動為政府之重大教育政策，將於明年實施，基於民主政治權責相符精神，在十二年國民教育正式實施前，教育部主管政策之政務次長不得更動，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要求和回應民眾之需要。

孔文吉 陳學聖 呂玉玲 李桐豪 蔣乃辛

主席：請問提案人陳委員學聖是否要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陳委員學聖：這是保障條款，但是保障新任的陳德華次長。

蔣部長偉寧：現在為十二年國教政策負責的是新任常務次長，並不是政務次長，雖然我們願意傾聽委員的意見，但我覺得對於人事制度調整的提案，連我自己都無法答應。

陳委員學聖：這個提案繼續保留到教育部不再有人事大搬風時再撤，就先存在委員會裡，因為提案委員孔委員文吉不在場，本案暫不討論。

主席：關於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人事是否有建議權之提案仍有待釐清，待釐清後再提出，現將本案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本案不予處理。

由於第三案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

四、

依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國立大學校長月薪公定 14 萬元，但各大專院校皆會視自籌經費多寡提撥部分加薪，各校亦可就學校出租場地、建教合作、捐贈、校務基金等自籌經費中提撥最多一半做為人事費用，導致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有不透明之嫌。本席建請教育部兩個禮拜內提供

針對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名稱補助額度及其他兼職等實際收入相關詳細資料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蔣部長偉寧：將每位校長實際收入以調查方式呈現，我覺得不一定合適，從個資法等各種角度來看，我覺得是不合適的。若想知道某位校長的薪資狀況，也應徵詢本人是否同意提供相關資訊，就像不能調查某人薪資多少一樣。我覺得該提案並不合適，提供五十幾位校長收入資料的提案，我是第一次看到，我對這樣的提案有意見，雖然召集委員及呂委員都簽名連署了，但要把每個校長的薪資、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名稱補助額度等詳細資料實為不妥，薪資和主管加給的部分比較單純，因為大家都一樣，可是其他的……

主席：本席建議行政單位修改相關文字成為建議案，好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

主席：行政單位研議一下。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

棒球運動被視為台灣國球，許多棒球選手來自於花東地區原住民，顯示花東地區為培育棒球運動人才之大本營，實應支持花東地區原住民投入棒球運動。因近來傳出花蓮縣玉里地區原住民小學生在當地學校打棒球受到阻礙，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決議，請教育部主動輔導花蓮縣樂合國小或玉里地區適合之國小成立棒球隊；但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512 號函表示已請花蓮縣政府妥為處理，並表示原玉里國小棒球隊學生轉學至樂合國小，依據「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該等學生需二學年後方符參賽資格。該回覆內容不僅未解決原住民小學生打棒球受阻礙問題，所引據之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亦有可議之處，爰請教育部必須加強協調及輔導當地適合國小成立棒球隊，並檢討修正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限制學生需二學年後方符參賽資格之規定，以協助花蓮縣玉里地區原住民小學生參加棒球隊及參賽。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教育部應查明近三年補助各級政府、各級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預算情形，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之原住民族語教學經費如有減少，應針對預算減少原因提出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此係為因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不足之措施。同時，為提升公費生教師素質，以避免公費生在校成績低落，反不利日後服務地區教學品質，特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增訂第 7-1 條，自 99 學年度施行公費生淘汰機制，如有該條四款規定之一，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此雖係無可厚非之考量，但該條第一項「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卻有未察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教育資源多有差距之現況，一律一視同仁顯有不甚公平之處。為培育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公費生，建議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才適用該辦法第 7-1 條之規定，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該辦法第 7-1 條第一項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桐豪 呂玉玲

孔文吉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的提案，不過就我們瞭解，公費生的情況，如果是一般生，他連續兩學期不到 80 分就淘汰，有這個概念，對原住民這一塊來說本來就相對比較寬，我們現在是考量將原來的寫法改成連續二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這一部分我們正在修，希望文字暫時不要寫得那麼緊，把倒數第三行「連續兩學期……」改成「應予以特別考量，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該辦法第 7-1 條」，我們會修正，至於修正的情況如何還會做一些討論，之後再落實。不然的話，就是現在直接就它寫成「未達六十分連續兩學期」，就把學生的條件壓到實在太低了，這一部分我們願意檢討，可是最後到底會訂成什麼樣子，由於現在正在進行檢討中，今天的提案文字可不可以不要訂得這麼死？

鄭委員天財：這是建議。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用「建議」的話，我們就可以接受。

鄭委員天財：倒數第三行前面有寫「建議」。

蔣部長偉寧：好，那這樣可以，如果用「建議」的話，我們接受，因為是建議嘛！我們處理以後會來做報告實際上修成什麼樣子。這樣的話我們同意，那就不修好了，因為這裡確實是用「建議」。

主席：第七案照提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由於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之發放經常延宕，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語教師權益。雖教育部為

改善國中、國小學校族語開課鐘點費之發放時效，自 99 年度起，改於年度開始時，以前一個年度 9 月份學校填報之開課資料預估全年度經費需求，並於 4 月底以前核發，改善了往年嚴重遲發放之情形，但是，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延後發放之問題並未完全改善。爰要求教育部國教署須力求簡化行政程序，除應檢討目前須行文各縣市政府製據請款之作法，亦應提前作業並於當年度 1 月底核發給各縣市政府，務必使各學校按時發放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蔣部長偉寧：倒數第三行的「亦」改成「原則」，好不好？跟鄭委員商量過了。

主席：倒數第三行的「亦」改成「原則」，第八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再回到第四案，提案委員為孔文吉。

蔣部長偉寧：針對建議的修正文字，我們後來也討論了，這樣就避開會有個資的問題，把倒數第三行「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之後的「名稱補助額度」這幾個字拿掉。另外，把倒數第二行的「實際收入相關詳細」這幾個字拿掉，變成兼職等「之相關規範」資料，等於我們只把規範提出來，不會提各個教授單一的情況。我們有哪些規範，就用規範的角度來看，然後把它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再唸一次，倒數第三行「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及其他兼職等之相關規範資料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會把規範提出來，可是不會提供個人的部分。可以嗎？

主席：第四案之文字修正如下：「依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國立大學校長月薪公定 14 萬元，但各大專院校皆會視自籌經費多寡提撥部分加薪，各校亦可就學校出租場地、建教合作、捐贈、校務基金等自籌經費中提撥最多一半做為人事費用，導致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有不透明之嫌。請教育部兩個禮拜內提供針對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及其他兼職等之相關規範資料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四案第五行原本為「本席請教育部……」，將「本席」刪除，改為「建請教育部兩個禮拜內……」，其他照剛剛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相關提案照剛剛所宣讀的結果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今天通過的臨時提案總共有 6 案，函請教育部辦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各大學校長不用到場。明天的會場在本委員會之會場——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休息（16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17人擬具「預算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6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24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佳龍等26人擬具「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6案
(頁次：1－70)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盧秀燕、李桐豪、林佳龍、許添財、林德福、費鴻泰、李貴敏、吳秉叡、孫大千、翁重鈞、曾巨威、羅明才、黃偉哲、邱志偉、潘維剛、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財政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多元化運用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3案
(頁次：71－126)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吳秉叡、羅明才、孫大千、費鴻泰、翁重鈞、賴士葆、許忠信、曾巨威、邱志偉、張嘉郡、李應元、李昆澤、蔡正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二、處理院會交付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案
(頁次：127－208)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李貴敏、費鴻泰、翁重鈞、賴士葆、羅明才、李桐豪、楊麗環、蔡正元、邱文彥、黃偉哲、邱志偉、曾巨威、潘維剛、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209－300)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陳亭妃、林佳龍、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何欣純、邱志偉、呂玉玲、鄭麗君、許智傑、鄭天財、陳碧涵、江啟臣、黃志雄、蕭美琴、劉櫋豪、陳明文、李昆澤、許添財、邱文彥、楊瓊瓔、潘維剛、簡東明、鄭汝芬、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301－370)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林佳龍、陳學聖、孔文吉、蔣乃辛、李桐豪、鄭天財、何欣純、邱志偉、陳亭妃、陳碧涵、邱文彥、管碧玲、黃志雄、許添財、葉津鈴、呂玉玲、潘維剛、許智傑、鄭麗君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